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美] 戈登·S. 伍德 著
(Gordon S. Wood)
胡萌琦 译
[美] 帕特里克·斯普纳 译
(Patrick Spooner)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作者:[美]戈登·S.伍德

译者:胡萌琦 [美]帕特里克·斯普纳

ISBN:978750869965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献给

献给路易丝

前言

本书是我过去几十年对美国早期民主化进程研究的后续成果。对于美国人，甚至对全世界而言，很少再有比这更重要的论题了。美国人并非生而享有现代语境下的自由和民主，美国人之所以成为今日之美国人，很大程度上乃是美国革命的结果。18世纪以降，于1776年摆脱了君主制的美国人开始苦苦寻找适合共和制的人与人之间的纽带。身处一个已然纷繁多样的社会中，美国人意识到，旧世界的传统的种族、宗教和忠君情怀不可能成为这种纽带。于是，他们转而寻求某种新的开明关系，以期维系这个新生的大众社会。当种种尝试皆成泡影之后，他们终于发现，新的民主纽带其实就在普通民众的实践之中，就在他们期盼能自由地赚钱、追求幸福的日常愿景之中。基于芸芸众生的寻常生活来构建社会，这在今日看来或许顺理成章，但在彼时的历史长河中却显得异常激进。本书正是旨在阐述美国革命中的这一重要的激进主义。

本书的初稿曾作为纽约大学安森·G.费尔普斯讲座（Anson G.Phelps Lectures）的讲义于1986年2月发表。对于纽约大学及其历史系邀请我执讲在美国早期历史研究领域中最负盛名的费尔普斯讲座，我深表感激。我尤其要感谢卡尔·普林斯（Carl Prince）和帕特里夏·U.博诺米（Patricia U.Bonomi）在我访问纽约大学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

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Advanced Stud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提供的职位令我有机会进一步补充这份讲义，使之充实为本书的主体部分。感谢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帮助，特别是玛格丽特·阿马拉（Margaret Amara）、莱斯利·林赛（Leslie Lindzey）、凯瑟琳·马奇（Kathleen Much）和罗莎娜·托尔（Rosanne Torre），他们无微不至地满足了我的种种需求，在此我要表示特别的谢意。我也要感谢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乔纳森·克拉克（Jonathan Clark），他以自己的学识审阅了本书的第一部分。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和在美国早期历史研究领域的同行帕特里夏·U.博诺米、小理查德·比尔（Richard Buel，Jr.）和杰克·拉科夫（Jack Rakove），他们不仅通读了全书，而且提供了真诚的帮助与指正。

一如往常，最该感谢的是我的夫人路易丝（Louise），感谢她的编辑工作和为我所做的一切。我谨怀爱意，将本书献给她。

戈登·S.伍德

导论

我们美国人往往认为我们的革命并不激进，大多数时候我们甚至觉得它相当保守。它显然不像其他国家的那些革命，生灵涂炭，财物损毁，天翻地覆。美国的革命领袖也不符合我们通常对革命者的印象——怒发冲冠、热情澎湃、无所顾忌，甚至为了某项事业大开杀戒。我们可以把罗伯斯庇尔（Robespierre）、列宁和毛泽东视作革命者，却无法将这个称呼与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画上等号。他们似乎太过沉闷、太庄重、太谨慎、太温文尔雅。我们很难想象出头发上扑着香粉、穿着马裤的革命者。美国的革命者似乎只出入于厅堂或立法院，而非活跃在地下室或街头巷尾。他们发表演说，而不造黑火炸弹；他们写的是洋洋洒洒的小册子，而不是政党宣言。他们不是抽象的理论家，不是社会平等论者。他们不相互厮杀，也不自我毁灭。美国革命中既没有恐怖政权也没有应运而生的独裁者，没有出现克伦威尔（Cromwell），也没有波拿巴（Bonaparte）。美国革命似乎也缺乏诸如社会动荡、阶级矛盾、贫穷、财富极度不均之类的隐藏在其他革命背后的动因。这里见不到农民起义、暴动，见不到焚烧别墅，见不到监狱风云。

诚然，正如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所言，有很多所谓进步主义或新进步主义历史学家“试图用法国大革命之光去诠释美国革命”，希望从中找到与法国大革命以及其他现代革命背后相同的国内暴力、阶级矛盾和社会贫困因素。[注]自20世纪初以来，这些进步主义历史学家对美国革命做出了各式各样的解释，旨在说明革命——借用卡尔·贝克尔（Carl Becker）的名言——不仅关乎“家规为何”，更关乎“何人治家”。[注]他们力图把革命描述成贫苦群众反抗上层精英的社会斗争。然而事实上，尽管20世纪涌现了大量研究和论述，这些进步主义和新进步主义历史学家仍未能成功地“将革命的起因和目的堂而皇之地归于经济严重失调或社会反抗，以及贫穷、受压迫的大众的呼声”。[注]因为人们认为本该存在于所有革命背后的社会条件——贫困与经济剥削——并不存在于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毫无疑问，美洲的白人殖民者不是受压迫的民众，他们没有需要打破的枷锁。[注]事实上，殖民者知道，相比于18世纪其他国家的人，自己更自由、更平等、更富裕，更少背负沉重的封建包袱和君主束缚。不过，这种境况并不意味着殖民地社会不易爆发革命。

正是由于18世纪的美国革命几乎不具备通常认知上的现代社会对抗和革命

应有的推动力，我们便倾向于认为美国革命没有社会特征，几乎与社会绝缘，既没有社会动因也没对整个社会造成影响。于是，它往往被视作一个坐而论道的事件，一次在宪法层面上保护美洲利益、对抗不列颠王国侵害的行动（“无代表，不纳税”），认为其目的不是为了改变而是为了维护现有的社会结构。在某些历史学家眼里，革命似乎只不过是一场殖民地反抗运动或一场独立战争。甚至即便我们已经意识到革命中存在激进主义的成分，却仍然认为这种激进仅仅局限于政治范畴，而无关社会层面。人们说，我们的革命领袖有着独特的“18世纪激进主义思想，就像18世纪英国的激进主义者一样，他们既无须改变社会秩序，也不必面对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阶层不公的问题，只要净化腐朽的宪政、抑制明显膨胀的特权势力即可”。(注)如此一来，革命就成了一次异常保守的事件，仅仅涉及政治和宪法权利的层面，与历史上其他革命的社会激进主义相比，几乎根本算不上是革命。

如果我们用社会经历的苦难或蒙受的经济创伤来衡量革命的激进主义，又或者用死亡人数或烧毁的庄园作为标尺，美国革命在此通常意义上倒的确显得保守。但倘若我们用实际发生的社会变化——人与人之间的纽带的转变——来衡量激进主义，那么美国革命就绝非保守，相反，它的激进程度丝毫不逊于历史上的任何一次革命。当然，美国革命与其他革命有很大差异，但差异并不在于其激进程度或社会化程度。事实上，美国革命堪称全球伟大的革命之一，它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社会的特性，也对随后的历史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这场革命与历史上的其他革命同样激进，同样牵动社会，但它的激进和社会化带有非常独特的18世纪色彩。无疑，在那个前现代社会中，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的18世纪，很多观念和表述都是全然政治化的，因为那个遥远世界里的大多数人还不能在观念上明确区分社会与政府。我们如今认为社会差异和经济贫困是由阶级分歧、经济剥削，或资本主义、种族主义等各种主义造成的，但在18世纪却往往被归咎于政府的弊病。社会地位、社会差别、职权、商业契约、特权和垄断，甚至林林总总的庞大产业和财富——所有的社会罪恶与剥削——看似与政府相关，最终则指向了君主制。因此，当英属北美激进主义者谈论诸如净化腐败的宪法、铲除媚臣、限制君权，以及——最重要的——拥护共和之类看似全然政治的问题时，实则是传达出了明确的社会信息。在我们眼中，美国的革命者仅仅专注于改造政府，而非他们身处的那个社会。然而，通过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制，他们不仅将改造政府，也将改变社会，对此，他们了然于心。他们只是不知道，也难以想象出，社会将因此发生多大的变化。早于我们两代人的J.富兰克林·詹姆森（J.Franklin Jameson）说革命是一场社会运动，后来的历史学家对此多有异议，但他至少说对了一点：“革命的洪流一旦喷涌而

出，就无法再被约束于狭窄的河道之中，它将水漫四野。”[注]

到了19世纪初革命蓬勃发展之际，美国的社会风貌已然相当激进，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里既没有一个阶层推翻另一个阶层，也没有穷人打倒富人。[注]但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们彼此间的纽带已彻底改变了。19世纪初的几年里，革命缔造出了一个与18世纪殖民地社会截然不同的社会，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社会。

诚然，早期的美国社会和文化错综复杂、形态各异，地域的、宗教的、阶层的、种族的和阶级的差异令历史学家应接不暇，这使得人们难以对美国人进行总体概括。本书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没有忽视该复杂性和多样性。不过，我们有时需注意细节，有时则要总体把握。如果我们想以自己狭隘、粗浅的认识去感受美国革命这般辉煌的事件，那么定期对关于18世纪美国的各种专题研究进行综合考量的做法就不仅重要，也相当有必要。

这场革命远不只从法律意义上创建了合众国，更改变了美国的社会。由于美国的传奇已然成真，由于20世纪的合众国已经成为强国，人们很难——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再回忆起这个国家诞生之初的那些微不足道的点点滴滴。1760年的北美殖民地只不过是大西洋岸边一片由不同殖民点构成的狭窄的聚居地，一个经济落后、孤悬于文明世界边缘的蛮荒所在。居住在这些殖民点的不足200万的臣民依旧理所当然地认定，社会是，也应该是等级森严、依附有度，认为正是上述纽带维系着大多数人之间的关系。然而仅仅50年之后，这片不起眼的化外之地就成了一个几乎横跨整个大洲的伟大的共和国，近千万具有平等思想的朝气蓬勃的公民不仅引领着历史的洪流，也从根本上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和社会关系。美国人毅然抛弃了君主制和等级制下的化外属民身份，几乎在一夜之间成为全世界最自由、最民主、最有经济头脑、最现代化的群体。

这个巨大的变化没有伴随工业化、城市化和铁路建设，没有伴随任何我们通常用于解释“现代化”的巨大推动力。在这一转型中起关键性作用的是革命。正是革命，而非其他任何单一因素，令美国成为全球最自由、最民主、最先进的国家。

当然，彼时西欧的一些国家也经历了类似的社会剧烈变化和“民主革命”。美国革命并非独一无二，只是与众不同。鉴于西方世界在民主化进程中的这一共同经历，有历史学家便认为，这个将美国人从一个世纪带入另一个世纪、从一种社会形态带入另一种社会形态的更广泛的社会转型是“必然的”，且“无论有无美国革命都将实现”，因此不应该将这种更广泛的社会革命与美国革命混为一谈。他们认为，即便没有革命，美国也会以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面貌逐步融入现代世界。[注]人们当然也可以用同样

的说辞去解释法国大革命同法国在19世纪成为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之间的关联，事实上，很多当代的修正主义历史学家在书写法国大革命时正是基于此观点。然而，与法国一样，美国的实情并非如此，美国革命同1760年至19世纪初的社会转型密不可分。也许，社会转型“无论如何”都会发生，但对此，我们无从知晓。事实是，转型与革命环环相扣、相伴而生。美国革命是18世纪末美国社会、政治和文化转变不可或缺的因素。

这些变化是激进的、深远的。我们如今若仅仅关注革命没能完成的使命，仅仅悲叹它没能一举废除奴隶制，没能从根本上改变大多数女性的命运，则不免忽视了其取得的伟大成就。实际上，革命为19世纪的废奴运动和妇女权利运动创造了先决条件，并奠定了我们今日的平等主义思想。革命不仅深刻地改变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包括女性的地位，也摧毁了在西方世界至少存在了两千年的贵族统治。革命用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和举世无双的力度给长期被蔑视的普通人带来了尊严，甚至优势，对他们卑微的劳动给予尊重。革命不仅消灭了君主制，开创了共和制，还重新构建了美国人心目中公权力的含义，催生了一种全新的大众政治和民主政体。革命不仅通过改变艺术、建筑学和肖像学而改变了美国人的文化，甚至也改变了美国人对历史、知识和真理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使得为普通人谋福祉，让他们追求幸福成为社会和政府的目标。革命不仅创造了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也释放出了人们未曾意识到的大众创业经商的强大能量，重塑了整个国家的经济面貌。简而言之，革命是美国历史上最激进、影响最深远的事件。

---

1.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1965), 49.
2. Carl Becker,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Province of New York (Madison, 1968; first publ.1909).
3. Bernard Bailyn, “Lines of Force in Recent Writing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XIV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1975), 20.
4. 为证实此点，参看Jack P.Greene, Pursuits of Happines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Early Modern British America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Chapel Hill, N.C., 1988)。
5.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67),283.
6. J.Franklin James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s a Social Movement (Princeton, 1967; first published 1926), 9.

7. 事实上，甚至连法国大革命中是否曾出现了这样的阶级动荡，至如今我们都无法确定。如果到头来法国大革命竟不能算作真正的革命，那么我们对什么才是革命的普遍认知或社会学认知就显然有问题。

8. Bernard Bailyn, “The Central Them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 Interpretation”, 收录于Stephen G.Kurtz and James H.Hutson, eds., Essay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73), 24; Jack P.Greene, “The Soci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 Evaluation and an Interpretation”,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LXXXVIII (1973), 21。

第一部分 君主制

第1章 等级制度

为了更好地理解革命带来的巨大变化，我们在此有必要重现转型前的旧殖民地社会的风貌。尽管自17世纪建立以来，殖民地已发生了种种显著变化，但这个18世纪中叶的殖民地社会在基本社会关系和文化意识上依旧显得相当传统。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纵横交织，家庭、社会、国家——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几乎密不可分。权威与自由并非如今日这般来自社会政治机构，而是源自个人的关系网。在这个前现代或早期现代社会的主要层面中仍旧遗留着中世纪的个人信义与忠君思维的痕迹。

诚然，到了18世纪中叶，社会中已经出现了种种偏差和怪癖，种种异常和不协调，亟待阐释与解决。蓬勃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挣扎着、撕扯着，试图打破曾经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旧纽带，而人们对正在发生的一切却无从解释。新思想、新价值充斥在这个英语世界中，但过往的一切仍顽固地不愿离开。与所有英国人一样，殖民地的居民们依旧守着那些维护君主制社会的秩序和稳定所必需的根深蒂固的观念。

生活在君主制社会，首先意味着要做国王的臣民。这不单纯是个政治地位问题，也包含了种种社会、文化乃至心理内涵。爱德华·柯克（Edward Coke）爵士和17世纪的其他法学家指出，英国臣民对君主的忠诚乃是个体问题。人与人之间只有通过与国王这一共同纽带才能维系在一起，一如孩子因为有了共同的出身才成为兄弟姐妹。正如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所言，既然国王是“国家之父”，臣民就好像孩子，要服从家长的统治。由此理论的最本质层面出发，君主制政体就意味着——如同美国人后来描述的——一个依存者的社会，羸弱而低劣，没有自主与独立，容易被父权君主的淫威和诱骗所震慑。借用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63年说过的话，整个社会唯国王马首是瞻。

正因为君主制带有这种屈辱、依附的内涵，英属北美殖民者就注定无法安安稳稳地做君主制下的臣民。当然，他们那些远在大西洋彼岸3000英里之外的本土同胞也没法做到。18世纪的英国人以桀骜不驯、不甘被统治的性格在西方世界闻名，北美殖民者无法无天、蔑视权威的名声也大体来自他们的英国气质。

当我们将宗主国的“传统”社会与殖民地的“现代化”相对比时，往往忽视了这些殖民地文化是多么传统，带有多么深刻的英国烙印。事实上，就某些层面而言，殖民地社会比宗主国更保守。18世纪中叶的大多数殖民地领导人自视为英国人，而非美洲人。他们和祖国的同胞阅读同样的文学作品、

法律书籍和历史书籍，从中读出相同的社会理念和价值观。北美各个殖民地间之所以团结一致，乃是因为他们都是大英帝国的子民，都与不列颠王室紧紧相连。大多数殖民地居民对伦敦发生的事情比对发生在周边殖民地的事情更清楚。他们远居大英帝国的边缘，也因此更像个十足的英国人。借用一名英国巡视员评价威廉斯堡的话说，他们那些小小的殖民地首府是不折不扣的“典型的英格兰乡镇”，而费城俨然是个缩小版的布里斯托尔。大多数英国到访者觉得这些殖民地居民就像是远房表亲，他们虽然更粗野、更平民化，或许也更倾向于平等主义，带有太多的长老会主义和非正统宗教观念，不过归根结底还是英国人，和约克郡、诺里奇或英格兰其他乡村小镇的乡巴佬没什么本质区别。在一批又一批的到访者眼中，18世纪中叶北美人的“言谈举止、道德观念和娱乐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与英国本土无异”。

事实上，当时关于殖民地居民的描述同样适用于英国本土居民。在外人眼中，殖民地的居民的确是极难驾驭的群体，他们即便算不上缺少教养，至少也是相当粗鄙，而且公然蔑视社会和政治权威。不过这个名声并没有让他们作为国王属民的身份减损半分，反倒令他们更像地道的英国人。孟德斯鸠曾这样写过，英国人只关心自己的事，顾不上殷勤优雅。全世界的英国人都是差劲的臣民，而他们自己对此引以为傲。国王生而享有王权，但普通人也有自己的权利：他们是“生而自由的英国人”，享有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没有的权利和自由。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绝不是任何传统的世袭君主制能给予的。不列颠王国的君主制不仅与别国大相径庭，而且与詹姆士一世时期也相去甚远。

从17世纪初开始，英国人就已深刻地改变了君主制：他们处决了一个国王，废黜了另一个，制定了宪章和权利法案，定期召开议会会议，甚至还建立了新王统。继1688年“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之后，他们开始越发意识到君主立宪制的美妙。他们告诉自己：“我们英国的政体（全世界最好的政体）中没有独断专行的暴君，不像土耳其的大君或法国的国王，那些人的意志（或者不如说欲望）支配着他们那些不幸的臣民的生活和命运。”通过下议院，英王的臣民甚至可以参与政府事务。这是一个专为自由而生的政体。

自由，世界各地、各个阶层、怀抱各种政治信仰的英国人都为自由欢呼。一切事务，甚至连镇压，都被裹上了英国式自由的外衣。有史以来，从没有哪个国家的人如此看重自由。与可怜的被奴役的法国人不同，英国没有常备军，没有秘密逮捕令，他们有的是属于自己的人身保护令、自己的陪审团，有言论和信仰的自由，有经商和旅行的权利，他们不会遭到随意拘捕和惩罚，家园就是他们的城堡。尽管英国男性只有少数人拥有选举权，

更不用说女性，但他们始终具有参政感，即便那只不过意味着在下议院的定期选举中欢呼几声。18世纪英国人享誉全球的自由程度，无论如何美言都不过分。甚至连此后不久成为乔治三世的年轻的威尔士亲王也加入了这场与传统君主制观念不相符的自由庆典，他说：“不列颠的骄傲、不列颠的荣耀、不列颠宪政的直接目标就是政治自由。”[注]没有哪个粗鲁的北美乡巴佬能比他说得更好。

18世纪北美殖民者身上很多引人注目的特点正是英国人的性格体现，或者源自英国人的性格。欧洲大陆国家的批评者指责英国人粗鲁无礼。但与殖民地居民一样，英国本土人把缺少修养变成了优势。他们总是说：法国人精致、纨绔、娘娘腔，沉迷于奢华和自怨自艾，被穿着木鞋的神神叨叨的牧师吓破了胆，根本比不上我们强健、张扬、大口吃肉的约翰牛（John Bull）性格。英国人嘲笑殖民地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居然使用同样的词汇，其实这也是欧洲大陆人对英国人的评价。北美人有各类宗教团体，也因此赢得宗教宽容的名声。他们的宗主国亦然。伏尔泰在《哲学通信》（*Philosophical Letters*）中写道：“如果英国只存在一种宗教，我们就得担心暴政；如果有两种，它们就会互相残杀；不过我们有三十种，它们会和平共处。”[注]

大西洋两岸的英国人都在夸耀着他们享有的独立。诚然，殖民地的大多数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与英国农村生活中具有代表性的大量佃农不同。不过，这个对比颇有争议，因为英国佃农的依附关系或许属实，但无论是在他们自己眼中还是在外人看来，他们都绝无依附性。纽约的农民虽然拥有土地的“绝对所有权”，但正如代理总督卡德瓦拉德·科尔登（Cadwallader Colden）在1765年所说：“他们的生活条件丝毫不优于英格兰的普通农民。”事实上，英国佃农的独立性是值得称道的，尤其是与可怜的法国农民相比。据约翰逊（Johnson）博士的朋友斯雷尔（Thr ale）夫人观察，在法国，“每个人似乎都属于他人，无人属于自己”。然而，所谓独立和依附乃是相对而言，并非绝对概念，大多数殖民地居民和大多数英国本土居民一样，其实压根儿没有他们自以为的那般自由。[注]

北美殖民地素以平等主义闻名，英国亦然。与欧洲大陆国家不同，英国没有将领主贵族与社会其他阶层割裂开来的法律和习俗，各阶层之间生生不息的流动也令欧洲观察者惊慕不已。一个曼彻斯特的鞋匠居然可以在1756年梦想着英国社会的阶层流动并高呼“为新冒险家敞开海岸”，难怪外国人会觉得英国人为平等而疯狂。在来自海峡对岸的欧洲到访者的印象中，普通英国人不尊重权威，平民在大街上冲着上等人嚷嚷，对社会虚荣的嘲讽比比皆是。英国的普通劳动者，甚至那些学徒和妓女，也学着上等人的样儿，周日去格林尼治公园散步，这让外国人震惊不已。来自瑞典的彼得·卡

尔姆（Peter Kalm）提到，法国农民就是一副农民打扮，可是英国呢，劳工穿齐膝短裤、戴假发，妇女戴着帽子、穿着大礼服裙。在欧洲各地的人们眼中，英国人似乎太热衷于自由和平等，真像是染上了“共和精神”。注

连英国国王都如最谦逊的平民一样为自由而欢呼，作为他的臣民，实际上乃是生活在一个非同寻常的国家里。按照欧洲大陆国家的标准，英国的君主制着实算不上真正的君主制。然而无论这种君主制社会如何名不副实，殖民者依旧有一个要效忠的国王。事实上，由于当时王权威望在北美方兴未艾，18世纪中叶的殖民地居民反倒比英国本土居民更拥护君主制。戴维·拉姆齐（David Ramsay）博士说，南卡罗来纳人“对英国式行为举止的喜好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人们对其他沿海地区的殖民地居民也有类似的评价。1768年，当来自宾夕法尼亚的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在伦敦第一次看见国王的宝座时，他所感受到的震撼恐怕没有哪个本土英国人可以与之相比。他觉得自己犹如“身处圣地，怀着无法描述的情感怔怔地凝视宝座”。拉什再三请求蛮不情愿的向导，让自己在上面坐一会儿，尽管向导说很少有参观者提出这样的要求。这段经历令人心潮澎湃，用拉什自己的话说，“我被某种荣耀感攫住，思绪万千”，这是一个人今生所能向往的一切，“他的激情、他的渴望，除此宝座，再无其他”。无怪乎拉什最终悲叹人们的“爱慕之情”已“被国王和贵族吸走”：有太多的殖民者，包括他自己，张口闭口都是“乔治三世”，完全忽视了自己的同胞。注

或许，正如大卫·休谟（David Hume）指出的，殖民地的居民们之所以比本土英国人更崇敬国王，乃是因为他们远离故土，从未得见国王的真面目。1760年，乔治三世登基，殖民地居民的兴奋之情丝毫不亚于本土英国人。南卡罗来纳的威廉·亨利·德雷顿（William Henry Drayton）觉得，没有人能比1763年的北美人“更爱戴国王”。注

当然，殖民地的大多数居民对君主制知之甚少。与拉什不同，他们从未瞻仰过宝座，从未躬逢王室巡游，从未见识过王室盛宴和庆典。但殖民地的报纸时常长篇累牍地报道王室庆典，殖民当局也尽力保持对王室的敬意。他们在公共建筑里摆放王家纹章和徽章，用鸣礼炮、放烟花、发放免费酒水的方式庆祝诸如国王生辰等王室庆典。作为国王的左膀右臂，王室委任的统治者越来越迫切地想树立适合本阶层且能为国王带来荣耀的生活模式，他们修建富丽堂皇的官邸，穿着精致华美的服饰，为宴饮一掷千金。注他们有权赦免已被定罪的犯人，且往往在就任总督时行使该权力，俨然如新王登基大赦。总督可以法外开恩，而罪犯则要当庭下跪求生，这样的安排是为了让民众心生敬畏，从而增强王室权威。彼时的殖民地，王家威权不足以厚泽四海，于是总督往往随意行使赦免权，在有些地区，四分

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死因以该方式被赦免。注

18世纪中叶，大西洋两岸的英国人为粉饰王权各出新招。由于殖民地的法庭很难如英国法庭那样令人望而惊叹，人们便想尽办法来彰显国王的公正，哪怕只是把弗吉尼亚法庭的法官椅设在高出地面一英尺注左右的台上。1764年，纽约最高法院为了效仿英国本土和其他几个殖民地的法院，命令法官和出庭律师穿着长袍、身披绶带，以彰显“权威之尊贵及法庭之庄严”，并产生“诸多有益的影响”。约翰·亚当斯回忆，18世纪60年代初期，马萨诸塞当局将“着红色貂皮法袍、宽绶带，头顶硕大的假发”的新“气象”引入最高法院，以便为公正审判营造出一种更“戏剧化”、更“神圣的”氛围。用金框装裱的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的全身像“悬挂在法庭最醒目的墙上，供人们瞻仰膜拜。王室貂皮袍和宽大长袍的颜色极尽华美，肖像中的人物高贵而优雅，面容栩栩如生”。这些斯图尔特王朝国王的肖像正是为了起到震慑作用。所有这一切，亚当斯觉得，令波士顿老城的会议厅“有如英国的下议院或上议院一般富丽堂皇”。注

经过这番大费周章，到了18世纪中期，王室权威在殖民地的影响之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尽管走私货物的现象普遍存在，尤其是在新英格兰地区，但北美的大多数贸易都遵守英国航海法的规定：货物由英国或殖民地的船只运载，殖民地将糖、烟草和大米等运往英国，并从英国进口大量加工品，大部分欧洲商品则经由英国转运至美洲。殖民地的居民虽然满腹牢骚，有时也会逃避规章，但遵纪守法者的比例却高得惊人，合法贸易生机勃勃，所有参与者都获得丰厚利润。18世纪50年代，随着英法间硝烟再起，英国的资金大量涌入殖民地，殖民地的居民也以空前的热情支援着帝国的军需。至18世纪50年代末，很多殖民地都调动了庞大的人力和资源为不列颠王室而战。与此同时，从弗吉尼亚的威廉·古奇（William Gooch）和弗朗西斯·福基尔（Francis Fauquier），到马萨诸塞的威廉·雪利（William Shirley）和托马斯·波纳尔（Thomas Pownall），殖民地也涌现出比先前更有手腕的总督。注

宗教往往能起到强化君主制权威和秩序的作用，尤其在普通人之中。对于普罗大众而言，基督天启（和神迹）依旧是理解世界、立足世界的主要方式。在殖民地，由政府集中设立教堂的欧洲传统做法在17世纪时仅零星出现，到了18世纪初的30年里却遍地开花。大部分殖民地的宗教团体固然与在英国本土具有法定主导地位的英国圣公会不可同日而语，但包括异教教派在内的各种教派都可以在整个殖民地扩展机构、宣扬教义。1690年之后的几十年里，政府帮助教会在一度迅速增加的缺乏宗教情结的人群中确立起强势的基督教权威。殖民地的教会力量重新焕发生机，新教区不断创立，建起了更大、更庄严的教堂，设立了精心安排的新仪典，以往教会势

力尚未触及的地区被逐渐正式纳入教会的控制。通过以上种种方式，君主制权威和忠顺思想终于不知不觉地得到了巩固。甚至连新英格兰的清教教会也一反其原本的排他主义和地方主义，努力加强神职人员的中央权威，并接纳越来越多的社会群体。通过向所有人开放宗教仪式，提供宗教服务，18世纪上半叶，王室的基督权威被散播到最偏远的地区和社会底层民众之中，这其中贡献最大的当属重新恢复生机的英国圣公会。虽然所有的宗教团体领袖都在不同程度上支持等级权威——例如，援引《圣经·罗马书》第13章，宣讲所有人都应“出于良心之故……顺服在上有权柄的”，将斤斤计较的、有条件的服从升华为个人的、情感上的忠诚——但在传播宣扬君主制伦理准则方面，没有哪个团体如圣公会那般尽心尽力。革命爆发时，北美殖民地约有400个圣公会教团，就连他们中最温和的牧师也不断强调权威之神圣及属民尊重上级的必要性，从而给殖民地的文化增添了更强烈的忠君色彩。虽然圣公会常常向殖民地居民中那些最贫穷、最底层的人敞开怀抱，但作为国王的教会，它也强烈吸引着上流社会阶层——无论是王家官员抑或社会精英。至18世纪中叶，圣公会会友在公职人员中所占的比例已超过了其在全社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这也进一步巩固了殖民地的君主制。注

18世纪中叶，殖民地居民对王室权威的仰慕与认可空前高涨，这不仅是因为战事能自然地提升王权的影响力，不仅得益于圣公会势力的加强，也由于社会的主流思想依旧拥护君主制。人们或许对真实的国王和宫廷知之甚少，但他们对社会等级制度有着清晰的认识，知道君主制必然意味着服从和从属关系。如休谟所言，君主制就是“一长串的依附关系”，是一条自由和屈从层层递进的锁链，上至国王，下至劳工和黑奴，这条锁链维系着每一个人。人们能够接受这种等级制度下的不平等，乃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巨大的精神补偿：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每个人——甚至微不足道的仆人——都并非无足轻重。在这个传统世界里，“每个人都有一席之地，都是整体的重要一环”。注严格说来，在这样的等级制度下，没有人是完全独立的，没有人能决然出世。正因如此，那些如鲁宾逊·克鲁索般背负着离群索居的命运，被孤零零抛在世上的陌客，才会让18世纪的人们如此着迷。注

18世纪与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生活的那个时代一样，当时的人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文明社会除了某种形式的等级制之外还能是什么样的形态。在这样的社会里，用大名鼎鼎的加尔文派牧师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话来说，“人人依其能力和才华各得其所，各安其所，从事着各自的行当”。这样的社会里若不存在不平等，既是无法想象，也是不正常的。

秩序是天堂的第一律条；

在这里，有人，必有人，比其余人更伟大，

更富有，更睿智……

君主制社会的等级制度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是控制整个宇宙的伟大的存在链中的一环，如约翰·亚当斯所说，“一族降一族，直至胡椒汤里微不足道的微生物，无不遵从这个恒常、统一的从属关系”。注

一个适宜的社会，犹如丰富多彩的自然界，没有任何事物会无所适从，没有任何事物会毫无价值。这个传统社会的空间和资源有限，也就意味着没有哪个人的进步和成功不以他人的付出为代价。如果人们想找到自己的定位，那么，从一个阶层向另一个阶层迁移就不仅是有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但这些迁移者必须具备并展示出他们要进入的那个新阶层或新位置所需的素养，装模作样地滥竽充数并不可取。“小矮个儿或许可以设法显得高挑，但踩着高跷并不能为他的魅力增益半分。”从理论上说，人们应该在社会秩序的框架下找到自己的定位，投入这个“合适的角色”中，并“顾及他们彼此间的关系和依存，尽职地履行本岗位的职责”，从而为一个健康的社会营造道德共识与和谐要素。生活在18世纪中期马里兰的托马斯·克拉多克（Thomas Cradock）牧师如是说：“上帝已经用他的智慧赐予了人们适合于人生不同岗位的各种能力，正是他这样安排，人人各安其所，尽各自的能力做各自的工作，全人类方得进步。”注

无论是有古老的“警示条例”的新英格兰城镇，还是制定了流浪汉法规的南方殖民地，都希望人们能各有其属，并使用法律的强制力来维护社区稳定。例如，警示条例中规定，城镇可以合法地驱逐“陌生人”，并由警察一个镇一个镇地将他们遣返回原籍。注社会必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殖民者反复引用《圣经·哥林多前书》里的训诫——“一个躯体不应分裂，各个部分彼此相顾”——来指责所有自私的人和团体，指责“一切破坏坚固友谊的事”。注

殖民地社会是简单的、欠发达的化外社会，不像宗主国社会那般等级森严、错综复杂。不过，他们也有自己的社会层级。曾在新英格兰若干城市居住的英裔神职人员阿瑟·布朗（Arthur Browne）回忆，虽然18世纪的美洲“没有贵族或绅士”，但殖民地的种种现象都表明了“等级差异的必要性，每个社会都必须，也应该形成某种不平等”。注

殖民地居民的等级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得到强化。军队是社会的缩影，因此

对英法战争和印度战争退伍军人的土地分配自然也依照其军衔而定，校级军官每人5000英亩，尉级3000英亩，以此类推，至二等兵每人50英亩。高校学生有时要从严酷的惩罚中学习等级制的重要性。用耶鲁大学校长托马斯·克莱普（Thomas Clap）的话说，学生被要求“对高年级学生表现出应有的尊重，保持应有的距离”，并以各种方式被灌输学校中的等级和优先观念。比如学生必须从适当的距离朝他们正靠近的人脱帽致敬，而这个距离取决于对方的身份：对校长要从十杆远的地方脱帽，对教授从八杆远处，讲师五杆远处。在这个等级社会中，每个人都要意识到自己的地位，以及该如何待人接物。如果他们不明白此中之道，那么他们可以求助于各种指南，比如年轻的乔治·华盛顿曾抄写的那种，这些指南会告诉人们该何时“对杰出者”脱帽，如何“以一个有教养、有素质的人应有的礼仪举止”向人鞠躬，简而言之，就是该如何“按照每个人的身份给予其恰当的对待”。

社会等级携载了各种称谓，这些称谓，无论是“先生”“绅士”“自由民”，还是其他林林总总，都在实际上成了姓名的一部分。法庭诉讼常常取决于原告或被告能否摆正他们的社会等级。年轻的律师约翰·亚当斯在1761年时这样说：“如果建立等级和主从关系从社会层面而言不容忽视，那么，清晰地表述这些代表了等级的头衔就很重要。”地方警备的头衔也被带入了日常生活，很少有哪个治安官没拥有上校军衔。当威廉·布拉特尔（William Brattle）代表马萨诸塞的执政官前往新罕布什尔执行任务的时候，他有意识地让所有“乡下人”都知道“他是布拉特尔将军，也就是说，他会让他们目瞪口呆”，他的话语“会更有分量”。新英格兰的农民很在意庄稼人和自由民之间的微小差别。教堂的座位要基于一家之主的年龄和社会地位来安排。哈佛和耶鲁的新生根据其家庭的社会名望分为三六九等。革命前夜，殖民地的居民为执政官的合理座次安排争吵不休，以至于不得不请来英国纹章学院的特使约瑟夫·埃德蒙森（Joseph Edmundson）拟定“席位规则”，以便准确地排定各殖民地官员的社会地位。

这些头衔和身份的差异与我们现代的“阶级”概念不同。虽然殖民者口口声声谈论“第一等的绅士”、“中间阶层的人”和“瘪三”，但他们并不是按照我们如今惯用的职业和财富的笼统标准来界定的。殖民地社会的阶层划分标准要微妙得多，其中情感因素所占的比重也更大。金钱和财产固然重要，但单凭这两点还不足以产生和维持社会层级的不平等。事实上，18世纪殖民地社会的财富分配比19世纪均衡得多。然而更合理的财富分配并没有令这个传统社会比那个革命之后几十年的社会更平等。二者只是体制不同。

当然，职业分工是存在的。事实上，当时的人往往自幼便从事某种职业，

并被贴上职业标签，比如箍桶匠、商人、劳工等。注通常，职业标签只适用于普通人，适用于所有那些以“你从事什么行当”而非“你是谁”而被定义的人。医学、法律和神学这类需要广博学识的专业则尚未被视作现代语境下的职业。“专业”这个词仍然保留着其古老含义的痕迹，即某种公开的、自愿的信奉，就如同公开的宗教信仰声明。因此，称呼从事博学专业的人，就不能按照他们干什么营生，而得根据他们是谁——根据他们的“身份”或绅士地位。在日益复杂的18世纪泛不列颠社会中，对身份的界定变得越来越难，但人们并没有放弃努力。注从事某些工作的人——如政府官员和自由职业者——通常会被视为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并被尊为“先生”或“绅士”。比如神职人员“往往生来就是绅士，且因其所受的教育和从事的专业而永远是绅士”。注

那个社会的大多数人是种植园主或农场主，其中部分地位颇高，但大部分则不然。不过，自称种植园主或农场主的做法往往会引起误解，因为那些以此自居的绅士的言下之意并非是说自己以种植为业。参与海外贸易并由此为国家创造财富的人被称作商人——一种可敬的但并不属于上流社会的名头。此外，商人也分很多种。大型港口城市有大商贾，比如费城的埃布尔·詹姆斯（Able James），这类人同大英帝国做纺织品贸易，名利双收。在费城、纽约或波士顿的每个巨贾身后还有很多小商家和小店主，他们不仅分布在大型港口城市，也出没于诸如哈特福德（Hartford）或诺福克（Norfolk）一类的小地方。他们有时在沿海地区或西印度航线做买卖，不过通常只是在不停地找寻货物和销售地的过程中挣扎求生。各类手艺人和工匠也随处可见，南方的种植园、小城镇、港口城市都有他们的踪影。大城市里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男性是手艺人和工匠，贫富差异悬殊。有些是十来岁的学徒，有些是拿工钱的熟手，还有很多大师傅——从受雇于人到自己开作坊，雇用几十名工人，不一而足。然而，无论这些工匠最终能变得多么富有，他们的社会地位或身份至多也只能达到中流，和社会上大多数的劳工一样。在此等级之下就是一无所有的“瘪三”，也就是说既没有土地、货物，也没有一技之长。注

除了上述职业划分和财富等级差异之外，某种阶级意识也在19世纪早期开始萌芽。注但在18世纪中叶，大多数美洲人仍然用传统观念看待社会，认为构成社会的不是广泛的、政治意义上的对立阶层或阶级，而是“彼此相关、互相依从的种种个体”。注他们认为这种关联是纵向的，而非横向的，同自己处在同一水平的人相比，他们更在意自己的顶头上司和直接下属。对于这个社会等级制度的独特性质，或许没有什么能比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的伟大喜剧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Joseph Andrews*，1742）中的一段话描绘得更一针见血。菲尔丁将社会中的这种

依存等级比作“某种梯子”：

例如：一大早，马车夫或其他侍童——只有如巨轮那般规模的大家族里才会有此类侍童——就起身着手为侍从约翰掸衣刷鞋。约翰本人则穿好衣服，以同样的方式为领主的随从“二把手”先生效劳。这位绅士稍后将会以类似的方式去服侍领主。领主一穿戴齐整就前去拜望贵族老爷，贵族老爷在此之后要去谒见宠臣，而宠臣在接受了一小时的致意之后则要去觐见陛下。或许，在这个依存之梯上，每级之间的距离都一样，因此在哲学家眼中，问题仅仅在于你选择在早上六点当主子还是在下午两点。然而，他们之中勉强除了两级人之外，其余的无不认为，对下级哪怕表现出最微不足道的亲切也是莫大的屈尊，而倘若再进一步，那简直就是堕落了。注

在这个等级社会中，虽然个体偶尔有可能爆发反抗富贵的激情，但少有团体或行业能筑起强大的社团或阶级意识，能够基于长期的、共同的利益结成特定的社会阶层，去对抗另一阶层的利益。事实上，大多数人对自己的定位或是高高在上，或是服从他人。他们的举止和礼仪总是因人而异，因为“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小丑和王子，无疑是荒唐的”。殖民地那些关于教导人如何待人接物的作品也总是要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对上等人，要恭谦温顺；对下等人，既不要太亲切也不要太粗暴。个体既是自由的，也同时从属于他人；既独立又依附，既高等又低等，这一切完全取决于他正在和谁打交道。因此，他们的阶层立场或职业定位并不如其相互关系那般强烈，而这种关系有时精确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孩子的新家庭教师甚至会得到这般建议：“根据最新、最权威的伦理学规范，你和长子之间的距离应该时刻与长子和其排行倒数第二的弟弟之间的距离保持一致。”当时的社会对主从关系何等严格，由此可见一斑。注

---

1. Blackstone, 转引自Jerrilyn Greene Marston, King and Congress: The Transfer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1774-1776 (Princeton, 1987), 24; Franklin to William Strahan, 19 Dec.1763, 转引自Ralph Ketcham,Presidents Above Party: The First American Presidency, 1789-1829 (Chapel Hill, 1984), 215。

2. 1英里约合1.609公里。——译者注

3. Lord Adam Gordon, “Journal of an Officer Who Travelled in America and the West Indies in 1764 and 1765”, 收录于Newton D.Mereness, ed., Travels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New York,1916), 403; David John Jeremy, ed., Henry Wansey and His American Journal, 1794 (Philadelphia, 1970), 123; William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Aubrey Land (Cambridge, Mass., 1969), 58;Virginia Harrington, The New York Merchant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1935), 21; Richard Beale Davis,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olonial South, 1585-1763 (Knoxville, 1978), III, 1428;Hugh Jones, The Present State of Virginia..., ed.Richard L.Morton (Chapel Hill, 1956), 80; “Governor William Bull’s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lony, 1770”, The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Scene:Contemporary Views, 1697-1774, ed.H.Roy Merrens (Columbia, S.C., 1977), 268-69。

4.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trans.Thomas Nugent, ed.Franz Neumann (New York, 1949), Pt.I, bk.xix, ch.27, p.314; Arthur M.Wilson, “The Enlightenment Came First to England”, 收录于Stephen B.Baxter, ed., England’s Rise to Greatness, 1660-1763 (Berkeley, 1983), 1-28。1763年，威尼斯驻伦敦大使对英国平民和贵族使用同样的语言感到震惊，这与意大利大众文化和贵族文化泾渭分明的情况有着天壤之别。Linda Colley, “Whose Nation? Class a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Britain,1750-1830”, Pass and Present, CXIII (1986), 97.

5. John Brewer, Party Ideology and Popular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New York, 1976),243.

6. E.P.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1963), 78; John Brooke, King George III (London, 1972), 56.

7. Derek Jarrett, England in the Age of Hogarth (London, 1974), 16-18, 21, 36; Voltaire, Letters Philosophiques (1734) (Paris, 1964), Sixième Lettre, 47.

8. “Mr.Colden’s Account of the State of the Province of New York”, 6 Dec.1765, 收录于E.B.O’Callaghan and Berthold Fernow, eds., Documents Relative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lbany, 1856-87), VII, 795; Jarrett, England in the Age of Hogarth, 18。

9. Harold Perkin, “The Social Cause of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rans., 5th Ser., XVIII (1969), 123-43; Jarrett, England in the Age of Hogarth, 15, 16-23.

10. Ramsay,转引自William Henry Drayton, The Letters of Freeman, Etc.: Essays on the Nonimportation Movement in South Carolina, ed.Robert M.Weir (Columbia, S.C., 1977), xxiii；Rush to Ebenezer Hazard, 22

Oct.1768, 收录于L.H.Butterfield, ed., Letters of Benjamin Rush (Princeton, 1951), I, 68; George W.Corner, ed.,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Rush: His “Travels Through Life” together with his Commonplace Book for 1789-1813 (Princeton, 1948), 198。

11. Drayton, 转引自William D.Liddle, “‘A Patriot King, or None’: Lord Bolingbroke and the American Renunciation of George III”,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V (1979).951。

12. Leonard W.Labaree, Royal Government in America: A Stud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before 1783 (New Haven, 1930), 85-88; Richard L.Bushman, King and People in Provincial Massachusetts (Chapel Hill, 1985), 18-19; Marston, King and Congress, 25; Beverly McAnear, The Income of the Colonial Governors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New York, 1967), 69.

13. Arthur P.Scott, Criminal Law in Colonial Virginia (Chicago, 1930), 117-20; Douglas Greenberg, Crim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the Colony of New York, 1691-1776 (Ithaca, 1974), 130-31.

14. 英尺为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约合0.305米。——译者注

15. A.G.Roeber, “Authority, Law, and Custom: The Rituals of Court Day in Tidewater Virginia, 1720 to 1750”, WMQ 3rd Ser., XXXVII (1980), 37; Greenberg, Crime and Law, 224; John Adams to William Tudor, 18 Dec.1816, 29 Mar.1817, 收录于Charles F.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Boston, 1850-56), X, 233, 244-45。

16. John M.Murr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收录于Jack P.Greene and J.R.Pole, eds., Colonial British America: Essays in the New History of the Early Modern Era (Baltimore, 1984), 408-56。

17. Jon Butler, Awash in a Sea of Faith: Christianizing the American People (Cambridge, Mass., 1990), 98-128, 164-77, 197; Bruce E.Steiner, “New England Anglicanism, A Genteel Faith?” WMQ 3rd Ser., XXVII (1970), 122-35; Bruce E.Steiner, “Anglican Officeholding in Pre-Revolutionary Connecticut: The Parameters of New England Community”, ibid., XXXI (1974), 369-406; Patricia U.Bonomi, Under the Cope of Heaven: Relig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1986), 39-97.

18. David Hume,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收录于Eugene F.Miller, ed.,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Indianapolis, 1985), 126；Abraham Williams, A Sermon Preach’d at Boston...May 26, 1762,收 录于Edmund S.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Indianapolis, 1965), 332；Christopher M.Jedry, The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New York, 1979), 94。乔纳森·爱德华兹说，当社会的不同成员“依照各自的才能各有其职、各安其位、各行其是”时，社会井然有序。Norman Fiering, Jonathan Edward’s Moral Thought and Its British Context (Chapel Hill, 1981), 131。

19. Geoffroy Atkinson and Abraham C.Keller, Prelude to the Enlightenment: French Literature, 1690-1740 (Seattle, 1970), 51-52, 56.

20. Edwards, 转引自Fiering, Jonathan Edwards’s Moral Thought and Its British Context, 131；Alexander Pope, “Essay on Man”, IV, ii, 收录于Aubrey Williams, ed., Poetry and Prose of Alexander Pope(Boston, 1969), 148；A.Stuart Pitt, “The Sources, Significance, and Date of Franklin’s ‘An Arabian Tal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LVII (1942), 155-68；Adams, July 1756,收录于L.H.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of John Adams (Cambridge, Mass.,1961), I, 39。关于18世纪的秩序概念，参见Arthur O.Lovejoy,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 (Cambridge, Mass., 1936), 200-7；以及Philip Greven, The Protestant Temperament: Patterns of Child-Rearing, Religious Experience, and the Self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1977), 194-198。

21. Richard Lucas, Rules Relating to Success in Trade (Boston, ［1760］), 6; Williams, Sermon, 收录于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332; Donald K.Enholm, David Curtis Skaggs, and W.Jeffrey Welsh, “Origins of the Southern Mind: The Parochial Sermons of Thomas Cradock of Maryland, 1774-1870”,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LXXIII (1987), 200-218。

22. Joseph Henry Benton, Warning Out in New England, 1656-1817 (Boston, 1911).

23. Williams, Sermon, 收录于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333; Boston Evening Post, 13 Apr.1763。

24. William Livingston et al., The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Milton M.Klein (Cambridge, Mass., 1963), 214; Browne, 转引自Carl Bridenbaugh, Cities in Revolt: Urban Life in America, 1743-1776 (New York, 1955), 137。

25. 1英亩约合4047平方米。——译者注

26. Robert D.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Perspectives on the Early Shenandoah Valley(Charlottesville, 1977), 83; Melvin Yazawa, From Colonies to Commonwealth: Familial Ideology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Baltimore, 1985), 60-66; Charles Moore, ed., George Washington's Rules of Civility and Decent Behaviour in Company and Conversation (Boston, 1926),7-8.

27. Adams, Jan., Apr.1761,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of John Adams, I, 198；Randolph Shipley Klein, Portrait of an Early American Family: The Shippens of Pennsylvania Across Five Generations (Philadelphia, 1975), 203；John Adams to William Tudor, 29 Jan.1774, 收录于Robert J.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Cambridge, Mass., 1977—), II, 104；Labaree, Royal Government, 92-93; Purdie and Dixon's Williamsburg, Va.Gazatte, 26 May 1774。

28. 参见John K.Alexander, Render Them Submissive: Responses to Poverty in Philadelphia, 17601800 (Amherst, Mass., 1980), II。

29. Mitchell Robert Breitwieser, Cotton Mather and Benjamin Franklin: The Price of Representative Personality (Cambridge, Eng., 1984), 241.尽管女性通常没有固定的职业，且除寡妇之外，其他女性没有独立于其父亲或丈夫的法律地位，但事实上，她们广泛参与经济活动，且往往掌握着自己的劳动所得。参见Laurel Thatcher Ulrich, "Martha Ballard and Her Girls: Women's Work in EighteenthCentury Maine", 收录于Stephen Innes, ed., Work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Chapel Hill, 1988),70-105。

30. 参见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147-49; Edward M.Cook, Jr., The Father of the Towns: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Baltimore, 1976), 87-90。

31. Jonathan Boucher, A View of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merican Revolution (London, 1797), 233.

32. Jackson Turner Ma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Princeton, 1965), 38; Carl Bridenbaugh, The Colonial Craftsman (Chicago, 1950), 96.

33. 参见Asa Briggs, “The Language of ‘Clas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收录于Asa Briggs and John Saville, eds., Essays in Labour History: In Memory of G.D.H.Cole (London, 1960),43-73。

34. Williams, Sermon, 收录于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332。参见Harold Perk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1880 (London, 1969), 17-62。

35. Fielding, The History of the Adventures of Joseph Andrews, ed.Martin C.Battestin(Middletown, Conn., 1967), II, xiii, 157.

36. Moore, ed., Washington’s Rules of Civility, 9; ［William Dover］, Useful Miscellanies: Or, Serious Reflections, Respecting Mens Duty to God, and Towards One Another (London and Philadephia,1753), 31; Hunter Dickinson Farish, ed., Journal and Letters of Philip Vickers Fithian (Williamsburg, 1943), 161.

第2章 贵族与平民

尽管殖民地的社会结构以纵向为主，却也的确存在一条我们今天几乎难以理解的横向鸿沟，将杰出者与平凡者、绅士与普通人截然割裂。到了18世纪，虽然上述群体的组成界定变得越来越模糊，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整个社会中，贵族是少数，平民是多数；达官要人是少数，普通士兵是多数；雍容风雅者是少数，粗鄙无知者是多数；绅士是少数，庶民是多数。能被冠以“可敬”“尊敬”“显赫”“崇高”“伟大”“高贵”者寥寥无几，大多数人则往往被称为“乌合之众”“凡夫俗子”“芸芸众生”。这条社会鸿沟，这个“最古老、最普世的划分方式”，超越了其余一切界限，甚至超过了在我们看来有着天壤之别的自由与奴役的差异。圣公会牧师德弗罗·杰瑞特（Devereaux Jarrett）回忆起年轻时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度过的卑微岁月时说：“贵贱有别的意识普遍存在于我们那个阶层、那个时代。”由于这种差别的古老含义几乎消失殆尽（杰瑞特本人就亲历了“这一剧变”），我们不得不借助想象来勾勒出它在18世纪的重要性。在南方地区，乡绅要等到家人和普通人都落座之后才会步入教堂。马萨诸塞的法庭上，人们常常因某个原告或被告能否被称为绅士争辩不休。比之于其他差异，贵族与平民、绅士与普通人之间的区别更能反映出那个社会等级制度的本质。注

在英语世界中，贵族阶层是一个人数少、权力大的群体。虽然北美洲北部殖民地的贵族接近当地人口的10%，但就整个北美而言这一比例只有4%～5%。“贵族制”这个词原本指的是一种统治形式，即由身世最显赫的人治理国家，不过到了18世纪，“贵族制”的含义已经扩展为包括这一政体在内的整个贵族秩序。尽管贵族阶层是一个有别于社会等级制主体的特殊群体，但其内部同样等级森严。处于顶层的是国王。国王之下是世袭贵族，18世纪时，该阶层的人数很少超过两百。这些公爵、侯爵、伯爵、子爵和男爵拥有宏伟的庄园和世袭的爵位；倘若是英国世袭贵族，还将自然进入上议院（苏格兰世袭贵族则要按比例经过选举方可进入上议院）。男爵的爵位也可世袭，但持有者无权进入上议院。这一等级之下是几类有封号的骑士和乡绅。位于整个贵族制金字塔底部的是庞大的绅士阶层，他们也是有权使用纹章的阶层中的最末一级。注

“绅士”（gentleman）的本意是生而高贵者，适用于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贵族（aristocracy）。自16世纪起，随着大量低等绅士的加入，贵族阶层的外延向下扩展，世袭贵族便用“绅士”这个词特指所有位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人”。关于贵族（nobility）和绅士（gentry）的区别，虽然约翰逊博士最终得出的结论是绅士非贵族，但18世纪的大多数英国人仍把绅士看作

贵族。注

18世纪，当绅士被纳入英国贵族阶层之后，贵族阶层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当时的法国相差无几。事实上，英国贵族阶层和法国贵族阶层的共同点比我们想象中多得多。进入英国贵族阶层的上层和跻身法国贵族的上层同样困难，这自然无须多言。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一个人若非已功成名就或背景显赫，是很难获得英国的爵位的，很多新封号被国王赐予了那些已有爵位的人。英法两国贵族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贵族身份的世袭范畴。法国的贵族阶层依法确定，贵族的所有子女都承袭贵族身份（尽管该身份有可能因与非贵族阶层通婚或其他不光彩的行径而丧失）。而在英国，唯有高等贵族的爵位才能世袭，且只能传给家中最年长的男性继承人，其余子女则降为低等贵族。到了18世纪，绅士阶层主要由社会认知来界定，而非法定。正是这种不受法律限制即可进入绅士之列的现象为英国贵族阶层赢得了开放的声誉。

不过，若按照现代的标准，或者即便按照18世纪法国的标准，这种所谓的开放其实都未免言过其实。无论18世纪的英国底层贵族群体有多么开放，他们仍然是一个有别于普通人的特殊群体，且这种区别在20世纪晚期的美国人看来是令人震惊的。一名18世纪初期的观察者写道："在英格兰，绅士的称谓往往指向那些出类拔萃的人，他们或衣着考究、谈吐风雅，或受过良好的教育、富有、博学。"然而成为一名绅士绝非易事。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ele）总结说："一名十全十美的绅士或许是所有大人物中最难得的。"注

贵族阶层如此特殊、如此卓然于凡俗，以至于很多人觉得这两类群体代表了两类不同的物种。的确，我们若无视这种古老的差异传统，便无法体味人人生而平等这一18世纪革命理念是多么激进。绅士和普通人有着不同的精神世界、不同的情感性格、不同的气质。普罗大众"生来就只是吃喝拉撒，生老病死，最终被遗忘"。如同莫扎特歌剧中的帕帕基诺（Papageno），他们"对上等人的行为动机，对那些能激起自豪、荣耀和雄心的力量一无所知。只有饥饿能驱使他们劳动"。在人们的观念中，普通人从生理上就有别于贵族，而正是有了饮食起居条件的差异，他们在其他方面表现出的差距也就不足为奇了。人们常认为，一个面容清秀的孩子，哪怕明显是平民，也必定是某个绅士的私生子。与此同时，在贵族眼中，平民百姓就像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 ）笔下的耶胡（Yahoos），只有欲望，比"牛马"强不了多少。乔治·华盛顿把普通农夫叫作"牲口"。出身于弗吉尼亚显赫的大家族之一的兰登·卡特（Landon Carter）上校对平民极为傲慢，认为他们中的一些人"完全是白痴"。就连约翰·亚当斯早年也把普通人称为"芸芸众生"。他曾说，"普通人不知道何为博学、雄辩、天赋"，他们那种"粗俗的、乡巴佬式的想象力"轻而易举就

会受到刺激。在纳撒内尔·格林（Nathanael Greene）看来，“绝大部分普通人”总是“斤斤算计、自私自利、心胸狭隘”，根本无法与气质“高贵”的绅士相提并论。身为罗得岛一家五金店主的儿子，雄心勃勃的格林因为这种差别和被“无知的迷雾”包裹而感到绝望，言辞之间难免夸张。但那些有地位的绅士往往也觉得普通人气量狭窄、盲目偏执，对世界一无所知。精英虽已竭尽全力去传播正统基督教义和道理，但民众大多依旧迷信精灵和恶魔的神秘世界，依旧依赖五花八门的魔法。他们想必毫无想象力，冥顽不灵，目光短浅。如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所言，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

无怪乎有些贵族觉得愚昧、迷信、渺小的民众正是为君主制而生。这些“没头脑的乌合之众”“无知的粗人”很容易被观念所蒙蔽，尤其是他们亲眼所见的东西，而且往往对精美华丽的白貂皮袍充满敬畏。即便是有十年共和政府经历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走到漫漫人生的终点之际，依旧认为“人类内心深处有一种对王政的本能向往”。

与年轻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口中那些“没头脑的大众”相比，贵族阶层则完全是另一番风貌。他们的“头脑似乎天生就比其他人的更了不起，被注入了崇高的美德和庄严的灵魂，远非我等众生所能企及”。在这些拥有伟大灵魂的人物内心，是常人根本无法理解的热情，是宏图伟业、自尊和荣耀，是“对青史留名的渴望”。无论是出征作战、研习艺术，还是治理国家，他们都是成就之源、天赋之工。贵族阶层是统治者的摇篮，他们之中诞生了恺撒和加图，诞生了克伦威尔和马尔伯勒，这就是他们令人心生畏惧而又景仰万分的原因。正是那些壮志凌云的人推动了这个社会的进步，他们是注定要以伟大成就在这世上彰显其“道”的“杰出者”。一名15世纪的贵族曾声称，在记录政治事件时“提及上等人便足矣，因为上帝的权柄和公正乃是借由他们得闻于世的”。因此，长久以来，直至18世纪，只有伟人、上等人、国王、将军、贵族和绅士的雄心与壮举才被视为历史发展的方向与动力。约翰·洛克（John Locke）认为，谈及教化社会，“最应关注的是绅士阶层的使命感。一旦这个阶层的人通过教育树立了正确的观念，他们就能迅速将一切带入正轨”。那个时代的大多数绅士与我们这个时代偶尔还能见到的一些人一样，认为普通人的旨趣和利益对于历史而言无关紧要。就连托马斯·杰斐逊也觉得，游客见到的那些普通人——“小客栈的店主、仆人和马车夫”——都是“各个国家的盲流，当我们描述一个国家的特性时，不能以他们为参考”。

18世纪中叶之前，鲜有贵族会在意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在他的《墓园挽歌》（*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中所描述的下层民众的“家园欢乐和命运迷雾”。在他们“默默无闻的一生中”，“那些短暂而简单的点

滴”几乎不值得记录（恰恰是这些不值得记录的东西为格雷的伟大诗篇增添了讽刺的意味）。没有哪个作家或艺术家相信粗俗之辈能做出崇高的壮举，不过作家却可以通过描述下等人的不当举动，让18世纪的读者自然而然地心生反感，从而营造出讽刺或喜剧的效果。从奥利弗·戈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到罗伯特·芒福德（Robert Munford），英国和殖民地的剧作家无不试图用各种巧妙的方式展现下等人滥竽充数的行为，以博得观众大笑。没有什么能比仆人或其他下等人装腔作势的姿态更令18世纪的戏剧迷们开怀了。注

虽然英国大多数贵族的正式地位并未得到法律认定，但法律承认他们与普通人的差别。只有绅士可以使用纹章，也只有绅士可以在陆军或海军中担任军官。他们享受的司法待遇也与平民不同。战争中被俘的普通士兵会被关押，而被俘的军官却能在向对方的绅士军官保证不逃跑或复归原部队之后获得“假释”。英国的法律固然在原则上奉行人人平等，不过在惩处实践中却并非如此，犯了罪的绅士不会像普通人那样遭受割耳或鞭笞的刑罚。

正是以上种种令平民百姓意识到自己比绅士低劣，应对后者唯命是从。在杰瑞特的记忆里，面对“人们口中那些绅士……上等人”，地位低下的人往往战战兢兢、满心敬畏。当他们和绅士说话时，常常站在那儿，攥着帽子，满面通红，手足无措。难怪很多卑微的人养成了“俯首帖耳”的习惯。马萨诸塞的老乔治·休斯（George Hewes）在20岁时曾以修鞋匠学徒的身份去过乡绅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的府上，70年后，当初“几乎要被吓死”的那一幕仍旧烙刻在他的脑海里。马里兰的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如是评价：普通人知道“如何在上等人面前巴结奉承”，他们“像绵羊一样”盯着绅士的“缎带帽和佩剑”。他们一看见假发就拔腿飞奔。他们常常冲着印刷精美的书页困惑地摇着脑袋，或者目瞪口呆地看着绅士用拉丁语或希腊语高谈阔论。但由于他们的无知、自卑和顺从似乎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很多普通人并不因自己与上等人的差异感到羞愧。他们冲着太太、绅士尽心竭力地点头哈腰，脱帽致敬，他们明白自己的地位，心甘情愿地看着绅士骑马自己步行，而且很少表现出要同上等人调个位置的嫉妒欲。注

杰瑞特回忆说：“我的父母从来不指望自己和孩子能有什么头衔、荣耀或者丰功伟业……他们希望我们老老实实地做人，用自己的劳动挣口饭吃，就像他们那样。”博物学家约翰·巴特拉姆（John Bartram）对儿子威廉也寄予了同样的期望。他在1755年如是说：“我不想让他成为什么绅士，我想让他找份儿差事，勤勤恳恳地工作，安安稳稳地生活。”注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当时的普通人是多么安于自己的卑微地位，就不可能理解那个前现代社会的特殊性。而只有当我们把握了这种特殊性，方能略略窥见美国

革命为人们的意识带来的激进改变。

当然，偏远的英国殖民地的贵族阶层必然与生活在祖国大都市里的贵族不同。殖民地鲜见有爵位或有封号的绅士，这是令不少英帝国官员头痛的事情。殖民地的居民只能偶尔从来访的领主、王家总督、英国将军身上一睹大贵族的风采，因此他们对贵族的认知便大多只停留在绅士等级上。不过这并没有令贵族阶层的特殊性在他们心目中减损半分。比如在弗吉尼亚，这种区别几乎与生俱来："男孩子还分不清左右手，还辨不出黑与白、善与恶，或者还不知道自己打哪儿来、如何存在之前，就已经是一位绅士了。"而作为绅士，"倘若学门手艺或从事服务性的工作，那简直是奇耻大辱"。鉴于殖民地少有受封贵族，成为一名绅士就变得越发重要。[注]

在南部殖民地，每25个成年白人男性中大约只有一名绅士，北部则是十里出一。但伟大与卑微、绅士与平民的差别，在整个北美殖民地均深入人心。即便在财富、产业相当均衡的新泽西农场主中，仍有一些属于"出身高贵、家族古老的头等绅士"。他们或许家产有限，但与"中、低阶层的劳动人民"有着天壤之别。在切萨皮克（Chesapeake）地区，差异更加明显。1771年的弗吉尼亚，7.9%的种植园主占据了当地三分之一的土地。其中一些贵族种植园主着实自命不凡，毕业于新泽西学院（也就是后来的普林斯顿大学）的菲利普·菲西安（Philip Fithian）对此深有体会。他在弗吉尼亚的大庄园主罗伯特·卡特（Robert Carter）家当家庭教师，后者拥有"数量惊人的"土地和奴隶。菲西安说，无论背负多少债务，所有地主的脑子里都有一个执念，即"他们的价值和社会地位远在其他人之上，一如盲目的命运对产业的悬殊安排"。而"地大物博、财富滚滚、挥金如土"的南卡罗来纳贵族阶层则更有甚之，尤其是在如乔赛亚·昆西（Josiah Quincy）那样只见识过满是清教徒的波士顿的人眼里。昆西在1773年这样写道："富丽堂皇的查尔斯顿远胜一切我在美洲见过的或者期待见到的地方。"事实上，殖民地的所有城市都是繁育贵族的温床。选择在市中心居住的人们"能获得更多资讯，更有教养，与外界的交流更密切，相比于住在乡村的农夫，他们在无形中占有优势。城镇里的富商、神职人员、律师、医生，以及偶尔来此驻扎的英国海军军官，便被视为了绅士阶层"。旅行者都有这样的共识，只有在大城市里才能看见风度和学识皆鹤立鸡群的"更文明"的居民。[注]

在18世纪的西方社会，虽然"上等人"的概念比以往更模糊，但殖民地的居民对于如何界定绅士仍抱有某些根深蒂固的观念。约翰·亚当斯在1761年时认为，"既没有良好的出身、教育、官职、声望或职业，也没有出众的思维、言谈或举止"就算不得绅士。一个"平民家庭"养大的孩子"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以行船为生，从来得不到委任"，如果把这种人称为绅士，那实在是"对这一称呼的亵渎"。殖民地的居民有各种方法去鉴别此类

滥竽充数之徒。(注)

“出身和家庭背景”的观念与世袭君主制社会相契合，依旧是最重要的衡量标准。所有人生来就不平等。人们说，上帝“对各个家族有所差异的安排很满意”。虽然大多数孩子“出身贫贱，但有些孩子却生来不同凡响，他们的身世更尊荣，谱系更高贵”。毕竟，“绅士”（gentry）这个词源自“宗族”（gens）或血统，本意就与出身相关。就连英国本土和殖民地的作家——比如亨利·菲尔丁和罗伯特·芒福德——在对冒充贵族的人大加嘲讽的同时，也不得不为了作品的和谐，把地地道道的平民英雄写成某个绅士不为人知的后代。一个君主制社会，必然会对马里兰的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所说的“低等血统”抱有深重的文化偏见。(注)

财富也是衡量绅士的重要指标，因为“总的说来，捉襟见肘的物质条件代表了一个斤斤计较的人格”。弗吉尼亚威廉国王县（King William County）有个观察者在18世纪60年代时不无嘲讽地说，任何“有钱、有地、有奴隶”的男性自然会被视作“十足的绅士”，哪怕一个人“因为既没有土地也没有奴隶而被绅士鄙夷”，但如果他能“通过某种方式获得上述二者，就能一夜间变成绅士”。但在很多人看来，单凭土地和金钱远不足以跻身绅士之列。穷人自称有绅士身份的情形有之，普通劳工比某些绅士更富有的情形亦有之。在这个刚刚进入现代社会的世界里，财富甚至出身——贵族和绅士阶层的传统之源——都在逐渐受到其他标准的挑战，比如修养、举止规范、品位和性格。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除非一个人具备相应的德行，否则就不配被称为绅士”。(注)

绅士言行有仪、举止有度，对行为不当之人嗤之以鼻。他们用银质刀叉进餐，而多数普通人仍用手抓饭。他们能跳舞、会击剑，因为这两项活动都可以“极好地展现优雅的仪态”。他们被父母敦促着学习吟诗作赋和演奏乐器，学习如何让举止“变得从容自然、无可挑剔”，尤其是显示出“真正的谦逊、优越、殷勤、彬彬有礼”。他们被如此教导：“一名绅士应该知道如何在公众场合展示自己，如何在受到攻击时自我防卫。”菲利普·菲西安说，人们觉得所有来弗吉尼亚旅行的年轻绅士都是跳舞、拳击、打牌、拉提琴、舞刀弄剑的好手。绅士以自己的古典素养为傲，无论是在私人的文学小圈子里还是在公开的论战中，若不能展现自身的学识，都是莫大的耻辱。与平民百姓不同，绅士或者戴假发，或者在头发上扑粉。他们认为，“对于年轻绅士而言，服服帖帖、纹丝不乱的一头秀发才是最好的装饰”，尤其是在“与上等人交往的场合中”。他们的衣着考究入时，镶着花边，穿丝绸长袜和其他各式华美的服饰，而非普通人的素款上衣、皮革围裙和鹿皮裤子。他们喜欢修建富丽堂皇的府邸，喜欢拥有自己的肖像画。最能令他们心满意足的莫过于拥有“六匹马拉的马车”或者至少是“四匹马拉

的马车”，有穿着“精致制服”的仆人站在车踏板外，拥有慷慨的名声，受万人仰慕。有些殖民地绅士或想要成为绅士的人，比如来自康涅狄格黎巴嫩的商人乔纳森·特朗布尔（Johnathan Trumbull），甚至改名换姓，向伦敦的典仪官办公室索要纹章。(注)

在上述种种为界定高贵身份所做的艰苦努力背后，蕴含着一个根本性的传统要素，即自由和独立。绅士的慷慨意味着自由——不受物质需求的限制，不受他人的摆布，不为无知所困，不必亲手劳作。绅士阶层的特殊性在于他们能在一个充满依附关系的社会中保持独立，在于虽身处一个半蒙昧的世界中却博学多识，在于身处一个劳动者的世界中却悠然自得。

我们如今有这么多不同种类的工作和娱乐，全社会都可以参与其中，以至于我们难以想象早前悠闲度日的少数人和辛苦劳作的多数人之间有着怎样的天壤之别。在18世纪，体力劳动还没有获得日后的道德价值优势，劳动依旧承袭着其古老的潜台词，意味着挥汗如雨、麻烦连连、含辛茹苦。诚然，勤奋工作总是能受到赞扬，清教徒的伦理标准广为流传，但这只是就普通人而言，既不适用于绅士，也不是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力。艰苦而持续的劳动有益于平民百姓，可以让他们少惹麻烦，让他们摆脱懒惰和野蛮，为他们注入适宜的道德观念，但劳动的目的并不在于扩大全社会的财富。虽然洛克认为劳动创造了财富，但在大多数人的传统观念中，劳动尚非财富之源。人们出于需求、迫于贫困而劳作，而需求和贫困则使得劳动者数百年来始终遭受蔑视。自由永远是珍贵的，因为这是免于被迫劳动的自由。人们普遍认为，大多数人若非迫不得已绝不会选择劳动。英国农业作家阿瑟·扬（Arthur Young）在一篇对传统观念的惊人总结中说：“除了傻子，所有人都知道，必须让下等人保持贫穷，否则他们永远不会勤奋工作。”马萨诸塞的代理总督托马斯·哈钦森（Thomas Hutchinson）于1761年写道：“贫穷带来勤奋和节俭。”在那个前现代社会的很多普通人（甚至如今第三世界的很多人）眼里，休闲比工作更有吸引力，他们找不出应该加倍努力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绅士要花费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说服普通人勤奋工作。(注)

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通人的奢侈品消费——包括瓷碟子、花边窗帘在内的林林总总——将为努力工作提供充足的动力，但直到18世纪中叶人们才开始意识到这种可能性。在传统观念中，消费被视为绅士阶层的特殊权利和义务。绅士用多订购一双靴子或一顶新帽子的方式应对劳动阶层的失业问题。17世纪时，托马斯·孟（Thomas Mun）声称，是“富人的荷包”养活了穷人。到了18世纪，孟德斯鸠也依然认为：“如果富人不如此慷慨地花费钱财，穷人就会饿死。”1765年，当失业的丝绸工人在伦敦发动暴动时，国王的本能反应是保证让宫廷贵妇们为下一场舞会订购昂贵的丝绸礼服裙。亨利·菲尔丁于1751年写道：“来到世间的唯一目的就是消费这世间的

果实，这是极少数人的特权（如果真的能算是特权的话）。而绝大多数人必须汗流浃背地生产果实，否则社会将无法再回应它命中注定的目的。”著名的植物学家约瑟夫·班克斯（Joseph Banks）爵士也赞同此观点，他甚至担心农民们会变得太富有，有钱供他们的儿子读大学，当上“律师、牧师、医生之类”，那样一来，他们就会“变成绅士消费者，而不再是食物供应者”。注

新泽西一名“年迈的农场主”曾在1770年呼吁其他农场主别再为绅士在他们的土地上猎狐而抱怨。“不愿意让（费城的）年轻人在我们的林地里消遣”是目光短浅的行为，他说，这些绅士通过消费我们的产品给我们带来的好处足以弥补“追捕那些该死的动物时不小心造成的小小损失”。他反问，除了这些绅士，还有谁会买我们的西瓜？猎狐或许看上去是有点“奢侈”，但西瓜也是啊。“西瓜不能当饭吃”，但绅士还是“每年付给我们几千英镑”。新泽西的农场主都欠着绅士的奢侈债呢。能够把“货物”摆到“费城的集市上……卖钱，而且不用交摊位费”，这对于这名新泽西的老农而言着实是一种“恩惠”，给他带来了“好日子”。他也因此心怀感激，“我们这些同样受恩泽的乡下人都该知道感恩”。注消费是绅士阶层的特权，且可以行之有效地运用。18世纪六七十年代美洲抵抗运动——通过各式各样的反进口协议来抵制英国货物——的心理正是建立在对绅士阶层消费本质的传统认知之上：消费是对那些依赖于消费的生产者的宽容或恩惠，而拒绝消费则是某种强制性的惩罚措施。1774年10月大陆会议的成员在协定中达成共识，“不赞成、不鼓励任何类型的奢侈挥霍”，包括当时最流行的在葬礼上穿精美丧服，赠送手套和围巾的做法，这进一步说明了彼时人们的绅士观念。注

18世纪在泛大不列颠世界中出现的关于奢侈的辩论与普通人越来越多地使用绅士阶层消费品的现象直接相关。按照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朋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的定义，奢侈就是“超出了人们以节俭的方式生活所应花费的开销”，它与社会地位紧密相连：绅士的很多需求并非平民所需，因此不少东西对于绅士而言是必需品，对于普通人则是奢侈品。如此，奢侈就成了严重的堕落，成了社会混乱的征候。虽然全社会各个阶层都可能有能力过上奢华的生活，消费不必要的物品，但普通人的消费习惯更令上层社会忧心。贵族需要通过消费显示自身的地位，平民百姓的职责则在于生产。于是，诸多限制平民消费的保守法令应运而生，不遗余力地在平民间提倡节俭。奢靡之罪就是平民违背社会等级秩序、僭越其所属的社会阶层生活之罪。贵族的奢侈品消费为平民提供了有益的工作机会，如吉本所言，这是富人为了穷人自愿付出的课税。但倘若奢侈品消费竟成了全社会之风，那么，按照人们普遍认可的观点，民众就会变得懒惰，无所事事，开始学起贵族的做派，混淆了所有社会界限。注

悠闲自得，或者更确切地说，不为利益所驱使，本应是仅属于绅士的特权。詹姆斯·哈林顿（James Harrington）这样写道：绅士就是那些“财力丰厚，既不必耕种也不必以其他工作谋生的人”。18世纪初，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将“绅士”定义为“有产业、没工作的人，包括神职人员、律师和医生在内的文人”。半个世纪之后，理查德·杰克逊同样将绅士阶层描述为“以财产为生的人”。贵族的生活来源用我们今天话叫作“非劳动所得”，他们无须靠劳动为生。尽管有些北方殖民地的人认为绅士农场主“得为他们的用人树立勤劳的榜样”，比如偶尔去地头走走，但绅士所从事的依旧应该是脑力活动。管理地产意味着行使权威，这是唯一适合一名真正的自由人的活动。诚然，正如很多18世纪的绅士力图效仿古罗马庄园贵族，像弗吉尼亚的托马斯·纳尔逊（Thomas Nelson）那样拥有大量土地的绅士也广泛参与各种贸易和生产活动，饲养牲口、改良土壤、改良果树、投资地产，甚至当掮客或做贸易。注但他们从事这些商业活动并非纯粹为了赚钱，这就大不一样了。

如果他们的身份足够尊贵，就可以一方面对商业暴利不屑一顾，斥其为贪婪、有辱斯文，同时利用一切手段增加财富，二者并行不悖。当然，按理而言，他们不应为谋生工作，而应通过已有的财富间接获取收入，比如租金、债券或借贷利息。很多情况下事实也的确如此。巨大的文化压力常常迫使他们假装从事经济活动仅仅是为了消遣，或者为了社会的利益，而非为了自己的生活。注他们自视为——更重要的是也被别人视为——不经意间卷入某些商业行为的绅士。与普通人不同，定义绅士通常不能依据他们做什么，而要根据他们是谁。他们有副业，没职业。伟大的法国博物学家布丰伯爵（Comte de Buffon）不喜欢被人称为“博物学家”，甚至“伟大的博物学家”也不能让他满意，他对自己的唯一认定是“一名借博物学自娱自乐的绅士”。布丰说，“博物学家、引路使、牙医等”都是“靠工作挣钱为生的人，这些称呼不适合绅士”。神职人员、医生、律师，在彼时还不是现在意义上的职业，不必如工匠那样为了生存披星戴月。他们的绅士地位与其专业水平关联不大，而是取决于其他因素，比如家庭、财富，或者接受过高等文科教育。因此，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律师、医生和神职人员也就不那么绅士，只能算作讼棍、庸医或江湖郎中。注

有一点似乎毋庸置疑：如约翰·洛克所言，“经商与绅士的使命格格不入”。大商贾从事国际贸易，给社会带来财富，因此是社会中有价值的一员，但若作为独立的绅士，他们的名声总会因其关注“个人利益”而被玷污。零售贸易则更糟。查尔斯顿的商人、种植园主亨利·劳伦斯（Henry Laurens）敏锐地意识到，南方种植园主对做买卖很反感。1764年，他建议两名一文不名但胸怀大志的移民绅士，先去偏远地区以种植园主的身份立足，尔后再考虑经商。他告诫说，如果他们立刻从事“零售贸易，就会显得卑鄙龌龊

龊，会降低人们对他们的敬意，而这份敬意是他们一定要为自己努力争取的”。只有等到他们“以种植园主的身份得到社会认可之后”，才可以考虑“从容地销售各种欧洲和西印度的货物”。不过即便如此也未必行得通。安纳波利斯的前束身衣作坊主、富商查尔斯·华莱士（Charles Wallace）购买了一片种植园，想当马里兰的贵族。虽然他最终获得了地方议会的任命，也结交了马里兰的显赫绅士，但始终没有被认可。用他侄子的话说，“他不是真正的贵族”。㊟

自18世纪伊始，一批思想家——丹尼尔·笛福、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理查德·斯蒂尔和约瑟夫·艾迪生（Joseph Addison）均在其列——试图调和英国贸易的惊人增长与上流社会的传统观念之间的矛盾。他们中有些人甚至认为追逐利益比贵族阶层的悠闲安逸更可取。不过，鄙视赚钱的传统观念依旧根深蒂固。尽管艾迪生在《旁观者》（*The Spectator*）中将商人安德鲁·弗里波特（Andrew Freeport）爵士这个角色刻画得令人肃然起敬，但最后还是不得不让安德鲁爵士退出商场，购置一片地产，以便成为名副其实的绅士。如此一来，大西洋两岸的很多英国人自然会得出结论：拥有无须自己打理的地产才是“唯一符合绅士身份的致富方式……其他职业都难免让人斤斤计较和卑躬屈膝，唯此方显自由与尊贵”。㊟

为生存而劳作在传统观念看来是带有奴性的，是一个与依附和卑微相联系的概念。即便是对劳动道德大加赞颂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也从不以做苦力为荣，更不用说让绅士去劳动了。他曾写道：“在那些能靠他人的劳动而享受源源不断的财富、悠闲与欢愉的人中，有谁会宁愿靠自己的汗水挣饭吃呢？”他说，人们工作并非自愿，乃是出于被迫。42岁的富兰克林一俟积累了足够的财富，便立刻退出生意，成了一名悠闲自得的绅士。为了生活工作不息的人，尤其是诸如庄稼汉、印刷工、手工匠之类的体力劳动者，即便赚再多的钱，雇再多的帮工，都不能名正言顺地获得绅士地位。查尔斯顿的小商人约翰·马利（John Marley）和富有的印刷厂主本杰明·富兰克林只有在放弃生意、从被迫劳作中脱身后，才能跻身绅士阶层。所有体力劳动者，甚至包括如约翰·辛格尔顿·科普利（John Singleton Copley）那样抱负远大的画家，在社会上都低人一等。科普利曾为众多名声显赫的殖民地绅士画肖像，深知顾客对其职业的看法。他在1767年苦涩地说，在那些人眼里，绘画“不过是门有用的手艺，就像他们有时说的，和木匠、鞋匠没什么分别”。㊟

不过，单单避免做生意或从事体力劳动，想象着自己是个绅士还远远不够。归根结底，“上等人”的地位取决于个人的声望、他人的评价，以及被外界认可的高贵身份，尤其是在北美殖民地这样一个没有法定贵族的地

方。一旦有了声望，就在物质和心理上赢得了可观的财富。绅士身份可以带来名声和信誉。在严重依赖私人关系的18世纪里，非个人化的现代货币交易手段大多尚未出现，名声和信誉几乎意味着一切。菲西安说，在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中，单凭接受过普林斯顿的教育就“可以给你定位了，无须再问其他问题，无须了解你的家庭、地产、生意或计划。你的身价至少是1万英镑，你出入何种场所，同谁打交道，与谁做生意，都要符合这个身价，如果自降身段就会被人瞧不起”。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纽约的商人为何愿意自称“绅士”而非“商人”。曾有一名家庭教师不仅自视“绅士”，也要求雇用他的那个切萨皮克家庭像绅士一样对待他，否则便拒绝继续执教，因为一旦他被看作绅士，压在他头上的所有贫苦困顿都将烟消云散。注

如此，无怪乎18世纪的绅士这般小心翼翼地守护着自己的声望。“对于个人而言，好名声胜过一切。”这是每一名绅士的座右铭。诗人约翰·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认为，至少在康涅狄格，“只要小圈子里流传着三四个精心编造的谎言，就能毁掉最受尊敬的人物”。这便是当时的论战中充斥着人身攻击和辱骂的原因。从酗酒、赌博，到阳痿、通奸，绅士间的指责无所不有，因为此类谴责的目的就在于毁掉对方的名望，从而让人们对他们的社会权威和论点的合法性产生怀疑。注

这种声望也就是荣誉，是在18世纪仍备受推崇的传统品质。荣誉不仅是上流社会对绅士的评价，也是一名绅士的自我评价。荣誉好比一幕公开上演的戏剧，在戏中人们扮演着或受褒扬或遭贬损的角色。它包含自尊、自豪和庄重，类似荣耀和名声。绅士为了荣誉有所为、有所不为。事实上，正如一名美国人所言，荣誉“和自卫的本能一样，是行动背后的强大推动力，甚至或许更强”。荣誉激发了雄心，而雄心则被视作仅属于贵族的热情。所有人都有欲望和兴趣，但只有那些思维澎湃、灵魂高尚的极少数人才拥有雄心壮志，才会满怀对卓越、优异、功成名就的渴望。1769年，正是这种热情指引着偏远的圣克罗伊岛（Island of St.Croix）上年仅14岁的小店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梦想着一场能用生命做赌注赢得荣誉的战争。注

战争之所以能让18世纪的绅士心向往之，恰恰是因为它提供了更多获取功名的机会。“越危险就越光荣。”年轻气盛的约翰·亚当斯如是说。不过亚当斯明白自己不是“行军打仗的料”，他懊恼不已，也因而对乔治·华盛顿的最终成功始终耿耿于怀。注

当然，关于绅士声望与荣誉的观念中带有一些老派的甚至封建的因素，这些因素将在19世纪的民主社会中被人们渐渐意识到。孟德斯鸠写过，既

然“荣誉的本质是对扬名立万的渴望”，那就必然适合于君主制社会。他认为，荣誉实乃君主制的生命与灵魂，它决定了也维系着君主制社会的方方面面。荣誉是君王获得雄心勃勃的英雄们和绅士阶层的效忠与支持的手段。英国哲学家大卫·哈特莱（David Hartley）指出，它只有在不平等的社会体系中才能行之有效。“受重用的人会自视比其他人高出一等……这正是赞美的本质，即认为被赞美的事物中有某种出类拔萃的品性，非普罗大众所能比拟。”荣誉具有排他、崇高和精英的属性，它所定义的世界与我们身处的世界截然不同，在那个等级世界里，少数人对其余人拥有当然的道德优势。

绅士的优越感如此强大、如此独特，已然自成一套关于遵从的法则。优越感或荣誉通常体现在人们对头部的重视，例如绅士阶层佩戴假发，普通人在绅士面前要脱帽致意。任何对头部的侵犯行为，无论是扇巴掌还是剥头皮，都意味着耻辱。这种荣誉观念也可以从决斗中窥见一斑。决斗是绅士之间维护声望和荣誉的方式。在有些人看来，决斗甚至是对绅士身份的最终认定。法律规定的损害补偿方式或许可以满足普通人，但“还有一些与众不同的人，他们知道该如何不借助治安官或法庭的力量去惩罚人们的不当行为”。绅士只会被同样身为绅士的人冒犯，只需为荣誉接受同等身份人的挑战。上等人对来自下等人的冒犯可以置之不理，因为他在其他绅士中的荣誉和声望不会由此受到质疑。

绅士荣誉与诚实守信紧密相连。来自新泽西的年轻人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被成为绅士的一腔热情引导，觉得诸如“合约和证据之类的法律手段，以及保证和誓言，都是为傻瓜、无赖和懦夫设计的；荣誉和良心才是绅士之间更坚固、更神圣的纽带”。虽然很少有谁的观点像他那么绝对，但大多数绅士都认为，绅士的承诺只会给予那些配得上得到承诺的人，也就是其他绅士。正因如此，被俘的军官（他们都是绅士，而非普通士兵）可以获得“假释”。也正因如此，对一名绅士的话表示质疑或公然揭穿他的谎言是对其最严重的冒犯。这套历经数世纪形成的习俗说明，绅士被视作一类超越了社会甚至国家界限的独特群体。即便在战时，敌对双方的绅士军官彼此间的认同感也多于他们和己方普通士兵的共性。

绅士阶层相对于其他阶层的明显优势使得他们可以容忍在后人看来并不恰当的跨越阶层的亲密举动。绅士在体育活动和其他大众娱乐中和和气气地与下等人打成一片，在小酒馆里和街头与他们勾肩搭背，这样的情形在半个世纪之后反而难得一见。只有阶层分明的等级社会才会有对绅士屈尊、自甘受辱的气量，对他们愿意抛开高高在上的地位与下等人平起平坐的行为倍加赞赏。七年战争期间，来自马萨诸塞的年轻士兵鲁弗斯·帕特南

（Rufus Putnam）在隶属英军的外省部队中服役。在他眼中，豪子爵乔治·奥古斯塔斯（George Augustus，Viscount Howe）准将是如此平易近人，“每个士兵都和他有私交”。在1758年攻打泰孔德罗加堡（Fort Ticonderoga）的远征军中担任副司令的豪子爵常常来到士兵中间。帕特南回忆说：“他的态度既轻松又亲切，你和严肃的上等人打交道时常有的局促和陌生感顿时烟消云散。”

绅士和下等人一块儿喝酒、开玩笑，有时候还拿他们逗乐，就像和孩子在一起。南方的绅士种植园主对附近的自耕农直呼其名，不过希望对方以“先生”“大人”称呼自己。绅士对下等人的粗俗多半习以为常，并不觉得会对自己构成威胁，有时甚至全然忘记了他们的存在。见多识广的马里兰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博士的游记详尽记录了他在1744年前往北方的四个月旅行，却只字未提那个始终陪伴他的黑人仆从。绅士对自身的优越感越笃定，他们的态度也就越温和。正因如此，同样是奴隶吃的玉米饼，造船工会觉得恶心，威廉·伯德（William Byrd）却能津津有味地品尝。

19世纪初的人们回忆起18世纪度过的那些“单纯”“粗野”“半开化”的童年时光，往往感到困惑。在塞缪尔·布雷克（Samuel Breck）的记忆中，彼时的世界更有活力、更粗暴、更无拘无束，人们的行为方式也颇为古怪。上等人对狂野的庆典和血淋淋的街头殴斗听之任之。18世纪的波士顿，人们以游行的式来庆祝教皇节——也就是1605年11月5日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试图炸毁议会大楼的纪念日。游行队伍举着教皇、恶魔和盖伊的画像走街串巷，然后把它们挂起来烧毁。波士顿城南和城北的游行队伍各不相让，互相扔石头，打作一团。布雷克记得，到了晚上，粗俗的人群甚至会涌进绅士的家里表演哑剧，大大咧咧地索要酬劳。最令他震惊的是，他父母那一辈的殖民地绅士竟然容忍这种行径，并为表演付钱。他声称，开明、有教养的19世纪新社会“一刻也不能容忍这种做法”。他不明白，在他所谓优雅的19世纪世界里，失去的或许比得到的多得多。

---

1. Adams, Notes for “A Dissertation on the Canon and Feudal Law”, (176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107; Douglass Adair, ed., “The Autobiography of the Reverend Devereaux Jarrett, 1732-1763”, WMQ 3rd Ser., IX (1952), 361。在18世纪，“能将精英与大众区分开的等级差异方显重要”。与绅士阶层和普罗大众间的巨大差异相比，“工匠和劳工之间的区别并没有什么实在的意义。如此产生的结果无须多言，中间阶层的人们被推向了社会底层，而与顶层社会的距离越发遥远”。见Stuart M.Blumin, The Emergence of the Middle Class: Social Experience in the American City, 1760-1900 (Cambridge, Eng., 1989),

33。约翰·亚当斯写于1787—1788年的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United Sates正是基于这一传统的区分。他写道："所有国家的人都被自然而然地划分为两类，绅士和小人物——也就是普通人。"Defence, 收录于Charles F.Adams,ed., Works of John Adams (Boston, 1854), VI, 185。关于北美殖民地绅士和普通人的差异的最佳论述参见Rhys Issac, The Transformation of Viginia, 1740-1790 (Chapel Hill, 1982)。

2. J.V.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Oxford, 1986), 17-42; John Cannon, Aristocratic Century: The Peerage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England, 1984).

3. Beckett,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9.正如约翰·亚当斯在1788年写的："绅士之间的差异，也就是贵族的高低之别，对我们当下毫无意义；骑士、男爵、伯爵、子爵、侯爵、公爵，甚至亲王和国王都只是绅士而已，而贵族这个词的意思只不过是声名显赫罢了。"Defence, 参见Adams, ed.,Works of John Adams, VI, 185。

4. 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 (Cambridge, Mass., 1970), 37; Steele, 转引自John Barrell, English Literature in History, 1730-1780: An Equal, Wide Survey (London, 1983), 37。

5. John Adams to Jonathan Sewell, Feb.1760,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41；Peter Mathia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79), 158；Washington, 转引自Richard Bridgman,"Jefferson's Farmer before Jefferson", American Quarterly, XIV (1962), 576；Jack P.Greene,ed., The Diary of Colonel Landon Carter of Sabine Hall, 1752-1778 (Charlottesville, 1965), II, 795；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of John Adams, II, 53；Charles 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American Character, 1775-1783 (Chapel Hill, 1979), 317；Greene to Samuel Ward, 9 Oct.1772, 收录于Richard Showman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General Nathanael Greene (Chapel Hill, 1976—), I, 47；Butler, Awash in a Sea of Faith, 67-97；Morris, 转引自Gerald Stourzh,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Stanford, 1970), 80。

6. Jonathan Sewell to John Adams, 13 Feb.1760,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40；John Randolph, 转引自Merrill Jensen,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in Library of Congress,Fundamental

Testamen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ashington, D.C., 1973), 56；Franklin, 收录于Max Farrand, ed., 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1911, 1937), I, 83。

7. Hamilton to John Jay, 26 Nov.1775, 收录于Harold C.Syrett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1961—), I, 176；Samuel Mather, The Fall of the Mighty Lamented (Boston,1738), 7；John Adams to Jonathan Sewell, Feb.1760,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41；Samuel Kinser, ed., The Memoirs of Philippe de Commynes, trans.Isabelle Cazeauxe(Columbia, S.C., 1969), I, 361；John Locke, Some Thoughts on Education (1705), 收录于James L.Axtell, ed.,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Eng., 1968), 112-13；Jefferson's Hints to Americans Traveling in Europe (19 June 1788), 收录于Julian P.Boyd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ceton, 1954-55), XIII, 268。

8. Robert Micklus, "Dr.Alexander Hamilton's 'Modest Proposal'",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XVI (1981), 114-15; Homai J.Shro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Novel: The Idea of the Gentleman (New Delhi, 1978), 49; Hume, "Of Simplicity and Refinement in Writing"，收录于Miller, ed., Essays, 191。

9. Adair, ed., "Autobiography of Devereaux Jarrett", WMQ 3rd Ser., IX (1952), 361; Carl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The Itinerarium of Dr.Alexander Hamilton, 1744 (Chapel Hill, 1948), 90, 54-55; Alfred F.Young, "George Robert Twelves Hewes (1742-1840): A Boston Shoemaker and the Mem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561-62;Courtlandt Canby,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500.

10. Adair, ed., "Autobiography of Devereaux Jarrett", WMQ 3rd Ser., IX (1952), 361; Bartram, 转引自Carl Bridenbaugh, Cities in Revolt: Urban Life in America, 1743-1776 (New York, 1955), 147-48。

11. James Reid, "The Religion of the Bible and Religion of K［ing］W［illiam］ County Compared", 收录于Richard Beale Davis, ed., The Colonial Virginia Satirist: Mid-Eighteenth Century Commentaries on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rans., New Ser., LVII, Pt.1 (1967),56。

12.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160-61; Hermann Wellenreuther, “A View of th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Colonies on the Ev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收录于Erich Angermann et al., eds., New Wine in Old Skins: A Comparative View of Some Political Structures and Values Affec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uttgart, 1976), 18；Josiah Quincy, Memoirs of the Life of Josiah Quincy, Junior, of Massachusetts Bay, 1774-1775 (Boston, 1875), 88；Browne, 转引自Bridenbaugh, Cities in Revolt, 137；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199。

13. Jan.1761,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of Adams, I, 198。

14. Mather, Fall of the Mighty, 10; Canby,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99-500;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185-86.

15. Boucher, View of the Causes, 233; Reid, “Religion of the Bible”, 收录于Davis, ed., Virginia Satirist,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rans., New Ser., LVII, Pt.1 (1967), 48；T.H.Breen, Tobacco Culture: The Mentality of the Great Tidewater Planter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Princeton,1985), 161。

16.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163, 8; Pauline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 Political Lives in the Age of Samuel Adams (New York, 1980), 240;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69-70; Jack P.Greene, “Society,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MidEighteenth-Century Virginia”, 收录于Richard M.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in Virginia, Massachusetts, and New York (New York, 1976), 18-19；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29; Bridenbaugh, Colonial Craftsman, 164; Alexander, Render Them Submissive, 18; I.W.Stuart, Life of Jonathan Trumbull, Senior, Governor of Connecticut (Boston, 1859), 118。

17. Jarrett, England in the Age of Hogarth, 79-80; Boston Evening Post, 14 Dec.1761.参见J.E.Crowley, This Sheba, Self: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conomic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1974), 43-45； Isaac Hunt, The Political Family: Or a Discourse, Pointing Out the Reciprocal Advantages Which Flow from an Uninterrupted Un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Her American Colonies (Philadelphia, 1775),

24-25。虽然伯纳德·曼德维尔的很多观念堪称新颖，但他依旧认为满足穷人的需求是愚蠢的，因为那样一来穷人就会停止工作。John Barrell,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ainting from Reynold to Hazlitt (New Haven, 1986), 48。关于劳工的重要讨论参见Hannah Arendt,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1958), 79-135。

18. Mun, 转引自Crowley, This Sheba, Self, 44；Montesquieu, 转引自Nannerl O.Keohane, Philosophy and the State in France: The Renaissance to the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1980), 419；Jarrett,England in the Age of Hogarth, 93；Fielding, 转引自Robert W.Malcolmson, Popular Recreations in English Society, 1700-1850 (New York, 1973), 156-57；Banks, 转引自G.E.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don, 1976), 85。

19. Pennsylvania Gazette (Philadelphia), 1 Feb.1770, 收录于William Nelson,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Paterson, N.J., 1905), XXVII, 26-29。（这条注释应归功于Brendon McConville。）

20. Continental Association, 20 Oct.1774, 收录于Jack P.Greene, ed., Colonies to Nation, 17631789 (New York, 1967), 247-50。

21. Jackson to Benjamin Franklin, 17 June 1755, 收录于Leonard Labaree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Haven, 1959—), VI, 77；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Modern Library ed., New York, n.d.), I, ii, 48。关于英国的奢侈品之争，参见John Sekoura, Luxury: The Concept in Western Thought, Eden to Smollett (Baltimore, 1977)。

22. Harrington, 转引自Lance Banning, The Jeffersonian Persuasion: Evolution of a Party Ideology(Ithaca, 1978), 28；Defoe, 转引自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32；Jackson to Franklin, 17 June 1755,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VI, 77;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161; Emory G.Evans, Thomas Nelson of Yorktown: Revolutionary Virginian (Williamsburg, 1975), 19-29。关于古罗马贵族对待工作和休闲的态度的富于启发性的讨论，参见Paul Veyne, “The Roman Empire”, 收录于Paul Veyne, ed.,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I.From Pagan Rome to Byzantium (Cambridge, Mass., 1987),117-59。维尼写道，这些关于工作和休闲的观点“从古希腊和古印度一路流传，影响了邦雅曼·贡斯当和查尔斯·莫拉斯

p.123）。是革命改变了美国人的观念。

23. 托马斯·杰斐逊将居所建在山顶的好处之一在于，可以不再天天面对那些为了遥远的市场而种植的作物，从而专注于冥想，也就是说，他的居所是一个独立的世外桃源。（我的这个观点得自托马斯·杰斐逊纪念基金会执行主任丹尼尔·P.乔丹和研究主任辛德·斯坦顿提供的信息。）

24. Buffon, 转引自Antonello Gerbi, The Dispute of the New World: The History of a Polemic, 1750-1900, trans。Jeremy Moyle (Pittsburgh, 1973), 19-20.Donald M.Scott的论著From Office to Profession: The New England Ministry, 1750-1850 (Philadelphia, 1978)乃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18世纪神职人员的职位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专业职位。杰拉德·W.加沃特的观点相当正确，他认为，律师要想成为绅士就必须做到其工作与收入没有直接关系。Gawalt, The Promise of Powe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Massachusetts, 1760-1840 (Westport, Conn., 1979), 16-19。

25. Locke, 转引自Harold Nicolson, Good Behaviour: Being a Study of Certain Types of Civility (New York, 1956), 194; Laurens to Richard Oswald, 7 July 1764, 收录于Philip M.Hamer et al., eds.,The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Columbia, S.C., 1968—), IV, 338; Rachel N.Klein, “Ordering the Backcountry: The South Carolina Regulation”,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667; Edward C.Papenfuse, In Pursuit of Profit: The Annapolis Merchants in the Era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805 (Baltimore, 1975), 141。

26. Addison, The Spectator, No.549, 转引自Shroff, Eighteenth-Century Novel, 39; New England Magazine(Mar.1759), 转引自Bridgman, “Jefferson’s Farmer”, American Quarterly, XIV (1962), 568。

27. ［Franklin］, Silence Dogood, No.5, 28 May 1722, 收录于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I, 19; George C.Rogers, Jr.,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Columbia, S.C., 1974—), V, 80n.;“Letters and Papers of John Singleton Copley and Henry Pelham, 1739-1776”, Mass.Historical Society, Coll., LXXI (1914), 661-66。约翰·亚当斯在Defence of the Constituions一书中写道：“我们所说的普通人，主要指的是劳工、农夫、技工和商人，是那些没有任何文学艺术修养或科学知识、专事生产、除了自己干的那一行之外一无所知的人。”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VI, 185。

28.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161; Harrington, New York Merchant, 16; Brown, Virginia, 35.

29. Joseph Ward to John Adams, 3 Dec.1775, John Thrumbull to John Adams, 14 Nov.177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II, 343, 300。

30. Samuel Osgood to John Adams, 30 Nov.177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II, 328; John C.Miller, Alexander Hamilton: Portrait in Paradox (New York, 1959), 5。关于欧洲大陆军官荣耀感的极具洞察力的讨论，参见Charles 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American Character, 1775-1783 (Chapel Hill, 1979), 88-96, 199-200, 206-10,337-38。

31. Adams to Charles Cushing, 19 Oct.1756, to Mercy Otis Warren, 3 Jan.177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22; II, 210。

32.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ed.Franz Neumann (New York, 1949), Pt.I, bk.iii, ch.7, p.25; David Hartley, Observation on Ma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In Two Parts (London, 1749), II, 261, 260.

33. Boston Evening Post, 29 Aug.1763.

34. John E.O’Connor, William Paterson: Lawyer and Statesman, 1745-1806 (New Brunswick, 1979), 14.参见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I, bk.xxviii, ch.20, p.117。

35. Putnam, The Memoirs of Rufus Putnam (Boston, 1903), 23。

36. Pierre Marambaud,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1674-1744 (Charlottesville, 1971), 167.

37. Samuel Breck, Recollections...with Passages from His Notes Books, 1774-1862, ed.H.E.Scudder (Philadelphia, 1877—), 34-36, 91, 108-9.

第3章 父权制依附关系

18世纪的绅士精英能够屈尊，对下等人表现出平易亲和的一面，乃是因为他们常常觉得自己就像是和孩子打交道的家长。由于这个等级社会中的大多数关系依旧相当私人化，也就必然带有家长式作风的意味。只有用家庭这种最古老、最私密的组织单元作为模板，才能恰到好处地描述国王和属民、上等人和下等人之间最政治化、社会化的关系。正如孟德斯鸠所言，有些传统主义者依旧笃信“父权天定，独裁政权乃是最符合天意的统治形式”。甚至就连丹尼尔·笛福那样地道的辉格党人也认为，“在国王与其统治的臣民之间存在一种父权式的情感和责任”。“孩子对父母的顺从正是一切统治的基础。”艾迪生在《旁观者》中写道。事实上，家庭是“衡量我们是否顺从于上苍安排的统治者的手段”。在18世纪大西洋两岸的英国人中，父权主义话语和为人儿女的职责仍常常被拿来暗喻他们的等级经历。[注]

“崇敬上帝，恭敬君主，孝敬父母，尊敬主人”是对所有人约定俗成的告诫。南卡罗来纳总督詹姆斯·格伦（James Glen）说，国王“给子民以父亲般的关怀”，即便“最遥远的领地”也沐浴着他的恩泽。代理总督罗伯特·丁威迪（Robert Dinwiddie）在1752年曾告喻弗吉尼亚众议院，如果人民忠顺，“就能得到陛下的宠爱”。“还能有比这更大的权威吗？就连全能的上帝……也不介意被称为众生之父。”丁威迪如是说。所有的大人物、官员、主人都是“父亲”或“慈祥的父母”。18世纪早期的清教徒牧师塞缪尔·威拉德（Samuel Willard）说过：“第五诫强调了上帝给人类设立的秩序，以及由此秩序之本而衍生出的相应职责。”他当年宣扬的这种家长命令式的社会关系到了18世纪中期依然生命力不减。[注]

父权主义之所以在殖民地居民中影响深远，乃是由于他们的社会主要由家庭，或类似于父母与子女间的绝对依附关系所维系。对殖民地居民而言，家庭，或现代学者所说的同处一个屋檐下的群体，依旧是社会的基本组织结构，是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中心。这些早期清教徒殖民者口中的“小小的联合体”仍是18世纪美洲人之间交往与传承的本源。几乎每个人的一生都有那么一段时间是在这生生不息的屋檐之下度过的。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要服从父亲或主人（这两个表述往往可以混同）的意志。事实上，家庭的概念不只是所有成员共处一室，更意味着他们要仰赖同一个领导者。而这个领导者，这个家长，是家中唯一与外界打交道的人。由此，人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一名新英格兰的神职人员在1754年所言：

文明国度一如基督的殿堂，乃是由各个家庭的成员所组成的。如果这些小小联合体的管理者能不负寄予他们的巨大信任，家庭的信仰和规矩能够得

到彻底、谨慎、严格的传承和执行……那么全体国民就能世世代代繁荣兴旺。注

由于殖民地的行会组织相对薄弱，这里的家庭和父权力量甚至超过了英国。家庭依旧是完成大部分社会工作、教育和培训的场所。在缺乏医院、保育院、监狱、养老院等各类名目繁多的现代社会组织机构的情况下，家庭成了教育稚童、约束浪子、照顾老弱病残的基本单元。难怪在殖民地的居民们看来，社会只不过是众多家庭的集合，而所有鳏寡孤独者必然被包含其中。家庭的外延就这样自然而然地与更大的社团相接。

就某些层面而言，殖民地社会只不过是扩大了的家庭团体。近亲联姻和繁衍，尤其是寡妇鳏夫的再嫁再娶，常常缔结出错综复杂的亲属关系网。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亲属关系网逐渐扩张，涵盖了整个村落、县城，甚至殖民区。18世纪初期康涅狄格东吉尔福德（East Guilford）的135名纳税人中有三分之一来自5个家庭，而这个小镇里近40%的家庭有亲缘关系。马萨诸塞佩珀雷尔（Pepperell）的约瑟夫·爱默生（Joseph Emerson）说，自己“有时后悔没有娶沙塔克（Shattuck）家的人，否则就可以和整个镇子的人沾亲带故了”。马萨诸塞西部的所有地主绅士都有血缘或姻缘关系。汉普夏县（Hampshire County）6个家庭的成员把持了该县三分之二的官职，从而出现了所谓“一家治全县”的现象。18世纪时掌控南卡罗来纳地方议会的6个家庭也以同样的方式息息相关。例如威廉·布尔（William Bull）总督，有三个女儿、两个侄女，两个嫁给了德雷顿家，两个嫁给了米德尔顿（Middleton）家，另一个嫁给了伊泽德（Izard）家。在弗吉尼亚，大陪审团成员、教区代表和地方法院法官的职位也年复一年地被类似的家族掌控。在1767年纽约举行的亚伯拉罕·德佩斯特（Abraham De Peyster）的葬礼有来自25个不同家庭的一百多名亲属出席。每个殖民区都有为数不多的大贵族家庭，其中一些，比如宾夕法尼亚的希彭（Shippen）家族和弗吉尼亚的李（Lee）家族，通过联姻建立了跨殖民区的联系。注

很多殖民地的绅士家庭竞相效仿英国贵族，设立长子继承和限定继承的法律文书，为自己在本地修建“府邸”，不遗余力地积累可传给后代的产业。全社会各个阶层的家长都热衷于用自己和亲属的名字给孩子命名，二世、三世、四世……如此排列。就拿近亲联姻的弗吉尼亚名门为例，他们的名字着实是一串不折不扣的复调回旋：纳尔逊·佩奇（Nelson Page）、佩奇·纳尔逊（Page Nelson）、卡特·佩奇（Carter Page）、佩奇·卡特（Page Carter）、曼·佩奇（Mann Page）、威廉·伯德·佩奇（William Byrd Page）、卡特·哈里森（Carter Harrison）、哈里森·卡特（Harrison Carter）、雪利·哈里森（Shirley Harrison）、伯德·哈里森（Byrd Harrison）、雪利·卡特（Shirley Carter）、卡特·布拉克斯顿（Carter

Braxton）……

18世纪中期，马里兰一个县的种植园主中有43%的婚姻发生在血亲或姻亲之间。新英格兰的情况亦然。美国革命期间，能让各城镇的即招的民兵（Minutemen）团结作战的不是军令约束，而是对家族的忠诚。参加七年战争的3047名马萨诸塞士兵共享着1443个家族姓氏。1775年4月19日，约翰·帕克（John Parker）上尉召集的列克星敦民兵中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和他有血缘或姻缘关系。注

家庭关系决定了多数人的生活性质。在北美殖民地的大部分地区，土地是生存之本，而地权又大多取决于亲属关系。18世纪中叶前，至少在新英格兰地区，很多乡村家庭的传承比历史学家长久以来所想象的连续得多，也稳定得多。事实上，与英国本土的居民不同，殖民地的居民往往有亲属在世且与其比邻而居。注不少农场主都生活在狭小的亲属圈之内，而这个圈子可以上溯到17世纪。近半数没有土地的年轻子嗣背井离乡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更多的人则终身生活在出生地。大多数新英格兰农场主的毕生之念就是为家庭谋福，他们拼命积攒钱财也完全是出于家庭的需求，其他地方的很多农场主大致亦然。膝下有子可以继承自己的土地，延续家族的香火，是他们最大的心愿。在弗吉尼亚和新英格兰的殖民者看来，“祖传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除了继承来的产业之外还能亲手挣下大笔财富的普通农场主寥寥无几，不过他们一旦积累起财富，就开始着手购买更多土地以留后人。注

土地属于男性成员。英国的继承法规定长子继承（当被继承人没有遗嘱时，所有的土地均归长子）和限定继承（允许立嘱人将土地传给直系后代以保护地产的完整性）。限定继承在所有殖民地都通行，但在弗吉尼亚应用最广。长子继承也是常见的方式，但新英格兰地区除外，在那里，如果被继承人没有遗嘱，遗产将由所有儿女分享，其中长子通常继承双份。不过，即便新英格兰人立嘱将地产分给所有子女——或至少是所有儿子——而非全部留给长子，也并不意味他们的观念有多么先进。恰恰相反，新英格兰人极少将家庭单纯地看作子女可以均享产业的婚姻单元。他们思想保守，与同时代的欧洲人没什么两样。当时的大多数欧洲家庭，在确保自己的地权安全，且土地不会因分割而小到不足以养活一个家庭的前提下，同样希望将地产分给所有子嗣，并为了女儿的利益在土地上附加各种条款。前现代社会的家长在避免地产破碎化、保证家庭的社会地位不受损害的同时，也力图让尽可能多的子女保持经济独立，这样的例子并不罕见。注

至少在18世纪中叶之前，大多数殖民区地广人稀，父辈分配地产时足可以兼顾长子和其他子嗣。与英国相比，除了有大片土地之外，北美殖民地居

民在处理地产时最值得我们注意的特点不是他们采用分割继承制，而是他们力图诉诸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目前仅有的关于弗吉尼亚地区长子继承和限定继承的研究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清晰。弗吉尼亚人持有的土地大多为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对于通过限定继承方式取得的土地，则力图将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无条件继承产业，以便自由处置。尽管如此，他们却又不断地在另一部分土地上附加限定继承条件，从而积累属于自己的家庭产业。即便在新英格兰，尤其是1750年土地开始变得紧俏之后，大多数农场主在将土地分配给儿子们时也难免厚此薄彼。在马萨诸塞小镇切巴克（Chebacco），近半数家庭遗产分配的结果是造成家中不止一个儿子寸土不名。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父亲往往将地产交给已婚的女儿和女婿，令其为他们的某个儿子代管；又或者选择某个侄儿——特别是和自己使用相同教名的侄儿——作为继承人。约翰·汉考克在8岁时正式进了膝下无子的托马斯·汉考克叔叔家的门，成了新英格兰最大宗产业之一的继承人。

新英格兰人在继承实践中遵循所谓“多得者多负担”的前现代欧洲传统，而这些负担有可能相当沉重。尽管新英格兰的农场主从未刻意在地产继承上附加条件，但继承者往往发现自己深陷对母亲和兄弟姐妹的责任之中，包括照顾年迈的亲属，保证他们的地产使用权，用未来的收益支付其他人的遗产份额。明确这些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相当复杂的事情，且需要有经济头脑，不能感情用事。计算某个儿子在父亲故去前所做的工作，或者详细划分各个继承人使用干草棚、谷仓、水井的权利，又或者明确规定送给寡妇的柴火数量，这些事务无异于师傅与学徒或邻里之间签订合同。他们的处境进一步表明，殖民地的家庭仍在很大程度上与周遭社会浑然一体，尚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仅由情感因素维系的私人空间。

在各个殖民区，商业和政治事务通常始于家庭。为了传授行业技能，或仅仅为了便于严加管教，兄弟间常常交换教育彼此的子嗣。商人与亲友合伙，指望三亲六故能在遥远的港口充当自己的代理人。大多数手艺人以家庭为核心，或在家中，或在毗邻的店铺里做生意。铁匠铺老板约翰·莱舍（John Lesher）的雇工多达近30人，这还不算那些烧煤、劈柴和其他做零工的，他把他们统统叫作“自家人”。

各地家族纷纷建立本地亲属关系网，并将之用于政治权谋。18世纪初期北卡罗来纳地方议会的主导势力是最早开发开普菲尔（Cape Fear）的一群人，为首的莫里斯·穆尔（Maurice Moore）、罗杰·穆尔（Roger Moore）和爱德华·莫斯利（Edward Moselly）亲缘极近，对手们甚至把他们叫作“一家子”。到了1731年，富饶的开普菲尔地区的28个王室封臣中至少有一半与穆尔家沾亲带故，在10.5万英亩封地中，他们一家就独占了8.3万

英亩。在很多殖民区，人们用家族姓氏来命名政治团体，如纽约的德兰西（De Lancey）、新泽西的奥格登（Ogden）、新罕布什尔的温特沃思（Wentworth）。1700—1780年，马萨诸塞的坎布里奇连续出了三个大名鼎鼎的安德鲁·博德曼（Andrew Boardman），他们不仅相继担任镇政府秘书长和财务长官，还93次当选市政代表、议员和协调员。革命前的半个世纪里，新泽西议会中超过70%的新当选议员与前任议员有裙带关系。南卡罗来纳亦然。各地的大家族垄断了政府官职，家庭内部成员轮流坐庄，甚至传给后代。革命前，无论是康涅狄格诺威奇的镇秘书长之职，还是弗吉尼亚兰开斯特县（Lancaster County）的法院书记之职，都被一个家庭占据40年之久。约翰·亚当斯后来强调家族王朝在新英格兰政治中的重要性时深刻意识到这一点。他说："走进新英格兰的每一个村庄，你都会发现地方治安官甚至乡镇代表这种本来只应由人们自由选举决定的职位，无不在三个或至多四个家庭间代代相传。"注

生活在家庭中意味着除一家之主外的每个人都依附于他人。至少在法律角度而言，女性鲜有独立地位。当时的公共记录中提及女性时往往表述为某某男性"的妻子""的女儿""的姐妹"。她们在婚前依法从属于父亲，婚后从属于丈夫。大多数做丈夫的都拒绝在遗嘱中将地产的绝对所有权给予妻子，妻子最多只能享有地产使用权，且一旦再婚，该权利就随之终止。当丈夫仍在世时，妻子的法律地位等同于他们的子女，她们无权提起诉讼或应诉，无权起草遗嘱，无权订立合同或处置财产。肖像画里妇女、女孩子和小男孩常穿的紧身衣和长衬裙也揭示了他们类似的从属地位。女性常常被丈夫当作孩子来对待，他们会以"亲爱的宝贝儿"或她们的教名称呼妻子，但要求妻子对自己以"先生"相称。一名妇女在给丈夫的长信中写道："我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停下来，多亏你处处包容我这个可怜的傻姑娘，我学到的一切，都是因为你。我最大的心愿永远是，也应该是让你满意。"伊丽莎白·伯德（Elisabeth Byrd）对丈夫威廉·伯德三世保证："先生，哪怕我极不情愿，也一定会服从您的命令。"无怪乎那些不甘心像孩子一样唯唯诺诺的女性把自己的这种"依附关系"视为"不幸"。注

传统的父权主义观念认为，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绝对从属于一家之主。17世纪的罗伯特·菲尔默（Robert Filmer）爵士曾宣称"一家之父只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事"，这个观点一度深入人心。那时候，家长就好比小国王，是全家的统治者和保护者，理应受到家人的尊敬和服从。18世纪通行于殖民地的英国法律仍然将普通谋杀同仆人杀主人、妻子杀丈夫的行为做出明确区分；将后者视为叛逆罪，处以与叛国罪类似的严酷惩罚。家长被告知"要严格约束孩子的意愿，让他们习惯于服从"。注

几乎所有的传统育儿指南都提倡对孩子进行体罚。家长对自己的权威容不

得半点迟疑，他们对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殴打之频繁、下手之重，让如今的人不寒而栗。这样的约束和惩罚会疏远孩子与父亲的情感，令他们时常生活在对父亲的畏惧之中。罗伯特·布莱登·卡特（Robert Bladen Carter）在27岁那年写给他父亲罗伯特·卡特（Robert Carter）的便条或许最能说明问题。在那张便条里，他说自己那天早上“在您的图书室里等您，打算请求您给我点儿活干”。他的努力没有半点收获：“就像我以前每次面对您时那样（今后也定将如此），我觉得自己的嗓子眼儿好像被堵住了，脑子里一片混乱，只有上帝知道是怎么回事。”

儿女对家长的依附有时会一直延续到他们成年。殖民地最流行的一本指南强调，“孩子是家长的私人财产，他们不能未经所有权人许可就私订终身，否则无异于盗窃”。威廉·伯德禁止女儿与他不赞成的求婚者“问候、交谈或通信”，称这是“你对家长的神圣义务，感谢上帝，你应该履行好你的义务”。说白了，如果她违背父命，“就别指望得到一个铜板”。

由于老殖民区的土地越来越少，很多年轻人不得不等到中年才能继承产业。18世纪中期，马萨诸塞切巴克地区有近半数子嗣继承地产时已年过四旬。在北方很多殖民地区，至少有一半成年男性没有土地。年轻男子成了年、结了婚，却仍要依赖于父亲，甚至不得不继续住在父亲家里。在新英格兰有些城镇，三分之一或更多的已婚夫妇与父母同住。虽然这种依附关系有可能是暂时的，做儿子的却明白个中含义，不免压力重重。罗得岛的一名父亲盛怒之下只留给儿子微薄的遗产，他在遗嘱中写道：“因为他违背了我的命令，在成年前就离开了我。”父亲们常常用威胁剥夺继承权的方式控制自己的子女，就连约翰·洛克也在他的教育作品中提到，当其他方式均告失败时，可以用这种威胁来约束子女。威廉·希彭敦促离婚的女儿将孩子交给婆婆抚养，他警告女儿，孩子的“命运取决于那老妇人的喜怒”。

父权制依附关系不仅涉及血缘和姻缘。父权超越了家庭的界限，在不同程度上以法律的形式束缚着众多美洲人。事实上，整个殖民地时期始终有半数殖民地居民依法不享有自由之身。

毫无疑问，最无自由可言的当属社会底层的50万名生而为奴的非裔美洲人。南卡罗来纳商人、种植园主亨利·劳伦斯在革命前夕拥有数百名黑奴。同许多大奴隶主一样，劳伦斯认为奴隶是“把主人当作父亲、监护人、保护者的可怜虫，他们觉得自己和主人之间有一种相互的责任”。大多数黑奴生活在南部，但北方殖民地的奴隶也不少。18世纪三四十年代，波士顿每五个家庭中就有一家蓄奴。到了18世纪中期，罗得岛上的黑奴占该岛总人口的近12%。1746年，纽约市处于适合工作年龄段的男性中超过四分之

一为黑奴，城中约有半数家庭至少拥有一名奴隶。

很显然，许多北方人与南方人一样了解主奴关系，在他们一生中的某个时刻曾亲自实践或看见过这种最严厉的父系权威。蓄奴的结果对主人和奴隶皆造成了伤害：正如托马斯·杰斐逊指出，南方的蓄奴之风兴盛，意味着孩子，无论是黑是白，是奴隶还是自由人，都“在最极端的情绪中被抚养成人，接受教育和熏陶，一面是永无休止的专制统治，另一面是低声下气、卑躬屈膝”。奴隶制让人们深刻地意识到绝对的依附意味着什么。

然而，在法律层面丧失自由的并非仅限于黑人群体。成千上万的白人——通常是年轻男性和女性——作为仆人或学徒，以契约关系被主人或师傅束缚，短则几年，长则几十年。本杰明·富兰克林认为，直到1759年，中部殖民地的大多数劳工仍是来自不列颠、爱尔兰和德国的契约工。据估计，来到殖民地的移民者中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身负契约。在他们之中，约有5万人是1718—1775年由不列颠和爱尔兰送来的囚犯或流浪汉，他们被罚7年到14年的劳役，有的甚至是终身劳役。不过，当几年仆人或学徒并不一定是什么不体面的事情，也绝不仅仅发生在社会最底层人身上。18世纪中期的很多移民都是技术娴熟的工匠，他们通过出卖劳力偿还横渡大西洋的费用。叫卖自身劳力的甚至还有小学校长，只不过通常无人问津。

契约式学徒工作与当仆役不同，它广泛存在于社会各个阶层中，是年轻人——甚至家境优渥的年轻人——习得一技之长、跻身社会的一种主要方式。家长往往乐于将自家的青少年送往别的家庭，借用某位父亲的观点，这样的安排可以让孩子得到更好的训练，“更易于服从陌生人”。日后成为康涅狄格谷的巨贾，并在革命中担任军方后勤总长的杰里迈亚·沃兹沃思（Jeremiah Wadsworth）从14岁起便在纽约菲利普·利文斯顿（Philip Livingston）的商号里当学徒。亨利·劳伦斯曾在1768年说，查尔斯顿的大多数商贾家里“都塞满了大主顾家的子侄和亲属”。不过，劳伦斯还是设法收了佐治亚王家总督的儿子当学徒。

殖民地上层社会或城市手工匠阶层中的学徒制与英国类似，师傅和徒弟通过书面合同签订一定年限的正式学徒契约。诚然，在英国，师傅带徒弟往往要收取费用，但两地的学徒训练过程基本一致。然而，当仆役就并非如此了。

当仆役在大洋两岸都极为常见。事实上，遥远的18世纪和我们如今这个世界最大的区别恰恰体现为那些无处不在的仆人。据估计，当时英国的仆人占人口总数的13%强，15～24岁的年轻人中有60%从事仆役工作。美洲

英属殖民地——至少在北方地区——同样如此。就连中间阶层的家庭也常常有一到两名仆人，而上层社会家庭的仆人则往往超过半打，包括管家、女佣等。不过，前现代社会中的仆役并不局限于我们如今熟知的家庭用人的概念。事实上，18世纪泛不列颠世界里的大多数仆役从事农业生产。当然，英国乡村仆役与殖民地的乡村仆役有着天壤之别。

若按照殖民地的标准，在英国乡村当仆役着实又轻松又自由。虽然英国的仆役仍从属于主人，但他们自己的家通常和主人家离得很近，且往往自视为雇工。他们与主人通常以口头契约的方式订立一年的劳动关系合同。仆役可以轻松而频繁地更换主家，其中很多人可以得到工钱和财物。这种仆役形式对于殖民地的大部分人而言是难以想象的。

殖民地的仆役状况比英国残酷得多、屈辱得多，且这种差异对殖民地居民的依附意识产生了重要影响。实际上，殖民地的契约仆役与黑奴有几分相似。他们虽然也算主人家的一员，部分享有与主人家庭成员相同的法律权利，但就某种层面而言，他们同样是属于主家的财产。殖民地的仆役不仅有来自底层社会的年轻人，更有为了来到这片新大陆而出卖劳力、身负契约的移民。正是由于仆役输入代价高昂，他们的合同往往是书面的，且长达5年到7年。

鉴于美洲的劳力如此昂贵，殖民者制定了诸多法规来限制仆役的行动，防止他们逃跑。在殖民地各处，外出的仆役需携带通行证，而英国则从无此类规定。大多数殖民地仆役可以被当作主人家的财产进行买卖、出租、抵押债务和继承。与英国的仆役不同，殖民地的仆役往往属于他们的主人，他们不能结婚，不能买卖财物，不能未经主人允许就离开主家。

这就难怪来访的英国人见到美洲人如此残酷对待白人仆役时会感到震惊了。威廉·埃迪斯（William Eddis）在1769年介绍马里兰社会时说：“总体而言，他们比埃及奴隶更悲惨。”埃迪斯甚至认为连黑奴的待遇也比白人仆役强。据记载，直到18世纪50年代，在费城购买的移民仆役仍“像被赶往肉市场的牛”，一二十个人一群，“在公共集市上以卖牲口的方式出售”。与黑奴一样，白人仆役也可以被标上“优选”“健康”之类的标签来售卖。1764年，15岁的马修·莱昂（Matthew Lyon）来到殖民地，后来被他的主人以“两头公牛”的价格——12英镑——卖了出去。殖民地的所有仆役，甚至包括那些出生于此的人，都境况悲惨。一名在4岁时就被其父亲出售的康涅狄格仆役后来抱怨说：“这种情况太常见了，与其说我是主人家的一员，不如说更像个奴隶……主人没把我当人看，只把我当作他的财物。”有鉴于此，殖民地的某个父亲用“我要把你卖了”的威胁来管教不听话的孩子，也就不足为奇了。

殖民地仆役的依附程度远不如英国那般稳固，受到的管制也更残酷。相应地，殖民地居民对法律依附的感受——或许还有独立的价值——就比大西洋彼岸的英国人更强烈。身处这样的环境中，人们往往难以体察黑奴的独特处境。在大多数殖民地居民眼中，奴隶只是另一种仆役和劳力，虽然更悲惨、更低贱，但与白人仆役和白人劳工没有太大区别。这两类人都必须劳动，都要遭受传统观念上对体力劳动者的鄙视，都在一个只重视独立的世界里依附于他人。奴隶和仆役一样，往往只被当作父权家庭中的某种附庸。“我们的仆人，尤其是我们的奴隶，仅次于我们的孩子和亲属，无疑与我们有着最密切的关系。他们是我们家庭中必要的一分子。”1743年，马里兰的托马斯·培根（Thomas Bacon）这样说。直到1720年，一些南方种植园主仍把黑奴和白人仆役混为一谈。威廉·伯德在《秘密日记》（*Secret Diary*）中提到了约50个仆人的名字，但很少说明他们是黑是白，即便偶尔提及，也只是为了区分名字相同的仆人罢了。注

18世纪中期，黑奴已在殖民地生活繁衍了若干代，蓄奴并未受到人们的质疑。少数良心不安的贵格会会友曾提出反对奴隶制的倡议，然而应者寥寥，很难代表殖民地居民的普遍观念。南方种植园主对蓄奴的做法既不愧疚也不辩解，就连最开明的主人也在日记中冷漠地记录着他们每日对奴隶实施的惩罚——“我把他扔进地窖，拴住脖子和脚跟，关了一整晚，今天早上又把他扒光衣服拴在木桩上”。白人仆役也有可能受到严厉惩罚。18世纪70年代，一个乘船来到弗吉尼亚的仆役因为喝醉了酒，出言不逊，被处以鞭刑，戴上脚镣和拇指夹，并被塞住嘴，用手铐拷了一整晚，此后又至少戴了9天手铐。注

按照现代的标准，那是一个野蛮而残暴的时代，下等人的命似乎一文不值。因此，在这个层层叠叠的不自由社会里，奴隶仅仅是被视作最低等、最卑贱的身份而已，大部分殖民地居民觉得奴隶制与其他形式的依附关系一样，既没有必要对其攻击，也不必为其辩护。

除了上述种种直接失去人身自由的形式之外，这个君主制社会中的很多人还体味着其他类型的从属、依附关系。仅次于法定不自由的依附关系所涉及的是那些没有土地的人。虽然殖民地的大多数农民与英国佃农不同，对土地拥有绝对所有权，但到了18世纪中期，租借土地的情况在美洲一些地方迅速增长。有时，这是投机者采取的开垦处女地的一种手段，但却逐渐变成了依附关系的庞大基础。不仅如巴尔的摩家和佩恩家这样的大地主卷土重来，对曾经的封建土地宣誓所有权，很多小地主也渐渐将出租土地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18世纪60年代，巴尔的摩爵士在马里兰拥有23个出租的采邑，占地19万英亩。在纽约，有6000到7000名佃农在14个男爵的庄园里谋生。其中一些庄园，比如菲利普斯伯勒（Philipsborough）、利文斯顿和伦斯勒斯维克（Rensselaerswyck），每年为其所有者带来的收

益与英国中等绅士的收入相当。革命前，弗吉尼亚大种植园主罗伯特·卡特的主要收入都来自佃农交纳的租金。乔治·华盛顿在弗吉尼亚的4个县均有部分土地租给佃农。革命前夕，切萨皮克某些地区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家庭是佃农。土地出租并不只限于乡村。在如宾夕法尼亚的兰开斯特这样快速发展的城镇里，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被归为“佃户”。

尽管很多出租土地零零星星、管理松散，使得地主与佃户间的联系往往仅存于金钱层面，但也有例外。佃户常常请求地主仁义为怀，而贵族家长制的风气有时也使得地主表现得相当宽厚。纽约的大地主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Frederick Philipse）把钱借给半数佃农，且并不急于收回利息和本金。亨利·比克曼（Henry Beekman）和纽约的其他地主向佃农收租子时显得漫不经心。比克曼从来弄不清该收多少，总是按照佃农说的数目为准。弗吉尼亚的罗伯特·卡特的有些佃农把租金一拖就是十年。佃农们认为自己欠地主的不仅是租金或作物，还有更深层次的依附义务。在18世纪中叶纽约骚乱时期，庄园主能轻而易举地聚集起四五十名忠心耿耿的佃农，平息周遭的新英格兰人暴动。虽然我们随后将会看到，大部分美洲佃农签订的土地或房屋租赁协议比英国佃农的宽松得多，但他们终归是佃农，从严格意义上而言仍然与地主存在依附关系。

综上所述，殖民地的很多居民，不仅是黑奴、白人仆役，也包括年轻人和各种佃户，当然还有所有女性，都亲身体味了依附的含义。正如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在1774年所言，依附“就是下属服从他们所依赖的上级的意愿的义务”。依附者不可能自由，“自由与依附”乃是“对立、矛盾的概念”。他们没有个人意志，像孩子那样不具有政治人格，可以被合法地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这正是当时的社会否认女性、仆役、学徒、短期佃农、少数民族，以及年满21岁仍寄居在父母家中的年轻男子具有投票权的根本原因。

然而，尽管上述种种法律规定的依附关系普遍存在，白人男性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却未曾体会，或者即便经历了，亦不过是一时之事。大多数农民并非短期佃农，白人仆役和学徒通常是临时性的，且主要限于年轻人之中。然而，在这个依旧相当传统、等级森严的社会中，依附关系并非仅限于以上所述，也并非都那么明显。事实上，浅白、直接的法定契约依附根本不足以概括林林总总隐晦的、体现了父权主义和从属性的依附方式。这个君主制社会中还有很多更微妙的获取服从和依附的手段。

---

1.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 bk.i, ch.3, p.6; Defoe, 转引自Maximillian E.Novak, ed., English Literature in the Age of Disguise (Berkeley, 1977), 28; Joseph Addison, Richard Steele et al., The

Spectator (New York, 1906), No.189, II, 79。

2. ［Dover］, Useful Miscellanies, 27; “Observations of James Glen on His General Instructions”(1753), 收录于Leonard Woods Labaree, ed., Royal Instructions to British Colonial Governors, 1670-1776(New York, 1935), II, 883; Henry R.McIlwaine, ed., Journals of the House of Burgesses of Virginia,1752-1755, 1756-1758 (Richmond, 1909), 5; ［Anon.］, Some Observations Relating to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of Massachusetts-Bay (Boston, 1750), 收录于Andrew McFarland Davis, ed., Colonial Currency Reprints, 1682-1751 (Boston, 1911), IV, 414, 428; Robert A.Gross, The Minutemen and Their World (New York, 1976), 107; Samuel Willard, A Complete Body of Divinity in Two Hundred and Fifty Expository Lectures on the Assembly’s Shorter Catechism (Boston, 1726), 598, 600;Greven, The Protestant Temperament, 178-79; Liddle, “Patriot King”,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LXV (1979), 955。

3. John J.Waters, “Family, Inheritance, and Migration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The Evidence from Guildford, Connecticut”, WMQ 3rd Ser., XXXIX (1982), 71; James Lockwood, Religion the Highest Interest of a Civil Community, and Surest Means of Its Prosperity (New London, 1754), 33.

4. Waters, “Family, Inheritance, and Migration”, WMQ 3rd Ser., XXXIX (1982), 66; Robert J.Taylor,Western Massachusetts in the Revolution (Providence, 1954), 13-14; Kevin M.Sweeney, “River Gods in the Making: The Williamses of Western Massachusetts”, 收录于Peter Benes, ed., The Bay and the River (Boston, 1982), 101-16; Ronald K.Snell, “‘Ambitious of Honor and Places’: The Magistracy of Hampshire County, Massachusetts, 1692-1760”, 收录于Bruce C.Daniels, ed., Power and Status: Officeholding in Colonial America (Middletown, Conn., 1986), 24-25, 35; M.Eugene Sirmans, “The South Carolina Royal Council, 1720-1763”, WMQ XVIII (1961), 378; David Alan Williams, “The Small Virginia Farmer in Eighteenth-Century Virginia Politics”, Agricultural History,XLIII (1969), 91-101; Leonard Woods Labaree, Conservatism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1948), 17。

5. Daniel Blake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Planter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Society (Ithaca, 1980), 150-54, 175-230;

Emory G.Evans, Thomas Nelson of Yorktown: Revolutionary Virginian (Williamburg, 1975), 8-9; Allan Kulikoff, "'Throwing the Stocking': A Gentry Marriage in Provincial Maryland", Maryland Historical Magazine, LXXI (1976), 517n.; Gross, Minutemen and Their World, 71; Fred Anderson, A People's Army: Massachusetts Soldiers and Society in the Seven Years' War (Chapel Hill, 1984), 42; Gary Wills, Inventing America: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78), 36.

6. Daniel Scott Smith, "'All in Some Degree Related to Each Other': A Demographic and Comparative Resolution of the Anomaly of New England Kinship",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XCIV (1989), 44-79; Daniel Scott Smith, "Genealogy, Geography, and Genesis of Social Structure:Household and Kinship in Early America", Conference in Anglo-American Social History, 5-7 Sept.1985, Williamsburg, Va.

7. James A.Henretta, "Families and Farms: Mentalité in Pre-Industrial America", WMQ 3rd Ser., XXXV (1978), 3-38; Jedry,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74, 77; Canby,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63;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229; Waters, "Family,Inheritance, and Migration", WMQ 3rd Ser., XXXIX (1982), 76.

8. Toby L.Ditz, Property and Kinship: Inheritance in Early Connecticut, 1750-1820 (Princeton, 1986), 57, 64, 102.参见Carole Shammas, Marylynn Salmon, and Michel Dahlin, Inheritance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Brunswick, 1987)。

9. C.Ray Keim, "The Influence of Primogeniture and Entail in the Development of Virginia" (Ph.D.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6), 56, 60-62, 110-14, 122, 195-96; Keim, "Primogeniture and Entail in Colonial Virginia", WMQ 3rd Ser.XXV (1968), 545-86; Jedry,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80; John J.Waters, "Patrimony, Succession, and Social Stability: Guilford, Connecticu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X (1976), 160.

10. Ditz, Property and Kinship, 153-55.

11.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183; Margaret E.Martin, Merchants and Trade of the Connecticut River Valley, 1750-1820 (Northampton, Mass., 1939), 15; Harrington, New York Merchant, 51-52; Bridenbaugh,

Colonial Craftsman, 126-27; Arthur Cecil Bining, Pennsylvania Iron Manufactu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arrisburg, 1979), 126.

12. Harry Roy Merrens,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Chapel Hill, 1964), 27; A.Roger Ekirch, "Poor Carolina":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1729-1776 (Chapel Hill, 1981), 51-85; Edward M.Cook, Jr., The Father of the Towns: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Baltimore,1976), 101, and esp.ch.4; Thomas L.Purvis, "'High-Born, Long-Recorded Families': Social Origins of New Jersey Assemblymen, 1703 to 1776", WMQ 3rd Ser., XXXVII (1980), 599; Thomas L.Purvis, Proprietors, Patronage, and Paper Money: Legislative Politics in New Jersey, 1703-1776(New Brunswick, 1986); Smith, "Genealogy, Geography, and the Genesis of Social Structure",Conference, 5-7 Sept.1985, Williamsburg, Va.; Bruce C.Daniels, "Family Dynasties in Connecticut's Largest Towns, 1700-1760",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VIII (1973), 99; Brown, Virginia, 217; John Adams,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IV, 393; William F.Willingham, "Deference Democracy and Town Government in Windham, Connecticut,1755 to 1786", WMQ 3rd Ser., XXX (1973), 401-22。

13. Waters, "Patrimony, Succession, and So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X (1976), 140; Smith, In the Great House, 76, 159, 160, 161, 165; Mary Beth Norton, Liberty's Daughters: The Revolutionary Experience of American Women, 1750-1800 (Boston, 1980), 61, 63,146.

14. Sir Robert Filmer,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ed.Peter Laslett (Oxford, 1949), 96;Kathryn Preyer, "Crime, the Criminal Law, and Reform in Post-Revolutionary Virginia", Law and History Review, I (1983), 64; John F.Walzer, "A Period of Ambivalence: Eighteenth-Century Childhood", 收录于Lloyd DeMauss, ed.,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New York, 1974), 365。

15. Louis Morton, Robert Carter of Nomini Hall: A Virginia Tobacco Planter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nd ed.(Williamsburg, 1945), 225.

16. Smith, In the Great House, 140-141.

17. Jedry,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73, 63-64, 73-74, 78; Alexander, Render Them Submissive, 12;Henretta, “Families and Farms”, WMQ 3rd Ser., XXXV (1978), 5-7; Waters, “Patrimony, Succession and So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X (1976), 150; Waters, “Family, Inheritance,and Migration, WMQ 3rd Ser., XXXIX (1982), 71; Gross, Minutemen and Their World, 75-76, 78; Tom Brownsword, “Moses Cooper’s Tale of Wealth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of Rural Rhode Island,1674-1808” (Honors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1986), 17-18; Locke, Some Thoughts on Education,ed.Axtell, 146; Klein, Shippens of Pennsylvania, 212.

18. Abbot Emerson Smith, Colonists in Bondage: White Servitude and Convict Labor in America,1607-1776 (Chapel Hill, 1947), 336; Marcus W.Jernegan, Laboring and Dependent Classes in Colonial America, 1607-1783 (Chicago, 1931), 55; Eric Foner,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New York, 1976), 43.

19. Laurens, 转引自Philip Morgan, “Three Planter and Their Slaves: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in Virginia,South Carolina, and Jamaica”, 收录于Winthrop Jordan and Sheila L.Skemp, eds., Race and Family in the Colonial South (Jackson, Miss., 1987), 60-61; Arthur Zilversmit, The First Emancipati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in the North (Chicago, 1967), 4; Gary Nash, The Urban Crucible: Social Change,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79),107-8。

20. Thomas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William Peden (Chapel Hill, 1954), 162;Reid, “The Religion of the Bible”, ed.Davis, Virginia Satirist,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rans.(1967), 56.

21. Jernegan, Laboring and Dependent Classes, 55, 52; Richard B.Morris, Government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1946), 310, 345-63; Jackson Turner Ma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Princeton, 1965), 33-34;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292; Chessman A.Herrick, White Servitude in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1926), 271; Sharon V.Salinger, “To Serve Well and Faithfully”: Labor and Indentured Servants in Pennsylvania, 1692-1800 (Cambridge, Eng.,1987).

22. James Habersham to Laurens, 22 Feb.1768, Laurens to Habersham,

25 Jan.1768, to James Wright, 27 Feb.1968, 收录于Rogers et al., eds.,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V, 602, 565, 609; Martin,Merchants and Trade of the Connecticut River, 102。

23. Lawrence W.Towner, “The Indentures of Boston’s Poor Apprentices: 1734-1805”, Colonial Society of Massachusetts, Publications, XLIII (1956-63), 417-68; Robert F.Seybolt, Apprenticeship Education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and New York (New York, 1917).

24. Bridenbaugh, Cities in Revolt, 147; Bridenbaugh, Colonial Craftsman, 129.

25. Ann Kussamaul, Servants in Husbandr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ambridge, Eng., 1981), 3-4, 49, 38-39.

26. David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An Economic Analysis (Cambridge, Eng., 1981), 7-13.

27. Smith, Colonists in Bondage, 265, 276; Morris, Government and Labor, 373, 433, 437, 449, 484.

28.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38; Herrick, White Servitude in Pennsylvania, 272-83,213; Aleine Austin, Matthew Lyon, “New Man”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1794-1822 (University Park, Pa., 1981), 10;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231n.; Ulysses Prentiss Hedrick,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1933), 78.

29. Thomas Bacon, Sermons Addressed to Masters and Servants, and Published in the Year 1743,and Now republished by the Rev.William Meade (Winchester, Va. ［1813］), 3; Marambaud, William Byrd, 169.

30. Greene, ed., Diary of Landon Carter, II, 941; Edward M.Riley, ed., The Journal of John Harrower(Williamsburg, Va., 1963), 38.

31. Rowland Bertoff and John M.Murrin, “Feudalism, Communalism, and the Yeoman Freeholder: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Social Accident”, 收录于Stephen G.Kurtz and James H.Hutson, eds., Essay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73), 270; Sung Bok Kim,Landlord and Tenant in Colonial New York: Manorial Society, 1664-1775 (Chapel Hill, 1978), 238,279; Patricia U.Bonomi, A Factious

Peopl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ew York (New York, 1971), 185-96; Morton, Robert Carter, 72-76, 80; Willard F.Bliss, “The Rise of Tenancy in Virginia”,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VIII (1950), 429; Gregory A.Siverson, Poverty in a Land of Plenty: Tenancy in Eighteenth-Century Maryland (Baltimore, 1977), 86, 144-49, 40-41; Jerome H.Wood, Conestoga Crossroads: Lancaster, Pennsylvania, 1730-1790 (Harrisburg, Pa., 1979), 171-72。

32. Bliss, “Rise of Tenancy”, 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VIII (1950), 435; Edward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Society in New York,1760-1790 (Baltimore, 1981), 18-19; Bonomi, A Factious People, 192-93; Morton, Robert Carter, 73; Kim, Landlord and Tenant, 310, 328.关于美洲佃农状况对君主制影响的弱化，参看第7章。

33. James Wilson,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of the British Parliament (1774), 收录于Robert Green McCloskey, ed., The Works of James Wilson (Cambridge,Mass., 1967), II, 741。参见Jack P.Greene,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1976), 20, 21。

第4章 恩庇制注

很多殖民地居民不愿受到任何法律或契约依附的束缚，他们拥有自己的土地并为自己的独立身份而骄傲。尽管如此，他们依旧被这个等级社会中固有的、无所不在、错综复杂的家长制义务之网重重包裹。英国辩论家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和托马斯·戈登（Tohmas Gordon）写道，毫无疑问，人与人之间应该“没有主人和奴隶、绝对意愿和盲目服从这样的关系”。不过，这些与殖民地居民有诸多共识的激进的辉格党人所指的并非人人平等，在特伦查德和戈登看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仍应是“父亲与孩子、庇护者与被庇护者、保护与效忠、施恩与感恩、彼此关爱和互相帮助”。人们在阐释这个社会的人际关系时，不仅将家中的私人世界与生意场上的非私人世界并重，而且更多地基于对过去的回顾，而非对未来的展望。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依附关系和社会义务是与生俱来的，并将伴随人们一生，世世代代，万古不衰”。世界似乎还是那么小、那么私密，自家庭内生发出的人际关系同样可以适用于社会。注

虽然英国人历来崇尚独立与自由，但在这个等级社会中，没有人可以真正独立、真正自由。没有哪种关系是排他的或绝对的，每个人都相互关联、形成互补。“一个人对他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或帮助都要求得到相应的回报。”这种“依据当事人所处的境况或彼此关系，出于相互尊重，由一方对另一方付出的回报”实际上是“社会的纽带，它将家人、邻里和同胞联结在一起”。注社会乃是由错综复杂的个人信义、责任和准依附之网构成的。这种个人信义与毫无自由可言的法律束缚不同，它不像无土地者对地主的从属关系那么清晰，与英国社会中无处不在的恩庇关系亦有区别。不过，无论这些个人关系多么含糊微妙，它们体现出的仍然是家长制、依附关系和主从地位。

有些观点将上述社会关系直接归入“家长制”，另一些观点则视之为“联系”或“利益”。然而，在18世纪中期的英语世界里，自由民对依附关系极为反感，且林林总总的个人关系不一而足、难以厘清，似乎只有将其概括为“友谊”才能既把握共性又不违背人们的情感。注

的确，每一种个人关系，无论多么不平等，都可以称为友谊。约翰·亚当斯说：“我认为友谊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荣耀。那些对此全然无知的家伙，即便看起来人模人样，也不配称为人。”亲戚可以是“朋友”，资助人或顾客也可以是朋友。1761年，查尔斯·威尔逊·皮尔（Charles Willson Peale）的家具和马具店开张，广告宣传里称“希望将优质、忠诚的服务奉献给各界朋友”。英国圣公会的巡回牧师查尔斯·伍德梅森

（Charles Woodmason）也曾提到南卡罗来纳的首席法官许诺“做我的朋友，并向我提供保护”。“友谊”是一个人阅历和地位的积累，是种种依附关系的委婉说法。儿子是父亲的朋友，妻子是丈夫的朋友，儿女们把母亲称为“最好的朋友”。甚至连普通士兵也会谈论“和长官的交情”，仆人也把主人视为“最重要的朋友”。注

北美殖民地比宗主国更需要这种个人层面的构架。零落海外的殖民地没有非个人关系主导的机构和场所。北美自然压根儿没有类似于伦敦那样的拥有70多万人口的西方大都市，就连能与大英帝国二流城市相比的地方也找不到。1760年，人口超过3万的城市，英格兰有6个，北美一个也没有；人口超过1万的城市，英格兰有20个，北美只有3个。事实上，在1760年的北美殖民地，人口数量超过5000的城镇寥寥无几，其中最大的费城有约2万人，只不过是个过度膨胀的大农村。注一名费城居民在19世纪初城市大发展阶段回首往事说，在殖民地时期，自己“叫得出费城每个人的名字，无论是白人、黑人、男人、女人还是小孩”。注北美殖民地没有出现任何堪同英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规模与声势相媲美的事物，这里没有飞速发展的制造中心，没有利兹，没有曼彻斯特，没有伯明翰。按照当时英国的标准衡量，那里甚至根本就没有制造业。在英国，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不到半数，而殖民地的居民中却有95%是农民，且大多生活在小小的乡村熟人社区。与英国相比，殖民地依旧是原始的不发达社会。

这样一个小型社会里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隐私，所谓私密与公开亦不像如今这般泾渭分明。人们的生活空间相对狭窄，仆人、雇工、保姆和房客等非家庭成员常常和家庭成员共处一室，甚至共用一床。新英格兰地区的居民对打探、干涉邻居家的私事习以为常，正如一名马萨诸塞人在1760年所说，这是为了“让自家人或邻居免于罪恶”。兄弟们互相监督，发现通奸、殴妻或其他侵害邻里的行为时会主动检举，绝不徇私。注

由于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无所不察，个人声誉就显得相当重要，他人的评价有可能对一个人大有助益。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自传》（*Autobiography*）中提到，他在费城时“能够维护自己作为一名零售商的良好信用和名声”，不仅是因为自己“确实既勤奋又节俭”，更重要的是，在那样一个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社会中避免“给人们留下相反的表面印象”。他衣着简朴，从不在别人面前显得无所事事。“为了表现出对生意亲力亲为，我有时用手推车把从店里购买的纸张一路推回家。”彼时的人们都明白，这些封闭的小世界就好比剧场，每个人都是台上的演员。注

约翰·亚当斯对自己所处的社会同样洞若观火。他反复叮嘱年轻的被保护人威廉·图德（William Tudor），“要让自己融进社会，进入他们的视线”。

他给图德讲了一个关于西塞罗的故事。作为西西里的长官，西塞罗兢兢业业，成绩斐然，但却从来没有得到罗马方面的嘉奖，他对此耿耿于怀。显然，西塞罗离得太远，罗马人见不到他，也想不起他。从那以后，亚当斯说：“他的策略就是让自己始终出现在罗马人的视线中，不是想方设法让他们听说自己，而是让他们亲眼见到自己。”亚当斯甚至建议图德在波士顿换一家教堂，以便“更多的人，更有分量和影响力的人注意到你”。[注]

在这些狭小的世界中，好名声贵如生命，一旦受到诋毁，人们会迅速诉诸法律赔偿。于是，法庭卷宗里关于诽谤中伤的诉讼比比皆是。把某人叫作“鬼骗子”，指控某个牧师“头天晚上醉得像魔鬼”，说某个造船匠造的船“只能淹死人”——所有这些冒犯都有可能受到刑事或民事起诉。我们如今或许会因这些名誉案件竟如此“琐碎”感到惊诧，但在彼时，诽谤中伤绝非小事。[注]

人们需要了解与自己打交道的人，于是介绍信就成了寻常且必不可少之物。人们能一眼认出陌生人和离群索居者，对他们盘问不休或投去好奇的目光。一名来自英国的旅者注意到，逃跑的仆人根本没法儿指望在这样逼仄的社会里销声匿迹，因为报纸对逃跑者的细节特征描述得如此详尽，邻里“对形迹可疑的人”是如此警觉。一家报纸这样描述一名脱逃的造船工的穿着：一件普通的深棕色平纹花呢厚大衣，右袖口脱落；绿色丝毛混纺背心，一侧腋下有补丁，绿色门襟，双排扣，黑色马海毛纽扣，没有衬里；一件新的粗亚麻衬衫；红色长毛绒马裤，裤子很好，但是毛绒质地一般；一条新的丝绸手帕；一顶旧海狸帽子；浅灰色纱线袜；新鞋子。——报纸之所以大费周章地描述细节，正是因为所有陌生人都会受到人们的密切审视。[注]

在这个狭小的社会里，特殊个体，比如某些绅士或大人物，便显得尤为突出，人们很自然地认为世事乃是由那些掌权者、利益链的首脑和决策者的目标与意愿所左右的。彼时的人们还想象不出我们如今津津乐道的非个人化的大规模社会发展，比如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人们对如此复杂的进程一无所知。

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并不关心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们关心的是“谁干的”。特定的个体促成了某事发生，并为此承担个人责任。如果面包突然涨价，那么某个特定的面包师或面包商就会受到指责。如果有商人的货物因违犯航行法案而被扣押，那么某个有声望的官员就会被推上风口浪尖。当时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似乎小到足以将所发生的一切归咎于个人。这就是殖民地居民倾向于将一系列事件归因于一场密谋的原因。[注]

若以现代标准衡量，彼时的地方政府着实小得可怜。它们不是冷冰冰的官僚机构，而是由屈指可数的、妇孺皆知的人组成的。地位显赫的殖民地居民往往与总督、法官、税务官、海军军官及其他重要的行政长官有私交。他们一起喝酒、用餐，一起打牌、拉琴，有时还一起去教堂。就连地方议会的规模也很小。新罕布什尔的议会有35名议员，纽约有28名，新泽西有20名，马里兰有60名。马萨诸塞的众议院有117名成员，在当时算是庞大。纽约殖民议会和市政委员会的成员加起来还比不上今天纽约众议院一个委员会的规模。在如此狭小的政治圈子里，绅士势必彼此熟识。不少抨击官场的滑稽戏，比如默西·奥蒂斯·沃伦（Mercy Otis Warren）的讽刺剧，其讽刺力正来自观众或读者对被嘲讽者的私人认知。若对此不熟稔，作品中的很多笑料——模棱两可的人物塑造、隐晦的指代、只可意会的笑话，以及各种揶揄，都将无从展现。注

殖民地政府当局的运作也相当私人化，事无巨细，都会由高等官员处理。王家总督有可能亲自过问某个小船主的公开抱怨，并将他招至官邸研究对策。威廉·埃迪斯1769年抵达马里兰时吃惊地发现，就连殖民地最卑微的人似乎也可以“轻而易举地立刻得到总督本人的接见”。据说南卡罗来纳的议长自称“熟知我们每个居民的情况”，这绝非虚言，当时的社会就是这么小。1756年的宾夕法尼亚总督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晚间在费城的码头区巡逻稽查走私者，甚至赤手空拳闯入怀疑藏匿了走私品的仓库。地市级政府更有甚之。1763年，罗得岛布里斯托尔市议会借钱给约瑟夫·马克斯菲尔德（Joseph Maxfield）买木材，并宣布，他可以“等到从博斯沃思先生那里拿回自己的钱之后”再归还。注

正如殖民地的政府大楼只不过是富丽堂皇的私人居所，很多公务也只不过是私人社会关系在政府内部的延伸。于是，个人情感常常不知不觉地被带入了公共事务。18世纪60年代初期，詹姆斯·奥蒂斯（James Otis）对马萨诸塞代理总督托马斯·哈钦森的抨击便掺杂了个人因素和政治目的，以至于当时（恐怕后来也）无人能够说清。奥蒂斯不仅对哈钦森夺走原本许诺给他父亲的首席法官之职的行为耿耿于怀，而且认为哈钦森及其家族佯装显赫，并因此愤愤不平。1761—1762年，随着一桩私人冲突，奥蒂斯的怒火演变成一连串公开的冷嘲热讽，让哈钦森不知所措。奥蒂斯在波士顿的《公报》（*Gazette*）上公开挑战哈钦森，说：“与一名如此高高在上的绅士对决，就好比无名小卒与将军决斗。‘阁下’愿意与奥蒂斯这么卑微人的辩论，可真是屈尊啊。”哈钦森如此自降身份，就不怕名誉受损吗？奥蒂斯又说：“而那些一无所有，也没有什么奢望的人，则没什么可以失去。”奥蒂斯公然宣称要为父亲丢官之事向哈钦森“报仇”，一心想找到能让代理总督出丑的公共事件。他起先试着在财政方面找碴儿，发现此举难以激起民怨后，又转而寻找更敏感的官员任免问题。当然，所有这些举动都

包含政治目的，但没人能确定奥蒂斯的公私界限究竟在哪里。注

身处这个小小的私密社会，南卡罗来纳查尔斯顿的亨利·劳伦斯也同样难以厘清个人情感与政治态度。1765年的劳伦斯还算不上爱国人士，他曾强烈抨击印花税法案暴动。不过到了18世纪60年代末，劳伦斯开始变得激进，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一系列个人冲突。起先是与查尔斯顿的税务官丹尼尔·穆尔（Daniel Moore）的过节，之后是与代理海事法庭的法官、劳伦斯的朋友兼亲属埃杰顿·利（Egerton Leigh）的摩擦。当时，穆尔试图利用职权迫使查尔斯顿的商人听命于自己，并企图利用原先与劳伦斯的“亲密关系”行“肮脏勾当”。劳伦斯被激怒了，他说，穆尔的行为“曾让我放松警惕，对他敞开了心扉”。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劳伦斯渐渐成了税务官发泄“愤恨”的“对象”。当穆尔肆意没收劳伦斯的几艘船之后，劳伦斯在公开场合与穆尔发生冲突，拧了他的鼻子。这个举动引发了一场后来并未实施的决斗。利在代理海事法庭试图调停二者，结果自己反倒与劳伦斯吵得不可开交。此后，劳伦斯和利在报纸上恶言相向，导致了另一场中途流产的决斗。整个事件以利的殖民地职业生涯被毁而告终。劳伦斯自然否认自己支持美洲权利的新立场与这些私人恩怨有关，但毫无疑问，在向一名爱国者转变的过程中，对穆尔的反感和对利的怒气要比他读过的所有辉格党小册子更有用。劳伦斯在1767年说，像穆尔和利那样令人作呕的官员是“造成祖国母亲与美洲子女间不和的罪魁祸首”，是他们“动摇了美洲人民的情感，令人们与祖国越发疏远”。注

私事与公事纠缠不清的现象在这个小小的熟人社会中无处不在。商人动用公款以谋私利，官员也假公济私。士兵控告长官拖欠军饷，地方行政官靠征敛的费用和罚款发家，总督有时用自己的钱供养军队。1765年，北卡罗来纳总督甚至自掏腰包支付部分本该由官方负责的印花税。18世纪的社会之混乱，由此可见一斑。注

通常存在于施恩者和受惠者之间的个人依附关系构成了连接这个社会并维系其运转的纽带。曾引起历史学家广泛关注的大众“依附”不单单是一种思维习惯，其背后更有着真实的经济和社会动力。与英国同行一样，殖民地手工匠的资助人多于他们的顾客。商人和店主仍被灌输“卖家是买家的仆人”的观念。“七年战争”结束之际，富有的马里兰种植园主聚集到安纳波利斯，开始以空前的速度修建城镇住宅和奢华场所。到了18世纪70年代初期，城里新来的数百名工匠和小店主都已开始依靠富人的消费为生。其他地方的情况也同样如此。虽然殖民地有些手工艺人已经开设了大型制造机构，为远方的市场提供货物，但大多数人依旧是按照老主顾的要求做假发、靴子，或建房、造船（也就是所谓的“定制工作”），并为此心怀感激。如费城的木匠威廉·福尔克（William Falk）所说，这种感激和依附所

带来的情感与经济上的满足往往足以补偿由此而失去的自由与独立。18世纪50年代，福尔克决定摆脱与富商艾萨克·诺里斯（Isaac Norris）之间的家长式关系，以便论日记工，让自己的劳动力卖个好价钱。可是他一连数日找不到工作，很快又不得不回到诺里斯的庇护之下。

在约翰·亚当斯看来，无论在哪里，“富人都在贸易、制造和其他各行各业中与大量穷人发生着联系，给后者提供每日所需的食粮。很多穷人都欠着富人的债，都对他们负有各类义务”。施恩者与受惠者之间的这种关系无处不在，一个人也可以同时兼有两种身份。约翰·古德里奇（John Goodrich）是一名在弗吉尼亚颇有影响力的成功商人，运营着十几艘船舶，在朴次茅斯（Portsmouth）还有大量仓库和店铺。虽然这些生意为古德里奇带来了很多客户，但他本人依旧要仰仗大种植园主罗伯特·卡特，而后者可以随时收回恩惠。一旦古德里奇不能令卡特满意，卡特就命令自己的港口代理人“不要再雇用古德里奇船长的船为我服务”。施恩者的影响力便如此这般产生了威力。

彼时，经济活动大多构建在私人关系网中。事实上，在这个前现代世界里，人们对经济的认知往往仍停留在管理家庭之类的传统概念。经济被定义为满足家庭所需的艺术，对国王而言则是满足王室及整个国家——他的大家庭——开支的艺术。基于这个古老的观念，按照社会等级进行人员和物资分配，确保物尽其用，就成了成功治理的关键。这个自中世纪流传下来的商业理念——把经济视作某种扩大了的由父系权威者自上而下实施的家庭管理——虽然正遭到英国现代贸易发展的迅猛冲击，但仍残留在人们的思想中，尤其是在商业发展落后于宗主国的殖民地。

令英国社会面貌一新的金融和商业革命在美洲却步履缓慢。1750年以前，殖民地的经济仍不发达，基本上处于小规模农耕或向大西洋彼岸供应粮食和农作物的阶段。殖民地没有英格兰银行，没有证券交易所，没有大型贸易公司，没有巨型资本中心，没有成熟的交易循环渠道。到了1750年，尽管大部分殖民区已启用了若干种纸币，但并未出现类似于英国的复杂货币票据。反观英国，成百上千的私立和国有银行自1690年起就遍及大英帝国，极大促进了内陆贸易，到1774年，仅伦敦就有52家私有银行。

就此而言，殖民地尚未如英国那样进入内陆与海外并重、国内贸易与出口贸易并举的商业社会。相反，它还处于所谓的贸易社会阶段，出口贸易占主导地位。对海外贸易的倚重肯定了传统重商主义者的论调，即每个殖民区只能通过贸易顺差来增加各自的财富总量。因此，殖民区的经济目标就是让出口量大于进口量，也就是保持良好的贸易平衡，让金币银币（大多数人唯一认可的真正货币）留在殖民区。然而，由于殖民地居民的进口需

求大于出口量，他们始终处于亟缺金银货币的境地，农民们有时不得不用农作物来抵充税款。

在缺乏其他货币形式的情况下，金银币的短缺限制了殖民地居民的本地交易能力，也就是说，限制了通常所谓的“内地贸易”。18世纪中叶之前，殖民地的内地贸易仍然相当原始，尤其是按照英国的标准而言。此外，这种贸易根本不被看好。殖民地居民认为内地贸易——比如兰开斯特和费城之间——没有真正的价值，除非能把货物运往殖民地以外。内地贸易本身无法增加殖民地的财富总量，只能对财富重新分配，使之流动。“把货物搬来搬去，无异于遇到火灾时只往一只桶里加水，然后让这只桶在20或40个人手里传来传去。”如此将财富手手相传的方式，正像纽约的威廉·史密斯（William Smith）在1750年所说，“尽管有可能让个别人发家致富”，但同时也意味着“相应地，其他人会变得更贫穷，而整个集体的财富没有任何变化”。这种零和商业假设认为本土贸易没有价值，内地贸易商和零售店主因而也不被重视。他们当然无权自称“商人”，这个称谓只有那些通过进出口货物给社会带来真正财富的人才配拥有。注

为了进行内地贸易，殖民地的居民使用了若干种初级纸币，即土地银行的证券和政府信用券。1750年，除弗吉尼亚外通行各地的土地银行证券面向殖民地居民个人——通常仅限于中产阶级农场主——发行，贷款期长，利息为5%，使用地产作为抵押担保。但大多由孤注一掷的殖民地政府在战争期间发行的信用券则严重超出其税收所得，政府只提供了可以用于冲抵日后税款的一纸空头承诺。

到了18世纪中期，英国高度发达的内地贸易走过了百年，英国本土居民早已熟知各种形式的纸币和支票。但殖民地的状况却相去甚远。1750年之前，很多殖民地居民只把纸币当作战时的特殊替代品，全然不知那是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东西。殖民地居民大多不认可内地贸易的重要性，自然也意识不到令内地贸易成为可能的纸币的重要性。由于殖民地发行的纸币与英镑的兑换率通常为133：100（但有时由于纸币发行过量，兑换率会飙升到160：100或180：100），那些在交易中必须支付英镑的进口商便迫切希望限制纸币流通。纸币在现实生活中无从获取，需要资金做生意的殖民地居民往往不得不依赖本地钱商贷款，这也增加了他们的个人依附感。

就这样，殖民地的经济生活停留在相当单纯和个人化的阶段，除了进出口商之外，鲜有人了解那些改变了英国本土居民观念的大型非私人机构和公共生活。殖民地社会这种原始、落后的状况强化了恩庇关系和个人关系，至少就此层面而言，殖民地社会的类君主制个人依附关系比英国本土更甚。

没有银行，没有大量非个人渠道的信贷，甚至有时连流通媒介都没有，殖民地的大多数经济交易不得不采用个人方式，在彼此相知的人之间进行。这个社会里的经济关系不可能建立在绝对的金钱基础之上，人们很少能用“现付”或现金方式一次性完成交易。虽然现金交易在各地时有出现，但大多数经济交往乃是基于信用，依旧受到道德和社会条件约束。人们认为，“贸易应该体现诚实、公平和仁义，否则就只不过是桩彻头彻尾的欺骗或剥削”。一名商人必须行为正直，哪怕这意味着“他的买卖要缩水”。商人、店主和工匠往往都将自己的生意视作与熟人间的一系列个人事务，账本就是种种个人关系的汇编，每个客户占有单独一页。他们的经济活动如同私人生活的延伸，家庭开支和生意账目混为一团，以至于从头到尾都弄不清生意的盈亏。[注]

彼时，尚有不少北方农场主——具体数目仍有争议——未被卷入更广阔的大西洋市场经济体系，很多通常被称为“庄稼汉”的人还没有把自己看成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农场主。他们固然渴求财富，但鲜有人能真正自给自足，于是便通过“过量”生产在相互间或同本地店主和商人交换产品与服务。其中一些是简单的物质交换：比如某个农民将自己的公牛借给邻居，换得对方帮助其收割庄稼；某个接生婆用接生服务换得羊毛或烟草。[注]

不过，更常见的交易方式是以货币形式记录的信贷和借贷。农民将自己的孩子或者船只以一定的价格——比如2先令6便士——出借给邻居，同时以比如3先令4便士的价格租用了另一个邻居的磨坊或从本地商店买了一双鞋。由于手头缺少资金，这些收入和开销通常并不以现金支付，而是记入每个人的账本。通过一件又一件交易，农民们建立起了复杂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方信贷网络，邻里间的“往来账目”一走就是数年。[注]

虽然这些债务有可能，也的确曾引发官司，但更多情况下，信贷起到了连接本地居民、稳固社群关系的作用。由于这些本地债务单笔涉及资金较小，且往往没有任何明确的支付承诺，因而可以体现人们彼此间的信任程度，甚至可以被视为将人们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纽带。[注]

对于富人而言，放贷成了获取收入和个人影响力的寻常且牢靠的方式，比通过土地投机和租借稳定得多。事实上，放贷款收利息是很多殖民地绅士维持其优越感和休闲生活的主要手段，是那些被乔治·华盛顿称为“有钱的绅士”的收入来源，类似于向佃户收取租金。[注]某位历史学家在谈到18世纪的法国贵族时将这种收入形式称为“所有权财富”，也就是由借贷产生的租金、债券和利息。[注]所有权财富通常是稳固不变的，且建立在财产的非资本属性之上。由于收益的产生既无须工作也无须参与贸易，从而避免

了自私自利牟取暴利的污名。大西洋两岸的英国人，所谓的一切想成为绅士、淑女的人，孜孜以求的“独立”之源，指的就是这种所有权财富。唯有凭借一块地产每年获得几百英镑的收益，才能让简·奥斯丁（Jane Austen）之类的人认真考虑或动心。正如乔赛亚·昆西在1768年指出，独立实际上意味着独立于市场的“浮躁与无常”。注

在昆西这样的绅士眼里，现代商业企业资本根本算不上财产，它不是独立之源，且存在太多风险、需要付出太多努力。这种资本不具备贵族阶层的特性，自然也不是能够支撑英国绅士阶层的所有权财富。亚当·斯密（Adam Smith）说，大地主绅士的显赫地位主要体现在他们特有的“收入”来源。租借地产所带来的收入“既不费力也不费心，只需一纸协议便源源而来，无须他们自己付诸任何计划或方案”。然而正如约翰·威瑟斯庞（John Witherspoon）指出，在美洲以出租土地营收不如在英国那么稳妥。他说，这个新世界的土地比英国更广阔、更廉价，试图获取稳定收益的绅士“更愿意借钱放贷，而非购置地产”。注

我们仅有的资料表明，威瑟斯庞所言不虚。从富有的殖民地居民的遗嘱中可以看出，他们将大部分地产出租。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说，各色人等都在放贷，商人、寡妇，尤其是“以此为生的富人”。1776年，卡德瓦拉德·科尔登手中握有73人的债权。南方的很多大农场主通过放贷获取的利润甚至超过了售卖农作物所得。安纳波利斯的查尔斯·卡罗尔（Charles Carroll）借给邻居2.4万英镑。谢南多厄谷（Shenandoah Valley）的大地主詹姆斯·巴顿（James Patton）名下90%的地产以债券、票据、承诺书等为保证租借出去。当商人和富裕的工匠希望跻身悠闲自在的绅士之列时，会放弃除投资地产之外的所有生意，转而靠放贷获利。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是这么做的，罗杰·谢尔曼（Roger Sherman）、约翰·汉考克和亨利·劳伦斯亦然。马萨诸塞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的贸易商乔赛亚·德怀特（Josiah Dwight）一赚到钱就放贷出去，到他去世时，60%的资产都已出借。这就是普通人成为绅士并在邻里赢得声望的方式。事实上，那些大人物往往正是通过借钱给朋友、邻居来建立起依附之网。“每个债务人或多或少地能感受到债权人的傲慢”，一只手拿着英帝国海外投资者的资助，另一只手向当地人放贷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对此深有感触。注

在缺乏银行和其他非个人机构的情况下，私人信贷常常是在本地获取资金的唯一渠道，因此，绅士债权人完全有理由将自己的世袭财产视作发展贸易、促进社会繁荣不可或缺的要素。虽然那些吁求纸币的原始资本主义债务开发者手中已经开始出现其他各种更灵活的资金来源，但绅士债权人却无法理解除所有权财富之外的任何财富形式，认为那些想使用纸币的人“基本上是下等人、小地主，甚至不少还破了产”。马萨诸塞最著名的绅

士托马斯·哈钦森写道："那些人不是处境艰难就是卷进了贸易，或者虽有地产却没有可以自由支配的现金，再不然就是个彻头彻尾的穷光蛋。"

如果我们像很多历史学家那样完全从字面上去理解这句话，肯定会被弄糊涂，因为不少债务人和纸币倡导者并不是与商业绝缘的穷人，而是渴望增加财富、随时准备一脚踢开碍手碍脚的地产绅士的富裕农场主、大企业主和工匠。说他们穷、一无所有，仅仅指的是他们的财富不如他们的对头那么稳定，或并非得自世袭。地产绅士或是看不到蓬勃发展的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或是不愿与新来者分享主导权。他们认为债务人提倡使用纸币和其他形式的债务免除是对世袭财富的侵害，是不诚实、不公平的公共罪行，不仅威胁到他们个人的财富，也动摇了联结这个传统社会的纽带。由于世袭绅士常常慷慨地延长信贷期限，且有时不急于收回本金，因此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在谋利，而是自诩为履行父权制社会责任的捐助人。当然，这种慷慨的借贷方式加强了他们的政治优势。如西马萨诸塞的斯托达德（Stoddard）、威廉斯和沃辛顿（Worthington）这样有权有势的放贷家庭固然重视自身对债务人所担负的慈善责任，但他们同时也希望得到对方的感恩和尊敬。

在北美殖民地，甚至连最不具私人色彩、最富现代气息的市场布局——包括南方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依旧深深依赖于个人化的资助关系。为远方市场生产农作物是南部地区经济的主要动力，但在18世纪，只有大种植园主才能与英帝国的大商号直接交易。切萨皮克那些只有一二百亩地的中小农场主在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上受到双重束缚，他们必须把烟草卖给大种植园主。只有寥寥无几的大种植园主才能通过烟草市场的货运体系在非个人化的大西洋经济圈中进行一手交易。这些大种植园主是切萨皮克经济和社会体系的中间人。他们一方面把本地的零散烟草集中起来远销海外，另一方面把从英国进口的及自己庄园里出产的货物放在本地商店售卖。他们买卖土地，提供信贷，解决被资助人和客户间的种种纠纷。他们既是土地投机商、商人、店主、银行家，也是农场主。事实上，这些大种植园主的大部分财富并非来自烟草种植，而是来自他们的贸易活动。而通过这些活动所得的资助又使得他们与切萨皮克的大多数普通农场主有了天壤之别。

于是乎，难怪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大种植园主可以如此轻松地谈论在周边自由农中调动"利益"。他们被朋友和受资助人称为"阁下"，这种尊贵身份并非空中楼阁。罗伯特·芒福德在喜剧《候选人》（*The Candidates*）中的叙述或许比他本人想表达的更真实：

据说打着友谊的旗号共事的人们，

自私自利才是他们私下的目的。

大种植园主是小农夫的保护人、债主和顾问，是“朋友”。他们把钱借给后者，为他们的儿子安排工作，给他们的子女做教父，向他们的家人分发衣物，给他们治病，常常以替“仰赖我们的邻居”谋福祉为己任。兰登·卡特在日记中自豪地记录着，1771年“疟疾肆虐的那段时间，整个邻里几乎全来求助于我，每天络绎不绝。我帮助了所有人”。他们夸耀着自己的家长式作风。如安纳波利斯的富豪查尔斯·卡罗尔在1759年所说：“一名独立的绅士意味着……有能力向他的朋友、亲属和邻居提供建议，这是多么值得褒扬啊。”这些切萨皮克的大种植园主不仅富甲一方，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让自己成为美洲有史以来最强大的贵族的影响力。(注)

或许，人们管理地方事务、处理纷争的方式最能体现殖民地社会的家长制本质。无论是在北方殖民区还是南方殖民区，地方政务和法律的执行都依赖本地治安官和地方法庭。这些法庭是高度自治的地方机构，由本地绅士组成，他们在当地的社会声望足以弥补其法律知识的不足。法官拥有的惊人的自由裁量权恰恰是来自其在本地的崇高社会地位，而非专业法律素养。有时候，似乎他们所说的就是法律。他们在判决时很少参考英国的司法实践或以往案例，而是凭借自己的记忆和未经训练但已根深蒂固的公正感。有时，他们甚至为了适应本地需要而重新解释地方法规。

县级法庭是地方社区重申居民关系、协调各类事务的场所。法庭充当着本地社区信贷和债务清算所的角色。由于法官总是更关注人际关系而非法律条文，他们往往会努力用非正式手段或在法庭之外解决债务纠纷。鉴于当时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基于人们的彼此信任，法庭对欺诈案件的处理自然比对公开暴力事件的惩罚严格得多。法庭对待所有的罪犯都像父亲对待任性的孩子：对被告予以训斥和惩戒，用父亲式的严厉手段约束他们。因为忘了摘帽而冒犯了法庭尊严的人，“如果坦然承认自己的错误，并请求原谅”，或许可以得到如严父般公正的法官的宽恕。有时候，罪犯本人的行为也全然像个孩子。在这个家族式社会中，时不时可以见到因亵渎罪被起诉的人捎话给法官，说“承认自己有罪且羞于出庭，但心甘情愿地服从法庭判决”。(注)

公开认罪和传统形式的公开惩罚直到18世纪仍普遍存在，这样的现象只有在将个体直观地看作社会关系网中不可分割的一员——通过各种私人方式将个体牢牢束缚于社群之中——的社会里才显得合理。让罪犯在公众面前低头认罪、接受谴责，或当着邻里和朋友的面对其实施鞭刑、断肢，既是为了杀鸡儆猴，也是为了让犯人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在18世纪的波士顿，犯了罪的男男女女会被关在大笼子里，从监狱拉到州街，剥去上衣绑在柱子上鞭打三四十次，“犯人凄厉地尖叫，围观者喧腾不已”。在纽约，

犯人胸口挂着牌子，被带到设在“凯旋车”上的木质脚手架的鞭刑桩前。各地的罪犯都会被戴上枷锁示众数小时，任围观者唾弃、扔杂物。行刑地点甚至还可以变换，通常会设在犯人的居住地附近，好让他们感到加倍耻辱。处决也同样公开执行（纽约的绞刑台设在众议院），往往会引来数千围观者。每次惩戒犯人，当局的意图都是要让犯人接受公众的嘲讽，社会地位最卑微的犯人则要承受肢体上的永久创伤。在彼时那个狭小的世界里，额头上被打了烙印或缺了一只耳朵的人无疑将被永远钉在耻辱柱上。注

这样构建起来的社会强调少数和多数、绅士阶层和平民百姓的差异，重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古老界限。人们认为，“不管什么样的社会都有，也必须有领导者和被领导者”。无论在哪里，有钱有势，能够轻易掌握市场、政治和法律影响力的人，都扮演着关键性的调解角色，就好像保护人为被保护人和下属所做的那样。有些人，比如宾夕法尼亚的威廉·艾伦（William Allen），对自己利益链上游和下游的人都悉心关照。他把葡萄酒作为礼物送给巴利（Barré）上校和谢尔本（Shelburne）爵士，把松针茶送给威廉·皮特（William Pitt），又将自己的一个女儿嫁给了宾夕法尼亚总督，另一个嫁给了纽约总督的儿子。与此同时，他也有的放矢地运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在下属间巩固自身利益。例如1764年，他帮助几个长老会成员获取了治安官的职位，压低了边境地区的土地价格，从而减少了土地局的腐败行为。作为回报，即便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他的朋友和受他恩泽的人——也就是他的“利益”所在——仍推选他作为坎伯兰县（Cumberland County）的议会代表。他对殖民地政府官员的控制力是惊人的。艾伦曾向一名年轻的总督推荐一名官员，总督置之不理，艾伦立刻请宾夕法尼亚的大东家托马斯·佩恩（Thomas Penn）规劝总督，建议他“事无巨细都要征求艾伦先生的意见”。为了回报塞缪尔·珀维安斯（Samuel Purviance）花费300英镑协调长老会委员会支持自己，艾伦又请佩恩送给珀维安斯“五六千英亩土地”。毫无疑问，这种影响力使得艾伦的家族及其裙带主导了革命前夜宾夕法尼亚的大部分行政活动。注

家长式管理、恩庇制，以及形形色色的友谊必然决定了社会运转的诸多方面。一如马萨诸塞巴恩斯特布尔（Barnstable）的老詹姆斯·奥蒂斯，在地方上有着显赫地位的人总是被人们恳求“动用您的关系”，而如此一来，也就在接受帮助的人中形成了“义务”。18世纪殖民地的地方军队依旧是保护人与被保护人之间的准封建性部队。18世纪50年代“七年战争”期间，马萨诸塞的征兵体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地居民对征兵官的个人忠诚。地方武装总司令威廉·雪利总督要求那些依自身社会影响力而被授予不同军阶的军官在招募新兵时也能体现出相应的价值：少尉要招募15人，中尉招25人，上尉招50人。反之亦然，能招募到一个连兵力的绅士就有可能被授予上尉

军衔。㊟

在缺乏我们如今看来理所当然的、复杂而客观的选举程序和机构的情况下，个人影响力是各地官员任免与提拔的主要依据。1756年，年轻的约翰·亚当斯告诉朋友，要想在司法界出人头地，不仅需要学识渊博、时间充裕、藏书丰富，更重要的是“得到本领域大腕儿们的友情和提携”。乔治·华盛顿仰仗费尔法克斯（Fairfax）勋爵及其家族在弗吉尼亚诺森奈克（Northen Neck）的影响力当上了测量员和军官。老詹姆斯·奥蒂斯能在4年内迅速崛起于马萨诸塞政坛，则主要是依靠个人资助和裙带关系。即便像费城的贾斯珀·耶茨（Jasper Yeates）这样有一位显赫祖父和大学学历的人，也要“完全”借助与希彭家族的联姻来“获得晋升”。㊟

这种依靠个人影响力的体系并非全然无视个人价值，也没有阻碍社会阶层流动。然而，它的确要求有才干的人能够吸引有权有势者的注意，并得到其帮助。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定会官运亨通。弗吉尼亚的本杰明·沃勒（Benjamin Waller）便是很好的例子。1720年的一天晚上，地方官约翰·卡特和“一位大富豪”因河水上涨而不得不滞留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约翰·沃勒（John Waller）家里。卡特注意到沃勒10岁的儿子本杰明身上那股子“机灵”和“不寻常”，便说服当父亲的让自己把这男孩带走好好栽培。卡特对小沃勒几乎视如己出，送他去威廉与玛丽学院深造，任命他做自己的秘书，还给他提供司法方面的训练。卡特的“慷慨”资助最终令沃勒在25岁时就当上了议院书记员，并进而与总督威廉·古奇结下了“友谊”。沃勒在仕途生涯晚期跻身众议院，指掌若干个王家办公室，成了社会名流。㊟

各地有影响力的资助者都在尽心发掘青年才俊。弗吉尼亚卡罗林县（Carolin County）的书记员本杰明·鲁宾逊（Benjamin Robinson）把14岁的埃德蒙·彭德尔顿（Edmund Pendleton）从贫穷中拯救了出来，将他引上了弗吉尼亚杰出领袖的成长之路。一文不名的移民契约工老丹尼尔·杜拉尼（Daniel Dulany，Sr.）也曾受到马里兰富豪的资助。同样，朋友发现年仅十几岁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少年老成，将他从一名——用汉密尔顿本人的话说——“被命运唾弃的卑躬屈膝的”圣克罗伊岛商店小职员提拔上来。康涅狄格诺威奇的富有药剂师丹尼尔·莱思罗普（Daniel Lathrop）博士门下有个名叫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的年轻学徒，阿诺德的父亲酗酒成性，在小学徒刚刚成年出师时就撒手人寰。莱思罗普觉得徒弟大有前途，便慷慨地做了他的资助人，不仅给这个21岁的孤儿500英镑，还免去了阿诺德家300英镑的房产抵押债，并为他准备了推荐信。㊟

人们认为用此种方式挽救青年才俊可以为资助者赢得更高的声望。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绅士群体筹集了捐款，资助穷困潦倒的年轻画家本杰明·韦

斯特（Benjamin West）和查尔斯·威尔逊·皮尔去欧洲深造。想必这就是真正的高贵之举。诚然，在泛不列颠世界中，有些出身卑微但才华横溢的人凭借的完全是个人奋斗。比如苏格兰园丁之子约翰·保罗·琼斯（John Paul Jones），13岁出海当学徒，靠着历练加运气，在21岁时成了西印度群岛贸易线上的一名商船船长。但对于大多数想在这个基于人际关系构架的等级体系中获得提升的人而言，只有雄心和能力往往是不够的。他们也需要有权有势的人的提携或“友谊”——无论是总督授予的一纸合同，商人收入门下做学徒，还是牧师帮教徒将儿子送进耶鲁。

我们过于习惯把印刷厂主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仕途之路当作18世纪美洲社会流动的样板。然而本杰明的职业生涯着实可遇不可求。更何况，他在有生之年很少被当作普通生意人受到赞美。事实上，在富兰克林平步青云的每个关键阶段，他所凭借的都不仅是自己的勤奋、智慧和个性，更重要的是吸引有权势的资助人的能力。由于识文断字，机灵的少年富兰克林很快得到两名殖民地总督的注意。宾夕法尼亚总督威廉·基思（William Keith）“惊讶于”这名17岁的小伙子竟然会写信，断定富兰克林“将会出落成一名前途无量的年轻人，应当好好鼓励”。一年后，纽约总督威廉·伯内特（William Burnet）听说船上一名乘客“有很多书”——这在当时并不多见——便将年轻的富兰克林招至家中，二人就“书籍和作者进行了一番长谈”。对于一个像富兰克林这样的“穷小子”而言，总督的关注着实令他“如沐春风”，但这仅仅是开始。此后几十年里，他得到了詹姆斯·洛根（James Logan）、威廉·艾伦、安德鲁·汉密尔顿（Andrew Hamilton）这些“大人物”的提携和资助。富兰克林说，尤其是汉密尔顿“对我极为关注……始终关照有加”。注

富兰克林比其他大多数人对自己身处的那个依附社会有着更深刻的理解。他早早就学会了“谦逊的求知者”的姿态，反复宣扬深思熟虑、彬彬有礼的美德。

汝需汲取生命中最纯净的甘泉，

摒弃争斗，不惹是非……

面对仇恨，让善意抛洒她温暖的火星

将冰冷的仇敌熔铸成友人。

这种情感的安抚和培养对社会和个人都有助益，因为

最软弱的敌人亦会鼓吹复仇的力量；

最脆弱的盟友亦有可用之时。注

富兰克林将漫长一生中的很多时间都花在了寻找资助，力图跻身英国社会和政坛中。从1749年起他就认定英国的社会流动比殖民地更容易（“美洲似乎缺乏某种能刺激和鼓励年轻人学习的东西”），这也不足为奇。注他于1753年当上了北美邮政副署长，18世纪60年代又努力争取更高的职位。然而最终，正如他的老对头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所预言的，他发现英国政坛的顶层不可能对他敞开大门。无论他在科学上的辉煌成就令大不列颠王国和欧洲哲学界如何为之侧目，却始终入不了英国王权中心“大人物”的法眼。1762年，富兰克林告诉大卫·休谟，自己还不如带着自己的天赋离开人才济济的英国，回到“那片由于匮乏反而有可能卖出好价钱的市场”。然而直到18世纪60年代，在英国获得晋升的希望完全破灭之后，他才开始把自己视作美洲人。他《自传》的第一部分写于1771年，也就是跻身英国政坛和社会的雄心消耗殆尽之时，这些文字成了某种为失败的辩解，一剂幻灭的药膏，并最终向19世纪的读者——那些为富兰克林树立白手起家的后世名声的人——提供了美国革命及其对旧式恩典社会之变革的明证。注

---

1. 恩庇制（patronage）是产生于古罗马的一种人身依附制度，是恩主（patron）与门客（client）之间建立的庇护与被庇护的关系，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国家广为流行。北美殖民地深受欧洲传统的影响，将恩庇制作为一种非正式政治制度，是作者伍德所说的北美“旧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过去对patronage一词的翻译有“庇护制”、“恩惠制”和“荫庇制”等，本书采用“恩庇制”一词，突出其中“恩惠”与“庇护”的双重关系。——译者注

2. ［John Trenchard and Thomas Gordon］, Cato’s Letters, or Essays on Liberty, Civil and Religious,and Other Important Subjects (London, 1733), No.60, II, 229; William Livingston et al.,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216.

3. Bacon, Sermons Addressed to Masters and Servants, 1-2.

4. 参见Perkin,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49。

5. John Adams to Nathan Webb, 12 Oct.175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5; John J.Waters, Jr., The Otis Family in Provincial and Revolutionary Massachusetts (Chapel Hill,1968), 103; Bridenbaugh, Colonial Craftsman, 102; Richard J.Hooker, ed., The Carolina Backcountry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The Journal and

Other Writings of Charles Woodmason, American Itinerant (Chapel Hill, 1953), 10;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215; Norton, Liberty's Daughters,103; Canby,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95; Smith, In the Grant Hours, 104, 136, 160, 161; Putnam, Memoir, 25。

6. M.J.Daunton, "Town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hilip Abrams and E.A.Wrigley, eds., Towns in Societies: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Cambridge, Eng., 1978), 247-48; Maxine Berg, The Age of Manufactures: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Work in Britain, 1700-1820 (London, 1985), 48; 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66; Bridenbaugh, Cities in Revolt, 5.

7. Claude-Anne Lopez and Eugenia W.Herbert, The Private Franklin: The Man and His Family (New York, 1975), 16-17.

8. Nancy Cott, "Eighteen-Century Family and Social Life Revealed in Divorce Record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X (1976-77), 22-24.

9. J.A.Leo Lemay and P.M.Zall, eds.,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New York, 1986), 54.

10. Adams to William Tudor, 4 Aug.1774, 24 July 1774, in 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II, 126, 127, 114.

11. Scott, Criminal Law in Colonial Virginia, 181-83; William E.Nelson, Americanization of the Common Law: The Impact of Legal Change on Massachusetts Society, 1760-1830 (Cambridge,Mass., 1975), 39-40.

12.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146;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38;Pennsylvania Gazette (Philadelphia), 7 Feb.1740; Herrick, White Servitude in Pennsylvania, 224, 226.

13. Gordon S.Wood, "Conspiracy and the Paranoid Style: Causality and Dece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MQ 3rd Ser., XXXIX (1982), 401-41.

14. Jackson Turner Ma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Legislatures", WMQ 3rd Ser., XXIII (1966), 391-407;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73; John J.Teunissen, "Blockheadism and the Propaganda Play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VII (1976), 148-62.

15.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22; Robert M.Weir, "'The Harmony We Were Famous For': An Interpretation of Pre-Revolutionary South Carolina Politics", WMQ 3rd Ser., XXVI (1969),482; Victor C.Johnson, "Fair Trading and the Smuggling in Philadelphia, 1754-1763",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XXXII (1959), 125-49; Bruce C.Daniels, "The 'Particular Courts'of Local Government: Town Councils in Eighteenth-Century Rhode Island", Rhode Island History,XLI (1982), 63.

16. Boston Gazette, 21 Dec.1761; Waters, Otis Family, 119; Hugh F.Bell, "'A Personal Challenge':The Otis-Hutchinson Currency Controversy, 1761-1762", Essex Institut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CVI(1970), 297-323.

17. Henry Laurens to James Habersham, 5 Sept.1767, to George Appleby, 24 May 1768, to James Penman, 13 Oct.1767, in Rogers, Jr.et al., eds.,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V, 297, 298, 688-89, 355;David Duncan Wallace, The Life of Henry Laurens...(New York, 1915), 137-39; Carl Ubbelohde, The Vice-Admiralty Cour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60), 105-14.

18. William Smith, Jr., The History of the Province of New York, ed.Michael Kammen (Cambridge,Mass., 1972), II, 89, 105; Lawrence Lee, The Lower Cape Fear in Colonial Days (Chapel Hill, 1965),246; Martin, Merchants and Trade, 159; Labaree, Royal Government, 163.

19. ［Dover］, Useful Miscellanies, 29; Papenfuse, In Pursuit of Profit, 15-29; Nash, The Urban Crucible, 259.

20. Adams,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IV, 392; George M.Curtis III, "The Goodrich Family and the Revolution in Virginia, 1774-1776", 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XXXIV (1976), 53; Thomas M.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Merchan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evolutionary Philadelphia (Chapel Hill, 1986), 38。

21. 参见Keith Tribe, Land, Labour, and Economic Discourse (London, 1978), 37, 44, 51, 56, 59, 82, 83。

22. Janet Riesma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690-1781"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3), 302-33, 146.

23. Crowley, This Sheba, Self, 88, 97-99, 38-39; ［Smith］,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106.

24. Richard Lucas, Rules Relating to Success in Trade (Boston, ［1760］), 10; ［Anon.］, Debtor and Creditor: Or a Discourse on the Following Words, Have Patience with Me, and I will pay thee all(Boston, 1762), 7-10; Martin, Merchant and Trade, 149, 153, 157; W.C.Plummer, “Consumer Credit in Colonial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XVI (1942), 38897; Peter J.Parker, “The Philadelphia Printer: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Century Businessman”,Business History Review, XL (1966), 26-37.

25. Henretta, “Families and Farms”, WMQ 3rd Ser., XXXV (1978), 3-32; Jedry,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64-70, 91-92; Bridgman, “Jefferson’s Farmer before Jefferson”, American Quarterly,XIV (1962), 567-77; Winifred B.Rothenberg, “The Emergence of a Capital Market in Rural Massachusetts, 1730-1838”,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V (1985), 781-808.

26. Michael Merrill, “Cash Is Good to Eat: Self-Sufficiency and Exchange in the Rural Ec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IV (1977), 42-71; Christopher Clark, “Household Economy, Market Exchange and the Rice of Capitalism in the Connecticut Valley, 1800-1860”,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XIII (1979), 169-89; Bettye Hobbs Pruitt, “Self-Sufficiency and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WMQ 3rd Ser., XLI (1984), 333-64;Christopher Clark, The Roots of Rural Capitalism: Western Massachusetts, 1780-1860 (Ithaca, 1990).

27. Bruce H.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Law and Community in Early Connecticut (Chapel Hill, 1987).

28. Washington to Thomas Jefferson, 20 July 1770, 收录于John C.Fitzpatrick, ed., The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Washington, D.C., 1931-44), III, 18。

29. George V.Taylor, “Noncapitalist Wealth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II (1967), 469-96;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1980), 17-18.

30. Quincy, Memoir, 19.

31.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s.R.H.Campbell and A.S.Skinner (Oxford, 1976), I, 265 (xi.p.8); John Witherspoon, “Speech in Congress on Finances”, 收录于The Works of John Witherspoon…(Edinburg, 1805), IX, 133-134。

32. Taylor, Western Massachusetts, 20; Robert A.East,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Era (New York, 1938), 20-22; Aubrey C.Land, “Economic Base and Social Structure:The Northern Chesapeak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V (1965),650; Robert D.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Perspectives on the Early Shenandoah Valley(Charlottesville, 1977), 116, 123; Martin, Merchants and Trade, 159; Isaac,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133; Breen, Tobacco Culture, 154.

33. Thomas Hutchinson, The History of the Colony and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Bay, ed.Lawrence S.Mayo (Cambridge, 1936), II, 299, 155.

34. George Athan Billias, “The Massachusetts Land Bankers of 1740”, University of Maine Bulletin,LXI (1959), 16-31; Taylor, Western Massachusetts, 20-21.

35. Jacob M.Price, France and the Chesapeake: A History of the French Tobacco Monopoly, 16741791, and of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Tobacco Trades (Ann Arbor, 1973), I, 662.

36. Land, “Economic Base and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V (1965), 645, 653;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xvi.

37. Jay B.Hubbell and Douglass Adair, “Robert Munford’s The Candidates”, WMQ 3rd Ser., V (1948), 252, 240, 241; Canby,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57; Smith,Inside the Great House, 212, 255; Greene, ed., Diary of Landon Carter, II, 627; Charles Carroll to his son, 16 Oct.1759, 收录于Richard Beale Davis,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olonial South (Knoxville, 1978), III,1588; Charles S.Sydnor, Gentleman Freeholders: Political Practices in Washington’s Virginia (Chapel Hill, 1952), 123。

38. Hendrick Hartog, “The Public Law of a County Court: Judicial Government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XX (1976), 321-23; Roeber, “Authority,Law, and Custom”, WMQ 3rd Ser., XXXVII (1980), 39, 46.

39. Breck, Recollections, 36-37; Eather Singleton, Social New York under the Georges, 17141776 (Port Washington, N.Y.), I, 8-9; Linda Kealey, “Patterns of Punishment: Massachuset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XXX (1986), 163-76.

40. Robert Micklus, "‘The History of the Tuesday Club’: A Mock-Jeremiad of the Colonial South”, WMQ 3rd Ser., XL (1983), 42-61;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80; Jonathan Powell,“Presbyterian Loyalists: A ‘Chain of Interest’ in Philadelphia”, Journal of Presbyterian History, LVII(1979), 150-51.

41. Waters, Otis Family, 94; Anderson, A People’s Army, 72; “Journal of Colonel John Winslow...in...1755”, Nova Scotia Historical Society, Coll., IV (1885), 117; Samuel Osgood to John Adams, 4 Dec.175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353。

42. Adams to Richard Cranch, 18 Oct.1756,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20; James Thomas Flexner, George Washington: The Forge of Experience (1732-1775) (Boston, 1965),41, 52; Waters, Otis Family, 91-92; Klein, Shippens of Pennsylvania, 143。

43. Linda Rees Heaton, "‘This Excellent Man’: Littleton Waller Tazewell’s Sketch of Benjamin Waller”, 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XXXIX (1981), 147, 148, 149-50.

44. David Mays, Edmund Pendleton, 1721-1803: A Biography, 2 vols. (Cambridge, Mass., 1952), I, 11-12; Aubrey C.Land, The Dulanys of Maryland: A Biographical Study of Daniel Dulany, the Elder (1685-1753), and Daniel Dulany, the Younger (1722-1797) (Baltimore, 1955), 3; Hamilton to Edward Stevens, 11 Nov.1769,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I, 4; Willard Sterne Randall,Benedict Arnold: Patriot and Traitor (New York, 1990), 34-36。

45. Lemay and Zall, eds.,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23, 26, 45, 51, 75.

46. Paul W.Conner, Poor Richard’s Politicks: Benjamin Franklin and His New American Order(Oxford, 1965), 152; Poor Richard Improved (1749),

收录于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III,344-45。

47. Franklin,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Education of Youth in Pennsylvania (1749), 收录于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III, 400n。

48. Franklin to Hume, 19 May 1962, 收录于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X, 84。

第5章 政治权威

施人恩惠的做法在政界最为明显，且是一种本能行为。1753年，本杰明·富兰克林一当上北美邮政副署长就立刻任命所有的亲朋好友为其下属。他的儿子成了费城邮政局长。一个兄弟当上了波士顿邮政局长，兄弟去世后，富兰克林又将该职位给了这兄弟的继子。他任命侄子为纽黑文（New Haven）邮政局长，让一个朋友的儿子担任查尔斯顿的邮政局长，又将纽约交给了另一个朋友。一年之后，他提拔自己的儿子做总监，腾出费城的职位给妻子的侄女婿。当这个职位再度空缺之时，他将另一个兄弟从纽波特（Newport）调来填补。注

这种恩庇政治实为无所不在的、维系着殖民地社会等级体系的个人裙带影响在管理事务上的延伸。政府官员的任命、军职或法官的评定、土地或商业条款的许可，所有这一切都只不过是贯穿于整个社会的个人义务和人际关系这一潜在体系的政治化表现。注历史学家刘易斯·内米尔（Lewis Namier）爵士出色地阐释了18世纪英国政治的本质，他成功的关键就在于对联结人与人的垂直纽带中的特殊人性的洞察，以及对处于影响链、恩惠链顶端的上层政客的独特行为的理解。内米尔向我们展示了上至纽卡斯尔公爵（Duke of Newcastle），下至大卫·休谟的众多18世纪人士深谙之道：恩庇制维系了英国君主制的运转。

在君主制社会里，国王“是百官之首，是一切荣耀之基”。臣民理应仰首企盼垂青与奖赏。这种企盼即便不能向君王本人求得，至少也应该是向那些他们所依附的人。休谟说过，君主制下的生活经历往往“导致每个人都倾向于取悦上司”。这种支配力以国王为中心向外辐射，通过殖民地总督，直达美洲社会最偏远的角落。英国辉格党人约翰·布朗（John Brown）轻蔑地写道，经由这种支配力，“政权本位的巨大链条最终得以形成，下至最低等的小镇工匠，上至国王的首相，无不环环相扣”。“对于这种支配力，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给它起名字”，休谟说，“我们可以把它叫作腐化、依附，但就某种层面而言”，它是任何王家政权必不可少的要素。恩庇制实乃君主制的命脉。注

果真如此，那么殖民地政府的君主制色彩又有多浓重呢？历史学家常常强调王权影响力在殖民地之薄弱。自革命以来，无论是忠诚的保王派还是激进的辉格党人都认为，“国王及大不列颠政府对这个国家毫无恩惠可言，无法产生足够的向心力和影响力来抵消民众跃跃欲试的反抗精神”。注诚然，与本土相比，王室在殖民地的影响力微不足道。这里没有繁复的市政

官僚体系，没有大主教，没有牧师管辖区，没有受俸牧师，没多少正规军和海军职位，也几无王家生活方式可言。18世纪前半叶，王室的任命权大多逐渐被地方议会和地方权威侵蚀。与此同时，由于帝国等级体系内部的分歧，以及总督与英国法庭及其上层官僚体系分享支配力的需要，王家官员的政治权威日渐式微。然而在很多美洲人看来，官员运用王权和恩惠的手腕依旧无处不在，且强大到足以令他们陷入持续的愤怒与忧虑之中。

的确，王家权威已在美洲日薄西山，王室要为帝国负责，也就意味着要最终背负几乎所有在殖民地上演着的个人政治影响的重担。即便当本地名流培植起足以与王室委任官员分庭抗礼的个人势力，从而侵犯了王室的权威时，他们依旧是联结遥远的殖民地与英国权力中心的长长依附之链上的唯一纽带。富商威廉·佩珀雷尔（William Pepperell）是缅因地区最有权势的人物，马萨诸塞总督任命他为1745年远征路易斯堡（Louisburg）的指挥官，因为他“最有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集结起士兵”。不过随后，佩珀雷尔被任命为英军正式指挥官，并被授予准男爵爵位，这使得他的“利益”再也无法同王室分割开来，也就不可避免地被视作王室的附庸。注

所有政治力量源自伦敦的英国人都与王室权威紧密相连。亨利·麦卡洛（Henry McCulloh）并非王室任命的北卡罗来纳总督，但他比大多数王家总督拥有更大的政治权力，用他儿子的话来说是“不容小觑”。40多年来，这名与英格兰有着“政治瓜葛”的英国商人、土地投机商在北卡罗来纳几乎一手遮天。麦卡洛从未放弃任何谋求个人利益的机会。他对王家总督不屑一顾并取而代之，不仅为自己谋得几十万英亩土地，还设法免除了免役税。他虽然只在美洲生活了短短几年，但却为北卡罗来纳的朋友和代理人谋取了官职和特权。王家总督或许没有足够的个人恩威来治理当地，但当着麦卡洛之流的面，北美殖民地居民绝对不敢蔑视王权。注

鲜有王家总督的权力能与巴尔的摩爵士的秘书塞西里乌斯·卡尔弗特（Cecilius Calvert）相提并论。在后者眼中，马里兰俨然是个可以存放支取官职与恩惠的“政治品仓库”，就好比一个“微缩版”的纽卡斯尔公爵恩庇下的不列颠王国。尽管如此，王家总督仍在能力可及的范围内广施恩惠，在不发达的美洲社会，他们手中的资源倒也足以成事。波士顿医生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s）指出，虽然“总督可赠送的土地不多，但众多小农场加起来就抵得上若干大农场”。事实上，与英国本土相比，除弗吉尼亚之外，其他殖民地督察、法官、治安官、军官、文员等由王室委任的地方官员对皇恩的依赖更深。比如新泽西，王室对地方官员的任命有可能涉及当地四分之一的绅士。马萨诸塞的情况也同样如此，18世纪时，同时担任地方治安官的议会成员的比例稳步上升，并在1763年达到了71%的峰值。总而言之，道格拉斯总结说，任命地方官员的权力“为总督带来了

巨大的影响力”。(注)

社会越公平，“为区区名位差异”的攀比就越激烈。就连英国人也认为殖民地居民“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更热切”渴求官职，“完全不在乎那些职位有多么枯燥”。在那些远离伦敦3000英里、从等级社会底层爬升上来的人群中培植“利益”并不需要花费太多。约翰·亚当斯说，一纸陆军中尉的委任状“就能让这些小人物上钩，正如冠冕、勋章和绶带是大人物的梦想一样”。有时候，通过某位英国爵士的情妇的关系可以当上殖民区首席法官；另一些时候，新英格兰某个镇的代表“借着总督的恩典”得以出任治安官——王室的影响力就是以这样的形式体现出来的。但无论王室恩典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它在殖民地地方事务中发挥的影响力却是我们无法估计的。无疑，它在很大程度上也造成了殖民地居民对帝国体系的敌对情绪。对官员的任免权已然成为莫大的政治恶行，成了1776年革命宪法的矛头所指。(注)

如今，我们很难从古老的君主制自身的角度去理解它，也无法理解恩庇制在维护该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拿在18世纪刚刚浮现的现代共和制去观察，所能看到的只有“腐败”。真的，我们想象不出那个社会的官员何以能如此公然地利用职位以权谋私。诚然，对“贪污”和“腐败”的指控层出不穷，但在18世纪中叶之前，这些控告远不如革命前夕那般有力。事实上，1745年以前，马萨诸塞的反王权者只是一门心思关注宪法的技术问题，比如议会推选自己的发言人、自行安排休会权，很少用辉格党式的尖锐话语直指政府“腐败”。(注)在那样一个君主制社会中，虽然王家恩典背负着被滥用的恶名且屡屡遭到批评，但它仍具有某种传统的、无可非议的属性，可以世世代代永存下去。

18世纪的君主制政府很大程度上仍是中世纪遗留的观念，这些观念如今已然无处可寻。国家与社会、公与私之间的现代意义上的区别在彼时刚刚出现，尚未得到清晰认知。国王的世袭统治权——也是他的特权——既是公权力也是私权力，人们长久以来所拥有的权利或自由也同样亦公亦私。公共机构有私权利，个人也有公共义务。国王统治王国的特权乃是源于其作为该社会拥有最多财富和最广袤土地的个体身份，他的政府其实就是王室的扩展。同理，所有的私人家庭——一名殖民地居民称它为“政府中的小小单元”——也都负有协助国王统治王国的公共责任。(注)

前现代社会政府的职能不外乎上对国王尽责，下为臣民维护和平、判决纠纷。激进的辉格党人“加图”称，“政府的工作”就是主持公道，“保护每个人的权利，防止恃强凌弱，防止诡计多端且贪得无厌的人压榨勤劳而淳朴的人”。王家总督不制定法律政策，议会也不行使立法程序。殖民地的很多

政务都属于私人性的、地方性的事务，以及审判监督。就连议会也会花费大量时间倾听私人诉求，而这些诉求往往只是某些个体或团体间的相互指责。

立法与司法的现代界限在彼时还模糊不清。很多地方法庭不仅要解决纠纷，也要在地方上行使家长式权威，处理各种各样我们如今所说的“行政”工作，并向当地社群寻求协助。地方法庭既是司法团体也是统治工具。他们征收税款，签发许可，消除贫困，监督修路，制定物价，树立道德标准，对本辖区实施全方位监控。

殖民政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并不依仗庞大烦琐的官僚体系。革命前，南卡罗来纳政府一年的全部开销还不到8000英镑。马萨诸塞殖民区有30万居民，但政府一年的花费不足2.5万英镑，只有6名“专职官员”和不到1000名“兼职官员”。就连“专职”和“兼职”官员的概念也与今天不同，容易引起我们的误解。当时的地方殖民政府中还没有人把从政当作可以谋生的职业或长期工作。马萨诸塞议会的议员虽有名义上的服务报酬，但实际上却很少落实，即便如此也已让很多人大为震惊。人们说，“荣誉和行善的快乐”应该“足以报偿一名爱国者”。很多官职仍然在不同程度上被视作个人“无偿或慷慨”地回馈社会的公共义务。

事实上，彼时人们认为，政府的作用基本上就在于调动私人力量来实现公共目标。有人曾提出，“政府的行为仅限于确保和约束他人的行为”。比如，如果18世纪的纽约市政府想清洁或修整道路，它不会雇用承包商或成立“公共事务”部门，而是颁布条例，鼓励城里的每个人都清扫或整修自己家门口或店铺周围的道路。同样，如果康涅狄格地区想设立一所学校，政府并不会亲自建造、管理，而是将建造、管理的合法权益授予私人。无论是建码头还是维护道路和旅馆，大多数公共行为都依靠私人力量和资金。政府大多只拥有法定处置权。他们对未能履行公共职责的个人进行处罚，通过授予许可证、授权书，以及其他与征费办公室联合签发的法定豁免书的方式来鼓励个人完成公共目标。鉴于前现代社会中增加税收的难度之大，政府坚持将大多数公共事务私人化的做法也就不难理解。这种实践被称为“委托式政府，即政府采用某种政策使得行为成本外化”。就连被宣判无罪的被告也要支付审判费用！

唯有在前现代政府的本质和局限的传统语境之下，我们才能理解王家恩庇的重要性和殖民地那些明显“假公济私”的行为。事实上，也可以反过来说，“公借私权”。既然这个社会里的每个人都有义务按照其社会地位来协助管理——国王的责任最大，因为他处于社会阶层之巅——重要的官职便理应仅由那些受人尊敬、名利双收的人担任。正如绅士要在军中供职，养

尊处优、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独立绅士也应在政府里出任领导。哲学家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写道，这些富有的绅士“不必从事低等的、不受尊重的职业”，他们“比其他人更应该积极地为人类服务，这是公众对他们的要求”。我们的国父们都感受到了这份要求之重，常常为此烦恼不已，抱怨连连。杰斐逊一度在苦痛中与自己争辩，质疑“国家是否可以对所有成员提出无止境的要求”。他坚信，“公共服务和个人痛苦密不可分”。注

换言之，担任政府公职大体上被看作一种对特定绅士人群做出个人牺牲的要求，基于的乃是他们的才能、独立性和卓越的社会地位。当官是一种负担，乔治·华盛顿在1758年如是说：“费心费力又麻烦，却毫无利益可图。”而身兼数职无疑更加重了负担。马萨诸塞的托马斯·哈钦森向来把自己的诸多官职视为因自身的显赫地位和财富而必须承担的公共义务。“我从不谋求任何职位。”他在1765年说。他反复重申，如果能为祖国的安宁尽一分力，自己愿意放弃一切荣耀和报酬。想必哈钦森从未因当官而损失钱财——作为保王派，他被没收的地产价值9.8万英镑。但很多地方官员，从大陪审团到治安官，却没有薪俸，有些地方甚至找不到人选出任某些职位。当然，也有不少职位会以报酬、奖励、福利的形式激励任职者，且有时相当优厚。但人们始终认为，让官员能够从职务中谋利才是前现代政府既能完成工作又不直接产生公共开销的最好方式。注

既然社会和国家是一回事，社会荣誉和头衔也就必然与官职紧密相连。治安官必定是“绅士”，议员和市政委员也必然是“先生”。伟大的英国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写道，事实上，“荣誉和官职本就是同义的，可相互转化”。卓越的社会地位——包括头衔——是成为高级官员的前提条件。“人们要能分清地位高于自己的人，以便向他们表达应有的敬意和顺从。”就此意义而言，政府官员的职位似乎必然属于有钱有势的人，一如王位只属于国王。封官拜职往往俨然世袭。有些人甚至把自己的官职看作某种可以传给家人的私人财产。弗吉尼亚大陪审团的席位被牢牢掌握在某些家族之中，教区代表和地方法院的席位也同样。在殖民地各处，辞官的人都会将职位留给自己的儿子，并为此扬扬得意。正如宾夕法尼亚的约瑟夫·里德（Joseph Read）在1774年对爱德华·希彭三世（Edward Shippen III）所说：“看见我们的后代有如此的荣耀，难道不是件令人愉悦的事吗？”“子承父业”的情况比比皆是，就连托马斯·哈钦森也抱怨“长此以往，所有官职都要变成世袭的了”。注

由于官职是个体在政府内的延伸，所以个体越显赫，相应的官职也越高。于是，对于那些具备必要的社会资历的人而言，封官拜职便往往易如反掌。1760年，富有的约翰·迪金森（John Dickinson）年仅28岁就当选特

拉华议员，不久又当上议长。詹姆斯·艾伦（James Allen）27岁从伦敦中殿（Middle Temple）求学归来，立刻被选为费城的高级市政官，这是个在殖民地几乎最炙手可热的终生职位。六年后，他子承父业，成了宾夕法尼亚议会的坎伯兰县代表。同样，在1753年，马里兰的丹尼尔·杜拉尼由于继承了大量财富和显赫地位，不费吹灰之力便得到了其父数十年梦寐以求的官职。乔纳森·特朗布尔（Jonathan Trumbull）也是如此。这个默默无闻的乡下穷商人仅仅因为入赘豪门望族鲁宾逊家，就在28岁那年一跃成为康涅狄格议会议长，29岁时又进了市政委员会，用塞缪尔·彼得斯（Samuel Peters）的话说是“仕途无可限量”。[注]

由于殖民地政府缺乏现代国家的强制力量——少量的警官和治安官着实算不上真正的警力——官员就要依靠自己的社会名望和私人影响力来使民众服从命令。普通人可以当上走失家畜损失评估警之类的芝麻小吏，但绝对与高级官职无缘，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要忙于琐碎的营生，更因为他们没有权力、没有关系、没有一呼百应的社会影响力。于是乎，1759年，当马萨诸塞总督任命某人为汉普夏县治安官时，不仅其他治安官直言“不愿与其为伍”，11名法官更是以辞职作为抗议，声称此项任命将让人们蔑视法庭，从而危害自身的执法能力。对于地位卑微、要同市场打交道的工匠和体力劳动者而言，攀上显赫官职实乃遥不可及的事情。[注]

虽然很多不乏财富和政治抱负的手工匠和小商人——比如康涅狄格的罗杰·谢尔曼——知道退出生意场是获取高阶官职的必要条件，但没有人对此比本杰明·富兰克林更慎重，这或许是由于他的眼光更高远，对手也更多。富兰克林敏锐地意识到，进入美洲社会上层的秘诀在于不要自视过高。富兰克林深知，作为印刷厂主和商人，自己无论多么富有都算不上真正的绅士。与宾夕法尼亚的其他手工匠不同，他从不努力装出绅士的做派。1747年，当宾夕法尼亚的军官推举他当上校时，他“自忖不妥，婉言谢绝”，因为上校应由绅士来担任。一年之后，也就是他42岁时，富兰克林觉得已经获取了“足够的财富”，终于可以退出生意成为一名绅士。直到那时，他才相信自己可以“安享余生”，去做一个开明、高尚的绅士应做之事——致力于“哲学研究和消遣”，投身重要的政治岗位（正因如此，“公众如今把我当成有闲阶层，向我求助”），并最终接受了他早前因身份不适合而推辞的费城军团上校之职。彼时，这种跻身上流社会的事件意义重大，对于富兰克林而言甚至是一种仪式：他委托罗伯特·费克（Robert Feke）为自己画了一幅既浮华又做作的肖像来彰显这一重要时刻。不过后来，当他成为立意革新的共和派英雄之后，便将这幅带有君主制气息的肖像束之高阁。[注]

政治体系的稳定依赖于政治领袖的社会权威，这是不争的事实。因此，官

员对涉及他们个人品性的公众批评如此敏感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深知——“这是人尽皆知的道理”——自己的统治能力乃是基于个人名声。事实上，正如后来的保王党人乔纳森·休厄尔（Jonathan Sewell）在1766年时所说：“在大部分人的头脑里，人与官密不可分，蔑视前者而尊重后者的情况绝无可能出现。”[注]

这种官衔世袭的思想，这种对社会与政治权威、私人与公共领导的认定，在传统的君主制世界中根深蒂固。事实上，它不仅是当时社会最根本的政治观念，也是其与19世纪萌芽的民主世界的区别所在。它存在于18世纪美洲的诸多政治争斗背后——从不断诉诸诽谤中伤法令，到反复抱怨有人借助王命或通过煽动大众的手段谋取不当职位。统治者必须在社会和道德双重层面上值得尊重。“无论是什么让人们对政府首脑产生了鄙视”，无论是什么让人们相信“没有必要服从政府，都会对政府造成直接的毁灭性打击”。[注]

如此一来，王家官员和地方行政长官便尽力把自己包裹在上帝与宗教的神圣衣袍之下，想方设法树立个人威信。他们援引关于煽动诽谤罪的习惯法条文来抵御针对自身的毁谤，振振有词地说这种“对尊严的诋毁和对人民统治者的诽谤”会削弱他们的管理能力。由于担心被扣上蔑视官员的罪名，政府批评者不得不小心谨慎地说明他们的谴责“对事不对人”，并避免在报道中提及官员的全名。不过，假如公职人员本身并不具备社会名望，想确保人们对其个人威仪的尊重绝非易事。因此，王家官员和殖民地绅士常常抱怨政府人员大多“穷困潦倒”，或是“浅薄无知的庄稼人”，或“没受过教育，举止粗鲁”，或是“无名鼠辈”，又或者“既没有先天本钱，也没有后天资历”。王家官员和殖民地居民相互指责对方将没有财富、地位和德行的错误人选安置在需要公信力的岗位上。人们对谁才是合适的社会领袖、谁应该顺理成章地担任政府官职产生了分歧，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此而起。[注]

18世纪政治的个人化结构，以及众多富豪显贵自上而下的影响力普遍存在，使得殖民地政治本质上成了名门望族之间争夺政府控制权的竞赛。彼时的确存在政治派别，但那只不过是上层绅士个人及其家族的“利益”集团，而不是有组织的政治党派。这不仅是因为人们对分歧的习惯性排斥，更由政治的个人化结构所决定。也正是政治的个人化结构，而非关于投票权的种种法律限制，使得大多数普通人无法参与政治事务。虽然在竞选中渐渐有绅士开始呼唤“人民”的参与——马萨诸塞总督威廉·雪利在1742年时发现，“面对突发事件”，民众的力量将被唤醒，参与投票的人数“有往常的两倍甚至三倍之多”——但大多数时候，大部分平民百姓并未深入涉足殖民地或宗主国政坛。有时候，马萨诸塞竟有三分之一的城镇无法选出参加

地方议会的代表。注

鲜有普通人把政府当作重新分配经济和社会力量或解决生活问题的途径。他们总是忙于邻里琐事，为可否让猪自由散养之类的问题争吵。而每当他们想对政府提出要求时，又无力挑战精英阶层的个人影响。埃兹拉·斯泰尔斯（Ezra Stiles）提到，在1758年的罗得岛纽波特选举时，600名有投票资格的自由民中有200人没有参与投票，“三分之一的人碍于关系而默不作声”。1773年，纽约特莱恩县（Tryon County）的莫霍克区（Mohawk）至少有400人拥有选举权，然而在推选5名警官的过程中只有14个选民参与了投票，且这14人都与本地权贵威廉·约翰逊（William Johnson）爵士有着密切的利益或恩庇关系，自然将票投给了相同的5名候选人。注

有钱有势、有独立身份的人就是最有资格实施统治的人，人们之所以默然接受这个主张，不仅是因为受到传统的顺从观念的影响，也是基于由恩庇制所产生的依附关系。1757年，当马萨诸塞布鲁克赖恩（Brookline）的杰里迈亚·格里德利（Jeremiah Gridley）感到自己当选议员的希望渺茫时，就请求王家陆军北美总司令劳登伯爵（Earl of Loudoun）利用其对托马斯·波纳尔总督的影响力来确保自己被任命为本地民兵团上校。格里德利告诉劳登，因为部队指挥官有权强制征兵入伍，因此上校身份“将把我的市民置于对我的依附之中”。注

在18世纪后期的北美殖民地，或许没有人比约翰·汉考克更不加掩饰地利用自己的产业和恩惠建立政治依附。汉考克恩泽广施。他替人安排工作，修建自己并不需要的住宅，造了船再亏本出售。他资助所有向他求援的年轻人，开办商行并雇用他们。他购买了一座音乐厅，向公众开放。他时常慷慨地用葡萄酒招待波士顿民众。约翰·亚当斯回忆说：“那一年，有不少于1000户家庭每天靠汉考克先生过活。”他花光了从叔叔那里继承来的商业巨款，换来了18世纪美洲最庞大的政治关系网，并成为当时马萨诸塞政坛最受欢迎、最有权势的人。注

18世纪政治的本质就是将绅士阶层的个人力量、社会影响力和经济实力转化为政治权威。这是个自我强化的过程：社会影响力产生了政治权威，政治权威反过来又带来了更大的社会影响力。有些绅士，比如弗吉尼亚沿海地区的种植园主或康涅狄格河谷的大地主，拥有震慑整个地区的权势。在康涅狄格河谷，像伊斯雷尔·威廉斯（Israel Williams）和约翰·沃辛顿（John Worthington）那样的绅士甚至被称为“河神”，他们运用自己的权势，将地方代表、马萨诸塞议会议员、市政委员、地方法院法官、治安官、地方武装上校之职集于一身。很难说清他们的权力之圈始于何处：他们可以发放开店办厂的执照，可以决定道路桥梁的位置，也可以招募士

兵，而这些特权又与他们的财富和社会影响力相辅相成。注政治权威与家长式统治和恩庇制类似，它不仅意味着在选举期间用托迪酒来招待自由民，更使得弗吉尼亚大种植园主能调动起他们的“利益”，在不借助警力的情况下维持本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弗吉尼亚的上层绅士同时也是本教区的代表和英国圣公会的平信徒领袖，如此一来，宗教的神圣性和穷人所依赖的恩惠便使得权威等级得到进一步强化。所有这一切都是造就贵族体系的要素。注

有钱有势的人通过放贷、施恩、提供工作机会等方法，运用自身的影响力来创造可以转化为政治权威的义务和依附关系，各地莫不如此。1743年，当纽约大地主亨利·比克曼替本县几个有可能被判决没收地产的小自由农说情时，他所凭借的正是社会地位带给他的恩庇权。虽然比克曼告诉那些得到他帮助的人，自己“对此不求回报，只希望得到友谊”，但他显然指望这种“友谊”能在选举期间化作对他的政治忠诚。注

即便是英美社会中时常出现的、看似会给权威结构带来威胁的暴动和骚乱，事实上归根结底也凸显了那个社会的父权制和个人化构架。的确，民众骚乱是平民百姓发起的无序抗议活动，绅士当权者对此极为反感。然而，民众虽公开反对现存的权威构架，但骚乱其实正发生在该构架之下，且往往起到了强化构架的作用。民众骚乱多半脱胎于节日和传统的大众庆典，并与其有着共同之处。事实上，在这个前现代社会中，正是对个人和社会权威的敬畏迫使普通人采用嘲仿庆典的方式来发泄自身的屈辱和愤恨。这种方式令下等人可以暂时摆脱低人一等的从属感，并控制他们被压抑的怒火和敌意的释放程度。因此，侍童、学徒和仆人成了一日国王的角色大反转，到头来并没有削弱固有的等级体系，反倒令其更加稳固。民众对社会规则的这种短暂的、狂欢式的触犯恰恰强调了规则的力量。骚乱中对画像的使用和高度仪式化的行为——比如每年11月5日在波士顿举行的教皇日庆典——为权威筑起了一道抵御直接挑战的缓冲墙。注

这些民众暴动或骚乱通常只是当地人对常规的社会运转方式感到不满的产物。塞缪尔·亚当斯（Samuel Adams）认为，这表明“政府的车轮在某处被卡住了”。注无论是捣毁地方行政官无力关闭的妓院，还是确保本地免受天花的侵害，又或者是阻止国王的舰船强行征用本地水手，民众定期走上街头，用最直接的方式迅速解决问题。民众往往支持传统习俗和道德关系，反对新兴的、缺乏人情味的市场环境带来的变化。比如用暴力手段来维护商品的一贯价格和传统分配方式，对抗无良店家和中间人的垄断和欺诈。

普通民众，尤其是受依附束缚较深的女性、仆人、自由黑人、水手和年轻

人，通常被政治体系所忽视，而此类暴动恰是他们短暂地展示力量的手段。尽管民众常常游离于法律和现有的制度之外，但他们未必是反权威主义者。暴民们的行动常常受到本地社区的广泛支持，还得到很多笃信父系权威、希望与愚蠢冷漠又贪婪的商人划清界限的绅士的同情，或至少是容忍。有时候，绅士们甚至亲自参与骚乱，或给予引导。暴民时常表现出惊人的克制，异常谨慎地准确表明目的，将行动限制在针对特定人物的恐吓和有选择性的破坏。至少在18世纪60年代帝国危机加深之前，这些常规的民众行动大体上被认为不会对社会等级制度构成严重威胁。大众反抗常常被视为政治体系内的短暂释放，一阵倏忽而过的、可以净化政治气氛的、“利大于弊”的“狂风暴雨”。暴民们的行动绝非传统权威分崩离析的征兆，恰恰相反，它表明传统的社会控制机制在彼时的社会中依旧运行无碍。(注)

就连18世纪60年代反对王室官员和印花税代理人的骚乱也并非总是像表面上那样对权威产生了严重威胁。暴民们固然敢鞭打、悬挂和焚烧画像，却不敢对真人动手，他们那些戏谑化的仪式——比如把小商人和工匠打扮成将军或国王——与所有滑稽作品一样，都是对被讽刺对象的反讽。多数民众活动极其程式化的特点避免了暴民行为的失控。1765年8月26日波士顿暴民捣毁代理总督托马斯·哈钦森寓所的举动之所以比12天前反对印花税法案的骚动在社会上甚至辉格党人中激起更多的震动和担忧，恰恰是因为此次行动没有采用以往骚乱中惯用的形式和画像游行，看上去更像是一起个人事件而非公共暴动。(注)

或许，杰出的查尔斯顿商人、种植园主亨利·劳伦斯平息1765年印花税法案暴动的方式最能揭示这个社会的父权属性和熟人社会的本质。眼见这群涂黑了脸、穿着水手服、戴着宽边帽的暴民就要冲进家里搜查盖章文件，劳伦斯主动放他们进门。他在被人用短刀抵住了胸口的情况下仍大声呵斥这些暴民的名字——“让他们大为惊讶”——并用惯常的口气命令他们放下武器。这群人最终反倒赞美起劳伦斯，说他们“爱”他，为他“三呼万岁”，祝福他的“太太”，临走还不忘说“上帝保佑您的荣耀，晚安，上校”。(注)

此类民众骚乱最终证明，政治在本质上依旧是上流社会绅士精英独享的舞台。政府实施统治要依赖绅士面对面的交流或广泛使用的书信联系，甚至连小册子和报刊文章也大多是知己知彼的绅士间个人交往的外延形式。文章中随处可见个人化指涉、拉丁语引文和西方文化的深奥典故，由此可见，绅士仍然认为这些政治论战文章的读者是与自己处于同等地位的有教养的绅士。(注)

等级依附社会中的这种熟人间的精英政治必然掺杂了大量个人技巧与手

段。在18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社会中，成功更青睐具有某种特殊品质的人，他们细致、谨慎、精明，面对能影响自己仕途的上司，能够控制和压抑自己的真实感受以便获取恩惠。崛起于旧社会的老查尔斯·卡罗尔在马里兰革命前的危机期间不断告诫自己的儿子，彼时正领导对抗政府的新闻论战的小查尔斯·卡罗尔，要谨慎行事，隐藏起对马里兰总督的敌对情绪。父亲警告说："谨慎教导你收起鄙夷，莫要表现出对总督的愚蠢和缺乏勇气的不屑。如果你不愿意和傻子、反复无常的卑劣小人打交道，那就只能住在荒漠里。"这样的忠告滋养了权衡利弊、明哲保身、逢场作戏、阿谀奉承的做法，使得那些崇尚真诚和真实的人对18世纪的社会深恶痛绝。到了革命时期，年青一代的美国政治家，比如卡罗尔的儿子，再也不愿忍受老一代君主制世界里那种朝臣般的虚伪掩饰。(注)

---

1. Carl Van Doren,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1938), 211-12; David Freeman Hawke, Franklin(New York, 1976), 114-15; Lopez and Herbert, The Private Franklin, 53-55, 102, III.

2. 关于政府影响的例子，参见Allan Gallay, "Jonathan Bryan's Plantation Empire: Land, Politics,and the Formation of a Ruling Class in Colonial Georgia", WMQ 3rd Ser., XLV (1988), 253-79; Glenn Weaver, Jonathan Trumbull: Connecticut's Merchant Magistrate (1710-1785) (Hartford, 1956), 35；以及收录于Bruce C.Daniels, ed., Power and Status: Officeholding in Colonial America (Middletown,Conn., 1986)的文章。

3. Marston, King and Congress, 31; Hume, "Of the Ric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Of the Independency of Parliament", Essays, ed.Miller, 127, 45; Rev.John Brown, Estimate of the Manners and Principles of the Times (1758), 收录于E.Neville Williams, ed., The Eighteenth-Century Constitution, 1688-1815 (Cambridge, Eng., 1960), 140。

4. William Paley, 转引自Bernard Baily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68), 72-73;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82。

5. Byron Fairchild, Messrs.William Pepperell: Merchants at Piscataqua (Ithaca, 1954), 174-75.

6. Charles G.Sellers, Jr., "Private Profits and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The Speculations of Henry McCulloh", WMQ 3rd Ser., VIII (1951), 535-51.

7.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16, 26; Land, Dulanys of

Maryland, 228; William Douglass,转引自Bushman, King and People, 75; Purvis, Proprietors, Patronage, and Paper Money, 124-27; John Murrin, “Review Essay”, History and Theory, XI (1972), 268; William Douglass, A Summary,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f the First Planting, Progressive Improvements,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North America, 2 vols.(Boston, 1749, 1751), I, 472。

8. Constitutional Gazette (New York), 24 Feb.1776; 9 Feb.1773,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of John Adams, II, 53; Gordon S.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Chapel Hill, 1969), 78; Boston Evening Post, 5 Sept.1763,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92。

9.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97-99, 253-67.

10. Providence Gazette, 26 Feb.1767.

11. ［Trenchard and Gordon］, Cato’s Letters, No.90, III, 200;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54-55; Bailyn,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102.

12. Hartog, “Public Law of a County Court”,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XX (1976), 282329; William E.Nelson, “The Eighteenth-Century Background of John Marshall’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Michigan Law Review, LXXVI (1978), 902-4.

13. Judson P.Wood and John S.Ezell, eds., The New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vels of Francisco de Miranda in the United States, 1783-1784 (Norman, Okla., 1963), 35; Robert Zemsky, Merchants,Farmers, and River Gods: An Essay on Eighteenth-Century Politics (Boston, 1971), 2; Douglass,Summ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I, 507.

14. Hendrick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The Corpor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n American Law, 1730-1870 (Chapel Hill, 1983), 62-68.

15. Francis Hutcheson,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in Three Books... (London, 1755), II, 113; 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20 May 1782,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 185-86。

16. Washington to James Wood ［July 1758］,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The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II, 251; William Pencak, America's Burke: The Mind of Thomas Hutchinson (Washington, D.C., 1982), 3-4。

17.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45; Williams, "Small Farmer in Virginia Politics",Agricultural History, XLIII (1969), 98; Klein, Shippens of Pennsylvania, 149; Pencak, Mind of Thomas Hutchinson, 4.

18. Stanley K.Johannesen, "John Dickinso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istorical Reflections, II (1975), 34; Stephen Brobeck,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Colonial Philadelphia: The Brief Life of the Proprietary Gentry", WMQ 3rd Ser., XXXIII (1976), 423-24; Land, Dulanys of Maryland, 216-18; Clifford K.Shipton, "Jonathan Trumbull", Sibley's Harvard Graduates: Biographical Sketches of Those Who Attended Harvard College...(Boston, 1951), VIII, 269.

19. Taylor, Western Massachusetts, 24.关于史密斯就普通人无力参与政治的讨论，参见Smith,Wealth of Nations, eds.Campbell and Skinner, II, 783-85 (V.i.f.51-54)。

20. Christopher Collier, Roger Sherman's Connecticut: Yankee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Middletown, Conn., 1971), 14, 21-22; Lemay and Zall, eds., Franklin's Autobiography(New York, 1986), 92, 100; Louise Todd Ambler, Benjamin Franklin: A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1975), 36.

21. Boston Evening Post, 26 Jan.1767, 1 Dec.1766.

22. Boston Evening Post, 1 Dec.1766; 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196.

23. Jessica Kross, "'Patronage Most Ardently Sought': The New York Council, 1665-1775", 收录于Daniels, ed., Power and Status, 208; Boston Evening Post, 1 Dec.1766; Bailyn,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85;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45; Rind's Virginia Gazette, 31 Oct.1771; J.R.Pole, "Representation and Authority in Virgini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Reform",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XXIV (1958), 23。

24. Acts and Resolves, Public and Private, of the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 Bay...(Boston, 1878),III, 70; Robert E.Brown, Middle-Class Democracy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ssachusetts, 1691-1780(Ithaca, 1955), 66.

25. David S.Lovejoy, Rhode Island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0-1776 (Providence, 1958), 16-17;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33.

26. Shipton, “Jeremiah Gridley”, Sibley’s Harvard Graduates, VII, 526; Anderson, “Why Did Colonial New Englanders Make Bad Soldiers? Contractual Principles and Military Conduct during the Seven Years’ War”,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438-39.

27. William M.Fowler, Jr., The Baron of Beacon Hill: A Biography of John Hancock (Boston, 1980), 225, 230; Charles W.Akers, The Divine Politician: Samuel Cooper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Boston (Boston, 1982), 121, 128, 130, 141, 176, 311; John Adams to William Tudor, 1 June 1817,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X, 260。

28. Taylor, Western Massachusetts, 33, 53; Snell, “Ambitious of Honor and Places”收录于Daniels,ed., Power and Status, 17-35。

29. Isaac,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65.

30. Bonomi, A Factious People, 170.

31.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36-37; Gordon S.Wood, “A Note on Mobs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MQ 3rd Ser., XXIII (1966), 635-42; E.P.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n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L (1971), 76-136; Peter Burke,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78), 175; Peter Shaw, American Patriots and the Ritual of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81), 197; Brewer, Party Ideology and Popular Politics,190-91; Paul Gilje, The Road to Mobocracy: Popular Disorder in New York City, 1763-1834 (Chapel Hill, 1987), 5-35; Foner,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50; Pauline Maier,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Colonial Radic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Opposition to Britain, 1765-1776(New York, 1972), 12.

32. Boston Gazette, 8 Aug.1768, 收录于Harry A.Cushing, ed., The Writing of Samuel Adams (New York, 1904-8), I, 237。

33. Maier,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23.

34. Edmund S.Morgan and Helen M.Morgan, The Stamp Act Crisis:

Prologue to Revolution, rev.ed.(New York, 1963), 166-68; Maier,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57-58.

35. Laurens to Joseph Brown, 28 Oct.1765, 收录于Rogers et al., eds.,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V, 29-30。

36. Gordon S.Woo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Mind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Leadership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ashington, D.C., 1974), 63-89.

37. Carroll, 转引自Ronald Hoffman, A Spirit of Dissension: Economics, Politics,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ryland (Baltimore, 1973), 111; Gallay, “Jonathan Bryan’s Plantation Empire”, WMQ 3rd Ser.,XLV (1988), 278; Daniel Blake Smith, “The Study of the Family in Early America: Trends, Problems,and Prospects”, WMQ 3rd Ser., XXXIX (1982), 27n.;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266-67; Greven,Protestant Temperament, 335-61。

第二部分 共和制

第6章 君主制的共和化

最终，基于父权和依附关系的18世纪传统君主制社会的崩塌为19世纪初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世界铺平了道路。这种对旧体制社会的打破与重建并非单单出现在北美殖民地，甚至也不是英语世界所独有。它席卷了整个西方社会，有时——但并非始终——还伴随着暴力与革命。18世纪末期的大西洋世界常常被称为“民主革命的时代”，不过，或许把它称为“共和革命的时代”更为贴切，因为正是共和制与共和理念最终摧毁了这个君主制社会。注

然而，无论是1776年的《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还是1789年法国三级会议，抑或1793年处决路易十六，共和制对君主制的取代都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花费了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缓慢而坚定地步步为营。共和制浸润着18世纪的大西洋两岸世界，从内部腐蚀着君主制社会，磨耗了王位的古老支柱，最终抹去了君主制的神圣光环。大卫·休谟指出，“凭国王的名义已无法换来尊重，若把国王说成是上帝在人间的代理，或者用那些曾经叫人不敢仰视的堂皇名头来称呼他，只会招来所有人的嘲笑”。注

君主制和共和制在18世纪紧密交织，以至于人们，特别是英语世界的人们，往往无法准确界定。尤其是共和制，定义更为宽泛，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话说，“可以指代各种含义”。约翰·亚当斯在19世纪初期称自己“从没弄明白”共和制是什么，而且觉得“其他人也没有弄懂，永远不可能弄懂”。他懊恼地得出结论，认为共和制“可以是这样，可以是那样，可以是一切，又或者什么都不是”。的确，共和制往往与君主制难以区分。它显然并不只是一套基于民选的政治机构。事实上，共和制绝不单单是一种统治形式，而是弗朗哥·文图里（Franco Venturi）所说的“生活方式”，是一套完全可以与君主制体系并行不悖的理想和价值。共和制“被剥去了它曾经背负的历史形式，渐渐成为一种可以存在于君主制社会中的理念”。注

君主制社会里当然不允许将共和制作为一种实际的统治形式来进行宣扬。没有哪个头脑正常的人敢提出罢免国王，成立共和政府。这种主张不仅危险，而且极具煽动性，大逆不道。注此外，即便是信仰共和主义的人，也很少想过要发动革命推翻君主制。欧洲那些自诩的共和国——瑞士各州、意大利城邦和荷兰各省——与彼时欧洲大陆的主流君主国格格不入。没有人想再次尝试灾难性的17世纪英国共和政府的经历。

倡导共和原则及理念的知识分子和批评者的确反对主流君主制世界的价值

观与现状，但他们所寻求的不是砍下国王的脑袋，而是通过启蒙运动来改良君主制、改良社会，使其恢复生机。这些批评者及其他很多人，包括殖民地那些大英帝国国王的忠诚属民，仅仅将共和当作一种君主制社会里的反主流文化。共和主义这个词虽然很少被直接引用，但它代表了一切反对、批评18世纪君主制世界里种种弊端的思想和价值。

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共和主义的革命意味有丝毫减损。相反，共和主义是一种彻底的激进观念，它对18世纪的冲击与马克思主义对19世纪的冲击不相上下。它挑战着君主制的基本观念和实践——等级制度、不平等、家族忠诚、父权、恩庇和依附关系。它为家庭、国家和个体带来了全新的概念，也重新定义了个人与家庭、国家与他人的关系。事实上，共和主义带来的乃是全新的社会组织方式。它抛弃、消融了陈旧的君主制锁链，为人们呈现出种种新的纽带和社会关系。它改变了君主制文化，为18世纪末的革命开辟了道路。

不少人和亚当·斯密一样，认为世界上的一切政体都可以归为两类：君主制和共和制。他们还认为，这两类政体基于两种最基本的人格类型：推崇和平与秩序的保王主义者，热爱自由与独立的共和主义者。杰斐逊在晚年同样认为，所有人从本质上都可以被分为两派。他说，一切国家莫不如此，无论是所谓的托利党还是辉格党，贵族论者还是民主论者，右翼还是左翼，保守分子还是激进分子，奴才派还是自由派。杰斐逊的立场一目了然："病态、怯懦的人畏惧人民，他们本质上是保守主义者；健康、强壮、勇敢的人热爱人民，天生就是自由主义者。"注

不过，18世纪中期的大部分知识分子从未试图像杰斐逊那般明确地厘清君主制和共和制的界限。相反，他们常常将君主制和共和制视作相互交融、相互促进的政体形式。大卫·休谟认为，君主制虽然在某些政治领袖眼中堪称完美，但"其完美性要全部归功于共和制"。建立在蛮夷民众中的纯粹独裁统治不可能实现自我完善。休谟说："它必须借用自由政体的律法、措施和机构，以及由此产生的稳定和秩序。而这些优势，只有在共和政体中才能茁壮成长。"知识分子的上述见解使得共和主义成为主流君主文化中寻常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为启蒙年代的人们系统地比较、论述了君主制和共和制原理的人当属孟德斯鸠。马萨诸塞的托马斯·罗宾斯（Thomas Robbins）牧师称他为"那个时代最博学、最敏锐的天才"。虽然孟德斯鸠的理想政府形式有时过于教条，且他为每种政体开出的道德和社会处方往往过于简单（"荣誉是君主政治的原则，而法律应该与此原则相适"；"共和政体中越少奢华就越完美"），但他那部影响深远的专著《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1748）全面衡量了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的利弊，描述了其各自的凝

聚力，并指出大多数现代政府都是二者在某种程度上的结合体。

大多数读过《论法的精神》的欧洲读者，甚至那些生活在法王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时期的人，都能轻易发现，他们的社会同时具备君主制和共和制的精神。孟德斯鸠本人早前不是在《波斯人信札》（*Persian Letters*，1721）里说过，欧洲再也没有纯粹的君主政体了吗？毫无疑问，法国式君主制可以进一步从共和主义原理中受益。孟德斯鸠和其他人甚至暗示，法国或许会从英国君主政体的平衡结构中借鉴某些东西，也就是说，或许会变得更共和化。

综观欧洲各君主国，英国的宪政是迄今为止最具共和色彩的。孟德斯鸠说，人们“完全可以”把英国看作“披着君主制外衣的共和国”。18世纪初，英国君主制的神性早已丧失殆尽。1688年和1714年两次人为的王朝更迭，以及宗教改革，不可避免地弱化了世袭制的神秘感，议会对王室特权和财富的限制也削减了国王独立行动的能力。到美国革命前夕，汉诺威王朝的国王从未受到民众片刻的爱戴。乔治一世和乔治二世似乎都不在意臣民的想法，二人都避免公开展示王室的魅力。对于英国民众而言，要拥护这样的国王可着实不易。彼时，伦敦民众在公开场合给予君主的尊重往往还不及日后的19世纪。通过废除王室色彩的举动，乔治一世开启了英国王室去圣化的稳定进程，直到某时，在如“加图”那样的激进自由派眼里，国王和市长已然没有什么分别：“他们都是政务官。”

英国人认为自己生活在一个共和化的君主国中，这想法没错。他们那赫赫有名的“有限”或“混合”君主制事实上正是被共和化的君主制。据说，英王并非典型意义上的国王。与传统的渴求权力的君主不同，英国国王们是“暴君的惩罚者，自由的守护者”。他们“受到自由民和英雄的国度的爱戴”，他们与他们的人民一样，渴望“在美德与壮举之路上赢得闪亮的奖杯”。不列颠国王是最公正的共和国领袖，是这片国土上的“终极仲裁者”。

几乎所有人都认同，英国政体中的大量共和主义元素乃是其力量的主要源泉。有些英国人甚至乐于公开承认英国就是共和制国家。托马斯·温特沃思（Thomas Wentworth）在1710年曾说，“国王、贵族和普通民众相互监督”的构架是“为了整体利益精心安排的”，也就是说，“与其称为君主国，不如更确切地称为联邦”。英国的政体经过了共和制标准的检验。国王、贵族、平民，这三者中的每一部分都以其独立性而闻名，任何对独立的损害都会受到广泛谴责，尤其是当国王以牺牲民众利益为代价扩张自己的权力时。激进的自由派对共和主义推崇备至。特伦查德和戈登深信“我们的政府与联邦（这世界上任何现存的或曾经存在过的联邦）之间的相似处远

胜于与绝对君主国间的相似处”。詹姆斯·伯格（James Burgh）对共和制更是推崇备至，甚至认为只要英国人民愿意，就应有权建立一个共和国。很多英国人都认同亚当·斯密的观点，即就英国政体而言，“联邦”乃是“君主制的载体”。注

共和主义在英国的政治生活中不仅存在于边缘地带，也并非极端右翼或极端左翼的专利。君主制价值观和共和制价值观比肩而存，很多忠心耿耿的君主派和保守派人士都接受了共和观念和原则，却并未意识到他们此举将造成的长远政治影响。尽管那些秉持各种政治信仰、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很少提及“共和”这个术语，但他们却为这个词所代表的精神、道义、自由、友情、责任，以及社会愿景而欢呼。作为一整套价值观、一种生活方式，共和主义实在太普遍、太复杂，且涉及自由与启蒙，不能被简单地看成是颠覆性的、反君主制的思想。

共和主义传统不只在不列颠边缘或欧洲社会中漾起一层浅浅的涟漪，更凭借自身的力量成为一股大潮，融进君主制的主流之中，影响后者的色彩、色调和走向。18世纪的共和制并没有取代君主制，而是对其进行改造。共和主义从来不是藏在地下室秘密会议和非主流知识分子圈子里的受到声讨的意识形态。相反，该理念最热情的宣扬者乃是英国和法国的贵族，而这些人不仅与君主制有着最密切的联系，他们的社会地位也都基于此。那些于1785年聚集在巴黎沙龙里，为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的经典油画《荷拉斯兄弟之誓》（The *Oath of the Horatii*）惊叹的法国贵族并不知道，自己正在为君主制和他们自身挖掘坟墓。1786年为莫扎特的《费加罗的婚礼》（*Marriage of Figaro*）中所表现出的人本主义和平等主义而欢呼的贵族，也并不觉得自己是在拥抱共和制，送走君主制。同样，所有那些在1730年赞助詹姆斯·汤普森（James Thompson）的自由主义诗集《四季》（The *Seasons*）出版的贵族——包括女王、10名公爵、31名伯爵和伯爵夫人，以及大批小贵族及其子女——也浑然不知自己正在为摧毁作为自身统治之基的价值观推波助澜。就连世袭贵族也“否认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让自己拜倒于罗马人的脚下”，热情地回应着科尼尔斯·米德尔顿（Conyers Middleton）在《西塞罗传》（*Life of Cicero*，1741）中表达的观点：“一个人，无论生来多么高贵、将变得如何显耀，他的成就都不是凭借其自身的美德。”由此，我们便可略见共和派观点在彼时社会文化中的影响力。“激进的弄潮儿”可不是20世纪的发明。注

共和主义本质上是启蒙运动的思想形态。如果启蒙运动如彼得·盖伊（Peter Gay）所言，是“现代异教的兴起”，那么古典共和主义就是其纲领。注在18世纪，启蒙就是向往古典，向往古典就是向往共和主义。当然，古典主义也能为君主制提供意味深长的启示，但毫无疑问，古代世界

带给18世纪更多的乃是或隐或显的共和主义。

18世纪所有受过教育的人都不会对雅典、斯巴达、底比斯等古典共和城邦感到陌生（一名美洲人如是说，“这些名字早已如雷贯耳”），但他们最为熟悉的莫过于罗马。人们对罗马总是情有独钟。孟德斯鸠说：“人们对关于古罗马的动人话题绝不可能厌倦。”古罗马黄金时代的作品尤其让18世纪的人着迷。彼得·盖伊将那个时期称为“第一次启蒙”，也就是自公元前1世纪中叶共和国崩裂到公元2世纪中叶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统治的这些年。注

以西塞罗、维吉尔、萨卢斯特、塔西佗为代表的古罗马作家所阐述的共和理念、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对西方文化影响深远。这些经典的理念和价值观又经过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重塑，变成人们所说的“市民人文主义”或“古典共和主义”，被带入了早期现代欧洲社会，广泛而深入地融入了大众阶层。到了18世纪，欧洲的君主制文化，尤其是大不列颠的君主制文化，在这种古典价值的浸透下已然共和化。注

当然，英国人对古典共和价值的接受程度不同，且“共和”这个词仍然带有负面的含义，公然执此观念的人即便不被看作大逆不道，其可信度也会受到质疑。不过，18世纪大西洋两岸受过教育的英国人纵使没有公开宣扬共和，其在思想上所受的影响也是不容小觑的。1749年，《南卡罗来纳报》（*South Carolina Gazette*）的编辑彼得·蒂莫西（Peter Timothy）因刊发《加图书信》（*Cato's Letters*）而被谴责为共和派。面对指责，蒂莫西与很多英国人一样，断然声称自己不是“共和派……除非美德和真理是共和所特有”。注援引古典理念成为大西洋两岸不列颠人声讨君主制社会中奢靡、自私和腐朽现象的主要手段。

18世纪上半叶，大不列颠的文学作品——无论是纯文学还是政治檄文——都着力于社会批判，且这种批判带有强烈的古典共和价值观的色彩。那个时期的大多数英国作家，不管是蒲柏和斯威夫特这样的保守派讽刺作家，还是特伦查德和戈登这样激进的自由派作家，都对自1688年“光荣革命”以来发生在英国的重大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化表达了深深的愤怒。银行、贸易公司、股票市场的兴起，加上新兴富裕阶层的出现，以及公共债务的增长、政治的腐败，对传统价值观产生了严重威胁，致使反对派诗人和辩论家纷纷运用古典范式和道德来对抗四下蔓延的商业化大潮。注

古典共和时期的罗马就如同20世纪人类学家眼中的南洋部落，成为启蒙时代的18世纪英国人与自己的社会保持距离的一种手段，并由此获得了批评社会的视角。罗马讽刺作家尤维纳利斯（Juvenal，又作朱文纳尔）拒绝

在君主制面前放弃自己的共和主义理想，这让吉本钦佩不已。吉本赞叹，他拥有“共和主义的灵魂，与暴政不共戴天”。无独有偶，约翰逊博士也发现，声讨18世纪伦敦腐化行为的最佳方式乃是模仿尤维纳利斯在尼禄统治罗马时期写下的第三篇讽刺作品。(注)

此类社会批判文学在当时遍地开花，成为时代的主流，以至于很难找到多少反对之声。18世纪所有伟大的英国作家都秉持共和主义的论调。罗伯特·沃波尔（Robert Walpole）勋爵的长期统治（1721—1742）终于令那些被威廉·普尔特尼（William Pulteney）誉为“代表了世间的欢愉、儒雅和诙谐”的反对派知识分子联合起来。无论是保守派的约翰·盖伊（John Gay）的《乞丐的歌剧》（*The Beggar's Opera*），还是自由派的詹姆斯·汤普森的诗歌《自由》（*Liberty*），都借助古典共和价值来表现对自由的热爱和对腐化的敌视。休谟在1742年时说，此前20年的作品多半旨在讽刺败坏英国的罪魁祸首沃波尔的阴谋。而沃波尔的一名支持者则在1731年说，为了抨击沃波尔，“整个国家上上下下都受到了指控，腐化和堕落是最常见的罪名”。举国上下的反对者援引罗马作家的作品抨击堕落的宫廷，但往往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其实是在宣扬共和价值。

事实上，18世纪的人对古典篇章的援引大多变成了对共和主义隐晦的、不自觉的支持。虽然17世纪末的一些英国人将奥古斯都的年代视为百家争鸣的太平盛世，但1688年后的大多数英国人，甚至包括与宫廷过从甚密的贵族，都开始批判奥古斯都，并将罗马共和国奉为价值观与灵感的源泉。罗马人之所以为后世称道，不是因为奥古斯都，而是得益于西塞罗和加图。在伏尔泰看来，奥古斯都是“居然敢放逐奥维德的懦夫”（ce poltroon qui osa exiler Ovide）。孟德斯鸠说奥古斯都将罗马人“一点点变成了奴隶”，他的观点得到了大多数英国人的认同。“奥古斯都”成了“暴君”的代名词，因此也受到除贵族至上主义者之外几乎所有人的抨击。保守派将奥古斯都与乔治一世相比，也称他为暴君；宫廷自由派和其他拥护汉诺威王朝的人则将他与斯图亚特家族相提并论。自1688年起，政府出于庇护自由派、打击斯图亚特王朝的需要，认为必须在英国文化的中心地带营造出一种准共和制、反保王主义的氛围。在沃波尔的时代，无论是在朝还是在野的作家都把奥古斯都描述成帝国独裁者、杀死西塞罗的凶手、共和国的毁灭者。从艾迪生到约翰逊博士，英国知识分子纷纷表达对塔西佗在书写罗马史时所持的反奥古斯都的共和观念的景仰。托马斯·戈登原本只是打算将自己编纂的塔西佗传献给资助人沃波尔，但他的作品将这名共和人士与奥古斯都的对抗描绘得如此淋漓尽致（“他的统治至多只能算得上暴政的骄阳”），得到了整个英联邦民众的喜爱。大卫·休谟认为，甚至连保守派也“在共和制的门庭下”熏习已久，终于“接受了对手的观点和话语”。(注)

这种尚古思想使得一切除古典主义之外的领导方式都难以立足。英国反对

派作家用古典的、加图和西塞罗式的标准来评判18世纪破败不堪的政治世界，将正直、美德、无私这些共和主义的特质奉为政治生活的中心。以理查德·格洛弗（Richard Glover）的《列奥尼达斯》（*Leonidas*，1737）为例，斯巴达军官及其士兵的英勇爱国与沃波尔及其属下的自私堕落在作品中形成了鲜明对比，无论原作究竟想表达怎样的思想，对古代典范的艺术再现都必然让古典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

纵然有君主制的框架束缚，这些古典共和思想仍然为英语世界的人文教育和政治辩论奠定了基调。古典作品不仅让大西洋两岸受过教育的英国人打开了视野，更成为他们树立道德标准与价值观的主要依据。政治领袖也必须遵从古典共和标准：

正途有赖于你的判断，

你应熟知每一位古代先贤，

了解每一页中记载的点滴言行，

以及他那个时代的宗教、国家和风气。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如是说。他的观点得到了几乎所有绅士的赞同。公共道德标准就是古典的道德标准，人们对加图和西塞罗推崇至极。虽然休谟曾试图解释腐化行为在英国政体运作中的必要性，但想让人们——尤其是北美殖民地居民——认同为官只是中饱私囊的手段，却难于登天。古典共和价值观摈弃这种做法。正直的君主派人士会接受——至少是在口头上接受——公众领袖理应大公无私这种市民人文主义思想。甚至连王家总督也间或拒绝“显赫者的要求”，转而支持更有价值的东西——对“社会本质美德”的培养。

按照古典共和传统，人在本质上是具有政治权利的公民，要通过参与自治共和国的事务来实现自身道德的完满。公众自由或政治自由——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积极自由——意味着参与政府管理。这种政治自由反过来又提供了保护个人自由和个体私权利——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消极自由——的手段。在这种古典共和传统中，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区别还不明朗，二者常常被混为一谈。自由之得以体现，有赖于公民行德义之举，也就是说愿意为了共同体而牺牲个人利益，包括无偿担任公职。这种美德只能存在于由平等、积极、独立的公民组成的共和国中。要成为真正有道德的公民，男人——不是女性，因为女性从不被视作独立的个体——必须摆脱依附，从琐碎的生意中抽身出来。独立与德行的任何缺失都是堕落。

古典共和主义所宣扬的美德乃是公德。个体德行，比如谨慎、节俭、勤奋，固然重要，但正如休谟所言，只能“供人们自用，促进他们自身的利益”，而不能“帮助人们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公德是为了公共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欲望和利益，是对共同体的奉献。所有有天赋、有闲暇的人，所有绅士都负有为国效力的义务。“不要让哲学消遣的喜好占据你生活的重心。”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50年这样告诫纽约王家官员卡德瓦拉德。公共事业比科学研究重要得多。事实上，富兰克林说，如果公众需要牛顿为国效力，那么，即便他“最伟大的发现”也不能作为其逃避责任的借口。[注]

如此一来，共和主义就为个体压上了重担。人们要压抑自己的私人欲望和利益，培养无私的品质。无私这个词在18世纪常常被当作公民道德的同义词，它更精准地体现了德行所面临的来自利益的日益增长的威胁。约翰逊博士把无私定义为“超越了对私人利益的考量，不为私人利益所动”。我们如今已经忘却了这个词的古老含义，就连有些接受过教育的人也把它当作“冷漠”——也就是无动于衷、漠不关心——的同义词。或许，我们无法真正理解无私所代表的品质，无法想象出有谁能够超越于私人利益之上，面对个人利益而不存私心、不偏不倚。[注]

正因为共和政体有赖于公民们的公民道德和无私奉献，因而是一种非常脆弱的政体，极易崩坏。共和制对公民的道德要求远远高于君主制对臣民的要求。在君主政体中，每个人自行其是的欲望可以被恐惧、强制力、恩庇关系或荣誉感所束缚。而在共和政体中，则要说服每个人为了公共利益牺牲自己的个人欲望和奢侈享受。君主制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容忍臣民的自私自利、自我满足和腐化堕落。毕竟，这种制度乃是基于依附和从属关系，除了道德之外，还有各种纽带来维系社会的运转。君主制依靠的是血缘、家庭、亲友、恩庇，以及恐惧。马萨诸塞西部的一名保王派神职人员在1775年对他的几个邻居的劝诫就是个极好的例子。当时，这几个人正打算拿起武器反对国王。“别这么做，”牧师警告说，“国王可以派一队骑兵踏平整个国家，砍下所有人的脑袋，用不了六个星期，你们就会心甘情愿地为了羊头和下水干上一周的活计。”[注]但共和政体却不能诉诸这些强制力。在这种最纯净的政权组织形式里，除了公民的自觉爱国精神和对政府当局的自愿服从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纽带。倘若失去了公德和自我牺牲精神，共和国就会分崩离析。

然而，崇尚美德，以及与之相伴的其他古典价值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必须公开成为共和派或激进的自由派。美德与荣耀的概念一样，存在于18世纪英语世界所有渴望济世救国的政治领袖心中。当时，持各种政治观点的英国人——无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都在越来越汹涌的、几乎要吞没社会的金融贸易利益的旋涡激流中企盼着品格高尚的领袖。1746年，身为军需

官的威廉·皮特断然拒绝了能通过职权捞取的丰厚利益，此举为他赢得了伟大的爱国者的名声。皮特就是个活生生的无私奉献的例子——一个人完全有可能既出任政坛领袖，又免于腐败堕落。[注]

如果说美德乃是基于自由和独立，那么，也只有不受任何利益束缚、不靠他人雇用、具有完全自主性的个体才能称为公民。杰斐逊和其他很多共和主义者希望，所有拥有土地、依靠“自己的土地和作物”自给自足、“不受市场变化影响”的普通自耕农能够摆脱金钱和市场利益的诱惑，成为有德之人。[注]

不过，也有人质疑大多数普通人，尤其是那些依赖“顾客的喜好”的人，能否具有超越个人利益的能力。平民百姓和那些参与市场活动的人常常被利益所左右，无力奢谈无私奉献。当然，他们也不可能成为社会的领袖。与君主制相比，共和制虽然基于普通民众的远大胸襟，但也遗留了由贵族担任公职的传统倾向。不少优秀的自由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均认为，包括大陪审团成员在内的重要官职应当仅由“上等人出任，因为他们不易受到诱惑，不易被权威吓退，想必也就比下等人更有能力改善社会”。那些得从事某种职业、参与市场活动、靠双手劳动、没有受过人文教育的普通民众很难拥有抵挡权力诱惑的开明与无私精神，难以跳出市场的斤斤计较并做出公正的判决。[注]

这种无私的领袖大多只能出现在以租金为收入来源的地主绅士阶层，如亚当·斯密所说，他们既不必为生计操劳，也没有直接参与市场活动。商人则与地主绅士不同，他们在平凡的利益世界中奔忙，不可避免地会为贪婪而非美德所驱动。“商人生来就是要追逐利益，想让他们停下来就同阻止猎犬扑向猎物那样难。”就连斯密也认为，商人和其他所有“关注本行业利益胜于关注社会利益的人”的兴趣旨向“总是或多或少与公众相左，甚至相反”。[注]

或许，正如理查德·杰克逊对本杰明·富兰克林所说的那样，只有“宣扬古风”的古典教育才能“在无私与商业间达成协调，这种协调对于我们而言并不陌生，但几乎只存在于受过人文教育的人之中”。然而，无论商人所受的教育有多深，只要他们还积极投身商业，就无法获取作为一名政治领袖必备的高雅无私的品质。乔治·杰曼（George Germain）勋爵声称他“不能容忍做生意的人天天聚在一起讨论政治议题”，这正体现了当时的传统观念。因此，在大多数地方，那些一边经商一边又想从政的商人很难实现自己的抱负。如果他们担任公职，就得拥有足够的财富和闲暇，不再日复一日忙于生意，否则便会受到批评。正如纽约总督亨利·穆尔爵士在谈及某些被任命为议员的商人时所说，“除了会做生意，他们一无是处，完全不胜

任政府的伟大目标”。注

人们认为商人和其他劳动者难脱奴性，一门心思只关心他们狭隘的职业，因此不符合对出任公职者的无私要求。的确，除了绅士之外，所有人都得从事某种职业，而“职业”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个人时间与精力被占用，无暇致力于公共服务。就连那些涉足人文行业的人，如果过于依赖工作，以之作为收入来源，同样也会被认为不具备成为有德领袖的条件。革命前夕，弗吉尼亚人曾就律师是否是“一种奴颜屈膝、金钱至上的行当”在报刊上展开辩论。虽然有人勉强同意律师算得上“三种上流行业”之一，但认为与医生和神职人员相比，他们无疑更贪图“蝇头小利”。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的同窗好友威廉·布雷德福（William Bradford）为自己当律师的决定做过辩解。他知道大多数律师的行为都“颇可指责”，但他争辩说，他们至少和商人不同。商人的唯一目标就是赚钱，而“相比于财富，律师更看重名声”，因此商人“比律师更有可能陷入过度的欲望”。勉为其难要替自己选择一个行业的麦迪逊并没有被朋友说服，但他也承认法律行业至少可以让布雷德福运用他们在普林斯顿习得的知识。他说，人文教育“是所有艺术家和高雅者的共同追求”。注

18世纪的英国人之所以如此重视领袖的道德品质，乃是因为领袖是专制统治之源。让贵族和绅士阶层成为领袖的能力同时也有可能让他们变成潜在的暴君。“天资优秀又接受了博雅教育的人”无疑在各类政府中都不可或缺。但纳撒内尔·格林说出了大众的共识：这种才华横溢的人，尤其是如果他们“对人性有全面的了解”，那就同时也是“最危险的人”，“除非，他们坚定地恪守美德”。这恰是整个共和传统的症结所在。这种人洞悉“人心的秘密，能把恶伪装成善”，他们有能力将普通人诱进陷阱。“99%的人都希望生活平和，与人为善。”只有“余下的一小部分人”——那些“既有非凡的能力又能精心策划”的人，才是“战争真正的发起者、谋划者、推动者、叛国者和暴徒，他们在各个时代都或多或少地为人类编年史抹上了不光彩的一笔”。注

本杰明·富兰克林将这种贪得无厌、野心勃勃的贵族式激情称为“对权力和金钱的热爱”。在很多人看来，如何控制和疏导这种过于自负的激情乃是那个时代的核心政治问题。有些人认为，“野心和贪欲是截然相反的驱动力，它们永远不可能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不过也有人深信这两种激情不仅“有可能同时存在于同一个人内心”，而且当“其为了同一个目标结合在一起时，就会产生最强烈的效果。将荣耀和利益同时放在人们眼前，他们会不顾一切地去攫取”。注

在那些声称为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代言的人看来，国王和其他雄心勃勃的统

治者是危险的，而人民始终有理由对掌权者心存戒备。正是因为人们认为政府管理者拥有非同寻常的骇人的力量——用一名殖民地牧师的话说，“就像战场上的大象”——所以应该时时受到监督。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将“政治戒心”变成了一种“必要且值得称道的热情”。民众必须怀疑统治者，因为，正如亨利·劳伦斯在1765年所言，“只有怀疑才能挖出躲在幕后的恶棍”。那个时代的启蒙者认为，所有事件都是精心策划的结果，而他们则随时随地准备面对阴谋。注

不过，怀疑和猜忌虽然有可能起到在君主制政体中保护自由的作用，这种情绪本身却并不值得称颂。事实上，它们对统治者或大人物的勃勃雄心与权力欲望只能起到以恶制恶的作用。如果统治者能发扬德行，实行共和，人民就不必怀疑猜忌，就会变得宽容、信任。界限得以建立，权利法案得以确认，契约得以协商，宪章得以制定，机构得以设置、平衡，人民得以参与管理。然而，归根结底，启蒙时代最开明的人们相信，好政府和大众自由保障的关键在于确保由品德高尚、公正无私的贤良之士掌权。于是最终，对社会的管理者而言，古典共和美德成了不可替代的标准，政治舞台上的每个人都为之摇旗呐喊。当然，若论对美德的注重，无人堪与18世纪中叶那一代北美殖民地领袖相媲美。

---

1. R.R.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2 vols.(Princeton, 1959, 1964); Franco Venturi, Utopia and Reform in the Enlightenment(Cambridge, Eng., 1971), 90.

2. Hum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Essays, ed.Miller, 51; Linda Colley, “The Apotheosis of George III: Loyalty, Royalty and the British Nation, 1760-1820”, Past and Present, CII (1984), 94-129.

3. Hamilton, 转引自Gerald Stourgh,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Stanford, 1970), 44, p.53; Adams to Warren, 20 July 1807,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Collections, 5th Ser., IV (1878), 353; Adams to J.H.Tiffany, 30 Apr.1819,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X, 378; Venturi, Utopia and Reform in the Enlightenment, 71, 62。

4. W.Paul Adams, “Republicanism in Political Rhetoric Before 1776”,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LXXXV (1970), 397-421.

5. Jefferson to Lafayette, 4 Nov.1823,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New York, 1898), X, 281。

6. Hume,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Essays, ed.Miller, 125; 31 July 1797,Diary of Thomas Robbins, D.D., 1796-1854, ed.Increase Tarbox (Boston, 1886), I, 38; Montesquieu,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 bk.vii, ch.2, p.97, and bk.v, ch.9.

7.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 bk.v, ch.19; Colley, “Apotheosis of George III”, Past and Present, CII (1984), 94-129; ［Trenchard and Gordon］, Cato’s Letters, II, 25.

8. Livingston,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80-81; Marston, King and Congress, 27.

9. Venturi, Utopia and Reform, 63; ［Trenchard and Gordon］, Cato’s Letters, II, 28; James Burgh,Political Disquisitions: Or, an Enquiry into Public Errors, Defects, and Abuses...(London, 1774-75),I, 9; II, 18; III, 173,277, 425; Duncan Forbes, “Skeptical Whiggism, Commerce, and Liberty”, Essays on Adam Smith, ed.Andrew S.Skinner and Thomas Wilson (Oxford, 1975), 195; Arthur Shep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ish Republicanism”, Historical Reflections, II(1975), 3-28.

10. Simon Schama, Citizens: A Chronicl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1989), 172; Paul Robinson, Opera and Ideas: From Mozart to Strauss (Ithaca, 1985), 8-57; John Barrell, The Dark Side of the Landscape: The Rural Poor in English Painting, 1730-1840 (Cambridge, Eng., 1980), 7; Conyers Middleton,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of Marcus Tullius Cicero, 2 vols.(London, 1741), I, ix.

11. Peter Gay,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The Rise of Modern Paganism (New York, 1966).

12.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51; Bailyn,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25;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 Neumann, Pt.I, bk.ix, ch.13, p.167; Gay,Enlightenment: Rise of Paganism, 109; Harold T.Parker, The Cult of Antiquity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aries (Chicago, 1937), 22-23.

13. J.G.A.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1975).

14. South Carolina Gazette, 29 July 1749, 转引自Hennig Cohen, The

South Carolina Cazette, 17321775 (Columbia, S.C., 1953), 218。

15. Caroline Robbins, The Eighteenth-Century Commonwealthman: Studies in the Transmission,Development, and Circumstance of English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Restoration of Charles II until the War with the Thirteen Colonies (Cambridge, Mass., 1959); Issac F.Kramnick, Bolingbroke and His Circle: The Politics of Nostalgia in the Age of Walpole (Cambridge, Mass., 1968).

16. Howard D.Weinbrot, Augustus Caesar in “Augustan” England: The Decline of a Classical Norm(Princeton, 1978), 164-65; W.Jackson Bate, Samuel Johnson (New York, 1975), 171-72.

17. William L.Grant, Neo-Latin Literature and the Pastoral (Chapel Hill, 1965), 255; Weinbrot,Augustus Caesar in “Augustan” England, 223, 53, 62, 64, 47-48; Hume, “Of the Parties of Great Britain”, Essays, ed.Miller, 72.

18. Bertrand A.Goldgar, Walpole and the Wits: The Relation of Politics to Literature, 1722-1742(Lincoln, Neb., 1976), 135, 3, 22-23, 158-59, 26, 147-48; James William Johnson,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Neo-Classical Thought (Princeton, 1967), 97-105; Reed Browning,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Ideas of the Court Whigs (Baton Rouge, 1982), 5.

19. Alexander Pope, An Essay on Criticism, line 118-21, 收录于Aubrey William, ed., Poetry and Prose of Alexander Pope (Boston, 1969), 41。

20. McIlwaine, ed., Journals of the House of Burgesses of Virginia, 1752-1755, 1756-1758, 4.

21. Quentin Skinner, “The Idea of Negative Liberty: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收录于Richard Rorty et al., eds., Philosophy in History (Cambridge, Eng., 1984), 193-221; Michael Ignatieff, “John Millar and Individualism”, 收录于Istvan Hont and Michael Ignatieff, eds., 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Eng.,1983), 329-30。

22. David Hume, A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ed.L.A.Selby-Bigge and P.N.Nidditch (Oxford, 1978), 587; Franklin to Colden, 11 Oct.1750, 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IV, 68.

23. Joh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London, 1755); Gordon S.Wood, “Interests and Disinterestednes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收录于Richard Beeman et al., eds., Beyond Confederation: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Chapel Hill, 1987), 84。

24. Gregory H.Nobles, Divisions Throughout the Whol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Hampshire County,Massachusetts, 1740-1775 (Cambridge, Eng., 1983), 182.

25. John Brewer, Party Ideology and Party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Cambridge,Eng., 1976), 97; Mabel H.Cable,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in the Propaganda of the Opposition to Walpole, 1735-1739”, Philological Quarterly, XVIII (1939), 119-30.

26.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William Peden (Chapel Hill, 1955), 165.

27. Robert R.Livingston, 转引自Bernard Friedman, “The Shaping of the Radical Consciousness in Provincial New York”,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VI (1970), 786。

28. Kenneth R.Bowling and Helen E.Veit, eds., The Diary of William Maclay and Other Notes on Senate Debates (Vol, IX,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First Federal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 March 1789-3 March 1791) (Baltimore, 1988), 69;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Campbell and Skinner, I, 265-67 (I.xi.p.8-10); Robert Micklus, “‘The History of the Tuesday Club’: A Mock-Jeremiad of the Colonial South”, WMQ 3rd Ser., XL (1983), 53.

29. Jackson to Franklin, 17 June 1755, 收录于Labaree et al., eds., Papers of Franklin, VI, 82; Germain,转引自Esmond Wright, Franklin of Philadelphia (Cambridge, Mass., 1986), 166; 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Merchan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evolutionary Philadelphia (Chapel Hill, 1986); Jessica Kross, “‘Patronage Most Ardently Sought’: The New York Council, 1665-1775”, 收录于Daniels, ed., Power and Status, 215。

30. A.G.Roeber, Faithful Magistrates and Republican Lawyers: Creators of Virginia Legal Culture,1680-1810 (Chapel Hill, 1981), 107-8, 147,

156-57; William Bradford to James Madison, 收录于William T.Hutchinson and William M.E.Rachel, eds.,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Chicago, 1962), I, 90-92, 9597。

31. Greene to Samuel Ward, Apr.1772, 收录于Showman et al., eds.Papers of Nathanael Greene,I, 28; Wood, “Conspiracy and the Paranoid Style: Causality and Dece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WMQ 3rd Ser., XXXIX (1982), 423。

32. Gerald Stourzh, Benjamin Frankl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hicago, 1954), 17-18;Franklin, Speech on Salaries (1787), 收录于Albert Henry 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1906), IX, 591; The Defence of Injur’d Merit Unmasked...(n.p., 1771), 9。

33. Charles Turner, A Sermon Preached Before His Excellency Thomas Hutchinson, Esq., Governor(Boston, 1773), 11; James H.Hutson, “The Origins of ‘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Public Jealousy from the Age of Walpole to the Age of Jackson”, 收录于David D.Hall, John M.Murrin, Thad W.Tate, eds., Saints and Revolutionaries: Essays on Early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84), 339; Laurens to John Brown, 28 Oct.1765, 收录于Rogers et al., eds.,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V, 30。

第7章 被斩头去尾的社会

古典共和价值观虽得到英语世界的有识之士的普遍认可，但其在北美殖民地所引发的共鸣最为深远，这里君主制的共和化程度也最深。1776年的北美殖民地居民不必创造共和主义思想，共和思想始终在那里，他们只需将它推至表面。革命者废除了君主制，建立了共和制，一如杰斐逊所说，“就像脱下旧衣换上新装一般轻而易举”。(注)

由于英国文化已深受共和主义影响，因此殖民地的居民常常难以意识到自己的思想多么激进。因此，18世纪六七十年代，当他们被指宣扬共和理论、煽动民众造反时，自然会深感惊讶与愤怒。他们说，共和精神，弥尔顿、尼达姆（Needham）和西德尼（Sidney）的精神，“不仅不会与英国的体制相冲突，而且是该体制中最伟大的部分”。殖民地居民认为自己抵抗暴君的行为乃是正直的英国人应有之举。塞缪尔·亚当斯在1767年对大洋彼岸的英国同胞这样说：“我们为自由而骄傲，而你们就是榜样。我们的话语正是习自你们。”他说的话没错。美洲人和他们祖国的同胞读着同样的文学作品、同样的法律书籍、同样的历史文献。就连保守派也承认，自由派和共和派的治国理念在不列颠文化中早已根深蒂固，“以各种形式再现着”，根本无须“在如今这个启蒙时代拿出来贩卖”。(注)

虽然殖民地的居民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像任何一个合格的英国人那样思考，但事实上，他们从不列颠文化中抽取的乃是最具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色彩的部分，他们实为英语世界中最有共和精神的人民。每个造访新大陆的人对此都深有感触。令英国人大名鼎鼎的各种共和特性都在殖民地被放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如果说英国人以热爱自由和难以驾驭闻名，那么殖民地居民则可谓无法无天。殖民地的居民生活在君主制下，是国王的属民，但正如盖伊·卡尔顿（Guy Carleton）爵士在1768年指出的，他们的社会环境令他们“对共和理念有着强烈的偏爱”。(注)

殖民地居民大多并不觉得自己是陛下王国中的一分子，或是有必要对王室怀有敬意。很多白人移民对不列颠国王没有与生俱来的效忠感，且常常刻意避开殖民当局。不少18世纪从不列颠群岛来的苏格兰裔爱尔兰人和爱尔兰人甚至对英国政府颇为不满。长期以来，他们遭到英国政府和英格兰裔爱尔兰地主的排挤、迫害，对王室早已没有忠诚可言。

即便是那些以自己生为英国人而自豪的英裔殖民者也算不得忠诚的拥君派。很多新英格兰人念念不忘17世纪清教徒反抗国王和教会的传统，他们中不少人依旧严肃刻板，不喜欢等级制度和君主制的排场，以至于有人曾

在1740年指责马萨诸塞仍然是“某种共同体，国王在那里的地位还不及总督”。北美各殖民地，甚至包括最崇尚英式生活的南方地区，大部分居民对王室威仪并没有什么感触，正所谓天高皇帝远，君威无从见。一名殖民地富商对乔治国王的看法颇有代表性：在他们眼里，乔治国王就是那种可以一起抽支烟的老好人。而作为王室在殖民地的代理人，王家总督也未能提升王室的威严。他们往往既没有爵位、财富，也没有与权力相称的生活条件，常常抱怨微薄的收入让自己只能过“小绅士”的日子。18世纪50年代，北卡罗来纳总督甚至没有永久住所，他牢骚满腹地说，自己不得不在新伯尔尼（New Bern）租“一栋小房子，既没有花园也没有庭院，连牛马都养不了”。

大多数时候，王家权威只存在于美洲生活的表面，掩饰着殖民地中央管理下的机构分散、地方掌权的混乱实质。自1688年起在英国形成的中央和地方当局间的和谐共存关系并未能在美洲重现。在殖民地居民眼中，王室始终是个与本地机构——尤其是地方议会——相对立的外来力量。在英国，议会为调解王室与地方利益提供了场所；但在殖民地，议会则无法发挥同样的功能。就此而言，殖民地社会缺少英国本土那种王室和地方当局之间相对融洽的关系，更类似于在18世纪与法国君主相抗衡的地方特权与自由的混合体。殖民地居民对国家权威知之甚少，不理解既完全独立又根植于地方的联合自治政治体的概念。因此，1763年后，当这种权威试图闯入他们的生活时，自然会受到抗拒。

王家权威不仅难以融入殖民地社会，而且无法像在本土那样得到来自国教的支持。在英国，圣公会被牢牢掌握在王室手中，实质上成了国王的武器。但美洲的情形相去甚远。“不要主教就没有国王。”詹姆士一世曾这样警告。“真是蠢话。”激进的英国自由派回应。这话“曾让我们的监狱塞满了异教徒，还有一大批被放逐到美洲”。殖民地的居民中有不少异教徒，却从没有主教，圣公会处境堪忧，反倒是潜藏的（有时也并不太隐蔽）、叛逆的长老会随处可见。

如果说英国有30种宗教，那么北美则有100种，而且每一种都不具备传统意义上的组织结构。在殖民地生活了若干年的王家官僚主义者威廉·诺克斯（William Knox）抱怨说：“神职人员中不存在等级体系或神职级别。主教、牧师或执事之间没有差别，没规矩没秩序，没有教长牧师，也没有会吏长。大家都是牧师。”宗教生活的控制从未能自上而下地实现，各宗教团体内的个人势力也从未形成气候。就连在圣公会势力最稳固的弗吉尼亚，本地教堂也依旧占主导地位。神职授任的程序被弃置一旁，各地的神职人员往往均由会众任命，因而也就仰赖于民众。美洲宗教生活的这种无序和混乱状态本身使得传统君主制社会在殖民地难以为继。

然而，孱弱的王室权威和无序的宗教生活仅仅是某种更深层的社会混乱的表象，其背后是美洲社会等级制度的薄弱与不完备。尽管18世纪的美洲社会分化日益加深，但若按照英国的标准仍显得相当粗浅，且不存在英国社会里的顶级阶层。这里没有公爵、侯爵，没有宫廷，没有英国贵族式的豪门。殖民地的一切与宗主国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南方最富有的种植园主之一、马里兰的查尔斯·卡罗尔的年收入为1800英镑，这在殖民地居民看来已是天文数字；德比伯爵（Earl of Derby）的大片地产则可为他带来超过4万英镑的年收入。据说，18世纪70年代时，乔治·华盛顿的地产的年收入“按照弗吉尼亚的市价”只有“300英镑”，“与收入尚可的英国自耕农差不多”。美洲各城市的大商人身价值2.5万～5万英镑；而他们的英国同行则为20万～80万英镑。美洲富有的商人、波士顿的托马斯·汉考克（Thomas Hancock）遗留下的地产价值近10万英镑，但这笔对殖民地居民而言数额庞大的财富还抵不上1753年伦敦商人亨利·拉塞尔斯（Henry Lascalles）的遗产的三分之一。在殖民地居民眼中，汉考克在波士顿的宅子和威廉·伯德在弗吉尼亚韦斯托弗（Westover）的公馆可谓富丽堂皇，然而与英国贵族的豪华府邸相比，着实不堪一提。汉考克的两层楼小屋同大多数美洲绅士的房子一样，只有8个房间；萨克维尔（Sackville）的府邸、位于肯特郡的诺尔城堡（Knole）则有365间。殖民地居民的大宅子里也很少有供仆人使用的副楼梯。伯德在韦斯托弗的府邸长65英尺，还不到罗金厄姆侯爵（Marquess of Rockingham）的府邸温特沃思宅的十分之一，后者的长度超过两个足球场。[注]

即便是殖民地最富有的绅士也无力效仿英国上流社会的品位。为了模仿精美的古典大理石建筑而使用石膏粉刷砖木和卵石的做法正体现了当时殖民地人的困境。按照英国的标准，殖民地的贵族不值一提，至多不过是中低等的绅士。马萨诸塞的查尔斯·昌西（Charles Chauncy）曾在1766年说：“别说是新英格兰了，就算是整个殖民地也找不出能在大英帝国算得上富豪的人。”他的话绝非夸大其词。[注]

北美殖民地社会虽然存在真实且显著的差异，但殖民地贵族群体却从未得到壮大，其财富与权势也从未达到本应有的程度。殖民地某些地方或许偶尔会有显赫的绅士，但他们无力建立起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间的保护与效忠关系，而恰恰是这种关系才使得18世纪的英国乡绅阶层（squirearchy）拥有了稳定的地位。在殖民地，个人和家庭影响固然无处不在，不过这种影响力在经济、宗教或政治领域发挥的作用远不及英国。军官常常由同僚推选，牧师受雇于教区居民，相当一部分政治领袖经由民众选举产生，且选民的范围有时相当广泛。

因此，美洲贵族不仅比英国贵族弱势，而且难以在市场环境中保持他们所向往的传统的独立和自由地位。殖民地的绅士很少能像英国地主贵族那样

悠闲，以租金为生。纽约和南部地区虽有一些地主将土地租给佃户，但他们的社会地位根本无法与英国地主绅士相提并论。地主不仅不能优先购买佃户的农作物，就连地租收入也并不牢靠。与其说他们是地主，倒不如说更像土地投机商，单纯为了开发、清理无用的荒地而向佃户提供优惠条款。新任的王家总督借鉴英国经验，想要建立大型租赁卷宗，但无一成功。(注)

作为传统土地型社会之核心的稳定租佃方式无法在美洲实现，作为君主制社会核心的依附关系也因此受到动摇。佃农租的土地通常远离地主，很少受到监督。地主不仅收租不易，而且对佃户私自转卖租契、欠债潜逃的行为防不胜防。人们往往把租佃视作通向独立拥有地产之路的第一步，佃户的流动性也很大。纽约的庄园契约通常租赁期为终身，但实际上平均每9年就会变动一次。在这样一个土地资源丰富的社会里，大多数人更倾向于有自己的产业。卡德瓦拉德·科尔登说，事实上，“拥有土地、不受地主支配是吸引人们前来美洲的主要因素”。1747年，一个北卡罗来纳人建议一个打算购买开普菲尔地区种植园的绅士先实地考察一番，“因为假如你不喜欢住在那儿，也没法儿把它租出去”，哪怕租赁利息低到只有1%。“即便是这儿最穷的人，只要在乡下待过，都会想方设法开垦或者购买一块属于自己的地。”事实上，正如英国官员诺克斯所言，“在所有人都拥有同样的土地所有权的地方，地主和佃户的关系无从存在”。纵然有些绅士拥有比其他人更多的财富、更大的地产，也不可能成为英国式的贵族，“他们的财富无法为他们带来社会影响力，因为无论他们将土地租赁出去还是留在自己手中，到头来都一样”。(注)

结果不难想见，18世纪中期之后，纽约的地主越发不能指望从佃户身上得到子女般的顺从，二者间的关系越来越倾向于金钱交易。像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上校和威廉·约翰逊爵士那样有能力或愿意忽略、烧毁佃户过期债务的地主实乃凤毛麟角，更多的人希望收回租金，至于像贝弗利·鲁宾逊（Beverly Robinson）那样一有机会就提高租金的地主则随时准备将付不起租金的佃户踢出去。然而，所有的剥削行为、所有以利益为考量的想法，都进一步侵蚀了维系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的恩庇纽带。(注)

大多数殖民地贵族对本地的影响力无法与英国贵族同日而语。在英国，贵族是本地商品和技艺的最主要的购买者与资助者。他们的乡间别墅是当地消费和劳动力市场的中心，他们耗费巨资修建、维护房产，为几十甚至数百名工匠、店主和劳工提供了工作。1721年，单单为了布置霍顿花园，沃波尔就雇用了29名男性和50名女性。拥有矿产的地主甚至可以雇用整个社区的人。而在殖民地，鲜有贵族将大量钱财投入本地，在工匠和劳工之中建立自己的依附网。约翰·汉考克为了施恩于本地劳工曾一掷千金，但汉考

克的例子在美洲极为罕见，大多数美洲绅士既没有那么多资金也没有那般能力。南方的种植园主虽也修缮房屋，但无论是造橡木桶还是打理花园等工作都由奴隶完成。大种植园主将自己的奴隶作为劳动力来源，这种状况不仅阻碍了南方白人工匠群体的发展，也使得贵族的恩泽难以越出庄园、在本地产生影响。此外，殖民地贵族喜欢海外进口的物品，无论是马车还是家具，这也削弱了他们在本地手工艺人和工匠中的影响力。注

当然，南方的大种植园主的确借由奴隶的劳动获得了可观的闲暇，因而也成了美洲最接近自由与独立的古典绅士理念的群体。18世纪中期，管理切萨皮克和南卡罗来纳的南方种植园主不仅完全接受了关于领袖的古典共和理念，而且身体力行。在弗吉尼亚，约40个相互关联的富裕家庭主导着社会，实践着可与英国乡绅阶层相媲美的共和式管理，秉持着公共责任感兢兢业业地为地方法庭、教区、议会和其他政府机关服务。在南卡罗来纳，种植园主和拥有种植园的商人也同样自视为独立的英国乡绅，他们在沼泽区盖别墅，修家谱，努力让地方议会成为共和式愿景中所描绘的美德的家园。美洲大陆上或许再没有哪里能找得出这么多不屑拉帮结党，欣欣然只为推动共和价值的富有领导者。注

然而，南方种植园主控制和稳定本地社会、推行心目中的古典共和愿景的方式固然令人印象深刻，事实上他们却并不能如他们希望的那么自由、独立。有些种植园主同时也在经营小酒馆，另一些则密切关注自身地产的每日营收。即便有监工、代理和大批奴隶，这些大种植园主却很少能不为地产操心。他们的监工无法与英国绅士的管家和地产经理相比，因此，种植园主虽然摆出贵族的做派，却往往要为生意奔忙。他们的生计与国际贸易的变动直接相关，始终有一种依赖于市场的不安感受，这种感受，英国的地主贵族阶层——虽然他们承诺要致力于推动社会发展——从未切身体会过。纵然是最富有、地位最高的种植园主也无法抛开自己的产业；而那些像威廉·伯德和年轻的查尔斯·卡罗尔一样希望在欧洲生活的种植园主则不得不返回家园，以便保住自己的财富之源。卡罗尔在1764年对父亲说："我们的事业要求我必须留在马里兰。"注

英国法律中的限定继承和长子继承条款使得家庭产业可以以指定继承顺序的方式完整地传承下去，但在美洲，这种继承方式却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条款限制了父辈在处置地产时审时度势的能力，家庭财产的盈亏往往要面临风险，完全取决于长子的才干或弱点。革命前夕，切萨皮克的大种植园主越发意识到，自己苦心积累的财富有可能因继承人的失误而毁于一旦。罗伯特·卡特将自己在比林斯盖特（Billingsgate）的占地1200英亩、配有40个奴隶的种植园交给儿子罗伯特·布莱登（Robert Bladen）管理，结果失望地眼睁睁看着儿子在三年内就将它败了个精光。纳尔逊家并非弗吉尼

亚唯一一个因一代人负债累累而销声匿迹的大家庭。威廉·伯德三世完全没有商业头脑，他抵押了自己的银碟子和159名奴隶，耗尽了家财，终于在1777年的新年自杀。有些种植园主担心自己毕生积累的财富被继承人用来赌博、酗酒，挥霍一空，就像兰登·卡特抱怨的，少年老成的卡罗尔曾说："赌啊赌啊，全赌光。在一个商业化的国度里，伟大祖先的荣光并不能让贫困的子孙免于落魄。"相比于英国贵族，美洲贵族对阶层流动——无论上升抑或下降——有着更敏锐的感受。托马斯·纳尔逊在革命前夕警告说，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累累负债乃是"近在眼前的巨大变革的前奏"。注

18世纪中叶之后，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越来越关心社会状况。来自英国债权人的压力逼得他们相互间也开始追偿债务。环境迫使他们撕下曾经努力维护的独立乡绅的面具，展现出赤裸裸的商业特质。1765年，放弃了律师工作的詹姆斯·默瑟（James Mercer）意识到自己的种植园根本无法养活自己，但他绝不是唯一一个发现自己不可能从日复一日的生意场中解脱出来的人。很多种植园主都挣扎在破产的边缘，他们用一种近乎疯狂的努力来追求想象中的贵族生活，以至于严重透支。代理总督弗朗西斯·福基尔认为，负债种植园主人数不断上升，乃是由于他们不愿"放弃任何奢华享乐"。革命前夕，不少种植园主都渐渐察觉即将到来的毁灭。华盛顿指出，抵制英国奢侈品的行动之所以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受到人们的欢迎，正是因为它给种植园主提供了一个借口，既可以不再炫富，又不会伤害他们的贵族荣耀和脸面。到了1776年，切萨皮克已有大批种植园主相信，共和主义和共和价值能够拯救这个社会。尽管困难重重，南方种植园主至少已经接近了无私、慷慨的古典主义领袖形象。他们对此了然于胸，并自始至终身体力行。注

但在其他地方，甚至包括南方的某些地区，精英阶层的实力从未能接近英国的水准。北卡罗来纳统治集团或许是18世纪北美各殖民地中最弱小的。1730年该地区殖民议会成员——那些足以载入史册的人——中的大多数，即便按照弗吉尼亚的标准来衡量也只不过是中等种植园主，人均拥有奴隶不足10人，土地不足500英亩。那些自称绅士的地方议员的身份也颇为可疑。1730年议会的20名成员中，只有两人可以确信接受过大学教育。曾有一名弗吉尼亚人说他们是"海盗、流浪汉和仆从"。据说，他们的产业加在一起也"不值1500英镑"。王家总督不停地抱怨北卡罗来纳找不出有钱有地位的人。总督盖加布里埃尔·约翰斯顿（Gabriel Johnston）说，单是高级官员"就足以让所有的地方执法官和政府遭人耻笑"。当然，很多总督也强不到哪里，约翰斯顿本人就因"身为校长、出身卑微"而受人指摘。注

其他地区的情况固然不如北卡罗来纳那般复杂，但北方殖民地绅士阶层在

实践古典共和式领袖之路上绝非一帆风顺，他们的权威也时常受到挑战。18世纪的社会虽比传说中牢固得多、严密得多，但相比宗主国，美洲社会的上层无疑更开放、更易于融入。在美洲，取得绅士身份相对容易。会开方抓药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都有可能冒充医生或律师，跻身属于绅士的自由职业群体。马里兰的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指出，即便在宾夕法尼亚相对保守的地区，“一个毛手毛脚、冒冒失失、洋相百出、满口脏话的莽汉”也能试图“冒充绅士”。年轻的约翰·亚当斯懊恼地发现，在新英格兰，农民们居然同时自诩为自由民和绅士。马萨诸塞为“七年战争”组织起来的军队中，过半数尉官是手工匠。注

正如本杰明·富兰克林所言，因为美洲“普通商人和农场主的才智丝毫不逊于其他国家的大部分绅士”，这些普通人因而也就往往比其他地方的人更希望能进入绅士阶层。曾经和富兰克林一起当学徒的大卫·哈里（David Harry）日后也成了费城的顶尖印刷厂主。不过，富兰克林说，“他非常骄傲，衣着打扮像个绅士，生活奢华……负债累累，不重视自己的生意，结果被生意所抛弃”，最终不得不背井离乡。富兰克林在早年就发现，获得适当资助的普通人混迹于绅士行列是多么轻而易举之事。1724年，当他和詹姆斯·拉尔夫（James Ralph）乘船前往英国时，“被迫睡大舱通铺”，因为“船上无人认识我们，我们被当作了普通人”。但特拉华最高法院的法官约翰·弗伦奇（John French）上校上船后认出了年仅19岁的富兰克林，对他表示了“极大的敬意”，富兰克林和拉尔夫立即被“其他绅士”邀请“进小舱”。不过，富兰克林并没有因此沾沾自喜。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见，他意识到，安于自己应有的等级地位，直到获得足够的财富，永久退出商界之后再正式进入绅士阶层，才是更明智的做法。注

殖民地的其他居民可不像富兰克林这么循规蹈矩。各地的富商，甚至那些体力劳动者，都为跻身绅士阶层削尖了脑袋。在乡间建造第二套住房是作为绅士的重要标志。18世纪70年代，有84名费城居民在费拉德尔菲亚县（Philadelphia County）拥有“乡间府邸”。然而这些“府邸”绝对无法与英国贵族的乡间豪宅相提并论，甚至连乡村别墅都算不上。这些房屋的估价4英镑到200英镑不等，价值超过50英镑的只有10栋。“府邸”拥有者的人群分布也相当广，上述84人中包括了13名乡绅、9名绅士、5名医生、22名商人、4名寡妇、3名小店主、2名客栈老板和26名来自各行各业的手工匠。注

在北方港口城市，只有少数“商业大亨”——比如费城的德林克家族（Drinkers）和沃顿家族（Whartons）、波士顿的艾默里家族（Amorys）和博伊尔斯顿家族（Boylstons）——的财富和地位足以让他们效仿英国低等绅士。不过，这些商界豪门虽富有而体面，却并非可以从

商业利益与烦扰中脱身的真正贵族。他们当然亦不像宗主国的绅士那般举止高雅、淡泊成败。就连美洲最富有的商人也知道，自己无法像英国富商那样抛开生意、优哉游哉地生活。殖民地的大多数普通商人——费城的两三百名商人中约有85%属于此类——身陷如此“残酷无情、冷漠的世界”，不可能“成天不劳动，坐享清福”，这样一来，连冒充绅士都办不到。事实上，当时大多数人对批发贸易还很陌生，他们通常由工匠、小店主或走私犯起家，如纽约代理总督科尔登所言，大多是“一夜暴富的底层人”。在英国，想成为商人需要3000英镑的本金，而在殖民地时期的费城只要400英镑，这也是很多缺乏资源、无法在家乡当上批发商的年轻英国人移居殖民地的原因。然而，在美洲做生意总是存在风险，跻身商界和濒临破产都是顷刻间的事，这些商人始终处在危机中，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生意失败。与更发达的英国港口城市相比，在殖民地进入商界容易得多，风险也大得多。注

殖民地经济相对原始的状况增加了商人的不稳定性，也降低了他们的影响力。无论他们在本市有多大的权威，这种影响力都很难远播乡间。商人不仅无法支配本地农场主，反倒发觉自己要依赖后者。他们需要商品来进行贸易，但并不为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的农场主却常常拿不出“剩余产品”供售卖。不仅是商品供应难以保证，市场也难以预料。结果，即便最富有的商人到头来也往往成了这个异常复杂的交换网里的中间商。他们很少能专门从事某一环节，大多数人被迫身兼数职，不时地在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制造商、保险商、造船商、私掠船船长等角色间变换。如许多不同的角色模糊了他们作为“商人”——一个本该仅限于从事海外整体贸易的职业——的名声，进一步削弱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以及在社群中的威望。在这种不利环境中经商，无疑造就了他们灵活善变、乐于承担风险的性格，但这些野心勃勃、惯于强取豪夺的暴发户鲜有投身公众服务的贵族志趣。他们中的很多人都与查尔斯·佩蒂特（Charles Pettit）抱有同样的观点，认为不值得为政治花费时间和精力，“除非它最终能给我带来有利可图的生意”。因此，大多数积极经营的商人并没有担任公职。注

当然，北方殖民地确有一批受过教育、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的专业人员，以及有独立财产的绅士，这些人能够达到在18世纪占主流的古典政治领袖理念的要求。不过他们的人数似乎不够多。结果，地道的绅士抱怨殖民地议会里充斥着无论如何也算不上绅士的人，接受过开明古典教育的人更是寥寥无几。立法机关里有太多来自“根本没有生意可言的偏远”小镇的“朗姆酒和啤酒”零售商，或者太多“浅白无知的农夫，他们只关心公路法规，狼、野猫、狐狸的破坏，以及涉及他们所代表的某个县的小群体利益”。就连相当于英国的上议院的议会成员有时也因“家境窘迫”或“没有地产、债务累累”而受到总督的质疑。而那些确实拥有足够财富的议员，却又常常缺席会议，至于理由，则像新泽西的一名议员所说，“对我的利益和生意干扰

太大”。总之，正如新泽西总督刘易斯·莫里斯（Lewis Morris）在1745年对贸易委员会所抱怨的，很多富人把供职议会当作“某种加在自己头上的税务，觉得这样不仅会荒废了他们的生意，还要他们用自己的腰包服务大众”。注

殖民地贵族阶层的这些弱点——相对缺乏素养、门槛低、达不到对政治领袖的古典价值期望、经不起挑战——乃是殖民地政治不稳定、党争纷繁的最大原因。而在弗吉尼亚和新罕布什尔，这些统治家族地位稳固，彼此间乐于合作，超越了嫉恨和竞争，政治局面则稳定得多，宗派纷争也小得多。在殖民地各处，王家权威或强或弱，对政治局面的稳定几乎没有任何影响。王家权威的影响力在新罕布什尔地区远大于其他任何地方，但那只是少数得到王家总督本宁·温特沃思（Benning Wentworth）认可的精英分子运用权力的结果。通过控制木材和海军补给品贸易——这实际上是殖民地获取巨额财富的唯一渠道——温特沃思得以操纵朴次茅斯的商业领袖长达25年，而后者实际上是当地唯一的贵族阶层，并维持了殖民地的和平。然而在政局同样稳定的弗吉尼亚，王家权威则薄弱得多，事实上，那里的王家总督将治理殖民地的权职让渡给了40来个贵族家庭，此举令弗吉尼亚的政治在近半个世纪里都保持相对平稳。该局面得益于这个统治集团内部彼此类似、互相间不构成竞争，他们或许也是唯一能在财富和影响力上比肩18世纪英国贵族的殖民地贵族群体。注

在殖民地其他地区，贵族和准贵族势力薄弱，各自为政，政界宗派林立，争执频出，各地名流及大家族间为了回报和统治特权冲突不断。尽管大多数殖民地居民理所当然地认为不列颠王家权威是外来势力，认为王室关系是造成美洲政界不稳、宗派主义盛行的根源，但事实并非如此。美洲政治问题的本质既不在于王室也不在于体制，而在于社会，王权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影响几乎无足轻重。王家权威在罗得岛这个小小的殖民区里比其他地方更弱，但罗得岛却是所有殖民区中派系倾轧最严重的地方。直到革命之后，一部分美国人才开始意识到他们那个社会的真正本质。

殖民地社会缺失的并不只是英国社会等级的顶层，困扰着欧洲社会的大量底层贫困人口在北美同样无迹可寻。大饥荒仍是18世纪欧洲面临的一大威胁，英国虽然从17世纪就摆脱了饥荒，但依旧存在大批穷人。遍寻北美殖民地，找不出像伦敦贫民窟那样肮脏混乱、充满暴力的地方，那种贺加斯（Hogarth）笔下的浸泡在劣质杜松子酒里的世界。虽然18世纪中叶时波士顿、纽约、费城等港口城市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穷人，不过殖民地居民认为，“在我们的社会中根本没有忍饥挨饿的危险”。很多北美穷人，特别是费城这类转运港里的人，流动性很大，人们都匆匆奔往别处。经济下滑偶尔会造成殖民地贫困人口的比例高达10%，但这一比例远远无法与英国汉诺威王室治下的情况相比，后者有半数人口长期处于贫困或至少要不时依

赖施舍度日。当然，英国没有近50万生而为奴的黑人，但挣扎在贫困线上的佃户和农村雇用劳动力占了极大比例，大多数民众寸土不名。在那里，成为独立的自耕农是遥远的旧时梦想。革命前夕，英国四分之三的农耕地属于贵族和地主绅士，他们以各种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佃农。事实上，400个大家族控制了全英国五分之一的土地。

相反，大多数美洲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我们是土地的主人，我们的土地虽小，但能自给自足”）。在一个由佃户和承租人主导的英语世界里，这种对土地所有权的强调丝毫没有被夸大，它使得美洲人在革命之前就体会到了平等。新泽西社会里那个让菲利普·菲西安钦佩不已的“阶层”之崛起正是源于“土地在民众间的广泛分配，也就是说源于居民间的财富均等”。康涅狄格的情况亦然。对此，就连反对革命的圣公会会友塞缪尔·彼得斯也不能否认。彼得斯在《康涅狄格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Connecticut*）中写道：“这里人人都生活安康，富有独立精神，这在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殖民地的白人居民中三分之二拥有自己的土地，而在英国，有土地的人只占五分之一。殖民地也有无产者（在有些地方，该群体数量高达成年男性的30%），但他们往往要么是新到的移民，要么是等待继承产业或等待机会获得地产的年轻人。相比之下，英国却有60%的人口没有任何财产。威廉·诺克斯坦率地说，绝对土地所有权在北美相当普遍，这种所有权“排斥一切从属和依附观念”。

关于北美社会这种被斩头去尾的性质的描述屡见不鲜，18世纪的观察家和此后的历史学家早已反复提及殖民地社会的平等特性。北美殖民地似乎已为共和制做好了准备。这里没有高高在上的教会，没有拥有爵位的贵族，没有巨大的财富差异，人们也没有普遍陷入懒散与贫困的境地。一个自诩为“几乎人人拥有绝对产权”的社会想必正是契合于共和制的社会。

然而，与此相悖的是，这个潜在的共和社会同时也表现出明显的君主制色彩。殖民地社会充满了矛盾。与宗主国相比，它的商业依旧相当不发达，依旧带有浓郁的农业和乡村特色，很少——肯定比经济发达的英国社会少——有可替代传统的个人或家族关系的纽带来维系其自身。殖民地白人仆从和黑人奴隶的合法依附状况比英国严重，社会和经济的相对落后也意味着美洲人用非个人化的市场交换和现金关系来取代老旧的个人和父权纽带的机会比英国人更少。因此，相比于英国人，他们更倾向于从家庭和个人层面上去理解社会关系，采用家庭式的而非市场化社会式的行为模式。殖民地社会因而充满了张力，被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对立趋势撕扯着。它对从属和依附关系抱有过分的期望，同时又缺乏足够的个人影响力和恩庇力量来将这些期望化为现实。于是，殖民地社会的凝聚力——也就是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能力，极其脆弱，经不住挑战。

1. Jefferson to Benjamin Franklin, 3 Aug.1777,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II, 26。

2. John Adams,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IV, 68-69; Samuel Adams, 转引自Edwin G.Burrows and Michael Wallac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Ideology and Psychology of National Libera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 (1972), 198; Wragg, 收录于Drayton,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87。

3.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30; Wright, Franklin, 166.

4. Bushman, King and People, 83; Bailyn,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303n.; McAnear, Income of the Colonial Governors, 70; Alonzo Thomas Dill, Governor Tryon and His Place(Chapel Hill, 1955), 108.

5. Bonomi, Under the Cope of Heaven, 194.

6. Greene, ed., “William Knox’s Explanation for the Revolution”, WMQ 3rd Ser., XXX (1973), 304.

7. Nicholas Cresswell, Journal of..., 1774-1777, ed.Samuel Thornely (London, 1924), 255, 252; 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139, 159; William T.Baxter, The House of Hancock:Business in Boston, 1724-1775 (Cambridge, Mass., 1945), 224, 76; Richard Pares, “A London WestIndian Merchant House, 1740-1769”, 收录于Richard Pares and A.J.P.Taylor, eds.,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Lewis Namier (London, 1956), 107; Morton, Robert Carter, 207; Fiske Kimball, Domestic Architecture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and of the Early Republic (New York, 1922), 70; J.H.Plumb, Men and Places (London, 1966), 83。

8. Alan Gowans, Images of American Living (New York, 1964), 141, 142, 149; Richard Beale Davis,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olonial South 1585-1763 (Knoxville, 1978), III, 1148; Cresswell, Journal, ed.Thornely, 252; Chauncy, “A Discourse on ‘the good News from a far country’”, (1766), 收录于J.W.Thornton, ed., The Pulpit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Boston, 1860), 123。

9. Bernard Bailyn, The Peopling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1986), 8285; Bonomi, A Factious People, 196-200; McAnear, Income of the Colonial Governors, 32.

10. Kim, Landlord and Tenant, 267, 261; Colden, 转引自Bonomi, A Factious People, 195; “A Plantation on Prince George’s Creek, Cape Fear, North Carolina”, New England Historical and Genealogical Register, LII (1898), 473; Greene, ed., “William Knox’s Explanation for the Revolution”, WMQ 3rd Ser.,XXX (1973), 299。

11.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21.

12. Janet A.Riesma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690-1781”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3), 148, 152;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339.

13. Greene, “Society, Ideology, and Politics”, 收录于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14-76; Weir, “‘The Harmony We’re Famous For’: An Interpretation of Pre-Revolutionary South Carolina Politics”, WMQ 3rd Ser., XXVI (1969), 473-501。

14.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146; James T.Flexner, George Washington and the New Nation, 1783-1793 (Boston, 1969), III, 41-42; Isaac,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24-25.

15. Morton, Robert Carter, 224; Emory S.Evan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Virginia Aristocra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Nelsons”, 收录于Darret B.Rutman, ed., The Old Dominion: Essays for Thomas Perkins Abernathy (Charlottesville, 1964), 73-74; Dixon Wecter, The Saga of American Society:A Record of Social Aspiration, 1607-1937 (New York, 1937), 27;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 21112; Carl Bridenbaugh, Myths and Realities: Societies of the Colonial South (New York, 1963), 27, 14;Robert L.Meriwether, The Expansion of South Carolina, 1729-1765 (Kingsport, Tenn., 1940), 191-92;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101, 211, 234。

16. Greene, “Society, Ideology, and Politics”, 收录于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65-76; Breen, Tobacco Culture; 167-68, 111; Wood, “Rhetoric and Reality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MQ 3rd Ser., XXIII (1966), 27-30;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09-14。

17. A.Roger Ekirch, “Poor Carolina”: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1729-1776(Chapel Hill, 1981), 81-82.

18.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13; Edward M.Cook, Jr.,

“Social Behavior and Changing Values in Dedham, Massachusetts, 1700 to 1775”, WMQ 3rd Ser., XXVII (1970), 576;John Adams, Jan.1761,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of John Adams, I, 198, 28; Anderson, A People’s Army, 55。

19.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ed.Lemay and Zall, 54, 32.

20. Klein, Portrait of an Early American Family, 168, 292.

21. 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20-36, 202, 46, 159-60, 140, 141, 142; Doerflinger,“Philadelphia’s Merchants and the Logic of Moderation, 1760-1775”, WMQ 3rd Ser., XL (1983),197; “Mr.Colden’s Account of the State of the Province of New York”, 收录于O’Callaghan and Fernow, eds., Documents Relative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II, 795。

22. Robert E.Mutch, “Yeoman and Merchant in Pre-Industrial America: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as a Case Study”, Societas—A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II (1977), 279-302; 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135-64, 183;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113.

23. William Douglass, A Summ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f the First Planters, Progressive Improvements,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North America (Boston, 1749), I,507; William Smith, History of the Late Province of New York, from Its Discovery to...1762, I (New York Historical Society, Coll., IV ［1829］), 309; Jessica Kross, “‘Patronage Most Ardently Sought’:The New York Council, 1665-1775”, and Thomas L.Purvis, “A Beleaguered Elite: The New Jersey Council, 1702-1776”, 收录于Daniels, ed., Power and Status, 208, 251。

24. Jere Daniell, Experiment in Republicanism: New Hampshire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41-1794 (Cambridge, Mass., 1970), 3-33; Greene, “Society, Ideology, and Politics”, 收录于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14-76。

25. Gadsden, 收录于Drayton,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82; 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34-35; G.E.Mingay,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3), 19-24; Wellenreuther,“A View of th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Colonies on the Ev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收录于Angermann et al., eds., New Wine in

Old Skins, 16-17。

26. Samuel Osgood to John Adams, 4 Dec.177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III, 352; Farish, ed., Journal of Fithian, 160; Samuel Peters, General History of Connecticut...(London, 1781), ed.Samuel Jarvis McCormick (New York, 1877), 221; Greene, “William Knox’s Explanation for the Revolution”, WMQ 3rd Ser., XXX (1973), 299; Klein Tribe, Land, Labour, and Economic Discourse (London, 1978), 32-33。

27.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00.

第8章 社会纽带的松弛

或许，这个被斩头去尾的共和化的君主制社会早晚会发育成熟，变得等级森严。18世纪中叶，部分地区的殖民地社会已经形成了较以往更分明的层次，社会差异似乎得到固化。富人更富，穷人的数量也在增长。尽管有些地区社会不稳定，共和价值开始传播，但在大多数地方，占统治地位的绅士阶层变得更突出，内部联结更紧密，对自己的身份认知也更明确、更清醒。注

然而，殖民地社会和宗主国社会间的相似处依旧是局部的，且停留在表面。北美殖民地社会的等级和恩庇关系脆弱，很难有机会得到强化，因为就在它似乎要走上英国式的道路时，一股强大的力量席卷大地，改变了一切。

这些基本力量正是18世纪晚期民主革命最重要的源泉。当然，它们并非美洲独有，而是广泛存在于西方社会。不过，由于新大陆社会的共和化程度更深、更扁平、更脆弱，这些力量的影响便显得异常醒目。整个欧洲在18世纪晚期都经历了民主革命，但美洲的民主革命比其他地方走得更远。人口和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惊人增长，重塑了社会轮廓，进一步挑战、侵蚀着基于父权依赖和个人关系的旧君主制世界。

大多数北美人与大多数欧洲人一样，很难理解这股活跃在西方世界的基础力量所发挥的巨大作用。诚然，他们觉察到了生活习俗的改变与割裂，但他们如此习惯于君主制等级社会，渴望稳定与持续，大多数人并不想留意，更不用说去理解眼下的结构性转变。在随后的几十年里，他们就像那些欧洲人一样，努力试图弄明白自己身边发生了什么，通过各种方式想要解决由新出现的独立状态所引发的问题与焦虑。18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20年代间的北美历史上演着种种挣扎求解的故事，而与大英帝国的冲突，以及美国革命本身，只不过是这一更广阔的美洲民主革命进程中的突出事件而已。

人口增长和流动是早期北美历史的基本事实。自18世纪初——倘若不是更早的话——殖民地的人口便已呈爆炸式增长。事实上，北美殖民地居民的高出生率和低死亡率使得当地人口增加比其他西方国家更迅速。从1750年到1770年，殖民地居民人数从100万增至200多万。1770年到1790年则从200万增至400万，每20年便人口翻番。

此外，这种增长并非纯自然增长。在18世纪的几十年中，数以万计的移民涌入新大陆，他们中有来自不列颠诸岛的英格兰人、苏格兰人、爱尔兰新

教徒，以及来自莱茵河谷（Rhine Valley）的德国人。单单在1764—1776年，就有12.5万人从英伦诸岛移居北美殖民地。这些来自不列颠诸岛和欧洲大陆的新移民以殖民地港口城市——特别是费城——为起点，与大批背井离乡的殖民地居民一起，分散在整个北美大陆的东半部。[注]

近一个半世纪以来，殖民地的居民一直滞留在大西洋沿岸几百英里宽的狭长地带。到了18世纪中期，他们开始感到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东部过度开垦的土地渐渐枯竭。较早设立的城镇——尤其在新英格兰地区——如今显得拥挤，大批年轻人成年后没能从父辈那里得到土地。官场无力接纳日益增多的胸怀抱负的人。受过教育、志向远大的年轻人，比如波士顿的威廉·胡珀（William Hooper）、费城的休·亨利·布雷肯里奇（Hugh Henry Brackenridge），纷纷动身前往遥远的北卡罗来纳和西宾夕法尼亚边境，因为他们出生的城市里已经“没有空间”。殖民地居民的扩展愿望突然变得强烈，人们梦想着西部的辽阔帝国。他们成立了土地公司，向当局提出要求，也常常得到来自殖民地当局和王家的空头许诺。这一系列做法威胁到了俄亥俄谷地（Ohio Valley）的法国人和遍及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注]

人口流动空前活跃，从这个乡村到那个乡村，从一个殖民区到另一个殖民区，跨越几十、上百，甚至上千英里。这种迁徙绝非一帆风顺、井井有条，也绝非直接前往一片空旷或人烟稀少的定居点那么简单。新来者涌入某片定居区，原有的居民则迁出，在一些早期建立的城镇和郊县里，新来者与迁出者数量基本持平。成千上万的移民横扫西宾夕法尼亚，“就像过去的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威廉·伯德说，他们成群地南下，沿着弗吉尼亚蓝色山脊间的道路涌入卡罗来纳。从宾夕法尼亚的约克镇到南卡罗来纳的卡姆登（Camden），道路沿线的小镇为移民服务，也将自己的产品送往远方市场，迅速发展起来。还有些移民，尤其是被剥夺了财产的苏格兰高地人，则直接经由海路抵达卡罗来纳。[注]

定居点数量的增长是惊人的。宾夕法尼亚在1756—1765年新增了29个移民点，超过了过去四分之三个世纪的发展。1750—1775年，北卡罗来纳的人口增加了6倍，由一个无足轻重的地区一跃成为北美第四大殖民区。有人在1767年毫不夸张地写道：“在人类历史中，从古到今，几乎找不到哪块穷乡僻壤像北卡罗来纳这样，居民数量突然间飞速增长。”就连小小的佐治亚的人口数量也从1751年的2300变成了1773年的3.3万。[注]

随着1759年英国击败法国及1763年和平时期的到来，殖民地居民似乎终于可以利用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之间新增的5亿英亩领土。1759年詹姆斯·沃尔夫（James Wolfe）将军在魁北克（Quebec）获胜之后，土地投机商和移民者立即涌入尚普兰湖（Lake Champlain）地区，并向西沿

着莫霍克进入纽约中部。1761—1771年的10年里，纽约的人口数量翻了一倍多，从8万变为16.8万。到18世纪60年代，以丹尼尔·布恩（Daniel Boone）为代表的探险家开始穿越阿巴拉契亚山脉向西拓展。以小农场主为主体的移居者很快便追随他的脚步。有些人向南进入霍尔斯顿（Holston）的谷地，以及坎伯兰、田纳西地区河流的上游，另一些人则向北深入俄亥俄谷地和肯塔基盆地。还有一部分人沿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与经由陆路从南方殖民地来的人一起抵达西佛罗里达（West Florida），从而完成了对新西部领土的大合围。

到了18世纪中期，就连一成不变的新英格兰也卷入了迁徙活动。有些人只在城镇间辗转，从内陆到港口，或从港口到内陆，寻找着新机会和保障。波士顿的人口并没有增加，但居民却每年都在变换。东部定居点以外，又有很多新城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1741—1780年，马萨诸塞新建的居民点中有90%位于伍斯特（Worcester）以西。很多新英格兰农民不再在原有殖民点寻找机会，而是出发去崭新的远方，甚至直抵新疆域的边缘。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的居民不仅拖家带口迁往新英格兰北部和新斯科舍（Nova Scotia），还开始进入诸如宾夕法尼亚的萨斯奎哈纳（Susquehanna），以及密西西比下游这样更偏远的地区。事实上，西佛罗里达最大规模的单次人口增长正是由1773—1774年400户家庭的迁入所造成的。康涅狄格农民迁往宾夕法尼亚怀俄明山谷（Wyoming Valley）的规模如此之大，以至于康涅狄格在1769年曾试图将司法权扩展至这几个宾夕法尼亚定居点，又于1774年试图将这几个地方据为己有，结果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两个殖民区间的一场恶战。1760—1776年，约有2万人从新英格兰南部经由康涅狄格河迁往新罕布什尔，以及不久后被称为佛蒙特的地区。同样是那个时期，来自马萨诸塞的移民涌入缅因，建立了96个城镇。1760—1776年，新英格兰北部总计设立了264个新城镇。

更多的殖民地居民需要土地，1763年，更多的土地突然间出现了。在边境地区，也就是新英格兰北部和纽约，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的西部，以及卡罗来纳的偏远地区，土地依旧低廉可得。不过当然，想要的人越多，价格也就越高。位置理想的土地价格飞涨。在弗吉尼亚快速发展的繁忙转运港斯汤顿（Staunton），4块在1775年价值10英镑的空地5年之后可卖到100英镑，而大约10年之后则可卖到数千英镑。上谢南多厄谷各地的土地在1745—1754年都卖到了原始价格的3～10倍。美洲人以前也常常买卖土地，但从未有如此大规模。

投机性土地热潮波及社会各阶层。有些人，如罗得岛纽波特的牧师、后来当上耶鲁校长的埃兹拉·斯泰尔斯，在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和纽约各地投资小片土地；而那些更有势力的人，比如本杰明·富兰克林，则将目光投向

了尚未开发的广阔大西部数百万英亩的沃野。让欧洲访客惊讶的是，就连小农场主也通过买卖土地获取了可观的利润，自豪地点算着先后拥有过多少种植园。人们更多地将家庭农场视作商品，而非可继承的产业。随着人口的流动和土地的买卖，传统意义上的社群渐渐开始难以为继。每一次流动都使得家庭和社会的纽带更脆弱、根基更浅。一名英国官员震惊地称，殖民地居民“好像被他们的贪婪和不安驱策着。他们对某个地方不再有依恋，四处游荡似乎被植入了他们的本性。而由此带来的弊端就是，他们始终以为远方的土地比现下拥有的更好”。注

人口增长和流动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人口膨胀超出了社会政治机构的承载力，大部分小型殖民政府并不适应眼前的汹涌大潮。在不少殖民区，尤其是中部地区，立法机关的代表数没有随人口的膨胀而增加。例如，1730年，纽约议会每名议员代表320名成年白人男子；到了1770年，该比例降至1：1065。宾夕法尼亚议会更糟，1730年，议员与成年白人男子的比例为1：336，1770年则为1：1301。革命前夕，宾夕法尼亚有25万人，其议会却只有区区36名成员。尽管代表与民众数量不成比例的问题在英国也相当常见（下议院本就是个不平等和怪现象的混合体），但殖民地居民却历来更直接、更平等。那种如同小型俱乐部似的议会日益为人们诟病。注

人口的增长和流动也给家庭、教区和邻里造成了压力，导致社群的瓦解。年轻人在父权和恩庇关系中变得更自主、更独立。家庭因素在更大的社会关系网中的比重不可避免地下滑，外围亲属链开始断裂。越来越多的孩子离开年迈的父母，“加入陌生人的行列”，一名母亲如是哀叹。“哦，我的孩子零落各地”成了无数北美父母在随后几年中挂在嘴边的抱怨。持续的迁居令家庭四分五裂。普雷斯顿（Preston）、坎贝尔（Campbell）和布雷肯里奇（Breckenridge）家族于18世纪40年代刚刚在上谢南多厄谷的贝弗利曼诺（Beverley Manor）安顿下来，短短几十年后，这些家庭的成员已经遍及弗吉尼亚西南部，直达霍尔斯顿河。每一次迁居都令下一次变得更简单，就连那些在当地已然声望卓著的人，比如身为治安官、地方官员和议员的威廉·普雷斯顿（William Preston），也为了买卖地产赚取差价，一生中三次举家迁移。注

唾手可得的土地为债务人、破产者和其他逃离依附关系网的人提供了机会。弗吉尼亚奥古斯塔县（Augusta）拖欠和无力支付税款的记录显示，这些人去向不一，其中很多人向西去了肯塔基，一部分人在弗吉尼亚的其他地区安家，还有一些则前往宾夕法尼亚、佐治亚和田纳西。从一个乡村到另一个乡村、一份工作到另一份工作，流动人员迅速增加，很多人涌入了根本无力安置他们的殖民地小城。1772年的费城，贫困人口比例达到

20年前的8倍，为此而设立的济贫院里人满为患。殖民地各处，旧有的等级制度分崩离析，父权制纽带也被割裂。注

在新英格兰，“无业游民”的增加使得当地城镇不得不为穷人建立济贫院。马萨诸塞于1750年第一次开始对这些“济贫院”进行规范化管理。到了1760年，新英格兰某些县短期停留和流浪的穷人数量翻倍，甚至三倍于10年前的人数。背井离乡的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到了18世纪末期，就连仅有5000人的罗得岛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也“常常有陌生人居留”。注

新英格兰的人口流动使得本地原有的警告条例难以为继。这些法规曾是基于父权制依附关系的旧文化的一部分，在那种文化背景之下，所有人本该属于某个固定的地方。如果流浪汉在某个城镇滞留超过一段时间——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的规定是三个月，马萨诸塞的规定是一年——则将被视为本地居民，并获得本地福利保障。警告条例设计的初衷是将被警告者——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排除在法定居民权之外。自18世纪中叶以来，在各个城镇，经此种方式被正式警告的人数显著增加，以至于市镇书记员不再为每个人单独开具许可证，而是制作批量警告名单。18世纪60年代，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开始将登记暂住的责任从社区转给了暂住者个人。1771年，人口流动量变得如此之大，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已无力继续采用三个月的法定暂住期限，他们效仿马萨诸塞，将暂住期延长至一年。迁移人口的增加给整个旧体制造成了压力。18世纪90年代，新英格兰最终不得不面对现实，废除了旧的警告条例。从此以后，人们可以自由地在各城镇——至少是他们所在州的各城镇——迁移，而不必被列为警告或驱逐的对象。注

有些地方的人口流动速度如此之快，数量如此庞大，以至于人们过去熟知的社会已很难再被重建。边远蛮荒之地逐渐萌生的等级制度必然是粗陋且不稳定的。虽然威廉·伯德在1733年时认定弗吉尼亚南部乃是“基督化外之地”，但到了1746年，迁居者蜂拥而至，新县卢嫩堡（Lunenburg）应运而生。注大多数早期定居者，包括650户散布在该县5000平方英里土地上的家庭，都是靠耕作勉强为生的小地主，其中80%的家庭没有奴隶。这样的原始社会很难形成差异，那些企图凌驾于他人之上的人也难以建立起自己的权威。当地首批12名法官中大多并不比其余民众更富裕，他们中有5人没有奴隶。在最初的几十年里，该县的法官变更频繁，法庭12个席位曾迎来39名人选。地方教会同样不稳定。在弗吉尼亚沿海地区发展更成熟的县，治安官和教区委员通常由同一批人担任，但这套做法在卢嫩堡建县之初却行不通，在那里，没有哪个绅士能有足够的权威来垄断这些要职。直到1759年，当地才有了一名定居时间够长、受到众人爱戴的牧师。这名

牧师发现，即便建县已12年，仍有很多人“自洗礼之后就从未或很少去教堂”。

虽然卢嫩堡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形成了某种等级制度，步入了文明社会——例如，到了1760年，已鲜有人能得到猎狼赏金——但不断涌入的移民使得这个偏远地区在稳定程度上始终无法与沿海地区较老的县相比。这里的社会差别依旧模糊，政治依旧混乱，权威结构依旧容易受到挑战。这里的绅士无法像沿海地区的绅士那样建造考究的砖石宅邸，至多只能盖起刷成白色的小木屋。官员经常诅咒、喝酒、斗殴，言谈举止丝毫没有绅士风范。对此地颇为熟悉的罗伯特·芒福德在戏剧《候选人》中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描绘了此间种种奇葩人物。在弗吉尼亚南部，确实存在对选民信口开河、随意承诺的新贵绅士，成天酩酊大醉的行政官，以及打算赤膊上阵、靠暴力打进州议会的候选人。

更有甚者，有些地区连文明社会最起码的要素也难见踪迹。北卡罗来纳奥兰治县（Orange County）是殖民地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然而在1758年，也就是该县设立6年之后，威廉·菲尤（William Few）发现这里依旧“没有学校，没有教堂和牧师，没有医生和律师，没有商店、杂货店或小旅店……在最初两年里，除了一名治安官、一名警官和两三名巡回牧师之外，没有其他官员、神职人员、政府机构或军队”。南卡罗来纳边远地区的情况甚至更糟。18世纪60年代迁居到此的数千新移民大多是苏格兰裔爱尔兰人，他们离群索居，根本不像个有机社会。

他们活得像“野蛮人”，饱受磨难但意志坚定的圣公会巡回牧师查尔斯·伍德梅森这样抱怨。这个活脱脱的菲尔丁小说中的人物给我们留下了关于卡罗来纳早期定居者的难忘印象。18世纪60年代末期，“在美洲原始丛林里”巡回布道的每一天都让伍德梅森震惊不已、疲惫不堪。他“缺少生活必需品，常常食不果腹，有时极度饥饿，忍受着烈日暴晒和酷热的荒漠。一边不得不在盗匪、浪子、遭上帝摈弃者和最可恶的人渣中挣扎求生，一边还要和这些乡村里的长老派信徒斗争。没有朋友，没有帮手。克服重重困难，挑战种种危险，而这些艰难险阻让每个曾经到过这个省的神职人员一想起来就不寒而栗”。

他把英国国教带到了“这片蛮荒之地”，但这里同时也急需其他各种最基本的文明元素。他从未见过如此“没有道德、不讲原则、粗鲁、愚昧、毫无礼貌、缺乏教养”的人。这里没有任何社会机构，没有法庭、学校、教堂，也见不到绅士或有文化的人。人们住在敞开式木棚里，“没有寝具遮体”，过着“猪一样”的生活。他们儿女成群，“家家都有10～12个小孩。当男孩子长到18岁，女孩子长到14岁时，便结婚、生儿育女，因此在很多木

棚里，你能看见10～15个孩子。儿女和孙子年龄相仿，当妈妈的看起来和女儿一样年轻”。但由于缺少牧师，很多人并没有成婚，就这么“非法同居，像交换牲口那样交换妻子。他们生活在原始状态中，比印第安人还淫乱”。这里的人似乎很懒惰，不少人靠“打猎”为生。他们大多数时候只是懒洋洋地闲逛，酗酒成性，不穿鞋袜，半裸着身体，女人只穿直筒短裙和衬裙。（“相比之下，印第安人倒打扮得更得体些。”）他们不知羞耻，“赤身裸体在他们看来好像没什么大不了，他们不分男女睡在同一间屋里，不顾礼节地公然换衣服”。他们的食物让伍德梅森无法下咽，“这些人的厨房全都脏透了”。因此，他在旅途中随身带着所有必需品，“像艘满载的运输船，否则就会饿死……很多地方的人饮水只靠一只葫芦，没有碟子、餐刀、勺子、玻璃杯、茶杯等”。换句话说，他们没有文明生活所需的最基本用具。但人们最大的匮乏还在于宗教，至少是伍德梅森信仰的宗教。他很难通过自己的布道增加信徒的数量。当他真的吸引来一群“只是出于好奇而非虔诚”的人时，这些人却往往辱骂、嘲笑他，甚至还有一次告诉他“他们可不想和该死的、穿黑袍子的家伙打交道”。另一些时候，他们在他布道时放出狗乱吠一气，或者“按照习俗”喝得酩酊大醉，又或者“像印第安人那样鸣枪、啸叫、喧嚷”。伍德梅森对自己说：“只有橡树之心才能坚定地忍受这种恶毒、顽固、无耻的折磨！”他以基督徒的怜悯，怀着“与绅士身份相得体的鄙视”忍受了一切。

伍德梅森本着一颗绅士之心描述了这些堕落场景，好几次他不禁揣测，有教养的英国人会怎样看待这些偏远地区的卡罗来纳人。“文质彬彬的伦敦人该会如何目瞪口呆啊！”“我不希望任何绅士到访或定居此处。”伍德梅森说。这里“没有斯文儒雅之士”，甚至连“一个有文化或见过世面的人都没有，这里的人没脑子，一无是处”。“身处这个世界里的绅士，他的命运该多么艰难啊！”这就是野蛮时代的人类生存状态。

伍德梅森反复提到这种原始状态，并将其与印第安人比较。他看见的卡罗来纳的穷乡僻壤是一个混沌初开、尚未定型的世界。“一切都是事物诞生之初的模样”，且将一直持续到该地“成型”为止。出现这种情况并非由于人们太分散，无法组织社会生活。恰恰相反，尽管这个乡村就很多方面而言仍是“新建的……却已然如英格兰那般热闹”。这些身处边远地区的人似乎仅仅是缺乏寻常的社会关系和文明表象。他们不厚道，没有怜悯之心。“当有人生病时，这些人不是前往探望，而是弃之不顾，他们习以为常。因此，举目无亲的人在这里会陷入最凄惨的境地。”社会四分五裂，再也无法弥合。在崇尚社交的18世纪，此般情景无疑是骇人听闻的。

南卡罗来纳的偏远乡村是个极端特例，伍德梅森或许有所夸大，因为并非各地均如此。不过，在殖民地各处，18世纪中叶人口的突然增长和流动的

确破坏了原本就不牢固的传统君主制社会关系。人们从习俗禁锢中被解放出来，以全新的、始料未及的方式获得了独立。人口的激增、大量人群的迁徙，是18世纪后半叶北美社会最基本、最自由的动力，这股力量将在此后至少一个世纪内继续发挥作用。不过，它并非唯一的动力。

与人口激增相伴而来，且对社会稳定性的冲击几乎同样有力的是殖民地经济的巨大变化。18世纪四五十年代，殖民地出口量和进口量开始迅速增加。更高的价格及大西洋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对食品的更大需求，开始吸引越来越多的美洲农场主为远方的市场提供产品。切萨皮克的大小种植园主，也开始从烟草种植转向谷物种植。1760—1770年，弗吉尼亚出口到西印度群岛的玉米增长了9倍，出口到南欧的小麦增长了7倍，面粉的总出口量从15吨飙升至2591吨。到了革命前夕，老查尔斯·卡罗尔眼中的北美几乎成了“欧洲的粮仓”。无怪乎托马斯·潘恩在1776年会对商业的未来如此有信心，他嘲弄地说：“北美永远都会有市场，因为欧洲人改不了吃东西的习惯。”[注]

进出口数据固然为我们提供了衡量经济增长的最佳方法，但仍难以全面反映出彼时正在发生的一切。与英国相比，北美殖民地的经济如此落后、如此原始，以至于这种突如其来的商业化影响被放大了。人们既兴奋又慌张。大西洋市场对小麦和其他食品需求的增加在整个殖民地引发了连锁反应。各城镇突然开始将产品投入市场，从马车夫到客栈老板，许多新面孔开始服务于城镇的各行各业。在南方殖民地，烟草种植及销售的特殊性长久以来一直阻碍着城镇和市场的发展，但随着南方较北地区转为谷物种植，深入腹地的聚居区成串成串地出现。几乎一夜之间，巴尔的摩、诺福克和亚历山大（Alexandria）纷纷建起港口，加入大西洋世界迅速膨胀的贸易圈。在革命之前十年左右，诺福克的城市规模增长了一倍多，成为英属北美地区第五大城市。[注]

在殖民地各处，尤其是北部和中部地区，越来越多的小农场主生平头一次开始为市场生产“剩余产品”。18世纪中期，向对法作战的军队提供给养已经帮助很多农场主扩大了销售规模。但比新兴市场更能打动农场主的则是日益增加的消费机会。对提升生活质量和购买更多“奢侈品”的憧憬刺激农场主更努力地工作，生产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普通人收入的增加和大众期望的提升象征传统消费习惯变革的开始。平民百姓如今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去购买曾经仅属于绅士阶层的“奢侈品”，从茶叶和茶具到丝绸手帕和羽绒床垫。[注]

不过，普通人消费能力的提升并非引发消费革命的唯一因素，社会等级制度之脆弱，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模仿效应亦是重要诱因。英国社会的情形清楚地表明，下等人对上等人衣着举止的模仿是“消费性社会诞生”的背后

推动力。正如一名英国人所说，一个像英国那样可以“轻易地从一个等级逐渐向另一个等级升迁”的社会必然会催生模仿性消费。如果购置一驾马车或一套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的茶具就能让人们的社会地位提升一个等级，那么为此勤奋工作是值得的。

由于北美殖民地的等级差别比英国更模糊，这种模仿消费也就更有价值。殖民地居民比宗主国的同胞更热衷于模仿消费，这在旁观者眼中显而易见。殖民地的所有“普通人”似乎都“迫切地想要炫耀自己，其程度较英国人更甚”。毕竟，在一个社会等级相对扁平化的社会里，超越他人并非难事。“在这样一个财富均衡的国家，每个人都希望在服饰、家具等方面胜过自己的邻居。”结果就将人们置于“一场持续的竞争之中，每个人都努力与身后的人拉开差距，同时赶超前面的人；每个人都尽力甩开比自己低等的人，追逐着比自己高等的人，而更高一级的人也同样积极地向前飞奔”。如此一来，这里

> 每个小店主都是商人，每个商人都是绅士，每个绅士都是贵族。我们是绅士之国（Populous generosorum），我们之中没有普通人。在浮华与时尚之间，这群人彻底沉沦。

巨额消费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失序引起了社会保守派的惊慌和抱怨。神职人员和绅士阶层公开声讨“奢侈”之罪，并援引传统的共和主义观点及清教徒的悲苦故事来宣扬正直、淳朴的品质，告诫人们过于富有的危险。他们知道以弗朗西斯·哈奇森为代表的哲学家曾敦促对进口奢侈品收取高额税收，让“数量庞大的下等人无力承担，而这些人的消费总量远大于为数不多的富人”。被优雅和奢靡诱惑，为奢侈品肆意挥霍的普通人会失去工作的动力，变得懒散懈怠、道德沦丧。在革命前夕，有些殖民地居民甚至建议立法取缔铺张浪费的行为，以便强迫人们回到本阶层应有的生活方式中。

但另一些人则在消费和生产的变化中洞悉了新理念之源。伯纳德·曼德维尔和大卫·休谟都认为，普通人购买商品的欲望及对奢华和时尚的向往，绝非如严厉的共和主义卫道士说的是一种持续的堕落，事实上，它刺激了生产，鼓励了勤奋敬业，推动了贵族和穷人之间的社会中间阶层的发展。正是这些发展，使得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理论家最终意识到，与几百年来的观点相反，劳动并非基于必要需求和贫穷，而是社会生产力与繁荣兴旺的主要源泉，甚至有可能是社会财富的唯一源泉。不过，这些新思潮发展缓慢，尤其是在殖民地。很多美洲人都秉持传统观点，强调贫穷和饥饿的威胁才是普通人努力工作的唯一动力。因此，人们的收入越少，就会变得越节俭、越勤奋。

18世纪中叶的这些变化让人们突然间对传统观念产生了质疑。詹姆斯·奥蒂斯在1761年说："贫穷非但不是勤奋节俭的基础，反而往往是堕落的原因。"奥蒂斯迫切地要与托马斯·哈钦森那样的富有贵族划清界限，后者将波士顿和马萨诸塞的问题归咎于"城里的平民百姓过得太好"。奥蒂斯则代表了新兴一代人的观点，他认为，殖民地居民着实算不得太奢侈，他们无论如何富裕或进口多少消费品都不为过，"我们拥有的东西越多越好，只要我们能够出口足够的商品来支付"。

大多数北美人认为进口的商品绝非过多，哪怕出口量根本不足以支付。革命之前的几年，殖民地从英国的进口额飞速增长，由1747年的不足100万英镑飙升到1772年的450万英镑。各类店家和小贸易商开始进口、销售长期以来被财大气粗的殖民地巨贾垄断的英国纺织品。相应地，有权有势的商界大佬则设立初级商业行会，试图将这些后来者拒之门外。不过，英国信贷的开放，以及英国出口商乐意同任何殖民地居民做生意的事实却弱化了他们的努力效果。18世纪60年代，伦敦的一家大商行仅在北方一个港口就有可能与多达150名贸易商打交道。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港口城市里的传统恩庇链被进一步削弱，"商人"这个在理论上仍然仅限于海外批发贸易商的头衔已经失去了专属性。

就美洲社会发展而言，本土贸易的扩大与1745年之后进出口贸易的迅猛增长同样重要。更平坦的道路、更可靠的市场信息、更多元化的新兴城镇都刺激着面向本地区和殖民地内部市场的本土生产。到1768年，殖民地制造商每年为宾夕法尼亚提供8000双鞋子。在有些城镇，20%～30%甚至40%的男性从事某种贸易或手工业。1767年，居民不足300人的马萨诸塞黑弗里尔镇（Haverhill）有44间作坊和19间磨坊。18世纪60年代，大批费城移民和退伍军人成了技工和手工匠，以至于惊动了英国当局，担心美洲的制造业会与宗主国形成竞争。不仅是更多的手工业生产开始面向内陆市场，许多农产品也实现了批量生产和交易。

至此，我们只不过刚认识北美人对被历史学家称为"早期工业化"的参与程度，在此过程中，乡村制造业的发展与商业化的农业生产相伴而行。然而，与英国和欧洲大陆不同，美洲乡村制造业总体而言并非散工制下的商业资本家驱策贫苦村民和无地劳动力的产物，而是不断发展的农业家庭为了自身利益，部分投入生产制造的结果。无疑，发达地区的不少农业家庭面对着因人口日益增长而造成的可用土地减少的压力，或者被迫迁居新开垦的西部地区，正如越来越多的人做的那样，或者通过制造业和贸易来补贴其收入。不过，其他很多投身本土工业和本地市场的农民不单是为形势所迫，也是为了增加收入和提高生活质量。即便是那些不为海外市场种庄稼的农民也争相为本地交换市场提供商品。他们把妻子和孩子送去纺纱织

布或缝制帽子，打理鹿皮和河狸皮，做铁箍和木桶，酿制朗姆酒或苹果酒，制作任何有可能在本地店铺里售卖的东西。革命前夕，即便在马萨诸塞西部小镇北安普敦（Northampton），也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家庭拥有非农业收入。在北方一些农业城镇，人们似乎什么活计都干，唯独不种地。

虽然我们无从获取本地工业的直观统计数据，但从文学作品和一些间接证据中可以看出，殖民地乡村的制造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尤其是家纺织物。无论在北方还是南方，王家总督都对殖民地家庭纺纱和编织的发展程度惊叹不已。“种植园主的妻子用本地棉花纺线”，弗吉尼亚代理总督弗朗西斯·福基尔报告说，她们的织物不仅供家庭使用，也在本地市场销售。纺织业在中部地区和新英格兰更为普遍。据新罕布什尔总督温特沃思估计，他辖区内的高价亚麻布年销售量为2.5万码[注]。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帝国危机和禁止进口协议生效期间，北方部分城镇年出口织物达2万～3万码，新泽西伊丽莎白镇则声称本地亚麻织物和毛织物的年产量达到10万码。1775年，费城的小贸易商和手工业者“为振兴美洲制造业”成立了“联合公司”，雇用300名女工和童工从事家庭生产。为了增加收入及提高购买能力，各地的人纷纷投身纺织业或其他行业。内地出现了如兰开斯特、宾夕法尼亚之类的商业中心，以满足人们日益扩大的商业需求。1759年，兰开斯特从事零售生意的人不在少数，但其中只有一人能名正言顺地被称为“商人”；而到了1770年，有22名小店主自诩为商人。这只是重大转型前的预兆，假以时日，内向型经济将取代外向型经济成为美洲繁荣的基础。[注]

与已经发展了一个多世纪的宗主国国内市场相比，18世纪中叶前的殖民地内陆贸易依旧有限、不成熟。到了18世纪中期，美洲人突然置身于英国人早已谙熟的大市场中。新型的商业世界迅速浮现，大量的商品和服务交换不仅发生在殖民地与宗主国或外国之间，也发生在殖民地内部，而殖民地的社会文化背景却使得人们对此无所适从。诚然，各个殖民区之间本就存在内部贸易，但从未达到如今的规模。突如其来的内陆贸易扩大与美洲社会等级制度固有的弱点共同作用，造成了大多数英国人在很早以前就已学会自如应对忧虑。

彼时，美洲人开始涉足各种“交易”，在“买卖”中“耍花招”已经成了“我们北美殖民地的特色”。令人担忧的并非由所谓“商人”操刀的传统对外贸易，而是普通人之间的境内贸易规模。似乎每个人都“跃跃欲试地想要凭头脑而非双手来生活”，每个人都想成为做买卖的贸易商。到访者震惊地发现美洲有如此多人“一门心思追逐利益”。有时候，看上去“好像几乎所有人都在靠做买卖为生，只有极少数人受雇从事生产”。[注]在这种商业环境之下，殖民地居民间的相互借贷迅猛增长。农场主和贸易商购置了更多土地、家畜，或投入更多资金，以期增加利润，结果负债累累。这种以未来收益为

赌注的借贷不同于小乡村社群间的非正式“账面债务”。后者的借贷双方知己知彼，在实际生活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且不要求收取利息；而大多数新型商业借贷则附有正式的、有利息的书面信用文件，借贷双方往往并不彼此熟识。在康涅狄格的一些乡村，法庭诉讼中涉及签字画押的债务纠纷在所有债务诉讼中的比例从1700年的20%升至18世纪中叶的80%。由于这种借贷常常跨越地区界限，债权人不再愿意仅仅依靠邻里债务记录的体系。他们开始要求债务人——通常与自己不住在同一个地方——出具注明确切的最后偿还期限和利息的书面承诺或借据。这些书面契约与旧式账目本承载的义务大不相同，它们不再是基于熟人圈的社会关系的延伸，而是意味着某种程度的不信任，体现着特定的、排他的经济关系。在很多殖民地乡村居民眼里，书面信贷责任构成了非个人化市场对尚处于习俗和共同规范制约下的现有生活方式的冲击。[注]

通过这种方式的大规模借贷，殖民地居民开始了漫长而缓慢的传统信贷转型过程。彼时的信贷往往仍然被视作某种形式的慈善之举，是对那些暂时面临生活危机的人施予的援助，而非商业投资。因此，摆脱了危机却拒绝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就犯有道德罪过，理应被投入监狱；上当受骗的债权人拥有向债务人追偿的绝对权利，可以指望债务人的亲朋好友或保护人替他们清偿。[注]

无怪乎18世纪最自由、最具创业精神、最“现代”的殖民地区——几乎人人都参与贸易活动的罗得岛——同样也是影响最深远的破产债务人免责条款的发源地。罗得岛的破产法是一部彻底现代意义上的法规，超越了同时代的英国司法实践。它保护破产债务人未来的收益免于债权人的追索，实际上就是承认债务具有风险和投资的特征。然而，此项创新在彼时还远不能被大众接受。[注]

随着殖民地内陆贸易的扩大，对纸币的需求也必然增加，正如一名历史学家所言，纸币是“私人信用手段的公共变体”。[注]到了18世纪中期，很多殖民地居民开始意识到，纸币不仅仅是战时政府在不突然提高税收的情况下支付货款和提供服务的权宜之计。贸易商、店主、参与市场交易的农场主，所有这些涉及内部零售贸易的人都发现了纸币的价值。南卡罗来纳总督威廉·布尔在1770年指出，没有硬币和纸币，贸易就得“以信贷和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从而要求小规模社会拥有封闭的、更个人化的主顾关系。但在一个“居民日渐生疏”的社会中，对个人关系的依赖就意味着整个社会“无法进行贸易活动”。在彼此不熟识的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是“极其麻烦、痛苦的事”，“无论买卖大小”，他们都不得不“把近半数时间耗费在讨价还价上”。纸币为越来越多的人以更独立的、非个人化的姿态参与经济活动创造了条件。对于农场主而言，从土地银行借钱意味着他们不必再

依赖于城市商人或本地大钱商。因此，纸币对传统恩庇关系产生了侵蚀性的影响。

对急于开展贸易，却又不愿以个人借贷方式从有优势的放贷人那里获取短期信贷或具有从属意味的委托关系的创业者和零售商而言，纸币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因此，社会等级最薄弱、贸易流通量最大的罗得岛成了纸币发行量最大的地区，也就不足为奇了。1711—1750年，罗得岛的9家银行发行了数百磅纸币。小镇格罗塞斯特（Glocester）的120名自由民中，平均三分之一的人每逢发行纸币时都会借贷。短命的马萨诸塞私人土地银行也在1740年盯上了内陆贸易的利润，然而，它的失败意味着绅士债权人和海外巨商依旧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人认为内地贸易对殖民地毫无益处，过多的纸币不仅会引起通货膨胀，也会破坏他们的信贷体系。

虽然1751年和1764年的议会法案禁止将纸币作为法定货币使用，纸币的发行并没有就此停止。不过，在作为殖民地的剩余时间里，没有谁会相信单靠内陆市场的需求就足以支撑纸币的价值。人们需要经历革命战争和更多的纸币发行经验，才能认清本国市场的意义及其对纸币的依赖。

无论如何，内陆贸易发展与纸币流通从多方面有力地说明，中间阶层的普通人正在摆脱传统的施恩与受惠关系的束缚，变得更加独立自由。不过，或许最能生动体现商业变革与恩典式社会纽带松动之间关联的事例当属殖民地经济中最古老、最稳固的小农场主依附体系的变化——切萨皮克的国际烟草市场变革。

18世纪中期，切萨皮克烟草市场旧有的委托体系正被一种业已深刻影响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社会结构的新体系迅速取代。从18世纪30年代起，主要在格拉斯哥（Glasgow）周边从事贸易的苏格兰商行在切萨皮克各地，尤其是正在发展中的内陆地区，设立了商店和工厂。不同于将小种植园主及其小商行同英国商行直接打交道的大种植园主捆绑在一起的委托体系，这种新型的苏格兰市场体系恰恰能增强小农场主的独立性。苏格兰代理商或店主收购农场主的所有产品，同时向后者出售进口货物，并提供大量信贷。他们实际上取代了大贵族种植园主在切萨皮克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中间人位置。然而，由于苏格兰代理商大多只是其公司的雇员，在切萨皮克社会里没有独立地位，因此，他们与那些能为邻里寄售烟草的大种植园主不同，不能将自身的经济实力转化为政治或社会影响力。烟草市场的这个变化，连同各种新作物的开发，使得小农场主，尤其是偏远乡村的农场主，从个人恩庇链中进一步挣脱出来。到了革命前夕，由苏格兰代理商经营的贸易店已经控制了该地区约三分之二的年烟草交易，有效地为很多小种植园主打开了参与市场经济的大门。

切萨皮克中小农场主对传统恩庇纽带的逐渐摆脱体现在若干方面。18世纪中期，弗吉尼亚众议院竞选次数明显增加。普通人在政治选举中参与度的提高加深了大种植园主对自身议员身份的担忧，18世纪50年代，种植园主甚至开始就州议员与选民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辩论。绅士阶层越来越关注节节攀升的选举花费和日益严重的贿选现象，尤其是“那些既没有先天资本又没有后天资历的人”的手段。对“敲诈勒索”和社会混乱的抱怨比比皆是。每个烟草巡查员（他们的收入与烟草价格息息相关）都借助烟草价格的上涨“中饱私囊”。法庭书记员利用职权和福利成了“大人物”。小店主用7年时间就可以建起一所庄园。“铁匠、裁缝、船夫之类的人”都“为自己的劳动漫天要价”。18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弗吉尼亚当地的报刊上随处可见反对行贿受贿、舞弊贿选的告示。自由农强烈敦促“彻底根除邪恶之风，唯树美德大旗”，避免“平庸无能之辈”当选州议员。太多“高尚之士”被“卑鄙的对手”压制，如罗伯特·卡特那样的绅士不愿在“普遍流行的新政治体系”中同流合污，被迫退出公共舞台。绅士们动辄引用艾迪生的《加图》中的名句：

奸佞当道，

独善吾身。(注)

在罗伯特·芒福德写于革命前夕的戏剧《候选人》和《爱国者》（The *Patriots*）中，面对“纨绔子弟和玩弄权术之人可以凌驾于饱学之士之上”的境况，绅士种植园主对自身的优越地位不再信心十足，流露出对殖民地选举政治变化的不安。虽然在芒福德的讽刺喜剧里，无私的美德最终获得了胜利，但剧中也揭示了大种植园主对“一心攫取权力的无耻之徒”的担忧。弗吉尼亚的社会固然不致分崩离析，但社会关系却在经历着真实的变化，这些变化来得太突然、太剧烈，让很多绅士认为殖民地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注)

切萨皮克的宗教发展令人们越发感到毁灭即将降临。人口的迅速增长和经济关系的改变，动摇了传统等级制度及以绅士阶层为主导的英国圣公会的权威。成千上万的弗吉尼亚人摆脱了传统父权和恩庇关系的束缚之后，发现现有的圣公会并不能满足他们的情感和道德需求，便开始建立新的福音派团体。这些团体彻底反对时髦、奢侈的生活，反对主流圣公会绅士的等级偏见和优先权。整个18世纪五六十年代，切萨皮克的绅士阶层常常在报纸上和书信中抱怨越来越多的人脱离圣公会，尤以普通农场主为甚。曙光长老会（New Light Presbyterian）、分离派浸礼会（Separate Baptist）和卫理公会（Methodist）从切萨皮克的平民百姓中吸收了大量改宗者。1769—1774年，单单弗吉尼亚的浸礼会教堂就从7所增加至54所。绅士阶层将圣公会会友流失归咎于圣公会神职人员的懈怠无知，而神职人员则反

过来指责身为教区代表的绅士没有支持自己对抗福音派的威胁。在这种彼此指责的氛围下，绅士阶层和圣公会神职人员的权威都被削弱。(注)

18世纪中叶发生在弗吉尼亚的变化乃是遍及整个殖民地的一系列宗教剧变中的一幕，这次剧变后来被称为“大觉醒”（the Great Awakening）。北美大陆各地上演的宗教动荡贯穿了18世纪中期。这些运动形式各异，错综复杂，各自局限在本地区，但总体而言是人们力图调整由人口和经济发展引起的令人不安的社会关系变化的结果。因此，康涅狄格的曙光长老会宗教觉醒运动的中心正位于那些受人口、贸易和纸币发行量增长冲击最大的东部乡村，也就不奇怪了。虽然大觉醒运动体现了人们在被搅乱的生活中寻求秩序的努力，但它的内涵是激进的。别忘了，在那个时代，超自然的宗教依旧是大多数普通人——倘若不是启蒙绅士们——解释世界的主要方法。通过挑战神职体系、分化社区教会、斩断人们与古老宗教的联系，宗教复兴以某种方式变成了对传统权威的强力反抗。新教的个人主义理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彰显。倡导复兴运动的神职人员鼓励人们只信赖“自我反省”和自身判断，哪怕“你的邻居对你恶言相向、横加指责”。有些曙光长老会会友甚至断言，“每个人都绝对有必要我行我素……就好像这世上并没有他人一样”。新的宗教依附如今显然取决于每个人自己以及他们个人的决定。(注)这种有条件的忠诚无法激发出无条件的信仰和顺从，而后者恰恰是君主制的根基所在。

---

1. Edward M.Cook, The Father of the Towns: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Baltimore, 1976), 71; James A.Henrett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Colonial Boston”, WMQ 3rd Ser., XXII (1965), 75-92; Paul G.E.Clemens, The Atlantic Economy and Colonial Maryland’s Eastern Shore: From Tobacco to Grain (Ithaca, 1980),134.

2. Bailyn, The Peopling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3-43;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3-28, 89125; Bernard Bailyn, “1776: A Year of Challenge—A World Transformed”,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IX (1976), 437-66.

3. Kenneth A.Lockridge, “Land, Popul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New England Society, 16301790”, Past and Present, XXXIX (1968), 62-80; Philip J.Greven, Four Generations: Population,Land, and Family in Colonial Andover, Massachusetts (Ithaca, 1970); James Kirby Martin, Men in Rebellion: Higher Governmental Leaders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1973), 23-60; Ekirch, “Poor Carolina”, 27; 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82; Marc Egnal, A Mighty Empire: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thaca, 1988).

4. Richard R.Beeman,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Conflict in Virginia: Lunenburg County, 1746 to 1774”, WMQ 3rd Ser., XXXV (1978), 456; Harry Roy Merrens,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Chapel Hill, 1964), 67.

5. James T.Lemon, The Best Poor Man’s Country: A Geographical Study of Early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Baltimore, 1972), 123; Merrens,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54; W.Stitt Robinson, The Southern Colonial Frontier, 1607-1763 (Albuquerque, 1979), 184.

6. Bailyn, “1776: A Year of Challeng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IX (1976), 454-55.

7. Douglas Lamar Jones, Village and Seaport: Migration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Hanover, N.H., 1981), 116; Bailyn, “1776: A Year of Challeng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IX (1976), 454.

8. 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84, 74, 78, 79-80, 43, 52, 83.

9. Ray Allen Billington, Westward Expansion: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 2nd ed.(New York, 1960), 156.

10. Jack P.Greene, “Legislative Turnover in British American, 1696 to 1775: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461.

11. Massachusetts in Agony...(1750), 收录于Davis, ed., Colonial Currency Reprints, 1682-1751, IV, 437;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227; 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52-53; Lemon, Best Poor Man’s Country, 3, 71-97。

12. 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56; Nash, The Urban Crucible, 312-38.

13. Jones, Village and Seaport, 45; Louis B.Wright and Marion Tinling, eds., Quebec to Carolina in 1785-1786: Being the Diary and Observations of Robert Hunter, Jr., a Young Merchant of London (San Marino, Calif., 1943), 118.

14. Jones, Village and Seaport, 43, 47; Benton, Warning Out in New England, 1656-1817, 74-75, 79, 52, 114-16.

15. 1平方英里约合2.59平方公里。——译者注

16. Richard R.Bee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Southern Backcountry: A Case Study of Lunenburg County, Virginia, 1746-1832 (Philadelphia, 1984), 15, 27, 29, 48-49, 54.

17. Rodney M.Baine, Robert Munford: America's First Comic Dramatist (Athens, Ga., 1967), 160, 14; Beeman, Evolution of the Southern Backcountry, 88-96; Richard R.Beeman, "Robert Munford an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Frontier Virginia",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XII (1978), 182.

18. Robinson, Southern Colonial Frontier, 177.

19. Richard J.Hooker, ed., The Carolina Backcountry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The Journal and Other Writings of Charles Woodmason, American Itinerant (Chapel Hill, 1953), 25.

20. 同上, 9, 6, 38, 7, 33, 16, 39, 15, 39, 33, 32, 13, 39, 8, 13, 45, 17, 12, 30, 56, 47。

21. 同上, 31, 61, 52, 7, 38。

22. 同上, 31, 73, 38。

23. Carville Earle and Ronald Hoffman, "Staple Crops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South",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X (1976), 30;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264; Thomas Paine, "Common Sense" (1776), 收录于Philip S.Foner, ed.,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New York, 1945), I, 18。关于新英格兰农民市场化种植的发展，参见Winifred B.Rothenberg, "The Market and Massachusetts Farmers, 1750-1855",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XLI (1981), 283-314; Rothenberg, "The Emergence of a Capital Market in Rural Massachusetts, 17301838",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V (1984), 781-808; Rothenberg, "The Emergence of 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ral Economy: Massachusetts, 1750-1855",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VIII (1988), 537-66。

24. Joseph A.Ernst and H.Roy Merrens, "'Camden's turrets pierce the

skies!’: The Urban Process in the Southern Colonies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MQ 3rd Ser., XXX (1973), 54974; Earle and Hoffman, “Staple Crops and Urban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X (1976), 41.

25. Joyce Appleby, “Lib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England Quarterly, XLIX (1976), 14-15; Appleby, “Commercial Farming and the ‘Agrarian Myth’ in the Early Republic”,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VIII (1982), 833-49; Carole Shammas, “The Domestic Environment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and America”,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XIV (1980), 3-24; Billy G.Smith,“The Material Lives of Laboring Philadelphians, 1750 to 1800”,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163202; T.H.Breen, “‘Baubles of Britain’: The American and Consumer Revolution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CXIX (1988), 73-104.

26. Neil McKendrick et al.,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Bloomington, 1982), 11.

27. Ebenezer Baldwin, An Appendix, Stating the Heavy Grievances of Colonies Labour Under from the Several Acts of the British Parliament... (New Heaven, 1774), 51; Alexander, Render Them Submissive, 24-25; Charleston, S.C., Gazette, 1 Mar.1773, 转引自Jack P.Greene, “‘Slavery or Independenc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Liberty, Black Bondage, and Equality in Revolutionary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LXXX (1979), 213。

28. Francis Hutcheson,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in Three Books... (London, 1755), II, 319; Alexander, Render Them Submissive, 24-25.

29. Isaac Hunt, The Political Family: Or a Discourse, Pointing Out the Reciprocal Advantages Which Flow from an Uninterrupted Un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Her American Colonies(Philadelphia, 1775), 24-25.

30. Boston Gazette, 28 Dec.1761.

31. Marc Egnal and Joseph A.Ernst,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WMQ 3rd Ser., XXIX (1972), 16.

32. James A.Henretta, “The War for Independence and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收录于Ronald Hoffman et al., eds., The Economy of Early America: 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1763-1790(Charlottesville, 1988), 45-58; Blanche Evans Hazar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oot and Shoe Industry in Massachusetts before 1875 (Cambridge, Mass., 1921), 29; Victor S.Clark, History of Manufac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607-1860 (Washington, D.C., 1916), I, 186; W.C.Plummer, “Consumer Credit in Colonial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LXVI (1942), 388。

33. 码是英美制长度单位，1码约合0.914米。——译者注

34. Henretta, “War and Economic Devolopment”, and Jacob M.Price, “Reflections on the Economy of Early America”, 收录于Hoffman et al., eds., Economy of Early America, 60-68, 309-12;Jerome H.Wood, Jr., Conestoga Crossroads: Lancaster, Pennsylvania, 1730-1790 (Harrisburg, Pa.,1979), 97。

35. Bridenbaugh, ed., Gentleman’s Progress, 23, 73, 193; A Brief Account of the Rise, Progress,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Paper Currency of New England...(1749), and Some Observations Relating to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of the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Bay...(1750), 收录于Davis, ed.,Colonial Currency Reprints, IV, 392-93, 419。

36. Bruce H.Mann, “Rationality, Legal Change, and Community in Connecticut, 1690-1760”,Law and Society Review, XIV (1980), 201, 208; Bruce H.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Law and Community in Early Connecticut (Chapel Hill, 1987), 11-46, 62.

37. Rothenberg, “The Emergence of a Capital Market in Rural Massachusetts, 1730-1838”, 收录于Hoffman et al., eds., Economy of Early America, 137-38; Peter Coleman, Debtors and Creditors in America: Insolvency, Imprisonment for Debt, and Bankruptcy, 1607-1900 (Madison, Wisc.,1974); William E.Nelson, Americanization of the Common Law: The Impact of Legal Change on Massachusetts Society, 1760-1830 (Cambridge, Mass., 1975), 44-45。

38. 参见Sidney V.James, Colonial Rhode Island (New York, 1975); Peter Colem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hode Island, 1790-1860 (Providence, 1963)。

39. 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39.

40. “Governor William Bull’s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lony, 1770”, 收录于Harry Roy Merrens, ed., The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Scene: Contemporary Views, 1697-1774 (Columbia, S.C., 1977), 268; ［Anon.］,Elixer Magnum: The Philosophers Stone Found Out Being a Certain Method to Extract Silver and Gold Out of the Earth in Great Plenty (Philadelphia, 1757), 21。

41. John B.MacInnes, “Rhode Island Bills of Public Credit, 1710-1755”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52); Tom Brownsword, “Moses Cooper’s Tale of Wealth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of Rural Rhode Island, 1674-1808” (Honors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1986), 56; James, Colonial Rhode Island, 173, 178.

42. Janet Riesma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690-1781”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3).

43. Jacob M.Price, “The Rise of Glasgow in the Chesapeake Tobacco Trade, 1707-1775”, WMQ 3rd Ser., XI (1954), 179-99; Jacob M.Price, France and the Chesapeake: A History of the French Tobacco Monopoly, 1674-1791, and of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Tobacco Traders (Ann Arbor, 1973), I, 862.

44. Alexander White to Richard Henry Lee, 1758, 转引自J.R.Pole, “Representation and Authority in Virgini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Reform”,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XXIX (1958), 23; Purdie and Dixon’s Virginia Gazette, 25 Nov.1773; The Defence of Injur’d Merit Unmasked; or, the Scurrilous Piece of Philander Dissected and Exposed to Public View.By a Friend to Merit, wherever found (n.p., 1771), 11, 8; Morton, Robert Carter, 52。

45. Courtlandt Canby, ed.,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50; Greene,“Society, Ideology, and Politics”, 收录于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14-76。

46. Joan Rezner Gunderson, “The Myth of the Independent Virginia Vestry”, Historical Magazine of 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XLIV (1975), 133-41; Isaac,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147-54,161-73.

47. Richard L.Bushman, From Puritan to Yankee: Character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Connecticut,1690-1763 (New York, 1967), 107-95; Bonomi, Under the Cope of Heaven, 158-60.

第9章 开明的父权主义

传统权威在整个18世纪的英裔美洲世界问题重重。个人和社会关系不再顺畅运转。社会等级制度似乎少了些神圣的、顺理成章的意味，多了几分人为与专横的色彩。到了18世纪70年代初，哈佛和耶鲁按照新进校学生的社会背景对其评定等级的做法开始显得陈旧过时、有失公平，被遭废除。领导者失去了高高在上的神秘光环，下属和级别较低的人则比过去获得了更多的独立与自由。人们不再愿意履行传统义务。上级对下属显得更自私、更不负责，而下级似乎也越发闷闷不乐、疑虑重重。正如查尔斯·卡罗尔1765年所说，殖民地各处似乎都有“一股刻薄、阴郁、肮脏的邪恶之气弥漫在各个阶层，容不得优秀、富有、高尚、善解人意的人”。任何高人一等的迹象及任何自诩为贵族的做法都“必定会激起大众的反感和厌恶”。[注]人与人之间的威胁与愤怒变得比相互尊重更常见。仆人难留，当主人的抱怨连连。各地平民百姓不愿继续在等级体系中扮演曾经习以为常的角色，不愿再听从号召或约束自己的消费。他们的依附感减弱了，再也不甘心看着绅士骑马自己步行，不乐意脱帽致意，不想唯唯诺诺、处处被动，对地位高于自己的人也少了几分敬意。

不过，这种对权威质疑的加深绝非单纯是普通人抛弃传统束缚、坚持新的生活方式那么简单。实际情况比这复杂得多。真正的问题在于权威本身，在于主人、家长，以及所有那些依照传统习俗管理这个君主制社会的人。通过采用新的开明父权主义标准，英裔美洲世界的统治者削弱了自身的权威。

在北美殖民地，没有哪个英国统治者，没有哪个英国主人，当然也没有哪个北美殖民地的上等人——他们比英国人自己还要英国化——生活得更安逸。自由、桀骜、不愿屈从于任何权威，是英国人与法国人及世上其他贫穷的、被奴役的人的最大区别。英国人素有公然违抗权威的传统，身处英语世界层层等级之巅的人从来没有体会过本应有的安全感。殖民地的情况尤甚，父亲、主人、地方行政长官，各类当权者对自身地位和权力的合法性越发感到担忧与不安。

即便在更传统的父权社会中，父亲与孩子、主人与仆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也始终是相互的。下级固然要对上级尽义务，但上级同样也有责任尊重下属的权利。塞缪尔·威拉德写道：“因为依上帝之言，他们无权颐指气使，别人也不必逆来顺受。”英国的统治者不能依靠正规军或卫队来恐吓、强迫人们服从命令。威廉·利文斯顿（William Livingston）1752年写道：“强制性的服从是奴隶式的服从，对奴隶，不强制就不会顺

从。而理性的、值得称道的服从只能源自人民的爱戴。”注 与其他国家的统治者不同，英国的统治者必须赢得下属发自内心的爱戴和尊敬。他们必须开明、宽宏大量、举止得体。然而在殖民地，尤其是在18世纪中期，当权者越想赢得下属的尊重，下属就越不安、越愤怒。曾被主人和下属视作理所当然的责任与义务如今变得不再确定。传统的社会纽带断裂了，权威再也无力将它们维系在一起。

家庭是传统社会中一切主从关系的原型，问题自然由此开始。几十年之后，当欧洲和北美古老的社会结构转型时，约翰·亚当斯已经清醒地意识到，“革命之源”恰恰在于“真正的家庭权威的系统瓦解”。他在1799年对一个儿子说：“没有母亲和孩子对父亲的绝对服从，就不会有国家的常规政府。”不过，这只是事后的认识。18世纪中叶，鲜有人能预见到家庭权威本质变化中蕴含的政治危机。事实上，当时很多无意引发社会动荡的人却偏偏热衷于改变传统的家庭关系。简而言之，他们希望能像对君主制共和化那样，将家庭关系也引上共和之路。注

诚然，到了1750年，古老的父权专制主义已失去了原有的重要意义。无论它曾几何时、曾在何地以怎样的形式出现，当时的父亲，或者说至少是绅士家庭的家长，已不敢名正言顺地用一个世纪前罗伯特·菲尔默爵士提倡的那种专横手段来控制家庭成员。虽然18世纪中期之后，将英国习惯法引入殖民地法规的若干次尝试的确在法律上限制了妻子的权利，但总体而言，殖民地已婚女性依旧比英国已婚女性拥有更多的合法权利。由女性提出的离婚乃是女性自主权的衡量指标之一，在这方面，北美殖民地的案例比大英帝国其他地区更为普遍。事实上，在革命前夕，王室曾下令北美殖民地总督否决一切放宽离婚法的提议。注

父权制在其他方面也受到了挑战。儿女不仅大批大批地离家独立，而且也要求在婚姻伴侣的选择上拥有更大的发言权。较之过去，年轻人更倾向于与非本地居民或异教徒结婚，他们甚至用未婚先孕的方式来迫使父母接受自己的选择。18世纪晚期，北美某些地方（英国亦然）未婚先孕的新娘比例达到了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父亲们在子女们面前处于被动，再不能专横行事。代代相传的遗产变少了。在北美有些地区，父亲们无法像从前那样为所有儿子提供土地，儿子则在成长中体味到了旧有的局限和崭新的契机。注

家庭中的个人关系和价值也随之改变。家庭斩断了部分与外界的联系，变得更私密、更独立。雇用仆人不再是轻而易举的事，仆人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较过去疏远。父亲、母亲和孩子日益成为家庭的核心，情感对维系家庭的作用也变得比依附更重要。婴幼儿死亡率的降低使得父母能够对

子女投入更多的情感。父母对每个孩子倾注了更多的关注，家庭内部关系变得更细腻。人们开始孩子起可爱的乳名，父亲、母亲和孩子的全家福画像也越发常见。虽然家庭中依旧存在高低等级，但核心成员彼此间的关系却越来越复杂。儿子已不只是家庭谱系延续的标志，18世纪中叶之后的父亲们也不再倾向于用自己的名字给儿子命名。孩子个体意愿的权重似乎胜过了家族血统传承的传统考量。[注]

熟悉外界广阔世界和上流社会文化的父母难免要全神贯注于如何用最好的方式抚养孩子，以及如何重新定义家长权威之类的问题。放眼文明世界，到处都有人向他们灌输为人父母的理论，该主题成了18世纪流行作品最热门的命题。那个时代的几乎所有作品，无论是历史书籍、小说，还是教育类书，无论是马蒙泰尔（Marmontel）的《回忆录》（*Memoirs*）、戈德史密斯的《韦克菲尔德的牧师》（*Vicar of Wakefield*），还是切斯特菲尔德（Chester eldd）的《书信集》（*Letters*），都着重论述了家庭责任，并对家长专制，以及过去野蛮时代严酷、专横的育儿方式提出了批评。查尔斯·罗林（Charles Rollin）的《古代史》（*Ancient History*）抨击了长子继承制和其他支持人为的父系权威的法律手段。塞缪尔·理查森（Samuel Richardson）的《克拉丽莎》（*Clarissa*）批评了将家族荣耀和财富置于孩子的愿望和诚信之上的家长。就连贺加斯的通俗系列画作《时尚婚姻》（*Marriage à la Mode*）也指出了家长包办婚姻的危险。为人父母不再仅仅是一个生理事实，也是一种文化责任。正如费奈隆（Fénelon）在《忒勒玛科斯》（*Telemachus*）中指出的，孩子的真正父母并非他的血亲，而是磨砺他的思想，让他在这个堕落而繁杂的世界中成长为有德之人的那些精神导师。孩子不只是依附者，更是需要关怀和教育的道德主体。[注]

一系列关于父母—子女之间关系的思想转变构成了所谓的“反父权革命”。18世纪文化的这种重大转型势必有着极深的根源，事实上，它的源头要一直追溯到此前一个世纪的动荡和革新思想。作为君主制共和化的一部分，这场文化革命是如此深远、多样，没有哪位思想家能够独自阐释它的影响，但17世纪的哲学家约翰·洛克无疑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1689—1690）在18世纪对专制君主制的声讨中具有重要地位，而《教育漫话》（*Some Thoughts on Education*，1693）则更胜一筹，成为此后一个世纪里教育理论的权威出发点。[注]

洛克对教育学和儿童教育的兴趣源自他的一个假定，即所有知识归根结底都基于从感官得来的信息，他在《人类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一书中对此进行了阐述。如果孩子的思维是一块记录经验的白板，那么，控制和引导这些经验的责任就异常艰巨。洛克写

道："在孩子对永久记忆最为敏感的时期，那些为人父母或负责教育孩子的人，有义务认真地观察、谨慎地防止年轻人的头脑里产生不恰当的思维联系。"事实上，家长要对孩子品性和理解力的形成负主要责任，他们对孩子命运的影响比旁人更甚。随着该思想的传播——到了18世纪，这个观念已经被最开明的人奉为真理——为人父母的意义彻底改变了。注

不过，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新思想虽然声势浩大却发展缓慢、阻碍重重，仅局限于社会中受过良好教育的群体。这种反父系权威的革命至少持续了一个世纪（事实上，它仍在进行），但即便如此，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新启蒙思想从未完满，从未能达到无可争辩的地步，也从未终结。血缘和繁衍的古老要求依旧强大，即便在开明人士中亦然。整个18世纪，对立的君主制和共和制思想往往同时存在于社会文化和个体观念中。

在很多地方，甚至有些看起来几乎不可思议的地方，我们都能见到这两种对立力量的共存和角逐。罗伯特·芒福德写于革命前夕的戏剧《爱国者》本意是要嘲讽弗吉尼亚的政客，但他在关注政治议题的同时也无法回避家庭关系。在剧末，剧中人梅琳达（Melinda）得知自己乃是一名已故绅士的后代，而非淳朴农夫约翰和玛格丽特·哈特弗雷（Margaret Heartfree）的女儿。梅琳达还在襁褓中时，哈特弗雷夫妇便收养了她，对她视如己出。突如其来的真相令梅琳达如五雷轰顶，但虽然没有了血缘联系，她仍拒绝"忘记我可怜的年迈的好爸爸和好妈妈，他们养育了我，把我拉扯大，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疼爱我"。按照18世纪开明的新标准，哈特弗雷夫妇从道德角度而言更有资格为人父母，梅琳达新找到的绅士舅舅（她生母的兄弟）也承认：哈特弗雷夫妇的"善良理应得到子女的回报"。但与此同时，这个弗吉尼亚绅士心里只有压倒一切的血缘联系。这女孩显然是他姐姐的孩子："甜美的双眸、温和的表情，全都承自她的母亲。"芒福德，这名向往沿海地区高贵气息的弗吉尼亚南方种植园主，无法抛弃传统的贵族门第和社会等级观念。既然梅琳达要嫁给上流社会的绅士，那么无论她多么善良、多么有教养，终究还是要有绅士血统才行，这样才能让整个剧本完满和谐。传统观念根深蒂固。注

的确，正是古老的父权思想的余威才反衬出革命的激烈和磅礴。在西方历史中，没有哪次革命达到这般规模，也没有哪次革命能让这么多人对养育子女和家长权威问题有了自觉思考。

洛克在其教育作品——这些作品在18世纪曾多次再版——中建议家长不要把权威建立在畏惧之上。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儿时的残酷经历并不能让他们日后变得善良仁慈。相反，家长应该努力培养孩子的理性与情感。对于尚且年幼、不能晓之以理的孩子，或许偶尔有必要实施体罚，但强迫永远无法树立持久有效的家长权威。洛克告诫父母们："随着年龄的增长，他

们早晚会得到自由。孩子需要逐渐得到信任，不可能永远有人指引他们，他们所有的只是你用正确的方式灌输到他们头脑中的理念及养成的习惯，而这恰恰是最好的、最可靠的指引，因此也是我们最应该关注的。”归根结底，家长必须通过理性、仁爱和理解来赢得子女和其他被监护人的尊重。家长的专横和严苛只能造成孩子的怨恨和奴性，让他们无法适应独立思考的成年人生活。正如切斯特菲尔德爵士指出的，家长的最终目标是与孩子“平等相处、成为朋友”。将父母与孩子紧密相连的不是强制力，而是情感。“我从未见过棍棒底下出孝子。”切斯特菲尔德如是说。

当然，不使用暴力也存在弊端。新泽西学院（也就是后来的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约翰·威瑟斯庞在一部新时代的代表作《教育信札》（*Letters on Education*，1765）中说，家长绝对不能用“过去”常见的那种“野蛮粗鲁的方式”教育孩子。不过，他也警告说，在教育中过多“劝说，一味使用温柔的方式”也会“导致权威的丧失”。“有些家庭，”威瑟斯庞说，“社会地位和门风都无可指摘，家长对孩子百依百顺。”上述这些文献都为家长和主人指出了一条介于专横与放纵之间的异常微妙的界限，以期找到一种“既能维护权威又适合于日常实践的最佳方式”。“中庸之道才是最好的。”威瑟斯庞说。

家长必须在孩子面前“尽早树立起完整的、绝对的权威”。但与此同时，他们又要“尽可能小心谨慎”，“不因滥施权威而使得权威贬值”。他们必须让孩子懂规矩，但不能通过恐吓或强制的手段。他们应该对孩子和其他从属于这个家庭的人晓之以理，“有时候，对仆人讲道理并不会让你掉价”。但另一方面，他们又绝对不能“放弃发号施令的权利”。他们应该“始终冷静”，但不要太冷淡，不要“总端着一副严肃的姿态”让孩子感到“疏远”。孩子必须学会服从，但这种服从不是无止境、无条件的，孩子的权利和个性要得到尊重。因此，家长要关心、爱护孩子，但不能过分：他们不能纵容孩子。“最懦弱、最愚蠢、对权威破坏最大的做法，莫过于当孩子蛮不讲理发脾气的时候，为了安抚他们而给他们想要的东西或做出许诺。”威瑟斯庞说，简而言之，就是“不偏不倚，不走极端”。

就连建言者有时也意识到读者或许会认为“这一切实在太烦琐，不切实际、难以实现”时，家长变得无所适从也就不足为奇了。建议指南和教育学作品中矛盾重重的观点让18世纪的家长同如今的家长一样困惑不已，焦虑笼罩在他们心头。

或许，富有的18世纪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萨拜恩堂（Sabine Hall）的主人兰登·卡特上校的经历最能生动诠释那个启蒙年代的父系权威问题。卡特家是弗吉尼亚最大、最显赫的家族之一，作为一家之长的卡特受过良好的教

育，出任地方行政长官，还担任过地方议员。虽然卡特的性格并不具有代表性，但他日记中描述的，为了在家庭和种植园里维护自己的权威经历的种种苦恼，无疑是当时权威窘境的缩影。

卡特与很多18世纪北美殖民地世界的绅士有着同样的理念和价值观，对当时文化中的自由思想有着清醒的自觉意识。与启蒙时代的很多人一样，他希望为自己，也为那些依附于他的人做出正确的决定。事实上，自我提升是他“贯穿终生的计划”。1775年，他回首过去65载，自认为自己是一个“明智的绅士，一路走来，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生活中都保持着无可指摘的品质”。然而，他“无可指摘的品质”却不足以换来下属——不仅包括家里的几代人，也包括种植园的奴隶和其他依附于他的人——的尊敬。注

家人不尊重他。他的长子，40岁的罗伯特·沃姆利·卡特（Robert Wormeley Carter），是个异常无礼、粗鲁阴沉的家伙，即便他知道“他的一切都得靠我提供”。次子约翰同哥哥是半斤八两。孙子兰登，也就是罗伯特·沃姆利的儿子，则“令人难以忍受”，“是这个世上长着人样的最叫人忍无可忍的无赖”。上帝做证，卡特想努力做个好父亲，但他的要求和命令被一次又一次当作耳边风。孩子的态度是：“你就不能让我们随心所欲吗？”而这个态度具有传染性，儿子的朋友和所有那些“受到过我招待的人”都有样学样。幸亏“我们的法律禁止弑父”，否则他的长子或许会“把老头子除掉”。卡特终其一生都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觉得自己根本不是一家之主。注

对于孙子那令人震惊的“孝道行为”，卡特将责任归咎于孩子父亲的“姑息纵容”。这是那个时代的通病，“父母时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限制孩子就是扼杀他们的天性’。‘所罗门提倡不打不成器’，人人都说他是‘野蛮人、大傻子’”。但卡特自己在对待儿孙的问题上也不高明。他试图和他们讲道理，也曾威胁要剥夺他们的继承权（切斯特菲尔德不是也曾利用遗嘱来约束继承人的行为吗？），甚至还当着儿子的面用鞭子抽打孙子。但他没有一次能坚持立场，一而再，再而三地用纵容来弥补自己发怒时的行为。1766年，当他意识到孙子是在其父母的“怂恿”之下“冒犯我”时，卡特在日记里发誓不再继续抚养这个孙子。“我要告诫他们。”然而数年之后，他仍对儿孙们发着相同的赌咒，却从未付诸现实。遭受了儿子的“百般侮辱”之后，这个“怪物”居然还厚着脸皮向他要“一双高跟鞋，好穿去泰勒上校家，而我就像个傻子似的把我自己的一双鞋给了他”。有一次，卡特“断然拒绝”保留孙子的马，但第二天就收回了决定，还“给了他两美元零花钱”。还有一次，他甚至说“只要我还活着”就不许这孩子进自己的家门，不过次日，这个“声泪俱下，满心悔改”的浪子就被迎回了家。注

依附于卡特的那些人也不让他省心。他无法心安理得地与下属相处，无论

这些人是否尊敬他，都会令他烦恼。他时常琢磨能让他们服从命令的方式，也常常陷入与那些人——包括他的奴隶——的不得体的争吵之中，并因他们的顶撞或挖苦而大发雷霆。“我要让他付出代价。”他在一次与一名奴隶发生争执之后的日记中写道。他还把另一名奴隶叫“最可恶的恶棍”。他对自己的权威毫无信心，从来不敢轻视奴隶。事实上，真正的问题在于，他自己会不会被奴隶轻视。他始终为他们公然抗命而烦恼。对他们，他试图劝说、恳求，也试着威胁。有时候，他在气恼之余会扒下他们的衣服鞭打他们，把他们的脖子和脚捆在一起拴上一整夜。他在那些依附者中处处感到无礼和蔑视。当一名年轻的工头违抗了他的命令之后，卡特居然和此人就下属对主人应尽的义务问题展开辩论。他甚至试着设身处地地把自己想象成依附者，以确信倘若主人有过失，自己仍会服从命令。他提到年轻的工头时这样说：“哦，年轻人放肆！我一手拉扯大、甩不开的冒失鬼。我养活了他，教他做生意。一句话，我把他变成了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而他才刚刚学会独立行走，就想要告诉我该怎么迈步子。”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这个世界里比比皆是……就连乳臭未干的孩子也开始教训起父母”。注

即便作为地方法院的法官，卡特仍感受不到人们应有的敬意。在一次与律师在法庭上的交锋中，卡特在愤怒之余“试图运用自己的权威把对方送上示众架”，但当庭的其他人“对此无动于衷”。直到他“离席回家，决定在得到公开致歉之前不再担任法官”后，这名律师才为自己的“不当行为”道歉。卡特写下了自己的苦涩经历：“我为本县所有的人做牛做马。我既无严厉之举也未曾肆意妄为，只想尽到自己的职责。我是受伤害最深的人。”注

他力图用自觉不失贵族威仪的方式同晚辈打交道，力图显得平静、高高在上，但这只让他显得荒谬可笑。当孩子的家庭教师闷闷不乐、行为古怪时，卡特不屑于过问。“我要忍住，不搭理他，让他知道我对他不屑一顾。”儿子在众人面前骂他是暴君，“因为我不允许他们随便叫我老浑蛋”，卡特板着脸回到自己的房间，以“避免口角”。次日，儿子当着宾客的面指责他头天晚上为了不给宴会供应酒水而带着酒窖的钥匙离开。这通“谎言”让卡特忍无可忍，“打破了我缄默不语的决心”。整件事以他被所有人嘲笑而告终。他痛苦地自问：“难道儿子对父亲就没有任何责任及尊重吗？我从未得到一丝一毫的敬意。”注

卡特的日记满载悲叹。他觉得自己是个好父亲，是个善良的主人，是名勤勉的官员。他既不残暴也不专横，正是地道的18世纪启蒙时代的好绅士——开明而有同情心，富有“宽恕待人的社会美德”。然而他的同情心没有为他赢得他渴望的荣耀和尊重。“除了内在美德之外”一定还有什么东西“构成了尊重”。1775年，也就是他去世前三年，卡特痛苦而迷惘地写下了这

些话："一定是某种爱，它并非美德，而是激情，它使得头脑变得盲目，因为我清楚地感觉到，在我有生之年，无论如何努力，也从未得到它。"注

兰登·卡特不是普通人，他的日记也不寻常。毫无疑问，鲜有家长或主人体会过他所经历的屈辱和怠慢。但卡特的经历绝非独一无二，它虽有夸张，却从某个侧面体现了那个社会的困惑。注其他父亲也在和儿子争斗，其他主人也在和仆人争吵，其他上级也在为与下属的关系焦虑。北美的年轻人已被视为最难驾驭的子女。来自英国的观察者写道，殖民地的孩子"丝毫不惧怕家长，不知道何谓从属，完全没有遵从长者的概念"。北美各地的家庭关系都在发生变化，这些变化以一种令人困惑的、出乎意料的方式影响着所有上级与下属间的关系。注

人们对18世纪政治权威的表述依旧带有家长制色彩，不过，这些表述已不同于一个世纪前詹姆士一世和罗伯特·菲尔默爵士的那些臭名昭著的君权神授式的术语。诚然，进入18世纪之后，尤其是每逢1649年处决"殉道者"查理的周年纪念日（1月30日），英国圣公会高派教会的保守派成员和拥护詹姆士二世的演说家、作家仍在宣传无条件服从是所有属民对统治者的义务，但自从1688年"光荣革命"及1714年汉诺威王室建立以来，世袭罔替和绝对家长制的观念在英国渐渐失去人心。而在北美殖民地，则没有保守派可言（至少在帝国危机之前如此），上述那种专制主义思想几乎不存在。

殖民地的居民或许会为下属应在多大程度上服从上级而争论，但在这样一个由自由派主导的、热爱自由的世界里，人们不会为绝对的、无条件的服从辩护。汉诺威王朝的拥护者怎能质疑人民拥有反抗和革命的终极权利？波士顿牧师乔纳森·梅休（Jonathan Mayhew）1750年一针见血地问，"当今陛下乃是借着"1688年革命的"正义性才登上了宝座"，如此，谁又敢批驳这场革命？就连与詹姆士二世党人和保守派过从甚密的博林布罗克勋爵（Lord Bolingbroke）也将"荒唐的作家菲尔默的王室父权观念"斥为"愚蠢、盲目的"，"堪称世上最荒谬的文字"。注

然而，菲尔默的父权专制论纵然荒唐，秩序、地位和等级的重要性却依然如故，即便地道的自由派也不能否认，而五花八门的家长制更是体现出英国人所谓的服从权威的本质。博林布罗克尽可以嘲笑菲尔默，但他仍然相信"自由民的真实形象中"保留着"父权制家庭的色彩，在这样的家庭里，家长和其他家庭成员由一个共同的利益维系，被一种共同的精神激励"。父亲、国王和其他社会上层人士可以独断专行的观念已经过时，"已从每个英国臣民的政治信仰中被彻底抹去，早该被扔进疯人院"，南卡罗来纳的

克里斯托弗·加兹登（Christopher Gadsden）1769年如是说。不过，由洛克和其他教育者倡导的更开明、更自由的新父权主义依旧方兴未艾。

当然，洛克并不是要将父权等同于政治权威。事实上，他在《政府论》中试图通过否认家庭和政府的共性来驳斥菲尔默的家长制观点。洛克说，家长权威和政治权威不仅截然有别，而且源出不同：一个基于本性，另一个基于信任或准许。《旧约》“摩西十诫”第五诫没有政治意义。洛克写道，它是“单纯指涉家长与孩子间关系的永恒律法，因此与行政权力毫无关联”。尽管洛克和其他自由派共和主义者提出了大量类似的批评，但政府事务中仍存在着家庭色彩，它与君主制和等级制浑然一体，想要取代着实不易。彼时的英语世界仍然是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维系这个社会的纽带似乎带有家庭而非行政的特色。这种状态使得自由派知识分子不得不去着力区分家庭权威和政治权威，而这反过来又恰恰说明了它的持久力。事实上，菲尔默之所以最常被那些自由派批评者“点名”，正是因为他是最极端的专制主义和父权制倡导者，是最容易攻击的对象。自由派的领头羊，比如本杰明·霍德利（Benjamin Hoadly）主教，和洛克一样，始终否认国王的统治可以“合理地建立在所谓的父系权威基础之上”。不过，即便是霍德利也不得不承认，“把属民的责任类比为对孩子的训诫，已是司空见惯之事”。

归根结底，父权主义之所以仍然能作为一种不容置疑的论点被18世纪的英国人拿来解释权威，乃是因为彼时的家庭关系和人们对父权的态度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一旦家长自己成了立宪君主，那么即便是地道的自由主义者也会自然而然地将家庭权威和政治权威同等看待。洛克最终摧毁了菲尔默的绝对父权主义，但并非如他设想的那样通过《政府论》，而是通过《教育漫话》和他提倡的在家长与孩子间培养适宜关系的开明新观念。家长的权力不是绝对的，孩子有义务也有权利。家长必须赢得孩子的尊重和信任，而孩子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在某些方面逐渐认同家长的规矩。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洛克式的慈祥家长和孝道子女间的信任关系才能进而阐释英语世界中统治者和属民间的新型和谐关系。这种新的开明父权主义演化成了18世纪中期乔纳森·梅休所说的，可以用于描述当时社会里上层与下层之间彼此权利义务的“一种通俗且人尽皆知的类比”。

然而，这个“通俗且人尽皆知的类比”意味着，在家庭里困扰着新开明父权主义者的一切彷徨与焦虑也同样会存在于政府和上下级关系中。大量教育作品建议家长采用开明、自由的教育方式，同时将所有的错误归咎于家长，弄得家长不知所措。同样，强调下属的权利和自由甚于其义务的风气也让所有统治者困惑不已。在18世纪的英语世界中，各个层级的父系权威都开始受到质疑。

即便是世间万物至上的父亲——上帝——的权威也不能幸免于挑战。在启蒙时代，上帝不再是绝对的，再不能随心所欲。一些人开始认为，宗教不仅要基于信念和启示，也必须基于自然和理性。18世纪上半叶北美受众最多的布道者蒂洛森（Tillotson）大主教写道，“想让某人相信某事或说服他去做任何事，必得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或恳求，或运用权威，或辩论”。而在新兴的自由时代里，据理力争无疑是最好的方式。蒂洛森说，“尚未通过有力的辩论让人们心服口服，就先去恳求他们相信任何事或强制他们去做”是“荒唐的”。与所有父母一样，上帝也要赢得孩子的尊重，而且必须通过爱和情感，而非恐吓。上帝是“慈祥的父亲”，梅休在1765年如是说。他是“所有人的父亲，因此他的统治是父亲般的统治，不带有任何不必要的严苛”。

在很多北美新教徒——尤其是对新型家长观念最敏感的绅士群体——心目中，基督和新约式的爱取代了早期清教徒强调的旧约式的耶和华的专制。以杰斐逊和富兰克林为代表的自然神论者则更进一步，认为基督教信条中只有登山宝训（Sermon on the Mount）值得保留。18世纪末期北美的很多神学争论都与育儿之辩有着相同的表述。人们需要来自绝对上帝的强迫和对永恒天谴的畏惧才能行正义之事吗？只有对未来心怀恐惧才能使人们尊重至高的上帝吗？又或者，通过基督的爱和怜悯教会人们谦逊和救赎是否会更好？

如果就连上帝也失去了绝对统治权，那么，人间所有统治者的地位自然就变得更岌岌可危。就某方面而言，北美殖民地世界里的所有当权者，无论是家长、主人，还是地方长官，都开始体会到兰登·卡特在行使权威时经历的困惑与不安。再没有人能分得清纪律与专横、自由与无法无天的区别。

由于当权者不仅受到限制，而且要为其治下人们的行为负责，上下级间的负担发生了转移。如果孩子不服管束，如果民众妨碍公务、暴动闹事，往往会被视作当权者的过错，因为正如威瑟斯庞谈到家长和子女时所说，“能得到尊重的人必不会疏于管教”。举止粗鲁的孩子——“父母与孩子当着旁人的面出言不逊、发生口角”——是“家庭教育失败的明证”，说明父母未尽到责任，给予的爱护和关心不够。弗吉尼亚的一名牧师说：“人们从仆人的日常举止就能判断出主人的信条。”正如孩子从不会再三顶撞慈祥、明理的家长，属民也不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起而反抗。德高望重的波士顿牧师塞缪尔·库珀（Samuel Cooper）说：“纵观历史，大多数人长久以来一直习惯于尊重和服从政府。能让这些人奋然起身、持续对抗政府的事情绝非小事，除非他们明确而强烈地感受到某种真实、严重的伤害时才会这么做……这是真实不虚的，我相信，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来自政府的暴力和持续压迫，不会无缘无故地陷入大暴动。无风不起浪。”

面对启蒙思潮，传统父系权威几乎寸步难行。帝国危机时期，殖民地里那些依旧忠于不列颠王室权威的人发现自己几无立锥之地。新泽西的圣公会高派牧师托马斯·布拉德伯里·钱德勒（Thomas Bradbury Chandler）曾提出“大不列颠与殖民地间的关系是否类似于家长与孩子的关系”的问题，到头来却好像搬起石头砸了自己和君主制权威的脚。毕竟，在那个启蒙年代，家长对家庭和谐负有的责任要比孩子多得多。到了1773年，就连最极端的自由派人士也乐于在捍卫殖民地权利时拿家长做类比。在美国革命前的开明氛围中，保守派尽可以大肆指责殖民地居民像孩子一样对宗主国和父王“忘恩负义”，却无法让父权主义朝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转化。最终，钱德勒退而转问“下属是否不必始终对上级怀有某种程度的敬意”——多么可怜的问题，在传统社会里，这样的问题根本不会被提起。(注)

或许，在革命前夕，最能深刻展示父权制被彻底反转的例子当属托马斯·哈钦森的困苦经历。哈钦森是茶党（Tea Party）危机时期的马萨诸塞总督，著名的殖民地官员。他虽然博学、儒雅，堪称18世纪北美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但在70年代却也最遭人忌恨。他在北美大陆各地都受到谴责，其画像被焚烧。哈钦森对此既悲伤又震惊，“因被这么多人诋毁和指责而异常痛苦”，尤其是人们竟刻薄地谴责他并非“民众之父”，而他一直引以为傲。他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了公众事业，就连并不喜欢他的约翰·埃利奥特（John Eliot）也承认哈钦森“似乎始终心系公众胜过考虑自己”。他是最体贴、最慈祥的父亲，一名为他写传记的作家称，“爱家庭”乃是他“最突出的个性”。同样，他在政治上也笃信仁慈的父权主义理念，自视为最仁慈的地方官，不是靠强迫而是凭借人们的尊重和认可来管理政务。他最看重遗嘱检验法官这个职位，因为该职位令他“可以解救鳏寡孤独，让他如此喜悦”，他说，他“宁可辞去其他官职，且为这个职位可以不要分文报酬”。他把自己视为穷人的“保护者”。他是马萨诸塞官员中为数不多的关心那些在18世纪50年代遭驱逐的阿卡迪亚人的人。此外，与殖民地的其他高级法官不同，他从不恐吓年轻律师。(注)

哈钦森似乎是18世纪开明价值观的缩影。他阅读洛克关于宽容的作品，在公理会占主流的马萨诸塞支持浸礼会，反对各种“盲目偏执”的行为。他始终力图保持公平、适中的观念，对对手以礼相待。他在各方面都具备当时一名开明、儒雅的家长及统治者应有的素质。“你给予殖民地居民的恩惠越多，比如免除他们的各种赋税，让他们享受他们习惯的体制和教会文化，我就越满意。”他在1769年这样对英国的殖民地专员说。他从不喜欢运用权柄，内心从不赞同保守派。连乔纳森·梅休也承认，哈钦森对民众和宗教自由的支持与自己不相上下。哈钦森反复建议英国政府对殖民地居民采取怀柔政策，指责英国政府1774年封闭波士顿港口的举动过于严厉。他许诺“永远不侵害人民的权利”。虽然他可能是个专横的家长式统治者，一如他在茶叶争端中的所作所为，但他始终以自己的通情达理为荣。他觉得

任何诉诸强制力的行为都会引发更多问题。如果说曾有人试图寻找“中庸之道”，那么此人非他莫属。他不断地努力在权力与自由之间保持平衡。他明白自己孜孜以求的乃是成为民众的开明的好父亲。他在1775年说：“人们指责我武断专横，事实绝非如此，除了满足政府的基本要求之外，我从未寻求进一步束缚自由。”[注]

然而，在哈钦森无法理解的愤怒的自由派世界里，这些精致的漂亮话从一开始就输给了自由，且无法令权威得到丝毫改善。哈钦森之类的王家官员的专横行为激起了民众的愤怒和骚动，彻底失去了民众的信任。曾几何时，只要“统治者本着仁慈之心和公正之爱实施统治，心怀信任的民众就会忠顺服从”。但当时，民众的服从似乎完全取决于权威，取决于他们要服从的对象。事实上，北美文化中的传统父系权威本就先天不足，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化倾向，以至于到了1775年，马里兰牧师乔纳森·鲍彻（Jonathan Boucher）开始相信，若想维护北美的社会秩序，除了重拾类似于菲尔默的天赋父权的陈旧论调之外别无他路。鲍彻说：“第一代父亲就是第一位王，一切政府都是这样开始的，而君主制乃是最古老的形式。”既然国王、行政长官、主人和所有上层人士的权威并非来自民众，而是来自上帝，那么属民的责任也就简单明了了：“安安静静地老实待着。”鲍彻认为，不仅要绕开洛克的《政府论》，还要避开他的《教育漫话》，一直回溯到绝对家长制主义。他的看法恰恰体现了保王派的终极困境。[注]

父系权威自由化的蔓延对经济和社会关系造成了全方位的影响。恰恰由于相比于英国，北美社会的经济尚显原始，社会结构更个人化，自由倾向对社会关系的影响也就比宗主国更明显。殖民地居民仍从家庭而非市场社会的角度去看待社会和经济关系，将其等同于共处同一父系家庭里的上下级间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因此，殖民地居民仅仅试图用传统的个人关系来解决生活中发生的变化，最能清晰地展示这一点的或许莫过于他们用开明父权主义赋予契约以新含义的做法。

传统意义上的契约与商业化的18世纪合同不一样。在过去，契约常常用于丈夫和妻子、师傅和学徒、主人和仆人等特定关系之间，且与等级制和不平等并无冲突。这种契约被视作一种证据，表明契约关系中的双方虽然不平等，但彼此间仍有基于习俗的权利和义务。父系社会里的契约本身并不产生权利和义务，而仅仅是确认权利义务的存在。这些契约往往是非正式、非书面的，与纵横交织的社会关系网恰相适合。契约中对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不必经过深思熟虑，契约的成立也不必经当事人的一致同意。这种契约所确立的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非特定的行为承诺。[注]

进入商业化的18世纪，契约渐渐变得更自主、更清晰、更注重当事人的一

致同意，对业已存在的权利义务强调较少，更多的是陈述主观意志行为的后果。契约不再着眼于社会关系的界定，而是转而关注个人事务。比如，学徒契约变得更正式、更明确，对义务做出更详细的说明，并化为相应的货币价值。契约开始被人们视为可以自愿、自由加入的积极协议，协议双方被推定为具有平等的地位，且彼此并不完全信任。这种正式的书面合同在新兴的商业世界中显得合情合理。(注)

契约的这个新概念，即平等双方间协商一致的协议，乃是传统上下级间甚至家长与孩子间关系改变的结果。新关系不仅默认孩子要服从父母的权威，更将成年子女视为与家长平等的独立主体。到了18世纪中期，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再也不那么天经地义，竟似乎需要彼此承认，类似某种自愿合同。切斯特菲尔德不是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描述成基于双方对“彼此价值”的认可的友好“合同”吗？(注)

到了18世纪中期，主动签订的书面合同和其他非个人的法律手段渐渐取代了人们处理彼此间事务时所用的非正式的、约定俗成的个人化方式。尤其是新英格兰人，已开始习惯用合同条款来看待父系社会的关系。毕竟，他们早有了清教徒的契约传统——人与上帝、会众与牧师，以及同一社群成员间的契约。相比于其他宗教团体，清教徒的婚姻也具有更多的契约意味。新英格兰清教徒重视“选择或认可牧师的自由”，如果牧师不能按照承诺去关照他们的灵魂，他们就可以行使解除此关系的“天赋权利”。因此，这些新英格兰人将此种最严格的主从关系当作双方经过深思熟虑的积极契约，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成千上万的新英格兰年轻人在对法作战中的行为倒是让英国军队大为惊讶。(注)

在18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七年战争”期间，英军北美总司令劳登爵士对麾下的新英格兰民兵竟然违抗命令感到震惊不已。当劳登试图让各支新英格兰民兵队配合王家正规军时，这些新英格兰士兵竟以应征入伍时未曾约定与王家部队联合行动为由断然拒绝。而民兵军官甚至殖民地的民政长官居然支持他们！1756年，康涅狄格总督托马斯·菲奇（Thomas Fitch）试图对既愤怒又困惑的劳登解释当前的形势。菲奇说，军队必须“延续征兵之初安排的指令与任务，否则，他们与选民之间达成的为国王陛下服务的协议就会破裂，而选民的权利也会受到侵害”。

在劳登看来，此番解释与军队不服从命令同样不可接受。深受忠诚、责任和服从的等级制军队传统熏陶的劳登完全无法理解新英格兰人的想法。讨价还价、契约合同，这都是账房里的事，与战场没有丝毫关系。但对于新英格兰人而言，合同则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习惯于讨价还价，远征军民兵招募在他们眼里只不过是又一个交易。英国人为了帝国——甚至是为了殖民地居民自身的安全——在打一场大仗，一场世界大战，但殖民地

居民心中并没有这种观念。他们已经和征兵官员达成了协议，用参军服役换来赏钱和供给。当合同被破坏时——也就是他们没有得到本以为能得到的回报，或劳登试图把他们并入王家正规军时——他们就会认为协议成了一纸空文，进而出现哗变或逃兵，有时甚至几十、数百人集体返乡。注

这些民兵的行为体现了革命前夕北美——至少是新英格兰地区——社会关系的独特本质。普通新英格兰士兵对长官不存敬畏之心。合同关系往往意味着当事双方的平等地位和某种程度的互不信任。除了自愿签订的协议之外，士兵无疑并没有服从长官、效忠国家的意识。权威，甚至父系权威和国王本人，都无法唤起自发的尊重。效忠变成了一种纯粹的商业行为，一种伴随着利益的行为。

这种契约意象同包括王室与殖民地间关系在内的各种父系的、上下级的关系混合交织，事实上，宗主国的君主立宪制正吞噬着古老的契约和自然权利理念，相比之下，强调臣民与国家权力关系中的个人特性的契约精神在北美显得强烈得多。由于殖民地居民刚刚接触正在改变英国社会的商业革命，故而更倾向于将自己与国家间的关系等同于个人间的相互关系。如此一来，北美人很自然地将家族对王室的关系转化成契约关系，因为这只不过是用一种个人关系取代另一种而已。不过，这种取代也使得他们更容易走上反抗家长的道路。

在革命前的几十年中，北美人的文章——无论是出自自由派还是保守派之手——几乎都会用父母与子女的比喻来描述他们与帝国的关系。国王是“父亲”，不列颠王国是“祖国母亲”，殖民地居民则是他们的“孩子”。由于这种意象如此强大，与大多数殖民地居民身处的个人化传统世界如此契合，举国上下的所有争论几乎都不可避免地囿于此概念之中。自由派和保守派之间的论战往往看上去只不过是在争论抚养孩子的适宜方法。自由派认为，不列颠是个不合格的家长，对待自己的孩子冷酷无情。“慈母的关爱哪里去了？”约翰·迪金森问。作为回应，保守派则指责殖民地居民是粗野无礼、忘恩负义的小人，质问“有哪个家长能够忍受孩子的不恭和谩骂，一如大不列颠从殖民地得到的对待”。帝国之争就这样彻底变成了家庭口角。注

自由派当然会援引关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最新、最开明的观点：子女若不服管教，乃是父母的过失。但在这个依旧相当传统的世界里，孩子和下属不服从父亲和主人的情况既骇人听闻也有违天理，因此，自由派必然得借助契约做类比，以便解释殖民地与帝国的关系，证明平等观念和叛逆行为的正当性。王室的权利与特权——也就是国王为了行使统治职责而拥有的那些不受法律界定的权威——固然由来已久，但人民也有属于自己的权利与自由，这种权利与王室权利同样古老、同样重要。事实上，在英国人看

来，本国的历史几乎就是这两种权利长达数世纪的交锋，其间，伴随着谈判和妥协，形成了最初的政府契约。

如是，自由派人士在18世纪70年代宣称，殖民地的居民不仅是因遭到残暴对待而丧失了对祖国母亲的爱的孩子，也是人民与统治者之间就效忠与保护关系达成的具有法律或商业性质的契约协定的当事方。詹姆斯·威尔逊1774年写道：“忠诚是信仰与服从，是每个属民对王公的义务。这种服从建立在政府提供的保护之上，因为保护和效忠乃是相互的，是将王公与属民连接在一起的纽带。”契约类比不仅解释了民众对国王特权的遵从（这种遵从与他们对议会代表的认同是不一样的），也最终借由国王与民众间原始契约的理念合理阐释了殖民地居民在1774年形成的观点，即他们与不列颠王国之间的联系仅仅在于国王，“议会”被“排除在这一契约之外”。如此一来，他们的特许令（在那些没有特许令的地方，“对总督的任命也曾被视作具有同等效力的保证”）就成了“英国国王和我们的先人之间的私人交易的履行凭证，与不列颠政府没有任何关系，虽然有时会受到莫名干涉，但这一点不会改变”。这些特许令与所有合同一样，初衷是为了“就国王对我们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予以明确定义”，并“限制国王的特权”。领土分散的大英帝国如何能够结为一体？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得出了人们广泛认可的结论：国王是“关键所在”。[注]

随着对立双方情感的固化，现代契约精神逐渐吞噬了传统的父系权威理念。父权主义似乎变得如此开明、如此共和化，乃至自愿屈从现代法律契约思想。如果说帝国和殖民地政府仍被视作放大的家庭，那么他们显然只是流于形式。殖民地居民不动声色地，且往往是无意间为共和主义做好了准备。有些自由派人士甚至宣称，世袭的地方官员与民选的地方官员并无本质区别，二者都可以成为民众的“父亲”，都拥有基于民众许可的父系权威。效忠，一度体现着下级对上级的忠诚，如今则与许可纠缠在一起。大多数殖民地居民一方面困惑地固守着传统父系观念，认为国王是“父亲”，不列颠王国是“祖国母亲”，同时又激烈地辩称自己与不列颠王室的关系仅仅是一个合同，一旦条件不能满足就会失去法律约束力。[注]

商业化合同和有条件承诺的法律解释让自然的父子情感无处容身。有些人据此认为，契约关系具有反家庭的意味。保守派核心人物、罗得岛的小马丁·霍华德（Martin Howard，Jr.）绝望地指出，殖民地与不列颠王国的关系并不是自由派的斯蒂芬·霍普金斯（Stephen Hopkins）描述的那种真正的孩子与父母的关系。对此，霍普金斯欣然赞同。父权主义，即便是开明的父权主义，也带有太多的世袭依赖，它所代表的帝国关系无法让真正的自由派彻底接受。“自然存在的两个主体之间或许存在自然的关系，”霍普金斯说，“但祖国母亲和殖民地只是政治概念，他们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

是政治关系，而非自然关系。”(注)

面对现代自由派思想的终极逻辑，彼时的人们突破了家庭观念，甚至契约观念。本杰明·富兰克林写道，政府类似于商业机构，而统治者就是受所有者雇用、替他们达成意愿的“经理”，“他们因付出的劳动而得到合理的报酬”，这种关系里“不存在孰强孰弱，一方是保有，另一方是服务”。这些“经理是公仆，而非主人，他们的权力源于大众并归于大众”。当然，富兰克林比大多数自由派人士更激进（尽管他的主张只不过刊登在一份英国小册子的不起眼的评论栏里），但倘若连乔纳森·休厄尔这样的保守派人士也承认政府管理是“一种人为的主从状态，它不仅在实践中是自愿的，而且按照自然法则也必须基于自愿原则”，那么，自由派理念在革命前的交锋中能占据上风也就不足为怪了。政府被普遍描述成合法的、纯粹人造的产物，与家庭或社会之间几乎——倘若不是全然的话——没有任何自然关系。(注)

这个结论是令人震撼的，大多数殖民地居民并不愿接受。他们反复琢磨这些引发了越来越多争论却从未直接面对的可怕问题。将政府从自然及社会的天然不平等中剥离出来究竟意味着什么？管理者既非上帝也非父亲或主人，既不神圣也不叫人敬畏，丧失了固有的父系权威，还能得到人们的尊重吗？所谓服从能不掺杂情感，纯粹公事公办吗？人们会“不因统治者身披的权威，而仅仅因他们在运用权威的过程中制定的法律恰好符合自然公正的法则”就屈从于统治者吗？法治而非人治的命令真的意味着天生的高贵地位在政府管理中将再无用武之地吗？国王真的是“人们的仆人而非主人”，一如杰斐逊在1774年断言的那样吗？管理者之所以能“位于手足兄弟之上”，真的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非他们自己的缘故”吗？但倘若如此，是否意味着管理者并非“伟人”，或许甚至都不必是绅士？管理者真的与被管理者“同出一宗，生而平等”吗？“当他们试图对下属不以同胞相待时，会令自己的尊严蒙羞”吗？(注)

这是些不言而喻却未能得到解答的问题，是人们在白热化的论战中抛出的种种建议，是试图弥合上级与下级、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由来已久的巨大差异的暂时的甚至孤注一掷的努力。然而，对于统治者是仆人及孩子可以指挥父母这类不合时宜的观念，却很少有人愿意彻底揭示其中的含义。

即便最激进的革命者也无法摆脱旧有的家庭观念。1776年，托马斯·潘恩在《常识》（*Common Sense*）一书中试图消除父权制和家天下理念中暗含的、支撑着等级君主制的所有“古老偏见”。潘恩彻底否定了王朝君主制的整体理念。英国国王是“暴君”，是“佯装成人民之父的恶棍”。“‘家长’或‘祖国母亲’的说法已被国王和他的寄生虫阴险地盗用了，他们用拙劣的天主教伎俩，利用我们容易轻信的弱点，骗取了我们的爱戴。”然而仅仅时隔若

干年，潘恩无法找到更好的方式来阐释革命，只得再次调用已被自己束之高阁的父母—子女的隐喻。殖民地的居民已经长大成人了。他写道："要想知道北美是否想独立，我们只需问一问这个简单明了的问题：一个人是否想终其一生都当个孩子？"潘恩在1777年时仍不得不借助家庭的类比，这本身便是旧君主制权力挥之不去的明证。(注)

---

1. Hoffman, A Spirit of Dissension, 47.
2. Willard, A Complete Body of Divinity in Two Hundred and Fifty Expository Lectures on the Assembly's Shorter Catechism, 600.
3. Adams to Thomas B.Adams, 17 Oct.1799, 转引自Page Smith, John Adams (New York, 1962), II, 1016-17。
4. Joan R.Gunderson and Gwen Victor Gampel, "Married Women's Legal Status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York and Virginia", WMQ 3rd Ser., XXXIX (1982), 133; Daniel Blake Smith, "The Study of the Family in Early America: Trend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WMQ 3rd Ser., XXXIX (1982), 17,18; Norton, Liberty's Daughters, 230-35; Nancy Cott, "Divorce and the Changing Status of Women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WMQ 3rd Ser., XXXIII (1976), 586-614; Linda K.Kerber,Women of the Republic: Intellect and Ideology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Chapel Hill, 1980), 157-84; Marylynn Salmon, Women and the Law of Property in Early America (Chapel Hill,1986), 58-61.
5.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139-40; Daniel Scott Smith and Michael S.Hindus, "Premarital Pregnancy in America, 1640-1971: An Overview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 (1975), 537-70.
6. James A.Henrett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Colonial Boston", WMQ 3rd Ser., XXII (1965), 83; Smith, "Study of the Family in Early America", WMQ 3rd Ser., XXXIX (1982),18; Karin Calvert, "Children in American Portraiture, 1670 to 1810", WMQ 3rd Ser., XXXIX (1982), 100-2; Smith, Inside the Great House, 41, 129, 228-29.
7. Jay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gainst Patriarchal Authority,1750-1800 (New York, 1982), 43, 36-87; Addison and Steele, The Spectator, Nos.220, 533.

8.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12-15.

9. James Axtell, ed.,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Eng., 1968), 55; John Locke,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Peter H.Nidditch (Oxford, 1975), Bk II, Ch.XXXIII, Sect.8, p.397.

10. Canby, ed.,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99-500.

11. J.H.Plumb, “The New World of Children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LXVII (1975), 64-93; Locke, Some Thoughts on Education (1705), 收录于Axtell, ed.,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Locke, 122-23; Edwin G.Burrows and Michael Wallac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deology and Psychology of National Libera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 (1972), 239-40。

12. John Witherspoon, Letters on Education (1765), 收录于Wilson Smith, ed., Theories of Education in Early America, 1655-1819 (Indianapolis, 1973), 195。

13. 同上, 195, 204, 194, 200, 201, 195。

14. 同上, 194。

15. Jack P.Greene, ed., The Diary of Colonel Landon Carter of Sabine Hall, 1752-1778(Charlottesville, 1965), II, 13.

16. 同上，907, 703, 702, 941, 1004。

17. 同上, II, 702, 765, 903, 997, 903, 997; I, 310; II, 907, 703, 903-4。

18. 同上, II, 762, 782, 907。

19. 同上, 726-27。

20. 同上, 775, 1009-10, 762。

21. 同上, 941, 923。

22. 同上, I, 29。

23. Nicholas Cresswell, The Journal of..., 1774-1777, ed.Samuel Thornely (London, 1924), 270; Edward M.Riley, ed., The Journal of John Harrower (Williamsburg, Va., 1963), 84, 103.

24. Jonathan Mayhew, A Discourse Concerning Unlimited Submission and Nonresistance to the Higher Powers (1750), 收录于Bernard Bailyn, ed.,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50-1776 (Cambridge, Mass., 1965), I, 242; Burrows and Wallace, "American Revolu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 (1972), 186。

25. William D.Liddle, "'A Patriot King, or None': Lord Bolingbroke and the American Renunciation of George III",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V (1979), 955; Gadsden (1769), 收录于Drayton,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59。

26.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Peter Laslett (New York, 1960), 1st, #64, p.224; Burrows and Wallace, "American Revolu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 (1972), 183.

27. Mayhew, Discourse Concerning Unlimited Submission, 收录于Bailyn, ed.,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 232。

28. Norman Fiering, "The First American Englightenment: Tillotson, Leverett, and Philosophical Anglicanism", New England Quarterly, LIV (1981), 343-44, 309;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156.

29. Greven, Protestant Temperament, 265-331;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165.

30. Witherspoon, Letters on Education, 收录于Smith, ed., Theories of Education, 201; Thomas Bacon, Sermons Addressed to Master and Servants, and Published in the Year 1743...(Winchester,Va., ［1813］), 16; Charles W.Akers, ed., "'A Place for My People Israel': Samuel Cooper's Sermon of 7 April 1776", New England Historical and Genealogical Register, CXXXII (1978), 131-32。

31. ［Thomas Bradbury Chandler］, The American Querist: Or, Some Questions Proposed Relative to the Recent Disput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Her American Colonies (New York, 1774), 5, 4; Peter Shaw, American Patriots and the Rituals of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81), 39.

32. Clifford K.Shipton, "Thomas Hutchinson", Sibley's Harvard Graduates, VIII, 203, 156; Shaw, American Patriots, 167.

33. Shipton, “Hutchinson”, Sibley’s Harvard Graduates, VIII, 173, 180; Bernard Bailyn, The Ordeal of Thomas Hutchinson (Cambridge, Mass., 1974), 74, 182, 190; Robert M.Calhoon, The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1760-1781 (New York, 1973), 59.

34. David Griffith, Passive Obedience Considered in Sermon; Preached at Williamsburg, December 31st, 1775 (Williamsburg, 1776), ed.G.MacLaren Brydon, Historical Magazine of 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XLIV (1975), extra, 77-93; Boucher, A View of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Thirteen Discourses, Published in North America Between the Year 1763 and 1775...(London, 1797), 525, 535.

35. P.S.Atiyah,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1979), 36-37, 139-93; Bruce H.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Law and Community in Early Connecticut (Chapel Hill, 1987), 25-26.

36. 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11-46.

37.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41.

38. Mann, Neighbors and Strangers, 139; Stephen Botein,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Revolutionary New England: Natural Rights Reconsidered”, 收录于Patricia U.Bonomi, ed., Party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Tarrytown, N.Y., 1980), 23-26。

39. Fred Anderson, “Why Did Colonial New Englanders Make Bad Soldiers? Contractual Principles and Military Conduct During the Seven Years’ War”,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395-417; Fred Anderson, A People’s Army: Massachusetts Soldiers and Society in the Seven Years’ War (Chapel Hill, 1984), 167-95.

40. ［John Dickinson］, Letters from a Farmer in Pennsylvania...(1768),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ritings of John Dickinson (Philadelphia, 1895), 326; Burrows and Wallace, “American Revolution”,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 (1972), 217。

41. Wilson,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of the British Parliament (1774), 收录于Robert Green McCloskey, ed., The Works of James Wilson (Cambridge,Mass., 1967), II, 743; Massachusetts Spy, 23 Feb.1775, 6 Apr.1775; John Adams, “Novanglus”, 13 Mar.1775,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IV,

127; Stourzh,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41。关于效忠和赞同的区别，参见Wilson, Considerations, 收录于McCloskey, ed., Works of Wilson, II, 736-37:“效忠国王和服从议会乃是基于截然不同的原则。前者建立在保护之上，后者则是基于尊重。由于没有意识到二者间的区别，我们在理解其联系时产生了诸多模棱两可的印象，而这种联系本该存在于英国和北美殖民地之间。”

42. An Essay upon Government, Adopted by the Americans, Wherein the Lawfulness of Revolutions Are Demonstrated...(Philadelphia, 1775), 105; Turner, A Sermon Preached Before His Excellency Thomas Hutchinson, 7.

43. ［Stephen Hopkins］, The Rights of the Colonies Examined (Providence, 1765), 收录于Bailyn, ed.,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 511, 534-35, 734; Providence Gazette, 2 Mar.1765。

44. Stourzh, Benjamin Frankl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31; Boston Evening Post, 1 Dec.1766.

45. Bailyn,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309; Jefferson, A 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 (Williamsburg, 1774),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I, 134; Samuel Cooke, A Sermon Preached at Cambridge in the Audience of His Honor Thomas Hutchinson, Esq...(Boston, 1770), 收录于John W.Thornton, ed., The Pulpit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Or, the Political Sermons of the Period of 1776 (Boston, 1860), 162, 163。

46. Paine, Common Sense (1776), “American Crisis III” (1777),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I, 19, 79; Burrows and Wallace, “American Revolu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I(1972), 212, 215。

第10章 革命

革命，让北美生活中的共和趋势浮出了水面。从君主制到共和制的“意外”转变是“惊人”的。“对君王的崇拜及对贵族的顺从，从未如此彻底、如此迅速地从这么多人的头脑中被清除。”约翰·亚当斯在1776年夏天这样说。或许，亚当斯并不该觉得惊讶，因为在自由民占很高比例的北美社会里，被斩头去尾的社会本质似乎理所当然地要呼唤共和制。然而，实行共和制绝非仅仅是让北美文化与社会更加协调一致那么简单，这也是一个废除残留君主制，在民众中彻底缔造出一种开明的新型共和关系的契机。(注)

该转变标志着一场真正的、激进的革命，一场不止局限于政府内的社会变革。民众将被“改变”，南卡罗来纳的医生、历史学家戴维·拉姆齐说：“从臣民到公民，二者间的差异巨大。臣民（subject）一词源于拉丁词汇*sub*和*jacio*，意指屈从于他者权力之下的人；而公民则是自由民众中的个体，他们共同拥有主权。臣民敬仰主宰者；公民彼此平等，没有人生来拥有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权利。自由国度里的每个公民生而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普遍自主权，且得到宪法的保护。”(注)这样的一个共和社会必然需要某种与君主社会截然不同的人际关系。

18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潜在的革命形势已在多个殖民地酝酿萌发。没有证据表明那些地方存在我们通常认为的与革命相关的社会条件（曾有一些历史学家费尽心思地想要找出来）：没有大量贫困人口，没有汹涌的社会怨气，没有无休止的压迫。在大多数北美白人眼中，这里要比世界其他地方繁荣得多。事实上，正是日益兴旺的局面使得18世纪的人有史以来第一次觉得自己有能力安排现实生活。于是，嫉妒和懊恼无处不在，因为可得的亦可复失，人们为使得这一切成为可能的繁荣与自由忧心忡忡。随着残留的传统社会关系被进一步侵蚀，越来越多的人离开了家庭、社群和恩主，品尝着自由与独立的焦虑。自18世纪40年代起社会变化越发迅猛，很多人努力想要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些社会变化错综复杂，且容易遭到曲解。普通人的奢侈品消费在增加。各种宗教异议层出不穷。富人更富，各地的贵族绅士变得越来越显赫，也更具有自觉意识。城市里的穷人数量和一些地区的无地农民数量也在增加。不过基于职业或财富的社会阶层之间尚未形成对立，因为彼时尚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阶级。社会变得越发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并非动荡和焦虑的原因。事实上，引发了一系列问题的恰恰是殖民地社会普遍存在的平等，甚至在贵族风气浓厚的南卡罗来纳也是如此。

或许没有哪个殖民地能比南卡罗来纳的社会更不平等、贫富差异更大。奢华的贵族阶层主导了社会，“气度与堂皇，这两个与大富豪天生相伴的特质被这些人演绎得淋漓尽致”。一名新英格兰的来访者在1773年目瞪口呆地称，“宏伟华丽的建筑、装饰品、马车、人口、贸易、船运，几乎所有事物都远远超过了我见过，或指望能在北美见到的”。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在卡罗来纳人克里斯托弗·加兹登看来，他所处的这个殖民地社会里最值得注意的不是不平等，而是平等，因为它有大量勤奋的农民和工匠——也就是说，是所有那些“几乎全凭自己日常劳作、生产来养活自己和家人”的人。这些诚实的白人劳工非常富裕。就连“他们中最穷的人（除非是某些不寻常的个例）也享有舒适的生活环境，特别是与其他国家的穷人相比”，或者——加兹登或许还会补充说——与他们那个社会里的黑奴相比。加兹登总结，南卡罗来纳的白人社会是相对平等的，“在这里，农民与富有种植园主、机械工与富商之间的差异远比人们想象中的小”。

由于这种平等与繁荣在西方世界中异乎寻常，自然不会被人们当作理所当然之事。勤劳致富的概念在整个西方历史中显得如此新鲜、如此激进，大多数普通人、大多数劳动者都难以相信自己亲身经历的这一切。长久以来，劳动一直被认为是需求与贫穷的自然和必然产物，大多数人仍将劳动与奴役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压迫的可能性，任何对殖民地居民通过辛勤劳动换来的繁荣兴旺的威胁，任何让他们退回到别国的贫穷状态的蛛丝马迹，都会引起极大的惊恐，因为这有可能让他们跌落回仆役或奴隶的传统身份，回到那个劳动仅仅意味着苦痛的需求而非财富之源的旧世界。加兹登说：“忧虑必然造成不安。无怪乎在北美各地，我们都能发现人们对自由事业极度关注。”这些辛勤劳作的农民和工匠既自由又富裕，他们有太多可能失去的东西，“这也就自然而然地使得各地民众团结、坚定地”支持反抗不列颠压迫的自由事业。注

18世纪六七十年代，北美各殖民地的境况大体相似。由于没有传统的欧洲贵族阶层和大量赤贫人口，每个人好像都差不多。约翰·亚当斯1761年写道，目前“所有够不上绅士级别的人都是自耕农”，甚至包括劳工和那些“一生中从未拥有寸土的人”。当造访殖民地的英国人提到“平等理念……似乎广为流行，下等人对上等人没有任何敬意”时，他们所指的正是这种传统等级区分与差别的缺失。平等并不意味着每个人在事实上都一模一样，而只意味着相比于西方世界的其他民众，这里的普通人在财富上更接近于上等人，更少受到贵族恩惠和控制的束缚。正如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所说，他们时刻准备着“消灭暴政的苗头”；又或者如1770年北卡罗来纳的奥兰治县那份声明，民众意识到政局风云变幻，他们愿意“冒一切风险拯救我们的国家，使其免遭劫掠与奴役”。注

殖民地居民这种耐不住性子、对政治纷争“孤注一掷”的倾向源于北美社会

的不稳定、不完整及相对扁平化的特性，源于其贵族阶层的“迅速崛起”。尤其在南方，有些家庭往往“不出10年就从最低等级一跃而起，不仅家产达到10万英镑，而且得来轻而易举”。平步青云的人自信满满、野心勃勃，但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薄弱，对自身的自由与独立异常敏感，不愿忍受任何对其社会地位与财富的干涉。注

更多的普通殖民地居民对美洲社会生活的期许与担忧则是五五对开。以罗得岛格罗塞斯特的农场主、锯木厂主摩西·库珀（Moses Cooper）为例，他奋斗一生，从无名小辈到富甲一方。1767—1768年，60岁的库珀终于有能力雇用足够的奴隶和工人，让自己从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成了绅士，当上了治安官，得以在姓氏前冠上“先生”的称谓。彼时，罗得岛的居民把这片殖民地视作“最有希望的土地，一片流着奶与蜜、人们可以丰衣足食的土地，一片蕴藏着宝石、铁矿和其他矿产的土地，一片江河与近海水产丰饶的土地”。库珀自然会认同这番夸耀，他甚至还说，“这里的森林蕴藏着丰富的木材资源”，因为他已经通过木料生意发了财。不过与此同时，库珀深知自己的财富与社会地位并不稳定，担心英国的贸易限制对自己的西印度群岛木材销售产生影响。飞得高就可能跌得重，他因此成为格罗塞斯特小镇积极的爱国领袖也就不足为奇了。将库珀对优渥生活的忧虑放大数千倍，就成了大众革命运动的原动力。注

北美殖民地无疑是“世间的穷人天堂”。注与收入不均、异常残酷的白人仆役制和黑人奴隶制社会截然相反，这里民众安居，社会平等，但这同时也使得人们对依旧暗藏在生活方方面面的各种依附和从属关系特别敏感。因此，1765年帝国危机爆发之时，约翰·亚当斯的担忧及其对旧日封建制度——“仆从和属臣通过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获得土地，用恭顺的姿态依附于主人”——不合时宜的呼吁立刻激起了殖民地居民对潜在的甚至遥遥无形的依附社会的焦虑。他们反复表达着绝不在繁荣自由与彻底压迫之间委屈折中的共识。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倘若接受英国议会的税收法案或允许殖民地议会保持沉默，“那么留给我们的就只有被奴役的可怕下场”。或许，在纽约地主的委托人眼里，仅仅因为“担心让子孙后代陷入被奴役的境地”就抵制延长租佃期的佃户是“一帮傻子”，但佃户对18世纪社会的真相却洞若观火。他们知道其他地方的大多数平民百姓处于怎样的境地，知道自己身处的这个社会里很多白人和黑人依附者的境地，因而面对“像阉牛那样”被人驱使、“像奴隶那样被迫为人服务”或傻乎乎地“安安静静”坐等主人许诺还他们自由的前景，他们能够毫不犹豫地拒绝。亲属和恩庇关系的等级束缚松散了、断裂了，他们正步入现代社会，个人与社会关系中无处不在的巨大变化增加了他们的疑虑与不安，因为他们并不知道未来将走向何方。注

到18世纪中期，这些社会变化在政治领域得到了体现。北美各地的人都在抱怨“世俗之人争权夺利”。的确，18世纪60年代初期出现了“如此多不和谐的、对立的利益与体系”，以至于没有哪个当权者能掉以轻心，没有哪个地方行政官员和统治者能免受挑战。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参与选举，在很多殖民区，角逐议会席位的人数显著上升。大众政治的扩展并非由于民众自下而上的新需求的推动，而是源自绅士阶层的竞争，他们抱着狭隘的地方观念，出于策略考量，打着大众自由的旗号鼓动民众并谋求支持。殖民地议会中的反对派频频利用民众作为与手握王室权威的总督相抗衡的砝码，尤其是当旧有的、越过总督直接向英国权贵申诉的个人渠道失效之后。然而，民众参与政治的理念和行动一旦被唤醒就无法轻易再被压制。革命前夕，不经任何人策划，甚至在人们还没来得及清晰意识到之前，依靠亲属和恩庇关系运行的传统君主制统治方式就已在帝国危机的冲击下发生了转变。[注]一位有先见之明的英国官员在1776年指出，像纽约的利文斯顿和德兰西，或者南卡罗来纳的平克尼（Pinckney）和李那样的家族“早已日薄西山，一起新的政治事件就很可能将他们彻底击垮”。那些曾以为政治只是绅士间的对弈的人，对当时正在发生的“古怪蜕变”困惑不已。[注]

随着家庭纽带的弱化和殖民地利益的碎片化，王家官员和其他保守派人士开始竭力阻止民众参与政治，以便对各殖民地宪章中的“民主”成分加以控制。有些王家总督试图限制议会平民代表的人数，限制议会召开次数，否决议会通过的法律。另一些官员着手计划改造殖民政府，以便使王家官员的俸禄不受殖民地立法机关的监控，并加强立法机关中王家议会或上议院的权力。还有些官员甚至建议将受封贵族制引入北美，以便稳定殖民地社会。但大多数王家官员则仰仗手中的传统君主制政治权柄来抑制民众压力，运用各种花招，凭借大人物的个人手腕对抗自由派和共和派的民众吁求。

1763年之后，以上种种努力与英国政府改良尴尬的帝国结构同从殖民地榨取利益的企图无望地纠缠在一起。英国政策的方方面面共同威胁着殖民地居民扩大独立自由的共和诉求。18世纪六七十年代，民情激奋，帝国的种种改良努力似乎都成了摧毁英国本土自由的恶行的延伸。通过操纵下议院里的傀儡或蒙恩拜官者，1760年登基的年轻国王乔治三世削弱了议会中民众代表的力量，打破了英国政局的平衡。彼时发生的一切似乎表明，国王在孱弱的议会协助之下正试图将魔爪伸过大西洋，用同样的方式对付北美人。[注]

在深受激进的自由派和共和派的反宫廷理念熏陶的美洲人眼里，这些凭借个人影响和恩惠的君主制伎俩乃是“腐化”，是大人物和他们那些渴望权力

的奴才假公济私、破坏殖民地议会平衡、阻挠民众自由的阴谋。约翰·亚当斯曾说，这种腐化在北美殖民地培植出了可观的王家势力，让王权本身成了“私人利益”。殖民地变成了充斥着无能的不列颠谋官者的垃圾场，南卡罗来纳的威廉·亨利·德雷顿抱怨：“对殖民地的利益和法律一无所知的人……被派来填补这些年俸200～300英镑的官缺，并指望以此为生。”北美人得到了警告，他们再也无法信任那些“通过为同胞树立奴颜婢膝的‘榜样’而获得或有望获得特定利益的人”。那些依附者纯粹是“为吸引无辜的、缺乏警觉的人落入圈套的诱饵”。在这种腐化环境中，托马斯·哈钦森之类的北美名流及其在马萨诸塞的家族甚至可以垄断官场，将约翰·亚当斯和詹姆斯·奥蒂斯眼中的适宜人选拒之门外。人们对哈钦森的怒火有时大到难以平息。“老天啊！”乔赛亚·昆西1770年感叹道：“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都被一个如此唯利是图、趋炎附势的人垄断，人们该有怎样的境遇和心绪啊——不过我还是打住吧，我的痛苦太甚，胸中积满了怨恨！”哈钦森懊恼地指出，“领年俸者”这个词是“北美的词汇中最惹人憎恶的词汇”之一。

不过，通过汲取激进的自由派反对者的话语，通过攻击君主制社会对家庭影响和恩庇手段的滥用，美国革命者所表达的不仅仅是对将自己拒之于殖民地高阶政坛门外的腐败行径的愤怒。事实上，他们正撕扯着支撑传统君主制社会的主心骨。他们的攻击不单局限于政治层面，也必然扩展到社会层面。

但这种对社会的抨击并非我们如今熟悉的用于描述革命的那一套形式。美国革命中最主要的社会对立面不是穷人对富人、劳工对雇主，或民主派对贵族，而是爱国者与朝臣的对立——殖民地居民身处的那个君主制世界中特有的对立。朝臣，是那些通过世袭或个人关系从上级获得官爵和地位的人，他们的关系最终指向王室或宫廷。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言，朝臣心心念念迎合着“大人物的喜好与偏见、愚蠢与堕落，以博得他们的微笑、赞赏和恩惠，得到他们的青睐与提拔”。而爱国者，则是那些不仅热爱祖国，也独立于关系与权势之外的人，他们的官职和地位来自自身的才华，来自下层人民的认可。一名北美人曾在1776年这样宣称：“真正的爱国者是全人类最杰出的人。他心心念念的不正是同胞的利益和福祉吗？”

只有理解了君主制社会的等级结构，严肃看待爱国者对朝臣的攻击，我们才能对驱逐效忠者——也就是那些依旧效忠不列颠王室的人——的意义略知一二。彼时效忠者的人数接近50万，占北美白人总数的近20%。他们中约有8万人在美国革命期间离开了北美十三州，按每千人比例计算，是法国大革命期间逃离法国的流亡者人数的6倍多。尽管这些逃亡者中的很多人与法国逃亡者不同，作为曾经的十三州居民，他们不必放弃国籍，可

以在加拿大、西印度群岛或不列颠本土保留自己的不列颠属民身份，但这些人的逃亡对北美社会造成了重大影响。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多少效忠者逃亡，而在于他们究竟是何许人。这些人大多是集重权和恩宠于一身的富有绅士，比如王家官员或红顶商人、海外纺织品巨商、富有的大地主，曾掌控着当地最庞大的关系网，因而，他们的离去对殖民地社会造成的冲击也就远大于单论人数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历史学家认为，与纽约的德兰西、德佩斯特、沃尔顿（Walton）和克鲁格（Cruger）家族“有血缘和姻缘关系”的人占“哈德孙谷地（Hudson Valley）贵族人数的一半以上”，他们的逃亡令纽约社会大族群的关系和利益链土崩瓦解。注 在宾夕法尼亚，曾经如日中天、权倾一方的佩恩、艾伦、丘（Chew）、汉密尔顿和希彭家族成员的离去也产生了类似的效应。年轻的詹姆斯·艾伦对革命产生的影响体味至深。“私人交情化为乌有”，他在日记中写道，曾经显赫的大家族及其关系网被“彻底撕碎”了。注

各地的情况如出一辙。处于利益链顶端的效忠者的离去对社会造成的冲击远胜过实际涉及的人数。1778年的马萨诸塞驱逐令中只涉及了46名波士顿商人，但这批人囊括了最富有的家族——欧文家（Ervings）、温斯洛家（Winslows）、克拉克家（Clarks）和劳埃德家（Lloyds），他们的亲朋好友和客户遍及全社会。诚然，由于他们的离开在波士顿社会形成的空缺很快就被野心勃勃的北岸商人——包括卡伯特家（Cabots）、李家、杰克逊家、洛厄尔家（Lowells）、格雷家、希金森家（Higginsons）和格里家（Gerrys）——填补，但这些新来者的根基浅，不得不面临怨恨和更多挑战。詹姆斯·沃伦（James Warren）在1779年就抱怨说，波士顿“那些5年前还在为我擦鞋的家伙如今却发了财，居然坐上了马车”。注

当然，很多效忠者的亲友裙带网业大根深，足以庇护其中部分人免受爱国者的攻击，让他们的财产免于充公，令他们得以在战后悄悄返回美国。一些逃亡的效忠者甚至把家人留在北美照看自己的产业。然而，无论是去而复返的效忠者还是取而代之的爱国者，都无法精确地重建战前的旧有家族和恩庇关系。后革命时代的社会必然要以新的共和方式实现重组。战时和战后形成的社会和经济关系既脆弱又不稳定，比以往少了些情感因素、多了些斤斤计较。革命中建立起来的利益和影响链更松散，个人色彩更淡，较少基于亲友关系而更多基于对爱国事业的奉献或财富本身。革命有效地削弱或斩断了旧制度下的效忠思想，而正是那种效忠思想才让威廉·艾伦或詹姆斯·德兰西（James De Lancey）之流得以建立起深远的个人和家庭影响。

革命者的目标在于消灭具有个人和家庭影响的集团，进而改变整个社会。除了凭借才能及人民的意愿，用其他任何方式获取职位如今都被视作不公与攀附。官位世袭、身兼数职，以及各种恩惠，这些在君主制社会中理所当然的现象都成了被攻击的对象。以前，像马萨诸塞的乔纳森·贝尔彻（Jonathan Belcher）这样的王家总督或许可以吹嘘自己“从未失去任何可以用正直的方式获取的东西”，但18世纪中叶之后，这些借官敛财、公然剥削的人再也无处容身。马萨诸塞的奥克森布里奇·撒切尔（Oxenbridge a cherr）1763年写道，将“公众信任”集于少数人身上乃是“一个国家在不成熟时期”的做法。这种做法在“无法找到足够有教养、有才干的绅士来填满政府职位”时是有必要的，但如今，情况“大不相同”了。[注]

对腐化和恩庇手段的普遍憎恶甚至波及了那些与王家权威毫无关联的人。弗吉尼亚法庭的政治大腕虽然反对王家政府，一心力图自保，也未能免于人们的声讨。共和情绪的蔓延使得部分愤怒的弗吉尼亚人，比如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和理查德·亨利·李（Richard Henry Lee），起而反对沿海地区种植园主为了彼此照应、排挤外人而建立的集团。1766年，身为议院议长兼财政长官的约翰·鲁宾逊（John Robinson）爆出丑闻，说他将本该销毁的纸币借给了自己的朋友；同年，弗吉尼亚最高法院轻描淡写地处理了对约翰·奇兹韦尔（John Chiswell）上校的杀人指控，实乃不折不扣的腐败。一名绅士对理查德·亨利·李说，此类事件充分证明了李“反对地方势力抱团，反对大家族结盟，更反对与公德相对立的温情和私人友谊”之主张的正确。[注]

只有了解了上述背景，我们方能充分地理解革命者对独立的诉求。此独立不仅是脱离大不列颠的国家独立，更是摆脱个人影响、“温情和私人友谊”的个体独立。一名弗吉尼亚人回忆说，1776年弗吉尼亚宪法的目的在于“防止大地主在选举中拥有过度的、压倒性的影响”，具体做法就是剥夺那些仰赖大人物“鼻息”为生的无地“佃户和租户”的选举权，确保只有拥有土地的人才能投票。[注]

正如《弗吉尼亚权利宣言》所称，共和政体意味着身处其中的人“平等地享有自由与独立”，而财产则是自由与独立的保障。共和制下的财产概念在所有权方面依旧沿袭传统内涵，强调的不是作为个人收益或财富增长的手段，而是一种个人权威或独立的源泉。财产不仅被视作物质拥有，更是一种人格象征，它定义了一个人，并保护他免受外界的压力。比如说，木匠的技艺就是他的财产。杰斐逊对城里的乌合之众忧心忡忡，正是因为这些人身无所长、赖人为生。

所有没有财产的依附者，比如女性和年轻男子，都没有选举权，因为根据马萨诸塞埃塞克斯县（Essex County）1778年做出的解释，这些人“不具

有独立意志”。杰斐逊渴望在公民权与财产之间画上等号，于是在1776年建议新弗吉尼亚州要确保每名男子至少拥有50英亩的土地。一个没有财产和独立意志的人就不具备独立之身，也就不能具备公益精神，如此，共和国便无从谈起。正如杰斐逊指出的，“依附造成了从属和贪婪，扼杀了美德的萌芽，为野心准备了适宜的工具”。(注)

在恩庇关系、依附等级森严的君主制世界里，没有什么能比这种让所有人获得独立的尝试更激进。昔日英语世界中的理想如今成了美国人最迫切的意识。传统君主制社会里所有精心设计的等级标准和程度不一的自由限制在革命者眼中突然间变得荒唐可耻。革命，开始向依附制度全面开火。

早在18世纪初，英国激进的自由派人士、自然神论者约翰·托兰德（John Toland）就将整个社会划分成自由与依附两种。托兰德写道：“关于自由民，我的理解是，有财产的人或能够自食其力的人；至于那些无法独立生存的人，我称之为奴仆。”(注)在这个简单的划分中，每个人非自由即奴役。任何受制于他人的人、任何受他人雇用或依附于他人的人，都是奴隶。当时，美国革命运动让这个激进的自由派思想中的潜在逻辑呈现。

依附等同于奴役，而奴役的含义在北美世界人尽皆知。一名新泽西作家在1765年问道：“如果一个人的生活与财产都要依赖于他人的意志，他不是奴隶又是什么呢？”罗得岛的斯蒂芬·霍普金斯援引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idney）的话说：“自由仅仅存在于不依从于他人意志的独立之中；而奴隶就是既无法自己做主也无权处置自己的物品，只能完全听从主人的意愿的人。”1775年，约翰·亚当斯得出了最终的结论，用一句话摧毁了整个等级制社会的理念。他直截了当地说：“世上只有两种人，自由民与奴隶。”这个一针见血的两分法击碎了君主制社会里所有微妙的等级与依附，对美国人产生了激进而深远的影响。(注)

戴维·拉姆齐在1778年7月4日那次令人难忘的演说中宣称，独立将把美国人从“晋升全凭受宠，谁能用最下流的巴结奉承手段取悦上司谁就最有可能得宠”的君主制社会中解放出来。革命者想缔造一个全新的共和世界，在这里，“不论出身地位，所有官职都对有德之人敞开大门”。他们相信，“只要具备相应的才干，就算是穷苦人家的孩子也能出任要职”。人们“不必再乞求贪婪的朝臣或不列颠贵族的附庸，指望得到政府的垂怜”，而是培养“自己的孩子来实现这些目标”。同记录下当年辉煌历史的作家斯蒂芬·伯勒斯（Stephen Burroughs）一样，革命者相信自己“早已浸淫在共和制中”，他们认为“一个人的价值完全在于他本身，与家庭、血缘或关系毫不相干”。(注)这些当时的人们耳熟能详的话语对于革命者的情感而言意味着什么，我们如今无从体味，除非我们能深切理解他们对横行于旧制度

（ancien régime）的恩庇和家族影响的憎恶。

当然，革命领袖并不指望贫穷卑微的农民、工匠或小店主出任要职。他们更希望有能力的寒门人家的年轻子弟可以进入哈佛或位于普林斯顿的新泽西学院，习得开放、文明的共和品性，跻身绅士之列，成为合格的高级官员。他们希望共和主义能将天才的火花变成熊熊烈焰，而这火花正属于与他们自身相仿的人——这些人"出身贫寒"，通过共和制公平竞争带来的新机会成为"杰出人物，他们的名字将在全世界闪耀"。荣誉、利益和爱国主义精神共同召唤着他们，要求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后代成为合乎"法庭、陆军、海军、博学的行业，以及政府各部门"要求的人才。他们将成为杰斐逊所说的"自然的贵族"，接受博雅教育，拥有开明的绅士品格。对于很多革命领袖而言，这就是共和主义的情感意义所在，是没有出身和血统优势的天才的自我成全。长久以来，他们觉得自己的才干被忽视了。在君主制世界里，只有艺术界和科学界才能唯才是举。这就是为何连18世纪旧制度下的人也把艺术界和科学界称为"文坛共和国"。有谁会记得荷马和欧几里得的父亲或儿子呢？这个问题犹如共和主义的匕首，刺进了陈旧的世袭秩序的心脏。"德行不可世袭。"托马斯·潘恩一语中的。注

这些革命者与我们如此不同，他们看上去似乎本就是贵族，因此今日的我们难以想象他们对世袭贵族的愤恨。我们往往忽视或忘却了家庭观念和君主制价值观对北美殖民地的影响之深。但革命者深知官爵的家族掌控及世袭对他们的生活意味着什么。在北美各殖民地，如马里兰的查尔斯·卡罗尔那样的绅士无不担忧"所有权力都将落入一个家族掌中"，官职"会像珍宝一样从父辈到子辈代代相传"。被垄断的、无所作为的政府任人唯亲，将土地和特权私相授赠，引来各地民众的愤怒。宪法的字里行间流露着人们的真实情感。比如新罕布什尔宪法宣布"政府各职位均不允许世袭，所有任职者必须德才兼备，职位不可传给子孙或亲友"，又比如1776年由乔治·梅森（George Mason）起草的《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中所说：

除执行公务所需外，任何个人或团体均无权独占或分配社会薪酬和福利；公职不得遗赠或世袭，那种生来就是地方长官、立法委员或法官的观念是荒唐、反常的。注

对世袭主义的共和式声讨会产生怎样的社会影响？梅森或许比其他革命领导人对此更为关注。十年后，他在费城会议上提醒同僚不要忘记共和主义的意义。1787年的新联邦宪法似乎暗藏着"上流社会"对"底层"权利的漠视。这种做法是愚蠢的，他说，因为"我们自己的孩子很快将成为大众中的一员"。年轻的查尔斯·卡罗尔认为，向下的阶层流动在美国当时的形势下不可避免，"在一个商业化的国家里，杰出祖先的荣耀无法让贫困潦倒的后代免于没落"。然而，纵使偶有预感，革命者中却几乎没有人意识到

共和主义将给他们的子孙后代带来怎样的灾难。[注]

国父们对门第势力及威廉·利文斯顿所说的“出身与家世的虚荣”始终耿耿于怀。[注]约翰·亚当斯直到临终前仍为存在于新英格兰的家族崇拜而苦恼。杰斐逊也总是被宗谱权力所困扰。他与亚当斯不同，不会轻易流露感情，但即便是今天，从1821年他77岁之际所著的那本自传里，我们仍能体会到隐藏在平和表象之下的情绪。他在书中讲述了1776年在弗吉尼亚为了扳倒“大家族”而付出的努力，那些人利用长子继承和限定继承的法律手段“跻身贵族之列，堂皇奢华不可一世”。杰斐逊写道，我们应摧毁这种“豪门显贵”的荣耀，“拥抱富于美德与才干的新贵族”，而他自己就自视为个中典范。

人们常常觉得杰斐逊夸大了长子继承、限定继承和“贵族阶层”的力量。在当时的弗吉尼亚，不仅撤销限定继承的做法相当普遍，而且“贵族阶层”似乎也与其挑战者没什么区别。但杰斐逊显然不这么看，并对此耿耿于怀。在自传的头几页，杰斐逊就告诉读者，其父的威尔士家族已没落，他在威尔士只找到两份提及其父系家族的文献。另外，他的母亲来自伦道夫（Randolph）家族，该家族是“贵族阶层”中最显赫的家族之一。他用自己所能允许的最富奚落意味的口吻说，伦道夫家“把族谱一直追溯到古早的英格兰和苏格兰，对此，众人尽可以随意评判”。[注]

同样，本杰明·富兰克林也在自传的开头考证了自己的祖上，最终懊恼地得出结论，自己的先人“上溯五代皆为幼子，而自己也是幼子的幼子”——这真是被长子继承制压迫了五代人的有力控告啊。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年，苦涩依旧萦绕在心头。1789年6月，富兰克林在遗嘱附注里提到，大多数人都从祖先那里继承了产业，于是觉得自己也有义务传些产业给后代。“这种义务和我无关，”他愤愤地宣称，“我从来没有从祖先或亲属手中继承一分一文。”[注]

革命者在各州宪章及法律中对家族势力和世袭利益进行了抨击。革命之后的几十年里，新建各州纷纷通过颁布新法令或在宪章中明令禁止的方式废除了原有的长子继承和限定继承方式。正如1784年北卡罗来纳州的法规中所言，那些老条款往往“仅提升了特定的家庭成员和个体的财富与地位，令他们在共和国里享有不平等的、过度的影响力，从而造成各种争执与不公”。因此，废除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财富均等，而这正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共和国的精神和原则所在”。[注]

有人说，革命期间的法规和宪法在继承权方面做出的改变乃是“徒有其

表”，仅仅是为了使无遗嘱继承与遗嘱继承协调一致。[注]的确，在18世纪殖民地的很多地区，当父亲的倾向于将土地均等地分给男性继承人。然而，正如我们所见，这种划分产业的方式并没有为所有子女提供均享财富的现代保障手段。长子依旧有优先权，且当土地不足时，父亲也会采用更传统的继承方式，以便确保产业的完整。[注]革命极大地改变了这些旧式的继承方式，尤其是承认女儿和遗孀在财产继承和保有上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虽然有些州延续了传统做法，但大多数后革命时期的新继承法都试图打破父系谱系，对通过婚姻连接的亲属谱系给予更多承认。这些新的继承法在更大程度上确认了儿子和女儿的平等地位，保证遗孀获得三分之一的绝对产权，而非如先前那样只有终生使用权，从而赋予她们更多的自主。如此一来，遗孀有权转让土地，或将其传给再婚所育的子女。大部分州也加强了女性拥有、控制财产的能力。各州的新法律通过种种方式不仅废除了残留的封建土地保有形式，提高了地产的商业属性，也在家庭中推进了开明的新共和主义态度。[注]

革命对父权制的攻击不可避免地涉及家庭内部关系，于是出台了一些保障女性和女儿权利的决定，这些措施后来被保守派斥为“企图瓦解社会纽带”。先前初露端倪的家庭变化在共和主义的加持下加速发展，甚至体现在画作中。在18世纪早期的家庭肖像画里，父亲占据画作的中心位置，居于妻子和孩子之上；而如今，作为地位平等的象征，一家人被画在同一水平高度上。革命使男性部分丧失了原先对妻子和财产的控制权。虽然妻子依旧要依赖丈夫，但她们获得了更多的自主，可以独立拥有财产，主动解除婚约，在丈夫缺席的情况下签署合同和做生意的权利也得到了法律认可。殖民地时期，只有新英格兰人认可绝对离婚权，但革命之后，除南卡罗来纳之外的所有州都就离婚制定了新的开明法规。[注]

女性和儿童固然仍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她们的丈夫和父亲，但革命对父系君主制的讨伐已令社会上的其他依附关系备受质疑。事实上，一旦革命者将君主制社会的各个阶层和依附关系分为自由民与奴隶的对立关系，白人男性便再也无法接受依附身份了。任何一种仆役形式都在突然间变得反常、过时。1784年的纽约，一群人认为合同仆役“有悖于……作为这个国家立国之本的自由思想”，便释放了一整船的移民劳工，并安排公众捐款为他们偿还旅费。早在1775年，费城不自由劳工——包括仆人和奴隶——的比例就从18世纪中期的40%～50%下降为13%。到了1800年，该城不自由劳工的比例仅剩2%。不久之后，合同仆役几乎销声匿迹。[注]

随着后革命时期的共和文化对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大力提倡，最终，就连

仆役也变得难以雇到或不服管教。白人仆役拒绝对雇主以“主人”或“先生”相称，在很多时候，“boss”（老板）这个由荷兰语的“主人”转化而来的词汇成了替代语。对仆人只能称“帮手”或“侍者”，这是罗亚尔·泰勒（Royall Tyler）1787年创作的《对比》（*The Contrast*）的剧中人乔纳森用来替代“仆人”的称谓。[注]“白人仆役常要求与主人共坐一席。”一名外国人震惊地叙述。当有人提出质疑时，仆役则解释说，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他们并不低人一等，“一个生来自由的美国人被当作仆人对待，这是罪恶与耻辱”。宾夕法尼亚州前参议员塞缪尔·布雷克一度以为，只要有好仆人，自己的生活就“堪称完美”。“可是实际生活中却往往遇到反复无常、终日酗酒的仆人，间或还傲慢无礼，我们家的仆人就是这样。”布雷克单单在一年之内就换了7名厨子和5名侍者。[注]

一名英国移民在18世纪90年代写道，生活在新泽西州纽瓦克（Newark），“最麻烦的问题”就是“很难找到用人”。由此，我们可知情况有多么糟糕。在若干个城市，绝望的主人被迫成立了旨在鼓励忠实仆人的组织。一些北方人甚至认为，保留仆人的做法“严重违背共和精神”。结果，美国人建造了欧洲人闻所未闻的供公众居住的旅馆。这些集餐饮和住宿为一体的旅馆禁止给小费，且常常被长期寄宿者占据。很多人发现住在这样的旅馆里比安家置业、劳神费力地找仆人更便宜。在外国人眼中，这样的旅馆和寄宿地实乃美国特色。[注]

到了19世纪初期，残存的父权制已然凌乱不堪。学徒不再依附于师傅的家庭，逐渐转变为家庭之外的生意场上的受训者。手工匠为顾客“定制”的活计减少了，开始为非个人化的市场生产。这一切反过来意味着师傅得雇用劳动力、组织销售。师傅这个角色少了些父系家长的色彩，多了雇主、零售商和商人的味道。以现金发放的工钱渐渐取代了旧有的师傅—学徒的家长式关系。这些拿工资的自由劳工频繁流动，不仅从一个工作换到另一个工作，也从一个城市换到另一个城市。工人“变动不定”的流动让一些雇主苦恼不已。一名罗得岛居民叹道：“你还在忙着替他们开财物清单，他们就已经打算卷起铺盖走人了。”[注]

尽管师傅和雇工往往为了“生意兴隆”而努力维持着彼此间的传统关系，但他们也渐渐意识到，作为雇主和雇员，他们的利益并不一致。1788年7月4日在费城举行的联邦游行中，虽然各行业的雇工、学徒与师傅依旧携手并肩，赢得了外界的喝彩，但不同利益间的矛盾和分歧已然凸显。不久之后，各行业的雇工们组织起来，与师傅们的行会分庭抗礼，他们不允许雇主参加他们的集会，宣称“雇工利益不同于雇主利益，从某方面而言甚至是对立的”。1786—1816年，各手工行业的雇工至少发动了12次大罢工，

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波雇员反抗雇主的浪潮。

革命者未能彻底废除的一个显著依附关系则涉及近50万的非洲裔美国奴隶。革命者一方面高谈阔论着自由，另一方面却没有废除奴隶制，这让他们未免显得言行不一、惺惺作态。然而，我们应该意识到，蓄奴及其他奴役和不自由形式在整个殖民地时期从未受到任何严肃的质疑，革命则突然地、有效地终结了这种社会氛围。随着革命的推进，蓄奴在某种程度上已变得臭名昭著，这在束缚重重的君主制社会中是从未有过的。1775—1776年，北美人开始用早先人们无法想象的力度对蓄奴制发起了猛烈攻击。

一个多世纪以来，殖民地居民多多少少把蓄奴视作理所当然，是依附等级体制和劳工世界中最基础的一环。他们既不觉得有必要抨击黑奴制度，也不认为有必要为其辩护。然而如今，共和制对依附体系的批判让北美人看到了奴隶制丑陋的一面，让他们从全新的角度去直面这个制度。世界上第一个反奴隶制的组织于1775年在费城建立，这绝非偶然。只要大多数人还不得不为摆脱贫困、获得生存所需而劳动，蓄奴及其他形式的强制劳动就与自由劳动没什么太大差别。但当人们渐渐意识到，劳动不仅是因贫穷所迫，事实上更是普通劳工增加财富的方式时，蓄奴就显得越来越不合情理。人们开始意识到，在一个劳动者的共和国里，蓄奴是不正常的，是“一种离奇的制度”，如果任何人想要保留这种制度——正如南方人后来所做的那样——他们就必须用新的激进的人类学观点做出解释，证明其合理性。这在此前的君主制社会中绝无必要。革命有效地唤醒了人们的意识和社会压力，让奴隶制在北方地区在劫难逃，也为后来的美国内战埋下了伏笔。

当人们都自视为彼此平等的自由公民时，对国家权力这一概念的激进转变也就水到渠成了。革命几乎一举清除了所有关于政府父亲、祖国母亲、儿女之道、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契约义务的旧观念。家天下的理念如今失去了原有的价值，整个社会呈现出与过往截然不同的面貌。

一夜之间，公权力的现代理念就取代了个人化君主制政府的陈旧观念。政府不再被视作国王的私人权威或特权。统治者瞬时失去了传统的个人统治权，将人们结合在一起的个人忠诚也变得毫无意义。各州的革命宪章或彻底废除了王室特权，或将其提交立法机关重新审议。大众许可成了政府——不仅是众议院，也是参议院、州长甚至法官——运用权威的唯一依据。作为民众意愿的最高表达，这些新的共和政府部门获得了以前君主制时期从未能拥有的自主公共权力。实行共和制的美国政府再也不像殖民地时期那样只是私人财产和私人利益的代言人。原先混为一谈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如今已截然分开。虽然不少革命领袖对州议会常常沿袭传统，比

如干涉或推翻法庭决定、重审被法庭驳回的遗嘱、为个别人制定专门条款的行为愤怒不已，但州议会同时也成了人民当家做主的象征，负有促进公共利益的责任。这种公共利益是统一的，与各种私人利益有着显著区别。

因此，传统君主制社会里为实现公共目的而将集体特权和许可给予个人，进而助长了私人财富和势力的做法，从一开始就受到共和各州的质疑。在共和体制中，任何人不得以权谋私。有些州在革命宪章里明确宣布，反对任何个人或团体从社会中获取特殊利益。新罕布什尔宪法宣称，“政府是保障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安全的机构，不是为了任何个人、家庭或阶层谋取私人利益或报酬的机构”。北卡罗来纳的宪法则声明“永久持有权和垄断有违本州精神，应该被禁止”。

于是，各实行共和制的州政府竞相采用前所未有的直接方式维护新近得到强化的公权力，亲自处理曾经委托给私人的事务。他们头一次清晰地划分出公共行为和责任的范围，从贸易、经商到道路、供水，为每一件事的推行制订计划，帮助美国人建立起一整套政治经济学。他们不再雇用私人劳力，而是以税收为依托，依靠有薪酬的专业人员成立起隶属于政府的公共行政组织。在很多美国人看来，革命使得“自我管理与运行成了政府不可或缺的性质”。比如纽约市就不再像以往那样依赖居民个人，而是在立法机关的授权下组建了自己的公共服务体系，负责街道和码头的清洁工作。到了19世纪初期，纽约市已经成为靠公共税收为主要财务来源、关注公共利益的公共机构。政府不仅有史以来第一次取得了对私人财产的征用权，而且在做决定时不必再考虑“哪些人会获利，哪些人没法得到好处”。人们开始相信，只要是完全为了公共目的，州政府有权任意处置私人财产。

很多人认为，州议会可以为公众做一切人民委托之事。詹姆斯·奇塔姆（James Cheetham）在1802年写道：“民众对涉及自身的利益必须始终拥有监督权，这些监督权必须归于某处，而最安全的做法莫过于交给议会。按照宪法规定，公民将所有权利和特权委托给议会。”当然，君主制下的民众也拥有不受国王权力及特权侵犯的永久性权利。但在共和制下，这种权利可以对抗政府吗？在新成立的各共和州，王室权力和特权不复存在，除了民众通过议会所表达的集体权力——大众意愿——之外，是否还能完整地保留民众的个人权利？换言之，当民众的积极自由已经实现且至高无上之时，再去谈论消极自由，是否还有意义？诚然，正如宾夕法尼亚宪法及其他革命宪章所宣称的，“任何人的财产，不经其本人许可，都不得侵犯、不得挪为公用”，但此处的所谓“许可”，至少在1776年意指“经由其合法的代表许可”。

一切监督和改善社会的权力属于人民，并通过民众立法机关来行使，这种主张无疑源于共和主义学说。但早在1800年之前，很多美国人就已经开始质疑：即便政府机构是由民众或民众代表选举产生的，是否应被授予如此具有垄断性的公权力？事实上，如何在不妨害公众集体权力的同时限制民选政府，保护私有财产和少数人的权利，成了新共和国政治领袖最大的困惑，时至今日也依旧是美国宪政民主的最大难题。

---

1. John Adams to Abigail Adams, 3 July 1776, and Adams to Richard Cranch, 2 Aug.1776, Lyman H.Butterfield et al., eds., Adams Family Correspondence (Cambridge, Mass., 1963), II, 28, 74.

2. David Ramsay, A Dissertation on the Manner of Acquiring the Character and Privileges of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rleston, 1789), 3.关于革命对新型公民忠诚理念的缔造，参见James H.Kettner,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1608-1870 (Chapel Hill, 1978), 173-209。

3. Josiah Quincy, Memoir of the Life of Josiah Quincy, Junior, of Massachusetts: 1744-1775(Boston, 1874), 88; Gadsden, 收录于Drayton,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81-82。加兹登对18世纪南卡罗来纳社会的惊叹，即人与人之间没有真正的差异，与查尔斯·平克尼在1787年制宪会议上对美国各地“命运均等”的称颂是一致的。这种夸张的陈述——倘若不是为了哗众取宠的话——只能从相对而言的角度去理解，这两人都将美国与他们认知中的欧洲的巨大贫富差异相比较，尤其是相对于根本不具可比性的自由白人和受奴役的黑人之间的差异。关于最后这一点，参见Edmund S.Morgan, American Slavery-American Freedom: The Ordeal of Colonial Virginia (New York, 1975),376-87，以及Jack P.Greene, “‘Slavery or Independenc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Liberty, Black Bondage, and Equality in Revolutionary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LXXX (1979), 193-214。

4. Adams, 3 Apr.1761,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I, 208-9; Eddis, Letters from America, ed.Land, 65; Burke, “Speech on Moving His Resolutions for 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 22 Mar.1775,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Edmund Burke, rev.ed. (Boston, 1865-66), II, 125; Petition of the Inhabitants of Orange County, North Carolina, Oct.1770, 收录于William L.Saunders, ed., The Colonial Records of North Carolina...(Raleigh, N.C., 1890), VIII, 234。

5. “Mr.Colden’s Account of the State of the Province of New York”, 6 Dec.1765,收 录 于O’Callaghan and Fernow, eds., Document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II, 797; “Journal of Josiah Quincy, Jr., 1773”, ed.Mark A.DeWolfe How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Proc., XLIX (1916), 453; Russell R.Menard, “Slavery, Economic Growth, and Revolutionary Ideology in the South Carolina Lowcountry”, 收录于Hoffman et al., eds., Economy of Early America, 244-74; Greene,“Slavery or Independence”,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LXXX (1979), 201-4。

6. Tom Brownsword, “Moses Cooper’s Tale of Wealth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of Rural Rhode Island, 1674-1808” (Honors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1986), 95, 98, 100, 104, 106; Silas Downer,A Discourse, Delivered in Providence...(1768), 收录于Carl Bridenbaugh, Silas Downer, Forgotten Patriot: His Life and Writings (Providence, 1974), 100。

7. “穷人的乐园”是对这些殖民地的常用描述，这一说法最早在1705年被用于指称弗吉尼亚，也被小威廉·史密斯用来称呼纽约，但最常被用来指代宾夕法尼亚。Robert Beverley, The History and Present State of Virginia, ed.Louis B.Wright (Chapel Hill, 1947), 275; Bonomi, A Factious People,196; James T.Lemon, The Best Poor Man’s Country: A Geographical Study of Early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Baltimore, 1972).

8. Adams, “Dissertation on the Canon and Feudal Law”, 12 Aug.1765,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113; Downer, Discourse, 收录于Bridenbaugh, Silas Downer, 103; Bonomi,A Factious People, 203n; John MacKenzie, “Second Letter to the People”, 14 Sept.1769, 收录于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24, 25; Charles Chauncey, A Discourse on “The good News from a far Country” (Boston, 1765), 收录于Thornton, ed., Pulpit of the Revolution, 129。参见Richard L.Bushman, “Massachusetts Farmers and the Revolution”, 收录于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77-124; Alan Taylor, Liberty Men and Great Proprietors: The Revolutionary Settlement on the Maine Frontier, 1760-1820 (Chapel Hill, 1990), 13-14。

9. Richard Peters to William Smith, 28 May 1763, 收录于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X (1886), 352; Gary Nash,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Politics, 1700-1765”,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 (1967), 605-32; J.R.Pole, The Gift of Government: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English Restoration to American Independence (Athens, Ga., 1983), 117-31。

10. Edward H.Tatum, Jr., e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Ambrose Serle, Secretary to Lord Howe, 1776-1778 (San Marino, Calif., 1940), 149-50; Calhoon,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168.

11. Bailyn, 0, 94-159.

12. John Adams, 转引自Stephen E.Patterson, Political Parties in Revolutionary Massachusetts(Madison, Wisc., 1973) 9; ［William Henry Drayton］, A Letter from Freeman of South Carolina, to the Deputies of North America, Assembled in the High Court of Congress at Philadelphia (Charlestown, S.C., 1774), 9, 18; Samuel Sherwood, A Sermon, Containing Scriptural Instructions to Civil Rulers,and All Free-born Subjects...(New Haven, 1774), vii。

13. Peter Shaw, American Patriots and the Rituals of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81), 161, 101.

14. Adams, 9 Feb.1772,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II, 53; Pennsylvania Magazine (Apr.1776), 157。

15. R.R.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The Challenge (Princeton, 1959), I, 188.

16. Wallace Brown, The King’s Friends: The Composition and Motives of the American Loyalist Claimants (Providence, 1965), 94; Alexander C.Flick, Loyalism in New York During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1901), 20.

17. Doerflinger, A Vigorous Spirit of Enterprise, 254-55; Stephen Brobeck,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Colonial Philadelphia: The Brief Life of the Proprietary Gentry”, WMQ 3rd Ser., XXXIII (1976), 410-34, 432.

18. Robert A.East,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Era (New York, 1938), 220, 232, 227.

19. Belcher, 转引自McAnear, The Income of the Colonial Governors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6; Carol Berkin, Jonathan Sewell: Odyssey of an

American Loyalist (New York, 1974), 31。

20. Joseph A.Ernst, Money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1755-1775: A Study in the Currency Act of 1764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73), 191.

21. Charles S.Sydnor, Gentleman Freeholders: Political Practices in Washington’s Virginia (Chapel Hill, 1952), 123.

22. The Essex Result (1778), 收录于Oscar and Mary F.Handlin, eds., The Popular Source of Political Authority (Cambridge, Mass., 1966), 340;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William Peden(Chapel Hill, 1954), 165。

23. H.T.Dickinson, Liberty and Property: Political Ideolog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London, 1977), 89.

24. “The Constitutional Courant” (1765), 收录于Merrill Jensen, ed., Trac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76 (Indianapolis, 1967), 83; Stephen Hopkins, The Rights of the Colonies Examined (Providence,1765), 收录于Bailyn, ed.,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 508; Adams, “Novanglus”, 30 Jan.1775,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I, 242; Joyce Appleby, “Lib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England Quarterly, XLIX (1976), 23。

25. David Ramsay, An Oration on the Advantage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Charleston, 1778),收录于Robert L.Brunhouse, ed., David Ramsay, 1749-1815: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ans., LV (1965), 185, 183; Memoirs of Stephen Burroughs (1798, 1811) (Boston, 1988), 3。

26. Ramsay, Advantage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收录于Brunhouse, ed., David Ramsay: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84, 183;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Part Second (1792); Paine, Common Sense (1776),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 I, 368, 38。塞缪尔·亚当斯说：“寒门可能出才子，贵族亦会生傻瓜。前者有能力大展宏图，后者则一无所成。”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 40。

27. ［Carroll］, “Letters of First Citizen”, 4 Feb.1773, 收录于Kate Mason Rowland, The Life of Charles Carroll of Carrollton, 1737-1832...(New York, 1898), I, 247, 252; Mason, First Draft of the 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 ［ca.20-26 May 1776］, 收录于Robert A.Rutland, ed., The Papers of George Mason (Chapel Hill, 1970), I, 277。

28. Farrand, e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359, 49, 56;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174.

29. William Livingston et al., The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359.

30. Jefferson, Autobiography, 1743-1790, 收录于Thomas Jefferson: Writings, ed.Merrill D.Peterson (Library of America: New York, 1984), 32, 3。

31.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ed.Lemay and Zall, 3; Codicil to the Will, 23 June 1789, 收录于Smyth, ed., Writings of Franklin, X, 502。

32. Stanley N.Katz, “Republicanism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Era”, Michigan Law Review, LXXVI (1977), 1-29.

33. 同上, 13。

34. 参见前述第3章46-47页。

35. Salmon, Women and the Law of Property in Early America (Chapel Hill, 1986), 171; Salmon,“Republican Sentiment, Economic Change,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of Women in American Law”,收录于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Albert, eds., Women in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Charlottesville, 1989), 448-49; Robert D.Mitchell, Commercialism and Frontier: Perspectives on the Early Shenandoah Valley (Charlottesville, 1977), 55。

36. Salmon, “Republican Sentiment”, 收录于Hoffman and Albert, eds., Women in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451, 448-49; Salmon, Women and the Law of Property, 58-80。

37. William Miller, “The Effec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n Indentured Servitude”,Pennsylvania History, VII (1940), 136; Sharon V.Salinger, “Artisans, Journeyme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Philadelphia”, WMQ 3rd Ser., XL (1983), 64-66;Steven Rosswurm, Arms, Country, and Class: The Philadelphia Militia and “Lower Sort”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75-1783 (New Brunswick, 1987), 16.

38. American Museum, XI (1792), 84; Frances Wright, Views of Society

and Manners in America, ed.Paul R.Baker (Cambridge, Mass., 1963), 238; Richard S.Pressman, "Class Positioning and Shays'Rebellion: Re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Contrast",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XXI (1986), 95.

39. David John Jeremy, ed., Henry Wansey and His American Journal (Philadelphia, 1970), 90;Frances Trollope, Domestic Manners of the Americans, ed.Donald Smalley (New York, 1960), 54;Samuel Breck, Recollections...with Passages from His Note Books, 1771-1862, ed.H.E.Scudder(Philadelphia, 1877), 299; Nancy F.Cott, The Bonds of Womenhood: "Women's Sphere" in New England, 1780-1835 (New Haven, 1977), 28-30, 49.

40. Jeremy, ed., Wansey and His American Journal, 99; M.J.Heale, "From City Fathers to Social Critics: Humanitarianism and Government in New York, 1790-186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LXIII (1976), 26-27; Douglas T.Miller, Jacksonian Aristocracy: Class and Democracy in New York,1830-1860 (New York, 1967), 5-7; Arthur M.Schlesinger, Learning How to Behave: A Historical Study of Etiquette Books (New York, 1946), 82; Doris Elizabeth King, "The First-Class Hotel and the Age of the Common Man",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XXIII (1957), 173-88.

41. Sharon V.Salinger, "To Serve Well and Faithfully": Labor and Indentured Servants in Pennsylvania, 1682-1800 (New York, 1987), 154, 156-57; Providence Gazette, 17 July 1824.

42. Eric Foner,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New York, 1976), 39; Sean Wilentz, Chants Democratic: New York City and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1788-1850 (New York,1984), 58.

43. William W.Freehling, "The Founding Fathers and Slave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VII (1972), 81-93.

44. Hendrick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The Corpor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n American Law, 1730-1870 (Chapel Hill, 1983), 138; Harry N.Scheiber, "Public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American Legal History", California Law Review, LXXII (1984), 217-51.

45.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155; Harry Scheiber,

“The Road to Munn: Eminent Domain and the Concept of Public Purpose in the State Courts”,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V (1971), 363.

46.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137.

47. J.A.C.Grant, “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the Law of Eminent Domain”, Wisconsin Law Review, VI (1930-31), 70; William Michael Treanor, “The Origins and Original Significance of the Just Compensation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Yale Law Journal, XCIV (1985), 694-716.

第11章 启蒙

摧毁维系着旧君主制社会的恩庇制和裙带关系，激进的共和革命只完成了一半。还得有别的什么来替代那些陈旧的社会纽带，否则美国社会将四分五裂。建立新共和社会的第一步在于启蒙，还有改变权威的本质。不仅文化需要共和化，各种上下级关系也必须改变。如果家长和主人和蔼友善，那么孩子和仆人也自然会乐于服从。如果政治领袖德才兼备、一心为公，他们就能赢得人民的爱戴与尊敬，长期困扰着北美社会的权威危机也就自然会消失。爱和感激将取代恐惧和恩庇制，成为社会的凝聚力。

革命领袖们的愿景是激动人心的。他们头脑冷静、讲求实际，深知所谓建立共和政体实际上是在勾勒一幅乌托邦式的画卷，是在追求由开明、高尚之士领导的全新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秩序。崇高的梦想和最终的失望让他们成了美国历史上最不同寻常的一代领袖。

就很多方面而言，这一代革命者相当现代。他们乐观、有远见，深信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他们相信自己拥有前无古人的能力，可以塑造一个合理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美国获得独立之后会幸福吗？”托马斯·潘恩问。“想要多幸福就能有多幸福，”他代表所有美国领导人回答，“她有一张白纸，可以书写各种可能。”[注]美国革命领袖的文化理念之先进也是美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他们认为文化完全是人为的，他们既要为眼下人们的思维和信仰负责，也要为未来那“数百万尚未出生的人”的理念和信仰负责。

这可是个相当艰巨的责任，他们满怀兴奋与焦虑的期待。他们知道——这也是他们一切理念的根本前提——人并非生来一成不变。洛克式的感觉论告诉这些革命者，人的性格不定、易受影响，可以通过控制人们的感受来塑造和操纵性格。约翰·亚当斯说，头脑就像花园，可以精心培育，铲除了粗野的杂草，文明之果就会累累结实，“消灭了野蛮人，文明人便会兴旺”。革命者抱着和不久之后成为普林斯顿校长的塞缪尔·斯坦诺普·史密斯（Samuel Stanhope Smith）同样的信念，认为新的习俗规范——也就是“美德的坚定卫士”——可以经由共和法律被创造和培养出来，而这些习俗规范与思想的力量一起，可以为人们的“观点和行动指明新的方向”。通过反复运用理性，通过“重新唤起被遗忘的美德，让美德在心中盘桓，让它成为行动的动力，直到一次又一次战胜罪恶，在不断的斗争之后最终获得习惯性的优势”——经由这番努力，人们似乎有可能重获业已失去的清白，建立一个“德行蔚然成风”的社会。埃兹拉·斯泰尔斯说，与其他可习得的艺术一样，美德也可后天培养。[注]

上述观念催生了革命者对教育的思考，他们不仅关注正规学校教育，也注重用各种手段培养人们的新态度，改变社会风气。这些教育囊括了方方面面，从书写历史和阅读指南，到创造杰作，其中也包括杰斐逊的弗吉尼亚州议会大厦、约翰·特朗布尔的画作和国玺的设计。洛克的理论为他们指明了知识的获取方式，一切在突然之间都有了可能性。摆在革命领袖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是创造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

改造文化意味着消除黑暗与野蛮，传播光明与知识。在这一代革命者眼中，美国已经实现了启蒙。约翰·亚当斯1765年说，美国的建国是“辉煌舞台的开启，是上苍的神迹，是为了照亮蒙昧黯淡的世界，是为了解放全体盲目无知的人类”。注革命是这一幕恢宏的历史剧的高潮。启蒙运动遍及西方世界，但没有哪里的启蒙运动像这里一样前景光明。这是惊世骇俗的宣言：这片刚刚摆脱了蛮荒，到处是“野蛮人”，在基督的化外摇摇欲坠的穷乡僻壤，将要成为启蒙运动的先锋。这一宣言足以让世人震惊。1782年，托马斯·潘恩对外界宣布，美国人已经抛弃了旧世界的“偏见”（“偏见是社会的毒根和害虫”，代表了启蒙运动痛恨的一切），获得了自由、开明、理性的新思想。“我们用不同于从前的眼光去观察，用不同于从前的耳朵去倾听，用不同于从前的思维去思考。”愚昧无知一去不返。“思想一旦被点亮将永不复归黑暗。”注

对黑暗及所谓哥特式野蛮的驱除发生在方方面面。一些人目睹了自然科学领域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人们对自然的认知的提高。就连船用水泵的发明也让本杰明·拉什欢欣鼓舞，坚信“总有一天，这世上‘将再不会有罪恶’”。注一些人注意到宗教热情的高涨和迷信观念的破除。还有一些人则看到了政治领域里的变化：暴政势力节节败退，新的自由政府破土而出。在很多美国人看来，这场政治斗争成了革命的焦点，是具有共和主义色彩的其他种种启蒙运动的先决条件。但对于18世纪另一些开明的美国人而言，这只不过是一场更大的斗争的一个方面。启蒙运动不仅意味着科学的传播，或自由，或共和政府——虽然这些也很重要——更意味着文明的传播。

西方世界的民众零零星星地对旧日的愚昧和野蛮发起了攻击。生活正以小到难以察觉的方式在悄然改变，变得更简单、更舒适、更愉快。减轻民众的苦痛，增加他们的欢乐，这就是启蒙。欢乐的增长和痛苦的消减有时似乎成了计算题。因此，威廉·沃拉斯顿（William Wollaston）在《自然宗教论》（*Religion of Nature Delineated*）中开始用精准的数字计算人们的幸福：“如果一个人得到了三分快乐，同时受了九分痛苦，那么其中的三分痛苦就与三分快乐相抵消，如此一来，只剩下六分痛苦，而他的快乐全然耗尽。同理，如果一个人为了获得九分欢乐而忍受了三分痛苦，那么最后

就剩下六分欢乐。”注

这种数学方法之所以行得通，乃是因为快乐和痛苦的程度，以及幸福的增长似乎都微小且可以衡量。它们往往相当客观，易于察觉，比如人们所说的“便利”，或“得体”，或“舒适”。人们是否不再用手抓食物，而是用刀叉进食？他们是否不再睡在稻草上，而是有了羽毛床垫？他们是否不再用木杯子喝水，而是开始用瓷杯子？这些就是繁荣、幸福和文明的标志。杰斐逊说过，要想知道一个社会启蒙程度的真实状况，就“必须找到那些住在棚户房里的人，看看他们的水壶，尝尝他们的面包，装作累了在他们的床上躺一会儿，感觉一下床垫是否柔软”。注

但启蒙运动不仅关乎物质繁荣，不单是意味着拥有韦奇伍德的瓷盘子和精心修剪的花园。启蒙，更重要的在于个人和社会道德，在于男性和女性如何相处，如何对待他们的孩子、下属，甚至牲畜。这种开明的道德乃是共和主义的核心。美国人之所以觉得自己比不列颠人更文明、更人道，正是因为他们采用了共和政体。一如本杰明·拉什所言，“共和政体乃是各类政体形式中最和平、最仁慈的体制”，它的原则就是“温和、仁慈”。他们试图通过革命将这些温和、仁慈的原则施加于方方面面，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或许要算新的犯罪惩罚体系。

很多州的革命宪法都纷纷承诺终止那些“残酷反常的”手段，让惩罚“少一些血腥，并大体与罪行相适应”。杰斐逊和其他领导人起草了放宽殖民地时期残酷的惩戒条例的计划，这些条例主要以鞭打、截肢、处决等身体惩罚为主。虽然大多数州都采取了某些措施，但宾夕法尼亚州在18世纪八九十年代走在了前列，该州立法规定“对罪犯要挽救而非消灭，要纠正、改造”而非简单地将他们示众或除之后快。宾夕法尼亚州废除了诸如“灼手”“割耳”等各项体罚，不再对除谋杀外的任何罪行实施死刑。作为替代，该州出台了一系列基于罚款和监禁的惩罚措施。在如今人们生活的这个更广阔，也较少私密的世界里，以羞辱为目的的公开惩罚似乎失去了意义。相反，应该让罪犯意识到自己的罪行，将他们与外界隔绝，收押在监，独自“静心反思，忏悔罪行”。教养所正是基于这种设想而建，即把监狱改成——借用费城官员的话——“改造学校”。到了1805年，纽约州、新泽西州、康涅狄格州、弗吉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都效仿宾夕法尼亚州，依照单独监禁的原则建起了教养所。在启蒙哲学家眼中，西方世界里没有哪个地方的改革力度能与美国媲美。注

这些刑罚改革仅仅是拉什所说的作为启蒙运动核心的“仁慈和宽恕精神”的表现之一。在很多人看来，18世纪似乎已然是文明、开化的时代，这不仅表现在改革者力求废除残忍的刑罚，更重要的是，相比于过去，民众变得更善良、交流更文雅、言谈举止更谦和。到处都显得彬彬有礼、舒适文

明，这一切都增加了人们的幸福感。同伴间不再高声喧哗，不会再打断别人的交谈，当席剔牙的现象销声匿迹，这些或许微不足道，但合在一起就使得社交生活成为可能。我们如今会觉得18世纪的人对举止和仪态的注重未免肤浅可笑，但18世纪的开明人士对此有着更清晰的认识。富兰克林在其《自传》中写道：“人类的幸福并不取决于可遇不可求的好运气，而是依靠日复一日的点滴进步。”他们意识到，社会行为中所有那些看似琐碎的进步都是文明的积累，因而也是对启蒙运动的推动。[注]

彼时，“文明”（civilization）这个词尚未被人们广泛接受，但“礼仪”（civility）不同。“礼仪”最初是从“民事的”（civil）一词派生而来的法律术语。约翰逊博士在其编纂的《辞典》（*Dictionary*，1755）第一版中将“礼仪”定义为“适用于民事犯罪行为的法条、法令或判决”。“礼仪”这个词的现代含义首先在法国出现，继而流传到大不列颠，到18世纪后半叶开始被用于描述欧洲业已达到的启蒙运动的高级阶段。新含义囊括了“礼貌”“优雅”，以及当时人们交往间的新的态度与准则。尽管如此，很多人——不包括约翰逊博士本人——赞同詹姆斯·鲍斯韦尔（James Boswell）的观点，即除了“礼仪”之外，还需要另一个词汇来描绘和颂扬18世纪启蒙运动开创的新社会，而这个词，就是“文明”。鲍斯韦尔对约翰逊解释说，和“礼仪”相比，“文明”这个词能更好地与“野蛮”形成对照。不过，礼仪这个词中原本蕴含的文明之意并没有在18世纪晚期消失，在这个新社会里，殷勤、礼貌、优雅依旧是与旧哥特时代的粗鲁和野蛮相对立的概念。[注]

这种对行为举止、礼仪和文明的强调自文艺复兴时期起就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几个世代以来，西方社会的开明人士坚持反对迷信与野蛮，不断拓展着文明的疆域，而对绅士的定义始终是该进程的核心。切斯特菲尔德爵士说过，绅士是“举止得体、教养良好、和蔼可亲、品格高尚的人，在任何社会环境中都知道该如何待人接物”。英语中没有哪个词能比“绅士”更贴切地表现这种理想人物的优雅品质，而该词最早被赋予这一含义正是在18世纪。如何定义一名真正的绅士成了有识之士津津乐道的话题，从理查德·斯蒂尔到简·奥斯丁，作家纷纷为之投入毕生精力。[注]

成为绅士不仅具有社会意义，也关乎道德问题，就此而言，文雅与共和画上了等号。正统拥君主义者或许仍把家族地位、产业规模、无度挥霍以及傲慢的举止作为定义贵族的唯一标准，但其他人已渐渐对此嗤之以鼻。启蒙时代为高贵身份的认定设定了新的人为标准——彬彬有礼、优雅、有品位、博学、声誉良好。成为一名绅士就是要在思想和言行上都像一名绅士，别无其他。这就意味着，要理智、宽容、诚实、品行端正、光明磊落，也就是说要不偏不倚、坦率真诚。它意味着放眼全球、高屋建瓴，从而获得对人类世界更广阔的认识，意味着抛开偏见，抛开庸俗野蛮的狭隘

主义和宗教狂热。简而言之，它意味着具备我们如今谈到博雅教育时所指涉的一切品质。事实上，18世纪开创了英语世界中博雅教育的现代理念。[注]

当约翰·亚当斯自问什么是绅士时，他的回答正与博雅教育的概念相契合。“绅士，”他说，“与富有或贫穷无关，与出身高贵或卑贱无关，与勤劳或懒惰无关，只取决于他是否接受了开明教育，是否在文科和理科领域具有一定学识。无论是法官、地方官员的后代，还是农夫、商人、技师或劳工的后代，无论是穷是富，都可以成为绅士。”[注]

正如威廉·利文斯顿所言，“刚刚从新生国家的粗野、未开化状态中走来的”美国迫不及待地汲取着这些关于上流社会的共和主义新标准。殖民地的居民渴望以可后天习得的，超越了出身、家族甚至巨大财富的标准为基础，形成一类新贵族群体。他们深知，“对纯文学的深入品读能够让我们的行为举止变得温和，能去除愚昧的乡间陋习，让我们变得彬彬有礼”。[注]这种看法在苏格兰和北美等泛不列颠世界的偏远地区产生了特殊的魅力。这两地不仅均处文明世界之外，对周边高地氏族或印第安部落的野蛮蒙昧有着强烈的感知，而且都不存在英国社会中占中心统治地位的世袭大贵族家族。与繁华的英格兰不同，居于北美和苏格兰社会顶层的往往只是些小绅士，比如专业人员和小地主，他们希望自己的社会地位能够较少地取决于门第或产业，更多地取决于自己的行为或学识。[注]

历史学家和文学界的学者普遍将这种对礼仪、学识和德行的培养视作“中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但这个标签即便不是全然错误，至少也是有误导作用的。诚然，英语世界中的低等绅士同富有大贵族正渐行渐远，以至于约翰逊博士认为绅士“不是贵族”，但彼时的绅士仍不能等同于平民——无论平民是否是已走上中产之路。18世纪的北美绅士对自我的认知与19世纪的绅士不尽相同。托马斯·杰斐逊和约翰·亚当斯并不属于“中产阶级”。18世纪绅士的自我认定不是恰好具有文雅举止的地主或专业人士，而是恰好从事某种专业或拥有土地的绅士。简而言之，他们仍然是贵族，天生的贵族，他们当然德才兼备，但是否有德有才并不影响他们的贵族身份。他们仍是有闲之人，优雅而不浮夸，谦逊而不傲慢，有品位而不自命不凡，品德高尚而不矫揉造作，独立富有而不张扬炫耀，天赋异禀而不粗野庸俗。一句话，他们希望成为埃德蒙·伯克和简·奥斯丁仰慕的那种开明贵族绅士。

这些关于高贵身份的开明的共和主义新观念在美国革命领袖们心目中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他们雄心勃勃，出身却相对卑微，这使得可以经后天努力达到的贵族标准比那些先天的标准对他们更有吸引力。家

族和裙带关系没能为他们提供优势，他们不仅将怒火瞄向了所有的世袭和君主制价值观，也决心树立起衡量高贵身份的新标准。他们都会衷心赞同威廉·利文斯顿对成为真正的爱国绅士的呼吁：

> 让我们唾弃迷信和偏执，因为那是懒惰与奴役的根源。让我们向无知与野蛮的行径宣战。让我们邀请艺术与科学常伴左右。让我们鼓励所有有助于提升和美化品格的事情。最重要的是，让我们用爱国的灵魂和公益精神来证明对国家的爱，这是唯一真正的明证。[注]

意识到这些革命领袖中有如此多第一代绅士，不免令人惊讶。也就是说，他们中很多人是家族里第一个进入高校接受博雅教育，展示出开明的18世纪绅士素养的人。塞缪尔·亚当斯、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奥蒂斯、约翰·杰伊（John Jay）、詹姆斯·麦迪逊、戴维·拉姆齐、本杰明·拉什、詹姆斯·威尔逊、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这一串名单还有很长很长，甚至包括了革命领袖中的二三线人物，例如威廉·佩特森、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托马斯·麦肯（Thomas McKean）、休·亨利·布雷肯里奇、内森·齐普曼（Nathan Chipman）。那些没有接受高校教育的革命领袖，比如本杰明·富兰克林、乔治·华盛顿和纳撒内尔·格林，则往往通过对开明启蒙价值观的自我教育来弥补。[注]革命者见识了他们的父辈并不知晓的事情，他们急于从社会和文化层面脱离上一代人。有时候，对于雄心勃勃的儿子而言，父亲的社会地位实在太卑微，做儿子的甚至羞于承认。以托马斯·麦肯为例，在弗朗西斯·艾利森（Francis Allison）开办的宾夕法尼亚专科学校接受了高雅教育之后，麦肯背弃了他的父亲——一个落魄的小酒店店主，试图掩盖自己的出身。但他的做法如此笨拙，以至于后来的政敌很快就察觉到他对自己出身的敏感，并以此来攻击他。不过即便父亲和儿子具有同等的社会和教育背景，比如查尔斯·卡罗尔父子，儿子对世界的认识也常常有别于父亲。小卡罗尔把家族的财富不放在眼里，公开宣称财富并不能确保美德，这让其父大失所望。“我决心成为一名绅士”，小卡罗尔说，那也就意味着避免“所有卑鄙吝啬和浮华卖弄之举”，意味着他要将自己奉献给公众利益。[注]

除非我们能体会这些革命领袖对于何为绅士的新共和观点有多么严肃，否则无法理解他们的独特品质。美国历史上没有哪一代人曾对作为公众领袖必备的道德和社会价值有过如此深刻的自觉意识。

比如说，若不用启蒙主义的新绅士标准去解释，我们就难以理解华盛顿的行为。很少有人比他更渴望消灭地方偏见、迷信和野蛮。华盛顿酷爱约瑟夫·艾迪生的戏剧《加图》，看了一遍又一遍，在书信里也频频引用其中的文字。这部戏剧就像一本启蒙手册，教给他自由与美德的含义，以及做一

名坚韧不拔的古典英雄意味着什么。但华盛顿的启蒙思想与杰斐逊或富兰克林的不尽相同。当然，他按照惯例对宗教事务持开明态度（“我本人对任何形式的崇拜都不执偏执立场”），会出于礼节定期去教堂，但并没有宗教情结。华盛顿在文章中从未提到基督，且常常把上帝称为“人类活动的巨大处理器”。另外，他也不像杰斐逊那样对神职人员或传统基督教深恶痛绝。他虽然崇尚知识，但本人却不是如富兰克林那样的科学家。事实上，与18世纪的很多绅士一样，他并不认为“绅士的教育目标是成为纯粹的学者”。华盛顿的启蒙观念更务实，关注人们的社会行为和日常生活。他的启蒙思想着眼于礼仪。

华盛顿生平最重要的一份文稿是《交往中的礼仪与行为守则》。该文写于华盛顿16岁生日之前，含110条行为规范，是这名年轻的自学者从一本17世纪的礼仪书籍中摘录的。这些规范涉及从如何与长辈、上司相处（“同上等人交谈时，既不要斜靠着，也不可正视对方的脸”），到如何保持适宜的面部表情（“不要鼓起面颊，不要吐舌头，不要搓手，不要抓耳挠腮，不要噘嘴或咬嘴唇，也不要把嘴张得太大或闭得太紧”）等各种事项。

国父们都了解这些礼仪惯例，都在不同程度上遵循，但没有人比华盛顿更较真。他对开明绅士的言行规范如饥似渴，一旦获悉就严格遵守，让同龄人惊叹不已。正是这种有意识的训练让他养成了一板一眼的性格。他痴迷于时尚，在公众前的衣着形象一丝不苟，好像时刻都在台上表演。他极力避免唐突冒犯，与人通信时会依照对方的身份精心修饰言辞，以至于有些历史学家觉得他为人虚伪。“他如此在意书信的工整及字词的准确”，往往“因为有几处涂抹就把一封两三页长的书信重新抄写”。本杰明·拉什回忆说。他对外界表现出的这种异常拘谨、僵硬的风格恰恰来自他对所谓上流社会行为举止的刻意培养。

正是由于华盛顿没上过大学，没有接受过博雅教育，才会如此刻板，如此循规蹈矩。他多次表露出自己“对欠缺教育的不安”，在言辞犀利、头脑睿智的人面前沉默不语。他始终因自己没有学过任何外语而感到羞愧。18世纪80年代，他拒绝了出访法国的邀请，其中部分原因就在于像他这种地位的人居然要依赖翻译进行交流实在是丢脸。他说，自己正是由于没有受过正规教育才未能撰写革命回忆录。据说，他在担任总司令期间的那些精彩书信都是由他的助手代笔的。倘若果真如此，那么他在外人面前表现出的困窘也就不足为奇了。有些人甚至将之称为“羞涩”。但无论这种表现的根源何在，沉默寡言显然并非伟人的性格。布里索·德·沃里勒（Brissot de Warville）评价道：“他的谦逊是令人震惊的，尤其是在法国人看来。

他提到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口气，就好像自己并非这场战争的领导人。”这种谦逊让他显得更严肃、更苛刻。华盛顿的一个朋友回忆说：“大多数人夸夸其谈、行事张扬，而华盛顿……从不犯此类错误。”注

与华盛顿一样，富兰克林也从未上过大学，不过他通过尽力跻身学者之列的方式弥补了这个缺憾。1747年退出商界之后，富兰克林脱去了当年那身机械师的皮围裙，成了一名绅士哲学家兼公务员。无疑，他在费城和伦敦都感觉到了自身社会地位和家族背景的欠缺，并竭力用自己能够掌握的那些启蒙主义资本立足社会。他穷尽一生想让自己与“其他国家的大部分绅士”平起平坐。他的科学实验、他那种奥古斯都式的智慧、零零星星的拉丁语，以及对公众服务的孜孜不倦都是他作为开明绅士的表现。平庸的出身使得他越发渴望彰显自己的贵族价值。对于那些指责他煽动民众的批评，他愤怒地回应说，自己只不过是一名被强加了官员职责的独立绅士。他在1764年说，在14次选举中，“我从未参加竞选，从未直接或间接地募集任何选票”。注他从不炫耀自己的财富，事实上还对自己的富有感到愧疚。他总是号召人们无偿担任公务员，如果他说某人像个小店主，那就是他对此人最严厉的谴责。

很显然，富兰克林超越了父辈，另一些并非出身寒门的人也同样如此。小詹姆斯·奥蒂斯的父亲是马萨诸塞的知名政要、众议院议长。不过，作为一名白手起家、未受过良好教育的巴恩斯特布尔商人，老奥蒂斯从未能打破马萨诸塞顶级社会的壁垒，也从未被选入由马萨诸塞贵族把持的市政委员会。据说，他之所以在市政委员的竞选中失利，乃是因为托马斯·哈钦森对他的恶评。据说，哈钦森声称，老奥蒂斯能在马萨诸塞议会中掌握大权，不是“凭借德行，而是通过耍弄正派人所不齿的肮脏小伎俩为总督雪利办事”。这种侮辱令老奥蒂斯心生怨恨，更让当儿子的愤怒不已。小詹姆斯·奥蒂斯终其一生都在力图证明自己倘若不比哈钦森更优秀，至少也和他旗鼓相当。他打算用自己唯一能行得通的途径达到这一目的——成为更博学、更高尚的人。作为哈佛大学1743年的毕业生，奥蒂斯进入了波士顿文学界。约翰·亚当斯回忆说：“他精通希腊和罗马历史、哲学、讲演、诗歌和神话，对古典研究有着非凡的热情，收获也异常丰富。”他阅读普芬道夫（Pufendorf）、格劳秀斯（Grotius）、巴尔贝哈克（Barbeyrac）、布拉马基（Burlamaqui）、瓦特尔（Vattel）、海因埃克希思（Heineccius）的作品，以及达马特（Damat）和查士丁尼（Justinian）的民法著作。论学识，无出其右者，亚当斯如是评价。奥蒂斯出版的第一部作品是关于拉丁文韵律的，此后又写了一部关于希腊文韵律的手稿。他收藏的珍稀图书向所有前来查阅者开放。奥蒂斯为自己的开明思想以及为民众所做的牺牲而骄傲。他说，为民众的事业服务，自己不会收一分半文。看上去，他似乎想向哈钦森和全世界证明，自己不像父亲那样贪得无

厌、目不识丁。注

同他们相比，约翰·亚当斯，这个布伦特里（Braintree）农场主兼鞋匠的儿子也差不多。亚当斯家境殷实，但不属于绅士家庭，当他离开哈佛前往波士顿时，只不过是个没见过世面、初到大城市的乡下孩子。没有哪个革命领袖像他那样坦诚地表露自己的雄心，也没有谁像他那样在言辞中表达愤愤不平。初次踏入波士顿绅士社会的圈子时，他被眼前的富有、世故和优雅震惊了。“富人养尊处优……财富令他们妄自尊大。”他对这个世界又嫉妒又鄙夷。他讨厌“排场和礼节”，痛恨“温斯洛家、哈钦森家、昆西家、萨尔斯东斯托家（Salstonstals）、钱德勒家、伦纳德家（Leonards）、奥蒂斯家这些豪门望族的家训”，因为“那完全是自我吹嘘，是用祖先的德行美化自己”。注

从默默无闻的乡下家庭里走出来，进入殖民地大城市的绅士世界，是很多革命领袖的共同经历。约翰·梅休（John Mayhew）来自一个传教士世家，家中几代人都在马萨葡萄园岛（Martha’s Vineyard）的印第安人中传教。他是家里出的第一个大学生，在哈佛和坎布里奇的难忘经历让他决心不再回到马萨葡萄园岛和印第安人中间。他决定加入公理会，在伍斯特谋个神职作为事业的起步，但未能如愿。正当他灰心丧气，打算接受在马萨诸塞南岸小镇科哈西特（Cohasset）的工作时，波士顿西区教堂因一名牧师改宗圣公会而出现了职位空缺。西区教堂的高薪在整个殖民地的公理会教堂中屈指可数，梅休欣喜地接受了任命。他的会众都是富有的经商暴发户，和他有着相同的社会抱负和焦虑。梅休喜欢作为西区教堂牧师的这种生活——茶话会、社交晚会、沙龙，他向英国友人吹嘘这些会众多么富有，他们提供的茶点多么可口。他旋即指责其他的公理会牧师“蒙昧无知”，并反对在西马萨诸塞创办另一所学校，因为那将让太多“文盲”混入牧师行列。然而与此同时，梅休也憎恨那些嘲笑他的出身、诱惑他的会众的波士顿圣公会牧师。他的开明公理会思想和对圣公会教义的愤怒指责——如此激烈，以至于他的支持者也感到困惑——为他留住了那些野心勃勃的会众，避免了他们跟随前任牧师转投圣公会。他也在公理会教义之内尽量满足会众对排场和仪式的要求。他允许会众追求财富，但同时也指责圣公会的奢侈，甚至一度说自己宁可当好人家的穷孩子也不愿当拍马溜须之徒的富儿子。共和价值观就是以这些方式抚慰了那些不安的灵魂。注

威廉·佩特森的出身更平凡。他生在一个爱尔兰马口铁铁匠之家，2岁时全家移民至美洲。在新泽西普林斯顿开了一家小店的父亲设法将这个聪明的孩子送进了当地的大学。与很多革命领袖的情况一样，大学经历教会了年轻的佩特森如何做一名绅士，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在大学里的一篇习作中写道：“真正的绅士轻松而不做作，高贵而不傲慢，快乐而不轻浮，谦逊

而不吝啬。”佩特森的笔记本里记满了成为一名绅士所需的知识。他仔细地罗列出在音乐、舞蹈和着装方面要遵循的风格，并能迅速指出别人在言谈举止上的欠缺。所谓博雅教育指的不仅是拉丁文和数学。“几乎没有什么比优雅闲适的仪态更难掌握的。”他写道。他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去伦敦，置身剧场、歌剧院和舞会云集的美妙世界（beau monde）。他在1772年说，如果他有机会前往，一定会收集那些显赫、博学、杰出人士的轶事趣闻。“很少有什么事情能比这里所发生的更受追捧，或让交谈中的人们更开怀。”注

不过，佩特森也常常取笑虚荣做作的姿态。古典价值观教导他，过分斯文和殷勤会让绅士失去男子气概。在普林斯顿时他就反对他称为“柔弱放荡的现代行为”，甚至反对普林斯顿的学生穿睡袍。与其他的早期共和主义者一样，他往往蔑视那些自己不能拥有的东西。他因家境殷实的大学好友忽略了他的来信而耿耿于怀。他曾试图捏造一个更显赫的家族背景，但最终意识到，在北美，自己不必是“真正的贵族”，完全可以为“身为苏格兰人”而自豪。由此我们不难理解，这些有抱负的绅士为何会渴望一个新世界，因为在那样的世界里，追求时尚的风气将不复存在，只有才华、学识和美德才有价值。注

杰斐逊或许是革命领袖中受开明、自由的新绅士标准影响最深的。他的父亲是西弗吉尼亚一个富裕但未受过教育，更无风度可言的农场主，他是父亲那一支亲属中第一个接受大学教育的人。这个敏感的乡下孩子从一开始就将矛头对准了殖民地同胞的落后状况。1776年，23岁的杰斐逊在大西洋沿岸做了一次长途旅行，他不无嘲讽地称安纳波利斯为“大都会”，对在那里亲眼所见的马里兰议会里种种粗鄙野蛮的行为嗤之以鼻。殖民地议会设在一个老法院里，“从外观上看仿佛是纪元初的建筑”，议员们“吵吵嚷嚷，那场面就好像弗吉尼亚的农场主们在开会”。“这群乌合之众（他们看上去就是这样）……东一簇西一簇，三五成群地闲聊作乐。”他们坐着同议长说话，高声嚷嚷着来投票，总之一句话，似乎根本不知道议会应如何运行。注

行事得体、方法得当，在杰斐逊看来非常重要。在威廉与玛丽学院，以及后来在威廉斯堡攻读法律期间，他演奏小提琴，学习法语，习得了广阔世界里的品位与优雅。杰斐逊常常与总督弗朗西斯·福基尔，以及他的老师威廉·斯莫尔（William Small）和乔治·威思（George Wythe）共进晚餐，他说自己“一生中从未听到如此多的道理和富于理性、哲理的谈话”。回首往事，他把威廉斯堡视为“北美有史以来在风气和道德方面首屈一指的学校”。1782年，“尚未踏出国门”的杰斐逊就已经成为——借用沙特吕骑士（Chevalier de Chastellux）的评价——“集音乐家、设计家、天文学家、

几何学家、物理学家、法学家和政治家为一身的美国人”。他实乃18世纪共和主义绅士的典范。(注)

此后，杰斐逊因自己的品位和言行中特有的开明风格变得相当自负。他博览群书，希望汲取世上最优秀的思想和言论。16世纪的意大利人安德烈亚·帕拉第奥（Andrea Palladio）——此人的《建筑四书》（*Four Books of Architecture*）在彼时的美国几乎无人知晓——带给他的兴奋无异于乡下人见识到大千世界的国际化品位时的感受。他开始鄙视家乡弗吉尼亚那些“哥特风格”的乔治时代建筑，甚至对此感到羞愧，想在蒙蒂塞洛（Monticello）建一座仿古罗马风格的建筑。从园艺、葡萄酒到绘画、诗歌，杰斐逊想要全方位追赶英国和欧洲的最新潮流。(注)

在罗得岛贵格派五金商人的儿子纳撒内尔·格林身上，或许集中体现了很多革命领导人的情感与渴望。格林与其他革命领袖一样雄心勃勃，且为了成为绅士更勤奋地工作。他说，“获得文科教育的愿望”曾令自己哀伤不已，因为，他那“迷信的”贵格派家庭坚决反对，父亲也对书本抱有偏见，所以一切都得靠自学。不过，这或许也是个优势。他的朋友，来自罗得岛一个显赫家庭的小塞缪尔·沃德（Samuel Ward，Jr.）“能够列出一长串大名鼎鼎的祖先”，但那也意味着沃德想要超过先人着实难上加难。“他生来高贵，拥有种种先天优势，接受过博雅教育，有最虔诚的榜样做指引，有这样的机会若不能取得相应的进步就是不可原谅的。”如果一个人在“顺境”下追求美德，当然也值得赞扬，但那只不过是“普通人的德行”；如果“不顾重重阻力”追求、践行美德，那他就“拥有一个真正伟大而高贵的灵魂”。格林这样告诉朋友沃德。(注)

然而，宣传开明、共和的思想是一回事，实现又是另一回事。1761年帝国危机爆发之初，小詹姆斯·奥蒂斯就已经号召自己的读者追求美德。“真正配得上绅士称呼的人，应该放弃产业、闲适的生活、健康、名望甚至生命，接受祖国神圣的召唤。这些富有男子汉气概的情感，于私可以培养出好公民，于公可以塑造出爱国者和英雄。”(注)革命成了对美国人美德能力的考验。

为了实现古典价值、塑造适宜的古典形象，革命者费尽周折。詹姆斯·沃伦甚至在1775年发表波士顿屠杀案（Boston Massacre）讲演时穿上了古罗马式的长袍。约瑟夫·霍利（Joseph Hawley）本着共和主义理念断然决定概不接受任何政府提供的晋升机会、官职或报酬。约翰·亚当斯渴望自己也能拥有西塞罗式的时光。1760年，乔纳森·休厄尔对年轻的亚当斯说，正如“西塞罗的名字千百年来被人仰慕、颂扬，你的名字或许也会被人记住”。的确，彼时的亚当斯只是地球上一个鲜为人知的角落里的无名小

辈，尚未得到“那些被游行和贵族排场弄得眼花缭乱的无知暴民”的关注。但休厄尔说：“让一个人获得后代景仰的，不是他生活在哪里，或者在当地拥有怎样的贵族头衔。”新时代早晚会到来，新英格兰正在崛起。既然“一个人的价值与其祖国的强盛成正比，那么谁知道呢，现有的文献中记载着西塞罗诞生于罗马建城后647年，或许在将来……文献资料里也将同样庄重地记载着，自第一批从不列颠来的定居者到达北美后的第二个世纪，亚当斯声名鹊起”。注

不过，就为实现古典共和价值付出的努力而言，这些革命者中无人能与塞缪尔·亚当斯相比。这名毕业于哈佛的绅士全心全意地将自己奉献给公众。他不谋私利，甚至没有私人欲望。“能够有毫无统治欲望、只怀满腔爱国情的人，是这个时代的骄傲。”他这样说。他从没有个人野心或对财富的渴求。事实上，他生活贫寒，且为自己身为“穷人”而自豪。他对外表毫不在意，以至于同僚要替他打点出席1774年大陆会议的行装。他甚至对名声也不在乎。他觉得自己的书信微不足道，拒绝保留副本。他蔑视一切与家族宗谱相关的东西，拒绝以任何方式施恩受惠，哪怕是在自己的家人之间。他让儿子凭自己的本事去闯荡世界，说任何人都别指望通过他的关系得到晋升。没有人比亚当斯更严肃地对待共和价值观。难怪人们说，“现代社会里找不出第二个像他那样的人”。他真正是个“普鲁塔克式的人”。注

虽然如亚当斯那般严格践行美德的例子不多见，但古典共和主义在所有革命领袖间产生的力量却是惊人的。他们和大卫·汉弗莱斯（David Humphreys）一样，相信革命象征着古典美德的复兴。

昔日清平罗马的呼唤，

如今再次响起——

呼唤英雄豪杰，

从田园间崛起。

詹姆斯·威尔逊说，古罗马的行政官和军官都是绅士地主，这些人往往愿意谢绝“升官拜爵”，“怀着满足与愉悦”重返“乡间宁静而独立的劳作生活”。注

乔治·华盛顿当然是个不折不扣的辛辛纳图斯（Cincinnatus），这位罗马爱国者在取得战争胜利之后卸甲归田。华盛顿深谙古典共和价值观，并力图在生活中践行。他一生中最伟大的、让他声名远扬的举动就是辞去美军

总司令之职。1783年12月23日，在英国人承认美国独立、签署和平协定之后，华盛顿向国会交出了指挥刀，回到弗农山庄（Mount Vernon），此举震惊了世界。为了让自己在6个月前以通函方式写给各州的政治建议显得更无私，他保证“从此以后决不参与任何公众事务”。他甚至辞去了本地教区代表的职务，以便彻底脱身公共世界。这种自觉意识，以及从权力、政治中无条件抽身的做法乃是崇高之举，满载着启蒙与共和化世界的理念，意义非凡。[注]

他的隐退对西方世界影响深远。获胜的将军居然卸甲归田，此举不仅非同寻常，也是现代社会中前所未有的。克伦威尔、奥兰治的威廉、马尔伯勒都凭借战功谋求相应的政治回报。虽然人们普遍觉得华盛顿本可以成为国王或独裁者，他本人却并不想要这些。他真诚地希望所有士兵“回到我们那自由、和平、幸福的祖国怀抱中的私人港湾”。每个人都感受到他的真诚，对此满怀敬畏。画家约翰·特朗布尔在1784年写于伦敦的书信中说，华盛顿的隐退“激起了此地人们的惊讶与钦佩。此举如此高尚，如此出人意料。通常，人们不但不会放弃到手的权力，更随时准备着攫取更多”。据说，国王乔治三世预言，如果华盛顿退出政界回归田园，“他将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注]

华盛顿并非天真率性，他深知自己辞职将产生的影响。他力图不负那个时代对无私的古典爱国者的期望，鞠躬尽瘁，报效国家，他也知道此举让自己立刻获得了现代辛辛纳图斯的名声。18世纪80年代，他作为伟大的古典英雄的美名已经传遍世界，几乎无人可及。富兰克林是他唯一的竞争对手，但富兰克林的名望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要归于他作为科学家的贡献，而不是长期为公众事业服务。华盛顿是那个时代渴望的所有古典共和主义美德的活生生的化身。

华盛顿虽外表谦逊，但自知非凡，并对此毫不避讳。他认为自己与普通人之间的差异是理所当然的。[注]他已经为自己赢得了名望，赢得了作为道德楷模的“范儿”，并用余生精心守护着这个声名。他认为富兰克林在18世纪80年代重返宾夕法尼亚公共生活的做法是个错误。他觉得，参与政治只会危害富兰克林业已获得的国际地位。以现代眼光来看，华盛顿对名声的重视是愚蠢的，似乎有固执、自私自利之嫌，但他那个时代的人理解这种做法。所有的绅士都小心翼翼地捍卫自己的名声，也就是他们所说的荣誉。要获得万古流芳的荣誉就是要获得声誉，而声誉是“高尚者最大的渴望”，是大多数国父梦寐以求的东西，特别是华盛顿。他的声誉比同时代的人来得更快、更显赫。他已经得到了其他革命同僚仍在孜孜以求的东西，自然不愿拿来冒险。[注]

华盛顿在1783年之后的很多做法只能从他对道德领袖之名声异常珍视的角度去理解。他时时警惕，对任何批评都极度敏感——用杰斐逊的话说，比任何人都更敏感。他人的想法是他评判一切行动的依据。他总是担心自己看上去不够谦虚、刻薄吝啬、贪婪或野心太大。没有人比华盛顿更努力地让自己不受“利益、亲缘、友谊或憎恨的影响”，杰斐逊这样评价。他一生都在精心维护着自己“无私”的名声。

这种对名声的关注解释了他在18世纪80年代之后那些看似古怪的谨小慎微的行为。1783年，他欣喜地见证了辛辛那提会（Order of the Cincinnati）的成立，并同意出任首届主席。于他而言，没有什么比这个由退伍革命军官组成的兄弟会更珍贵。不料，大批民众却强烈反对该组织。华盛顿又困惑又震惊，向友人寻求建议。为了说服华盛顿让其对协会施压，进行改革，取消成员世袭制，杰斐逊用了一个华盛顿无法反驳的论点——华盛顿在这个贵族化协会中的领导地位会玷污他的古典道德美名。

1784—1785年冬天，华盛顿再次面对诱惑，这一次令他深陷痛苦。弗吉尼亚议会送给他150股詹姆斯河与波托马克运河公司的股份，感谢他为该州以及运河修建事业做出的贡献。他该怎么办？他觉得自己不能接受这些股份，因为接受股份与“拿酬金无异”，且有可能危害他的美名。另外，他对运河公司的事业信心十足，早就梦想着能靠这些运河发大财，何况他正需要钱。再说，他也不想因拒绝这份礼物而显得对议会“无礼”或“故作清高”。

在华盛顿的一生中，几乎没有什么决定比这次更叫他左右为难。他致信给每个认识的人——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总督、威廉·格雷森（William Grayson）、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George William Fairfax）、纳撒内尔·格林、拉法耶特（Lafayette）——寻求关于如何处置这些股份的“最佳信息和建议”。“人们会如何看待这件事？全世界会如何看待这件事？”他问。他的美名会不受到损害？如果接受股份，难道不会“使我失去我的品行中最受赞颂的一面吗”？

这种情形在如今看来似乎挺滑稽，但彼时的华盛顿真的饱受煎熬。杰斐逊再一次找到了华盛顿焦虑的症结所在，并告诉他，拒绝接受股份只会增益他无私的美名。于是，华盛顿将这些股份赠送给了学校，也就是后来的华盛顿和李大学。

1787年，是否出席费城会议的问题更让华盛顿伤透脑筋。很多人认为，从会议影响力的角度考虑，他的出席是必要的。但当时的情况有些棘手。华

盛顿致信给友人，请求他们“推心置腹”地告诉自己，“在此问题上公众的期待如何，也就是说，我是否应该出现在会场”。他的出席会被人们如何看待？他的行动会被外界如何评价？如果他参会，是否就意味着违背了退出政坛的承诺？但倘若不参会，这种置身事外的举动是否会被当成“对共和主义的背弃”？他该为某些或许劳而无功的事情赔上自己的名声吗？[注]

如果会议本身失败又会怎样？会议代表将不得不带着“对失败的懊恼和失望”各自回家。“对于每个与会者而言，这当然是不愉快的，但对于处在我这个位置上的人来说，这样的结果尤其糟糕。”就连麦迪逊也怀疑是否滥用了华盛顿宝贵的名声。华盛顿尤其担心民众可能会觉得自己希望联邦政府失败，以便策划军事接管。于是，他最终决定——用麦迪逊的话说——“放弃可敬的退休生活，拿自己理应得到的名誉去冒险”。再没有比这更高尚的行为了。亨利·诺克斯（Henry Knox）不无钦佩地写道：“他已然得到了声名，却再次将它献给了事业。只有祖国的危局才能让他做出如此冒险的举动。”[注]

会上，华盛顿立刻被选为主席。他的参与和领导无疑为会议，以及会上提出的宪法平添了威信。他的支持对宪法最终获得通过起到了关键作用。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对杰斐逊说，“毫无疑问，是华盛顿的影响力撑起了这个政府”。[注]华盛顿致信友人，公开了自己对联邦政府的热忱及对新宪法的支持。一朝参与制宪，他就急切地要让它得到认可，因为对宪法的认可从某种意义而言也是对他本人的认可。

宪法颁布之后，华盛顿以为自己仍可以重返弗农山庄的宁静生活，但其他人都期待他能成为这个新政府的总统。事实上，很多美国人之所以愿意接受这个由宪法产生的如君王般强有力的领导机构，正是因为他们期待华盛顿会出任首任总统。人们甚至在议论，说他没有继承人，无法建立一个王朝。[注]民众的普遍期待重新唤起了他对名声的忧虑。他已经对国民保证过将永远退出政坛，现在如果担任总统之职，“即便不被说成是野心勃勃”，又怎能免于“表里不一的指责”？他真的不愿如此。他会失去太多，可得到的又太少。但他不想显得“过于看重名声”。他告诉朋友亨利·李，“只要我能确信国家的利益要求我放弃名声，我就会去做。我自己的名声不足以同如此伟大的事业相比”。[注]

华盛顿越掂量越意识到，接受总统职位或许是保护自己名声的唯一方式，尤其是在听取了汉密尔顿的意见之后。汉密尔顿暗示他说，“相比于承担此职位，拒绝进一步协助政府”有可能“对你所珍视的名声造成更大的危害”。当关注美德反倒被会被视为不道德时，做决定就变得不那么容易了。华盛顿告诉本杰明·林肯（Benjamin Lincoln），“除非能确信，出于

人民的偏爱，我必须为国效力，加之担心倘若拒绝的话会让人们认为我不关心国家利益，更在乎自己的名声和闲适生活”，自己决不会放弃退休生活。注

华盛顿在1783年之后表现出的对参与公共事务的过分矜持和极度不情愿，以及对名声的顾虑，都出于他对古典共和主义领袖思想不遗余力的践行。这充分说明了启蒙主义价值观对革命领导人行为的影响之深。

北美各地革命者的言行无不受共和主义价值观左右。约翰·狄金森在1767年装成“宾夕法尼亚农场主”的行为就必须从这种传统信仰的角度才能解释得通。这名富有的宾夕法尼亚律师称自己本是个“不为世事所动、知足常乐的”农场主，希望以此让读者相信他绅士般的无私精神。忙忙碌碌的城市律师或许过多地卷入了市场利益，不能成为理想的共和主义领袖。他们成天“争辩不休”，而“付钱就接案”的态度更是“罔顾对错……就连他们中那些不必为金钱奔忙的人也不例外”。有人说，“在那些专业人员身上”见不到“坦率和正直”。因此，律师往往要努力证明自己的美德与无私。但如“宾夕法尼亚农场主”那样“以少量利息”为生的地主绅士则不同。注

就此而言，商人比律师更甚，因此，那些有政治抱负的商人往往感到有必要脱离商界，让自己跻身贵族行列。约翰·汉考克因挥霍叔叔的钱财，毁了他的生意而受到历史学家的诟病。但此种批评忽视了很重要的一点——汉考克的雄心。汉考克想从政，他觉得唯一可行之路就是成为那种能自称“视金钱如粪土”的共和式贵族。亨利·劳伦斯也有相同的抱负，并于1764年开始逐步淡出商界。考虑到自己有可能无法成为贵族，他又着手培养儿子约翰走上贵族之路。他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约翰·劳伦斯在1782年英年早逝之前就在所有人的心目中成了热爱军队荣耀、远离丑陋商场的年轻共和绅士。父亲亨利·劳伦斯也在革命期间当选大陆会议主席，终于可以在1779年公然嘲笑那些依旧忙着赚钱的商人：“对于一个富有、贪婪的人而言，真心诚意地投身爱国事业是多么困难啊。”注

这些为了跻身贵族行列而付出的努力并不罕见。正如亚当·斯密所言，“商人大多渴望成为乡绅。”注革命前后的很多北美商人——乔治·克莱默（George Clymer）、威廉·宾厄姆（William Bingham）、埃尔布里奇·格里、乔治·卡伯特（George Cabot）等——都退出商界，将大部分资本投入地产，争相跻身地主乡绅之列，以便在古典共和主义的氛围中谋到一官半职。注但美国革命时期最重要的，或许也是整个北美最富有的商人，费城的罗伯特·莫里斯在适应这些共和主义规则方面却显得相当迟缓。

莫里斯在革命战争期间投身公众事务，并于1781年担任财政主管，但同时

仍密切关注着自己的生意。要不是他利用自己的私人贸易和人际资源来资助革命事业，或许根本不可能以美国金融家的身份取得成功，但他也为这种公私混杂的行为付出了惨重代价。没有哪位革命领袖像莫里斯那样被人们苛责为自私自利。如他所说，无论他如何“努力”为革命筹措打理，“和世间所有人一样无私、纯粹”，对他假公济私的指责却接连不断，令他痛苦不已，而劳伦斯就是其中最主要的批评者。

1781年，莫里斯意识到应该让儿子为投身公众事业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他像劳伦斯那样把儿子送往海外，接受自己从未接触过的人文教育。他希望他们博览群书，“扎实掌握那些博学的语言”。他希望当儿子回到“共和政府”治下的美国时“可以有些政治建树”。虽然莫里斯倾向于将长子培养成“商界大腕”，但他相信“经商同样需要开明、扎实的教育，尤其是在一个有望以商人身份进入参议院的国家里”。

莫里斯自己当然也渴望成为高官，但他最终认定，由于缺少人文教育，“商业大腕”进入美国参议院的梦想至少在他本人身上不会实现。莫里斯走上贵族之路实乃多年来为外界所逼的结果。1786年，谴责声浪一度使他打算放弃政治抱负，做个普普通通的市民，“比起我自觉不太适合的公众生活，这么做更符合我的爱好和实际情况”。但公共领域以及它所代表的市民荣誉对他的诱惑实在太大。于是，他像其他有政治抱负的商人一样，开始渐渐淡出生意场。

18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他将所有精力及大部分资本都投入了似乎比贸易更受尊重的行当——土地投资，努力爬上贵族阶层。他获得了纹章，资助艺术家，并聘请朗方（L’Enfant）在费城为自己修建一栋宏伟的大理石宫殿。最精致的家具、壁毯、银器，以及美酒触手可及，他的家成了美国上流社会的交际中心。塞缪尔·布雷克回忆说，他像一名真正的贵族那样，始终“慷慨，优雅，殷勤好客”，展示着“美洲独一无二的奢华”。1789年成为美国参议员后，他越发迫切地想证明自己。听说公众担心“商业势力”在国会中的影响时，他觉得“他们是在谴责我”。他几乎不顾一切地想赢得南卡罗来纳政要皮尔斯·巴特勒（Pierce Butler）和拉尔夫·伊泽德（Ralph Izard）的认可，而此二人似乎对他“尤其反感”。当卡罗来纳参议员傲慢地表达对赚钱这种粗俗之事的蔑视时，莫里斯竟出人意料地“随声附和”。他对自己“生活中的举止行为感到满意……丝毫不在乎民众的普遍看法”。他如同他效仿的古典共和主义贵族一样，为自己“视金钱如粪土”的态度自豪。

但对于莫里斯而言，漠视钱财的态度不仅令人惊讶，也是致命的。我们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那是个痛苦的甚至悲剧性的故事。他所有的贵族梦到

头来都是一场空，切斯特纳特大街上的大理石宫殿没能竣工，晚宴终止，马车被没收，他背了一身债锒铛入狱。莫里斯当年的所作所为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无私的古典贵族理念在后革命时期美国社会中的影响力。

---

1. Paine, “The Forester’s Letters” (1776),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 II, 82。

2. John Adams to Jonathan Sewell, Feb.1760,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I, 42-43; Smith to Madison, Nov.1777-Aug.1778, 收录于Hutchinson and Rache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 208-9; Edmund S.Morgan, The Gentle Puritan: A Life of Ezra Stiles, 1727-1795 (New Haven, 1962), 167。

3. Adams, “Dissertation on the Feudal and Canon Law” (1765), 收录于Gordon S.Wood, ed., The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1760-1820 (New York, 1971), 29。

4. Paine, Letter to the Abbé Raynal (1782),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 II, 243, 244; American Museum, V (1789), 556。

5. Rush to John R.B.Rodgers, 25 June 1795, 收录于Butterfield, ed., Letters of Rush, II, 762。

6. Wollaston, 转引自Garry Wills, Inventing America: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New York, 1978), 155。

7. Jefferson to Lafayette, 11 Apr.1787,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XI, 285。

8. Louis Masur, Rites of Exec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1776-1865 (New York, 1989), 65, 71, 80-82, 88, 87; Adam J.Hirsch, “From Pillory to Penitentiary: The Rise of Criminal Incarceration in Early Massachusetts”, Michigan Law Review, LXXX (1982), 1179-1269; Linda Kealey, “Patterns of Punishment: Massachuset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XXX (1986), 163-76; Michael Merame, “The Penitential Ideal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CVIII (1984), 419-50.

9. Rush to Thomas Eddy, 19 Oct.1803,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 Letters of Rush, II, 875; Masur, Rites of Execution, 68;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ed.Lemay and Zall, 108。

10. Sheldon Rothblatt,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English Liberal Education: An Essay i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1976), 18-19;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1976), 57-60.

11. Henry Dwight Sedgwick, In Praise of Gentlemen (Boston, 1935), 130n.

12. Rothblatt,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English Liberal Education, 23-31.

13. Adams,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88),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VI, 185。

14. William Livingston et al.,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219; Boston Evening Post, 2 Feb.1767.

15. John Clive and Bernald Bailyn, "England's Cultural Provinces: Scotland and American", WMQ 3rd Ser., XI (1954), 200-13; N.T.Phillipson,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18th Century Province: The Case of Edinburgh and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收录于Lawrence Stone, ed., The University in Society: Europe, Scot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Princeton,1974), 425。本杰明·拉什早在1766年就注意到，"有益而愉快的"交流在爱丁堡和费城渐成风气。Stephen A.Conrad, "Polite Foundation: Citizenship and Common Sense in James Wilson's Republican Theory", Supreme Court Review—1984, ed.Philip B.Kurland et al.(Chicago, 1985), 362.

16. Livingston et al.,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220.

17. 在理查德·D.布朗研究的99名国父——也就是那些或签署了《独立宣言》，或是制宪会议成员的人——中，只有8个人的父亲接受过大学教育。Brown,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1776 and 1787:A Collective View", WMQ 3rd Ser., XXXIII (1976), 465-80.布朗本人并没有在他的研究中提及这些国父或其父亲们的教育状况。我的数据来自Emily Widmann。

18. G.S.Rowe, Thomas McKean: The Shaping of an American Republicanism (Boulder, Colo.,1978), 12;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 211, 240-42; Peters S.Onuf, ed., Maryland and the Empire,1773: The Antilon-First Citizen Letters (Baltimore, 1974), 57-58.

19. Frederic M.Litto, “Addison’s Calo in the Colonies”, WMQ 3rd Ser. (1966), 431-49.

20. Washington to Lafayette, 15 Aug.1787, to Henry Knox, 20 Feb.1784, 收录于Fitzpatrick, ed.,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IX, 259; XXVII, 341。参见Paul Boller, Jr., George Washington and Religion(Dallas, 1963), 94;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212。

21. Washington to Rev.Jonathan Boucher, 9 July 1771,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III, 50。

22. Moore, ed., George Washington’s Rules of Civility and Decent Bahaviour, 9, 5.

23. Bernard Knollenberg, 参见Flexner, George Washington: The Forge of Experience (1732-1775), I, 254。

24. Rush to John Adams, 21 Sept.1805, 收录于John A.Schutz and Douglass Adair, eds., The Spur of Fame: Dialogues of John Adams and Benjamin Rush, 1805-1813 (San Marino, Calif., 1980), 37。

25. Washington to David Humphreys, 25 July 1785,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II, 203。

26. J.P.Brissot de Warville, New Trav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88, ed.Durand Echeverria (Cambridge, Mass., 1964), 344; James Thomas Flexner, George Washington: Anguish and Farewell (1793-1799) (Boston, 1969), IV, 488.

27.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ed.Lemay and Zall, 57; Bernard Baily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68), 143; Paul W.Conner, Poor Richard’s Politicks: Benjamin Franklin and His New American Order (Oxford, 1965), 215, 215-17; Thomas J.Schlerech, The Cosmopolitan Ideal in Enlightenment Thought: Its Form and Function in the Ideas of Franklin,Hume and Voltaire, 1694-1790 (Notre Dame, 1977).

28. John J.Waters, Jr., The Otis Family in Provincial and Revolutionary Massachusetts (Chapel Hill, 1968), 105; Adams to H.Niles, 14 Jan, 1818,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X, 275; Peter Shaw, American Patriots and the Rituals of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81), 82, 83, 85。

29. Adams, 16 Jan.1766, 22 June 1771, 3 Apr.1761, 收录于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I, 294; II, 38; I, 207。

30. Charles W.Akers, Called unto Liberty: A Life of Jonathan Mayhew, 1720-1766 (Cambridge, Mass., 1964), 132, 163.

31. John E.O’Connor, William Paterson: Lawyer and Statesman, 1745-1806 (New Brunswick, N.J., 1979), 7, 10, 26.

32. 同上, 16, 27, 66。

33. Dumas Malone, Jefferson the Virginian: Jefferson and His Time (Boston, 1948), I, 8; Jefferson to John Page, 25 May 1766,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I, 19-20。

34. Merrill D.Peterson,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A Biography (New York, 1970), 14, 15; Eleanor D.Berman, Thomas Jefferson among the Arts: An Essay in Early American Esthetics (New York, 1947), 1.

35. 杰斐逊开始将自己视作美国的某种经理人，将欧洲文化最优雅、最开明的方面介绍给他的同胞。18世纪80年代，当美国人意识到需要一尊华盛顿的雕像时，他从巴黎来信说：“没问题。至于雕塑家，本市的霍东先生在整个欧洲都是大名鼎鼎的。”没有哪个美国人的见识能与他媲美。当华盛顿对霍东采用罗马风格塑造雕像委婉地提出疑虑时，他立刻皱起典型的杰斐逊式眉头，无奈地说：“这是在质疑我对行家品位的鉴别力啊。”当然，数年之后，他的品位变了。在建造新的华盛顿纪念像时，杰斐逊想聘请“罗马的老卡诺瓦”，他说：“据我所知，三十年来，他被人们誉为欧洲最佳。”Jefferson to Benjamin Harrison, 12 Jan.1785,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I,600; Washington to Jefferson, 1 Aug.1786,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II,504; Jefferson to Nathaniel Macon, 22 Jan.1816, 收录于Andrew A.Lipscomb and Albert E.Bergh,eds.,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Washington, D.C., 1903), XIV, 408。

36. Greene to Samuel Ward, 9 Oct.1772, 26 Sept.1771, 收录于Showman et al., eds., Papers of General Nathanael Greene (Chapel Hill, 1976), I, 47, 23。

37. “Appendix”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II, 524。

38. Jonathan Sewell to Adams, 13 Feb.1760,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39-40; Stephen Botein, “Cicero as Role Model for Early American Lawyers: A Case Study in Classical Influence”, The Classical Journal, LXXIII (1977-78), 313-21。

39. Maier, The Old Revolutionaries, 33, 47, 34.

40. David Humphreys, “A Poem on the Indust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录于Vernon L.Parrington, ed., The Connecticut Wits (New York, 1954), 401; Wilson, “On the History of Property”,收录于McCloskey, ed., Works of Wilson, II, 716。

41. Washington, Circular to the States, 8 June 1783, to Daniel McCarty, 22 Feb.1784,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 486; XXVII, 341; Garry Wills, Cincinnatus: George Washington and the Enlightenment (New York, 1984), 3-16。

42. Washington to New York Legislature, 26 June 1775,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II, 305; Wills, Cincinnatus, 13。

43. 当华盛顿无法将那些差异变成理所当然之事时，便刻意培养这种感觉。他用天生的沉默来强化自己冷峻、严厉的古典英雄形象。他的冷漠是出了名的，而他本人也努力塑造这一效果。画家吉尔伯特·斯图尔特画华盛顿肖像时无法让他放松下来，最终不得不愤愤地请求：“先生，您必须让我忘记您是华盛顿将军而我是画家斯图尔特。”华盛顿对着空气冷冷地回答：“斯图尔特先生永远不应忘记自己是谁，华盛顿将军又是谁。”难怪这些画像看起来那么呆板。事实上，当华盛顿成为总统，主持招待会时，曾因鞠躬的姿势而受到外界批评，人们说他的姿势比国王“还僵硬”。James Thomas Flexner, George Washington and the New Nation (1783-1793) (Boston, 1969), III, 419; BarrySchwartz, George Washington: The Making of an American Symbol (New York, 1987), 59.

44. Washington to Lafayette, 8 Nov.1785,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II, 308-9; Trevor Colbourn, ed.,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ssays by Douglass Adair (New York,1974), 3-26。

45. Jefferson to Madison, 9 June 1793, 收录于Thomas A.Masson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XV, 27; Jefferson to Dr.Walter Jones, 2 Jan.1814,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898), IX, 448。

46. Flexner, Washington and the New Nation, III, 63-68.

47. Washington to Benjamin Harrison, 22 Jan.1785, to George William Fairfax, 27 Feb.1785,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II, 36, 85。

48. Washington to Harrison, 22 Jan.1785, to William Grayson, 22 Jan.1785, to Marquis de Lafayette, 15 Feb.1785, to Jefferson, 25 Feb.1785, to Fairfax, 27 Feb.1785, to Governor Patrick Henry, 27 Feb.1786, to Henry Knox, 28 Feb.1785, 18 June 1785, to Nathanael Greene, 20 May 1785, 20 May 1785, 同上36, 37, 72, 80-81, 85, 89-91, 92-93, 167, 146。

49. Washington to Henry Knox, 8 Mar.1787, to David Humphreys, 8 Mar.1787, 同上, XXIX, 172。

50. Washington to Humphreys, 26 Dec.1786, 同上128; Flexner, Washington and the New Nation, III, 108。

51. Monroe to Jefferson, 12 July 1788,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XIII, 352。

52. Pennsylvania Gazette, 5 Mar.1788.(本条引证由巴里·施瓦茨提供。)

53. Washington to Henry Lee, 22 Sept.1788,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X, 97, 98。

54. Hamilton to Washington, Sept.1788, 收录于Harold C.Syrett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1962), V, 221-22; Washington to Lincoln, 26 Oct.1788,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X, 119。

55. Dickinson, "Letters of a Farmer in Pennsylvania" (1768),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ritings of John Dickinson, I, Political Writing, 1764-1774 (Pennsylvania Historical Society, Memoirs, XIV [Philadelphia, 1895]), 307; Kenneth R.Bowling and Helen E.Veit, eds., The Diary of William Maclay and Other Notes on Senate Debates (Vol.IX,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First Federal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 March 1789-3 March 1791), (Baltimore, 1988), 69-70。

56. W.T.Baxter, The House of Hancock (Cambridge, Mass., 1945), 279, 283; Laurens to Richard Oswald, 7 July 1764, 收录于Hamer et al., eds.,

Papers of Henry Laurens, IV, 338 (亦可参见Rachel N.Klein, “Ordering the Backcountry: The South Carolina Regulation”,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667); David Duncan Wallace, The Life of Henry Laurens...(New York, 1915), 69-70.见前第6章，106—107页。

57.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Campbell and Skinner, I, 411 (III.iv.3).

58. Tamara Platkins Thornton, Cultivating Gentlemen: The Meaning of Country Life among the Boston Elite, 1785-1860 (New Haven, 1989), 15-56.

59. Morris to Washington, 29 May 1781, 收录于E.James Ferguson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Robert Morris, 1781-1784 (Pittsburgh, 1973—), I, 96; Ellis Paxson Oberholtzer, Robert Morris, Patriot and Financier (New York, 1903), 52-56, 70-71。

60. Morris to Matthew Ridley, 14 Oct.1781, 收录于Ferguson et al., eds., Papers of Robert Morris, III, 56-57。

61. Mathew Carey, ed., Deba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Pennsylvania on the Memorials Praying a Repeal or Suspension of the Law Annulling the Charter of the Bank(Philadelphia, 1786), 81.

62. Oberholtzer, Morris, 285-86, 297-99, 301-3; Eleanor Young, Forgotten Patriot: Robert Morris(New York, 1950), 170; Barbara Ann Chernow, Robert Morris, Land Speculator, 1790-1801 (New York,1978); H.E.Scudder, ed., Recollections of Samuel Breck...(Philadelphia, 1877), 203; Bowling and Veit, eds., Diary of William Maclay, 48, 73-74, 134.

第12章 仁爱

在爱国热情高涨的1774—1776年，很多革命者念念不忘的就是改造殖民地社会。但他们并不想用一个阶级取代另一个阶级，他们对这些现代术语还没什么概念。激进自由派的愿望是摧毁所有残存的传统君主制社会纽带——用杰里米·贝尔纳普（Jeremy Belknap）的话说就是“社会的秘密纽带”：血缘、家庭和个人影响——并代之以一种新的共和纽带。注美国社会必须以某种新的方式结合在一起。

1774—1775年，随着王家权威在殖民地土崩瓦解，新的地方权威——委员会和议会——开始自下而上地构建新的民众权威体系。马里兰的一名官员抱怨说，北美人开始认为“他们不应该服从任何被委任的官员，只服从他们自己推选出的”。然而，权威方向的转变绝非易事。自由派爱国者对自己要攻击的旧君主制社会的本质有着敏锐的认识。正如南卡罗来纳委员会的委员长在1775年3月对纽约委员会一名犹豫不决的委员说的，“我们很了解那帮获赠官禄的人、承包商、官员，以及贪婪地依附于王家势力的人，他们就是被雇来同你作对的”。注革命委员会在1774—1776年的大量活动都是旨在打破这些陈旧的、依附于王家权威的个人纽带，建立与“民众”相连的新关系。

这些自由派委员会，以及民众的行动绝非儿戏。他们制订详细的步骤和程序来对付那些拿王家佣金或不愿转投革命事业的人。由于君主社会里的名流富豪在其依附者中的势力盘根错节，爱国者总不免心存顾虑，就如同民众面对康涅狄格“河神”伊斯雷尔·威廉斯那种“有地盘、有能力、有势力的人”一样。民众对宾夕法尼亚艾伦家族的詹姆斯·艾伦也同样敬畏有加。1776年12月，全副武装的爱国士兵逮捕了他，并将他带到安全委员会委员们面前，原因如艾伦在日记中所述：“欧文·比德尔（Owen Biddle）先生说，他们收到了北安普敦民兵卫队拒绝行军作战的报告，他们知道我在那里的势力，担心是我从中作梗。”注不过事实上，所有靠王家恩典为生的人，无论势力大小，都会受到责难。1775年4月，一个地方检察委员会逮捕了一名依照合同为驻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Halifax）的王家海军提供桅杆的缅因木材商，因为他“与受王室雇用的人过从甚密，且依附于后者，违背了民意”。不过，自由派很少处决那些可疑分子，甚至很少私自审判他们。效忠王室的人会受到恐吓和强制，通常是被涂上沥青、全身粘满羽毛，有时也会被困在堵上了烟囱的浓烟滚滚的房子里。这样做的目的是要让这些可疑分子公开放弃对王室的效忠，重新回到本地社群中。注

既然对国王的效忠是个人化的、道德层面的，那么放弃效忠也必须是个人化的、道德层面的。民众将可疑分子揪出来，迫使他们接受详细盘问，敦促他们签下认罪书和悔过状。比如在费城，30名民兵押着关在马车里的艾萨克·亨特（Isaac Hunt）绕城游街，让他公开宣布不再质疑革命委员会的权威。一旦被认定有对革命不满的行为——无论是喝英国茶还是谴责大陆会议，民众都会不遗余力地将其抓捕，命其重新发下“象征友谊”的誓言，忠诚于人民。注

背弃旧誓言、立下新誓言的做法表明，这个开明的新时代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个人效忠为基础的旧世界的影响。没有这种个人纽带，社会似乎会四分五裂。事实上，保守派加在爱国者头上的最主要的罪名之一就是他们对王家官员和其他人的刻薄攻击，以及“所谓的竞选严重破坏了私人纽带和友谊”，他们“让社会失和、父子反目，摧毁了最坚固的友情”。在效忠者看来，革命对家庭、继承制、恩庇制或“友谊”的攻击实际上表明，爱国者“不要法律、不要友谊、不要联盟、不要血缘”，“打着崇高美德的旗号”一门心思只想瓦解整个社会。注

保守派的指责绝非空穴来风，也没有张冠李戴。爱国者的确试图摧毁旧社会的纽带，用新的方式重新将人们联系起来。18世纪所有的革命者都迷恋誓言，认为有必要为君主制社会里下属对上级的个人效忠寻找某些共和主义的替代品。自由派委员会的成员像罗伯特·芒福德的《爱国者》里的人物那样宣称，要将誓言变成“共和价值观的试金石、信仰的考验，以及那些背信弃义者的哀鸣”。18世纪晚期画家的笔下尽是宣誓的场景，美国革命者和若干年之后的法国大革命者一样，总有发不完的誓言。宣誓的过程是如此庄严、隆重，因为革命者知道这象征着某种重要的事情正在发生。通过让个体发誓“属于民众”（这种表述常常被用于大众仪式），他们认为自己正在创造新的社会纽带。注

如何让人与人之间相互关联，并与国家产生关联？这是那个时代让人们最感困惑的问题之一。由于缺乏我们现代社会那种对民族主义力量的认同，除了一个个体与另一个个体间的关系，18世纪的思想者无法想象还有别的什么可以充当巴特勒主教所说的“社会的黏合剂”。君主制之所以如此强有力，正是因为它的社会黏合力——势力、裙带关系、恩庇制及各种形式的依附关系——看上去如此牢固。但自18世纪初期起，改革者试图用更感性、更自然的纽带去替代原有的社会黏合剂，让君主制共和化。启蒙运动认为，“人与人之间有一种自然的吸引法则”，这些自然的亲密关系能够自发地将社会维系在一起。注

这种自然的亲密关系——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与善意——类似于传统的

古典共和美德，但也有区别。到了18世纪中期，古典美德对于欧洲的文明社会而言似乎已太严厉、太刻板。休谟说，毫无疑问，古代斯巴达和古罗马都是自由的共和城邦，它们的公民品行高尚，有自我牺牲精神。但它们也是战争不断的小城邦，因而那里的公民既是战士也是农夫。“如果我们能够将一个城市变成某种强化兵营，在每个人的心间注入军事天赋和服务大众的热情，让每个人都心甘情愿地为公共事业承受极大的苦难，并且同古代一样，单凭这些情感就能激励人们辛勤劳动，支撑起如今这个社会，那么，就像在军营里一样，我们应该禁止一切艺术与奢侈。”不过，休谟和其他很多人认为，此种尚武和道德精神在这个纷繁的现代商业社会显得“过于无私，难以得到人们的支持”。注

革命者想寻找一种自然的美德。孟德斯鸠描述的那种古典美德是不自然的；其限制太多，太严厉、太朴素。那是一种“空想家的理论”，“过于强健，不现实”，是缺乏理智的“热情”。旧有的美德观念过分超越了堕落的人类本性的需求，因此与基督徒战胜自我的概念类似，最终只能借由神恩实现。这与人类天性背道而驰。他们真正需要的是允许人的天性“公平竞争”、自由发展。人“无法改变天性，只能培养天性”。本杰明·拉什说，就连国王也是“不自然的”，因为他们的权威必须“靠誓言、勋章、卫兵、钱币上的头像等手段强加于人”。摆脱了国王和其他非自然因素的干扰，共和制社会就能培养起一种新的美德，一种符合天性的黏合剂，也就是拉什所说的适合于现代启蒙社会的自然“情感”。注

这种新的现代美德伴随着和蔼、合群、爱与仁慈，实质上强调的是礼貌，即詹姆斯·威尔逊和他的朋友威廉·怀特（William White）在1768年给出的定义——“社会美德的自然而优雅的表现形式”。礼貌改造了旧式市民人文主义的美德观念。美德不再那么苛求古老的自我牺牲，更侧重于为了和平与繁荣而与他人友好相处的意愿，与礼仪画上了等号。古典美德是尚武与阳刚的，就像大卫的画作《贺拉斯兄弟的誓言》中表现的那样；而新美德则是温柔的、女性化的，男女皆可拥有，其中有些甚至在女性身上表现得更突出。注

新的社会美德是艾迪生式的，而非斯巴达式的。事实上，艾迪生的戏剧《加图》中蕴含的强大魅力并不在于加图自身朴素克己的性格。这位英雄的冷峻严肃，以及为了自由而自我毁灭的行为并不会被18世纪开明、富有的观众争相效仿。这出剧里更吸引人的是努米底亚（Numidia）的王子、加图的女婿、年轻有为的朱巴（Juba）。他的心声就是启蒙运动的呼唤：

罗马人的心灵更为远大：

要将这粗鲁蒙昧的世界开化，

要将它置于律法的约束之下；

要让人变得温和，与人为善；

教给狂热放荡的野人智慧、纪律和博雅，以及生命的饰品：美德之花，让人类的天性生辉，重塑灵魂，将我们这些凶残的蛮夷点化成人。注

提升社会情感实际上正是文明进程的目标。“一个人的礼仪和优雅指的是什么呢？不正是培养私密友谊、同情彼此的不幸、热情地表达情感吗？”注

尽管威廉·利文斯顿等人强调“仁爱是爱国主义之源”，但共和主义传统中的某些要素显然已经发生了变化。古典美德源于公民的参政行为，政府是公民意识和公共精神的源泉。现代美德乃是来自公民对社会生活的参与，而非对政务的参与，后者逐渐被具有开明思想的人视作世界罪恶之源。托马斯·潘恩在总结启蒙时代的这种常见的二元主张时精辟地指出，“社会是由我们的愿望产生的，而政府则脱胎于我们的罪恶；前者通过维系我们的情感积极地促进幸福，后者则通过抑制我们的恶行消极地促进幸福。前者鼓励交互，后者制造差异”。就连与潘恩素有分歧的詹姆斯·威尔逊也持有相似的观点，即政府的存在之所以“非常必要”，完全是因为人们的“堕落”。威尔逊说，社会，“尤其是私人空间”，比公共生活“更好”。把社会当作政府的脚手架的看法是错误的，“正确说来，政府是社会的脚手架，如果能把社会构建起来并使其不依靠政府保持完整，那么就可以轻易地、毫不痛惜地拆除脚手架”。社会——林林总总的私人社会生活——培育了礼仪、同情和新美德。在客厅里、俱乐部里、咖啡馆里，在日复一日人来人往的现代生活交际里，情感得以孕育而生。有人认为，甚至连商业，这个古典美德的宿敌，事实上也是现代美德之源。本杰明·拉什说“它对人性的影响仅次于宗教”。詹姆斯·沙利文（James Sullivan）则说它结成了“贯穿整个世界的信心和友谊之链”。注

美德观念的进化对美国文化的重要性怎么说都不为过。这不是怀旧或倒退，而是进步。它不仅调和了古典共和主义与现代化和商业的冲突，也为19世纪的所有改革运动，为随之而来的现代思想解放奠定了基础。直到今天，我们仍在渴求一个人人彼此相爱的世界。

毫无疑问，在很多人看来，这种认为爱和仁慈可以维系共和社会的信念与苦行僧式的古典美德如出一辙，是一种“空想理论”，怀疑论者开始质疑它的效果。但在革命的光辉之下，就连如年轻的约翰·昆西·亚当斯那样头脑冷静的美国人也在憧憬一个新的、更美好的世界冉冉升起。在这样的“极乐梦境”中，所有的暴力情绪都将“让位于温和亲切的柔情，而后者将令各

色人种在同一个社会中和谐共存”。迷信将会消失，野蛮将渐渐远去，世界的各个角落都将通过商业贸易平稳地联系在一起。“长久以来，先知们预言的、艺术家用各种形式歌颂的人类幸福终将揭开辉煌的大幕。”注 亚当斯等人对社会和谐与进步如此乐观、如此有信心，乃是因为新的现代美德并非乌托邦式的幻想，而是现代社会科学的产物。当然，大多数神职人员依旧满足于在教徒中传播基督式的爱和仁慈，但受过教育的开明人士则有更多追求，他们希望将基督的爱世俗化，并从人性本身中找到爱人如爱己的科学依据。启蒙运动的目标最终锁定为在道德世界中发掘出可以把人们维系在一起的潜在力量，一种可以与18世纪的重大科学发现——引力、磁力、电和能量，这些物理世界中的力量——相媲美的力量。以普林斯顿校长约翰·威瑟斯庞为代表的哲学家梦想着，有朝一日，“当人们像牛顿及其后继者研究自然那样研究道德哲学时，能够得出更精确的结论”。注

并非只有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巴特勒主教、弗朗西斯·哈奇森和亚当·斯密之类的伟人才致力于对道德和社会秩序的科学研究。放眼当时的北美，很难找到哪个有识之士未曾试图去解释这种凝聚社会的自然力量。18世纪中叶，小说家、评论家、神职人员等都在兴奋地探索着、推动着将人与人维系在一起的自然方式。1754年，乔纳森·爱德华兹的女儿、新泽西学院校长老艾伦·伯尔（Aaron Burr，Sr.）先生的新娘埃斯特·伯尔（Esther Burr）开始觉得，鉴于近来作家在作品中表达了“这么多”关于仁爱与同情的“合理观点”，“这世上的人将能比以前更好地理解友谊”。但伯尔夫人的预见还远不及现实发生的一半。“我们不正是为这社会而生吗？……倘若没有愉悦和仁爱来维系，社会能够运行下去吗？”此类问题构成了启蒙运动的核心。注

人们一遍又一遍地重申着这样的观念——“人是社会动物”，他有一种本能，“一种无法遏制的与同类交往的冲动”。这就是18世纪有些人把单独监禁看作比死刑更可怕的处罚方式的原因。注 如同年轻的纳撒内尔·格林一样，人们为“人的精神与思维”可以被“某种原则吸引，被拉入社群、朋友圈和各种各样的社会”惊叹不已。“道德与智识世界里”的这种和谐同整个宇宙的和谐并无区别。“大千世界的各部分彼此相连，有着相似的运行法则，浑然一体。”开明的教士得知基督式的爱乃是人类的天性且与科学教育能并行不悖，尤为欣喜。“正如天体的运行与和谐依赖于它们彼此间的万有引力，”乔纳森·梅休说，“人与人之间的爱和仁爱也维系了世间的秩序与和谐。”人类的爱就好似道德世界里的引力，可以被拿来加以研究，甚至比物理世界的引力更容易控制。波士顿的塞缪尔·库珀在1753年说：“仁爱是家庭、教会、国家、王国乃至全人类的基础与支柱，是构建和维护这个社会中一切和平与和谐、一切美好与进步的不二法门。”注

很多人认为，这种爱之所以如此自然、如此强大，乃是因为它源自对自身的爱。“在人的内心之中，有一种社会性的爱遍及我们整个人类。”约翰·亚当斯在1775年一次关于道德科学的寻常交谈中这样对妻子说。亚当斯说，这种爱以自我为中心，一圈圈向外辐射，触及更多的人、家庭、邻里、城镇、乡村、省份、国家，甚至跨越国境，拥抱全人类。弗朗西斯·哈奇森甚至认为，这样的爱可以扩展到外太空。很多人认为，虽然这种爱自中心向外逐渐减弱，但它始终与自身相连，并由自身获得力量。塞缪尔·库珀说，事实上，“就支撑这个世界、维持世界的幸福而言”，自我之爱“至少与社会之爱是同等必要的”。仁爱并非那种“完全致力于他人的满足，丝毫不顾及自身幸福”的“疯狂”情感。不爱自己就不可能有仁爱，没有仁爱就不会有个体幸福。既然科学证据似乎表明人类最大的幸福来自他们的爱与友谊，那么“我们播撒的仁爱越多，就越能提升我们自身的幸福”。因此，只要人类的天性得以自由流露，“不受世俗障碍阻挡”，社会就会繁荣兴旺。不再需要协议或契约，不再需要“行政监控”。人与人之间爱和仁爱的自然情感将成为共和社会中的替代品，取代君主制下的家庭、恩庇、依附等人造纽带及其引发的傲慢、耻辱和恐惧。

美国似乎正适合于这种共和主义的情感。美国人告诉自己，“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农民对有钱人的依附，一方面造成了无情与傲慢，另一方面造成了压抑与屈辱”。但在美国，“佃户与地主的等级差别……不显著……市民间的相互依赖仅仅是为了彼此的需求”，这就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信任和善意”。

在这个启蒙世界里，一个人的爱向外扩展的尺度决定了他的开明程度。“我们的仁慈不应受偏好所限，而应对敌人和朋友一视同仁，既泽及近邻，也广播异域。”只有“心地仁慈”并将仁爱推己及人的人才是真正的爱国者。当然啦，“一心只顾自己”的自私自利的人依旧存在，这些人往往是“身份更卑微”的人，不过有些有学问的人也会有自私之举。有时候，我们对自身的爱“如此强烈，以至于产生了偏见，蒙蔽了我们的眼睛，遮挡了我们的理解，误导了我们的意愿”。消除这种狭隘、偏执、目光短浅的现象正是人文教育的目标。如是，共和主义与世界大同主义得以结合。

世界大同是启蒙运动中最伟大的思想之一。以轻骑兵哈里·李（Harry Lee）为代表的美国军官尤其不愿“被斥为有地方偏见”的人，他们觉得地方狭隘主义“对任何官员都是不可取的”。正如华盛顿所言，成为开明之士，就是要成为“这个伟大的全人类共和国的公民”。英国的激进派认为，“不管是什么人，不分民族、不分地域、不分肤色，都是我们的邻里和兄弟”。过分强调地域归属是思想狭隘的表现，是一种恶疾。瑞士人素有出门在外闻乡音而泣的名声，18世纪的思想家对此嗤之以鼻。这种地域

归属感在农民和思想落后的人群中颇为常见，但有识之士则应四海为家。很多编纂于革命之后的地方志都只字不提地方观念，旨在“抹去偏见，将我们铸造、打磨成同质的人”。这些作品正是美国大同主义的明证。

艺术家和科学家被视作“智识之士”，也就是通常所谓的“学术界”的一员，这是意义非凡的。本杰明·拉什说，美国革命或许已经分化了不列颠帝国，但它“在学术界并没有造成分歧”。美国人对那些离开美洲远赴海外的艺术家和科学家——比如本杰明·韦斯特、J.S.科普利和拉姆福德伯爵（Count Rumford）——没有任何嫉恨。就算有战争影响，美国人依旧渴望让英国的科学家加入美国哲学会（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科学和文学既不分党派也不分国别。”约翰·亚当斯如是说。1779年革命战争期间，被派驻法国的富兰克林给英国探险家库克（Cook）船长签发了文件，以保护后者在海上航行途中免遭美国人劫掠。富兰克林通告各美国舰船指挥官，不得将英国科学家视为敌人，而应把他们当作“普通朋友”。当一名美国船长截获了一艘载有30卷医学笔记的英国船只时，华盛顿将它们悉数送还英国，并说不会向科学宣战。英国驻北美总指挥威廉·豪（William Howe）将军在保护大卫·里滕豪斯（David Rittenhouse）安置在费城的星象仪免遭破坏时也表达了相同的立场。所谓思想开明，就是要超越那种地方的、国家的局限。

革命的一代人是北美历史上最具大同精神的一代人。革命领袖从未试图发动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革命。毫无疑问，他们是爱国者，但他们既不像后人那样痴迷于独一无二的美国精神，也未曾想过要把美国从西方文明的进程中割裂开。彼时，忠于祖国与世界大同并非水火不容的概念。戴维·拉姆齐声称自己是“世界公民，因此对所谓的国家意识嗤之以鼻”，但他同时也希望“祖国”的各个岗位能“由他的亲生儿子掌握”，且不觉得这二者之间有什么“矛盾”。乔尔·巴洛（Joel Barlow）也不认为参加1792—1793年法国国民大会竞选的举动会让自己的美国人身份有丝毫减损。托马斯·潘恩在《常识》一书中写道，事实上，美国人是全世界最具普世精神的人。他们克服了一切地域偏见，抛弃了“对于大陆思想而言过于狭隘”的邻里、城乡和国家差异，将每一个来自不同国家的人都视作自己的同胞。

不受地域偏见和地方关系束缚是开明的有识绅士的标志。一个人同陌生人相处，甚至深入他人内心的能力体现了他的人性。美国人为自己热情好客、友善待人而自豪。这种普世精神乃是文明的硕果。威廉·史密斯说：“当一个人步入精美而复杂的文明殿堂时，他的思维也就从自己、家庭、邻里和国家延展出去，拥抱那个更宏大、更广阔的天地。”在一个真正具有世界情怀的人眼中，即便是对国家的爱也显得过于局限。包容了地球上不同种族的美国有责任根除民族偏见，让全人类成为一个大家庭。

最能体现这些社会化和世界大同理念的组织是共济会（Freemasonry）。共济会对美国革命的贡献难以估量，它不仅创造了直至今日依旧伴随我们的国家符号，也以一种新的方式将人们团结起来，帮助人们实现了重组社会关系的共和主义梦想。对于成千上万的美国人而言，共济会是他们直接参与启蒙运动的主要方式。

18世纪初，共济会以现代面貌登上了大不列颠的舞台。1717年，共济会的第一个总部在伦敦成立。到了18世纪中叶，英国共济会已经强大到足以为全球运动提供灵感和榜样。尽管北美早在18世纪30年代就有了第一个共济会组织，但直到18世纪中期之前，它的发展都相当缓慢。在此之后，北美共济会员突然迅猛增加，到革命前夕已有数十个分部。很多革命领袖，包括华盛顿、富兰克林、塞缪尔·亚当斯、奥蒂斯、理查德·亨利·李、麦迪逊和汉密尔顿，都是该兄弟会的成员。革命打乱了他们的组织结构，但却为共济运动增添了活力。在随后几十年中，共济会成员成倍增加，从社会底层吸收了大量新鲜血液。1779年，马萨诸塞有21个共济会社团，此后20年又新成立了50个，甚至出现在边境偏远地区。各地都上演着同样的扩张。共济会改变了早期共和国的社会面貌。

对于质疑传统基督教的启蒙人士而言，共济会是一个宗教替代品。它既提供了仪式、神秘感和聚会，又不带有有组织的宗教团体的狂热和宗派主义偏执。但共济会不只是一个开明的机构，同时也是一个共和组织。它不承认君主制的家庭和私人等级，建立了一种基于“真正的价值和个人美德”，以及“兄弟般的情感和真诚”的新等级秩序。共济会的目标是在那个即将四分五裂的社会中维持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德威特·克林顿（DeWitt Clinton）说，它创造了一种“人为的亲缘关系”，这种关系“与自然血缘关系同样有效”。它试图把素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查尔斯·布罗克韦尔（Charles Brockwell）1750年称，共济会聚会是不同行业、社会地位和宗教信仰的人能够“友好相处、和善交谈”的一种方式，在那里，“我们看不到疏远冷漠，也没有感情隔阂”。共济会谋求的是在这个日益分裂、破碎的社会中维持团结与和睦的最基本共识。它成了“联盟的中心，成了在原本素昧平生的人群中赢得友谊的手段”。陌生人走出各自的家庭和邻里，沐浴着手足之爱走到一起，这似乎证实了启蒙运动的梦想，即爱的力量真的可以从自身向外传递。共济会成员“不只属于某个特定的地方，而是属于大千世界，几乎遍及全球的每个角落。他凭借某种通用语可以让自己被他人理解，而从他人那里，身处困境的我们必定能得到解救与保护”。这，就是启蒙时期的普世梦想。

一名绅士的世界大同理念乃是基于他与陌生人相处、体会他者——包括那

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人，甚至包括动物——的感受的能力。“他为他们的忧伤而落泪，为他们的欢乐而开怀”，这就是同情，这就是怜悯。早前的精英很少关注下等人的存在。如今，他们不仅关注这些人——包括他们的仆人和奴隶，更如兰登·卡特那样在意那些人对自己的看法。这种相信“其他人”与自己真正平等的意愿是情感革命中的一股强大力量，席卷了18世纪后半叶的西方文化。[注]绅士开始为自己能够屈尊、能够摆出平等的姿态对待同自己交谈的下等人，并想象着进入他们的世界而感到自豪。在这个新的共和化世界里，将所有未被一股脑儿消除的上下级关系蒙上了感情色彩。于是，毫不奇怪，“友谊”成了描述一切存在于社会等级中的个人关系——包括某些最不平等、依附性最强的关系——的委婉说法，就连仆人对主人的唯命是从有时也会被冠上“友谊”的名头。所有恩庇关系和依附关系似乎都被仁爱笼罩了。

如今有很多人认为，“感激”是“一种与仁爱相对应的概念”，是一种启蒙共和制度下用于取代君主制的服从与遵从的替代品。的确，从普鲁塔克到孟德斯鸠，共和主义理论家都将感激视作共和制中的服从之源，将忘恩负义视作共和制里最大的罪恶。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感激之中包含着某种义务，即“我们在接受恩惠时产生的心理愉悦”，这意味着不平等和依附，因而也被约翰·杰伊轻蔑地称为“对友谊的依赖”。于是，如何使得平等的共和思想同感激之情及其所暗含的不平等相容共处、并行不悖，成了革命之后的美国人孜孜求解的问题。[注]

然而，这些强调感激义务、试图调和共和主义与等级制度的努力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革命已经释放了彼时尚不为人知的社会力量，很快，共和主义本身也将面临灭顶之灾。

---

1. Belknap，转引自W.Paul Adams, The First American Constitutions: Republican Id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s in the Revolutionary Era (Chapel Hill, 1980), 27。

2. Ronald Hoffman, “The ‘Disaffected’ in the Revolutionary South”, 收录于Alfred F.Young,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DeKalb, III., 1976), 282-83; Bernard Mason, The Road to Independence: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New York, 1773-1777 (Lexington, Ky., 1966), 46。

3. Robert M.Calhoon, The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1760-1781 (New York, 1973), 278; Jonathan Powell, “Presbyterian Loyalists: A ‘Chain of Interest’ in Philadelphia”, Journal of Presbyterian History, LVII (1979), 156; 25 Jan.1777, “Diary of James Allen, Esq., of

Philadelphia, Counsellor at Law, 1770-1778”,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IX (1885), 193-94.

4. Calhoon,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299.

5. Richard A.Ryerson, The Revolution Is Now Begun: The Radical Committees of Philadelphia,1765-1776 (Philadelphia, 1978), 131; Calhoon,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295-305.

6. Calhoon, Loyalists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144-45, 80; Boston Evening Post, 13 Apr.1767.

7. Robert Rosenblum, Transformation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Art (Princeton, 1967, 1969), 6869;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 bk.vii, ch.13, pp.118-19; Cortlandt Canby,ed., “Robert Munford’s The Patriots”, WMQ 3rd Ser., VI (1949), 459.

8. Butler, “Sermons”, 收录于L.A.Selby-Bigge, ed., British Moralists, Being Selection from Writers Principall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897), I, 204, 203; Norman Fiering, Jonathan Edward’s Moral Thought and Its British Context (Chapel Hill, 1981)。

9. Hume, “Of Commerc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l, ed.Miller, 262-63.

10. American Museum, II (1787), 228-37; George W.Corner, ed.,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Rush: His “Travels Through Life” Together with His Commonplace Book for 1789-1813 (Princeton,1948), 199, 198.

11. Conrad, “Polite Foundation”, 收录于Kurland et al., eds., Supreme Court Review—1984, 361, 363, 365。

12. Joseph Addison, Cato: A Tragedy (1721), act I, sc.iv, 收录于Richard Hurd, ed., The Word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Joseph Addison (London, 1811), I, 225。

13. New York Magazine, II, (1792), 406.参见Lawrence Klein, “The Third Earl of Shaftesburg and the Progress of Politeness”, Eighteenth Century Studies, XVIII (1984-85), 186-214。

14. Livingston et al., Independent Reflector, ed.Klein, 219; Paine, Common Sense, 收录于Foner,ed., Writings of Paine, I, 4; Wilson, “Lectures on Law” (1790-91), 收录于McCloskey, ed., Works of Wilson, I,

86-87; Rush, Thoughts on the Mode of Education Proper in a Republic (1786), 收录于Hyneman and 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I, 689; ［James Sullivan］, The Path to Riches.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and Use of Money...(Boston, 1792), 8。

15. American Museum, II (1787), 229; Adams, “Oration Pronounced July 4th 1793...”, 收录于E.B.Williston, ed., Eloq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Middletown, Conn., 1827), V, 108-9。

16. The Works of John Witherspoon...(Philadelphia, 1800-1), III, 470.

17. Carol F.Karlsen and Laurie Crumpacker, eds., The Journal of Ester Edwards Burr, 1754-1757(New Haven, 1984), 63; Robert Micklus, “‘The History of the Tuesday Club’: A Mock-Jeremiad on the Colonial South”, WMQ 3rd Ser., XL (1983), 60.

18. Joseph Warren (1772), 收录于Hezekiah Niles, ed., Principles and Ac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1876), 4; Tristam Burges, Solitude and Society Contrasted (Providence, 1797),10, 15; Masur, Rites of Execution, 83。

19. Greene to Samuel Ward, Apr., 1772, 收录于Showman et al., eds., Papers of Nathanael Greene,I, 27; Mayhew, Seven Sermons upon the Following Subjects...(Boston, 1749), 126; Samuel Cooper,A Sermon Preached in Boston, New England, Before the Society for Encouraging Industry, and Employing the Poor...(Boston, 1753), 13。

20. John Adams to Abigail Adams, 29 Oct.1775, 收录于Butterfield et.al., eds., Adams Family Correspondence(Cambridge, Mass., 1963), I, 318; Cooper, Sermon Preached in Boston, 2; John Andrews, A Sermon on the Importance of Mutual Kindness...(Philadelphia, 1790), 17; American Museum, II (1787), 30。

21. Jeremiah Atwater, A Sermon Preached Before His Excellency Isaac Tichenor, Esq., Governor...on the Day of the Anniversary Election, October 14, 1802 (Middlebury, Vt., 1802), 20.

22. Zabdiel Adams, Brotherly Love and Compassion, Described and Recommended...(Worcester, 1778), 16; ［Anon.］, An Oration, Pronounced Before the Society of the Social Tie, in New Haven...(New Haven, 1802), 10; John Adams to Abigail Adams, 29 Oct.1775, 收录于

Butterfield et al., eds., Adams Family Correspondence, I, 318。

23. Charles Royster, Light-Horse Harry Lee and the Leg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1), 71;Evarts B.Greene,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1763-1790 (New York, 1943), 418; Colin Bonwick, English Radical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77), 13-14; Alan D.McKillop, "Local Attachment and Cosmopolitanism —The Eighteenth-Century Pattern", 收录于Frederick W.Hilles and Harold Bloom, eds.,From Sensibility to Romanticism: Essays Presented to Frederick A.Pottle (Oxford, 1965), 197; David Ramsay to John Eliot, 11 Aug.1792, 收录于Brunhouse, ed., Ramsay...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33。

24. Lewis B.Simpson, "Federalism and the Crisis of Literary Order", American Literature, XXXII (1960), 256; Rush to James Beattie, 1 Aug.1786, 收录于Butterfield, ed., Letters of Rush, I, 394; Allan Guttman, "Copley, Peale, Trumbull: A Note on Loyalty", American Quarterly, II (1959), 178-83;Arthur L.Ford, Joel Barlow (New York, 1971), 59; Edward Handler, "Nature Itself Is All American':The Scientific Outlook of John Adam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roc., CXX (1976),226; Schlereth, The Cosmopolitan Ideal, 30; Whitfield J.Bell, Early American Science: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for Study (Chapel Hill, 1955), 34。

25. Ramsay to Benjamin Rush, 8 Apr.1777, 收录于Brunhouse, ed., Ramsay...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54; Ford, Barlow, 31; Paine, Common Sense,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 I, 20。

26. New York Magazine, I (1790), 290.

27. Catherine L.Albanese, Sons of the Fathers: The Civil Relig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Philadelphia, 1976), 129-30; J.M.Roberts, The Mythology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St.Albans,Eng., 1974), 37; Conrad E.Wright, "Christian Compassion and Corporate Beneficenc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harity in New England, 1720-1810"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0);Steven C.Bullock,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Freemasonry, 1752-1792",WMQ 3rd Ser., XLVII (1990), 347-69; and Steven C.Bullock, "The Ancient and Honorable Society: Freemasonry in America, 1730-1830"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6).

28. Ann Lipson, Freemasonry in Federalist Connecticut, 1789-1832 (Princeton, 1977), 40; Josiah Bartlett, A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Progress and Design of Free Masonry (Boston, 1793), 15; De Witt Clinton, 转引自Steven C.Bullock, “A Pure and Sublime System: The Appeal of Post-Revolutionary Freemasonry”,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IX (1989), 371; Charles Brockwell, Brotherly Love Recommended in a Sermon Preached Before the Ancient and Honourable Society of Free and Accepted Masons in Christ-Church, Boston (Boston, 1750), 14; John Andrews, A Sermon on the Important of Mutual Kindness...(Philadelphia, 1790), 20。

29. Cooper, Sermon Preached in Boston...1753, 3; Geoffroy Atkinson, The Sentimental Revolution:French Writers of 1690-1740 (Seattle, 1966); Norman S.Fiering, “Irresistible Compassion: An Aspect of Eighteenth-Century Sympathy and Humanitarian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XXXVII (1976), 199-212; John B.Radner, “The Art of Sympath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Moral Thought”, IX, Stud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ulture (Madison, Wisc., 1979), 189-210.

30. Burges, Solitude and Society Contrasted, 15; Jay, 转引自Sandra F.VanBurkleo, “‘Honour,Justice and Interest’: John Jay’s Republican Politics and Statesmanship on the Federal Bench”,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IV (1984), 260。

第三部分 民主制

第13章 平等

共和革命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乌托邦运动。革命者志在重建社会，希望摧毁维系陈旧的君主制社会的纽带——裙带关系、父权制度和恩庇关系——取而代之以爱、尊重和赞同这些新的社会纽带。他们力图在美德和无私的公共领导基础上组建社会和政府，并发动一场最终能够席卷全球的道德运动。人们“开始彼此相知，进而彼此相爱，愿意为自身以及整个人类大家庭谋求幸福”。[注]

然而，《独立宣言》的墨迹未干，不少革命领袖就已经开始对实现这一远大目标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美国人似乎不具备实现共和主义所需的美德。他们中有太多人不愿尊重选举产生的新领导人的权威，太迷恋于做生意赚大钱，不能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或邻里关系，不能心系国家的福祉。在州议员的大范围年度选举中，时常出现一类新的民众领袖，无论在学识、心胸还是国际视野上，他们都与革命一代预期的相去甚远。这些新的民众领袖利用自由平等的革命论调挤进了政治圈，以牺牲革命一代心目中的公众利益为代价，满足自身的偏好和地方利益。越来越多发财致富的机会将社会流动变成了一场争夺战。到处都能听到这样的哀叹，说革命本应该建立起的“人与人之间的亲切关系”正被“家庭、族群和民族的巨大差异抹杀”。[注]提高生活水平的期望——即便仅仅意味着购买新的消费品——越来越深地渗入社会，对普通人的观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启蒙时代的共和主义思想未能创造出仁爱、无私的新秩序，反倒滋养了社会竞争和个人主义，而这一切似乎无法被轻易终结。由于大部分革命者从一开始就承认社会高于政府、现代社会美德高于古典公共美德，结果他们无力反对人们对私人生活和利益的追求。革命，成了其自身矛盾的源头。

1787年的联邦宪法就某种程度而言是对这些社会潮流的回应，是一次运用新的组织结构来缓和其影响的尝试。宪法、新联邦政府，以及独立审判和司法审查的发展无疑是想平衡多数主义的影响，但没有哪部宪法，没有哪个组织机构，也没有哪项法律禁令可以抑制被革命释放出的民众力量。这股力量横扫扩大了的新联邦政府上层建筑，用1776年时无人能够预料到的方式改变了整个社会和文化氛围。19世纪初，美国已俨然成为西方历史上最崇尚平等主义、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最信奉基督福音派的社会。就很多方面而言，这个新兴的民主社会，与革命领袖设想的那个社会，恰恰相反。

回首往事，如今有些人会怀念那个充满“坦诚的共和之风”的革命年代。“那是国父们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的纯真欢乐的时光。”另一些人则愤愤地

痛斥："民主！野蛮且蒙昧。化美德与智慧为愚蠢与罪恶！尔乃嫉妒与自我折磨之子！尔乃伟大与善良之破坏者！"但大多数人并不清楚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注)

彼时所有美国人都相信革命及其目标。以詹姆斯·肯特（James Kent）为代表的保守派人士与激进派人士一样，都想要"破除"旧日君主制社会里"错综复杂而又令人窒息的依附锁链"。费希尔·埃姆斯（Fisher Ames）或许对民众失去了信心，但他从未对革命失去信心。即便革命与共和主义造就了那些他鄙视的东西，他也仍保持着共和派的本色。埃姆斯说，自己从未想过要"剥夺人民的权力，否则随之而来的就会是奴役"。但要如何阻止美国人"滑入那先败坏了公民道德，继而将吞噬自由的民主的泥沼"？埃姆斯像很多美国保守派人士一样，试图在共和与民主间划出明确的界限——共和制"与民主制之间"的差异"远甚于民主制与专制"的区别。(注)既然民主制是共和主义理念的外延，若不驳斥革命本身，就很难维持这个界限。

18世纪90年代和此后的一些保守派人士将美国革命中出现的错误归咎于法国大革命，以此来回避问题。造成当前盛行于美国的混乱、堕落风气的不是美国革命，而是法国大革命。联邦主义者说，法国大革命"给自由事业带来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它"敌视一切政府，甚至包括我们自己的政府——这无疑是世上最好的政府"。年轻而狂热的小奥利弗·沃尔科特（Oliver Wolco ，Jr.）甚至宣称，美国"与其被法国的理论污染，还不如干脆消失"。在19世纪初很多人眼里，事实似乎正是如此。由"伏尔泰、普里斯特利、孔多塞和那帮嗜血的无神论暴徒"大力鼓吹的法国雅各宾派理论已经毒害了美国人的思想，误导了美国革命的理性原则。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对此深信不疑。他在1800年于费城翻译、发表了一篇德国学者弗雷德里克·冯·根茨（Friedrich von Gentz）对比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文章，鼓吹该文将美国革命"从沿用法国大革命理论的可耻罪名"中拯救了出来。(注)

于是，便有了一直延续至今的神话——美国革命是冷静的、保守的，而法国大革命是混乱的、激进的。不过，只有当我们用暴力和流血事件来衡量激进主义时，这个神话方能成立；若用其他任何标准来衡量，美国革命都堪称激进。对此，大多数联邦主义者心知肚明。费希尔·埃姆斯和乔治·卡伯特等联邦主义者知道，1804年从亲法分子手中夺取东北诸州的努力完全是徒劳，因为正如卡伯特所说，美国的罪恶之源归根结底既不在于南方诸州，也不在于法国，而"在于我们国家的政治理论和我们自身"。(注)

早在1810年之前，美国的建国者，以及其他很多人——包括联邦党的大多数早期领导人——就已经对革命创造的为大多数美国公民所津津乐道的美

国民主伤透了脑筋。“政府采用的是民主制”，脱离了浸礼会的伊莱亚斯·史密斯（Elias Smith）在1809年说道：“我们最好理解这个令我们亲爱的祖国在国际上招致敌人嘲笑的词汇。Democracy（民主）这个词是由两个希腊单词构成的，一个是人民，另一个是人民的政府……朋友们，永远不要为民主感到羞愧！”[注]

对于美国人而言，民主不单单意味着政治体系中的广泛选举权和相互竞争的政见。“整个社会结构已出现了惊人的变革。”休·斯文顿·莱加列（Hugh Swinton Legaré）于1823年在南卡罗来纳查尔斯顿的独立日演说中称。[注]民主事实上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蕴含着维系人际关系的新型纽带。在新的民主社会中，恩庇、裙带等君主制影响并没有完全消失，共和主义强调的爱与仁慈也未被忽视，因为无论一个社会或一种文化多么有活力，都不可能彻底抛弃过去。诚然，旧有的君主制社会关系及共和制模式仍存在于19世纪，甚至到今日依旧可见。但毫无疑问，新兴的共和国也见证着有别于君主制和共和制的民主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壮大，见证着民主制的政坛领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登上舞台。

革命后数十年里，美国社会完成了转型。这是一次突如其来的冲击、一场大爆炸，它所涉及的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大迁徙，更关乎商业能量、宗教热情和对金钱的渴望。或许，西方世界中没有哪个国家曾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经历过如此巨大的变化。革命像打破了大坝，释放出成千上万被封存的压力。这些压力在革命之前也曾有些许渗漏，也曾如涓涓细流，但突然间，整个传统社会结构好像变得脆弱无力、四分五裂，民众及其能量以亘古未有之势爆发了。

这场大爆发中起关键作用的是平等思想。事实上，平等乃是美国革命过程中释放出的最激进、最强大的思想动力，其魅力远远超出革命者的想象。平等思想一旦被唤醒就无可阻挡，它用惊世骇俗的力量撕碎了整个美国的社会和文化。它成了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所谓的“伟大的绝对主宰！一切民主以它为中心，以它为规囿”。“平等精神”不仅有的放矢地消灭了“君主制社会中的罪魁祸首”，也将“人性中最高贵的一面”撒播到全体美国人之中，将“民主的尊严”带给了“挥着锄头、锤子的人”。[注]在《独立宣言》发表之后的短短几十年里，美国成了有史以来最平等的国家，且时至今日，纵有巨大的财富差异，美国社会也依旧如此。

平等是共和主义的核心所在，借用戴维·拉姆齐的话说，是“联邦的生命与灵魂”。共和式的公民关系必然包含着平等观念。“公民”是前现代君主制社会中的常用术语，大体而言指的是与拥有土地的贵族或绅士相区别的城镇居民。约翰逊博士曾将公民定义为“生意人，非绅士”。英国剧作家爱德华·

雷文斯克罗夫特（Edward Ravenscroft）在1762年创作的一部喜剧就叫《公民成为绅士》（*The Citizen Turn’d Gentleman*）。

通过沿用公民这个术语来称呼新共和国的成员，革命者不仅威胁到了“绅士”的特有地位，也为社会增添了比他们料想中更大的平等压力。1777年之后，“自耕农”和“庄稼汉”的称呼在波士顿已无人问津，甚至连工匠群体中的职业称谓也仅是偶尔使用。“先生”这个称呼在成年白人男性中渐渐普及。到了18世纪90年代，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的地方议会被迫取缔了“老爷”和“阁下”这两个称谓。1793年，年轻的保守派人士约瑟夫·丹尼（Joseph Dennie）——此人后来因创办著名的联邦主义刊物《港口报》（The *Port Folio*）并担任编辑而闻名于世——对革命者鼓励平等的做法提出谴责。“我素来景仰你们这些‘1775年的老自由派’的名声，”他不无傲慢地挖苦父母道，“可直到他们给予那些婊子和小人公民待遇，让那帮乌合之众成了总督，我才算真正领教到了他们的愚蠢。”

不过，革命者虽秉持着公民平等的理念，却并不打算把社会变成一块平板。他们知道，任何社会，无论多么共和化，无论如何致力于平等理论，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由教育和其他偶然因素造成的等级差别和层次”，尽管这些差别和层次与君主制社会里的差别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他们所说的平等，指的乃是最明显的机会平等，是让天才能有所作为，为德才兼备的人打开事业的大门，让裙带和恩庇关系不再作为选拔领导的依据。由于存在着基于个体能力和品格的双向社会流动，因此不会有足够的时间让这种差别得到强化或在几代人中固化。这样一来，机会均等就有助于促进人们地位的大体平等。

这种社会地位的大体平等事实上是共和主义所必需的。自古以来，理论家就认为共和国公民们持有的财富应大体均等。虽然大多数美国人在1776年时并不相信共和国里的每个人都必须拥有均等的财产，但的确有少数激进主义者曾呼吁制定土地法以“减少大富豪的财产”。所有人都认定，倘若极少数人掌握了大部分财富，而大量民众依旧是处于依附地位的仆役或劳工，那么这个社会必然不可能保持共和特性。平等与独立息息相关，杰斐逊在为《独立宣言》撰写的初稿中就声明，“所有人生而自由、独立”。人与人的平等体现在一个人不依赖于他人的意愿，而财富则使得这种独立成为可能。1776年的美国人认为，正是由于自己“拥有财产，几乎人人都是完全保有者”，因而美国人生来就适合共和主义。

然而在革命者看来，平等的最终意义远不止于此。的确，倘若平等仅仅意味着机会平等或财富相当，那它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强大、最激进的力量。对于美国人而言，平等之所以有如此魅力，乃是因为它意味

着每个人都与他人完全一样，不仅是生而平等，或才能、财富相同，也不仅是抽象的宗教概念上的所有灵魂皆平等。普通美国人开始相信，在日复一日的现实生活中，没有人比其他人更优越。这才是在其他国家未曾真正出现过的平等。

这种平等观念或许就蕴含在共和思想自身之中。革命者强调人才流动，强调普通人有能力推选出正直高尚之人，乃是因为他们认为民众整体具有一定的道德水准。18世纪80年代，詹姆斯·麦迪逊对民众道德水平能达到怎样的高度有所怀疑，但就连他也承认，普通人必须有足够的“道德和智慧来推选出德才兼备的人”，否则“没有任何理论依据或政府组织能够给我们绝对的保障”。地道的共和主义者必须相信普通人的常识。只有在君主制社会里，“平民百姓”才会被视作“与蒙昧的芸芸众生无异”。“加图”曾写道，“无论公众事业是好是坏”，普通人都是“最好的决断者”，因为他们就是“公众”。“每个农夫都能分清政府的善恶。”在某些事情上，普通人其实比少数贵族更值得信赖。“诚实总是与坦率相伴。”普通人既不狡诈也不虚伪，他们把赤诚之心袒露在外，而这种坦诚，按照约翰·蒂洛森（John Tillotson）大主教的说法，令“我们的外在行为与内在意图完全一致”。共和主义者认定这种坦诚存在于普通人中间。戴维·拉姆齐说：“在共和国里，人们似乎不带有任何虚伪色彩。”共和制下的美国将终结朝臣和君主派的虚情假意、尔虞我诈。“让那些胆小鬼去阿谀奉承吧，这不是美国人的作风。”杰斐逊在1774年如是说。注

共和主义远不止于此。事实上，18世纪的共和化思潮挑战的是少数贵族与大多数平民之间由来已久的差异。在我们这个主张人人平等的时代，人们很难想象出传统君主制社会中贵族和绅士阶层对下层人的蔑视程度：在他们眼里——倘若他们曾注意到下层人的话——那些“匍匐在地的无名鼠辈”与畜生无异。然而正如我们所见，到了18世纪，开明的、具有共和思想的绅士以各种方式冲击着来自贵族的蔑视。他们承认下等人在现实中与自己是平等的，这实际上是将上帝面前所有灵魂皆平等这一基督教信仰世俗化了，且在此过程中缔造出后来被20世纪的人们继承并发扬光大的强有力的人道主义情感。这种情感的表达往往是间接或隐晦的，但渐渐地，很多人开始得出这样的结论：

渺小与伟大之分

乃一切美德之殇。注

当威廉·伯德那样的贵族提笔写下，所有人——甚至包括不同民族、不同种族的人——生而平等，并得出“人与人之间的主要差异仅在于提升机会的不同”这一结论时，我们便可想见开明共和主义的力量了。18世纪英属北

美文化中的共和趋势是如此强大，就连切斯特菲尔德爵士也一边说着“草民们没脑子”，一边又声称“羊倌儿和牧师都是人，他们的天性和情感是相同的”，只是表达“方式”有“区别”。切斯特菲尔德毕竟受过启蒙教育，他将自己视作贵族中的开明新一代，认为不应因出身而妄自尊大。他认为仆人“从根本上说与我是相同的，只是因命运的差异而低我一等”。有些人开始比先前更清晰地看到了文化的人为本质，在他们眼里，所有差异都是人为的。孟德斯鸠说自己“必然是人”，只是“偶然成了法国人”。

当然，并非所有美国人都完全接受了人生而平等的开明观念。有些像波士顿的本杰明·普拉特（Benjamin Prat）那样的上流社会的人觉得，普通人野蛮、迷信、无知，而且就该让他们继续保持原样，教育只会让他们变得“骄傲自大”。另一些人则不愿承认印第安人或黑人是人。此外，不少人在提到女性时，也只是一味强调女性与男性的差异，却只字不提平等。有些人依旧相信上帝在蒙恩者与被诅咒者之间预定了永恒的差别。还有些人，一方面承认所有人都具有同样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另一方面又辩称天才和精英或许有特殊的感觉，比如审美趣味，这使得他们不仅有别于普通人，而且更敏锐。这种差异给了绅士与平民之分继续存在的理由，也解释了不同人群对荣誉和耻辱的不同标准。

不过，归根结底，18世纪晚期美国人的观念中最独特之处在于，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都认同洛克的感觉论。洛克理论认为，所有人生而平等，只因环境对他们的感觉施加的影响才使得人与人之间有了差异。“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人的本质是相同的，”美国启蒙运动代表人物、堪与杰斐逊比肩的本杰明·拉什说，“人们在善与恶、博学与无知上的差异或许可以归因于气候、国家、文明化程度、政府形态或偶然因素。”在18世纪的开明人士看来，这种观念对于增加人们的同情心是不可或缺的。一旦人们相信他们可以控制外界环境，通过教育让粗俗的下等人改变其在传统君主制社会里的命运，他们就会开始用自身的道德责任感来对抗他人的罪恶与无知，感受到普遍的人性。18世纪的平等观念和人文关怀正是源于上述假设。

约翰·亚当斯身上或许最集中地体现了革命领袖那种既矛盾又异常激进的观念。亚当斯毫不怀疑世上存在伟大非凡的人物，并希望自己也能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他坦然地以西塞罗为榜样，“能像那些伟人一样名垂千古将是我最大的满足”。但与此同时，他对那些所谓的马萨诸塞名流的傲慢和虚伪——他们的“讽刺、嘲笑和叱责”——有着切身的体会。他情不自禁地与普通人——“也就是那些大人物口中的大众、平民百姓、草民、粗人、暴民、乌合之众”——产生了共鸣。这些“最贫贱最卑微的人”绝不仅仅是动物，事实上，“依照上帝与自然的永恒律法”，他们“和贵族或国王享有同样

的呼吸空气、沐浴阳光、吃饭穿衣的权利”。1766年，即杰斐逊撰写《独立宣言》之前十年，亚当斯写道，他虔诚地相信——也不得不相信——“所有人生来平等”。在声讨贵族“自以为是、高高在上、傲慢无礼、目空一切”的做派方面，没有哪个革命者表现出比亚当斯更大的激情，也没有哪个革命者比他更热忱地支持平民百姓起而反抗贵族，“反抗那种像马一样被驾驭，像羊一样被剪毛，像牛一样工作，像猪狗一样生活的境地”。注

为了代表下等人在新闻界击败那些所谓的“用上等陶土造出的大人物”，亚当斯始终准备充当“汉弗莱贫农”的乡巴佬角色。他“不自诩博学多才，不卖弄辞藻，不像那些了不起的绅士之流那样在报纸上就政治问题发表长篇大论”，但他知道自己比他们更有理。“我们那些高高在上、见多识广的富人”喜欢自称是“少数有洞察力的人、精英、上等人”，他们自以为“是难以被超越的天才，是得了上天难得的宠爱，其余人都不可能企及”。这种看法“同上帝不以美德为依据就选择让少数人（每个相信这种信条的人总认为自己就是这些少数人之一）得永生，也不问是否有罪就抛弃了其余人的奇怪宗教信条”如出一辙。事实上，亚当斯在1761年说到，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既不明显也不是绝对的，能力各有千秋。亚当斯说：“我们认为天才拥有与生俱来的才能，并将这个漂亮的称号给予那些因出身、教育、运气而在艺术、科学领域出类拔萃或成就了丰功伟绩的极少数人。但如果我们把所有出色的人都称为天才，那么我们将发现世上的天才比比皆是。种玉米，运牡蛎，猎鹿，这些有价值的行业里都能诞生最伟大的天才。”普通人生活里的“创造力（按照教宗先生关于天才的标准）丝毫不逊于大多数著名诗人”或“你在恺撒、查理或腓特烈的传记中所能读到的”。此外，那些所谓的大人物自以为傲的天赋并非与生俱来，而是环境的产物。“如果从希腊、罗马或英国历史中挑出你心目中的伟人，假设他们生长在爱斯基摩（Eskimeaux）、卡弗拉利亚（Caffraria）、巴塔哥尼亚（Patagonia）或拉普兰（Lapland），没有人会相信他们的天赋能结出硕果。”最后，戴维·拉姆齐也赞同说，“建功立业”所需的才干与“规规矩矩做小本生意”所需的能力并无二致。注

身处主张人人平等，推定每个人都有工作及都能生存的20世纪末期的美国，18世纪的这种但凡有工作、有才能的普通人在本质上与少数社会精英相差无几的主张很难让我们眼前一亮。但纵观整个西方历史，这个主张实为新颖、激进，堪称美国革命震撼世界的特质之一。

尽管承认着人与人之间由环境作用于感觉而造成的差异，但大多数革命者依旧认为所有人都大体相似，都“拥有同一个寻常本性”。正是这种共性使人们通过自然的情感连接在一起，让人们得以分享彼此的感受。每个人的内心都有某种东西，某种道德观或同情心，使得本能的怜悯与情感成为可

能，并将每个人置于共同的人性之中。即便是最卑贱的人也有这种对他人的同情心或道德观。马萨诸塞谢菲尔德（Sheffeld）的校长、年轻的神学院学生托马斯·罗宾斯在日记里讲述了一个大约4岁的黑人男孩的故事。当时罗宾斯的拇指上有一道口子，男孩对他说，“要是我有膏药，就给你敷上”。罗宾斯被男孩的同情心征服了。“他的行为纯粹出于本性的支配，没有掺杂丝毫教育因素。我认为，我们在任何人身上都能找到他的那种本性。”结论很明显：“难道人的本性中不存在仁爱吗？”(注)

革命者笃信洛克的感觉论，但他们并不像地地道道的感觉论者那样，指望人们能单凭理性控制环境对其感受的复杂影响。人们还需要其他东西来构建他们的经历。詹姆斯·威尔逊引用休谟的话说，人格将变成“各种不同感知的大杂烩，以不可思议的速度一个接一个不停地变换”。社会不可能在一味的动荡中存续，必得有某种东西将人们直观地、自然地联系在一起。正如杰斐逊所言，“如果造物主打算把人造成一种社会性的动物，却没有赋予其社会化的性格的话，那他可真是个笨拙的艺术家”。彼时的美国人和其他国家的人一样，通过将这种自然的社会倾向、道德本能和同情心引入每个人自身，改造了洛克生硬的环境论。如果想抵消洛克感觉论里提到的最糟糕、最骇人的影响，在这个复杂纷繁的世界里既保持个体独立又能合群，那么这种道德平衡——与苏格兰人的道德或常识性思维相同，类似于康德讨论的范畴——就必不可少。纳撒尼尔·齐普曼（Nathaniel Chipman）写道，倘若人的性格仅仅是由“各种外界和内在事物”加在他身上的“印象”造就的，那“他就只是盲目地脉动而已”，于是就“需要道德行为的平衡和决断”。并非所有人都具备同样的理性，因此这个平衡物或决断力不是理性，而是一种普通的道德观，即一种存于每个人——无论他多么卑微、多么缺乏教育——内心或良知里的道德直觉。詹姆斯·威尔逊说，这种普通的意识“纯然是上天的礼物”，它“让一个人有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务，并为自己施于他人的所作所为负责”。它使得仁爱和真正的道德社会成为可能。(注)

于是，“很自然地就可推知，在某种程度上，所有人都有行善的倾向”。由此推论出发，不仅革命者相信民性本善，很多人也意识到，受过教育的绅士的是非判断力并不比目不识丁的平民更强。杰斐逊在援引特伦查德和戈登的“加图”时说，“若把一个道德问题放在农夫和教授面前，前者可以做出与后者同样好，甚至往往更好的决断，因为前者未曾被人为的规矩引入歧途”。(注)

这是民主平等的真正来源，这种平等远比每个人从出生起都是白纸一张的洛克式观念强烈得多。当然，杰斐逊和其他持有这种平等主义道德观的人并不知道此观念将对民主的纵深产生怎样的影响。但早在革命之前，某些

预兆已然出现。1771年时有人指出，绅士在人文方面接受的精致教育并不能予人自由。“坦诚、单纯和真心实意的人……远比那些只不过是受过正规教育就自以为是的人更自由。实践经验本身就是有价值的。”[注]

共和革命激化了反智识情绪，并对一切差异——无论是否是先天形成的——提出了质疑。共和式平等加剧了在革命前就已盛行的社会攀比和奢侈消费之风，甚至威胁到社会等级观念的存续。在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里，“平等观念蔚然成风，每个人都雄心勃勃，不甘落于人后”。在美国人看来，“低人一等，也就是说从事卑微的工作或职业……让那些自觉卑微的人备感痛苦”。于是，每个人都力求同那些高于自己的人平起平坐，“即便不能在其他方面，至少也要在服饰上”。一个无论在职业抑或衣着上都容不下劣等人的社会实不寻常，它将共和式的平等推得更快、更远，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注]

在很多执着于平等思想的人眼中，革命只不过是用一批讨厌的精英分子取代另一批。18世纪80年代的马萨诸塞出现了一种颇有代表性的批评，说“我们之中有些人自诩为精英”，但事实上，这些精英和殖民地时期那些佩着帝国官印、“屈尊同被允许进入他们圈子的人”打交道的“暴发户绅士”没什么两样，都是想冒充“上等人”。“上等人”的名头在共和国里显得如此荒唐，“在人们的心目中完全成了卑劣、可憎的代名词”。[注]

无论是参加小圈子里的舞会和茶会，还是炫耀自己的高等教育，任何高人一等的表现都会受到警告。1783年由退伍革命军官组成的辛辛那提会激起了民众的反对。很多美国人，包括塞缪尔·亚当斯，都认为该组织“是有史以来在如此短时间内迈向世袭军事贵族制的一大步”。此类强烈抨击迫使军官们收敛起来，不再将自己的抱负公之于众。事实上，到了18世纪80年代中期，各种贵族——无论是天生的还是人为的——都越来越小心谨慎，绝不敢表现出任何优越感。[注]

对于那些试图挑战一切权威——包括绅士等级——的人而言，平等成了振奋人心的召唤。我们常常把这些对贵族的挑战当作夸夸其谈，认为其与美国社会的现实平等毫无关系。毕竟，与欧洲相比，美国似乎压根儿不存在需要被推翻的贵族。但正如法国驻美大使路易·奥托（Louis Otto）在1786年指出的，我们的这种看法不仅忽视了绅士阶层，也忽视了普通人与绅士打交道时感到的困顿。奥托说：“虽然美国没有贵族，但存在一类名为‘绅士’的阶层，他们借着财富、能力、教育程度、家庭背景或手中的官职，渴望成为民众并不认同的卓越人物。”[注]

早在18世纪80年代，社会对立就已不再是爱国者与朝臣的对立，而是民主

派与贵族派的对立。立法机构和新闻界充斥着对贵族的声讨，而那些出身普通农夫家庭的绅士也突然间发现，自己用于主张高贵身份的新标准——通常是哈佛、耶鲁或普林斯顿的学历——竟成了被指责的对象。

出生于康涅狄格一个铁匠兼农夫家庭的纳撒尼尔·齐普曼1777年从耶鲁毕业。和当时很多大学毕业生一样，齐普曼雄心勃勃，满脑子启蒙主义思想。1778年，从革命军退伍后，他因没有收入“来维持绅士和军官身份”，便跟随其他康涅狄格移民沿康涅狄格河而上，前往佛蒙特。他认为大学文凭和法律教育背景能让自己在那里大展宏图。他在1779年给友人的信里写道：“在这儿，我肯定会炙手可热的，因为全州都找不出一个律师。想想看，想想看，等我成了佛蒙特州的执法者，将是怎样的风光啊。”这封写给密友的信里虽不乏大量自我保护式的幽默，但毫无疑问，齐普曼对在官场中平步青云，甚至最终跻身国会、成为最高官员的憧憬是认真的。他戏称在爬上“幸福顶峰”前要走“很多步”——“让我们看看：首先是律师，然后当市政委员，再然后巡回法官、暂委法官、监察官、国会议员”。这些说辞其实恰恰体现了他的自负：这样的职位本就该属于他这样的人。

因此，像马修·莱昂那样的人把齐普曼视作傲慢的“贵族”也就不足为奇了。与革命前的很多人一样，莱昂在1764年15岁之际从爱尔兰来到美洲，成了一名契约仆役。在康涅狄格服务到合同期满之后，他结了婚，并于1773年迁居佛蒙特。莱昂是个有抱负的人，抓住革命中的一切机会——比如没收贵族土地、建设独立的佛蒙特——向上攀爬，最终当上了佛蒙特地方议会的领导人，同时也是佛蒙特——如果不是整个新英格兰地区的话——最富有的企业家。

但在如齐普曼那样受过教育的绅士眼里，无论莱昂多么富有，终究只是个“无知的爱尔兰小子”。莱昂则自然把齐普曼和他的那些律师同僚视为用沉闷的普通法知识为昔日的保王派、纽约地主贵族和其他“向穷人倒卖土地的掮客”服务的“职业绅士”和“贵族”。莱昂虽是富甲一方的大制造商，但他自称穷人的代表并非没有道理，从情感和传统观念而言，他都依旧是穷人中的一员：既没有上过耶鲁，也不是绅士。在他看来，齐普曼那样的联邦主义者同自己这样的共和主义者之间的斗争事实上是“贵族与民主主义者的斗争”。

在齐普曼及其家人看来，被扣上“贵族”的帽子着实荒唐可笑。“纳撒尼尔·齐普曼是贵族！”他的兄弟惊讶之余不敢相信，“对于所有那些了解他的人来说，这听上去太荒唐了……他的坦诚有目共睹，从态度、习惯到情感都是共和式的”。然而在后革命时代的美国平等主义的条条框框之下，齐普曼确实是佛蒙特人眼中的贵族。至于莱昂，由于他比齐普曼富有，就更为

自己低人一等的感受而愤愤不平了。(注)

1791年，地理学家杰迪迪安·莫尔斯（Jedidiah Morse）将新英格兰描述成“人人自觉平等，相信全人类都拥有或应该获得平等权利”的地方。但莫尔斯在新英格兰所见的只是冰山一角。其他人很快发现，美国的平等不仅意味着一个人与周围的人是同等的，且拥有相同的权利，也意味着他的“价值乃是由他的财力而非头脑决定的，荷包的重量决定了他在旁人心目中或沉或浮”。这样的平等是革命者万万没有料到的。(注)

---

1. Robert Porter, An Oration, to Commemorat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Delivered...Philadelphia, July 4th, 1791 (Philadelphia, 1791), 17-18.
2. De Witt Clinton (1794), 转引自Bullock, “A Pure and Sublime System: The Appeal of Post-Revolutionary Freemasonry”,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IX (1989), 368。
3. Maxwell H.Bloomfield, American Lawyers in a Changing Society, 1776-1876 (Cambridge, Mass., 1976), 37; Gouverneur Morris, 收录于Niles’ Weekly Register, VI (1814), 313。
4. Winfred E.A.Bernhard, Fisher Ames: Federalist and Statesman, 1758-1808 (Chapel Hill, 1965), 344, 337; Ames, Monthly Anthology, II (1805), 收录于Lewis P.Simpson, ed., The Federalist Literary Mind: Selections from the Monthly Anthology and Boston Review, 1803-1811 (Baton Rouge, 1962), 54.关于约翰·亚当斯为区分共和政体和民主政体所做的“疯狂努力”，参见Bailyn,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282n。
5. Charles D.Hazen, Contemporary American Opin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altimore, 1897), 276-77, 277; Arthur Maynard Walter, Monthly Anthology, II (1805), 收录于Simpson, ed., Federalist Literary Mind, 49; R.R.Palmer,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Challenge (Princeton, 1959), I, 187-88。
6. Bernhard, Fisher Ames, 341.
7. Elias Smith, The Loving Kindness of God Displayed in the Triumph of Republicanism in America...(n.p., 1809), 14-15.

8. Hugh Swinton Legaré, “An Oration, Delivered on the Fourth of July 1823…”, 收录于Writings of Hugh Swinton Legaré (Charleston, 1846), I, 262。

9. 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1851), ed.Harrison Hayford and Hershel Parker (New York, 1967), ch.26, pp.104-5.

10. Ramsay, An Oration on the Advantage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1778), 收录于Brunhouse, ed., Ramsay…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83; Homai J.Shroff, The Eighteenth-Century Novel:The Idea of the Gentleman (New Delhi, 1978), 37, 282。

11. Lawrence W.Towner, “The Indentures of Boston’s Poor Apprentices: 1734-1805”, Colonial Society of Massachusetts, Publications, XLIII (1956-63), 427; Philip S.Foner, e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an Societies, 1790-1800: A Documentary Sourcebook of Constitutions, Addresses,Resolutions, and Toasts (Westport, Conn., 1976), 10; Dennie to his parents, 25 Apr.1793, 收录于Eugene Perry Link, Democratic-Republican Societies, 1790-1800 (New York, 1942), 99。

12. Charles 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American Character, 1775-1783 (Chapel Hill, 1970), 316.

13. Pennsylvania Packet (Philadelphia), 26 Nov.1776; South Carolina and American Gazette(Charleston), 6 Nov.1777.

14. Madison, 收录于Jonathan Elliot, ed., The Debates of the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Philadelphia, 1896), III, 536-37; “The Worcester Speculator” (1787), 收录于Charles S.Hyneman and Donald S.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s During the Founding Era, I, 700; ［Trenchard and Gordon］, Cato’s Letters, II, 35; Tillotson, 转引自Leon Guilhamet, The Sincere Ideal: Studies on Sincer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Literature (Montreal, 1974), 16; Ramsay, Oration on American Independence, 收录于Brunhouse, ed., Ramsay…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85; Jefferson, A 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 (1774),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I, 134。

15. Columbian Magazine, II (1788), 转引自Bloomfield, American Lawyers, 42; Norman Hampson, The Enlightenment (Baltimore, 1968),

154; Thomas L.Haskell, “Capit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the Humanitarian Sensibilit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XC (1985), 339-61, 547-66。

16. William Byrd,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1728”, 收录于Louis B.Wright, ed., The Prose Works of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Cambridge, Mass., 1966), 221; Chesterfield to his son, 7 Feb.1749, 收录于Lord Chesterfield: Letters to His Son and Others (London, 1929), 93; Hampson, Enlightenment, 154, 155。

17. Richard D.Brown, Knowledge Is Power: The Diffusion of Information in Early America, 17001865 (New York, 1989), 105.

18. David Freeman Hawke, Benjamin Rush: Revolutionary Gadfly (Indianapolis, 1971), 107; Haskell, “Capit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the Humanitarian Sensibilit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XC (1985), 358.

19. Adams to Jonathan Sewell, Feb.1760, Humphrey Ploughjogger to Philanthrop, ante 5 Jan.1767, Earl of Clarendon to William Pym, 27, Jan.1766, “U” to the Boston Gazette, 18 July 1763, 收录于Taylor et al., eds., Papers of John Adams, I, 42, 179, 167-68, 71。正是由于相信普通人的判断力，亚当斯才在革命前就对大众陪审团制度充满信心。Shannon C.Stims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the Law: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before John Marshall (Princeton, 1990), 71-80.

20. Humphrey Ploughjogger to Philanthrop, ante 5 Jan.1767, Humphrey Ploughjogger to the Boston Evening Post, 20 June 1763, Adams to Samuel Quincy, 22 Apr.1761, 引自同书, I, 179, 63, 65,49, 50; Oscar and Lilian Handlin, A Restless People: Americans in Rebellion, 1770-1787 (New York, 1982), 185。

21. John Andrews, A Sermon on the Importance of Mutual Kindness... (Philadelphia, 1790), 14; Increase N.Tarbox, ed., Diary of Thomas Robbins, D.D., 1796-1854 (Boston, 1886), I, 30.

22. Wilson, “Lectures on Law” (1790-91), 收录于McCloskey, ed., Works of Wilson, I, 214, 213; Jefferson to T.Law, 13 June 1814, 收录于Lipscomb and Bergh, eds., Writings of Jefferson, XIV, 141-42; Nathaniel Chipman,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 Treatise on Fre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lington, Vt., 1833), 46; ［John Perkins］, Theory of Agency, or an Essay on the Nature, Source and

Extent of Moral Freedom (Boston, 1771), 27。“人并非生如白纸一张，等着接受任何影响；美德与罪恶潜藏在他们的本性之中，早晚将转化为实际行动。”Massachusetts Centinel(Boston), 19 Jan.1785, 收录于Wood, ed., The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143。

23. American Museum, X (1791), 90; Jefferson to Peter Carr, 10 Aug.1787,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XII, 15。

24. ［Perkins］, Theory of Agency, 19-20.

25. American Museum, I (1787), 462; Henry Cumings, A Sermon Preached...May 28, 1783 (Boston, 1783), 17-18; Boston Independent Chronicle, 23 Mar.1787.

26. Independent Chronicle (Boston), 21 July 1785.

27. Samuel Adams to Elbridge Gerry, 23 Apr.1784, 收录于Henry A.Cushing, ed., Writings of Samuel Adams (New York, 1906), IV, 301。参见Wallace E.Davies, “The Society of the Cincinnati in New England in 1783-1800”, WMQ 3rd Ser., V (1948), 3-25。正如北卡罗来纳的威廉·戴维在1803年指出的，在美国，被指控为贵族是对一个人政治生涯的致命打击。McRee, ed.,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Iredell, II,160.在美国，我们必须“打压天才”。“太多天才就好像太多财富，会毁了平等，而平等正是民主的灵魂所在。”James Brown to Henry Clay, 1 Sept.1808, 收录于James F.Hopkins ed., The Papers of Henry Clay: The Rising Statesman (Lexington, Ky., 1959), I, 376。

28. Otto to Vergennes, 10 Oct.1786, 收录于George Bancroft,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882), II, 399-400。

29. Daniel Chipman, The Life of Hon.Nathaniel Chipman...with Selections from His Miscellaneous Papers (Boston, 1846), 33, 29, 30, 31-32.

30. Aleine Austin, Matthew Lyon: “New Man”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1794-1822 (University Park, Pa., 1981), 46, 45.

31. Chipman, Life of Nathaniel Chipman, 110.

32. Jedidiah Morse, Geography Made Easy: Being an Abridgement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y...(Boston, 1791), 65; Mrs.Jarvis to Samuel

F.B.Morse, 收录于Edward Lind Morse, ed., Samuel F.B.Morse: His Letters and Journals (Boston, 1914), I, 100。

第14章 利益

在18世纪，民主尚未成为美国人的信仰。大体而言，它仍是一个政治理论术语，指的是民众的政府，这对于任何大型社会都是不现实的。但自革命之初，美国人就千方百计想要克服这个难题。在此过程中，他们建成了现代史上第一个让普通民众参与政府事务——不仅是作为投票者，更是真正作为管理者——的社会。普通民众参与政府管理成了美国民主的本质，而这一切乃是革命造就的。这种民主预兆虽早在殖民地时期就初现端倪，但直到18世纪六七十年代帝国危机期间，保障普通民众参政权的共识才真正达成。

大众参政的含义远非18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民众暴乱可以比拟。由平民、工匠和劳工发动的民众运动在殖民地时期的北美可谓司空见惯。18世纪，民众暴动几乎接连不断，其目标往往针对常规政府程序无力解决的特定问题。这些民众抗议完全不具备民主特性，反倒体现了彼时社会君主化和父权化程度之深。诚然，这些18世纪的暴民反对威权，偶尔还能暂时“把世界搅个天翻地覆”，但他们在行动中始终不忘“世界的正常秩序”，且对政治和社会秩序造成的威胁通常并不长久，因此往往能被绅士阶层容忍。

真正引起18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绅士们警觉的乃是支持普通民众实际参政呼声的思想意识。民众运动或选举是一回事，参与政府审议与决策则是另一回事。按照古典共和理论，这种参与意味着私人“利益”介入政府，而参与者则成了自身利益的评判者。然而，这正是美国民主的走向。

从1765年若干殖民口岸反对《印花税法案》（Stamp Act）和成立自由之子（Sons of Liberty）组织开始，以各行业的技工或手工匠为主的普通民众便开始联合起来，共同呼吁抵制英国商品。1772年，占该城男性务工居民半数的费城技工成立了爱国会（Patriotic Society），这是宾夕法尼亚历史上第一个有组织的非宗教团体。在纽约，技工起初聚集在小酒馆里，但他们很快就买下了一处会堂，并命名为技工堂。殖民地各港口的工匠建立起了新的集体认同感，开始在社会上公开谈论“技工利益”。但工匠并不满足于结社，他们想当家做主，要求在政府中有他们自身利益的代言人。到了18世纪70年代，各港口城市都有工匠成为候选人，并以工匠代表的身份被选入各种委员会、代表大会和其他重要职位。传统的绅士阶层似乎再也不能代表工匠或其他普通民众的利益。技工中流传着这样的看法：“如果你的权利曾经得到保护，那一定是得益于农民、商人等中间阶层的正直和美德，他们鄙视见利忘义的行径，最明白自由的甜美。”他们说，工匠只信任他们自己在政府里的代言人，只信任“与自己站在同一立场上”的人，

正如南卡罗来纳的工匠宣称的，他们有理由“期待最伟大的协作”。

1770年，费城工匠在选举中拿下了该城10个公职中的4个。其他利益集团——各宗教和种族团体——被他们的胜利惊醒之余，也纷纷要求通过代表席位在政府中谋求平等地位。1774年，抵抗运动的核心组织——费城十九人委员会邀请了6名分别来自本城不同宗教派别的人参加委员会审议。1774年6月，费城的激进派提议增加7名工匠和6名德国人进入下一届十九人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此举是美国政治史上一个标志性的时刻，象征着有意识的多元化、种族化、利益集团政治的开启，而这最终将成为美国政治的主流色彩。到了1775年，面对由“一个犹太人领导，以木匠、鞋匠、铁匠等为主的下等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来掌管萨凡纳（Savannah），佐治亚王家总督只能震惊地摇头兴叹。

这种大众的、多元化的代表制只不过是公共生活地方化的表现，这种公共生活可以追溯到17世纪。后来被称为“实际代表”的制度，以及该制度所包含的必要因素——必须是本地居民且与选民密切联系才能成为代表，都出自一个共识，即政府的一切事务都“应本着最认真的态度征询”社会成员的意见。人们越发感觉到彼此的生疏，越发意识到不同利益间的壁垒分明，不相信任何与自己不同类或疏远的人能在政府里替自己代言。美国的地方民主在弥漫着不信任的土壤中萌发。

这种大众多元代表制本身便意义重大。在要求利益集团代表的同时还从思想意识上对利己观念展开全面辩护，使得它的意义加倍。早在18世纪60年代，纽约的工匠团体就开诚布公地为他们在政府中拥有自己的代表这一要求进行辩护，称“利己是人类一切行为的根本出发点”，“指望一个人以违背自身利益为代价去服务他人是不合理的、徒劳的”。社会中的每个人——不仅限于贵族和绅士——都有其自身利益，因此每个人都有权出任政府官员。纽约的激进主义者声称：“每个用自己的劳动诚实地撑起一个家庭的人完全有资格担任与其能力相称的官职。国家的伟大利益——这个利益是浅显易见、众人皆知的——关乎每个个体，因此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主张自身利益的权利，都有权要求自己的利益得到维护。”

此话明确地揭示了利益集团政治的基本原理。但它只不过是人们在抵抗运动的混乱和茫然中抛出的点滴观点，是人们对未来几十年发展的预感和期待。

无论如何，这种由工匠和淳朴民众提出的不成熟的参政要求是相当新颖、有威胁性的，激起了绅士阶层的反应。无论部分绅士的思想多么自由、多么革命，却并没有做好接受木匠、屠夫和鞋匠参政的思想准备。如南卡罗

来纳的威廉·亨利·德雷顿那样的绅士无法想象，接受过开明教育的绅士居然得“同市场里那些从来没上过学，只知道如何宰杀牲口、如何麻利地修鞋、如何盖厕所的人”讨论政府难题。德雷顿乐于承认俗人（*profanum vulgus*）也是“一种人”，甚至愿意承认工匠是“有益的、必要的社会组成部分”，但他认为，这些人有勇无谋，不是治国理政的料。他问道：“上天从未指望这类人成为有能力的政治家……在法庭诉讼中，一个有理智的人会听从文盲的指导吗？或者，当船遇到暴风雨，且周围礁石林立之时，除了傻子，还有谁会把舵交给从未出过海的人执掌呢？”

工匠没有资格出任政府要职不仅是因为能力不足，他们在劳作、贸易和生意等各个利益攸关环节花费的精力和时间，也使得这些不体面的人不适合担任高官。他们缺乏必要的开明、无私、全球性的眼光，而这些素质只有开明的有识之士——也就是绅士——才具备。18世纪六七十年代，当工匠和其他“利益集团”为利己行为辩护，声称他们和他们的利益相关者有权亲自参与政府事务时，实际上是在要求成为本行业的裁决者，是在主张团体或宗派可以合法地参与政府管理。这等于在说，政府不应以促进公共利益为宗旨，而应追逐私人利益。这个主张与启蒙共和主义思想完全背道而驰，无法被人们接受。因此，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德雷顿和其他绅士可以轻而易举、居高临下地驳斥工匠利益集团的早期政治诉求。但这场争辩并没有就此收场。

革命战争及由此引发的对生产者的依赖意味着工匠的利益变得日益重要。但革命不仅涉及工匠的利益，也释放出各种贪婪的商业利益，其纷繁远超出人们的想象。18世纪80年代，由战争催生出的各式各样的自觉利益纷纷要求得到政府和孱弱的邦联议会的扶助与保护。当然，利益的存在在北美并非什么新鲜事儿，很多革命领导人在殖民地时期的议会中就已有类似经验。但后革命时期的利益有所不同，与殖民地时期相比，它们数量更庞大，较少带有个人和家庭色彩，更广泛地代表了社会中新出现的经济元素。彼时的美国人已不再谈论单数形式的民众“利益”，农业、商业、制造业，民众的一切“利益”都成了复数。

革命战争与美国内战和两次世界大战一样，对美国的社会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战争对社会资源的消耗和调动是巨大的。战争持续了8年（是越南战争之前美国历史上历时最久的战事），参战人数达10万之多（大约平均每10人中就有一人参军），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触动了整个北美社会。1776年，当托马斯·潘恩写下“军队的需求创造了一项新贸易”时，他远远没有料到之后的真实状况。英国军队、法军和美军对从毛毯、马车到肉食、朗姆酒等各种物资的无尽需求，催生了大量新兴的制造业和企业利益集团，将以前很少把生意做出邻里的庄稼汉变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农场主。

㊟

为了支付新的战争物资——至少是美军方面——革命政府发行了4亿～5亿美元纸币。这些纸币到了很多只知道个人化的记账式物物交换经济的人手上。在战时采购的刺激下，成千上万打算投机的农场主、内陆贸易商和各种奸商应运而生，他们将货物和纸币带进了内陆地区。亨利·劳伦斯在1778年写道，“对货币的需求”不再“限于商业城镇的贸易商小圈子，而是遍及1600英里长、300英里宽的整片区域”。战争和飞涨的物价造就了一个——借用一名苦闷的军需官的抱怨——“人人倒买倒卖”的社会。18世纪没有哪个事件能如革命战争那般加速北美资本主义的发展。它将新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带入了市场经济，唤醒了潜伏的贪婪，并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刺激了内陆贸易。㊟

这些内地企业家、商人、小店主和参与市场生产的农场主赖以发家致富的纸币及大量债务既非贫困的产物，也非反贸易行为的结果。每一代美国人都知道，债务已然成了扩张与事业的象征。农场主、贸易商和其他人在革命时期大举借贷，也更早地结婚生子，因为他们认为未来会更好。普通人对奢侈品的渴望从未如此强烈。“对有朝一日能够购买、享受奢侈品的期待难道不是对劳动和生产的刺激吗？”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84年这样问。这一问是对传统思维的迎面一击。农场主在战争期间更勤奋地工作，生产“剩余物资”，不是如传统理念认为的因贫穷和需求所迫，而是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和收入，用纳撒内尔·格林的话说，就是他们的“乐趣和消遣”。令美军军官愤怒不已的是，当奢侈品——其中很多是战前进口的——变得越来越稀缺时，农场主便不再努力工作，“剩余物资”也随之急剧减少。美德和爱国主义被人们抛到了脑后。如果农场主不能立刻使用纸币购买那些他们已经习惯了的“乐趣和消遣”，就不会凭着一纸空文把小麦或牛肉卖给军队。㊟

18世纪80年代的经济问题部分是由于战争结束，以及政府和军队采购减少造成的。有太多人怀揣太高的期待，过度卷入市场和奢侈品消费，无法迅速适应和平时期的状况。国际市场的崩溃和纸币的枯竭意味着收入减少，生意战线拉得过长，新近进口商品积压，农场主和贸易商负债累累。受到伤害的人们的反应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只不过是想延续战时的生活而已。人们已经尝到了买、卖、消费的甜头，渴望得到更多。为了把希望变为现实，他们需要钱，很多钱。据说，“新兴的未开发地区的”农场主“继续花钱置办家产、改善农场”，或者如麦迪逊提到的，“只要能拿到信贷就继续消费”。他们现在想得到比用“向有钱人借款”的老方法所能得到的更多的钱。结果，很多农场主向政府施压，不仅要求保护他们免于私人债主的追偿，也要求印发纸币或设立发放纸币的贷款机构。㊟

18世纪80年代对纸币的吁求乃是美国商业的呼声。美国未来的商业发展与繁荣并不取决于那数百名控制了大西洋沿岸港口海外贸易的富有的商业债权人，而是取决于成千上万身负债务、在美国境内做买卖的普通贸易商、小商人，以及参与市场活动的农场主。这些人与拥有私人汇票的海外贸易商不同，公开发行的纸币是他们“能够在一个硬通货不足的国家里作为流通媒介使用、应对国内和国际生意”的唯一选择。人们开始争辩说，一个国家的繁荣不仅在于对外贸易，不仅要靠贸易顺差。“必须通过增加真实的财富来促进国内贸易”，而真正的财富在如今则等同于普通人购置商品，改善生活，从事商业活动。此外，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不同，并不需要硬通货，仅靠纸币就可运转。注

种种商业利益的出现及其在民选州议会中发挥的作用使得18世纪80年代成了饱受争议的时期，或许，正如约翰·菲斯克（John Fiske）说的，即便同内战后的创伤期相比，这段时间也算得上美国历史上最具争议性的时刻。注在那些年里，美国民主中潜在的利益关系和积极进取的力量头一次得到了清晰的展现。18世纪80年代，革命领袖瞥见了美国的未来，认为不久之后美国将变成一个由普通民众利益主导的争权夺利的商业社会。他们对这一前景并不满意。广大普通美国人对自由和幸福的追求，在很多革命绅士眼中却是无法无天、自私自利的表现，预示着伟大的共和主义试验行将失败。

革命大大提升了州议会的民主化程度，不仅参众两院的人数增加，而且选民范围也更广泛。相比于殖民地时期，出身更卑微、受教育程度更低的人如今也能当选议员。比如新罕布什尔，1765年的殖民议会下院只有34名议员，几乎都是清一色来自朴次茅斯周边沿海地区的绅士。到了1786年，该州众议院议员人数变为88人，其中大多数是普通农场主或中等富裕阶层的人，且不少人来自西部地区。这些众议员不仅称不上绅士，而且由于职业特色和不具备开明的贵族气质，始终不能放弃对利益的追逐。注

各州的竞选活动和为角逐公职展开的公开竞争不断升级。革命前夕殖民地议会所达到的高水准和稳定性如今突然出现了倒退，每年的年度选举（对大多数州议会来说是一个创新）中常常出现半数或大多数现任议员遭轮替的情况。注动荡不宁的州议会很难履行革命者在1776年确定的从民众的私人利益及地方利益中提升出整体公共利益的共和使命。到了18世纪80年代，已有很多人意识到，“地方主义”正在破坏“公共集体利益”。各地绅士阶层纷纷抨击我们如今已司空见惯的大众立法实践——地方主义、讨价还价，以及有利于特定利益群体的政治分肥。耶鲁大学校长埃兹拉·斯泰尔斯抱怨说，议员只关心自己选民的特殊利益。每当议会宣读法案时，“每个人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该法案将会对自己的选民产生怎样的影响”。人们

不再“根据能力、美德和爱国精神”来推选官员，更多的是“出于某种狭隘的、以利益为考量的或反复无常的动机”去投票。他们“选择一个人，因为他会为一个新城镇、新乡村代言，或者支持建一座纪念碑；因为他会口沫横飞地指责在职官员，信心满满地说自己能做得更好，而且可以独立地将这一信息传达给人们；或者因为他具备时下流行的那套花言巧语、阿谀奉承的能力”。

最让绅士阶层感到担忧的是18世纪80年代代表了债务人特殊利益的法律措施，比如印发纸币、颁布缓偿条例，以及其他债务免除手段。众所周知，大量发行纸币导致的突如其来的通货膨胀以及颁布保护债务人法律的做法对债权人而言不啻是一场灾难，但我们未必能确切地体会此类行为在社会和道德层面上对绅士而言意味着什么。债务贬值、减免或得不到偿还不仅危害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个人忠实和信任，更重要的是，所有债务减免手段都直接冲击了作为绅士权威和独立之基的稳定的所有权财富。

如果不能更好地理解所有权价值本质，以及由财富带来的社会身份和影响，我们就不可能理解为何由印刷纸币造成的通货膨胀会在那些被乔治·克莱默称为“诚实的绅士”中引发极度的焦虑和深切的道义愤怒。他们认为，通货膨胀会威胁到“社会的基本原则”。麦迪逊告诫弗吉尼亚议会的同僚，纸币是非正义的、邪恶的、违背宪法的，它有害于商业、有害于道德、有害于社会，它毁掉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因此，大多数主张债务信用和诚实偿还的绅士都不会把自己仅仅当作多元社会中的一个利益体。他们是在维护自己心目中唯一的社会秩序。西奥多·塞奇威克（Theodore Sedgwick）说：“一方是有才能、正直、决心拥护公平正义和个人信仰的人，另一方则一门心思设立信托法案、发行纸币……简而言之就是利用法律建立不公。”这些靠利息或所有权为生的绅士无法完全理解正在出现的新财富形式——风险投资。钱是用来借入的，不是用来借出的；所有权是动荡不定的，是有风险的。在他们看来，纸币和各州的债务减免法规只不过是人们利用政府、以公共利益为代价谋取私利的结果。革命绅士们头一次开始体会到美国民主的真实含义——私利在政府中的泛滥。

当然，君主制社会中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也混杂交织，在生活实践中事实上很难厘清公共和私人的界限。但共和制社会则理应不同，理应彰显人们自愿牺牲部分私人经济利益而成就的公共利益。而如今，这一切似乎并不那么理所当然。尽管一些如杰斐逊那样的革命绅士希望普通农民能够摆脱利益和变幻无常的市场的束缚，但另一些人很快就意识到，美国人不会变得高尚无私，不会将私人利益摈弃于公共领域之外。华盛顿敏锐地指出，指望普通人——比如“大多数军人”——“不为利益所动，无异于缘木求鱼，恐怕永远不可能实现”。即便是军官也多半不太可能为国家牺牲个人

和家庭利益。他总结道：“因此，那些相对而言能秉持无私精神的人寥寥无几，不过是汪洋中的一滴水而已。”

独立战争期间和战后数年，各地的革命领袖被迫放弃了1775—1776年的共和理想主义。望着周围那些玩弄价格花招的农场主、孜孜求利的商人和忙于派别之争的立法委员，很多革命者不能不得出私人利益破坏了大多数社会关系的结论。它是人与人之间“唯一的黏合力”，是“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最强大的纽带”。指望大多数人为公共利益而牺牲私人利益是不切实际的。共和国的公民与君主国的臣民没什么两样。“关于无私品质对共和国的必要性，我们可以说破嘴皮，说到连自己都感到厌倦，却不会有任何进展。”向来不会感情用事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1782年这样写道。很显然，美国人不可能都成为塞缪尔·亚当斯。这太糟了，但事实就是如此。人就是这样，对他们而言，“最大的动力就是自身利益”。

到了18世纪80年代末期，很多年轻的革命领袖，比如詹姆斯·麦迪逊，已能够淡然面对美国利益集团的现实。麦迪逊的《联邦主义者文集》第10篇是对各种私人利益主导美国政治的状况最著名、最坦率的承认。麦迪逊和其他人愿意允许这些形形色色、相互竞争的利益体在这个横跨大洲的，由1787年新宪法创立的国家共和体中自由表演。但麦迪逊和联邦主义者——也就是1787年宪法的支持者——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多元论者。他们仍然坚守共和理念，认为自治公共权威与社会中的诸多私人利益截然有别。他们没有料到新联邦政府的公共权威会在众多个体利益的竞争下失效，也没有预到公共政策或联邦政府的共同利益会从这些相互冲突的私人利益集团的公平交换中自然而然地浮现。他们知道，“约束这些形形色色、相互影响的利益集团构成了现代立法的基本任务”，同时也希望通过将这一约束上升到国家级别，让地方私利无法再如它们在本州内那样主导法律及成为自己的裁判。继而再进一步，新的国家政府将从社会不同利益集团的综合者、协调者的角色转变为“不同利益集团争端的无私、公正的裁决者”。这个希望有可能变为现实，因为新中央政府的职位将由少数更无私的绅士担任，他们靠所有权财富生活，不会卷入市场利益的纷争。

换言之，大部分革命领袖依旧认为德性政治（virtuous politics）是有可能的。他们仍然秉持着共和主义的理想，认为至少有一些人——或许只是那些被华盛顿称为“汪洋中的一滴水”的少数人，有足够的美德去成为无私的裁决者，在政府中开创一片绝对公共的领域。身处私人利益的纷繁喧嚣中，或许只有少数人能够成为站在“指挥者的角度轻蔑地俯视各种手段或利益诉求”的奠基者和立法者，只有少数接受了开明教育、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人才有宽广的胸襟去理解社会上的各种不同利益，也只有少数足够独

立、公正无私的人才能在这些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做出判决，促进公共利益而非一己私利。注

谁才是这少数人？这是宪法修订辩论中的关键问题。不少绅士与迪金森学院的校长查尔斯·尼斯比特（Charles Nisbet）持有相同观点，认为“博学、有闲、生活无忧……且兼具智慧、美德和人性的人比普通人更适合政府各部门的职位”。但这些精英究竟是何许人也？汉密尔顿自视兼备智慧与美德，不过他还不能“生活无忧”到优哉游哉地完全放弃市场行为。正如不止一个朋友指出的，他和其他很多迫于生计的绅士一样，不得不“在司法界辛辛苦苦赚钱”谋生。但汉密尔顿辩解说，这并不一定会把律师变成生意人或工匠，律师不是一种职业，与其他谋利行为不同。他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35篇中写道，或许技工、商人和农民的确深陷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利益考量。但博学的专业人士并非如此。“他们在社会上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利益要去追求”，因此最适合担任政治领导人；他们“将在不同行业的纷争中保持中立”，最有可能成为社会各个利益集团和行业之间“不偏不倚的仲裁人”。这就强化了一个延续至今的观念——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不受市场束缚，不自私自利，因此比商人更适合担任政治领袖和决策者。注

新的联邦宪法刻意确保最大限度地将政府部门的领导权交给那些既没有特定职业也不受商业利益左右的无私绅士，也就是——用麦迪逊的话说——那些“足智多谋、明察秋毫、孜孜以求造福社会的人”。在一个唯利是图的社会里，好政府的秘诀就在于用1787年新联邦宪法确定的方式来扩大规模和提升中央政府的地位，摈除18世纪80年代那批控制了州议会的利益集团成员，即“那些有帮派习气、有地方偏见或居心叵测的人”，让接受过古典教育的绅士取而代之，“他们的开明胸襟和道德感令他们得以超越地方偏见和识破阴谋诡计”。注

麦迪逊希望，通过让社会中“最纯粹、最高尚的人”掌权，新国家政府能够扮演类似于不列颠国王在大英帝国内的那种超政治的中立角色。事实上，麦迪逊希望新的联邦政府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恢复在革命中被抛弃的君主制。他说，君主制国家的国王对臣民不偏不倚，但往往因为贪婪或野心而牺牲了臣民的幸福；小共和国的政府不存私心，但面对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从来不能保持中立。扩大了的新共和国生来就集合了上述两种体制的优点。新政府“将在不同利益集团和派别间保持中立，防止一派侵害另一派的权利，同时有效地自我约束，不危害全社会的利益”。像麦迪逊那样既温和又忠诚地秉持共和主义思想的人居然会私下里谈论在1787年宪法的框架下实行君主立宪可能带来的益处，可见革命的民主主义结果令革命绅士们多么失望。注

鉴于联邦主义者的论调和目标，无怪乎1787—1788年宪法的反对者，或称反联邦派，指责新联邦体系是本着“为少数上等人谋名利，欺压下层民众”的贵族理念设计的。[注]由于宪法似乎延续了由有德贵族领导政府的古典传统，反联邦派觉得有必要向传统开战。他们反复强调，世上不存在能够“体察民众需求”，为他们的“感受、境况和利益”代言的无私绅士精英。精英有他们自身的利益，无论他们受过多少教育、多么高尚，都不比其余人更能抵抗市场的诱惑和利益。[注]

上述观点对共和政府的影响是灾难性的。如果绅士和其他人一样也会卷入市场追逐利益，那他们就同工匠、小店主、商人等普通人无异，而按照传统思维，后者由于一心关注私人利益而不配充当政治领袖。简而言之，反联邦派是在说，开明的有识绅士在古典共和主义提倡的无私和美德方面并不比普通人强，因此，全社会没有人能够促进与民众私人利益截然有别的绝对公共利益。

1786年，宾夕法尼亚议会就是否向北美银行重新颁发特许的议题进行了为期7天的辩论，美国迎来了其政治史上最关键的时刻。这场辩论是有记载的18世纪80年代各州立法程序中唯一重要的一次，交锋的核心在于利益在公共事务中扮演的角色。

辩论的主角，一方是来自宾夕法尼亚西部的苏格兰裔爱尔兰人、织布工威廉·芬德利（William Findley），主张债务减免和纸币发行；另一方是该州最富有的商人罗伯特·莫里斯，他有着贵族的抱负，也是重发银行特许令的主要支持者。芬德利是个不折不扣的乡下人，是被18世纪80年代像麦迪逊那样的绅士指责为狭隘、没教养、一心只想着纸币和减债的议员。现在，面对重启银行的问题，芬德利有机会还击那些贵族做派的指责者，他抓住了机会。莫里斯和他来自费城上流社会的搭档不断试图摆出大公无私的古典绅士范儿，只言公共利益，对冷冰冰的市场利益不屑一顾。但芬德利和他来自西部的同僚却没让莫里斯和支持银行的贵族如愿以偿。芬德利指责说，银行特许令的支持者自身就是利益相关者，他们是银行的董事或股东，因此无权自称是中立的、无私的、只以有益于本州利益为考量的仲裁人。银行的支持者“从中看到了个人利益，因此他们的做法无异于在本行业内充当裁判”。他们为银行的辩护恰恰反映了“利欲熏心的人在得不到满足时的贪婪与愤怒”。

这些指责并没有什么新意。给对手扣上自私自利的帽子是18世纪辩论中的惯用策略。但芬德利接下来的另一个论点却是新颖的，惊人的新颖。他认可了莫里斯和其他银行支持者对银行的兴趣，说他们努力让银行重新获得特许的做法并没什么不正常、不道德之处，因为除此之外，还能指望身为董事和股东的他们怎么做呢？“任何处在他们位置上的人……都会像他们

那样。”总之，莫里斯和其他银行投资者完全有“权利在这里支持自己的事业”。不过，芬德利话锋一转，当其他人意识到“他们是在拥护自己的事业，为自己的观点辩护并投出相应的一票”时，他们也无权反驳。换言之，他们没有权利把支持自身利益假冒成无私奉献之举。芬德利指出，通过政治途径促进利益是完全正当的，只要公开、光明正大，不用上流社会大公无私的言论混淆视听即可。事实上，促进私人利益正是美国政治应有之举。

芬德利不仅仅满足于揭示、评判立法机构中的利益集团政治的真相。他窥见了这种利益集团政治的重要含义，用寥寥数语就挑战了整个无私政治领导的古典传统，用最好的方式阐明了竞争性的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如果议员是被选来促进他所代表的那部分选民的特定利益和私人事业的，那么，只有受到召唤、扛起为公服务这一重担的无私绅士才能担任议员的观念就早已过时了。在过去贤德之士尚且存在的时候，指望议员大公无私、舍己忘利、一心只为选民或许可行。但如今，芬德利说，在这个利益纷繁的民主美国里，议员候选人“有自己的追求，利益将决定他们在竞选中的游说方式”。这种利益集团政治意味着，渴望在政坛大展拳脚的人，即便有自己的利益和事业，也可以合法地参与竞选。这就是麦迪逊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10篇中最担心的——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注)

尽管芬德利在1786年提出这一激进观点时语带嘲讽、五味杂陈，但他的声明预见了后续几代人将经历的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竞选和竞争政治的扩大，在立法层面上对私人利益的公开促进，政党的出现，特定团体在政府中拥有真正的、直接的代表，以及议员只能由不涉私利的公正仲裁者担任这一古典共和思想的最终削弱——如果不是彻底废弃的话。

芬德利和其他来自偏远地区的反联邦主义者击败的并不只是绅士治国的古典传统。在对宪法的复核审议辩论中，他们也对革命领袖熟知的古老的社会概念提出了质疑，虽然彼时他们并没有意识到此举的全部意义。诚然，相当一部分如乔治·梅森和理查德·亨利·李那样的反联邦主义者对中央集权怀有某种自由主义的担忧，但他们并不想削弱古典社会秩序。这些来自南方的反联邦派绅士不能从情感上为普通人——尤其是北方地区民众——的商业和债务权利代言。而像梅兰克顿·史密斯（Melancton Smith）和威廉·派特里金（William Petrikin）那样出身平凡的反联邦主义者则不同，他们既对权力拥有同样的基于自由主义立场的担忧，也乐于挑战贵族领导权和社会秩序。在这些反联邦派平民看来，20多年的激烈论战和发展现实，美国社会既不再是等级社会，也不是同质的共和体。事实上，他们很多人觉得眼前的这个社会甚至比冷静、现实的詹姆斯·麦迪逊眼中的社会更多元、更多样，社会利益更碎片化。他们认为，社会不是只有单一共同利益的统一整体，而是由各种各样“不同阶层、群体，比如商人、农场主、种植园

主、技工、绅士或富人”组成的混合体，其中每一类都是平等的。在这样一个多元、平等的社会里，开明的精英分子无法代表所有人，一个阶层或一个利益集团的“境况与追求”永远无法被其他阶层体会。无论“律师和种植园主”如何自我标榜，都不可能成为“商人利益的合格仲裁者”。社会分工和利益千差万别，只有从事同一种职业、分享同一种利益的个体才能为该行业或该团体的利益代言。当地方利益就是人们的唯一利益时，告诉他们应该忽略这种利益的做法是愚蠢的。“人们踏进社会时，没有人会以促进他人利益为出发点，人们要为自身利益奔忙。”“联邦农民”写道，既然社会里所有的个体和团体都同样自私自利，那么，政府里唯一“公正的代表机构”就应该让“社会各阶层的人……都能参与其中”。因此，美国政府应该“允许专业人士、商人、农民、技工等按照他们各自代表的阶层人数，以公平的比例进入立法机构”。只有当立法机构拥有清晰的人员组成，允许德国裔居民、浸礼会会友、工匠、农民等派出自己的代表进入政坛，才能充分体现共和国早期社会发展中的民主特殊性。注

反联邦派的论点最终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美国多元化的利益集团政治的真正源头不在麦迪逊的《联邦主义者文集》第10篇里，而是蕴含在这些出身平凡的反联邦派对立法院组成的呼声中。草根反联邦主义者总结，鉴于存在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且所有人都置身利益之中，能保障人们在政府里得到公正准确的代表的唯一方法就是让与其具有同样利益的人为其代言，其他人都不可信。

实际代表的理念逻辑最终也决定了只有拥有投票权的人才能在政府中有自己的代表。个体利益是如此特殊、如此个人化，人们只有通过投票才能保护和促进自身利益。在美国，选举成了代表制的唯一标尺。美国政治转向了地方主义，由利益集团主导，并寻求扩大选举权。反联邦主义者为这一切铺平了道路。

反联邦主义者输掉了宪法辩论，却成功引导了美国联邦政府未来的走向，至少是未来一个世纪的走向。联邦主义者很快意识到，反联邦派对共和国早期社会和政治的大众化理解既精准又尖锐，不能对其置若罔闻。1788年第一次国会选举展示了美国民主生活的真实情况，击碎了联邦主义者的由无私、博学的绅士治国的古典共和梦想。

宾夕法尼亚的托马斯·哈特利（Thomas Hartley），一名坚定的联邦主义者，深知州议员应该是“拥护新计划的有识之士，应具备无可指摘的正直品性”。他在1788年对一名联邦派友人说，如果我们能找到这样的人，“他们从事什么职业，属于何种利益团体”，都没关系。然而不幸的是，费城之外“几乎找不出有能力、有闲暇、符合既定目标的人”。放眼全州，根本没有足够多受过教育的无私绅士。因此，宾夕法尼亚及其他若干州的联邦

主义者认为，议员选举不应局限于地区，而应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和分区选举相比，这种方式可以让你有更多机会觅得合适的人选。”但宾夕法尼亚的联邦主义者不久就发现，胸怀宽广、大公无私、受过高等教育、可以出任议员的绅士“着实难得”，于是他们开始和反联邦派一样，倡导受利益支配的代表制。比如，诺森伯兰县（Northumberland County）的联邦主义者在1788年称，要选出“代表本州不同利益集团的人”进入国会，4名来自农业领域，2名涉及商业领域，“一人是典型的手工匠，还有一人是杰出的律师”。

不过，没有哪个利益团体对宾夕法尼亚政局产生的影响可以与德裔代表参政相比。德裔居民占宾夕法尼亚人口的三分之一，但其在政府任职的人数远未达到相应比例。在1788年的新国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人选举中，有人提出新政府应有适当比例的德裔代表，结果在宾夕法尼亚政坛激起了千层浪。联邦派和反联邦派都争相在其议员和选举人名单中加入若干德裔名字。事情一旦开了头，德裔居民“对自身代表人数之少”的不满就无法再平息下去。有些人试图通过指出其中显而易见的逻辑缺陷来对抗这种民族压力，质问为何要单单关注德裔居民。“如果任何民族差异都有可能被纳入未来的立法，这些忧心忡忡的人为何不同样去关心一下苏格兰和爱尔兰后裔？那些人为什么不可以同样要求在联邦立法院里获得相应的比例？”公民之间这种“不公正的差别”是荒唐的。但问题很快就变得明朗了，民族差别同职业、宗教差异一样不容忽视。德裔居民团结一致，在1788年选出了3名来自宾夕法尼亚的德裔国会议员，联邦派和反联邦派提名的每个候选人都当选了。

由于特殊的差异性，宾夕法尼亚的情况略显极端，但它反映了美国各地，尤其是北方地区存在的问题。美国民主的未来走向——地方政治、特殊利益集团、种族选举、民众拉票，已然超越了1788—1789年共和体制的高度。就连反联邦主义者和后来的共和主义者威廉·芬德利也进入了第二届国会。从一开始，麦迪逊对共和制病症的共和式疗法就没能达到他自己和其他联邦主义者的预期。

正因如此，在18世纪90年代很多联邦党人眼里，麦迪逊于1787年开出的高尚、包容的共和国药方似乎太温和。他们担心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所说的“民主精神的惊人暴力和动荡”会四下蔓延。不少18世纪90年代的联邦党人——这些人沿用了1787—1788年宪法支持者的名号——对美国社会唯利是图、不讲道德的现实深感悲观。为了充实新的中央政府，他们突破了麦迪逊的“严格共和制”界限，试图在一定程度上恢复革命者以为早在1776年就已一劳永逸地终结了的君主制社会的基本特性和凝聚力。

然而，尽管对民主心怀忧虑，联邦党人，甚至他们的领袖汉密尔顿都绝非拥君主义者。汉密尔顿虽在费城会议上“承认自己不看好共和政府”，但他既没有强调出身，也不打算复辟君主制和父权制下的旧制度政治——在那样的制度下，政府只是强化个人和家庭力量的手段。不过，他和其他联邦党人的确认为有必要找到某些君主制的替代品来强化政府，以防毫无道德感的美国人因一味追求幸福而闹得四分五裂。约翰·杰伊评论道：“民众既无智慧也不高尚，和其他国家资源一样，只能靠精心安排的环境或管理有方的政府将他们整合到一起。”[注]

激进的、启蒙主义的观念曾认为——借用汉密尔顿不无讽刺的表述——政府权力只不过是“古典制度之误造成的坏习惯的产物”，因此并非维系社会所必需。然而到了18世纪90年代，联邦党人对此观念已不抱希望。虽然很多追随共和派的工匠和平民同联邦党人一样，乐于承认追逐利益乃大势所趋，但共和派的大部分领导人，尤其是杰斐逊，仍然相信美德和民众的社会本性乃是最好的社会凝聚力。不过，在汉密尔顿看来，这种信心只是自欺欺人罢了。有观点认为，“通过推行”基于共同道德意识的“更开明的计划”，通过传播爱与仁慈，“人类的本性将得到提升和改善”，政府最终“将失去存在的必要，社会将摆脱一切桎梏，长治久安、繁荣昌盛”。但这种“天马行空式的”计划是“灾难性的”，就连杰斐逊那样的铁杆共和主义者也不会完全赞同。[注]

于是，联邦党人否定了初露端倪的杰斐逊派共和主张。该主张认为，最好的政府就是最无为的政府。汉密尔顿深信政府“需要”一种“普遍管理力”，他对那些认为贸易和其他私人利益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看法不屑一顾。他说：“那些不着边际的悖论已经颇得人心，但它与开明国家的一贯实践和理念背道而驰……每个对商业史略有了解的人都会对这种观念嗤之以鼻。”[注]

联邦党人的目标是仿效18世纪的英国，由社会中最优秀的人组成充满活力的政府，使各州“为了实现伟大的目标”团结一致，建立起强大、稳固、繁荣的“经济—军事”大国，取代18世纪80年代由各自为政的州拼凑而成的孱弱邦联。与麦迪逊一样，汉密尔顿意识到，也承认社会上的经济和商业利益大潮，但他试图利用国家政府来控制利益集团，建立一种欧洲式的强权。这是麦迪逊从未想过的。[注]作为财政部长，他必然要关心国家的商业繁荣，提升“伟大人民的伟大利益”，但倘若我们把他视为美国新兴商业文化的资本主义倡导者，那就大错特错了。[注]他和麦迪逊一样，极其鄙视大众商业文化的庸俗和自私。汉密尔顿是个典型的18世纪贵族政治家，他乐见普通人拥有利润和财富，允许他们追求个人利益和幸福，但也希望能给自己和合众国带来名誉与荣耀。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汉密尔顿开始故意“破坏”美国社会，用类似于君主制国家的政府影响力将现有的商业利益集团与政府捆绑在一起，创造了新的利益等级体系和依附关系，来填补美德的空缺，取代美国社会中显然薄弱的共和主义凝聚力。联邦党议员克里斯托弗·戈尔（Christopher Gore）问道：“有什么关系链能像令有产者利益同政府繁荣休戚与共的方式这般稳固？”[注]汉密尔顿和联邦党领袖们在地方上扶植来自革命战争退伍军人和辛辛那提会的追随者势力。他们任命地方要人为联邦法官和其他联邦官员。他们有效地利用了财政部及其下属的800多个海关官员、税务官、邮政局长的印把子。联邦党人精心管理着美国银行和国债，将利益个体与政府紧密相连。1793年前后，联邦党人已经在大部分州培植起了“亲政府”集团。他们的恩庇和依附等级之网从联邦管理层经由国会直达各地方。在反对他们的杰斐逊派共和主义者眼中，联邦党人似乎把美国拖回到了早在1776年就被推翻的君主制社会。

虽然汉密尔顿后来否认自己的财政计划背后最大的动机在于利益，而不是为其辩护，但毫无疑问，他认为债务和其他财政措施将“通过增加政府与利益个体之间的纽带”使联邦政府得到强化。[注]他赞同苏格兰政治经济学家詹姆斯·斯图尔特爵士（Sir James Steuart）的观点，即“个人利益……应该是政治家用来吸引自由民心甘情愿服从政府计划的主要手段和唯一动力”。但对联邦党人而言，遗憾的是，汉密尔顿着力维系政府和传统贵族有产者——“在任何社会里，这些人都是政府唯一坚定的支持者”——的关系，却忽视了那些活跃的、为生计而奔忙的各种新兴商业利益集团，尤其是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的商业农场主、手工匠、制造商、新兴企业家和风险投资商，结果使得这些人倒向了共和派。[注]

面对美国新兴的民主社会，汉密尔顿将美国变成经济—军事强国的梦想破灭了。它的失败不单要归因于来自杰斐逊派共和主义者及新兴企业家和敢于冒险的资本家的攻击，更要归因于联邦党人自己最后的倒台。

汉密尔顿和联邦党的其他领袖们希望增进那种超越了一切琐碎地方观念的国家公共利益。然而，联邦党人认为大多数人是自私的，只关注私人事务，并以此作为政府管理的假定前提。这不仅使得他们的计划缺少了民众基础，而且当反联邦主义者及后来的共和主义反对派一次又一次指责他们同社会上其余人一样为利益所动时，他们的反驳也会显得软弱无力。因此，联邦党人要想自诩为真正无私的、唯一公正的管理者，就必须始终小心谨慎地廉洁奉公，绝不能以权谋私。

可惜，不少联邦党领导人自身，包括总统的私人顾问团成员和国会议员都深陷投机活动，忙着通过自己的关系和职权赚钱。18世纪90年代，很多国会议员，尤其是来自北方的联邦党人遇到了与革命战争期间的不少军官和

官员同样的难题，他们发现自己的私有财产无法提供足够的收入，无法令自己高枕无忧。于是，他们或者不得不利用职权谋利，或者被迫辞去公职。参议员威廉·麦克莱（William Maclay）一开始就看出了新国会的问题。他在1789年8月的日记中写道：“我刚来的时候曾以为这里人人都是圣徒，以为在每一个行为、每一个事件中都能看到无与伦比的高尚、智慧和慷慨。”但恰恰相反，他“在几乎每一项公共事务中”都看到太多“粗鄙无理、愚蠢至极的态度，以及卑鄙的自私自利之举”。在就州债务议题进行辩论的关键时刻，联邦派议员西奥多·塞奇威克抱怨托马斯·菲茨西蒙斯（Thomas Fitzsimmonss）和乔治·克莱默只关心他们在费城的私事，而来自康涅狄格的杰里迈亚·沃兹沃思则“觉得操心自己的利益比出席议会履行职责更重要，径自回家了”。[注]

汉密尔顿知道很多公务人员利用关系敛财，但他不想与他们同流合污。1795年，他急需用钱，恰好又未担任公职，密友罗伯特·特鲁普（Robert Troup）恳请他进入商界，尤其是土地投机生意。“你为什么不愿用无可指责的方式赚点钱呢？现在不正是该考虑一下自己的独立地位的时候吗？”特鲁普甚至对汉密尔顿开玩笑说，这个赚钱计划有可能会“让你发达——要是我能这么说的话——成为绅士。眼下这个世界就是这样，除非一个人有大笔财富可以活得轻松自在，否则就不会被当作绅士”。

汉密尔顿拒绝了。他说，“圣人”或许可以既赚钱又不受到责难，但他会被共和派反对者谴责为又一个“投机商”和“侵吞公款的人”。他不得不拒绝。“因为，”他不无讽刺地说，“总得有些傻子明知会吃力不讨好、受人责难还依旧舍己为公。我的虚荣心告诉我，我应该去做那种傻子，应该让自己始终充当服务社会的最佳人选。”[注]汉密尔顿对古典领袖理念的信心和坚守不亚于美国后革命时期的任何人。但对联邦党人而言，不幸之处在于，汉密尔顿的古典贵族领袖观要求的不仅是他自己和华盛顿，不仅是一小部分有远见、有胸襟、有崇高境界的绅士，而且要求更多的人坚守美德，超越赚钱的低级趣味。

当然，联邦党的其他贵族成员也常常尽力依照无私的古典领袖标准，试图超越于市场和利益之上。很多人试图成为英国式的或维吉尔式的地主绅士。共和国成立初期，置办乡间产业蔚然成风，尤其是在新英格兰绅士阶层中。18世纪90年代中期，康涅狄格州的国会议员兼律师乔舒亚·科伊特（Joshua Coit）为了践行自己的“乡村生活的乌托邦愿景”，卖掉了位于新伦敦的2英亩家宅，在蒙特维尔（Montville）购买了900英亩牧场。他说，只有那样才能实现“独立”的梦想，得到真正的高贵身份，去享受自然，去体味田园诗般的意境，以及康涅狄格乡间的伦巴第白杨与新鲜牧草。但牧场太贵了，他不得不将其卖掉，最终蜗居在甚至比旧居更逼仄的房子里。就连马萨诸塞的富翁克里斯托弗·戈尔在实现自己的绅士梦想时也

感受到了相似的经济压力。费希尔·埃姆斯认为，假如戈尔打算保持他那个等级的绅士的生活品质，就不得不暂时放弃回沃尔瑟姆（Waltham）庄园退休的计划，再次重操司法旧业。当一名绅士，尤其是地主绅士，需要大笔金钱。埃姆斯对戈尔说："一个人或许不会想到要过绅士生活，但只要过上了就必须维持下去。"

18世纪90年代的其他联邦党人也在试图通过获取各种所有权财富来保障自己的生活。他们有些人揣着在俄亥俄河两岸为自己建立土地帝国的梦想迁往西部新疆土，另一些人则留在东部城市进行土地投机，所有人都不遗余力地践行亚当·斯密对无私的绅士领导者的建言——像地主那样赚钱，不直接参与市场。不过新大陆土地投资风险远比欧洲大得多。18世纪90年代那批知名的联邦党人，包括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参议员罗伯特·莫里斯、在华盛顿政府担任战争部长的亨利·诺克斯和最高法院大法官詹姆斯·威尔逊，都因土地投机生意破产，名誉扫地，有的甚至进了债务人监狱。

18世纪90年代的大量破产和财务崩溃极大地促进了美国社会的民主进程。彼时的人们注意到，"那些自称绅士"的失败者对家长制时代的"所谓命运和谨慎失去了信心"，这为新人在商界和政界创造了机会。这些新人多为共和主义者，没那么博学、开明，缺乏全球化眼光，也没多少教养，是传统等级标准中那些极其普通的人，用在约翰·亚当斯政府中担任财政部长的奥利弗·沃尔科特的话说，是"既没资金也没经验"，甚至不知"无私"为何意的人。18世纪90年代联邦党绅士的问题也是困扰了美国社会多年的问题：美国的贵族缺乏足够的私人手段来扮演古典贵族的公共角色。本杰明·拉什在1789年承认，那些对任命詹姆斯·威尔逊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决定提出质疑的人的确可以拿"他的困境"大做文章，"但是，你们能找出一个不面临窘境的美国地主吗"？18世纪80年代的财务混乱，以及各州和邦联无力全额偿还债务的问题"让我们所有富人都陷入了困境，把他们的一大部分财产扔进了那些军用物资供应商——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和伦敦的掮客——手里"。讽刺的是，只有反对联邦党人的共和派领袖云集的南方地区能够在表面上维持传统的有闲贵族阶层。

私人利益无孔不入，充斥着国会大厦和各州议会大楼的每个角落，很多美国人觉得越来越难以想象这社会上还能有无私的领袖。例如约翰·亚当斯，开始承认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利益。但他认为所有的利益都可以归为两类——"人和物"或"民主和贵族"，这两类相互竞争的私人利益可以由立法院的两个独立机构来代表，由州长或执行官——本州仅存的真正大公无私的人——掌握二者间的平衡。难怪人们指责亚当斯私底下是个拥君派：他那种由独立无私的执行者高高在上、平衡所有社会利益的想法与君主制观念之接近，已到了共和制所能容忍的极限。

许多联邦党人开始将关于民众与国家间的爱和仁慈的言论一概斥为感情用事的废话。向法国对美国独立事业的援助表达感激的呼声在参议院已销声匿迹。人们说，“天下各国，皆唯利是从”。汉密尔顿认识到，唯有个体间才可能存在感激，即一个人对仁爱和无私奉献的情感回应，国家只会为各自的利益所驱动。“道德哲学中最重要的一课就是不要期待得到感激。”休·亨利·布雷肯里奇在喜剧小说《现代骑士精神》（*Modern Chivalry*）中不无讽刺地写道。即便是感激这种崇高的古典共和情绪本身，事实上也越来越像一种“自私的行为准则”，因为它似乎在要求我们“不以一个人的价值，而以他是否为我们服务”作为赞美他人的依据。无论如何掩饰，利益俨然已主导了所有社会关系。(注)

革命者一度决心将私人利益摈除于政府之外，然而到了18世纪90年代，很多人已经开始接受利益横行的趋势。即便是南方贵族种植园主的代言人也无法再想象一个不掺杂任何私利的政府。南卡罗来纳州的蒂莫西·福特（Timothy Ford）在1794年写下的那些论战性的作品揭示了特殊利益对1776年共和愿景的惊人冲击。

福特代表了沿海地区的蓄奴种植园主的利益，他们担心的是那些大批迁入卡罗来纳偏远乡村的苏格兰裔爱尔兰人小农场主。移民潮之后几十年，这些大多还没有奴隶的小农场主开始嚷嚷着要在立法机构拥有与本阶层人口成比例的代表。在人数上不占优的东部蓄奴种植园主担心，如果立法院代表因此产生变动，将对自身造成不利。福特正是想阻止此事。

福特的观点很有意思。在殖民地时期，像福特这样的保守派完全可以合理地在卡罗来纳议会拥有压倒性议席，因为根据实质代表的概念，查尔斯顿的这些既博学又有全球眼光的精英种植园主实质上——如果不能说是直接的话——可以代表整个卡罗来纳社会，代表每个人，而乡村居民不需要另外的代表。但到了1794年，随着恩庇关系的削弱和利益多样化，这种做法变得不再那么天经地义。

于是，福特主张南卡罗来纳社会是由商人、农民、种植园主、手工匠等不同私人利益群体构成的，但沿海地区蓄奴种植园主组成的利益群体在其中尤为重要。福特认为，他们的利益“巨大而独特”，根本不应受那些在地理位置上与东部种植园主相隔甚远、“完全不了解他们的利益”的人占大多数的立法机关的控制。事实上，利益作为行为动机，其能量如此强大，种植园主若将自己的利益置于人数占优的利益竞争者手中，“早晚会给我们带来灾难”。因此，出于“单纯的自我保护”目的，种植园主不得不反对一人一票的主张。(注)

福特的主张不仅预见到了后来约翰·C.卡尔霍恩（John C.Calhoun）着力描

述的并列多数，也与其他被随后二三十年大众民主力量吓坏了的保守派人士的观点不谋而合。这些观点中最著名的大约当属大法官詹姆斯·肯特和他的联邦党同僚在1820—1821年为修改纽约州宪法而召开的大会上的言论。

面对举国上下的普选热情，肯特和其他联邦党人不顾一切地试图维持只有完全保有人才有资格成为州参议员选民的制度。肯特说，十年前，绝对不会有人要求普选权，但“我们的事业如此迅速地产生了共鸣”，如今几乎没有人能抵挡“普选的谬论”。在这场让他们痛苦不堪的论战中，联邦党人试图解释特殊财产资格在参议员选举中的必要性：参议院的组成方式必须有所不同，财产资格是“选民道德和独立人格的独一无二的体现”，是保护本州免受乌合之众冲击的唯一方法。但共和派认为，共和国里“只有人民这一个阶层”，对选民的区分是残存的“可憎的贵族余孽”。面对这种指控，联邦党人退缩了，慌忙抱定这样一个论调（他们觉得杰斐逊派反对者会接受）：这是为了自耕农的福祉，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土地和“农业利益”免受来自其他竞争利益集团的侵扰。注

主张为了保护土地财产或“农业利益”而有必要对参议院选举特别化，这不仅表明美国人放弃了18世纪无私代表的古典传统，而且也改变了财产的含义。事实上，整个革命都可以总结为美国人对财产理解的激进转变。在古典共和主义思想中，财产，尤其是地产，并不是什么需要被代表或保护的特别利益。财产就是一种所有权概念，是一个人身份的一部分，也是他的权威之源。这种所有权财产不会被当成可以在市场上买卖的劳动产品或物质资本，而是被看作维持人们的高贵身份、使之能独立于变化无常的市场的手段。地产是自主权最重要的保障，因为它是最稳定、最持久的财产。这种所有权财产原本就应能保护所有者免遭外界影响或侵害，使他们不必介入你争我夺的买卖，并能够做出公正的判断。但把地产仅仅当成各种市场利益之中的另一种需要促进和保护的“利益”，肯特和其他联邦党人就在无意识中剥夺了财产的神圣性质和永恒含义，将它变为一种单纯的所有物或资本商品。就此而言，他们从一开始便输给了北方共和主义者对财产的更现代的理解——财产是可变的，是基于人类劳动的，是“我们尘世幸福的必需品”。注

共和派认为，如果财产变成了“利益”，变成了一种单纯的所有物、一种风险资本，那么每个人就有平等的权利去获取财产，因为“获取财产的欲望乃是一种普世热情”。这种意义上的财产再也不是一个人身份的必要象征，相反，它“只是拥有者的次要权利之一”，固然重要，却无须为此在立法机构中分出特别代表。事实上，“与我们的其他必要权利相比”，财产实在是“无足轻重、微不足道”。纽约的共和主义者说，《独立宣言》里提到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但没提财产权”。在如今这积极进取

的年代，不动产和个人财产没什么区别。现代财产，包括土地，仅仅是人们的劳动产品和创业手段而已，它是商业性的、动态的、不可预知的，与一个人的独立毫无关系。“独立更多是存在于思想意识和心灵品质之中。”共和主义者说。再说，道德立场怎能靠美元和美分来保障呢？(注)

联邦党人对新社会的茫然不解令1820年的纽约共和派感到不可思议。他们难道不知道“这个国家的目标是扩大而非限制民众权利吗”？他们难道不知道“我们的社会是人类的联合体，而非建立在财产上的搭档关系吗”？共和派“认为，所有人在权利上一律平等这个最伟大的基本原理已经在这个国家里确立起来了，一劳永逸地确立了”。既然如此，为什么联邦党人要试图反对那些“怀着大无畏的信心提倡人民的真实、切身权利”的人呢？到了1820年——倘若不是更早——那些反对“民主恶魔”（按肯特的说法）的老式贵族在美国已几无容身之地。(注)

---

1. Ryerson, The Revolution Is Now Begun, 66, 31; Edward Countryman, A People in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Society in New York, 1760-1790 (Baltimore, 1981),125; Staughton Lynd, Class Conflict, Slaver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Ten Essays(Indianapolis, 1968), 79-108; Charles S.Olton, Artisans for Independence: Philadelphia Mechan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yracuse, 1975), 55; Richard W.Walsh, Charleston’s Sons of Liberty: A Study of the Artisans, 1763-1787 (Columbia, 1959), 27.
2. Ryerson, The Revolution Is Now Begun, 32-33, 47, 50, 73, 75; Kenneth Colema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Georgia, 1763-1789 (Athens, Ga., 1958), 63.
3. Essay, Philadelphia, 22 June, 1774, 收录于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83。
4. New York Gazette, 4 Apr.1765, New York Journal, 21 Dec.1769, 转引自Bernard Friedman, “The Shaping of the Radical Consciousness in Provincial New York”,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VI (1970), 789-90, 793-94; Olton, Artisans for Independence, 52。
5. Drayton, The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31.
6. Cathy Matson and Peter Onuf, “Toward a Republican Empire: Interest and Ideology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American Quarterly, XXXVII (1985), 521-27.

7. Royster,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86; Paine, “Common Sense”, 收录于Foner, ed., Writings of Paine, I, 31。

8. Laurens, 转引自Albert S.Bolles,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774 to 1789: Embracing the Period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4th ed.(New York, 1896), 61-62; E.Wayne Carp,To Starve the Army at Pleasure: Continental Army Administration and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1775-1783 (Chapel Hill, 1984), 106。

9. Franklin to Benjamin Vaughn, 26 July 1784, 收录于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Benjamin Franklin, IX, 243-44; Nathanael Greene to Jacob Greene, after 24 May 1778, 收录于Showman, ed., Papers of Nathanael Greene, II, 404; Richard Buel, Jr., “Samson Shorn: The Impact of the Revolutionary War on Estimates of the Republic’s Strength”, 收录于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Albert, eds., Arms and Independence: The Military Character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rlottesville, 1984), 15760。

10. Remarks on a Pamphlet, Entitle, “Considerations on the Bank of North-America” (Philadelphia, 1785), 14; Madison to Monroe, 9 Apr.1786, 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X, 26; ［William Barton］, The True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Particularly of Pennsylvania Considered...(Philadelphia, 1786), 20。

11. 同上, 4, 25-26。

12. John Fiske, The Critic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888).

13. Jackson T.Ma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Legislatures”, WMQ 3rd Ser., XXIII (1966), 391-407.

14. Wood,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405; Jack P.Greene, “Legislative Turnover in British America, 1696 to 1775: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MQ 3rd Ser., XXXVIII (1981), 442-63.

15. Madison’s Observations on Jefferson’s Draft of a Constitution for Virginia (1788),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 308-9; Stiles, “The United States Elevated to Glory and Honor” (1783), 收录于Thornton, ed., Pulpit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420; Independent

Chronicle(Boston), 19 Apr.1787; Connecticut Courant (Hartford), 27 Nov., 5 Feb.1787。

16. 事实上，恰恰是这个财富所有权观念才使得西奥菲勒斯·帕森斯、约翰·亚当斯和其他1780年马萨诸塞宪法的起草人及拥护者界定了贵族，以及参议院的性质。关于这个问题，参看署名“自由共和派”（可能是本杰明·林肯）的作者撰写的10篇富于启发性的文章，收录于1785年11月24日—1786年2月9日的Independent Chronicle (Boston)。

17. Jerry Grundfest, George Clymer: Philadelphia Revolutionary, 1739-1813 (New York, 1982), 177; Providence Gazette, 5 Aug.1786, 转引自David P.Szatmary, Shay’s Rebellion: The Making of an Agrarian Insurrection (Amherst, Mass., 1980), 51; Madison, Notes for Speech Opposing Paper Money (1786), 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X, 158-59; Robert J.Taylor, Western Massachusetts in the Revolution (Providence, 1954), 166。

18. Royster,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315; Washington to John Hancock, 24 Sept.1776,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VI, 107-8。

19. Carlisle (Pa.) Gazette, 24 Oct.1787, 转引自Herbert J.Storing, ed., The Complete Anti-Federalist (Chicago, 1981), II, 208; Washington to James Warren, 7 Oct.1785,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VIII, 291; ［Hamilton］, “The Continentalist No.VI” (1782), 收录于Syrett ed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III, 103; Pennsylvania Packet (Philadelphia), 11 Mar.1780; The Federalist, No.10。

20. 《联邦主义者文集》（*Federalist*），旧译《联邦党人文集》。根据王建勋和尹宣等美国史学者的研究，此处的federalist与后来以汉密尔顿和亚当斯等人为首的“联邦党”（Federalist Party）并非一个概念。前者并非一个党派团体，是在宪法争论过程中支持联邦主义的立场，而后者指的是与杰斐逊为首的“民主共和党”形成反对党的一个党派，存在时间为1792年至1816年。本书翻译*Federalist*这本著作统一采用《联邦主义者文集》。——译者注

21. The Federalist, No.10; Madison to Washington, 16 Apr.1787, to Edmund Randolph, 8 Apr.1787,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X, 384, 370。

22. Stourzh,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175.

23. Nisbet, 转引自Saul Cornell, “Aristocracy Assailed: The Ideology of Backcountry Anti-Federalism”,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XVI (1990), 1162; Robert Troup to Hamilton, 31 Mar.1795,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XVIII, 310; The Federalist, No.35。

24. The Federalist, No.57, No.10.麦迪逊和其他联邦主义者乐意允许普通人追求他们片面的、自私的利益，他们指望这种利益会在新联邦政府中受到冷遇，无法如先前在州议会中那样形成汹涌的多数派势力。麦迪逊写道，在扩大了的社会中，“民众分裂成如此多不同利益群体和派系，普通的看法不太可能引起多数人的共鸣，也不太可能达成多数一致”。这种竞争形势将允许那些“最有德行、地位最稳固的”有识绅士主导全国政府并以无私的方式促进共同利益。麦迪逊知道，这种方式在美国的宗教领域是行得通的。美国宗教派别的多样性使得其中任何一派无法主导全州，并允许如杰斐逊和自己那样的开明绅士用启蒙时代的理性来塑造公共政治和政教关系，保护少数派的权利。麦迪逊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51篇中写道：“在一个自由的政府中，公民权利必须得到与宗教权利同样的保障。前者存于多元的利益中，后者存于多元的派别中。”

25. Madison, Vic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 States (1787), 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X, 352, 357。

26. Providence Gazette, 5 Jan.1788.

27. Elliot, ed., Debates of the State Conventions, II, 260, 13.

28. Mathew Carey, ed., Deba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Pennsylvania on the Memorials Praying a Repeal or Suspension of the Law Annulling the Charter of the Bank(Philadelphia, 1786), 19, 64, 66, 87, 128, 21, 130, 38, 15, 72-73.关于辩论的详细讨论，参看Gordon S.Wood, “Interest and Disinterestednes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收录于Richard Beeman et al., eds., Beyond Confederation: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Chapel Hill, 1987), 69-109。

29. Philip A.Crowl, “Anti-Federalism in Maryland, 1787-88”, WMQ 3rd Ser., IV (1947), 464; Walsh, Charleston’s Sons of Liberty, 132; ［James Winthrop］, “Letters of Agrippa”, Massachusetts Gazette,14 Dec.1787, 收

录于Storing, ed., Complete Anti-Federalist, IV, 80; Walter Hartwell Bennett, ed., Letters from the Federal Farmer to the Republican (University, Ala., 1978), 10。

30. Thomas Hartley to Tench Coxe, 6 Oct., 1788, 收录于Merill Jensen et al., eds., 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First Federal Election, 1788-1790 (Madison, Wisc., 1976—), I, 304。

31. 同上, 296, 306; Pennsylvania Gazette, 30 July 1788, 同书, 247; Instructions of the Northumberland County Delegates, 16 Oct.1788, 同书, 314。

32. Federal Gazette, 18 Nov., 1788, 同书, 347; Pennsylvania Packet, 25 Nov., 1788, 同书, 362, 363。活像是在证实反联邦派的观点，即所有政治事务事实上都是地方性的，来自宾夕法尼亚西部华盛顿县的联邦党人托马斯·斯科特，刚刚当选议员，尚未就职便提出辞呈。斯科特不想放弃自己县法院首席书记官的职位。显然，国会议员的权力无法与县法院书记的权力相提并论。但联邦派担心，如果斯科特辞职，善于蛊惑人心的反联邦主义者威廉·芬德利就有可能取而代之。于是，他们达成协议，任命斯科特的儿子为法院首席书记官，而斯科特本人则出任国会议员。同书，234，426。

33. 比如在马萨诸塞，那些只希望“最优秀、最有能力的人”在1788年选举中当选议员的人，与那些希望社会各利益团体都能在政府中“平等、真实地得到代表”的人是截然对立的。同书，468—472。

34. Farrand, e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289.

35. Hamilton, 收录于Farrand, e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424; Jay, 转引自David Hackett Fischer, The Revolution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The Federalist Party in the Era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New York, 1965), 7。

36. Hamilton (1794), 收录于Morton J.Frisch, ed.,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Alexander Hamilton (Washington, D.C.., 1985), 415。

37. Hamilton, “The Continentalist, No.V”, (1782),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III, 76。

38. 用约翰·布鲁尔的话说，英国作为“经济—军事”强国的崛起乃是那个世纪的奇迹。英国调动财富、发动战争的方式史无前例、无可比拟。一个人口远不及法国的国家能够在罗马帝国没落之后建成全球最大的帝国。汉密

尔顿认为，英国成功的秘诀在于长期借贷机制，以及银行结构和公共安全保障下的市场。他的目标是把合众国也建成同样的国家。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New York, 1989).

39. Hamilton, Speeches in the New York Ratifying Convention, 28, 27 June 1788, 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V, 118, 96.

40. Helen R.Pinkney, Christopher Gore: Federalist of Massachusetts, 1758-1827 (Waltham, Mass., 1969), 37.

41. Hamilton, “The Defence of the Funding System”, July 1795, in 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XIX, 40-41.

42. Sir James Steuart (1767), 转引自Stephen Copley, Literature and Social Order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1984), 120; Hamilton to Washington, 9 Sept.1792,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Papers of Hamilton, XII, 349; John R.Nelson, “Alexander Hamilton and American Manufacturing: A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V (1979), 971-95。

43. Bowling and Veit, eds., Diary of William Maclay, 141; Jack N.Rakove,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Washington”, 收录于Beeman et al., eds., Beyond Confederation, 283。

44. Troup to Hamilton, 31 Mar.1795, Hamilton to Troup, 13 Apr.1795,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XVIII, 310, 329。1797年，当他与罗纳德夫人的事件被披露时，汉密尔顿宁可选择放弃私人名誉，并使妻子深受伤害，也不愿自己的公共道德名声受到玷污。被当成奸夫总好过被当成腐败官员。

45. Chester McArthur Destler, Joshua Coit: American Federalist, 1758-1798 (Middle-twon, Conn., 1962), 64; Fisher Ames to Christopher Gore, 5 Oct.1802, 收录于W.B.Allen, ed., Works of Fisher Ames, as Published by Seth Ames (Indianapolis, 1983), II, 1438; Thornton, Cultivating Gentlemen, 31。

46. 关于联邦党人的西部帝国梦想，参看Andrew R.L.Cayton, The Frontier Republic: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the Ohio Country, 1780-1825 (Kent, Ohio, 1986), 12-32。

47. Wolcott, 转引自David T.Gilchrist, ed., The Growth of the Seaport Cities, 1790-1825 (Charlottesville, 1967), 119; Ethel E.Rasmusson, “Democratic Environment—Aristocratic Aspiration”,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XC (1966), 155-82; Benjamin Rush to John Adams, 22 Apr.1789,收录于Maeva Marcus and James R.Perry et al., eds., 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800 (New York, 1985—), I, 613。

48. Fliegelman, Prodigals and Pilgrims, 217, 251-54; Bowling and Veit, eds., Diary of William Maclay, 54; Hugh Henry Brackenridge, Modern Chivalry, ed.Claude M.Newlin (New York, 1937),432.

49. ［Timothy Ford］, “Americanus” (1794), 收录于Hyneman and 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II, 921, 924。

50. Reports of the Proceedings and Debates of the Convention of 1821, Assembled for the Purpose of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 ed.Nathaniel H.Carter et al.(Albany,1821), 219-20, 216, 284, 220-21, 246, 178-79, 219, 268.

51. 同上, 243。几年之后，肯特更清晰地意识到，现代意义上的财产不仅仅是独立自主之源。他在《评论集》（Commentaries, 1825）中写道：“财产之所以被赐予人类，是为了他们不再懒惰，是为了刺激他们积极行动。”Edward S.Corwin, “The Basic Doctrine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Michigan Law Review, XII (1914), 262.其他法学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约瑟夫·斯托里说，现代财产不是少数“极富有、慷慨的公民”的所有权财富，不是那种逐渐渗入“成千上万种慈善与公义渠道”的财富。现代财产是瞬息即逝的，“如海浪般变幻不定”，且属于所有人。它是“所有人的慰藉之源”，它提升了“个体幸福”。“无论是寒酸贫贱之人还是富可敌国之士，每个人都为群体的幸福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哪怕是那些“不名一文”的人也不例外。Merrill Peterson, ed., Democracy,Liberty, and Property: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f the 1820’s (Indianapolis, 1966), 7982.关于财产是劳动产品的新民主主义理解，参见Alan Taylor, Liberty Men and Great Proprietors:The Revolutionary Settlement on the Maine Frontier, 1760-1820 (Chapel Hill, 1990), 25, 28。

52. Report of the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ed.Carter et al., 243, 235, 178, 235, 274.

53. 同上, 179, 243, 314, 319。

第15章 对贵族的抨击

归根结底，美国贵族的弱点乃是其没落之因，至少在北方地区如此。19世纪的头一个十年，贵族和准贵族越发急切地主张自身的政治领导地位，这种情况在梅森—迪克森线（Mason-Dixon line）以北地区尤甚。随着旧恩庇体系的削弱与消散，随着商业扩张和财富再分配的变动，随着纸币的传播和各地“中间阶层”民众的贸易机会的拓展，北方社会中绅士阶层的地位变得越发岌岌可危。18世纪末，联邦党领袖们已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贵族向来赖以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力量。到了1800年，联邦党人实际上只是在苟延残喘，用康涅狄格州的亚伯拉罕·毕晓普（Abraham Bishop）的话说，只不过是因为人们“习惯了信心满满地跟随这些大人物，一如猎犬追随号角”。

毕晓普竭尽全力去打破民众中存在的这种“默然顺从”的习惯。注 事实上，在杰斐逊当选总统的前后几年里，毕晓普对联邦党绅士发起的一系列攻势堪称整个共和国早期最凶猛、最强烈的攻击。

毕晓普，这名联邦党人口中的“人间怪兽”，其实并不具备贵族抨击者的特质。注 他的父亲受人尊敬，曾任纽黑文市市长。他本人于1778年从耶鲁毕业，在费城当了律师。说到底，他是个接受了开明教育、有过18世纪80年代游学欧洲经历的绅士。从欧洲回来后，他反对联邦宪法，在纽黑文担任了若干琐碎的官职，然后教书、演讲、结婚，直到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民众领袖之一。这让康涅狄格州联邦党的绅士们既困惑又惊恐：他的内心深处究竟暗藏了怎样的恶魔？

在一系列为平民百姓准备的讲演和小册子中，毕晓普与其他18世纪90年代的共和主义辩士一样，指责联邦党人意图恢复君主制。他们是那种“希望议会开会前能有君王对老爷绅士发表演讲，向往奢华的生活和金碧辉煌的厅堂”的人。他们是那种“在大人物和公司的幕后搞交易”的人。他们渴望等级制度和地位差异，而这正是君主制的“首要目标”之一。他们“要么通过升官加爵或贿赂，要么通过许诺官职、薪酬、荣耀和影响力的手段”说服公职人员支持他们的议案。联邦党人在选举中利用恩庇关系和授赠官职的手段吸引“大批追名逐利、阿谀奉承、趋炎附势的人”，建立起了自己的财政结构，一个“美国化的不列颠资金体系”。注

以上种种都是标准的共和主义说辞，并非毕晓普的演说和宣传里夺人眼球的论点。令他的演说截然有别于其他共和派言论的乃是他对社会文化色彩鲜明的现代化解读。毕晓普比同时代的人更清醒地意识到，所谓的民众思

想和信念“只不过是人造的概念”。他说，毫无疑问，放眼远东，美国人满可以怜悯那数百万无知的、在棍棒和石头下卑躬屈膝、对自己创造的偶像顶礼膜拜的人。然而与此同时，美国人“很少意识到，我们秉从良心和信仰的权利，我们所有的权力和能力都只不过是纯粹的人造产物”。[注]毕晓普由此出发——用我们今天的话说——“解构”了当时的文化，揭露并挑战了未曾被言明的社会前提，而正是那些社会前提使得劣势与不平等的感受仍存在于共和革命后的美国各地。如果诚如革命者所言，文化真的是人为产物，那么毕晓普的意图就在于让普通民众用他们自己的利益去改造它。

毕晓普说，很多美国人，尤其是南方人，或许怀疑在康涅狄格州“这样一个阶层差异难以察觉的地方”会有贵族存在。但他们并不知道真实情况。康涅狄格州和其他地区一样有大人物，有“凭借高贵出身或才能而获得显赫地位，能在民众间呼风唤雨的人”。

每个国家的人都被划分为两类——一类靠脑力劳动为生，另一类靠体力劳动为生。这两类人都认为自己的工作最辛苦、最重要。前一类人宣称自己怀着极大的热情为公众利益全心奉献；后一类人日复一日地劳作，不声不响，将自己的劳动所得呈给了最好的市场。前一类人总是统治着后一类人，或用欺骗，或用强力。欺骗是最温和的手段，但要花费大量人力和管理；强力则必定奏效。[注]

毕晓普意在揭露这些大人物的真实面目——一门心思领导民众走进君主制圈套的骗子。他知道，想“撕破上层朋友用来禁锢民众的这张谬误和欺诈的厚厚外皮”绝非易事。这些大人物正是普通人劣势与不平等感受的始作俑者。“你们被教导要尊重你们的‘上层朋友’。”毕晓普说，普通人在“有钱有势的人”面前感受到的“屈辱……正是一切奴隶制的主因”。[注]

毕晓普希望人们明白，他们那种屈辱的低人一等的感受，那种促使他们在绅士面前俯首脱帽的感受，以及由绅士精英长久主宰的整个社会文化都是“错觉”，是“世上那些高贵、聪明、富有、强大的人”制造的“假象”，是那些“吃香喝辣、锦袍加身、乘辇坐轿、把持权力、寻欢作乐的联邦党人”发明出来并极力维护的“骗局”。这些所谓的绅士，这些自称比其他人更高贵的“十里挑一”的家伙乃是谬误的代言人。毕晓普一遍又一遍地问读者：十分之九的普罗大众为何要“心怀恐惧和敬畏”仰视那些“满口谎言的少数人”？[注]

毕晓普对联邦党贵族的攻击中最不寻常之处在于，他从一开始就承认，贵族的确在所有方面——财富、出身、个性、才智、教育——都优于普通人。他说，这些绅士是“社会里最有学问的人”。他们精通历史、外语、政

治。他们彬彬有礼，接受了开明的教育，具有全球视野，具有18世纪绅士所应具备的一切品质。但正因如此，毕晓普认为这些绅士不适合管理社会。恰恰由于他们是非同寻常的人物，因而对共和政府而言既危险又无必要。普通人不应被比他们自身更伟大、更睿智、更富有的人管理。毕晓普说道："由于一味放纵，已经出现了大批对共和国而言过于了不起的人物。这些大人物究竟是怎么顺理成章地成了统治者的？政府的对内职能在于控制过度的激情，而大人物们正是最骄傲、最贪婪、最专横的。想想看，你们还会选这些人来控制骄傲、贪婪和专横吗？"大人物们咆哮道："什么！你竟然要抛弃有才之士，让那些出身下贱的人来管理我们？"毕晓普说道："为什么不呢？民众为何不可以怀疑大人物？人类的自由从未毁在其他阶级手上。""出身下贱的人"难道没有从经济上支持政府？他们就不能因此至少拥有"从宝库的大门缝里偷窥一下"的权利吗？

毕晓普说，关键在于这些大人物，这些绅士，这些"自称上层朋友的人乃是引发各国动荡和痛苦，让全世界不得安宁的祸根"。他们用"迷人的外表、怡人的举止、有力的演说和滔滔不绝的辩论"愚弄了民众。他们用口才和驾驭语言的技巧欺骗了大众。"他们深知每个词汇的力度，通晓每个句读的分量，能调动每个标点的力量。"他们能言之凿凿地证明国家债务是好是坏。他们"站在问题的谬误面却能比民众说得更头头是道"。

绅士欺骗的对象是"全世界劳作不息、低人一等的民众。民众用辛劳支撑着骗子及其后代华丽、奢侈、堕落的生活，满足着他们目无法纪的野心"。但毕晓普不满足于仅罗列大人物们贪恋权财的一贯罪行，他还用能令人义愤填膺的方式细数了上流社会的品位和行为。想象一下"那些在土地仍披着冰霜、河流尚未开冻时却要求豌豆和三文鱼的奢侈朝臣，那些厌恶当季蔬菜和肉类的家伙。他们乘着马车，前呼后拥。他们咒骂每一个小酒店店主，剥削每一名厨子，仅仅因为餐桌上没有事先摆好鸡蛋就骂骂咧咧"。这样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那些为了实现他们的辉煌而辛苦劳作的平民"。

毕晓普告诉平民读者，这些绅士喜欢标榜他们自己属于你们，喜欢说他们的利益与你们的一致。是的，"他们的确来自你们"，毕晓普援引埃德蒙·伯克曾用来颂扬贵族的话，一如"遮挡了所有小树并从它们的树根汲取养料的橡树也是树林的一部分"。"但凭着际遇、门第、头脑优势或更好的教育，他们不再与你们一样。他们的政治地位与你们有着天壤之别，他们统治，你们被统治，他们是上等人，你们是贱民！"

这些上等人口口声声说着光荣和荣耀，但他们只关心"能让自己受益的事情"。这些联邦党人大谈有活力的政府和国家强盛，其实是在利用每一次机会从民众身上搜刮油水。他们用民众交的税来支付政府每天4.2万美元

的开销。他们把国债变成了常态。“开始与古巴比伦比试奢华”的华盛顿特区“成了你们金钱的无底洞”。当心贵族关于天才与荣耀的花言巧语，毕晓普警告说，“一个把指路人奉为伟人的国家永远不能得自由”。令英雄的绅士们欢欣鼓舞的战争，耗费的乃是普通人的血肉与财富。“大人物们不上战场，他们要么待在屋子里，要么站在远远的山头，指挥着大屠杀。”只有“像你们这样的平民百姓”才浴血厮杀。我们被灌输了海军的荣耀，但须知：

海军上将、准将和舰长的私人荣耀必由成千士兵的鲜血换来，而水手能得到的唯一荣誉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将名字印在报纸上：“大腿严重骨折，截肢，有望康复”，数月之后，“在主桅英勇作战，被链条一击斩断”，以及“我们高兴地宣布，尽管此次未能大获全胜，但舰队司令和军官余勇可贾，已经进入牙买加（Jamaica）整修，打算再战”。

“谎言！”毕晓普说，“这就是你的奖杯。”毕晓普的话狂放有力，远远超越了他的时代，他甚至把给军舰命名仪式称作“谎言的粉饰”。注

这是当时对贵族最不寻常的攻击，却并非唯一的攻击。事实上，若非其他人的大量声援，这些攻击很难产生影响。在共和国早期，北方各地的贵族不断受到无情的口诛笔伐，这些声讨不仅来自像毕晓普这样毕业于耶鲁的反叛绅士，更来自无数从未上过大学的普通工匠、商人，来自那些因身份平庸而感到被剥削、受屈辱、决心复仇的人。这些人厌倦了被派系之争和狭隘的本地利益驱使，受够了禁锢，再不愿忍受来自其他阶层的政治领导。

1797年，纽约的制帆工乔治·沃纳（George Warner）替长久以来“自觉人微言轻”的“商人、技工和社会劳动阶层”发出了呐喊。18世纪90年代初，他们组成了技工协会和民主—共和社团，最终成为北方地区共和党的主力核心。那些年，工匠、劳工和各行各业的小商人通过非凡的演讲和文字作品，发泄着被压抑的对贵族的愤怒。贵族将他们视为畜生，只因为他们“没有在普林斯顿浑浑噩噩地睡上四年”。他们相互鼓励着，“不断高声反对法官、律师、将军、校官及所有野心勃勃的人，属于自己的日子就会到来”。他们呼吁民众“在选举中竭尽全力阻止所有有才能的人、律师和富人当选”。注美国革命之后的半个世纪里，这些普通人剥去了北方绅士的伪装，不放过任何一次机会指控他们的虚伪，不懈地削弱着他们的统治能力。最终，他们改变了绅士和政治领袖在美国的含义。此次对贵族——包括杰斐逊所说的“自然贵族”——的摧毁乃是真正意义上的美国革命，是对美国社会本质的激进变革，其影响至今犹存。

当年的大多数反对贵族的人与亚伯拉罕·毕晓普不同，他们不是受过高等教

育的反叛绅士，而是工匠、商人和平民，他们采用的方法也与毕晓普大相径庭。大部分人并不打算像毕晓普那样揭示贵族与普通人的差异和分歧，相反，他们力图弥合普通人与贵族之间由来已久的有时甚至是惊人的鸿沟，力图强调两个阶层的相似处，并以此消解绅士阶层的特殊性和优越感。为此，他们将炮火对准了作为传统绅士最重要的一点：令绅士既有时间又有义务为公众服务的闲暇。

闲暇，意味着不必被迫忙于谋利，这是长久以来绅士阶层特殊性的主要根源。正是闲暇使得绅士贵族有能力超越市场利益竞争，同时促使他们无偿地服务于政府部门。如今革命过去几十年，这种闲暇被贴上了懒惰的标签，受到无情的批评，且批评力度远超同时代的英国和欧洲大陆。在绅士阶层的闲散为人诟病的同时，历来为贵族所鄙夷的劳动的意义却日益得到彰显和颂扬。劳动价值的转变反过来影响了传统贵族制的财产含义。财产与所有权财富及其处置权的关系被弱化，与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的关系变得更紧密。比如面对实际劳作、开垦土地的人们，投机商和不直接管理土地的地主对地产的主张不再具有正当性，这种新的价值观使得劳工开始否认单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

早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这些趋势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至少在北方地区已无人敢公开、自豪地声称自己可以不为生存而劳作。对劳动的赞美和对懒惰的鄙夷不仅令南方地区依靠奴隶制的有闲贵族显得比革命前更不合时宜，从而加剧了乡村的阶层隔阂，也赋予了劳动人民——大多数美国人都如此自视——这一概念以深远的含义。

对贵族不劳而获的抨击始于革命前的几十年。18世纪60年代后期，威廉·亨利·德雷顿以工人没受过博雅教育为由取消了他们参与政府决策的权利，对此，查尔斯顿的技工像18世纪后期所有处在同样处境下的人那样，立即援引社会里人人有份这一“常识”作为回应。他们说，不过德雷顿先生似乎少了他的那份，或许因为“替他接生的人的粗暴行为毁了他的脑子”，且这种常识缺陷显然“无法通过学校教育来弥补”。工匠不无嘲讽地说，德雷顿先生“已经屈尊，欣然允许我们忝列人类”。但他们不仅仅是人类，他们事实上是“社会中最有用的人”，这可不是“儒雅的德雷顿先生”比得上的。他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继承财运而已。“他拥有的土地并非亲手获得，他也没有能力获得土地”，他真的可以“凭借土地自我标榜吗”？如果德雷顿先生不得不“用自己的头脑或双手”自己挣饭吃，他能做得到吗？他真的“能胜任任何一种需要知识或技巧来驾驭的生意吗”？或许他可以像印第安贸易中的驮工那样挣些“微薄的报酬”，或者给技工打下手，又或许“如果他举止得体”，可以在城里当个马车夫。但他永远当不了木匠、鞋匠或屠夫，虽然技工“不否认，如果替他准备好锋利的刀具，他有可能设法从死牛身上割下一片肉来”。

这只是普通劳动者打出的第一枪，在未来几年中，它将演变为对抗贵族阶层悠闲生活的密集火力网。我们生长在民主大行其道的环境中，很难想象那些技工和工匠面对对其职业由来已久的蔑视，在建立自我认同和价值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卓绝斗争。他们的平等诉求在各地都遇到了来自上流社会的质疑和“彻头彻尾的、难以忍受的傲慢”。注然而，在那些年对民主革命的伟大追求中，他们不屈不挠，最终改变了美国文化。他们把贵族式的悠闲抛入了可鄙的境地，将劳动变成了普世荣耀。

即便在南方，绅士们也越来越难以通过不工作的方式来维护其超越商业竞争和利益的古典共和主义姿态。如今，社会中人人都积极工作，否则便会遭到指责。事实上，生产劳动成了共和主义的象征，而无所事事则成了君主制的代名词。“君主制公然剥夺了占人类主体的劳动人民的地位，让无所事事的少数人有钱有势，却让普罗大众饱受蔑视。”君主制里有“朝臣”、“食空饷的人”和“因为微不足道的效劳”就获封“巨额产业”的人。而共和国政府里没有不必要的官员，也“不会支付超出他们服务所值的薪酬”。注

18世纪90年代，以马修·莱昂为代表的杰斐逊派共和主义者把联邦主义绅士称为“在懒散、放荡和奢侈中”长大的一代，而将自己与“社会中的勤劳民众”联系起来。他们看见美国社会在劳动者和“那些依靠阴谋诡计或祖宗荫庇不劳而获的食利者”的对立中一分为二。注没受过多少教育的新英格兰农民威廉·曼宁（William Manning）以“一名劳动者”的名义写道，这场斗争是多数人与少数人的斗争，它源于“那些靠劳动糊口的人和吃闲饭的人之间可想而知的利益分歧”。那些不必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是“大商人、医生、律师、牧师、哲学家、校长、法官和执政官，还有其他很多人”。这些“人中龙凤”，一旦获得“轻松舒适”的生活，就“立刻觉得自己了不起”，往往“合起伙来瞧不起劳动者”。曼宁写不出绅士的讽刺诗，他用平铺直叙的话语陈述事实。虽然“他们的人数加在一块儿也赶不上民众的八分之一”，却有“空闲时间”和“花招”来勾结商议。他们有力量“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控制选举和政府。他们“许下好听的话”来拉拢一些选民，“比如答应当他们的主顾，或者帮他们还债，或者帮他们摆脱麻烦，或者帮他们弄个好买卖，或者招待他们，或者相信他们，或者借钱给他们，甚至给他们点钱”——只要“他们投某人的票”，怎么都行。对另一些选民，他们则威胁相加：“‘如果你不投票给某人’，或者‘如果你怎样怎样’，‘你就必须把欠我的还给我’，或者‘我就卖了你’——‘我会把你从我家赶出去’或者‘从我农场赶出去’——‘我不会再买你的东西了’……所有这些事都发生过，也许会再次发生。”这就是“少数人”如何影响多数人的。

那些“吃闲饭”（曼宁一次又一次地用这个说法指称绅士的闲散）的人管理

政府和施行法律，想方设法把它们弄得“又多、又复杂、又含糊”；他们控制了报纸，把它们弄得“越贵越好”；他们还操纵了银行和信贷，以便造成“缺钱”，尤其是因为“少数人的利益和收入主要靠利息、租金、薪水和佣金，这些都与纸币的票面价值挂钩”，也就是说，他们靠所有权财富为生。另外，这些“少数人总是夸耀昂贵的大学、公立学校和语法学校的优势，好让吃闲饭的人上台，壮大他们的党派”。事实上，曼宁在1798年写道：“那些吃闲饭的上等人数量多得吓人，生活那么时髦，打扮那么奢侈，劳工和造出的产品已经不够用了。”在结束对所有闲散绅士的长篇抨击之后，曼宁非常合理地呼吁“尽可能按照辛辛纳图斯的理念”建立“一个能容纳最大多数劳动者的社会”。注

所有以劳动为生的人，无论用我们的现代眼光去看存在多少差异，他们自己却觉得亲如一体。毕竟绅士历来将那些以劳动为生的平民混为一谈，哪怕他们彼此的差异可以如康涅狄格州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挣扎求生的年轻鞋匠沃尔特·布鲁斯特（Walter Brewster）与康涅狄格诺威奇城最大的雇主、拥有数家磨坊和商店的成功制造商克里斯托弗·莱芬维尔（Christopher Lettngwell）那样有天壤之别。鉴于不得不辛勤谋生的劳动者共有的粗鄙，布鲁斯特和莱芬维尔这样的人自然会在政治运动中团结起来代表工匠的利益，也自然会认为自身的“劳工利益”与整个州的“普遍利益”是一致的。现代历史学家常常困惑于这种看似不协调的联盟，困惑于在财富和生产规模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制造者彼此间的身份认同，但这种困惑乃是对未来超前展望的结果。诚然，富有的资本家雇主和贫穷的工人之间终将形成巨大差异，但在共和国初期，如莱芬维尔那样的大制造商和如布鲁斯特那样的小手工匠仍然对那个历来鄙视他们的上流社会怀着相同的愤恨。同样，我们也不该对骡马商人约瑟夫·威廉斯（Joseph Williams）会支持如布鲁斯特和莱芬维尔等工匠和制造商的政治运动感到惊讶。虽然威廉斯是诺威奇最富有的人（他通过威胁要将生意撤出本地的手段从本城强取了一个康涅狄格州议会席位），且作为商人与那些工匠和制造商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但他们对康涅狄格州联邦党贵族的憎恶是一致的。注富有的骡马商、小鞋匠和大制造商之间纵然有着显而易见的差异，从社会角度和心理而言，他们却是相同的——这给那些一心要塑造英雄的工人阶级却轻视了商人的现代历史学家造成了无尽的麻烦。革命之后，工人和商人眼见属于自己的时代即将到来，纷纷加入杰斐逊派的共和主义者对“四体不勤”的绅士的民主之战。注

反对有闲绅士之风盛极一时，以至于连南方蓄奴贵族也不得不站在勤奋工作的劳动者的立场上。由杰斐逊和麦迪逊领导的南方贵族认为，北方共和党的领导团体主要由普通农民、工匠、制造商和钻进钱眼里的企业家等非贵族组成。于是他们觉得，通过强调自己同样参与劳动，与北方联邦党那

些不耕作、依赖所有权财富和他人劳动为生的专家、银行家、投机商和有钱人相反，能够让自身与北方的普通劳动者联合起来。这可算美国历史上最古怪离奇的事之一。

当然，对生产劳动的颂扬一旦开了头，就有可能被其他人用来反对蓄奴绅士本身。一心想从绅士律师手中赢得县法院控制权的弗吉尼亚州专业律师们指控贵族种植园主生来“不务正业”，说这些无所事事的绅士做的只是“学会穿衣打扮、跳舞、饮酒、抽烟、诅咒、玩游戏，将暴力的激情倾注在如赛马、斗鸡之类所谓理性、优雅、善良的娱乐中，而无法分清乡间最好的马匹和斗鸡”。可是回过头来，律师们发现自己也面临着相似的指控，被说成是不事生产、将生活建立在他人的焦虑之上的寄生虫。注

如此一来，难怪约翰·亚当斯早在18世纪90年代就总结说：“最大的问题将始终存在——谁该劳动？”亚当斯自己依旧认定少数绅士与大多数平民的传统差异。他认为，不是所有人都能有闲暇，并非所有人都能当绅士。“学习的空闲只可能属于少数人。政府雇用的人员必须保持精简。”亚当斯如此执着于绅士和高级公共官员不应劳动的观点，以至于在前往欧洲出任驻大不列颠公使的途中，“当其他乘客都服从命令、尽力排除即将到来的沉船危险时，他却不屑于抽水，称那有违公职人员的身份”。此举令外国观察者大为惊讶。宁可冒着淹死的危险也不要失去做绅士的荣耀，这充分说明了社会文化的力量。注

对于亚当斯“谁该劳动”的问题，其他人——至少在美国——的回答则是，人人都该劳动。绅士发现自己的处境越来越尴尬。早在1792年，本杰明·拉什就在备忘录中吐露了对绅士式闲散问题的不无嘲讽的颠覆性看法，可见传统绅士品质即便在绅士阶层成员自己眼中已到了何种不堪的境地。拉什提到，卫理公会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曾禁止“本派牧师以绅士自诩，甚至看上去像个绅士也不行”。拉什说：

看看这个字眼已被贬成了什么样，难怪他提出这样的要求。一个被养成绅士的人不能劳动……因此他的谋生手段就是借债不还，或者依赖公众和朋友。绅士不能自食其力，因此他的手脚对他毫无用处，和瘫痪没什么两样。如果某个商人成了绅士，还没见着他把一件货物送过街，他就已经失去了50名顾客。如果某个医生有机会当上绅士，他宁可让病人死掉也不会帮忙给他灌肠或放血。如果一名牧师成了绅士，他就会失去激情。如果一名行脚商通过讨好同行，通过购置乡间别墅，或者通过许诺要维护上流社会和绅士荣誉而碰巧成了绅士，他这一生就彻底毁了。总而言之，成为一名绅士要求一个人对恶意伤害、挑衅决斗习以为常，以谩骂诅咒、酩酊大醉、负债累累、寻花问柳为耻。这倒不会有损名誉，只不过是要满口谎言而已，因为无论绅士如何装出一言九鼎的样子，他们都是这世上最大的骗

子。他们对债主撒谎，对情妇撒谎，对他们的父亲和妻子撒谎，对公众撒谎。

拉什在大段的批评之后总结：每个社会的每个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应该劳动。注

绅士曾抱着传统观点，认为闲散，也就是说不为谋利而工作，是绅士身份的先决条件。但如今，这种“无须为谋生而工作”的绅士被指责为依赖“诚实的农民和商人”为生。他们的“闲散”构筑在“别人的辛劳”之上。“不劳动，只挥霍，享受着劳动成果”的绅士无权再像过去那样“决定法律”，因为他们的“利益与大众利益有巨大分歧”。即便在贵族之风盛行的南卡罗来纳州，所谓政府应由富有、悠闲、“不图薪酬回报”的绅士来执掌的古典共和主义理念也日益受到诟病。人们认为，“庞大的财富与纯洁和无私的美德没什么关系”。注

到了19世纪初期，从事某项有用的职业被广泛视作获取名望的新途径。传统主义者失望地看到，能工巧匠和梳棉机发明者赢得了公众的欢呼和市民的称许，而这荣耀曾经理所当然地属于政府领导人。注流行传记作家帕森·威姆斯（Parson Weems）将哲学家、外交家本杰明·富兰克林塑造成了19世纪工匠和其他劳动人民心目中的英雄。尽管按照传统看法，富兰克林从42岁之后就不再工作，而是彻底践行18世纪的绅士价值，但作为昔日的印刷商，他无疑是诸国父中最容易被赋予工人符号的一位。即便是贵族出身的乔治·华盛顿也未能免受新文化的压力。威姆斯也将华盛顿颂扬成与普通商人同样勤奋工作的人，不过在此过程中，威姆斯拓宽并改变了工作的旧有含义。按照老观念，华盛顿是拥有农场经营权但并不实际参与耕作的农场主。但在威姆斯笔下，经营权与劳动画上了等号，得到了与劳动同样的赞美。他写道，事实上，“在这位伟人一生的诸多美德之中，最值得我们效仿的莫过于他那令人钦佩的勤奋”。华盛顿“对勤奋的诠释”超过史上任何人。起早贪黑、终日辛劳乃是他的财富与成功之源。“太阳刚升起他就已经骑在了马背上”，从未中断，“华盛顿是迄今为止最严格恪守商业时间的人，而这正是成功管理其广袤产业所必需的”。“他不允许自己和手下的人吃闲饭”，闲散在威姆斯看来是“最严重的罪行”。以新兴一代实业家、商人和其他梦想出人头地的人为读者的威姆斯渴望“从谎言的大地上”摧毁那个“在部分人心中根深蒂固的观念，即‘劳动是下贱的事情，只适合穷人和奴隶，锦衣玉食才是绅士唯一该做的事’”。他鼓励所有年轻的读者，“尽管你们出身贫寒，命运不济，无朋无友，仍要想想华盛顿，想想希望”。注

“懒惰无用的”绅士与“劳动阶层”之间，“博学而富有的人”与“自由劳作……在世上奋力前进、养育子女的人”之间的对立已如此明确，以至于那些想

投身政坛的绅士发现，几乎不可能用古典绅士概念为悠闲正名。难怪如爱德华·埃弗里特（Edward Everett）那样想成为贵族的人要恳求所谓的工人团体相信，昔日的有闲绅士事实上也是劳动者。甚至狄摩西尼（Demosthenes）、恺撒、培根、牛顿、富兰克林、华盛顿和拿破仑都是“勤劳的工人”。一切价值都在于劳动，埃弗里特在演讲和写作中一遍又一遍重复。人是劳动的生物。埃弗里特写道：“劳动是他的命运，是他的自然法则。”“幸福的艺术”并非如英国人物“德罗兹”（Droz）说的那样是休闲，相反，幸福的秘密在于勤奋，在于沉浸在工作中，哪怕此工作涉及赚钱。因此，埃弗里特说，19世纪20年代新组建的工人团体不同于其他人为的、昙花一现的团体，工人团体注定会“直到永远”，因为其“基本原则就蕴含在我们的自然天性之中”。至少在美国，这些工人团体必然包括社会上每一个老老实实工作的人，也就是说，既包括工匠和普通劳工，也包括绅士和专业人士。“以全职工作的杰出律师为例，”埃弗里特说，“他在办公室里度过一天，给委托人提供建议，这些建议往往涉及最无趣、最细微的私人生意，又或者他会在法庭上就同一类生意一遍又一遍地进行辩论。”他的闲暇并不比商人多。事实上，“律师、医生、牧师、公职人员、富有的资本家、商人”都被“生活的责任驱使”。就此而言，“凭双手劳动的卑微劳工”和如富兰克林、牛顿或莎士比亚那样才华横溢的天才并无二样。所有劳动者，无论是体力劳动者还是绅士，“无论他们的职业如何千差万别”，都在劳动中运用了头脑和肢体，正是这一点将他们团结在“同样的利益之中”。

埃弗里特的演讲和文章至少有一点是令人瞩目的，即他大胆坦然地消融了根深蒂固的界限。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开明教育与机械技巧，悠闲的少数人与劳作的多数人，为公众服务与为利润打拼——所有这些阶层差异都被暂时归入了同一类。因此，埃弗里特争辩道，社会上每一个诚实的劳动者，包括如埃弗里特本人这样杰出的绅士，都“有资格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建立友谊……都是整体的组成部分……在这些部分中有且仅有一个利益，因而也有且只有一个感受”。

那些年里，虽然西方世界对劳动价值普遍予以肯定，但美国社会在淡化有闲绅士与普通劳动者之间的古典差异方面却比其他任何国家走得更远。以托克维尔、米歇尔·舍瓦利耶（Michael Chevalier）和弗朗西斯·格伦德（Francis Grund）为代表的国外观察者对在美国——至少是美国南部以外地区——的所见所闻惊诧不已。格伦德说，美国繁荣的秘密在于对劳动的推崇。只有在美国，劳动才彻底摆脱了与粗鄙的传统联系，变得完完全全受人尊敬。只有在美国，“勤奋才光荣，懒惰才可耻”。舍瓦利耶说，在辛辛那提之类的地方，很难见到“没有任何正式职业，只靠继承来的遗产或早年职业生涯中积累起来的财富生活的有闲阶层”。当然，这里有“很多十万美元富翁或更富有的人”，但即便这些有钱人有过闲散生活的倾向，也

会被崇尚劳动反对懒惰的社会风气阻止。北美各地都有“一种对劳动持续不绝的投入”。在英国，商人只有上午才工作，一天其余的时间则像传统绅士那样打发。但“奠定了美国特色的北部和西北部美国人却永远忙于生意，始终是上午时段的英国人”。[注]

托克维尔也得出了同样的惊人结论。他说，在美国，“人人都为生存工作”，认为“劳动是所有人必需的、自然的、正直的状态”。最令托克维尔震惊的是美国人认为不仅工作本身是“光荣的”，而且“为赚钱而劳动”也是“光荣的”。在欧洲，绅士不屑于为获利而工作。由无私、有闲的贵族担任政治领袖的古典共和主义传统在那里仍大行其道，“鲜有公职人员不声明自己为国效力绝非利益驱使，他们的薪酬微不足道，因此只是偶尔留心，更多的时候则装作毫不在意”。而在美国，公职与收益“明显相关”。舍瓦利耶注意到，事实上，在美国人的头脑中，“服务与薪酬如此密不可分”，以至于在他们的“年鉴里常常能看到公职名单后面附有薪酬比例”。这一切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让人们感受到平等，而正是这种平等，如托克维尔指出的，为美国人在繁忙的生活中带来了满足，“给予每个人、每一天许许多多小小的欢愉”。每个人都同样地为利益劳动，那就没有人——包括仆役——会“因劳动而感到低人一等”，托克维尔如是说。就连总统也“为薪水工作”时，又有谁会觉得为酬劳而工作是一种耻辱呢？[注]

我们往往对这些外国访客就美国劳动所做的评价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我们并没有充分意识到，19世纪早期的美国人正在颠覆贵族式闲散与领导权的古老传统，并颂扬着——用爱默生的话说——“劳动在每个公民心目中的尊严与必要”。[注]

或许，最让19世纪早期的美国人有别于欧洲人的，就是他们对劳动的态度，以及人人必须参与劳动的平等主义观念。著名的联邦主义者西奥多·塞奇威克的儿子小西奥多·塞奇威克写道，在美国，“没有正经职业是不体面的”。尽管间或会有个别无所事事的人，但“没有哪个阶层的人不必劳动”。西奥多总结道：“因此，从最好、最严格的意义上说，美国民众的主体的确是劳动人民。”人人都在劳动，也就不存在特别的劳动阶级，因此社会运动自然会停滞不前。在美国，似乎每个人都必须从事某种职业。自1820年的人口普查开始，每个成年男性都会被问及他的职业。人人都成了劳动者，所有活动，包括担任公职，都成了谋生手段。这是一次史无前例的阶层大平整，现代世界里没有其他哪个社会能够复制。于是，我们毫不意外地看到这一幕：当一个美国人打听一名欧洲访客的身份，被告知对方是公爵时说：“公爵！是干什么的？”[注]

随着时间的推移，“体力”和“非体力”工作、“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以

及“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之间的新差异早晚会出现。但所有对社会有贡献的人都被同样视作劳动者，因为每个自由的美国人都要为薪酬而从事某种工作，每个自由的美国人在此层面而言都是平等的。

---

1. Abraham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An Oration on the Extent and Power of Political Delusion ...(Albany, 1801), 34, 35.
2. ［David Daggart］, Three Letters to Abraham Bishop ...(Hartford, 1800), 3.
3.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28, 31, 32, 46, 47; Bishop, Proofs of Conspiracy, against Christian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tford, 1802), 29; Bishop, Oration Delivered in Wallingford, on the 11th of March 1801, before the Republicans of the State of Connecticut ...(New Haven, 1801), 59.
4.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30.
5.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v, 30-31; Bishop, Proofs of Conspiracy, 19-20.
6.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18, 28-29; Bishop, Proofs of Conspiracy, 26.
7.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8, 5, 40;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38.
8.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32, 41, 40; Bishop, Proofs of Conspiracy, 27.
9.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v;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8, 35, 32.
10.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8, 61-62, 34.伯克盛赞大贵族家庭是“伟大的橡树，恩荫了整个乡村，且一代代传承着（他们的）利益”，此言出自1772年他写给里士满公爵的那封广为人知的书信。转引自Isaac Kramnick, The Rage of Edmund Burke: Portrait of an Ambivalent Conservative (New York, 1977), 4-5。
11.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v, 76; 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62, 15-16, 18, 19, 21.
12. George Warner, Mean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olitical Liberty: An

Oration Delivered in the New Dutch Church, on the Fourth of July, 1797 ...(New York, 1797), 13-14; Alfred Young, "The Mechanics and the Jeffersonians: New York, 1789-1801", Labor History, V (1964), 274; Donald H.Stewart, The Opposition Press of the Federalist Period (Albany, 1969), 389; Richard E.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New York, 1971), 173.

13. Taylor, Liberty Men and Great Proprietors, 24-29.

14. Drayton, Letters of Freeman, ed.Weir, 111-12, 113.

15. Harold B.Rock, Artisans of the New Republic: The Tradesmen of New York City in the Age of Jefferson (New York, 1979), 50, 尤其参见5-7, 53-57。

16.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54.

17. Austin, Matthew Lyon, 74, 67; Stewart, Opposition Press, 390.

18. Samuel Eliot Morison, ed., "William Manning's 'The Key of Liberty'", WMQ 3rd Ser., XIII (1956), 202-54.

19. James P.Walsh, "'Mechanics and Citizens': The Connecticut Artisan Protest of 1792", WMQ 3rd Ser., LXII (1985), 66-89.

20. Stuart M.Blumin, The Emergence of the Middle Class: Social Experience in the American City, 1760-1900 (Cambridge, Eng., 1989), 33-34.布吕曼认为，我们之所以对18世纪晚期社会究竟发生了什么感到困惑，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不能对当时的绅士阶层放下身段、与靠劳动为生的中下层普通人平起平坐的经历感同身受。

21. A.G.Roeber, Faithful Magistrates and Republican Lawyers: Creators of Virginia Legal Culture, 1680-1810 (Chapel Hill, 1981), 247, 251; Ruth Bogin, Abraham Clark and the Quest for Equality in the Revolutionary Era, 1774-1794 (East Brunswick, N.J., 1982), 32; Austin, Matthew Lyon, 64.

22. ［John Adams］, Discourses on Davila: A Series of Papers on Political History (1790) (New York, 1973), 91; Antonio Pace, ed., Luigi Castiglioni's Viaggio: Trav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1785-1787 (Syracuse, 1983), 335.

23. Corner, ed.,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Rush, 225.

24. Bogin, Abraham Clark, 32; Bishop, Proofs of Conspiracy, 20; Jerome J.Nadelhaft, "'The Snaris of Invidious Animals': The Democratization of Revolutionary South Carolina", 收录于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Albert, eds., Sovereign State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Charlottesville, 1981), 77。

25. Port Folio, 3rd Ser., 4 (1810), 571-72.

26. Mason L.Weems, The Life of Washington (1809), ed.Marcus Cunliffe (Cambridge, Mass., 1962),203-14.

27. ［Samuel Blodget］, Economica: A Statistical Manual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Washington, D.C., 1806), 4; Nowal Neil Luxon, Niles' Weekly Register: News Magazin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aton Rouge, 1947), 37-38.

28. Everett, "Lecture on the Workingmen's Party" (1830), "Advantage of Knowledge to Workingmen" (1831), Orations and Speeches on Various Occasions, 2nd ed.(Boston, 1850), 285,287, 320, 292, 294, 303; North American Review, XXVII (1828), 115.

29. Francis J.Grund, The Americans, in Their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Boston, 1837),157; Michael Chevalier, 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Letters on North America(1836), ed.John William Ward (Gloucester, Mass., 1967), 201-2.

30.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1835), ed.J.P.Mayer (New York, 1969), I, 373; II,550-51; Chevalier, 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ed.Ward, 284.

31.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收录于Brooks Atkinson, ed., The Complete Essays and Other Writing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New York, 1940), 55。

32. Sedgwick, 转引自Marvin Meyers, The Jacksonian Persuasion: Politics and Belief (Stanford,1957), 174-75; James Fenimore Cooper, Notions of the Americans Picked Up by a Travelling Bachelor (1828) (New York, 1963), I, 161n。

33. Stuart M.Blumin, "The Hypothesis of Middle-Class Form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A Critique and Some Proposal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XC (1985), 316-17.

第16章 民主任职

自革命伊始，北美绅士阶层的闲散无私就成了他们的弱点，因为对于他们大多数人而言——至少在北方地区——闲散乃是一种假象，他们事实上从没有足够的独立财富和收入来维持那种无须劳动的古典梦想。在18世纪，绅士为公众牺牲个人利益绝非易事，到了革命期间尤为困难。人们指望绅士担任军官，用不到英国军官一半的薪水自行解决口粮和装备。议会成员也不宽裕。他们中的很多人，尤其是那些“小财主”，不断抱怨公职的重担，再三请求让他们卸下这些担子以便谋求个人利益。绅士不适应那些耗去了他们全部时间和精力的公职，很快就得出“爱国主义这一行与当执业律师完全冲突”的结论。马里兰的托马斯·斯通（Thomas Stone）于1778年退出大陆议会，因为他开始“觉得，在不放弃司法职业的情况下，自己无法履行频繁出席会议的代表职责”。北卡罗来纳的詹姆斯·艾尔德尔（James Iredell）则为如何辞去无利可图的官职且不伤害自己的名声而发愁，并在1776年以“穷苦不堪”为由拒绝了议员任命。定期从公共舞台的忧虑和动荡中抽身、躲在自家的乡间别墅里修整，是得到人们认同的传统做法。但美国的政治领袖，尤其是北方的领袖，退休的原因往往并不是要通过隐居乡间、悠然独处的方式让自己放松，而是要在繁忙喧闹的城市里作为执业律师赚点钱。注

因此，自1776年起，想走上仕途的人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他们不得不劝说共和政府不仅要支付薪酬，而且要不断提高薪酬。在此过程中，他们渐渐削弱了两千年来贵族服务公众的古典传统。在理想的共和世界里，政府官员应该无偿提供服务。从公职中获利是对官员德行的损害和玷污。这就是为何激进的宾夕法尼亚1776年宪法撤销了政府中所有“有利可图的职位”。该宪法宣布，这些职位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它们“在持有者和继任者中形成了与自由民品质不相称的依赖性和奴性，在民众间引发了内讧、争执、贪腐和混乱”。取而代之，宾夕法尼亚宪法为所有公职人员提供了“合理的补偿”，如果因补偿而吸引来过多的申请者，则应通过立法机关削减补偿。出于同样的共和主义原因，华盛顿担忧自己得到的薪酬与总司令一职不符。托马斯·杰斐逊在晚年仍然秉持古典的任职理念，即按照他所谓的“罗马原则”来任职。“在有德行的政府里，”他说，“公职是且应是受任者的重担，即便料知这担子会给他们带来诸多劳苦、造成巨大的个人损失，也不应推却。”公职带来的“既非利益也非欢愉，而是一个人从其家庭和事业中的可敬的放逐”。注

杰斐逊绝非将自己的私人幸福置于公共责任之上的人。注不过当然，他拥有大片种植园和数百名奴隶作为后盾。其他绅士，包括大部分联邦党

人，则没这么好的条件。想入仕途的人鲜有杰斐逊的财富或华盛顿的顾忌，于是便不断地促使政府为公职支付更多薪水。古弗尼尔·莫里斯在1778年说，如果不加薪，那么替代方案是明摆着的：得选出“财大气粗、可以轻易为大众事业牺牲几千美元的人”。注

不过，任何人，哪怕最富有的人，应该被迫做出这样的牺牲吗？在当年的一篇未完成的文章中，莫里斯努力协调无私的共和领袖的经典观念与谋生的私人需求之间的矛盾。“一个人将命运耗费在政治追求上”，莫里斯抒发着普通绅士的抱怨：他这么做是出于“个人考虑”还是想促进公共福祉？如果是为了提升公共福祉，“他有理由为此而牺牲家庭生计吗？这些是很重要的问题，不过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他若勤勉地专注于自己的事业，岂不更好”？带着最后一个问题，莫里斯超越了薪水的话题，将整个古典共和传统的基础一刀斩断。能提出这种问题的贵族，自身就在劫难逃。注

向来脾气暴躁、心直口快的约翰·亚当斯同样乐于公开挑战令华盛顿拒绝薪水的古典共和传统。在18世纪80年代中期致英国激进主义者约翰·杰布（John Jebb）的几封著名信件中，亚当斯用革命时代无人能及的透彻和胆识分析了官员薪酬的问题。亚当斯说，杰布似乎赞同大卫·休谟在讨论完美共同体的文章中表达的观点，即众议员、地方行政官或参议员不应有薪水，尽管休谟同意秘书、市政委员、使节这样的执行官可以领薪水。不过，亚当斯对薪水不愿加任何限定，他不认为公职人员领薪水有违共和主义原则。宾夕法尼亚宪法撤销带薪职位的做法是个错误，亚当斯说，宾夕法尼亚人应当担心的不是政府部门“合法、诚实的利益”，而是“特权、恩庇和权力滥用，这些才是罪恶”。如果“你立法规定没有充足的私人收入来维持本人及其家庭开销的人不可以担任官职”，那么结果就是“所有的官职都将被富人垄断，穷人和中间阶层的人将被排除在外，随之而来的就是贵族专制”。亚当斯“深知，‘无私’这个词通过激起人们的热情而吸引民众”。它是古典共和信仰的核心，也是英国和法国启蒙哲学观念的核心。但这种对领袖品行的依赖是错误的，是被18世纪80年代革命理想主义最明确否定的观念之一。亚当斯说：“这种人实在凤毛麟角！”或许五百年才能有一个真正无私的人物，但“每年两千个打着无私的幌子行最自私之目的的例子”却是必有的。总而言之，“在任何时代或任何国家”都“没有足够”的无私之士“来填补所有必要的职位，于是当然会有人假冒无私欺骗民众，这种情况比美德当道、造福于民的情况普遍得多”。注

华盛顿拒绝总司令薪酬并于1783年淡出公众生活的惊人举动激怒了亚当斯，这从后者给杰布信件的强烈措辞中可见一斑。亚当斯毫不掩饰自己的愤怒，直言质问：对于一名官员而言，分文不取地为民众服务究竟意味着什么？既然无偿服务“总是能吸引民众”，那么当华盛顿拒绝薪水的时候，

他究竟在想什么？他是想让民众对他感恩戴德吗？亚当斯指出，感激不是真正的共和关系的基础。尽管感激曾一直被古典共和主义者推崇，但它在亚当斯心目中已经失去了意义。他说，“感激之声”已经让越来越多的人疯狂，在建立独裁主义的能力上，它超过了其他各种因素的总和。结论很显然，“每个公职人员都应得到与其服务相称的薪水”，如此一来，公职就将建立在公正而非感激之上。亚当斯甚至对华盛顿的隐退和1783年12月进一步放弃官职的声明也感到不满。他说，进行革命绝对不是为了树立一个伟大的代表，让他在历史上留下辉煌一页。为什么民众如此在意华盛顿的隐退？“为什么？这种需要意味着什么？……他必须隐退的想法难道不正暗示着一种观念，即倘若他继续留在公共舞台上，共和国就会面临威胁吗？难道不正暗示着那种认为他会变得野心勃勃的酸溜溜的嫉妒心理吗？难道不正意味着某些更难以启齿的事情，一种……让他登基成王的危险？”如果华盛顿像其他革命将领那样接受薪俸，所有这一切原本都可以避免。亚当斯进一步说道：“他本应像他们一样拿薪水，民众本应更多些自尊，不接受任何无偿服务。总体而言，公职应该如寻常生计一样得到诚实的收益，像专业技术行业、贸易或农业一样清白而独立。”不过，他没有说透言下之意——担任公职的人要像其他人一样谋生。注

毫无疑问，薪酬从根本上改变了官员的性质，令他们不再是品德高尚的领导者。这就是以马布利院长（Abbé Mably）为代表的法国哲学家强烈反对革命国家在宪法中规定向官员支付薪酬的原因。1781年，波士顿的詹姆斯·洛厄尔（James Lovell）作为马萨诸塞的代表进入邦联议会，这名没有独立财源的前校长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不禁黯然神伤。为何出任公职就不能像从事其他职业——比如当牧师或教书——那样得到薪酬？洛厄尔问道：“以议员之职谋生就比在教会或教育机构供职罪过更大吗？当我接受这个职位的时候并不这么想。”注然而，把公职当作一种赖以为生的职业的想法与古典共和主义思想相去甚远，它甚至意味着政府管理有可能被利益左右。

1787年，就在革命者的共和主义理想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之际，费城会议为人们揭开了最具启发性的一页。6月2日，本杰明·富兰克林提出，分支管理机构的成员“不应因他们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接受薪酬、服务费或奖励”。此举将该问题赤裸裸地摆上了台面，而大会对此做出的回应则为我们详尽地展示了古典共和传统在彼时美国的处境。

81岁高龄的富兰克林极力支持不向政府公职人员支付薪酬，并写成了一份讲稿，由詹姆斯·威尔逊代为提交。他说，自己的目的不是借此缩减开支，而是希望阻止薪酬带来的罪恶。如果政府向执政官员支付薪酬，就会把不适合担任公职的人吸引到政府里来，即“那些胆大妄为、狂热粗暴的人，那些雄心勃勃、不知疲惫地追逐个人目标的人”。富兰克林说，倘若我

们“将光荣的岗位变成了利益场，就是在散播不和、争斗和混乱的种子”。老人意识到，有些人会认为“这是一种乌托邦理念，不支付丰厚的薪酬，我们永远也不可能找到愿意在行政部门供职的人”。但是，他指出，英国和法国的乡村绅士和贵族就是分文不取地担起了官场的重担。华盛顿将军不也曾指挥大陆军“长达八年，一分薪水没有”吗？这些例子“说明，行善、为国效力的快乐，以及因此而享有的敬意，足以促使一些人在没有金钱诱惑的情况下放弃大量私人时间为公众服务”。美国有足够多这样的无私之士。

在随后到来的19世纪，人们把富兰克林视作美国资产阶级的代表，但作为国父的他在此次大会上最关注的却是古典的贵族领导观念。这么比较起来颇具讽刺意味。但事实上，18世纪的富兰克林不仅是诸位国父中贵族思想最深厚的人之一，而且也是最富有、最有能力无偿为公服务的人。

当时的大多数代表并不像富兰克林那么富有，他的提议让他们陷入了尴尬的境地。他们内心深知老人言之有理，他大声疾呼的正是可以上溯至西塞罗的无私为公的古典共和传统。这个传统，他们自己也依旧挂在嘴边。但他们也知道，在18世纪晚期的美国，无偿为政府服务对大多数绅士而言已不再现实。麦迪逊冷冰冰的一句话，富兰克林的提议被搁置了。“毫无疑问，这个提议深受重视，不过这份尊重更多的是冲着作者本人，而不是因为相信该提议有任何价值或可行性。”注

富兰克林关于行政机构的提议被搁置，可以想见的是，其余的联邦官员将得到些许薪酬。此外，来自南卡罗来纳的富豪皮尔斯·巴特勒和约翰·拉特利奇（John Rutledge）认为至少贵族参议员“应无权因其服务得到薪水或报酬”。不过，7个州反对、3个州赞成，还有一个州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这个提议也未能通过。注

最终，会议规定为所有国家官员提供补偿，但具体金额留待国会决定。在那个时代，该条款本身就是激进的：毕竟，英国议会成员直到1911年才得到薪酬。1789年组建的首届国会轻松地为政府其他各部门成员确定了补偿金额，但在确定议员薪水时却遇到了麻烦。这个问题在大会上引发了争议，麦迪逊称，让国会议员决定自己的薪水是“不合适的，甚至早晚变成危险的事情”。尽管如此，众议院从一开始就达成一致意见，给予众议员和参议员每人每天6美元的薪酬。但麦迪逊和不少参议员认为，参议员的薪水应该高于众议员。否则，麦迪逊说，那些资深的、有才干的人——也就是国家的“一流人物”——会宁愿选择退出参议院，这就会使参议院“退化成无用的低级机构”。于是，有人提议将众议员的薪水降为每人每天5美元，但遭到绝大多数人的反对。当选为众议院议长的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弗雷德里克·米伦伯格（Frederick Muhlenberg）在家中对记者说，只要国

会还设在纽约市，众议员们就不会接受降薪。他写道："你想象不到这个地方所有东西的价格有多贵。"[注]

与此同时，很多参议员争辩说他们的薪酬理应比众议员的多。南卡罗来纳参议员拉尔夫·伊泽德认为，参议员需要充足的收入来维持他们的尊贵地位和形象，毕竟，他所在州的老议员曾经有600英镑的年薪，足以让他们"活得像个绅士"。接着，伊泽德的同僚、声称拥有爱尔兰贵族头衔的皮尔斯·巴特勒以贵族的姿态表达了对所有这些因钱引发的争执的鄙夷。他说："一名参议院成员不仅应该拥有可观的收入，而且应该把它们悉数花光……国会议员把任何薪水带回家的举动都是可耻的。"不如"把钱给穷人"。[注]

"参议院和众议院之间"就议员薪酬问题进行了数月的"艰难争斗"之后（"这是一场看谁能坚持到底的竞赛……一场忍饥挨饿的技巧大比拼"），国会终于决定将两院议员的日薪都定为6美元。宾夕法尼亚州参议员威廉·麦克莱对这种为薪酬和职务利益争论不休的做法心存疑虑，他在1790年5月说："上一次会议的实质乃是为官设职，是罔顾民众、不惜血本地为个别人买单。"[注]不过，为议员和其他联邦官员设立的薪酬仍不能满足那些渴望跻身绅士阶层的人。贵族地位并不稳固的新英格兰联邦党人不断抱怨"我们的公职人员长期食不果腹、屈辱不堪"。费希尔·埃姆斯认为，"应该为那些有才干的人支付足以激励他们担任公职的薪酬。任何低于这个标准的做法都是吝啬、愚蠢的"。他说，贤能之士不会主动承担公众重担。或者，如奥利弗·沃尔科特指出的——他的用词本身就驳斥了为公服务的古典传统——"有才干的人在市场上当然要开高价"。的确，18世纪90年代中期，虽然联邦行政部门的中低级职位已经供不应求，但高级职位的空缺却无人填补。1795年，威廉·史密斯在众议院指责杰斐逊、汉密尔顿和亨利·诺克斯从内阁辞职"主要是因为薪水太少"。尽管这根本不是杰斐逊辞职的原因，但诺克斯和汉密尔顿的确难以靠政府薪金维持绅士的生活水准。[注]

19世纪初，古典共和主义的任职理念的意义丧失殆尽。如果假定每个人都在追逐自身利益，且对私人利益的追逐正是公共利益的真正来源，那么指望人们把时间和精力无偿奉献给公众事业的想法就是愚蠢的。1800年，纽约的一篇报道直指陈旧的共和理念，认为依赖公民个体为政府无偿服务的做法已不合时宜。从表面上看，这种依赖是"有道理的，不仅看上去经济实用，且展示了为公服务的无私热情"。但事实上，这种管理模式并不成功，是在逃避责任。"这个没有特定人承担的担子从一个肩头转到另一个肩头，直到最后全然失去支撑。由于得不到补偿，没有人会认为自己理当

为大众关心的事情牺牲自己的私人事务。”注至此，美国人抛弃了公职乃是有闲贵族的责任这一古老传统。

人们开始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社会不能再指望人们为了公众而牺牲自己的时间和金钱——也就是私人利益。公职再不能被仅仅视作杰出绅士应当承担的担子。它不再是绅士等着被召唤的使命，也不再是绅士已有的社会财富与权威的产物。美国的公职已然变成财富和权威之源。注

到宪法制定者的下一代时，反联邦主义者关于在政府中实际代表或利益代表的理念，也就是威廉·芬德利提出的代表制概念，即便尚未主导美国政坛的话语权，至少已经开始在现实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国父们的认知世界——那个可以回溯到两千年前的世界，迅速坍塌。

共和国早期的很多美国人都开始或主动或被动地抛弃过去的信仰。政府官员不再扮演裁判的角色，不再高踞市场竞争利益之上对全社会的利益做出公正无私的判决。被推选出的官员理当在政府工作中倾向于本地利益，有时甚至是个人利益和权利。党派和党派偏见在政治活动中变得名正言顺。所有白人成年男性，无论是否拥有财产或独立身份，都有投票的权利。到了1825年，除罗得岛、弗吉尼亚和路易斯安那之外的各州都在白人成年男性中实现了普选。

与这些新观念、新实践相伴而生的是更多普通人对政治更广泛的参与。如果人们彼此相似，在权利和利益上皆平等，那么就不存在什么带着卓越和无私的眼光截然有别于整个社会群体的特殊绅士。所有人都一样，普普通通，都可以由普通人代表。这，就是民主。

事实上，早在19世纪头一个十年，以杰出的建筑师和工程师本杰明·拉特罗布（Benjamin Latrobe）为代表的很多绅士就认为，上述观点正是美国民主的含义。从他于1806年写给意大利爱国者菲利普·马泽伊（Philip Mazzei）的那封著名信件中我们可以看出，托克维尔后来描述的民主世界在彼时已然成形。拉特罗布解释说：“联邦宪法实施之后，各州的选举权都扩展至大多数成年男性公民，此举如同埋下了一粒逐渐萌发的种子，将实际的、真实的民主与政治平等传遍整个国家。毫无疑问，我们国家出现的这些事缔造了任何国家有可能实现的最大幸福。”他还说到，然而为此付出的代价也是高昂的。大部分人不得不劳动，相应地，“在我们大多数公民中，需要以富有和闲暇为基础创作的艺术品及精致和优雅的作品，无迹可寻”。

大众知识和科学的匮乏是令那些外国造访者最为震惊的事之一。我们上至国家、下至各州立法院的代表都是由同他们一样的（*sui similes*）大众选举

出来的，也就是说，都是蒙昧无知的。例如，费城及周边地区选出的议员里没有一个文人。他们中的确有一名律师，但没什么名气；另外还有一名不错的数学家，但此人当选议员时只是银行职员而已。其他人则全是粗鄙的农民。费城旁边的一个县推选了一名铁匠，河对面的那个县则选出了一名屠夫。我们州议会里没有任何才能出众之人。事实上，才能出众之人反倒会引起人们的不安，世上曾发生的那些事或许让人们不愿信任天才……这个——或许可以这么说——粗人当家的政府甚至反对由礼仪举止确立起的完美等级，只有在那些依赖商业且外国人聚居的大城市里，所谓的绅士和其他人之间才依旧存在区别，形成了相互独立的圈子……在费城，就连这种区别也几乎消失了，而那些期望差异的人则早已拒绝同如今这些打扮入时的男男女女同流合污。这种状态下的社会给人们带来的普遍、坚实的好处是不容否定的，但对于一名有修养、有文化、热爱艺术的人而言，这却是一幅不那么令人愉悦的景象。财富的重要性，以及为每一个个体打开通往财富的合法途径的自由，产生了两个道德上的负面影响：把所有公民变成了追逐财富之路上的对手，从而削弱了个体间的纽带；并使得人与人之间变得越发冷漠。

管理此类社会将遇到重重问题。如果社会里每个人都追逐利益，无人大公无私，那么谁又能担当中立裁判者的角色？要由谁来调解不同利益间的纷争、促进整体利益呢？反联邦主义者和接替他们的共和派所能提供的答案就是——拉特罗布将此观点归功于杰斐逊——“每个个体用自己的方式努力寻求自身的利益，乃是促进公共利益的最佳途径”，政府显然与此无关。这个观点标志着古典共和主义的终结，标志着开明民主制度的开启。注

拉特罗布敏锐地意识到，一旦人们认定允许个体用自己的方式追寻自身利益乃是促进公共利益的最佳途径，公共和私人领域间的关系就必须转变。政府中只有庸人没有能人的状况促成了一种不具备政治或经济效应的自主公共利益，因为古典政治中的公共领域似乎已与国家的兴旺繁荣不再相关。“我们国家的财富，在农业、机械甚至某些制造业领域的增长速度史无前例。”拉特罗布说，政府在其间未出一分力。“事实上，除了竞选日和由少数宁要不确定的公职薪水而不要稳定的个人收入的人频频制造的党派纷争之外，我们根本察觉不到政府的存在。”注

尽管实施民主制度的美国政府有弱点，公职薪金也不稳定，但官职竞争却异常残酷，甚至超过了英国。究其原因，乃如爱德华·埃弗里特指出的，较之英国，美国的公职对部分人而言具有更重要的个人和社会价值。埃弗里特说，在英国，有各种家族领域和社会等级供雄心勃勃的人展现他们的才干。“相比之下，除了官场，我们没有任何让有志者施展抱负的地方……在这里，官职代替了家族、地位、遗产、命运，一句话，官职就是私人生

活之外的一切。这使得拥有官职与我们的固有本性紧紧相连，且难以置信的是，人们为了得到一官半职竟然宁愿忍受屈辱。”[注]

为官职展开的竞争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官员通过任职谋求社会地位、个人幸福，甚至财富，这些人把私人利益等同于公众利益。比如贪婪的共和派国会议员马修·莱昂就认为，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政府合同毫无不妥。他于1805年在众议院的发言中问道，如果把“公家的事”交给议员“同交给其他人，要付的报酬都一样”，那又有什么差别呢？他虽身为众议员，却同时也是一名“寻找可以合作、为双方带来好处的客户”的商人。“对我来说，同个人做生意还是同公家做生意都一样。”[注]

想要接受这种现代的民主政治着实不易。毫无疑问，一个人必得对民众有信心，一名又愤怒又困惑的联邦党人在1816年说，但为何人们会投票给“那些一心谋求自身利益的人”，而不是给“那些力图提升公众利益的人”？这真叫人沮丧。“我们在贪得无厌、自私自利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直到政府职位全然成了私人财产，而选举管理者的过程也变成了各个党派间的算计和妥协。”人们说，就连那些从前讲原则的人也开始进入公众舞台，用拉选票这种民主手段争夺官职。“公职被当成为官者敛财的途径，且按照其提供的贪腐手段分为三六九等。”这名饱受古典主义熏陶的联邦党人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他唾弃道，一个“把当官作为敛财手段……为自己谋私利”的人是“不可饶恕的”。[注]

当然，大多数政客，甚至包括那些公开谋求促进己方选民利益的人，都并非明目张胆的利己主义者，但他们公然拉票，以及为赢得职位大打选战的行为，难免招致人们的非议。1823年时，《奈尔斯周刊》（*Niles'Weekly Register*）将现代政客定义为“除非涉及他们自己的追求，否则便对共和国的福祉毫不关心的人”。[注]

这些变化为现代政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而后者则最终帮助革命带来的变化取得合法地位，并使得民主制度被美国人接受。19世纪20年代末期在一些北方州——尤其是纽约、宾夕法尼亚和肯塔基——初露端倪的民主党和共和党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批现代政党，或许也开了西欧历史的先河。这些政党是职业政客组成的非个人化的、稳定的组织，其目标仅在于培养领袖、动员选民、赢得选举，并以正当的方式同其他反对党展开常规竞争。因此，它们与早期的联邦党和共和党及所有曾经存在过的党派都不尽相同。

18世纪90年代的联邦党和共和党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它们的选举竞争很难构成“政党制度”（party system）。[注]无论是联邦党还是共和党均不

承认对方的合法性，二者也都没有长远规划。这两个党派都是由不断谴责党派纷争的名人创建的，其构建方式基本是自上而下。事实上，联邦党人从未把自己的组织视为党派，相反，他们把自己看作天然的绅士管理者。共和党的确勉强把自己描述成一个党派，但是它与18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辉格派一样，仅仅是为了反对君主专政的需要而建立的，一旦来自联邦党的威胁消除了，老共和党领导人就开始考虑解散本党了。1812年战争的结束和联邦党人的没落“彻底抑制了党派观念”，令托马斯·杰斐逊振奋不已。[注]

历史学家不无嘲笑地指出，詹姆斯·门罗领导下的“和睦时期”（Era of Good Feeling）充斥着激烈的派系争斗，辜负了人民赋予那个时代的称呼。但对大多数人而言，这个称呼是有意义的，因为早前的派系竞争和可恶的派系情结似乎终于消失了。门罗在1816年总结传统思维时说，“党派的存在对自由政府而言是不必要的”。[注]无论国父们如何不情愿地时常向现实妥协，承认政党有可能是自由社会中必要的弊病，却从未想到长期的政党冲突有利于共和国的和谐与稳定。只有新一代政治领导人——通常是默默无闻地出生和成长于革命年代的年轻人——才能得出这个惊人的结论。

马丁·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恰恰代表了美国的这一代新人，他们对共和国早期的喧嚣泰然处之，对未来充满信心。范布伦成长在一个与国父们的世界截然不同的民主政治环境中，他相信政党的力量，积极争取公职。他是第一个赢得总统职位的现代职业政客。身为一名小酒馆老板的儿子，雄心勃勃的他对自己能“不靠家族关系的帮助”就跻身官场颇为自豪。[注]在登上总统宝座之前，范布伦既无名望也无财富，没有取得任何伟大成就。他没打过胜仗，没写过鸿篇巨制，没发表过令人难忘的演讲。他没有公众魅力，在美国绝对算不上家喻户晓。但这个“小魔术师”的的确确建立起了彼时国内最好的、最有组织的政党。

由如范布伦这样的职业政客组成的新党派正是为现代民主社会设计的。他们将大批普通人团结在一起，以便对抗联邦党绅士以及以纽约的德威特·克林顿为代表的老共和派贵族的家族势力和个人关系。党派与彼时的其他自愿组织一样，把原本孤立的个体结成了整肃的群体。纽约民主共和党的领导人在1820年称，人们加入政党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是自发地、自愿地认为他们的政治命运与我们的一致，因此与我们结成一体”。[注]事实上，政党提供了一种现代途径，某种类似于古典政治美德的东西可以在此得到实践。纽约民主共和党的领导人们在1823年称，“与共和党的利益及持久性相比，个人喜好与地方依附是次要的、无足轻重的”。[注]

对党派的忠诚成了一个人政治价值的唯一标尺。家庭纽带、人际关系、个人财富甚至个人成就都不及对党派的忠诚、奉献那么重要。革命者约翰·杰伊的儿子徒劳地呼吁人们在选择官员时也要考虑除忠诚之外的其他品质。彼得·杰伊（Peter Jay）在1820年的纽约宪法会议上说，不应该让他这样的体面人和其他联邦党人“觉得自己是侨居在故土上的外人”。占多数的民主共和党应该让给联邦党人一些职位，哪怕是不起眼的小职位，“而不是把职位统统交给那些狂热的政治斗士或选战中的活跃分子”。但以范布伦代表的新一代职业政客对那些“生来就是联邦党人”的可怜抱怨鄙夷不屑。“这些绅士大多从小就在所谓的上流社会里享受着高人一等的待遇，”范布伦后来回忆说，“因此，他们指望在民主机构中受到更多重视这一诉求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接受的。”[注]

与痛恨结党的传统思想对抗虽绝非易事，但范布伦早在职业生涯之初就为党派开创了新的含义。“党派将始终存在，”他在1820年宣称，“在为公众舞台挑选候选人时，它们将始终考虑自身的利益。它们最首要的目标就是成功。”忠诚和纪律是开启成功的钥匙。时隔几十年，人们依旧记得纽约民主共和党奥尔巴尼派（Albany Regency）对其成员铁一般的纪律约束。“绝不允许对党有丝毫不忠或对党的决议有丝毫质疑的人占有一席之地。”在一个扩大了的、非个人化的、由陌生人组成的世界里，与党的联系有时是唯一可以信赖的，它是过去那个更私密的世界里友谊和私人介绍信的替代品。“把它们给那些真正的、有用的好朋友，给那些喜欢薪水——如果有薪水的话——的人，给那些会为我们的利益发挥他们的影响力——如果其职位有一定影响力的话——的人，”奥尔巴尼派的领袖赛拉斯·赖特（Silas Wright）这样建议党内的同事，“这就是我们唯一的行动准则。”[注]

这样的准则催生了一种对政治恩庇和任职的全新理解，一种与1776年革命诉求几乎截然相反的理解。利用官职把民众捆绑在政府之下，那是君主制的行径，革命者早已将其斥为“腐败”。诚然，对革命共和实践——让民众选出最优秀、最明智的人——的失望令汉密尔顿和联邦党人在18世纪90年代走上了部分恢复君主制恩庇方式的道路，利用联邦官职将有影响力的人物留在政府中。但杰斐逊在1801年掌权后曾许诺，要撤销所有联邦党人的君主制式的腐败做法，恢复1776年的真正的共和精神。然而，他很快就发现自己的两难处境：一边是自己否定联邦党人利用君主式政治恩庇的真诚愿望，另一边是共和派同事罢免联邦党人的职位、让优秀的共和党人取而代之的急切要求，他夹在中间，被两股力量撕扯着。

在杰斐逊的总统任期内，没有什么问题比政治恩庇更让他伤脑筋。他说，“求官”是行政官员“最头痛”的事。“处理国家的普通事务对于有经验的人而言没什么困难，但赠授官职则是能压垮人的可怕重担。”杰斐逊承

诺，一旦共和党人得到相应比例的公职，一切就可以“愉快地重回正轨，届时，遴选候选人要考虑的问题是，他诚实吗？他有才干吗？他忠于宪法吗”？随着联邦党人掌控的官职被共和党人取而代之，不再需要向“腐败”问题妥协，为政治缘由辞官的情况也随之终结。在杰斐逊派的共和党接任者詹姆斯·麦迪逊、詹姆斯·门罗和约翰·昆西·亚当斯的管理下，被任命的官员在某种程度上成了终身官僚。

1825年，约翰·昆西·亚当斯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继承了由反对他的官僚组成的行政班子。但由于他反对腐败且忠于共和党的原则，亚当斯不愿为政治目的施展恩庇手段。他保留了门罗内阁的大部分成员，甚至提出要让竞选对手W.H.克劳福德（W.H.Crawford）留在内阁。在亚当斯的四年任期内，800多名政府官员中只有12名被解职。有人提出应该解雇更多人，他回应说自己不会那么做。凭总统的喜好来撤销一个人的职务是“恶劣的、可憎的，违背了我就任之初订下的原则——除非出于事业需要，决不撤销任何人的官职”。亚当斯依旧奉行着共和派的思想。令年青一代政客惊讶的是，他说自己不会“仅仅因为某个官员拥护另一名总统候选人”就将他踢出局外。

早在1820年纽约宪法会议上，年轻的民主政治家就表现出了对恩庇制的全新态度。在彼时的辩论中，联邦党人试图比共和党人显得更共和，他们利用美国人对恩庇制的厌恶来对抗由共和党主导的行政部门及其任命官员的权力。他们激烈地争辩到，治安官不应由州长任命，而应由当地民众选举产生。鲁弗斯·金（Rufus King）用1776年革命铁杆拥护者的口吻说，他想“将地方执法官从中央权力中分割出来，摧毁这个广泛存在的、对政府管理而言毫无必要的恩庇手段”。实施地方官员选举意味着“整块的恩庇和权力将被拆成碎片，分散到各地基层”。联邦党人在1820年提出的这个可以被归结为平民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论点充分说明了自18世纪90年代起其政治地位的反转。

通常钟情于选举的纽约共和党人显然被联邦党人的策略拖入了尴尬境地，毕竟，他们自视为1776年革命精神的真正守卫者。范布伦奋起反驳，试图指出只有区区数千名官员依旧由任命产生，大多数则是由民众选举产生的。面对对方关于君主制做法的指责，他以退为进，抛出保留部分恩庇意味着不会切断“民众与政府间的所有联系”的观点。共和党人内森·威廉斯（Nathan Williams）甚至将这个观点推得更远。他问：“难道不该有一些能让偏远地区感受到中央政府的渠道吗？倘若没有共同的感受、没有丝毫利益联系，你能指望任何政府可以长久团结一致吗？什么样的纽带、什么样的基石能把头脑与末肢连在一起呢？”靠“爱国主义”是不行的。“哎！有时候，我们的爱国主义实在弱不禁风。”没有“影响，政府就会像一盘散沙”。威廉斯如是说。就算换作汉密尔顿，也没法做出更漂亮的辩解。这

些纽约共和党人距1776年精神及严格的共和主义原则相去甚远，但他们在激烈辩论中的观点部分奠定了杰克逊派（Jacksonian）革命的理论基础。注

杰克逊主义并没有缔造美国的民主，但它赋予了民主以合理性，对民主加以约束和控制，并调解了美国人在民主进程中的争端。它的做法是比联邦党人更大胆地向美国民主注入更多的君主制元素。不过，杰克逊派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使用了任何现代国家都未曾有过的最热情的民主论调。因此，杰克逊派革命的集权色彩往往被淡化，被忽视。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幕僚对于恩庇制的看法与其他革命者大相径庭，更符合19世纪浮现的民主社会。杰克逊派首开后来被称为"分肥制度"（spoils system）的先河，系统地使用恩庇手段奖励在激烈的、合法的党派竞争中获胜的一方。通过罢免失败一方，将邮政局、土地管理局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职位交给获胜方的忠实支持者，获胜党的势力得以渗透全国，从而有助于维护整个国家的团结统一。

难怪很多人认为杰克逊派公然使用恩庇手段乃是向18世纪君主制的倒退，这也是杰克逊的反对者把他称为"安德鲁国王"并成立辉格党的原因之一。虽然杰克逊派使用恩庇手段的理由与旧时有相似之处，但具体的做法不尽相同，不仅与君主时代迥异，而且与早先共和主义者也有区别。杰克逊派的官员并非社会名流。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努力向我们证明，杰克逊派官员的社会地位与早年的行政官员相似。注然而这些研究不单是只着眼于中央管理层，忽略了地方上的联邦官员，而且选用的统计方式和社会背景往往十分粗略。"职业"这一项几乎未被考量。这些人是律师，那些人也是律师，在我们当代人眼里或许没什么区别，但彼时的人们却可以感受到哈佛毕业的律师和从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学徒律师之间巨大的社会差异。

杰克逊派的很多官员是新一代的民主主义者。就连杰克逊的"私人顾问团"成员、银行否决意见书的起草人阿莫斯·肯德尔（Amos Kendall）也被一些人视为缺乏真正绅士的"优雅举止和谈吐"，"看上去不像个绅士"。事实上，杰克逊为自己的内阁选择的是——用他自己的话说——"坦诚的商人"。"他身边都是思维狭隘之人，其中有些很难算得上绅士。"弗吉尼亚州长这样抱怨。注杰克逊派的人也并非全都无钱无势。他们中有些是曾经的联邦党人，因从杰克逊派对腐败的攻击和重振秩序、美德的愿景中看到希望而转变阵营。有些是雄心勃勃、志在必得的企业家，富有但不入流。更多则是如以肯塔基州法兰克福的小杂货商起家、当上了邮政局长的那类人——在本地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的庸人。事实上，对邮政局长或土地管理官员的任命往往是杰克逊派社会势力的唯一来源。注

不过，撇开官员的财富或社会地位不谈，如今最重要的是他们对杰克逊派事业的忠诚。官员任命的唯一标准不是家族背景，不是社会地位，不是财富，不是能力，不是品质，不是名声，而是与党派的关系。除此之外，无须其他。杰克逊在首次年度咨文中说，“所有公职的职责都是——或者至少可以被认为是——如此单纯浅显，聪明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胜任……在一个仅仅是为了为民谋利才设置官职的国家里，没有人生来就比其他人更有权当官”。[注]现在，任何人都可以执掌任何职务。

不过，谁都不能在官位上久坐。杰克逊派不仅用早前激进自由派的“职位轮换”观念让政府尽可能摆脱贵族化的表象，也将之拿来为他们暗中进行的关于任职性质的激进变革打掩护。政府职位不再是仅仅因杰出绅士的社会地位或品质而专属于他们的“财富”。政府职位如今属于人民，属于普通民众，所有人都平等地拥有担任公职的权利和能力——至少在短期内。当然，官场并没有突然间被普通人占领，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准绅士依旧主导着美国的高阶职位。但即便是这些人如今也表现得像普通人一样。这一事实立刻被欧洲的来访者看在眼里。托克维尔在1831年6月注意到，美国的公务人员几乎不具备欧洲官员的那种贵族特征。“他们的地位与其他公民完全一样。他们衣着打扮相同，出门在外住同样的旅店，任何时候都平易近人，会同所有人握手。他们可以运用由法律明确界定的权力，除此之外则与其他人无异。”[注]

在这样一种人人平等的职位轮换体系之下，个体可以被随意任命和撤职，且不会对政府的完整性造成损害，因为官职的性质已经不同以往。官职实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制度化，变得更合理、更客观，由职能来组织构建，由规章制度来明确界定，且享有固定的薪酬。

由于杰克逊派的不少官员曾是无名小卒，对个人荣耀和名声缺乏传统贵族式的顾虑，政府不得不为反腐败设计新的现代保障制度。他们建立了更严谨的组织结构，实施了新的行政规章，使用了更多账簿、收据和交叉核对手段，一切都是为了防止人们以权谋私。[注]这些新增的关于国家资源分配的官场规章和烦琐程序不单单是杰克逊政府扩大规模、确定新职责的结果，也是民主的结果。新的非个人化规章和自我管理条例乃是为那些身为普通人、有着普通人的利益的官员量身定制的。在杰克逊派的治国理念中，“效率主要取决于体制（规章制度）而非人（品质）”。官职得到了客观的、制度化的界定。官员的原则就是：“我不要自由裁量权。我希望我被要求去做的每一个决定都有法律或法规依据。”[注]

杰克逊派最终接受了大多数美国官员无法再如有闲贵族出于荣誉感和等级义务为公服务的现实。革命以来的经验表明，民主美国的官员更有可能成

为“为利益牵动”的人，不能指望他们在没有官场制度约束的情况下行为高尚。按照今天的标准，杰克逊政府体量很小，但却具备现代特性。它建立的很多原则都是我们现今这个民主官员体制的基石。它使得民主制度在美国深入人心。

---

1. Jack N.Rakove,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New York, 1979), 216-39, 230, 235, 237; George A.Billias, Elbridge Gerry: Founding Father and Republican Statesman (New York, 1976), 138-39; McRee, ed.,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James Iredell, II, 55, 56; Chipman, Life of Nathaniel Chipman, 29, 33.杰斐逊在1782年指出，在美国，“自宣布独立至今，各类被赋予权力的官员无时无刻不受到拒绝与排斥”。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20 May 1782,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 185-86。

2. Jefferson to Richard Henry Lee, 17 June 1779,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893), II, 192; Jefferson to William Duane, 1 Oct.1812, 收录于Lipscomb and Bergh, eds., Writings of Jefferson, XIII, 186; Jefferson to Francis Willis, 13 Apr.1790, 收录于Ford, e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 157。杰斐逊说，事实上，办公室里的“乏味苦差事”和提供给共和国官员的“勉强维持生活”的薪俸是“防止公仆堕落的明智且必要的措施”。这种贵族式的观念自然增加了那些痛恨交税供养高薪官员的赞成共和主义的平民百姓对杰斐逊的拥护。新泽西的一些共和人士甚至将国民卫队队员的差旅费（每天10美分）与众议员的差旅费（每英里30美分）的差异视作“等级之差”。Jefferson to De Meunier, 29 Apr.1795, 收录于Paul L.Ford, ed.,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Federal Edition (New York, 1904), VIII, 174; Leonard D.White, The Federalists: A Study inAdministrative History (New York, 1948), 292-93。

3. 在失去信心、从作为弗吉尼亚州长的麻烦重重的剩余任期抽身之际，杰斐逊并没有抱怨公职的担子对于自己而言过于沉重。他承认，像自己这种悠闲自在的绅士有义务“在闲暇之际”为国家承担“公共指责”。但公众没有权利要求他们“全身心投入”。他说：“如果说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他人而存在，那么在更大程度上则是为了自身而存在。”Jefferson to Monroe, 20 May 1782,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 185-86。

4. Morris, 转引自Rakov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237。

5. Morris, “Political Enquiries”, 收录于Willi Paul Adams, ed., “‘The Spirit of Commerce, Requires that Property by Sacred’: Gouverneur Morri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merikastudien/ American Studies, XXI (1976), 329。

6. Adams to John Jebb, 21 Aug.1785, 收录于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IX, 533-35。

7. Adams to Jebb, 10, 25 Sept.1785, 同上, 538-42, 543-44。

8. Lovell, 转引自Rakov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227。

9. Farrand, e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78, 81-85.富兰克林在遗嘱中声称“自己早就坚信，一个民主国家里不应有有利可图的官职”。他说，自己在当选宾夕法尼亚主席期间将“薪俸贡献给了公共事业”。Codicil to Franklin’s will, 23 June 1789, Smyth, ed., Writings of Franklin, X, 501.

10. Farrand, e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211, 219.康涅狄格、特拉华和南卡罗来纳投票否决向参议员支付薪俸，马萨诸塞对此有分歧。

11. Farrand,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 216; Madison, Salaries for Congress, 16 July 1789, Madison to Wilson Cary, 18 July 1789, 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XII, 293,295。

12. Bowling and Veit, eds., Diary of Maclay, 134.比之于工匠—商人群体，巴特勒的态度以及对其英格兰—爱尔兰贵族血统的炫耀或许更有损古典共和主义情感。威廉·麦克莱说，他“时常夸耀自己的地方观点多么清晰，自己又是多么坦率冷静”，引起了参议员同行的厌恶。同上, 73。

13. 同上, 134, 149, 259。

14. White, Federalists, 292, 301, 271.到了1797年，对于如汉密尔顿那样具有古典观念的人而言，公职已经丧失了部分原有的吸引力。“那些本可以将时间花在任何自由行业上的人要付出巨大的牺牲，得到的金钱回报却少得可怜。在对权力的嫉妒和派系的倾轧之下，为善的机会微乎其微，不足以让人们一如既往地奉献自我。”Hamilton to William Hamilton, 2 May 1797, 收录于Syrett et al.,eds., Papers of Hamilton, XXI, 78。

15.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133.

16. 当约翰·杰伊由于“拿不准首席大法官和国务卿二者间哪个职位的薪俸更

高而观望迟疑”，不愿接受新联邦政府的职位时，所谓官职是杰出绅士被迫承担的重担的借口就很难再自圆其说了。Samuel A.Otis to John Langdon, ［16-22］ Sept.1789, 收录于Marcus and Perry et al., eds., Documentary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I, 661。该卷的第二部分充斥着那些渴望被任命为联邦大法官但又碍于颜面不好意思公然表达自己欲望之人的尴尬书信，尤其是约翰·洛厄文的忸怩作态。Lowell to Elbridge Gerry, 20 July 1789, 同上, 637-38。

17. Benjamin Latrobe to Philip Mazzei, 19 Dec.1806, 收录于Margherita Marchione et al., eds., Philip Mazzei: Selected Writings and Correspondence (Prato, Italy, 1983), 439。参见Chipman,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62-63。齐普曼认为，在缺乏公正的仲裁人时，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之间应“友善地折中妥协”，不过当然，“对于有赖于彼此妥协的事务而言，每个人都有权在政府的倾力调解之下为自己的利益裁断、为自己的事业采取行动”。

18. Latrobe to Mazzei, 19 Dec.1806, 收录于Marchione et al., eds., Mazzei: Selected Writings and Correspondence, 439。

19. Everett, 转引自Shaw Livermore, The Twilight of Federalism: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Federalist Party, 1815-1830 (Princeton, 1962), 266-67; Leonard D.White, The Jeffersonians: A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History, 1801-1829 (New York, 1951), 364-68。

20. Austin, Matthew Lyon, 134.

21. As You Were! A Word of Advice to Straight-Haired Folks: Address to the Freemen of Connecticut(New Haven, ［1816］), 14, 3.

22. Niles, 转引自M.J.Heale, The Making of Modern Politics, 1750-1850 (London, 1977), 130。

23. 罗纳德·P.福尔米萨诺早就执此观点了。Formisano, “Deferential-Participant Politics: The Early Republic’s Political Culture, 1789-184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VIII (1974), 473-87;还有他的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Massachusetts Parties, 1790s-1840s (New York,1983)。

24. Jefferson to Lafayette, 14 May 1817, 收录于Ford, ed., Writings of Jefferson, X, 83。

25. Monroe, 转引自Hofstadter,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The Rise of Legitimate Oppo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80-1840 (Berkeley, 1969), 196。

26. Martin Van Buren, Autobiography, ed.John C.Fitzpatrick, 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or the Year 1918 (Washington, D.C., 1920), I, 7.

27. Albany Argus, Feb.29, 1820.

28. Albany Argus, Aug.26, 1823, 转引自Michael Wallace, "Changing Concepts of Pa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815-182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IV (1968-69), 461。

29. Jay, 收录于Reports and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ed.Carter et al., 345; Van Buren, Autobiography, 105。

30. Reports and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ed.Carter et al., 262; Robert V.Remini, "The Albany Regency", New York History, XXXIX (1958), 344, 345.

31. Jefferson to James Sullivan, 3 Mar.1808, Lipscomb and Bergh, eds., Writings of Jefferson, XII, 3; Jefferson to Elias Shipman and others, 12 July 1801, 收录于Ford, ed., Works of Jefferson: Federal Edition, IX, 274。

32. White, Jeffersonians, 380; Carl Russell Fish,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Patronage (New York, 1905), 72.

33. Reports and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ed.Carter et al., 386, 387, 321, 385-86.

34. Sidney H.Aronson, Status and Kinship in the Higher Civil Service (Cambridge, Mass., 1964).

35. Lynn Marshall, "The Strange Still Birth of the Whig Part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II(1967), 452n., Harry L.Watson, Liberty and Power: The Politics of Jacksonian America (New York,1990), 99, 101.

36. Marshall, "Strange Still Birth of the Whig Part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II (1967), 452.

37. Jackson, First Annual Message, 8 Dec.1829, 收录于James

D.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1789-1897 (Washington, D.C., 1900), II, 449。

38. James T.Schleifer, The Making of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Chapel Hill, 1980), 143.

39. Matthew A.Crenson, The Federal Machin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Jacksonian America (Baltimore, 1975).

40. Marshall, “Strange Still Birth of the Whig Part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II (1967), 456,457-58.

第17章 自成一体的世界

在利益、休闲和任职观念的变化之下，潜藏着美国社会结构的剧烈震动。革命之后的半个世纪里，残留的传统社会等级几乎完全崩塌，过去数世纪里曾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千丝万缕的联系越发脆弱。1787年，苏格兰人查尔斯·尼斯比特初抵美国就抱怨说，革命创造的“这个新世界很不幸地乃是由各种极不协调的元素乱糟糟地随机拼凑而成的，在巨大的真空中颠簸不定”。他一头雾水地闯入了一个“极度缺乏向心力和凝聚力”的社会。难怪这个世界里的人个个都像没头苍蝇，尤其是既然他们的领袖说过，“无论何时，追求自身幸福都是人们的道德责任”，每个个体都是他自己的“道德代理人”，“不管从哪方面来讲”都有权利“为自己谋划，做自己的主人”。注

19世纪初的人明白，一切今非昔比，他们也准备好了如何回应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笔下的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那个沉睡了几十年大梦初醒、发现自己曾经熟知的社会早已天翻地覆的家伙。“我们生活在一个最非凡的时代。”年轻的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在1825年宣称，“将影响几个世纪的重大事件层出不穷，集中在我们的时代，压缩在短短的一生当中”。古罗马在人们的眼里已显得太漠然、太做作，不足以表现这个新民主社会的躁动和创新。古希腊是个比较好的模板，爱德华·埃弗里特如是说。古希腊是喧腾的、狂野的、自由的，“自由得无法无天，自由得疯疯癫癫”。注

一切似乎都四分五裂了，背负着自由和收获的预期带来的重担，谋杀、自杀、偷盗和暴动层出不穷，暴饮烈酒尤为常见。19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蒸馏酒的消费量达到破纪录的水平，每年人均消费超过5加仑——如今的近3倍，也超过当时任何一个主要欧洲国家的消费量。美国的谷物种植者，尤其是宾夕法尼亚州西部、肯塔基州和田纳西州的农民，发现制造、运输和销售威士忌比贩卖容易腐烂的谷物更简单、更有利可图。于是，几乎家家户户都开起了酿酒作坊。18世纪80年代之后，酿酒作坊的数量急剧增加，到了1830年竟有2万家。1815年，就连佛蒙特州的小镇皮查姆（Peacham）也有30家酿酒作坊。酿造威士忌是桩好生意，因为几乎所有美国人都喝酒，无论男女老少，有时候甚至连幼童也喝，而且不分场合、不分地点、从早到晚，让外国人惊讶不已。自己也拥有酿酒厂的华盛顿早在1789年就意识到，蒸馏酒“毁了这个国家一半的劳动力”。美国人的酗酒无度超过世上任何国家的人，这令约翰·亚当斯深感羞耻。格林和特拉华道德协会（Greene and Delaware Moral Society）在1815年宣布，“事情到了如此糟糕的地步，我们正面临沦为醉鬼国的危险”。注

到了1800年，美国人在公众场合推推搡搡、不注重礼节的名声已经传开。在随后的几年中，常常有人抱怨“这一代人行为猥琐、缺乏礼仪、举止粗野”。暴力事件的数量较之先前或许并没有增加，但变得更凶残。从17世纪到1900年，有报道或有记录的12起涉及多名家庭成员的谋杀案中，有10起发生在1780—1825年这45年里。约束、限制似乎通通消失了，甚至国会和州议会里也屡屡发生斗殴。[注]

城市骚乱较早先更普遍、更具破坏性。1800年后，在街道、酒馆和戏院里惹是生非的情况，以及罢工、种族冲突猛增。共和国早期的群体暴力事件不受控制地喷发，且有时异常凶残，参与者也不再像18世纪时那样对父权制和等级体系敬畏有加。当时的暴民主要是互不相识的底层民众，他们满怀着阶级怨恨，因而也更骇人。事实上，纽约市的共和党人曾在1801年利用这种怨恨，他们通过竞选传单告诉普通民众，联邦党的市长“恨你们，打心眼里痛恨你们……行动起来……你们将除掉一个认为穷人连牛马都不如的市长”。[注]

城市社群如今似乎只是有着“贪婪的动物欲望”和“孱弱、堕落的思维”的“乌合之众”，城市人口“如此庞大，以至于市民们彼此完全陌生”，于是“劫匪”得以“混迹人群，神不知鬼不觉地打家劫舍”。纽约市守夜人的数量从1788年的50人增长到1825年的428人，增速几乎是人口增速的两倍，但凶杀暴乱事件依旧居高不下。19世纪20年代，有人呼吁成立专业警察队伍。地方行政官和绅士阶层的社会权威和势力已经无法保障和平。[注]

新的竞争遍地开花，大有剑拔弩张之势。一部分人被这些发展变化吓破了胆，另一些人则欢迎这种所谓“有用的全方位竞争”。埃尔卡纳·沃森（Elkanah Watson）就对自己推动竞争的所作所为颇为自豪。这名罗得岛工匠的儿子、新一代中产阶层企业家和发明家的代表，在19世纪早期活跃于美国各地。他发现，早前那套通过有组织的绅士农场主群体来促进农业改革的贵族式启蒙道路在美国行不通，美国人太独立，受不了学者型的家长式管理。于是，沃森于1810年在马萨诸塞州西部的伯克希尔县（Berkshire County）举行了一系列展览、娱乐、为最佳农作物及家畜颁奖等活动，这种活动很快发展成风靡全美的乡村交易会。沃森说，他试图通过交易会激发出“羡慕”和“竞争”情绪，激起全体美国人对“个人利益”的渴望和“雄心壮志”。在他看来，这些正是农业进步的“真实”源泉，其价值胜过古往今来所有“博学冗长的书籍”。沃森知道，处理社会问题“不能一厢情愿，必须着眼于实际”，这一点是18世纪的启蒙绅士不明白的。沃森的结论是，要想实现“符合美国人习性和社会现实状态”的公共利益，唯一的方法是刺激攀比模仿和个体利益，形成“普遍竞争”。[注]

纽约的塞缪尔·米奇尔（Samuel Mitchill）在1800年抱怨，美国的问题就是人人都想独立：先是从不列颠王国独立，接着各个州彼此独立，然后民众独立于政府，“最后，社会成员之间彼此平等地独立于他人”。西部边境地区的社会尤显脆弱，“没有为共同利益结成的私人或公共纽带，每个人都是孤零零的”。说实话，那些“每个人都只为自己，除非能让他人服从自己的观点，否则就完全不考虑其他人”的边境地区真的可以“被称为社会吗”？在美国的自由最终沦为“野蛮人的无法无天”之前，究竟能走多远？然而，似乎所有权威部门在这些无止境的挑战面前都束手无策。当局又有什么权力要求人们服从呢？这是每个机构、每个组织、每个个体都面临的问题。美国革命似乎引发了一股不可阻挡的瓦解力。注

造成美国社会这一切变化和裂痕的正是自18世纪中叶起就兴风作浪的同一个动力——人口增长和流动，以及商业扩张。1800年后，由于人们越发意识到限制家庭成员的数量可以为自己和孩子创造财富，出生率开始下降。但尽管如此，总人口依旧飞速增长。美国人夸耀说，1810年的美国人口已经超过700万，几乎是180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的总和，而且已经迅速赶上曾经的宗主国。注每十年人口就增长约37%，这个速度是欧洲国家的两倍多。此外，年轻人的数量惊人：1810年，36%的白人不足10岁，近70%不足25岁。

年轻人口在国内的流动速度较之以往更快。革命前，肯塔基地区几乎没有白人移民。但到了18世纪80年代初期，该地区的白人移民超过2万人，而到了18世纪末则超过22万人。更令人惊叹的是，该地区的成年白人中无一出生、成长于本地。从1790年到1820年，纽约州的人口翻了两番，田纳西州的人口增加了10倍多。世纪之交的短短十年里，俄亥俄州就不再是一片荒野，其人口超过了革命时期的大多数殖民州。到了1820年，也就是白人定居者首次到达俄亥俄之后的32年，该州人口已经超过50万，一跃成为美国第五大州。俄亥俄人抱怨说，已经想不出名字来给数百个新城镇命名了。据说，美国的地理词典根本跟不上行政区划分的“快速变化”和“几乎每天都出现的”新地名，这是“新兴的、快速发展和扩张的国家”特有的问题。短短一代人的时间里，美国人获得的领土比整个150年殖民地时期更多。“我们是一个急速——我差点儿想说吓人了——成长的国家，”约翰·C.卡尔霍恩在1816年这样说，“这既是我们的骄傲，也是危险；既是我们的弱点，也是我们的力量。”注

对此次西进运动的重大意义，无论如何评价都不为过。它是“人类发展的惊人一步……是人类历史中无可比拟的事件”。此次迁徙远比那些埋藏在古代废墟中的历史壮观得多。美国人对自己说，“这里看不到衰败，这是生命涌动的一幕，进步之快有如神助”。到了1817年，迁居者只能错愕地

摇头兴叹。“老美国好像被掰成碎块往西跑了。”土地用之不竭，但人们依旧没有停下脚步。摩门教创始人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的父亲在14年中举家搬迁了7次，其他很多人在一生中搬过三四次家。他们每搬迁一次，便将原有的土地卖给新来者以赚取利润。反正“他们对庄稼活儿压根儿就不在乎”，人们这样评价。无论是印第安人、恶劣的天气，还是贫困潦倒，没有什么能阻挡他们。注

时至1820年，滚滚西进的美国人已建立了直抵密西西比河的巨大楔形三角定居区。这个三角形区域的北边以纽约为起点沿俄亥俄河延伸，南边从佐治亚州东部穿过田纳西州，两条边交汇的圣路易斯（St.Louis）是楔形的顶点。在这片广袤的三角形定居区内，人口分布极不规则，很多地方几乎无人居住。1820年，美国将路易斯安那和佛罗里达并入版图，国家面积翻倍。最初的13个州变成了22个州，人口超过950万。外国人抱怨说，美国人满脑子都是他们国家的大规模扩张和他们“对未来的金色梦幻”，并且“带着这个眼光来掂量其他国家的分量”。注

人口的迅猛增加和令人叹为观止的大迁徙进一步弱化了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强化了人人平等的意识。一个肯塔基人在1792年对詹姆斯·麦迪逊说，此类流动人口“组成的群体定然与那些生长在同一个地方的人截然不同……他们举目四望，不觉得自己比周围的哪个人或哪个家庭低一等”。在这片“社会尚未形成”“无亲无友”“没有基于等级或财富的差异”的西部新疆域里，很难构建起类似于传统社会的等级体系，甚至连建起一个开化的社区亦非易事。旅行者发现，肯塔基州就像其他所有边境地区一样，“离成熟、稳定的社会相去甚远……文明的某些失落是不可避免的”。注

“人口在这片大陆上的散布方式自古未有。”一名忧心忡忡的观察者在1818年如此宣称。美国人正在逆转文明的进程，在倒退，在丢失礼仪，而不是像革命者曾希望的那样有所增进。通常，任何国家的第一批定居者都粗野不堪，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开化。“曾经的过程都是从无知到博学，从茹毛饮血的野人生活到精致优雅的文明社会。但北美移民的情况恰恰相反，整个趋势是从文明到野蛮。”在新世界里，“美国人的品性因此趋于退化，而且倒退速度惊人。这种退化并非由于美国民众本身罪恶滔天，而是由人口迁徙造成的。这个国家的民众已经超越了其体制的发展速度”。在有些人看来，这似乎表明，头脑一旦失去束缚，早晚有可能跌入昏暗。注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认为，此次西进运动对美国民主、自足和个人主义的形成贡献非凡。的确如此。英国人乔治·弗劳尔（George Flower）在1817年如是说：“美国广袤的疆土和稀疏的人

口恰可体现真正的自由，到处都是肥沃的土地，廉价至极，只要你愿意去开拓，想要多少就有多少。”但特纳和弗劳尔都弄错了一点：他们以为这一切只是得益于边疆地区的自由土地和辽阔空间。实际上，是迁徙的规模和速度才使得这个原本就脆弱的社会越发动荡。不过，迁居者秉持的共和观念也具有同等的侵蚀力。肥沃的自由土地永远不会嫌多，和加拿大对比一下吧，美国人这样认为。只有“新政治秩序在人们的观念和国民性格中的普遍确立”才能解释民主的成长。[注]

但或许，那些年对美国人的思维和品质影响最深的当属发生在经济领域的变化。这些变化往往不为人们理解，甚至专业的经济史学家也会忽视。这些变化不像后来美国历史中的经历那么明显。19世纪早期的美国几无工业化或城市化可言，更比不上同时期英国的发展。19世纪20年代之前，这里没有出现过伟大的技术突破，更没有可以同铁路或电报相提并论的东西。虽然19世纪初的人开始为旅客和货物运输的速度自豪，但在1820年，从波士顿到华盛顿特区仍需要花费数周时间。因此，大多数经济史学家和计量经济史学家难以察觉和认可杰克逊时代前这些年的变化。

事实上，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经济数据少得可怜，而且残缺不全，容易造成误解，以至于关于那段时间美国经济的断言五花八门。有些经济史学家常常凭着点滴数据推断说实际人均收入下降了，而近来又有一些人说人均收入是上升的。部分人一致同意1840年之前的社会日益繁荣，人均生活水平逐步上升，但在具体的时间点上各执己见。有些人强调社会中特殊群体——尤其是手工业从业者——所经历的衰退。还有些人认为，1840年之前的生产效率、机械化发展和工厂设备不可能获得重大提升。但另一些人则说，即便没有实现机械化，凭着工厂的组织管理和对劳工的监督分配就足以大幅度提高生产率。不过，大多数人似乎在潜意识里已经认定了英国模式，认定大规模经济增长必然伴随着制造业的扩张。照此标准，美国在19世纪20年代之前似乎没有什么经济发展可言。美国的人口数量或许已经迅速赶超英国，但与曾经的宗主国相比，共和国初期的经济似乎仍旧原始落后。[注]

早期的共和国在很大程度上依旧是农业国家。1800年，近75%的劳动力从事种植业。到了1820年，农业劳动力比率甚至上升到80%。相反，1801年的英国仅有36%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在美国，就连城市化程度较高的新英格兰和大西洋沿岸中部地区也有70%的劳动力在务农。美国人大多仍居住在乡村。1800年，人口数量不少于2500人的城镇只有33个，其中仅6个城市的人口超过1万，实际居住在城市的美国人只有5%。到了1820年，人口超过2500人的城镇数量增加到61个，但其中超过2.5万的只有5个，总城市人口仅为7%。相反，英国在1821年已有超过三分之一人居住在城市，20%的人居住在人口规模达2万人的城市。伦敦有125

万人，另有28个城市人口超过2万人。[注]同时期的美国与英国差异显著，早期的共和国仍然是一个农业社会，从表面上看与18世纪的美洲农村殖民地没什么区别。

然而在表象之下，所有的一切已然改变。美国或许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农业国家，但如今的美国在相当大程度上也是商业国，或许是全球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商业化的一个衡量指标是人们的识字水平，因为促使人们学习阅读和书写的最大动力——甚至比读懂经文的需求更强大——乃是经商欲望，买卖地产、其他商品，以及做交易都需要签字和书面协议。19世纪初，新英格兰地区——甚至包括佛蒙特乡间康涅狄格河沿岸——达到基本读写水平的人数多于西方世界其他地区（可能除了斯堪的纳维亚的部分地区），由此可知彼时美国人对商业的投入。[注]

早在革命初始，一些美国人就已经瞥见了国内贸易的重要性，而这反过来促进了联邦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的修改和更统一的国家的建立。曾经有人在18世纪80年代说过，如果美国人想缔造一个真正的国家，就不能再让13个州各自为政，挣扎求生，像以往那样把农产品运往欧洲并将工业品运回国内。他们对自己说，各州本质上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个国家源于利益，并提供了“一幅只有在未来才能实现的财富与商业宏图”。大规模的西进运动、蓬勃发展的生产活动、永无休止的贸易，这一切都在创造一个大陆市场，一个天然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农民们可以把作物卖给美国人自己，并从美国人自己手中购买工业品。如果各州之间人为的政治障碍能够被破除，那么整个国家就可以通过贸易连成一体，繁荣兴旺。一名演说家在1785年的独立日讲演中说道：“放眼我们辽阔的祖国，多样化的土壤与气候，绵延无尽的海岸线，河网交织的内陆，我们在自己的国土内看到了一个世界，我们有能力生产出足够的生活必需品，甚至奢侈品。”[注]这种情绪既为1787年国家政府的改革铺平了道路，也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91年的制造业报告奠定了基础，为彼时的美国经济提供了全新的理念。

1792—1805年，美国对海外贸易的深度参与——很大程度上因为欧洲战事，多多少少掩盖了国内贸易的重要性。尽管联邦党人和国会没有采纳汉密尔顿的制造业报告，但革命后几十年里，国内制造业和贸易仍稳步增长。虽然大部分美国人依旧居住在乡村，但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初级工业化生产或乡村制造业中。到1820年，新英格兰和大西洋沿岸中部地区有超过四分之一的劳动力在小工厂工作，制造的产品从鞋子到纺织品不一而足。不过，着眼于工人数量的统计方式具有误导性，因为在1820年，不仅有至少30%的制造业劳动力乃是妇女和儿童，而且所谓的工厂生产并没有包括

体量惊人的乡村家庭式生产。家庭农场不只局限于耕种，也从事制造。例如，1810年时，价值4200万美元的全国纺织品总量中有90%来自家庭作坊。众议员艾伯特·加勒廷（Albert Gallatin）在1799年说，只有在美国，各行各业才能如此交织融合，“一个人往往既是农民也是商人，或许还是制造商”。早在18世纪90年代，英国访客亨利·万塞（Henry Wansey）就注意到，在马萨诸塞州和新泽西州，农村的家家户户“在晚间不下田劳动的时候”都在主妇的安排下忙着刷毛、纺线和织布。1795年，布里索·德·沃里勒发现，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既从事耕种也从事手工制造，有的人制皮，有的是鞋匠，也有的贩卖小商品，但所有人同时都是农民”。坦奇·考克斯（Tench Coxe）提到，人们把“自家制造的东西卖出了本州”。据说，制造业“以各种形式在美国各地蓬勃兴起，几乎每户农家都盯着收益”。注

北方各州的农民家庭纷纷从彼此手中买进卖出，交易量不断增长。他们买卖的不仅有“必需品”、“生活便利品”和“奢侈品”，也有生产资料。例如，新兴的美国钢铁企业中大部分都涉及农具生产，从镰刀、干草叉到斧头、锄头，不一而足。有观点认为，家庭制造业之所以得到长足发展，“是因为所有从事这一行的人都发现有利可图……市场里每天都会出现新东西”。注即便我们能得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生产增长状况的总收入统计数据，也无法完全展示其给社会造成的颠覆性影响。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曼一家的例子中窥见一斑。19世纪初，日后将成为伟大的教育改革者的霍勒斯·曼（Horace Mann）仍是个小男孩。他父亲的农场位于马萨诸塞州东南部小镇富兰克林（Franklin），和其他很多北方家庭一样，曼和妈妈及他的兄弟姐妹把多半闲暇时间用来做手工。起初他们只是编制自用物品，后来又开始制作草帽辫。他们刚开始的时候把这些草帽辫送到本地小店主那里换取其他商品。但到了1804年，一家本地的制帽厂开始直接从曼家和镇上的其他家庭收购草帽辫，再把它们制成草帽销售到普罗维登斯和波士顿。到了1812年，乡村小镇富兰克林年产草帽6000顶。不久，母亲和曼家的孩子们通过做草帽辫赚的钱已经超过了父亲农场里的收入。这笔额外的可自由支配收入不仅影响了夫妻间的家庭地位，也使这些农村家庭有能力支付各种奢侈品或消耗品，比如他们自己生产的草帽。注

一旦最终意识到普通人勤奋工作的主要动力乃是购买消耗品的欲望，而不是人们过去以为的贫穷、节俭，曾经困扰着18世纪的对“奢侈”的担忧就一去不返了。约翰·亚当斯在1814年弹的老调“人类的本性无论如何都经不起荣华富贵”已经过时。繁华，如今被视为有益于民众，也正是他们“超越基本生活所需，渴望更进一步的追求”刺激了企业发展，创造了繁华盛世。

注

国内贸易的飞速发展几乎在各地都激起了对国内建设的强烈呼声。新道路、新运河、新轮渡、新桥梁，任何有助于增加货物运输速度、降低运输成本的设施，以及所有——如约翰·C.卡尔霍恩在1817年所说——在公众心目中有助于“将共和国结成一体”的东西。正如宾夕法尼亚州长在1811年所说，这一切都是为了让美国人相信，“外贸虽好，但只是次要的，幸福与繁荣必得从我们自己国家里寻找”。美国的国内贸易“不可估量”，比对外贸易“有价值得多”，“国内的农产品及工业品市场胜过所有外国市场”。这种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代表了对传统思维的重大颠覆。“贸易”一词在18世纪通常指的是单纯的国际贸易，如今则同样被用来指称发生在本国的所有双赢交换。美国人真正形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世界”，范妮·赖特（Fanny Wright）在1819年如是说。当年这句话一遍又一遍在人们耳边回响。注

如果说美国人真正在内部建立了一个商贸世界，那么他们渴求的就不仅是国内各种建设，还有用来进行交易的纸币，且需求之迫切前所未有。合众国宪法第一条第十款禁止各州发行信用票据，但这项禁令难以抑制强大的进取精神。无论宪法制定者的初衷如何美好，事实是，人们渴望、需要纸币，于是给各州立法部门施压，要求给予银行发行纸币的特许。

1787年那些力图靠所有权财产为生的绅士并不完全理解他们面对的爆炸性的创业力，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更没有想到银行能做什么。事实上，几乎没有哪个革命者明白银行业究竟是怎么回事。1781年，邦联议会在费城开设了北美银行，到了1790年，又有3家银行在纽约、波士顿和巴尔的摩成立。然而与英国相比，美国的银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彼时的美国不像18世纪的英国，还没有种类繁多的货币票据，以及遍地开花、数不胜数的私人和地方银行。北美银行在费城开业时还是“新鲜玩意儿”，行长托马斯·威林（Thomas Willing）说，银行业在美国是“一片尚未开垦的处女地，大西洋此岸的人对它几乎一无所知”。英国的规章、设置和银行票据也无人知晓。“一切对我们来说都很神秘。”注

突然间，好像是为了追回逝去的时光，美国开始狂热地开设新银行。1790—1800年有25家银行成立，其中包括合众国银行。1801—1811年，就在合众国银行获准倒闭之际，又出现了62家州立银行。到1816年，州特许银行数量增至246家，到了1820年则超过300家。这些银行与最初的北美银行或合众国银行不同，它们不只为政府发行债券，也不是单向商人提供短期贷款的商业银行，而是面向社会上所有希望获得手续简便的长期贷款的经济利益体——无论是工匠、农夫，还是政府、商人。1792年，马萨诸塞州议会要求第二州立银行至少将其20%的基金借贷给居住在波士顿城外

的居民，称银行“应该完全地、排他地考虑农业利益”。注由州特许设立的费城农工银行在1809年明确规定，董事中的大多数人应为“实际从事其各自行业的农民、技工和工匠”。其他地区新设立的银行也都有类似规定。注

这些银行不止位于如费城或波士顿这样的大城市中心，也分布在罗得岛州韦斯特利（Westerly）那样的边远地区。成立于1800年的一家新银行言之凿凿地称，本州普罗维登斯、纽波特和布里斯托尔现有的银行“太遥远、太封闭，无法如人们希望的那样将它们的业务广泛惠及乡村”。该州在1818年时有27家银行。1813年，宾夕法尼亚州议会一纸草案授权成立25家新银行。在州长否决了该草案之后，议会又于1814年绕过州长的否决通过了另一份关于设立41家银行的草案。早在1793年，费城的约翰·斯旺尼克（John Swanwick）就展望了银行在各个城镇遍地开花的景象。“银行如此之多，获得利息折扣将不再是难事。”他这样对宾夕法尼亚州议会说。到了19世纪20年代末，有人提到，几乎村村都有了银行，只要有教堂、酒馆和铁匠的地方通常就能找到银行。到1818年，肯塔基有了43家新银行，其中两所位于居民不足百人的小镇。而在名副其实的商业州罗得岛州，几乎每个社区都有银行。注

这数百家银行如今开始发行人们梦寐以求的纸币。当然，银行票据并非真正的钱币或金属货币，而只是支付金银的一纸承诺。但这些银行票据越来越多地扮演了流通货币的角色，部分美国人甚至明白了一个真相：银行在造钱。到1815年，200多家银行靠区区1700万美元的金属货币为支撑，拥有了9000万美元的存款和债务。来自马萨诸塞州的参议员詹姆斯·劳埃德（James Lloyd）在1811年称，“我们国家目前的货币流通方式是绝对的纸币流通，个体之间极少出现金属货币交换”。一些老革命者永远无法理解银行的魔力。杰斐逊认为银行发行的纸币是“以本国诚实、勤劳的人为牺牲，让骗子致富”的工具。他想象不出“耍弄纸头的骗人花招”如何“能产生坚实的财富或勤奋的劳动力。试图用无中不能生有的常识去说服人们完全是徒劳”。约翰·亚当斯在1809年也得出同样的结论，“银行发行的超出其金银储量的票据没有任何价值，只是一场骗局”。但银行票据是雄心勃勃的美国人梦寐以求的创新力之源。1819年，英国金融家族的掌门人亚历山大·巴林（Alexander Baring）提醒英国下议院委员会，“纸币流通体系在美国的发展程度已经超过了世界任何地区”。注

颁发银行特许只是各州以君主制时代的老方法利用私人财富实现公共目的的一个例子。事实上，由于新的民选州议会不愿通过增加税收来为政府领导人的设想买单，各州被迫退回到动用私人势力谋公共事业的传统套路。就政治恩庇层面而言，民主正以一种奇特的方式推动着向陈旧的君主制管

理形式的倒退。与很多忠实的共和主义者的期待相反，州政府没有亲自履行公共事业，而是走上了王室及所有前现代政府的老路，向私人组织和团体颁发法团特许，让后者各显神通，以期造福大众。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银行业，也涉及交通、保险和其他行业。然而，由于共和主义思想对特许经营的排斥，法团的创立不可能不引起强烈反对和激烈争辩。于是，这些法团迅速转型。短短几年，大部分法团与君主制时期的前身已有了天壤之别，它们不再是排他性的垄断者，也不再属于公众。它们开始变成私有财产，变成了塞缪尔·布洛杰特（Samuel Blodget）在1806年说的“为共同福祉而竞争的对手”。新成立的法团数量惊人，非世上任何地区可比。

法团特许令曾是政府用来确保私有企业和私有财富为公共事业服务——比如建立定居点，维护学校，修建桥梁或开办银行——的传统法律文书。与任命富人为治安官或其他公职人员一样，颁发法团特许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有权没钱的前现代社会的政府可以合法地将公共事业的开销转嫁给私人。作为为公众服务的回报，这些法团许可授予执有者某些独有的法律特权，包括管理一块区域的权利或垄断某个特定活动的权利。在此类许可中并没有严格的公私之别。就私有化程度而言，17世纪拥有特许令的哈佛学院与任何一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新英格兰小镇没什么区别。这些法团特权不会被频繁授予，也绝非轻易可得，它们是由政府主动给予的，与私人利益不同。

这种独占性的许可在特权接受者清晰的君主制社会里具有重大意义。在旧社会，法团特许令，以及其他政府特许的持有者往往是那些大绅士，他们手中握有等级势力之网。然而，一旦革命斩断了这些等级链条，排他性的法团特许和政府许可就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即便在英国的古老社会中，也有人公开反对垄断、偏袒，指责法团许可有失公平。

不过，与美国的情况相比，这些批评声不足挂齿。一旦旧有等级土崩瓦解、势力网模糊不清，各州将法团特权给予特定个体和团体的尝试就立刻激起抗议的风暴。批评者指责这种许可——即便具有明显的公益目的，比如授予费城学院或北美银行和费城银行的特许——违背了美国“不允许给予任何人特权”的共和主义精神。特许和特权作为“限制绝对权力”的手段，或许在君主制社会是合理的，殖民地居民也确实曾把各种王室特许令和法团特许视作保护手段。但如今，民众当家做主，这些法团特权许可就有害无益了，因为“公民团体通过享有法团特权在多大程度上抵消了（甚至在当时仍存在的）君主势力，也就同样在多大程度上有悖于共和国举国上下都应享有的平等和普遍自由”。“公共利益在一个州之内的不平等分配造成了利益、影响和势力的差异，结果将导致贵族政治的形成，而这是政治体制中最糟糕的一种。”纽约的法官约翰·霍巴特（John Hobart）说：“一切设立法团的行为都意味着将一项其他公民无法享受的特权授予

某个个体，因此有害于本应存在于所有社群中的平等自由原则。”[注]以杰斐逊为代表的一些人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才仍然坚决反对法团许可。直到临终前，杰斐逊依旧认为，州议会在授予合法特权方面应当异常审慎，应该有能力进行干涉并随时收回特权。

鉴于美国社会的民主和逐利本质，州议会很难抵制授予法团特权的呼声，尤其是很多议员自身也参与了这些法团的生意。正如麦迪逊担心的那样，议员成了自己的裁判。以1806年的新泽西州议会为例，“两党侵吞公款的人”联手为他们自己特批了数十个收费公路机构。“民主党和联邦党里的对头开始异口同声地唱起了美妙动听的利益之歌。”康涅狄格州的情况亦然。一名精明的出资者在1791年提出，如果哈特福德银行希望得到康涅狄格州议会的批准，就必须开放出资名额，或者至少要让它显得是开放的。“议会里有很多人希望成为出资人，如果他们认为自己能入股，自然也就会支持提案；相反，如果出资人已满，他们就会强烈反对。”[注]以权谋私——腐败——在美国政坛当然不是新鲜事，早在殖民政府时期就已经司空见惯。但共和革命本应建立一个不受私人利益影响的独立公共权威。

有了州议员的年度改选，各个利益体保障本集团的合法特权不再是难事，法团特许也成了——如詹姆斯·沙利文在1792年抱怨的——“对本州少数恰好向立法机关提出要求的人的纵容”。[注]某个社群或企业团体有什么，另一个也想要什么，于是公司特许的数量以空前的速度增加。整个殖民地时期，获得特许的商业法团屈指可数，如今，此类几乎完全出于商业目的的法团许可却成了最流行的权益。州议院不仅组建了银行，也开办了保险公司和制造企业，并批准企业家运营桥梁、道路和运河。各州在1781—1785年签发了11份法团成立许可，在1786—1790年签发了22份，1791—1795年则多达114份。从1800年到1817年，州议会批准了近1800份法团许可。彼时，整个欧洲的商业法团总共不过半打，单单马萨诸塞州的商业法团数量就比这个数字多30倍。成长速度最快的纽约州在1800—1810年签发了220份法团特许。早在1805年，纽约市一名委员在为多重渡口租赁辩护时就指出，“推动公共事业的唯一有效方式就是建立竞争机构”。“因此，如果在原本只有一家银行的地方批准设立两家银行，面包就有可能变便宜。又或者，如果设立了两家银行，而且都不用收税，那么比之于仅有一家银行的情况，就会有更多人得到贷款。如果再进一步增加银行数量，那么甚至连贷款利率都会降低。”一个美国人在1806年如是说。最高法院对1837年查尔斯河桥案（Charles River Bridge）所持的观点其实早在几十年前就已出现。[注]

最终，在特定利益集团间分配法团特许的压力变得如此之大，一些州试图用颁布法团设立通用法规的方式简化整个过程。议会的法律特许向所有申

请者敞开，而不再要求为每一份特许出具详细说明涉及人员、地点和资金的特别提案。以18世纪80年代的宗教团体为先河，各州在纽约州的带动下于1811年扩大了制造业法团的特许范围，继而又将此办法适用到银行和其他企业。随着法团数量的成倍增长，不仅法团特许的传统排他性不复存在，州政府的公权力也被稀释。如果“政府慷慨地、不加防备地无止境增加法团、颁发许可”，那么“最高权威”早晚会只剩“空壳”。忧心忡忡的马萨诸塞州长利维·林肯（Levi Lincoln）如是说。

虽然法团特许面向私有利益集团大开绿灯，但认为政府应该有清晰、自主的公共领域的共和观念依旧受到很多人推崇，尤其是在阿巴拉契亚山脉（Appalachian Mountains）以西的新建州。即便在较早成立的州里，也有不少人保留着共和信仰，相信议会的大多数人能够凭借法团特许为公共利益造福。“似乎难以想象成立一个法团仅仅是为了私人目的，”北卡罗来纳的一名法官在1805年这样说，“每一个法团的建立，其出发点都是为了促进某种公共利益或公共目的。”然而，政府行为背后不断增加的对“公共目的”的强调却最终迫使人们将银行、保险公司之类的机构与城镇或乡村区分开，前者因受私人赞助而被视为私有企业，后者则基于税收保持着公共性质。

但这种区分也有其自身的逻辑后果。如果银行和其他商业法团真的是私有性质而非公共机构，那么就可以顺理成章地说，它们一旦被给予特许，实际上就拥有了私有财产的“既定权利”，将不再受到来自州政府权威的侵犯或调节。曾经没有人质疑州议会具有将私有财产用于公共事业的能力，但如今有人争辩说，这种权力不能溯及既往地去剥夺在议会权力主张之前就已被明确授予的权利，至少不能没有任何补偿地剥夺。威廉·鲁宾逊（William Robinson）在1786年的宾夕法尼亚议会上为北美银行的特许辩护称，“在颁发特许方面，议会动用了行政权力”，也就是说，议会做的乃是王室在为公共事业调动私有资源时的所作所为。鲁宾逊说：“授予特许与制定法律的权力完全是两回事。主张议会可以冠冕堂皇地剥夺那些特许，这在宾夕法尼亚还是闻所未闻的。”法律与特许有区别。法律是为全社会制定的总体规则，而特许则是“将特定的特权授予特定的人群……特许是一种财产，一旦获得就具有了价值，只有法庭才有权剥夺”。这是一个勉为其难的超前观点，在当时并没有立刻被人们接受，但它指明了未来的道路。宪法通过之后，有些人甚至开始主张，按照宪法第一条第十款的契约条款，法团实质上应依法免受州政府的干涉。这个主张最终由最高法院在1819年的达特茅斯学院案（Dartmouth College case）中确认。

正如麦迪逊所预见的，如何保护私有财产和少数人的权利免受新共和政府

强大的公权力利益侵害，最终成了美国民主政治的最大难题。早在18世纪80年代，很多人就已认定，只有司法部门才是中立的，才能不徇私利地解决这个问题，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财产不受利益相关的大多数人的专制意志侵害。他们提出，州议会不应像曾经的殖民议会那样“置本州的重大议题不顾，去涉足私人事务或介入派系纠纷”。“当社会内部出现分化时”，立法机关干涉的弊端就“更明显——一方请求议会这么做，反对方则要议会那么做……在这种情况下，议会不应凭借任何立法权进行干涉，而应该让争议各方去向合适的裁判（也就是司法部门）寻求仲裁”。这些努力为司法部门划出了独有的活动领域，在此领域中，对私人权利的判决权不再属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此举极大地提升了美国司法部门的作用，使其迅速摆脱了殖民地时期无足轻重的地位，并在1800年成为约束和限制大众立法机关的主要手段。“独立司法部门”的崛起堪称共和国初期机构改革中最引人瞩目的一步。

法官成了公权力和私权利这两个日渐分化的独立领域之间的裁决者。法律与政治分离，逐渐成为一门学科，只有在专业的法律学校接受过教育的少数人才能掌握。亨利·齐普曼（Henry Chipman）在1806年说，如今的法律“太复杂，那些没有闲暇或能力去辨析庞大繁杂的社会成员间千丝万缕的关系的人是没法理解的”。持平民主义思想的激进派坚决反对这种现象，力图在“律师的法律和立法机关的法律”之间做个区分，要求所有的判决都要剥掉“专业的神秘面纱”。但他们的努力收效甚微。即便在联邦党人基本被淘汰出政坛之后，每次激进的平民化的新尝试都反倒在杰斐逊派共和党人中催生出了对立的保守力量。一次又一次，对民主政治挥之不去的担忧滋养了对独立的专业司法系统的渴望。

传统上说，法官获得任命乃是基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而非其法律经验，他们中不少人甚至从未接受过司法训练。他们曾手握与自身社会地位相应的宽泛、含混的司法权威，他们被视为政府成员，并深度参与政务。以托马斯·哈钦森为例，他不是律师，但曾同时担任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代理总督、市政委员会成员和马萨诸塞州萨福克县（Suffolk County）遗嘱法庭法官。18世纪90年代，约翰·杰伊和奥利弗·埃尔斯沃思（Oliver Ellsworth）都同时身兼最高法院法官和外交使节之职。1789年，在等待杰斐逊从法国归来期间，杰伊还同时接掌了国务卿和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工作。最高法院法官塞缪尔·蔡斯（Samuel Chase）对自己公开参与联邦派的政治活动也不觉得有任何不妥。国会在1792年的《无效退休金法案》（Invalid Pension Act）中赋予联邦法院的行政职责和权威严格地说不应属于司法部门，而应属于战争部长和国会。18世纪90年代，执掌联邦地区法院的28人中只有8人在所在州担任高等法官，但他们几乎所有人都是政界名流、都是大陆会议成员，并在本州担任要职。这些人把自己在法院的

工作仅仅视为普通政治活动的延伸，其中一些人甚至在地区法院任职期间仍继续运用政治影响力，在本辖区内广施联邦派恩惠。这样的法官实乃政界大佬，而非专业的司法人士。[注]

但到了19世纪初，法官开始退出政坛，放弃了早前宽泛的大权，将自己的活动局限于日益职业化，更少受到大众陪审团牵制的常规法庭。法庭试图回避大部分会引起争议的党派政治议题，同时力图将另一些重要议题纳入排他性的司法权限之内。人们开始在行政与立法、立法与司法之间划定界限，并用权力分制学说来解释其中的差别。[注]早在1787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就在纽约州议会上指出，州宪法保护任何人的权利免遭除“本地法律”之外的任何手段剥夺，或者引用议会最新通过的法案来说，就是必须符合“正当的法律程序”。汉密尔顿在此做了一个新颖而惊人的引申，他说，这里面包含了“一个明确的技术意义”：这些词汇现在“只适用于法庭和司法诉讼，而不能被立法机关使用”。[注]在诸如财产权与契约问题上设置法律界限可以令此类问题不再受舆论干扰、派系争斗和利益集团政治交锋的影响。包括明确财产权和解释宪法的权力在内的部分问题不再属于由立法机关决定的政治利益问题，而是只有法官才能决定的法律“固定原则”。1805年时，宾夕法尼亚州甚至有人声称，没有法庭的保护和习惯法的细致规定，“权利将永远无法得到补偿，错误将永远无法被纠正”。美国人不能再指望他们的民选立法机关去解决生活中的很多问题。“因为面对社会生活中的种种迫切需求，面对一个开拓进取的国家中的复杂利益关系，立法机关的积极法案无法提供解决之道。”[注]这是对1776年大众立法的共和式信心的一次背离，象征着对民主的严厉控诉。

结果是矛盾的：当州政府的公权力在早期共和国里不断膨胀之际，个体的私权利也在增加，而法庭则在二者间调解、平衡。很多人——包括老年的麦迪逊——都认为，司法系统是唯一置身于竞争利益之上、提供公正无私的判决，类似于仲裁员的政府机构。它似乎是民主美国里仅存的还可见到些许古典贵族精神和美德的公共领域。有些人甚至觉得，美国民选政府的“存在”完全有赖于司法系统——这个最远离民众、最不受私人利益干扰的机构。依托克维尔的结论，即“法庭是法律专业人士能够控制民主的可见机构”。[注]

---

1. Charles Nisbet (1787), 转引自Samuel Miller, Memoir of the Rev.Charles Nisbet, D.D., Late President of Dickinson College, Carlisle (New York, 1840), 167; William Findley, Observations on “The Two Sons of Oil” Containing a Vindic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ittsburgh, 1812), 291; Alexander McLeod(1802), 转引自Steven Watts,

The Republic Reborn: War and the Making of Liberal America, 1790-1820(Baltimore, 1987), 113。

2. Webster, “Address of Bunker Hill” (1825), 收录于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Daniel Webster: National Edition (Boston, 1903), I, 238-39; Edward Everett, “An Oration Pronounced at Cambridge...1824”, 收录于Joseph L.Blau, ed.American Philosophic Addresses, 1700-1900 (New York, 1946), 77。

3. W.J.Rorabaugh, The Alcoholic Republic: An American Tradition (1979), 3-21, 87; Ian R.Tyrell,Sobering Up: From Temperance to Prohibition in Antebellum America, 1800-1860 (Westport, Conn.,1979), 3-32; Randolph A.Roth, The Democratic Dilemma: Religion, Reform,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he Connecticut River Valley of Vermont, 1791-1850 (Cambridge, Eng., 1987), 48; Elizabeth Cometti,ed., Seeing America and Its Great Men: The Journals and Letters of Count Francesco dal Verme,1783-1784 (Charlottesville, 1969), 15.

4. Esther B.Aresty, The Best Behavior: The Courses of Good Manners—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as Seen through Courtesy and Etiquette Books (New York, 1970), 189-90, 229; North American Review, I (1815), 20; Neil K.Fitzgerald, “Towards an American Abraham: Multiple Parricide and the Rejection of Revelation in the Early National Period...” (M.A.Thesis, Brown University,1971), 8-9, 使用Thomas M.McDade的文章, The Annals of Murder: A Bibliography of Books and Pamphlets on American Murders from Colonial Times to 1900 (Norman, Okla., 1961); David Hackett Fischer, The Revolution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The Federalist Party in the Era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New York, 1965), 187.

5. Paul A.Gilje, The Road to Mobocracy: Popular Disorder in New York City, 1763-1834 (Chapel Hill, 1987), 123-288; Howard B.Rock, Artisans of the New Republic: The Tradesmen of New York City in the Age of Jefferson (New York, 1979), 59.

6. Gilje, Road to Mobocracy, 268, 274, 279.

7. Charles Stewart Daveis, An Address Delivered on the Commemoration at Fryeburg, May 19, 1825 (Portland, Me., 1825), 收录

于Joseph L.Blau, ed., 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Representative Writings of the Period 1825-1850 (New York, 1954), 49; Elkanah Watson, History of the Rise, Progress, and Existing State of Modern Agricultural Societies on the Berkshire System,from 1807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January 10,1820 (Albany, 1820), 114, 142, 160, 177-78, 168n., 169, 182。

8. Samuel Latham Mitchill, An Address to the Citizen of New York...(New York, 1800), 7-8;Grundfest, George Clymer, 141; Lucius Versus Bierce, Travels in the Southland, 1822-1823: The Journal of Lucius Versus Bierce, ed.George W.Knepper (Columbus, Ohio, 1966), 103.

9. Niles' Weekly Register, I (1811-12), 10.

10. Joan Wells Coward, Kentucky in the New Republic: Th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 Making(Lexington, Ky., 1979), 3; R.Carlyle Buley, The Old Northwest: Pioneer Period, 1815-1840(Bloomington, Ind., 1950), 125; Andrew R.L.Cayton, The Frontier Republic: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the Ohio Country, 1780-1825 (Kent, Ohio, 1986), 112; Calhoun, 转引自William A.Schaper, Sectionalism and Representation in South Carolina (New York, 1968; first publ.1901), 139。

11. Everett, "Speech at Nashville" (1829), Orations and Speeches, I, 191, 192; Cayton, Frontier Republic, 116; Henry Wansey, The Journal of an Excur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in the Summer of 1794 (New York, 1969), 183; Malcolm J.Rohrbough, The Trans-Appalachian Frontier: People,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1775-1850 (New York, 1978), 36-37, 96-97.

12. C.F.Volney, A View of the Soil and Clim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ans.C.B.Brown(Philadelphia, 1804), 3.

13. Patricia S.Watlington, The Partisan Spirit, Kentucky Pilitics, 1779-1792 (New York, 1972), 46;Morris Birkbeck, Letters from Illinois (London, 1818), 14; Rohrbough, Trans-Appalachian Frontier,55; William C.Preston, Reminiscences, 转引自Charles L.Sanford, ed., Quest for America, 1810-1824(New York, 1964), 26。

14. The Panoplist and Missionary Herald, XIV (1818), 212-13.

15. Flower, 转引自Alice Felt Tyler, Freedom’s Ferment: Phases of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Outbreak of the Civil War (Minneapolis, 1944), 18; Everett, “Speech at Yellow Springs, Ohio” (1829), Orations and Speeches, I, 209, 210; Stephen Hahn and Jonathan Prude, eds., The Countryside in the Age of Capitalist Transformation: Essay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Rural America (Chapel Hill, 1985), intro., 4。

16. 最重要的相关文献参见George Rogers Taylor,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before 1840: An Exploratory Essa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IV (1964), 427-44; Donald R.Adams, Jr., “Wage Rates in the Early National Period: Philadelphia, 1785-183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VIII (1968), 40417; Paul A.David, “The Growth of Real Pro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1840: New Evidence,Controlled Conjectur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VII (1967), 151-97; Douglass C.North,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60 (Englewood Cliffs, N.J., 1961); Kenneth L.Sokolof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Manufacturing during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Evidence from the American Northeast, 1820-1860”, 收录于Stanley L.Engerman and Robert E.Gallman,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 1986), 679-736; Sokoloff, “Inventive Activity in Early Industrial America; Evidence from Patent Records, 1790-1846”,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VIII (1988), 813-50, 以及第8章第22条注释中引用的Winifred B.Rothenbery的文章。

17. Adna Ferrin Weber,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Statistic (New York, 1969), 40-47; Philip Abrams and E.A.Wrigley, eds., Towns in Society: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Eng., 1978), 247-48.

18. William J.Gilmore, “Elementary Literacy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rends in Rural New England, 1760-1830”,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Proc., XCII (1982), 87-177; Gilmore,Reading Becomes a Necessity of Life: Material and Cultural Life in Rural New England, 1780-1835(Knoxville, 1989).

19. Matson and Onuf, “Toward a Republican Empire”, American Quarterly, XXXVII (1985), 496-531.

20. Claudia Goldin and Kenneth Sokoloff, “Women, Childre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Early Republic: Evidence from the Manufacturing Census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II (1982),745-46; Thomas C.Cochran, Frontiers of Change: Early Industrialism in America (New York, 1981),57; Gallatin, 转引自Joyce Appleby, Capitalism and a New Social Order: The Republican Vision of the 1790s (New York, 1984), 43; Wansey, Journal of an Excursion (New York, 1969; first publ., 1796), 47, 101; James A.Henretta, “The War for Independence and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收录于Hoffman et al., eds., Economy in Early America, 81, 80; Niles’ Weekly Register, III (1812-13),328。或许那封于1808年从佛蒙特州边境小镇圣阿尔本斯发出的致杰斐逊总统的书信最能说明当时的状况，该信抗议总统在1808年4月19日宣布该镇因违反禁运令而处于叛乱状态。小镇居民告诉总统，他们不明白，既然停止他们与加拿大之间的贸易会令圣阿尔本斯人受损，那又如何能帮助美国呢？他们说，小镇人所做的只不过是“为了大众生活的便利，甚至是必需而交换剩余产品”，这是他们日常生存之本。American Register, III (1808), 450-52.

21. Stanley Lebergott, “Labor Force and Employment, 1800-1960”, 收录于Output, Employment, and Produ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1800, XXX,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ew York, 1966), 128; Niles’ Weekly Register, III (1812-13), 328。

22. Jonathan Messerli, Horace Mann: A Biography (New York, 1972), 16; Thomas Dublin, “Women and Outwork in a Nine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Town: Fitzwilliam, New Hampshire, 1830-1850”, 收录于Hahn and Prude, eds., Countryside in the Age of Capitalist Transformation, 51-69。

23. Adams to Jefferson, 16 July 1814, 收录于Lester J.Cappon, ed., The Adams-Jefferson Letters: The Complet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omas Jefferson and Abigail and John Adams (Chapel Hill, 1959), II, 436.其他人，甚至某些最激进的民众代言人，也未能更好地理解经济发展。例如，亚伯拉罕主教始终认为财富的总量是固定不变的，只是在循环流动而已。他说，贷款和借钱是挥霍浪费的结果，并不能增加财富。“对于一个共和国而言，既不刺激也不抑制经济才是自然之举。”类似这样的观点表明，人们在那个充满动荡的时代想要准确把握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变化多么困难，一

切皆无先例可循，传统智慧丝毫派不上用场。Bishop, Connecticut Republicanism, 12;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21.

24. Calhoun, 转引自Oscar and Lilian Handlin, Liberty in Expansion, 1760-1850 (New York, 1989), 197; Niles' Weekly Register, I (1811-12), 282, 3; Mathew Carey (1822), 转引自Nathan Miller, The Enterprise of a Free People: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New York State during the Canal Period,1792-1838 (Ithaca, 1962), 42; Frances Wright, Views of Society and Manners in America, ed.Paul R.Baker (Cambridge, Mass., 1963), 208。"英语中没有哪个词能比'贸易'一词更具欺骗性。"赫齐卡亚·奈尔斯于1814年在《每周评论》中写道。人们"把这个词与巨轮联系起来，想象着漂洋过海，殊不知最有利可图的乃是国内贸易。一方与他方的交流亦然……在美国（我们身处和平时代），我们的外贸交易量很难超过贸易总额的40%～50%。这些结论可能会让很多人感到惊讶，但它们乃是基于我尊重的、无可争辩的数据而得出的"。Niles' Weekly Register,VI (1814), 395.

25. Bray Hammond, Bank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Civil War (Princeton, 1957), 66.

26. Pauline Maier, "The Debate over Incorporations: Massachusetts in the Early Republic", paper delivered at Bicent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8-19 May 1990, 32;J.Van Fenstermaker,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Commercial Banking: 1782-1837 (Kent, Ohio, 1965), 4-14.

27. Hammond, Banks and Politics, 145, 165.

28. Hammond, Banks and Politics, 147, Philadelphia General Advertiser, 16 Feb.1793; Richard Gabriel Stone, Hezekiah Niles as an Economist (Baltimore, 1833), 94-95; Fenstermaker, American Commercial Banking, 8.

29. Hammond, Banks and Politics, 188, 196, 189; Jefferson to Col.Charles Yancey, 6 Jan.1816, 收录于Ford, ed., Works of Jefferson: Federal Edition, XI, 494。

30. ［Samuel Blodget］, Economica: A Statistical Manual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Washington, 1806), 17.

31. 当詹姆斯·麦迪逊在费城会议上提议明确授予联邦政府批准公司章程的

权力时，与会者出于对崛起的民众反对“商业垄断”的担心，决定在宪法里只字不提公司事宜。Frank Bourgin, The Great Challenge: The Myth of Laissez-Faire in the Early Republic (New York, 1989), 44.

32.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90.

33. Walter R.Fee, The Transition from Aristocracy to Democracy in New Jersey, 17891829 (Somerville, N.J., 1933), 146; Joseph S.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IV, Eighteenth Century Business Corpo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ss., 1917), 321; P.H.Woodward,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Hartford Bank ... (Hartford, 1892), 50.

34. ［Sullivan］, Path to Riches, 37-38, 10, 43.

35. Cochran, Frontier of Change, 21; Hartog, Public Property and Private Power, 153; ［Blodget］, Economica, 17.

36. Oscar and Mary Handlin, Commonwealth: A Study of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Massachusetts, 1774-1861 (Cambridge, Mass., 1947, 1969), 106-33; Ronald E.Seavoy,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1784-1855: Broadening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rvice During Industrialization (Westport, Conn., 1982), Lincoln, 转引自Maier, “The Debate over Incorporations”, 18。

37. Sandra F.VanBurkleo, “‘The Paws of Banks’: The Origins and Significance of Kentucky’s Decision to Tax Federal Bankers, 1818-1820”,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IX (1989), 480-87;Sandra F.VanBurkleo, “‘That Our Pure Republican Principles Might Not Wither’: Kentucky’s Relief Crisis and the Pursuit of Moral Justice, 1818-1826” (Ph.D.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8), ch.6.

38. R.Kent Newmeyer, Supreme Court Justice Joseph Story: Statesman of the Old Republic(Chapel Hill, 1985), 132; Harry N.Scheiber, “Public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American Legal History”, California Law Review, LXXII (1984), 217-51.

39. 汉密尔顿写道：“大体而言，立法实体拥有作为——事实上也包括不作为——的权力，但这一主张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一切既定权利都不受此限制。”Hamilton, “The Examination”, 23 Feb.1802,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XXV, 533。爱德华·S.科温把这种既得权利保护称

为“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Corwin, “The Basic Doctrine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Michigan Law Review, XII (1914), 247-76.

40. 1776年的大部分革命州宪法都没有对私人财产划归公用提供公正补偿的规定。但随着1791年联邦宪法第15修正案的实施，该法条被明确地写入了之后加入联邦的各州宪法。在随后几年中，在宪法中缺少这种公正补偿特别条款的原州联邦往往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进行调节。J.A.C.Grant,“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the Law of Eminent Domain”, Wisconsin Law Review, VI (193031), 70.

41. Carey, ed., Debat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Pennsylvania, 11-12; Davis,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313.

42. Pennsylvania Packet (Philadelphia), 2 Sept.1786.

43. 一名联邦党人在1820—1821年纽约宪法会议的常规审议中宣称：“正是司法人员对法律的正规运用为防止私人暴力行为提供了保障。”Reports of the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ed.Carter et al., 242.

44. ［Henry Chipman］, An Oration on the Study and Profession of the Law (Middlebury, Vt., 1806), 7;Richard E.Ellis, The Jeffersonian Crisis :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New York, 1971),163, 176, 177.

45. Sandra F.VanBurkleo, “‘Honour, Justice, and Interest’: John Jay’s Republican Politics and Statesmanship on the Federal Bench”,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IV (1984), 263-64, 269; Russell Wheeler, “Extrajudicial Activities of the Early Supreme Court”, Supreme Court Review (1973), 123-58.

46. George L.Haskins and Herbert A.Johnson, Foundations of Power: John Marshall, 1801-15,收录于Oliver Wendell Holmes Devise,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New York, 1981), 189, 193-95, 203-04, 246, 297, 336, 354, 395-96, 400, 421; George L.Haskins, “Law versus Politic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arshall Cour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CXXX(1981), 1-27; Jennifer Nedelsky, “Confining Democratic Politics: Anti-Federalists, Federalist, and the Constitution”, Harvard Law Review, XCVI (1982-83), 351-60; Morton J.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1780-1860 (Cambridge, Mass., 1977), 257; Newmeyer, Jospeh Story, 38, 54。因国会在1792年的

《无效退休金法案》中将行政职责赋予法庭的做法是否符合宪法而引发的论战乃是政治与法律界限形成之际的产物。部分法官以违反权力分治为由反对担任养老金专员，不愿做出权威裁决。J.M.Sosin, The Aristocracy of the Long Robe: The Origins of Judicial Review in America(Westport, Conn., 1989), 285-87.

47. Hamilton, Remarks in New York Assembly, 6 Feb.1787,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IV,35。汉密尔顿提出的观点并没有顺理成章地被当即采纳。比如北卡罗来纳的首席检察官就在1794年争辩说，州宪法条款所提及的正当手续和土地法令并非是对立法机关的限制，而是“民众正当地要求权利的宣言，他们不是反对某一项被其代言人篡夺的具体权力，而是从总体上反对利用虚假的特权或无视法律权威的手段所行的压迫与篡权之举”。这种除土地法之外不得以人和手段剥夺私人财产的规定“对北卡罗来纳人民而言”仅仅意味着“一个由他们自己的立法机关通过干预而制定并得到承认的法令而已”。Edward S.Corwin, “The Doctrine of Due Process of Law before the Civil War”,Harvard Law Review, XXIV (1911), 371-72. 布莱克斯通曾写道，个体的绝对权利之一就是“财产权：其中包括自由使用、享有和处置其全部所有物，不受除土地法令之外的任何控制或限制”——布莱克斯通所说的土地法令当然也包括那些由国会颁布的法令。Corwin, “Basic Doctrine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Michigan Law Review, XII (1914), 254.

48. Alexander J.Dallas, 转引自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179; Michael Les Benedict, “Laissez-Faire and Liberty: A Re-evaluation of the Meaning and Origins of Laissez-Faire Constitutionalism”, Law and History Review, III (1985), 323-26。

49. Harry N.Scheiber, “The Road to Munn: Eminent Domain and the Concept of Public Purpose in the State Courts”,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 (1971), 366; George Dargo, Law in the New Republic: Private Law and the Public Estate (New York, 1983), 40; Madison to Jefferson, 27 June 1823, 收录于Gaillard Hunt, ed., Writings of Madison (New York, 1900-10), IX, 140; Tocqueville,Democracy in America, ed.Phillips Bradley (New York, 1956), I, 278。

第18章 商业的欢呼

归根结底，无论是银行、政府，还是各种机构，都无法缔造这些年美国经济的奇迹。美国社会中突然浮现的这种欣欣向荣、你追我赶、创新进取的局面既非宪法制定的结果，也非少数领导人设立一个国家银行就可达成，而是因为成千上万的普通人开始更努力地工作赚钱、“踊跃争先”。美国人似乎完全沉浸在对金钱的个人追求之中。报刊媒体上到处都在颂扬“事业”、“进步”和“活力”。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塞缪尔·米奇尔在1800年既不满又困惑：“民众和政府异口同声地大谈商业，他们的意愿和行为都围着贸易打转。整个大陆从东到西，全都嚷嚷着商业！商业！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是，商业！”

米奇尔对贸易的嘲讽态度无疑与他的大学教授身份相契合，但却不合普通美国人的胃口。大多数美国人似乎很乐意做买卖，他们的积极性比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高。有外国人这样评价，“美国人总是在做交易，总是刚做完一个又做另一个，同时还在盘算着接下去的两三个。他们满眼所见、满脑子所想都是商品”。英国到访者对美国人为了做买卖竟然出售地产的行为目瞪口呆，这可是与英国人的目标背道而驰啊。这里的小商贩和小店主比全球任何地方都多。19世纪20年代，美国人率先使用“商人”这个词简洁明了地概括了他们从事的行当。举国上下都痴迷于商业。“这是一股不可战胜的热情，如同大自然赋予我们的天性一样，”1812年，年轻的亨利·克莱（Henry Clay）在众议院发出了这样的欢呼：“你可以试图去调节它，但无法摧毁它。”(注)

整个社会都在忙着赚钱，追逐个人利益，这让不少人感到既惊骇又茫然。以奥利弗·埃文斯（Oliver Evans）为代表的企业家坚决反对绅士哲学家的启蒙主义观念，后者认为发明创新不应被授予专利，而应让科学界自由分享。对于像杰斐逊那样的富有贵族而言，拒绝专利保护倒也不足挂齿，但“像杰斐逊先生那样的爱国者寥寥无几”。那时的美国，普通发明家往往是穷人，“他花费大量心血所得的发现或许是他唯一专有、可以凭此过上好日子的东西”。这些积极进取的发明家当然可以为国家做贡献，但不能指望他们“抛开前途，自掏腰包为国家做贡献”。他们需要更长的专利保护期，以便“在为邻里和国家造福的同时，也用自己的劳动充实自己的腰包”。在一个新兴的商业社会里，这个观点固然很有道理，但在如本杰明·拉什那样的启蒙主义哲学家看来，这只意味着国父们的价值观被“对金钱的渴望”取代。这些新发明家的座右铭似乎成了：

让别人的灵光

去流芳百世吧——

我只要钱！[注]

从本杰明·拉什到华盛顿·欧文再到菲利普·弗瑞诺（Philip Freneau），各派绅士既震惊又失望，纷纷对正在发生的这一切予以措辞尖锐的口诛笔伐。这些敏感的心灵渴望着爱国热情，但他们中不少人更担心的是，一个如此沉迷于金钱的社会不仅对艺术和优雅生活毫无助益，最终甚至会在毫无底线的自私自利中四分五裂。

19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接近尾声之际，忧虑越甚，以至于不少美国人开始认为有必要付诸战争，用炮火清除美国人的贪婪和对商业永不知足的欲望。1812年的美英战争在很多人眼中成了重塑国民品性、复兴共和主义精神的方式。[注]有人在1811年12月说："战争将净化政治氛围……一切公共美德都将浴火重生、再返圣坛。我们将再次迎来堪与1776年的伟人媲美的民众领袖。"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的威廉·克拉夫茨（William Crafts）说："战争蕴含着崇高，足以令失败也闪耀荣光。"[注]

当然，1812年的战争并没有终结美国人对商业的参与和对个人利益的追求，甚至连削弱也谈不上。如果说战争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那就是增加了家庭制造业和人们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令事态越发严重。不过，战争的确肃清了诸多传统思维，帮助美国人从全新的角度更真切地体味他们的社会和商业主义。到了19世纪20年代末，对美国社会纷杂的商业化状态感到伤心失望的人已寥寥无几，更多人开始更实际地尝试寻找新的凝聚力将人们团结在一起。

往昔的社会之基并非荡然无存。革命并没有消融掉所有旧君主社会的纽带，没有哪场革命能够做到这一点。人们依旧会照看家人；银行经理依旧主要把钱借给熟识的人；几乎所有人都还在为亲友谋求职位，虽然表面上总说着才能和品德是主要的考量。私人恩庇依旧盛行，只不过如今父权制的色彩不再那么明显，被赤裸裸的利益取而代之。马萨诸塞的联邦党人乔治·卡伯特在1801年说："我农场里的农活全都交给一个佃户，我给他特别的好处，他或许没有管理权，但收益丰厚，他八成满意得很，把自己的利益同我系在一起。"[注]

国家政府自然无力聚拢这盘散沙。凭借"1800年革命"登上总统宝座的杰斐逊决心扭转联邦党人治下的君主化趋势，他后来说那次选举"是一场改变了政府本质的革命，可以媲美1776年那场缔造了政府的革命"。就连政府的标志和仪式也被简化或取消，政府作为一股社会力量被逐渐削弱。到了

19世纪初，国外移民很快注意到美国的“政府”“不合常理”。“它像空气一样笼罩着你，”刚从爱尔兰来的威廉·桑普森（William Sampson）惊愕地说，“但你却感觉不到它。”在西方世界，没有人像共和国早期的美国人那样彻底地消解国家政府。彼时，大多数美国公民只有凭借邮件能够寄达这一事实才能判断出政府仍然存在。

不过当然，对天然的社会性、同情心，以及乔尔·巴洛所谓的想必存在于所有人之中的“博爱的吸引力”的共和主义呼声依旧。革命后的三四十年里，刚刚获得独立的美国人组成了成百上千个以各式慈善目标为宗旨的自愿团体，技工协会、慈善协会、防止贫困协会、孤儿院、教团、海洋协会、土地协会、《圣经》团体、戒酒协会、守安息日团体、和平协会、反堕落与不道德协会、贫孀解救协会、促进工业协会，五花八门，囊括了所有人道主义事业。早在1789年就有人意识到，从传统的社会关系中松绑出来的人“必然会在彼此间产生一定隔阂，被抛进一个凌乱不堪的社会”。各种自愿团体和机构能够让他们以新的方式团结起来，将零散小钱最有效地投入慈善事业。到了19世纪20年代，单单在马萨诸塞州，此类由志同道合的人组成的团体就以每年成立85个的速度递增。

成千上万的民众一年一度聚集在各自的自发性社团里，为各种各样的话题展开辩论，这在西方世界中绝无仅有。查尔斯·英格索尔（Charles Ingersoll）说，在其他国家，“此类自发的社团”让当局感到“既麻烦又恐慌”，当局会试图阻止其成立。但由于美国社会很松散，人们便觉得这些社团“有益无害”。此类社会组织日益盛行，最终让威廉·钱宁（William Channing）之类的人开始担心，这些社团的组织原则正在威胁美国人极为重视的“个体特性”，以及一切社会行为的真正目标。

不过，钱宁和其他人大可不必担心，因为很多社团成员不久之后便开始重新定义自己与这些自愿团体的关系。不少人不再像过去那样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慈善组织中，而是开始支付金钱。社团开始淡化成员交往，更多地带上了信托色彩，乐善好施的人也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自愿团体。金钱可以让人们的社会关系在日渐疏远的同时成倍增加。

还有很多人开始相信基督教或许是让美国人团结一致的最佳方式。诚然，一直以来，新教各派都是普通美国人的主要凝聚力，也往往是社群和生活秩序的主要源头。但革命瓦解了美国的宗教信仰，驱散了会众，捣毁了教堂，打断了牧师培养，让人们的思维变得政治化。不过尽管如此，普通民众对宗教的渴望依旧强烈，超出了所有革命领袖的意料。

在18世纪最后的四分之一时间里，优雅世俗的公共生活表象之下，强大的

宗教情感暗潮汹涌，只待蓬勃发展的民主革命突破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和怀疑论硬壳，横扫整个国家。结果，这种情感不仅深刻影响了广大民众，也触动了很多对民主革命深感震惊和困惑的启蒙主义革命领袖。虽然有些持启蒙主义思想的绅士依旧对发生的事情无动于衷，比如杰斐逊和年轻的约翰·C.卡尔霍恩在19世纪初热情地预言说，整个国家正迅速转变观念，认为耶稣只是个不具任何神性的好人，但另一些开明绅士对此却有更清醒的认识。更有甚者，他们中有些人虽也曾受理性主义和启蒙主义思想影响，但逐渐在老式的超自然的基督教中找到了自己绝望的灵魂和这个国家破碎的灵魂的救赎之道。当如乔尔·巴洛这般一度激进的怀疑论者也终于底气不足地辩称自己并非真的背弃基督教时，我们便知，启蒙运动气数已尽。

在革命时期，国父们虽会定期去做礼拜，但多半没有什么宗教情结。作为具有启蒙主义思想的绅士，他们唾弃“那些无知狭隘的教士传播的晦暗不明的迷信观念”，渴望有朝一日“黯淡的幻象将被科学之光和冉冉升起的文明魅力驱散”。大多数革命绅士至多只是消极地相信有组织的基督教，私下里则对其嗤之以鼻。杰斐逊痛恨正统的神职人员，反复斥责“教士权术”将基督教变成了“奴役人类的工具……变成了为他们自己盗取财富和权力的工具”。这些绅士中虽鲜有公开的自然神论者，但大多数人像戴维·拉姆齐一样，将基督教教堂视作“理性最好的庙宇”。就连清教徒约翰·亚当斯也认为，在这个新启蒙时代，为基督的神性辩护是“极为亵渎的”。汉密尔顿曾被问及为何费城会议成员没有在宪法中确认上帝，据说，他代表这些开明的同僚给出的回答是，“我们忘了”。注

到了19世纪初，启蒙绅士想忘掉上帝可就没那么容易了。如果说继《独立宣言》之后这几十年的民主革命意味着普通人的崛起，那么它也同样意味着福音派基督教的崛起，因为宗教依旧是大部分普通人理解世界的途径。19世纪早期，这些普通人以一种绅士领袖无法视而不见的方式宣扬着他们自己的福音派基督教。当乔纳森·爱德华兹的外孙艾伦·伯尔在1801年因忽视宗教而受到指责时，一名政治伙伴提醒他别忘了长老会的选票，“你是不是最好该去教会呢”？就连汉密尔顿在绝望之际也试图为自己的联邦党事业裹上基督教的外衣。1802年，托马斯·潘恩从欧洲回到美国，发现自己亲手参与缔造的这个大众世界已经背弃了他和他的自由，“出轨”了。人们看到，“休谟、伏尔泰和博林布罗克”的自由思想世界正在消逝，即便在受过良好教育的绅士阶层中亦不能幸免。共和国走向民主化的同时，也走上了传播福音之路。注

在此期间，很多宗教团体奋力抵制启蒙运动思想在良心自由和政教分离方面产生的分崩离析的影响，敦促共和政府承认基督教是国家根本，要求允许牧师进入国会，宣布禁食和祷告日，不在安息日投递邮件。注1811

年，大法官詹姆斯·肯特对引发世人广泛关注的亵渎神明案件“纽约人民诉拉格尔斯案”（The *People of New York* v.*Ruggles*）做出判决，从法律上确定了基督教与共和主义的关系。虽然肯特知道纽约州并没有正式承认教会的地位，宪法保障宗教观念自由，也没有法规禁止亵渎神明的言行，但他依旧判定，像拉格尔斯那样辱骂几乎全体民众信奉的基督教是“对道德义务根基的攻击，是在威胁社会纽带的安全”。肯特同许多国父一样，鄙视宗教狂热，在私下里说基督教是不开化的迷信思想。但他选择用这种方式安抚宗教，可见传统绅士已经开始对早期共和国的社会混乱忧心忡忡。注

事实上，在部分美国人眼里，基督教已经成了维系国家的唯一凝聚力——“文明社会的强大纽带”，马萨诸塞州的联邦党人莱弗里特·索顿斯托尔（Leverett Saltonstall）如是说。“一种核心凝聚力，必能弥补政治偏向和利益造成的缺陷。”莱曼·比彻（Lyman Beecher）在1815年如是说。注

然而，19世纪早期喷涌而出的宗教情感，即第二次大觉醒运动（Second Great Awakening），事实上并没能将民众团结在一起，反倒给了人情疏远以合情合理的解释，并为人们投身冷漠的市场奠定了道德基础。就连猛烈抨击自私行为的新英格兰加尔文派新神学运动（New Divinity）到头来也只不过是在启蒙主义的利己观念上加入了塞缪尔·霍普金斯（Samuel Hopkins）关于无私博爱的观点，为民众的贪婪行为设定了道德界限而已。注

还有些人认为，通过发动一场堪与宗教改革初期匹敌的“言论之战和观点之争”，宗教事实上起到了加速新共和国社会瓦解的作用。美国革命之后几十年里，残余的传统宗教制度最终被摧毁，现代基督教宗派诞生。曾经在18世纪的殖民地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公理会、长老会、圣公会等旧有教派如今突然被生机勃勃的福音派取而代之，这些福音教派包括浸礼会（Baptist）、卫理公会（Methodist），以及在旧世界完全不为人知的新团体，比如基督门徒会（Disciples of Christ）。各地民众“从沉睡的年代中被唤醒”，“头一次发现自己也肩负使命”，甚至有能力自我救赎。注美国革命加速了始自第一次大觉醒运动的对宗教权威的挑战。人们说，民众应该接管教会，一如他们接管政府那样。基督教必须共和化。人民就是他们自己的神学家，不需要其他人告诉他们该相信什么。叛逆的浸礼会会友伊莱亚斯·史密斯在1809年宣称，我们必须“完全自由地为我们自己检视什么是真理，不能被除《圣经》之外的教理、原则、信仰声明、纪律或任何规则束缚”。在美国，还从未出现过如第二次大觉醒运动这般声势浩大的福音派反抗和民主浪潮。注

每个人“生而具有凭着自己的良知去表达信仰、同上帝直接交流的权利”，随着这种观念的普及，宗教在美国变得比以往更个人、更自愿化，人们也

能更自由地随时加入或转换宗教团体。于是，他们从一个宗教团体换到另一个宗教团体，不停地寻找能够解释眼下混乱生活的征兆、预言或盛世到来的许诺。由于没有哪个教会能保证会众的稳定，各宗派间的竞争变得白热化。每派都说自己才是正确的，互相咒骂，为教义没完没了地争吵，打砸彼此的礼拜堂。结果，基督教进一步分裂。“所有信奉基督的土地都被侵蚀了”，在这个“民主的狂热炉膛中化为碎片”，困惑的哈里森·格雷·奥蒂斯（Harrison Gray Otis）感叹道。传统旧世界的教会不仅破碎了，而且这些碎片本身似乎也在永无止境地分裂。长老会不再是长老会，而是分成旧派长老会、新派长老会、坎伯兰长老会、斯普林菲尔德长老会、改革派长老会、联合长老会；浸信会也不再是浸信会，而是生出了普遍浸信会、正统浸信会、自由意志浸信会、分离浸信会、荷兰河浸信会、永恒浸信会和一魂两种浸信会。有些人与旧世界教会彻底一刀两断，跟随如巴顿·斯通（Barton Stone）或托马斯·坎贝尔（Thomas Campbell）这样活跃的宗教领袖；有些人从一个宗派中派生出若干分支；还有一些人干脆就去听如卫理公会的洛伦佐·道（Lorenzo Dow）这样的巡回牧师布道。

有些地区教堂稀少，于是在美国，原本就不明显的宗教与社会间的传统区分彻底消失。对于很多人而言，教会只不过是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会籍不再基于人们的社会地位，而是更多取决于他们的信众。专注于拯救个体灵魂的做法让互相竞争的教派基本上抛弃了传统的正统教会责任，转而用上帝的信条来指导这个现实世界。因此，较之于18世纪的教会，福音教派包容不同社会等级会众的能力有所下降。它们的社群属性消失了，变得更像一种社会化的同质体。例如，美国圣公会和一神论派迎合精英分子，而迅速壮大的浸信会和卫理公会则囊括了中下层民众。

在信奉基督教的国家里，宗教从未变得如此支离破碎、如此脱离社会，而又如此不可或缺。到了19世纪三四十年代，平民大众的福音派新教对美国文化的支配力已远非国父们所能想象。

在宗教分裂的过程中，莱曼·比彻和其他人开始意识到，让每个人独自为自己的救赎负责意味着，除了“写在每个人心中”的上帝律法的力量之外，没有什么能让“社会免于内部堕落与外部诱惑”。眼下看来，将这个迅速发展的、难以驾驭的社会维系在一起的力量似乎只剩下个体的自我约束，也就是人们的道德“品格”。要想在美国成功，宗教必须先成为道义的化身。

华盛顿在1796年的告别演说中说，只有宗教能够提供“大众政府必不可少”的“美德和道义”。美国走上共和主义道路之初，神职人员就被反复告知：无论各派的学说有多少差异，“你们都要齐心协力地向世人灌输道德

的必要性”，“你们劝导美德的成败与否关系到我们国家是将获自由还是将被奴役”。面对沉甸甸的责任，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带着传播福音的激情和喧嚣投身美德事业，超出了所有1776年革命领袖的意料。神职人员无法再依靠忏悔来揭露社会罪行，无法再指望仅仅通过教化社会中“较好的人”来带动其他人，无法再利用政府去树立正确的“道德影响”。在这场弘扬美德的运动中，必须通过建立新的改良机构和本地道德团体——比彻称之为“纪律严明的道德民兵组织”——将普通民众调动起来。注

这些主要活跃在偏远乡村的道德团体的成员基本上依靠监督和本地舆论的力量。他们齐心协力，“将所有热爱美德的人集合起来”，“勇敢地同日下的时风交战”。他们建起“一个堡垒，并由此进一步扩展监督的范围”。他们先好言相劝，如果不起作用，就曝光道德污点，诉诸“法律惩罚”，从而“对别人的道德言行”施加“影响”。他们的目标甚高：“要以此捍卫品格，这个人类最宝贵的财富，要让如今成千上万陷入放荡积习的人重获新生。”注

然而，城市扩张需要的不仅仅是监督和恐吓民众的道德团体。人们需要大量新机构，比如救济站、医院、免费学校、监狱、储蓄银行，来改善懦弱的人性和狂躁的社会。这些新机构在19世纪初期如雨后春笋般激增，最终改变并超越了启蒙绅士们在后革命时代为了体现共和主义仁爱观而建立起来的那些慈善组织。到了1820年前后，城市慈善事业的目标和特性发生了变化。平庸之辈——通常是刚从偏远乡村来的卫道士——取代了昔日具有家长做派的绅士，成为慈善团体的领导者，并将慈善事业的动因从情感纽带变成了帮助对象本身。18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贵族绅士出于与其启蒙思想和社会地位相称的仁爱之心而组织慈善机构，救治病患、帮助寡母、收留孤儿、养活锒铛入狱的负债者或拯救无望的受害者。他们这种仁慈的家长式行为乃是无私的同情之举，自然会唤起接受者的依赖和感激之情。

但是，新改良机构的创建者对感激没兴趣。这些来自中间阶层的新改良者想灌输给人们的不是差异和依赖，而是“正确的道德原则”。他们旨在改变人们的实际行为。与早先那些慈善团体所做的不同，新机构并不致力于减轻不幸者的苦难，而是试图直抵贫穷、犯罪和其他社会恶疾的根源。他们的主要方式是制止那些被视作罪恶源头的堕落行径——赌博、饮酒、不守安息日、亵渎神明、赛马和其他放荡行为。改革者竭力拆除那些对意志不坚定的人具有极大诱惑力的酒馆和赌场，建立诸如监狱、学校等灌输道德观念的机构。改革者想唤起民众的道德观，且希望通过奖励勤奋和善行、惩罚懒惰和恶习来达成这一目标。

然而，虽然口口声声说着道德教化，那些年里建立的所有改良机构改变人们行为的方式最终却是诉诸“最能激发出人类创造力的东西——自利”。1819年储蓄银行在纽约的开办就是个例子。据说，设立储蓄银行“旨在刺

激商业、促进改良，并在劳动阶层中宣扬勤奋进取和自我尊重的精神”。人们开始看到他们省下的“小小资金稳步增加”，他们的贪婪本性就会被唤醒。这种贪婪的本性将胜过邪恶本性，成为维系社会的最佳方式。[注]

当然，那个年代的美国人依旧仰仗传统的亲友关系和恩庇关系，依旧会被共和美德、仁爱、社会交际打动。但最终，很多人开始意识到，美国需要比以上种种更强有力的纽带，需要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纽带。与那些欧洲国家不同，由越来越多样化的民众组成的美国无法依靠任何部族或民族身份认同。成为一个美国人，无关血缘，只关乎共同的信仰和行为，而共同信仰和行为的源头就是美国革命。是革命，只是革命，让他们结成一体。

因此，美国人对那场革命的探讨永远不会停息，这是这个国家得以存在的基础。有些人从宪法及宪法所创立的联邦中找到了革命的意义。另一些人则在革命缔造的自由和平等中发现了它的意义。但也有很多美国人知道，此类意义太正经、太法律化、太抽象，无法表达作为美国人最真实的感受。在具体的日常表述中，行使宪法权利就意味着享有不受干涉的自由，而这种自由又意味着赚钱致富、追求幸福的能力。

因此，很多人不可避免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只有与美国人享受自由、追求幸福的目标相一致的纽带才能维系这个难以驾驭的社会。也就是说，利益本身——“人类胸膛中最强有力的脉动”——将成为这个繁忙而充满活力的社会的黏合力。[注]不少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与后来的辉格党人和民主党人一样，认为利益是大多数美国人的共同追求。不能用强制手段去束缚人，否则他们将失去自由。但仅仅通过呼唤美德也无法约束这些忙忙碌碌的人。只有利益能够控制他们。美国人自己管理自己，这是利益使然。对赚钱和出人头地的渴望帮助他们养成了自我约束的习惯。“金钱的影响力真是神奇，一旦有了赚钱的方法，思维就改变了。”[注]19世纪30年代时，托克维尔觉得自己找到了将这些多样化的、无根无源、不知疲倦的人结合在一起的东西。“利益，”他总结说，“这就是秘密。私人利益随处可见，而且是堂而皇之，甚至自我宣告为一种社会理论。”[注]

大多数美国人将利益和金钱视为最好的社会纽带，并为此辩护。这些辩护不是愤世嫉俗或对现实的勉强妥协，他们也从不拐弯抹角或自惭形秽。相反，他们的辩护自豪而热情，就好像利益和经商赚钱理应得到共和主义美德的赞扬和钦佩。毕竟，利益和赚钱体现了平等和民主。当人们仅仅通过利益彼此相连时，便不存在义务、不需要感激，就此而言，人们的关系是平等的。此外，很多人始终相信，是利益驱动着普通劳动者，而这些普通劳动者不仅包括劳工和雇员，也包括手工作坊主、雄心勃勃的农场主、刚起步的工厂主和商人，包括所有为利益、为谋生而工作的人，他们乃

是“这个社会最有用、最诚实的人”。[注]事实上，已经有人提出，在美国，只有劳动者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塞缪尔·布洛杰特是对商业的社会价值做出最早、最有见地的全面辩护的人之一。布洛杰特是一名商人、经济学家，也是设计了坐落于费城的美国第一家银行的建筑师。他在写于19世纪头十年的若干篇关于美国经济的先锋文章中指出，商业是社会凝聚力的主要来源。诚然，早在18世纪初，包括孟德斯鸠在内的不少思想家就认为商业有益于国家，它为社会带来了财富，将不同的国家联系在一起，甚至有助于教化民众。但那些人在谈到商业时通常指的是孟德斯鸠口中的商业——“着眼于国家利益的商品进出口”，转换到传统角度而言，就是如某个美国人所说的，“只有出口才能让国家致富”。[注]商业大体上等同于国际贸易，与本地的贩卖交易无关。国内贸易和零售业历来不如海外商业那般重要、体面。但如今，布洛杰特和其他人将商业定义为所有经商活动，不分大小，无论贵贱。[注]

事实上，布洛杰特认为经济利益本身就是一个社会能拥有的最好的黏合剂。所有人都脱不了“社会关系”。布洛杰特说，第一种是血缘和亲缘关系，第二种是法律，第三种是那些为发展人文和科学事业而成立的组织，而第四种是——“或许也是与所有人关系最密切的”——金钱关系，因为人们天生就忙忙碌碌、吵闹不休，除金钱之外再没有什么能奏效。他说，政府应该在各地设立股份公司——“微型共和体”——来经营各类企业、银行、运河、保险公司、工厂和其他生意。所有拥护共和的人都应该尽其所能让此类股份公司扩展到全国各地。每个市镇都应该有，地方政府和贫穷的普通人也应该有能力购买公司的少量股份。在有些情况下，政府或许会发现有必要“将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二为一，直到本地有足够的实力分别开设”。但政府一旦给予这些公司特许，就不应再插手。通过这种方式，政府“既可以不依赖税收致富，同时又不会成为局外人，因此也就会依靠民众，不敢违背他们在微型共和体中的权利”。

这种商业模式就是维系社会的“金链条”，它创造了“有史以来最好的社会体制”。布洛杰特认为，商业原则事实上是“来自天堂的最绝妙的礼物，可以让社会和谐、发展。它不仅是所有行业最重要的催化剂，也是所有实用人文和科学事业的源头。只有这位神灵才会坦诚地告诉信徒，‘只需凭借完好的信用和勤奋，你们就将乘着我的羽翼抵达财富与名望的圣殿’”。“认为只有农场主和制造商才从事生产的观念是错误的。”布洛杰特说。买和卖，也就是交易本身，是社会的生产力之源。他甚至一反数百年来的传统思维，认为商人是社会上唯一值得完全信赖的人。“博学的专业人士和除商人之外的其他行业从业者纵然不恪守名誉和诚信也有可能获得成功，但在所有将商业视为公平竞争的国家里，名誉和诚信是商业成功的基础。”商

业长久以来受到“欧洲那些懒散的贵族和特权阶层”的诬蔑，但美国改变了这一切。只有在共和国家里，“它才能勃勃绽放”。[注]

当然，类似的文化变迁也在整个西方世界发生，但正如法国理论家特拉西伯爵德斯蒂（Comte Destu de Tracyy）——他的若干作品被杰斐逊译介到美国（尽管没有迹象表明杰斐逊是否真的完全理解特拉西理论的要害所在）——指出的，美国在这条路上走得最远，它是“全世界的榜样与希望”。他说，在这个新兴的共和国里，商业实现了与社会的完全一致，商业就是社会。“社会只存在于持续的交换之中”，因此“商业和社会是一体的、同一的”。在特拉西和很多美国人眼里，商业已经摆脱了海外贸易的传统含义，与主要发生在国内的交易画上了等号。“一切交换活动都是商业行为，整个人类生活都是由一系列交换和相应的服务构成的。”所有贸易中间人，无论是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还是掮客、小店主，都对社会同样有益。一切发生在千千万万微不足道的个体间的数不胜数的琐碎业务，那些所有参与者都有所收益的业务，就是商业，就是社会。“商业，即交换，真正就是社会本身，它是人与人之间唯一的纽带，是人类道德感的源泉，是提升他们的共同情感和仁爱的最初也是最有力的动因。”比之于其他地方，商业在共和制的美国里得到了更全面、更公平的展示。[注]

美国似乎一举颠覆了西方两千年的历史。政治经济学家劳米·鲍德温（Laommi Baldwin）在1809年说：“所有与政治经济相关的东西都必须是全新的，我们没有需要重现的过去，只有需要展望的未来。我们需要创造一切，但没什么要去纠正。我们无须立足回望的补救，而要确立造福后世的原则。”[注]

鲍德温说，一旦“交换”成为经济的基本因素，纸币就变得越发重要。“快速连续的交换”要求更多的货币，而纸币则推动了民主化进程。与各地的绅士债权人一样，詹姆斯·麦迪逊早前也曾斥责纸币破坏了“人们彼此间的信任，而凭着这份信任，一方的资源才得以为另一方所用”。但如今，很多人却对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毁灭大加赞颂，因为这种信任实际上乃是权威和依附的代名词。“在传统私密社会中，有名望又富有的绅士或许可以用私人化的方式待人接物，但现在，这招儿行不通了。”埃里克·博尔曼（Erick Bollman）医生（昔日伯尔阴谋的参与者）在1810年这样说。比如如果他们想从一个农夫手里买只火鸡，就不能像以前那样说“第九街和栗树街交界处的那栋大房子是我的”，然后指望农夫恭恭敬敬地把火鸡记账。如今，农夫会说：“那关我什么事！”所有权财富、可炫耀的财产、个人名望、绅士权威都失去了曾经的分量。农夫如今想要的是现钞，至于付钱的是谁并不重要。农夫说：“给我一美元，否则就别想拿走我的火鸡。”[注]

所有这些商业活动和交换都会腐蚀人与人之间残余的传统恩庇关系和等级信赖。商人，例如哈特福德的布尔兄弟，之所以能在1802年宣称自己的“货品最廉价”，乃是得益于制定了“下列规矩——不赊账、不免费、不给样品、不讨价还价、不付钱就不送货”。正是纸币使得这些规矩得以付诸现实：它摧毁了个人信用，但与此同时也将人们从旧有的个人依赖中解放出来。由不同个体经营的交易买卖去除了人们的传统束缚，激发了“几乎所有人追求进步的雄心”（《奈尔斯周刊》，1815）。劳工可以比当学徒时或与东家有物物交换关系时更自由地为工钱工作。就连曾在1806年的阴谋审判中为费城鞋匠辩护的律师西泽·罗德尼（Caesar Rodney）也乐意接受劳动力是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的商品这个开明新观念。不久之后成为杰斐逊内阁司法部长的罗德尼说，“美国与欧洲不同”，在旧世界里，“几乎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由法律条款规定、调整”，但在“这里，诚实和勤奋一定能得到应有的报酬”。鞋匠罢工不是为了刚获得的独立，他们仅仅是希望雇主能够意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新国家，“在这里，即便最贫穷的人也能够为自己的劳动要求全部报酬”，如果他对市场价格不满意，完全有拒绝出卖自身劳动的自由。注

如果社会里的每个人都参与了赚钱和交易，那么就此层面而言，他们都是相似的，都在追寻着自己的利益和幸福。“市场和坟墓一样，是个绝对平等的地方。”菲利普·弗瑞诺愤愤地嘲讽道。注然而他说得对。所有商业活动的确都提倡平等，当然，不是财富平等。恰恰相反，在革命之后的几十年里，财富分配比以前越发不均。注尽管如此，19世纪初期的美国人仍然觉得更平等了，对很多人而言，这才是重要的。

毕竟，在上等人用来束缚下等人的诸多古老的、带有屈辱性的手段中，财富远非最重要、最令人蒙羞的。当西宾夕法尼亚人于1786年在州议会宣称“像我们这种民主政府不承认任何人可以高人一等”时，罗伯特·莫里斯震惊了。他傲慢地嚷嚷道：“什么！那是说人与人之间没有差别了吗？有学问、有判断力、见多识广、正直、人脉通达的人绝对不会和无名之辈为伍！”但威廉·芬德利和他的西部同人不会理睬莫里斯和他那些贵族同僚的主张。他们拒绝承认莫里斯和费城绅士在本质上与自己有什么区别，拒绝承认这种自诩的贵族更可敬，他们只不过是“比周围人更有钱”而已。但金钱的差异并不能让一方自觉高贵、让另一方低人一等。芬德利说，在美国，“没人能够凭着拥有10万英镑就声称比我这只有5英镑的人有更多特权”。这就是美国式平等的含义，事实上直至今天依旧如此。注

只有在拒绝将“知识”、“品格”和“宽广人脉”作为社会等级标准的语境下，我们才能感受被称为“白手起家的人”的骄傲。对美国人而言，这个表述已变成如此熟稔的符号，以至于我们忘了它最初是怎样新鲜、激进的概念。

当然，西方社会永远不乏社会流动能力，只是时多时少。正如我们所见，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曾涌现出不少例子，很多革命领导人都受益于社会流动，成为其家族中接受高等教育的第一人。但总体而言，过去的那种社会流动是一种奇特的、由保护人促成的流动，被保护者获得了从属于施恩者的社会地位，同时又力图忘记和掩饰自己曾经的低贱出身。来自工匠家庭随后跻身上流社会的人通常不会炫耀自己的出身。正因如此，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自传》才显得与众不同。但我们必须记住，这本《自传》并不是在富兰克林生前出版的，且富兰克林的同胞在他在世时对他的出身也知之甚少。事实上，1790年富兰克林去世时，那些歌功颂德的人对他的青年时代只字不提，因为那段时光太平庸、太尴尬。[注]在传统社会里，社会流动还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情，我们从那些用来贬损无法掩饰出身的新晋者的字眼中就能感受到——“暴发户”“野心家”“新贵”。尽管鲜有美国人——包括大部分联邦党人——能够高高在上地奚落他人的平凡出身，但面对那些如佛蒙特州的马修·莱昂和宾夕法尼亚州的约翰·斯旺尼克之类富有却缺乏相应涵养的共和派商人，很多人却毫不迟疑地送上冷嘲热讽。以斯旺尼克为例，他虽是费城最富有的人，本市的名门望族却看不起他，说“我们的小矮人，凭着兜里的几个钱进了他原本不可能进的大门”。[注]

时过境迁，白手起家的人已经不但可以为自己的平凡出身自豪，而且把缺乏绅士修养和教育当作值得炫耀的事情。他们说，自己完全是凭自己的本事，不靠家庭背景，从不仰人鼻息，也压根儿没进过哈佛、普林斯顿或者其他任何高校。一名南卡罗来纳政客在1784年就曾得意扬扬地宣称自己是“没朋友、没关系，只靠自己的钱”自我成就的人。一场激进的变革正在人们的思想中悄然发生。在19世纪头十年里，借着众多版本的《自传》和雄心勃勃的工匠、商人的宣传，本杰明·富兰克林头一次被赋予了“白手起家者”的形象。恩庇关系被众人唾弃，即便是那些渴望像欧洲同行一样“从大富豪或法人团体”得到资助的发明家也被迫成立了行会，“相濡以沫”。[注]曾经最受人唾弃的暴发户现在“津津乐道地讲述着自己刚到波士顿时是多么寒碜”。对很多人而言，通过受资助实现社会地位升迁和接受无用的人文教育已经成了可耻的事，“不靠朋友”获得成功、成为“自身命运的建筑师”或从未“仰仗恩庇”的人才会备受称道。如今，在很多美国人看来，出人头地的唯一正当的、民主的手段乃是赚钱的本事，而不是认识什么要人、祖上有什么背景或上过什么大学。出身联邦派名门之家的女作家凯瑟琳·塞奇威克（Catharine Sedgwick）在谈及19世纪出现的等级体系时道出了所有老贵族的心声：“众所周知，财富成了消除差异的主要准则。”[注]

如此看来，我们单单通过衡量财富来论证早期共和国社会不平等的尝试未能切中要害。[注]诚然，到了19世纪20年代，已经有人试图将贫穷与富有

的对立作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替代民主派与贵族的对立。注但很多人仍然觉得，只要财富是自己赚来的，而不是通过任何其他社会优势——比如那些18世纪绅士所谓的没法用钱买到的文化特质——获取的，那么自己与那些富人就是平等的。

事实上，这种用金钱拉平社会的方式给传统的普通人与绅士、劳动者与不劳者、做生意的与不做生意的人之间的区别施加了巨大压力。对于如霍桑（Hawthorne）笔下《带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中的赫普兹芭（Hepzibah）那样的没落贵族而言，被迫参与贸易是他们生活中最大的挑战。霍桑花费大量笔墨描绘了赫普兹芭在平琼屋开店的艰难抉择，从这个老妇人的真实痛苦中淋漓尽致地揭示了其背后的含义。霍桑写道，她的悲惨命运是“所谓古老上流社会的垂死挣扎”。贵族赫普兹芭“深信，为生计做任何事都会无可挽回地弄脏贵妇的手”，因此她认定，开廉价店铺让自己变成了平民。她从年轻人霍尔格雷沃（Holgrave）的话里得不到安慰，事实上，她根本无法理解那些话。霍尔格雷沃告诉她，做生意只不过意味着她加入了“人类共同的斗争……在那个逝去的世界里，绅士、淑女的姓氏是有意义的，它们给得此姓氏者带来了荣耀——无论其是否配得上。但如今——未来亦将如此——它们却不再辉煌，只意味着限制”。注

绅士与普通人之间的差异并没有消失，但它已被动摇、被模糊，最终被改变了。在外国造访者眼中，似乎所有成年男性白人都成了绅士。至少在西部，“每个拥有一件像样衣服的人都是绅士，每个绅士都和其他人一样出色，没有人觉得应该为与自己平等的人效劳”。车夫、屠夫、运河工人都是“绅士”，甚至连衣袖污浊的人也算得上绅士，铁匠亦不觉得自称绅士有什么不妥。他们“过分亲密的言行”流露着自以为有权同任何人握手、对任何人直呼其名的态度。联邦党人对这种以为自称“民众”就可以等同于绅士和有教养之人的做法嗤之以鼻。但当人们并不为此感到羞愧时，嘲笑也就不起作用了。与欧洲不同，乔尔·巴洛说，美国人都是“民众”。注

在这样的氛围里，绅士的特殊性难以为继。社会各阶层的衣着趋于一致，为了让自己显得与众不同，赶时髦的风气愈演愈烈。长期存在的贵族信仰和做派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指责。1802年，费城有1500名技工和1200名制造商联名抗议绅士们在大街上赛马。他们说，这种娱乐“或许适合少数更关心驯马而不是教育子女的无所事事的地主绅士”，但却极大地妨害了“技工和制造商的利益”。注

荣耀，贵族的名誉感，似乎越来越难以为人理解或解释。当然，南方地区除外。人们越是谈论这个概念，其中蕴含的价值和意义似乎就越少。“荣

耀何在？”成功的印刷业主和出版商以赛亚·托马斯（Isaiah Thomas）在1781年问道。“我们该在世间最有权势的人的庭院里或者最宏伟的宫殿里寻找吗？——唉！我们都明白，那些政客的主要目标乃是为自己谋利。”在托马斯看来，在一个共和政体里，荣耀似乎只存在于共济会式的“兄弟会”里，且工匠和如托马斯自己这样的中间阶层的人正逐渐成为此类行会的主体。或许，只有在共济会或其他类似组织中才能找到纳撒尼尔·齐普曼所言的荣耀感或羞耻感赖以存在的社会网络。这种社会网络让“所有个体有了共同的联系，在某种层面上成为每个个体行为的担保”。齐普曼如是说。只有置身这种社会网络之中，每个人才会“因他人的罪过而羞耻，感受到惩罚的公正”。注

此类行会组织在革命之后几十年里的激增表明，人们觉得有必要人为地建立起曾经理所当然地存在的社会网络。单单成为一名绅士，并与其他绅士产生交集，已经无法再给予个体融入某个精英群体的感受。在南方以外的地区，荣耀被斥为带有君主制和反共和制色彩的概念，它不仅滋养了尚武情绪，也助长了不平等，扭曲了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注

与荣耀同样受到冲击的是绅士用于捍卫自身荣耀的特殊方式——决斗。尽管整个西方世界里的批评声不绝于耳，决斗依旧时有发生，尤其是在军官和南方人中。有些人辩称决斗是文明之举，避免了绅士彼此“恶言”相向。另一些人把决斗看作在柔弱奢华之风日胜的环境中维持勇气的手段。虽然1804年艾伦·伯尔在决斗中杀死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事件大大加剧了人们对该行为的谴责，但也传播了其中蕴含的人人平等的情绪。就连仆人也开始以决斗的方式互相挑战，这让很多绅士意识到，荣耀这个字眼已经失去了意义。

在美国这个流动社会里，渴望成为绅士的人有时会把挑战作为树立社会地位或尊严的手段。1803年，田纳西州的前州长约翰·塞维尔（John Sevier）对年轻的安德鲁·杰克逊提出的决斗嗤之以鼻。他说，自己屈尊接受杰克逊的挑战只是因为民众让杰克逊当上了法官，给了他不配得到的绅士身份。但如果一定要决斗的话，塞维尔提议使用手枪，因为他觉得——用他回应杰克逊的原话——“你根本不知道如何使用其他武器”，此处的武器当然指的是剑。注

1828年，诺亚·韦伯斯特（Noah Webster）在他的字典里把“绅士”一词解释成一种恭敬的通称，适用于“各行各业里受过教育、有良好教养的男性”。注“各行各业”——这是个关键性的转变。传统意义上的绅士没有职业，他们不经商，也不为钱而工作。甚至连希望成为绅士的艺术家和专业人士也尽量把自己的事业当成收入来源之外的事。奋斗中的画家塞缪尔

·F.B 莫尔斯（Samuel F.B.Morse）在1814年对父母说，自己永远不会为了钱画肖像画和广告画，也就是说，永远不会把“专业”变成“买卖”。此言道出了传统的界限。“如果我无法像绅士那样生活，就像绅士那样饿死。”当然，像绅士那样生活如今变得越来越难。“我们的律师只是律师，我们的医生只是医生，我们的牧师也只是牧师。”约翰·西尔维斯特·约翰·加德纳（John Sylvester John Gardiner），这名或许算得上波士顿最著名的作家在19世纪初抱怨道。“所有东西闻起来都有一股子店铺味儿，如果你愿意，只要短短几分钟的交谈就能弄清一个人的职业。”注

如汉密尔顿和伯尔那样的绅士始终为自己不得不为钱工作的事实感到尴尬。他们都没有独立的金钱来源，都被迫定期中断公共活动，回到自己位于纽约的律师事务所照看私人生意。但他们二人都不把自己视为恰好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绅士的律师，而是自认为偶然从事司法实践的传统意义上的绅士。在他们看来，法律与其说是一门技术性的专业，毋宁说是博学者的一项优势，是一个——用约翰·昆西·亚当斯的话说——“最有益的素养”。詹姆斯·肯特也赞同这个观点，他引用吉本的话说，“学习法律只需要地位和素养”，也就是说，只需要成为一名绅士。此类绅士律师应该既研读贺拉斯的书也研读布莱克斯通的书，既读西塞罗也读柯克，既通晓普通法也博览历史和诗歌。杰斐逊是律师，但他与现代法律从业者几乎没有共同点。他认为法律与其他知识一样，其重要性体现在“它令一个人变得有益于自身，有益于邻里，有益于社会。它是进军政坛之路上最坚实的台阶”。注

但到了19世纪初，不少律师被迫对自己的事业做出不同于早前的阐释。法律不再是作为有教养的绅士的一种表现，而是成了一个技术化、专业化的职业，要求从业者全身心地投入。有些人挣扎着抗拒这些变化，抱怨说“想有一份全职工作的同时当一名律师，无异于要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地方”。注

无论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职业终究发生了转变。大卫·达德利·菲尔德（David Dudley Field）在1844年写道：“法律界如今充斥着躁动不安的人。曾在老一代人身上浑然一体的宁静、庄重、严肃和博学，如今再难寻见。新一代已然崛起，取代了老一代人。”律师对古典知识不再感兴趣，他们和其他人一样成了劳动者。事实上，1824年费城富兰克林协会（Franklin Society of Philadelphia）举办的第一届向所有劳动者致敬的博览会中，就不仅包括马具匠、箍桶匠、面包师、烧砖匠，也包括医生和律师。如果说律师没有自己的利益，那么至少可以说，他们成了其他竞争性经济利益体的代言人。不过与此同时，他们也借着汉密尔顿早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35篇就指出的理由，捍卫着自身作为政治代表的独特角色：他们无涉任何特殊的经济利益，因此可以更好地协调各种利益。注

坚守传统准则的人已被时代抛弃。在连续15年（1791—1806）担任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弗朗西斯·达纳（Francis Dana）的“高贵品格”对照之下，当儿子的老理查德·亨利·达纳（Richard Henry Dana，Sr.）无法“不感到自己的渺小”。他在1819年时说，单单是回忆起父亲那一辈奠基人就足以令“今日黯淡无光，让我对未来了无希望”。他为了文人式的生活放弃了法律，但由于没有独立财富，生活成了挣扎。他与《北美评论》（*North American Review*）的关系并不牢靠，“都是雅士，没有酬劳”。老达纳在1821—1822年编辑了《有闲人》（*The Idle Man*），并在之后的文学生涯中以此标题作为自己的文学人格，此举堪称对正在发生的文化变迁的嘲讽。传统绅士正从这个世界里迅速消失，就连法律界也不例外。他的儿子小理查德·亨利·达纳（Richard Henry Dana，Jr.）对此显得更加无所适从。小理查德在整个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律师界只发现了一名绅士——“他好似猪圈里的珍珠”。达纳甚至觉得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大法官不该在餐桌上“像律师那样”大声争辩，“像老夫子那样”高谈阔论，“全然忘了自己是一名在外就餐的绅士”。可在人人自称绅士的地方，你又如何能记得自己的与众不同呢？[注]

---

1. Samuel L.Mitchill, An Address to the Citizens of New York...(New York, 1800), 23; Chevalier,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283; J.A.Leo Lemay, “Poe’s ‘The Business Man’: Its Contexts and Satire of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Poe Studies XV (1982), 30; Clay,Speech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2 Jan.1812, 收录于Hopkins, ed., Papers of Clay, I, 626。

2. Niles’ Weekly Register, V (1813-14), 1-16; Corner, ed.,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Rush, 338; Harriet Silvester Tapley, Salem Imprints, 1768-1825: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ifty Years of Printing in Salem, Massachusetts (Salem, 1927), 106.

3. Steven Watts, The Republican Reborn: War and the Making of Liberal America, 1790-1820(Baltimore, 1987), 63-107.

4. Niles’ Weekly Register, I (1811-12), 252; William Crafts, Ora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Moral Causes, on National Character...(Cambridge, Mass., 1817), 40.

5. Cabot, 转引自Fischer, Revolution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3。

6. Jefferson to Spencer Roane, 6 Sept.1819, 收录于Ford, ed., Writings of Jefferson, X, 140; Bloomfield, American Lawyers, 37。

7. Ford, Joel Barlow, 89.

8. American Museum, V (1789), 555; Richard D.Brown, “The Emergence of Urban Society in Rural Massachusetts, 1760-182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LXI (1974), 29-51; Brown, “The Emergence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 Massachusetts, 1760-1830”, Journal of Voluntary Action Research, II (1973), 64-73.

9. Ingersoll, “Influence of America on the Mind” (1823), 收录于Blau, ed., American Philosophic Addresses, 36; William E.Channing, “Remarks on Associations” (1829), 收录于Works of William E.Channing (Boston, 1877), 139-40。

10. 关于这些慈善团体性质的变化，参见Conrad E.Wright, “Christian Compassion and Corporate Beneficenc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harity in New England, 1720-1810”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0)。

11. Nicholas Collins, “An Essay on those inquiries in Natural Philosophy which at present are most beneficial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rans., II (1793), vii;George H.Knoles, “The Religions Ideas of Thomas Jefferson”,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XXX (1943-44), 194; Henry May, The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1976), 72-73; Butler,Awash in a Sea of Faith, 195-96, 214-15; Trevor Colbourn, ed.,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ssays by Douglass Adair (New York, 1974), 147n.

12. M［arinus］ Willet to Aaron Burr, 8 Mar.1801, 收录于Mary-Jo Kline et al., eds.,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and Public Papers of Aaron Burr (Princeton, 1983), I, 522; Colbourn, ed., Fame and Founding Fathers, 149-59; May,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326-34。

13. 弗吉尼亚的圣乔治·塔克（St.George Tucker）虽然一生都是自然神论者，但在1806年也被社会动荡吓破了胆，以至于不顾宗派之别支持向基督教教师提供津贴。May,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331.

14. John T.Horton, James Kent: A Study in Conservatism, 1763-1847 (New York), 190.约瑟夫·斯托里在他的《评论》（1833）中也发现，基督教是习惯法的一部分。Franklin Hamlin Littell, From State Church to Pluralism: A Protestant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1962), 48.

15. Salstonstall, 收录于Journal of Debates and Proceedings in the Convention of Delegates, Chosen to Revise the Constitution of Massachusetts, Begun and Holden at Boston, November 15, 1820, and Continued by Adjournment to January 9, 1821 (Boston, 1853), 207; Beecher, On the Importance of Assisting Young Men of Piety and Talents in Obtaining an Education for the Gospel Ministry (New York, ［1815］), 16。

16. William Breitenbach, “Unregenerate Doings: Selflessness and Selfishness in New Divinity Theology”, American Quarterly, XXXIV (1982), 479-502.

17. Joseph Smith, The Pearl of Great Price (Salt Lake City, 1974), 47; John Rogers, The Biography of Elder Barton Warren Stone…(Cincinnati, 1847), 45.

18. Elias Smith, The Loving Kindness of God Displayed in the Triumph of Republicanism in America…(n.p., 1809), 27.关于第二次宗教大觉醒的民众影响，参见Nathan O.Hatch, The Democratization of American Christianity (New Haven, 1989)。

19. Abel M.Sargen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east in the Downfall of Sectarianism…(n.p., ［1806］), 15; Otis, 转引自Josiah Quincy, The History of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1840), II, 663。

20. Donald M.Scott, From Office to Profession: The New England Ministry, 1750-1850(Philadelphia, 1978), 34, 47-48.

21. Lyman Beecher, “The Necessity of Revivals of Religion to the Perpetuity of Our Civil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The Spirit of the Pilgrims (1831), 467-71.

22. Washington, “Farewell Address” (1796), 收录于W.B.Allen, ed., George Washington: A Collection (Indianapolis, 1988), 521; Rush, “To the Ministers of All Denominations”, 21 June 1788, 收录于Butterfield,ed., Letters of Rush, I, 461-62; Beecher, A Reformation of Morals Practicable and Indispensable: A Sermon Delivered at New Haven on the Evening of October 27, 1812 (Andover, Mass., 1814), 18。

23. “Formation and Constitution of the Columbia Moral Society”, Columbia Magazine, I (181415), 179-85.

24. Josiah Quincy, 转引自Frederic Cople Jaher, The Urban Establishment: Upper Strata in Boston, New York, Charleston, Chicago, and Los Angeles (Urbana, III., 1982), 41; M.J.Heale, “Humanitarianism in the Early Republic: The Moral Reformers of New York, 1776-1825”,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II (1968), 161-75。

25. Ford, “Americanus”, 收录于Hyneman and 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II, 924。

26. Jeremiah Atwater, A Sermon Preached before His Excellency Isaac Tichenor, Esq., Governor...on the Day of the Anniversary Election, October 14, 1802 (Middlebury, Vt., 1802), 18-19; Niles’ Weekly Register, III (1812-13), 328.

27. Tocqueville, 转引自Wood, “Interests and Disinterestedness”, 收录于Beeman et al., eds., Beyond the Confederation, 103。

28. Christopher Manwaring, Republicanism and Aristocracy Contrasted...Exhibited in an Oration, Delivered at New London, July 4th, 1804 (Norwich, Conn., 1804), 9.

29.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ed.Neumann, Pt.I, bk.xx, ch.13, p.323; ［Anon.］, The Commercial Conduc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sidered, and the True Interest thereof,Attempted to Be Shewn by a Citizen of New York (New York, 1786), 4.

30. “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何者对国家财富贡献最大或许是政治经济中最富争议性的话题。”德威特·克林顿在1814年如是说。DeWitt Clinton, A Discourse Delivered before the New-York Historical Society, at Their Anniversary Meeting, 6th December 1811 (New York, 1814), 37.

31. ［Blodget］, Economica, 12, 9, 102; ［Samuel Blodget］, Thoughts on the Increasing Wealth and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1801).

32. ［Antoine Louis Claude Destutt de Tracy］,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Georgetown, 1817), xvi, xix; ［Destutt de Tracy］, A Commentary and Review of Montesquieu’s Spirit of the Laws...

(Philadelphia, 1811), 232; Emmet Kennedy, “A Philosophe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Destutt de Tracy and the Origins of Ideolog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Memoir, CXXIX (Philadelphia, 1978),212; Joyce Appleby, “What Is Still American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omas Jefferson?” WMQ 3rd Ser., XXXIX (1982), 287-309.

33. Laommi Baldwin, Thoughts o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as Connected with the Population.Industry and Paper Curr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ss., 1809), 67.

34. Baldwin, 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 45; Madison, Notes for a Speech Opposing Paper Money, ca.1 Nov.1786, 收录于Rutland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IX, 158-59; ［Erick Bollman］,Paragraphs on Banks (Philadelphia, 1810), 24。

35. Margaret E.Martin, Merchants and Trade of the Connecticut River Valley, 1750-1820(Northampton, Mass., 1939), 148; Niles’ Weekly Register, IX (1815), 238; Rodney, 收录于John R.Commons et al.,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Labor Conspiracy Cases (Cleveland, 1910), III, 170。

36. Freneau, 转引自Watts, Republic Reborn, 81。

37. 参见James T.Lemon and Gary Nash,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A Century of Change in Chester County, Pennsylvania, 1693-1802”,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II (1968), 1-24; Allen Kulikoff, “The Progress of Inequality in Revolutionary Boston”, WMQ 3rd Ser., XXVIII (1971), 375-412; Lee Soltow, “Economic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eriod from 1790 to 186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XI (1971), 822-39; Jackson Turner Main, “Trends in Wealth Concentration before 186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XI (1971), 445-57。

38. Carey, ed., Debat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Pennsylvania, 38, 21, 130.

39. William Smith, Eulogium on Benjamin Franklin, LL.D...Delivered March 1, 1791, ...before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1792).

40. Roland M.Baumann, “John Swanwick: Spokesman for ‘Merchant-

Republicanism' in Philadelphia, 1790-1798",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XCVII (1973), 141.

41. Gazette of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Charleston), 13 May 1784; ［Anon.］, Remarks on the Rights of Inventor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ir Studies in Promoting the Enjoyments of Life, and Public Prosperity (Boston, 1807), 15.

42. William L.Hedges, "Washington Irving: Nonsense, the Fat of the Land and the Dream of Indolence", 收录于Matthew J.Bruccoli, ed., The Chief Glory of Every People (Carbondale, III.,1973), 156; Messerli, Horace Mann, 90; Stanley Elkins and Eric McKitrick, "A New Meaning for Turner's Frontier: Democracy in the Old Northwes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LXIX (1954), 334;De Witt Clinton, "Oration before the New York Alpha of the Phi Beta Kappa Society, at Schenectady, July 22, 1823", 收录于Williston, ed., Eloq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V, 516-17; Sedgwick, 转引自Stow Persons,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Gentility (New York, 1973), 50。

43. Edward Pessen, "The Egalitarian Myth and American Social Reality: Wealth, Mobility, and Equality in the 'Era of the Common Ma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VI (1971), 989-1034.关于派森的敏锐批评，参见Jaher, Urban Establishment, 68-71。

44. Observations on Public Principles and Characters; with Reference to Recent Events (n.p., 1820), 29-31.

45. Hawthorne,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Boston, 1883), ch.ii, 55-64.

46. Chevalier, 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212; Frances Trollope, Domestic Manners of the Americans, ed.Donald Smalley (New York, 1960), 99-100; Jane L.Mesick, The English Traveler in America, 1785-1835 (New York, 1920), 307, 308; Grund, Americans, in Their Moral,Soci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25; Port Folio, (1804), 214; Joel Barlow, Advice to the Privileged Orders in the Several States of Europe Resulting from the Necessity and Propriety of a General Revolution i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1792) (Ithaca, N.Y., 1956), 18.在1802年，买下新英格兰礼拜堂教堂座位的人自称"先生"，但卖家却称

其为“铁匠”。Jonathan Prude, The Coming of Industrial Order: Town and Factory Life in Rural Massachusetts, 1810-1860 (Cambridge, Eng., 1983),32.

47. Peter Goldberger, “The Trial of Journeymen Shoemakers and the Collapse of Philadelphia’s Artisan Community” (Honors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1982), 16.

48. Isaiah Thomas, An Oration Delivered in ...Lancaster ...Massachusetts ...1779...(Worcester,Mass., 1781), 转引自Steven C.Bullock,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Freemasonry,1752-1792”, WMQ 3rd Ser., XLVII (1990), 368; Steven C.Bullock, “The Ancient and Honorable Society: Freemasonry in America, 1730-1830” (Ph.D.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6), 124; Nathaniel Chipman, Sketches of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Rutland, Vt., 1793), 55。

49. Tunis Wortman, Ora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Institution upon Human Morals and Happiness...(New York, 1796); Lyman Beecher, The Remedy for Duelling...(Sag Harbor, N.Y., 1807);Evarts B.Greene, “The Code of Honor i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Massachusetts”, Colonial Society of Massachusetts., Trans., XXVI (1924-26), 368-87; Kenneth S.Greenberg, Masters and Statesme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American Slavery (Baltimore, 1985), 23-41.

50. David Ramsay to Benjamin Rush, 29 July 1774, 收录于Brunhouse, ed., David Ramsay...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51; American Museum, XI (1792), 218-19; Robert C.McLean, George Tucker: Moral Philosopher and Man of Letters (Chapel Hill, 1961), 214-15; Reports of the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Carter et al., eds., 208; Thomas P.Abernethy, From Frontier to Plantation in Tennessee: A Study in Frontier Democracy (Chapel Hill, 1932), 177-78。

51. Noah Webster, 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New York, 1828), I.

52. Morse, ed., Samuel F.B.Morse: His Letters and Journals, I, 164; Gardner (1806), 收录于Simpson ed., Federalist Literary Mind, 81。

53. Robert A.Ferguson, Law and Letters in American Culture (Cambridge, Mass., 1984), 12;Kent,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to a Course of Law

Lectures" (1794), 收录于Hyneman and Lutz, eds.,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s, II, 945; Jefferson to Thomas Mann Randolph, Jr., 30 May 1790,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XVI, 449。

54. Ferguson, Law and Letters, 27.

55. Ferguson, Law and Letters, 201; Gerald W.Gewalt, The Promise of Power: The Emergen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Massachusetts, 1760-1840 (Westport, Conn., 1979), 39-69; Bruce Sinclair,Philadelphia's Philosopher Mechanics: A History of the Franklin Institute, 1824-1865 (Baltimore,1974), 40-41.

56. Ferguson, Law and Letters, 244, 246.

第19章 中产阶层体系

到了19世纪20年代，美国人已经将自己的社会定位为由“平庸”之辈主导。当然，此类说法在彼时的英国也被人们提起，但其含义与在美国不尽相同。与美国相比，“中间阶层”这个词在英国更严格地遵循其字面含义，指的是处于贵族与劳动阶层之间的人群。但在美国，至少是美国北部，似乎人人都是所谓的中间阶层。美国的中间阶层从贵族和劳动阶层这两极中汲取了各自的美德和活力。通过学习贵族的高雅和劳动者的勤奋，中间阶层赢得了对整个社会的强大道德支配力。贵族阶层失去了对礼仪的垄断，劳动阶层失去了对劳动的独享。休闲成了懒惰，工作获得尊重，几乎每个成年男性白人都成了绅士。此番情景，西方世界只此一处。

“贵族阶层和平民阶层的体系在这里闻所未闻……”为了回应来自国外的批评之声，查尔斯·英格索尔在1810年最早的一篇公开为美国国家性质辩护的文章中写道：“奢侈尚未令富人堕落，贫困也没有成为穷人的标记。这里没有底层民众，大家都是人民。我们的城镇里见不到其他国家里所谓的群氓、乌合之众、暴民、乞丐和暴君，我们的乡村里也没有小农。除了南方地区的奴隶之外，这里只有一个等级。”[注]

这个例外至少可以说是令人震惊的。若按照现代标准，英格索尔对美国已经消除了阶级的断言可谓荒唐。我们如今可以清晰地看到19世纪早期的社会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存在于自由民与奴隶、白人和黑人、男性和女性之间，也存在于富人与穷人、受过教育的人与文盲之间。然而，如果我们想理解以英格索尔为代表的观察者的惊叹和判断，就必须像他们那样，考虑到美国社会曾经的面貌及彼时西方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将共和国初期的社会置于当时的语境中去审视。彼时，美国已经经历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民主革命，建立了一个庞大复杂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对平等的提倡、对中间阶层的崇尚，以及普通人利益的主导程度亘古未有。

托克维尔也几乎立刻注意到了正在发生的变化。他在1831年刚刚抵达纽约后几天的日记里提到，在美国，中间阶层已经达到了“外在的完满”，“或者毋宁说，整个社会都融入了同一个中间阶层”。在美国，似乎没人具备“欧洲上流社会的优雅做派和翩翩风度”。事实上，美国社会里有“某种既粗俗又野蛮的东西”，托克维尔写道。“但与此同时”，美国也没有那种法国人称为“没教养”的人。美国人，“哪怕是小店员”，在托克维尔看来“也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或者希望表现得如此”。所有美国人好像都同样得体——“庄重、审慎、矜持，衣着打扮也都一样”。弗朗西斯·格伦德说，美国是“非凡的平庸（mediocre par excellence）……因此，美国人的举止里既没有宫廷式的优雅，也没有欧洲下层社会的粗鲁”。欧洲人费尽心思划分开的文

明与粗俗似乎在美国浑然一体，产生了“做作的虚荣”，这些“假斯文的庸人”言行是“贩来的二手流行文化，又或许是从小说里模仿来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James Fenimore Cooper）不满地说。[注]

美国绅士与平民之间界限的模糊与18世纪上流文化日趋庸俗化的步调相吻合。富裕起来的农民、店主、小职员、制造商、零售商、批发商和其他中间阶层没有拒绝上流社会的启蒙思想，而是将其发扬光大。新兴中产阶层崇尚教育，但并非古典教育，而是开明的人文教育。他们希望接受实用的教育，为什么不呢？革命领袖不是说，新世界的人需要一种有别于旧世界的教育吗？“一种有用的美国式教育”，杰斐逊如是说，每个人“都接受通识教育，从而有能力应对寻常的商业活动”，有天赋的人则将其禀赋用于“有益的人文科学，用于能够节省劳力、提高生活水平的发明创造，用于促进我们的健康，用于国家政府管理、军事科学，等”。[注]很多革命精英，包括本杰明·拉什、诺亚·韦伯斯特和弗朗西斯·霍普金森（Francis Hopkinson），都将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之类的“死语言”斥为浪费时间的、无用的、背离了共和主义的行为。拉什说，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在美国是不合时宜的”，这么做往往会将教育限制在少数人当中，而事实上，共和主义要求所有人都得到教育。韦伯斯特也在1790年诘问：“商人、技工、农民能从学习希腊、罗马腔调里得到什么好处呢？”[注]

不过，部分秉持共和主义思想的绅士一旦意识到这种对博雅教育的抨击会发展到何种地步，便退缩了。拉什虽然出于宗教原因依旧排斥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但也在1810年开始意识到应该尽快让“博学教育”（learned education）再次“成为我国的奢侈品”。他说，如果不立刻提高高校的学费，“各阶层公民迅速增长的财富”将使得太多的普通人，尤其是农民，有能力为他们的儿子支付高等教育费用，“比过去财富主要集中在城市里和博学的专业人士手中时容易得多”。我们固然要“廉价地普及读、写、算术”这些实用知识，因为在一个共和国家里，每个人都应该具备这些技能，“它们应该成为某种第六感，或者叫公民感”。但博雅教育则是另一回事。“如果博雅教育得到普及，那么对文明的破坏将不亚于蛮荒横行。”拉什发现到，平庸之辈接受博雅教育不仅没能让他们变得更明智，反倒悄然耗费和稀释了博雅教育的完整性。不少儒雅之士开始相信，让野蛮人兵临城下总好过祸起萧墙。[注]

发展变化造就了新的壁垒，高雅文化和大众文化的现代差异也由此产生。在18世纪，接受博雅教育被视为跻身绅士社会的必备要素，想成为共和派绅士，就要既博学又涉足文坛。当时的雅士毫不否认世上存在迷信、粗俗和野蛮的习俗，比如逗熊、哑剧、魔法或者徒手抓食，但他们很少把这些习俗视作同高雅文化和文明竞争的“大众文化”。然而到了19世纪初期，情

况截然不同了。弘扬文明、礼仪和品位本是旨在启发、提升公众，而不是为了形成冲击高雅文化标准的对立文化。但随着绅士与非绅士间传统差异的淡化，文化也随之变得通俗，产生了一种——用推崇阳春白雪的联邦党人的话说——“流行而浅薄”的庸人文化。他们宣称，美国教育类似于约翰逊博士所说的苏格兰教育：“就像遭围困的城市里的面包，每个人都能分到一点，但没有人能吃饱。”对某些平庸之辈而言，步入文明社会似乎仅仅意味着读读报纸、拥有一套茶具，或者在客厅里摆上一架钢琴。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在《美国人的观念》（*Notions of the Americans*）中写道，在英国，贵族力图用种种古怪的方式让自己有别于那些向上流动的中间阶层，从而让渴望成为贵族的人无所适从。但在美国，“尚且”没有此类“贵族毛病”。“进入小圈子（coteries）的人数不胜数，且大多一步登天”，因而往往保持了“适宜的礼节”，没有沾染“上流社会的怪癖”。

在1828年这场反驳欧洲人，尤其是英国人数十年来的批评，为美国方式辩护的论战中，库珀尽可能美化了美国的社会状况，但对于美国上流社会实际发生的一切，他绝对没法如自己某些刻意修饰的说辞那般乐观。他承认，美国绅士缺乏欧洲贵族的礼仪。美国人在社会交往中更直接、更率性、更真诚。他们没有欧洲贵族式的矫揉造作，“当他事实上对你毫无兴趣的时候，决不会说见到你真是太美妙了”。不过与此同时，这种抑制了美国绅士阶层“表面殷勤”的淳朴品质却使得“下层民众的处世方式得以发扬。鉴于他们的处境，他们举重若轻的态度总是令人吃惊”。库珀写道，如果说美国人的社会行为中有任何令人不快的一面，那就是普通民众捍卫其观点时“粗暴强硬的态度”。最后，让库珀印象最深刻（也最震惊）的是，在美国，“无论上等人还是下等人都参与商业”，其程度远非其他任何地区可比。商业让整个社会变幻不定，“处于激情四溢的状态中”，让沉渣得以“接近其本不可能达到的表面”。无论如何，19世纪20年代时的库珀虽然深感不安，但表面上看来仍然相信美国社会将最终厘清头绪，既保持共和主义，也实现文明开化。

从出身卑微到功成名就的个人奋斗一时间成了美国式传奇的一部分。此类故事在美国变得如此寻常，以至于——如霍桑后来所言——丧失了其中蕴含的所有传统的欧洲式浪漫色彩。以18世纪90年代出版的众多版本的富兰克林《自传》为先河，成打的年轻人奋斗记——欧洲成长小说的美国通俗版——从美国人的笔尖和印刷机里喷涌而出。这些故事大多以上流社会惯用的口吻讲述了个体的升迁之路，但有些自传则更坦诚，其中最有趣、最不加掩饰的是默默无闻的佛蒙特州小贩詹姆斯·吉尔德（James Guild）未发表的日记。

1797年出生在佛蒙特州哈利法克斯的吉尔德9岁时就订了契约，要干12年

的农活。等到他终于成年后，却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做什么。他只知道自己不想再干农活。于是，同彼时新英格兰地区的很多农村孩子一样，他当了小贩，成天想着“我凭什么要低声下气地做这么卑贱的行当”。最后他终于恍然大悟，自己真正想要的是赚钱，是跻身上流社会的乐土，名利双收。他的日记事实上是传统清教徒心路历程的滑稽翻版——屈辱、沮丧、屈服和重生，一步步走过那些熟稔的阶段。最终，吉尔德得救了，拯救他的不是耶稣，而是金钱。注

吉尔德在纽约州特洛伊（Troy）第一次见识大场面的经历令他备感屈辱：“我以为那些家伙什么都知道”，“我觉得自己比不上他们”。他不断受到外界的打击，以至于打算彻底屈服，穿上皮围裙，弄些调羹模子，当个补锅匠，从此沉入最卑微的等级：“卑微到没有人会注意我”，低级到“我再不必在意自己的外表或名声”。如果注定要穷困潦倒，那就干脆一条路走到黑。但事实上，这种屈辱只是他蜕变前的心理准备。在心灰意冷之际，他想过要回家，但又时常担心家人和朋友会瞧不起自己。在沮丧至极（“噢，悲惨的生活啊，我该怎么办？”）的一刻，吉尔德突然号啕大哭，“明明21岁了，却像个小孩子似的哭哭啼啼”。他“忽然间”决定不回家。也就是从那时起，他决心“不做出一番事业决不回头”。注

吉尔德现在意识到，在1818年的民主美国，生活是孤独的，世界是“令人痛苦的”，“我们为了勉强维持生计彼此分离”。生活的经历很快就教会了他如何用花言巧语摆脱麻烦、如何揣摩陌生人，更重要的是，如何不信任他人。他说，“这让我看到了人的本性”，也就是说，“我发现人们并不是总像表面那样”。凭借这种洞察力，吉尔德终于能够面对和应付这个反复无常的世界。他走遍了整个东海岸，争夺、打拼、巴结。他经营起刻像、小画像生意，也教授书法，有那么三个星期甚至还试着“行医”。在闯荡冒险的过程中，他被人骗过，但骗人的时候更多，因为他总是“仔细琢磨，让那些家伙看不出我究竟是什么人”。他甚至开始自称“滑头”。他喜欢愚弄别人，先装出粗俗的乡巴佬的样子，然后再展示出自己的礼仪和修养。他被“上流社会的人”打动别人的方式迷住了。“事实证明，如果一个人认定自己是某种身份，并且努力行动，就能变成那种身份。”他发现，自己只要做出绅士的派头就可以变成绅士。一套新衣服让他觉得“走在大街上时顿时高大起来”。他修饰自己的言辞，和人们交谈时总是提到“某些大人物，好让他们以为那些可敬人也高看我一眼”。注

然而与此同时，吉尔德知道自己并不快乐。沮丧时时缠绕着他，挥之不去。他试着读《圣经》，向上帝祷告，但“无济于事”。注到头来，上帝无法在情感上给他帮助，只有财神能帮他。

在巴尔的摩经历了三周的“孤独”和“消沉”之后，吉尔德终于明白自己错了。“我总是这么闷闷不乐，是因为我没财产”，于是他得出结论，“只要我富有，就能变成世上最快活的人”。“别人能从身无分文变成富人”，为什么他不行呢？“我跟我自己说，我必须有钱，一定能有钱。”吉尔德写道，从那一刻起，“我唯一的目标就是赚钱”，其他的都不重要。他不在乎社会形象，也不在乎朋友，只要“他们对我客客气气，我也对他们客客气气”。他没有任何牵挂，只要生意没了，“我就走”。追逐金钱成了通往美德的途径。他练就了对抗“柔弱和愚蠢”的“坚强意志”。他学会了自我克制，不打保龄球、不酗酒，也不去“风月场”，只是一心一意地赚钱——“我人生的全部目标”。

直到有了钱，他才决定“以一个独立绅士的身份，带上足够的钱”回乡看望家人和朋友。最让吉尔德心满意足的是同旧雇主见面的情景。吉尔德见到旧雇主为自己牵马坠镫，起初觉得有些古怪，仅仅7年前，自己还在为他干活呢。不过吉尔德终于“心安理得”了：他以前也无数次为主人做同样的事，多到他自己都记不清。但如今跻身中产阶层的他再也不是孩童时代的样子，他已经变得——他发现——如此文质彬彬，“如此习惯于衣着入时，同体面人打交道”，过去的朋友相形之下显得粗俗不堪。“那个年轻的女士，我以前觉得她那么漂亮，现在在我眼里就像女仆。”

不过，即便沉浸在与亲朋旧友的对比——“这些人像我以前那样，穿着粗麻布衫，吃着过期的面包”——带来的上流社会的优越感中，吉尔德也有片刻的遗憾和痛苦：背井离乡去大世界里追求成功，是否到头来失去的比得到的更多？朋友们看上去如此满足、如此快乐，彼此紧紧相连，“没有野心”，让他不禁又羡慕又困惑。但他并没有犹豫太久，很快就“又开始渴望回到纽约投入日常工作，那里的大家闺秀会弹奏钢琴，那里的花花世界总有新东西叫人动心”。

日记在吉尔德前往欧洲学习肖像画后戛然而止。或许日记在吉尔德生活中的作用已经结束。通过迎合新中产阶层顾客的趣味，他已经功成名就，成了中产阶层的一员。

事实上，在19世纪20年代，有很多像吉尔德那样的流动画家走街串巷，吆喝着“嘿，装饰画肖像画，美观快捷，立等可取”，向渴望跻身中间阶层的美国家庭兜售家庭肖像。美国首位艺术评论家约翰·尼尔（John Neal）在1829年说道：“这个国家有一种对画像的绝对嗜好，随便推开哪户人家装饰精美的房门，你都会被糊在墙上的手捧花束直愣愣地盯着你的人像吓一跳。”这些画像虽然“粗制滥造”，却的确让无数处于中间阶层的美国人得以享受以往专属于贵族阶层的奢华。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普通人获得了上流

社会的属性，文化也因此实现了民主化。[注]

就在普通人向上攀爬，令上流社会的文化变得日益庸俗的同时，绅士阶层更广泛、更深入地拥抱下层民众的心情也越发迫切。革命领袖发动共和革命的核心目标乃是提高美国民众的道德观和审美情趣。与18世纪所有受过教育的绅士一样，他们渴望击退黑暗时代的蛮荒和粗野行为，在广大民众中弘扬启蒙时代的文明和文化。18世纪80年代，杰斐逊之所以不断劝说弗吉尼亚的同僚把里士满的州议会大厦建成一座恢宏的方形大殿——好像公元1世纪建于尼姆（Nîmes）的罗马神殿的翻版，正是因为他希望美国能有一座成为民众“学习和效仿”的模型，“一个能体现和证明高雅的国民趣味”的公共建筑。杰斐逊警告说，美国这片土地已被丑陋的庞然大物折磨得太久，如果弗吉尼亚人再建一座那种“粗野、畸形的”乔治时代的砖石建筑，那无异于“给我们的粗俗树了一座纪念碑，在其存世之年都会被咒骂”。他说，自己不会为自己的艺术热情感到羞愧，这么做的目的在于“提升我国民众的品位，增进他们的声誉，让他们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尊重和赞美”。[注]

绅士文人和艺术家也被号召参与这一教育过程，用威廉·图德的话说就是，“用某种‘传教士’精神”去启发“公众的品位”。学会和评论期刊纷纷出现，它们不像欧洲的学会和期刊那样仅面向专业群体，更引导着民众的审美观。年轻的画家塞缪尔·F.B.莫尔斯一心想让自己的祖国“成为文明、文艺之邦”，让全世界知道“当今的美国人是文明、高雅、有文化的人”。建筑师本杰明·拉特罗布认为，每个“好公民”都有责任促进“他和他的孩子身处其中的这个社会的教育和文明”。[注]

然而，在接触公众的可贵努力中，绅士阶层发现自己传递出的信息不可避免地被大众化、粗俗化。毕业典礼的演讲者如今对关于年轻绅士如何勤奋工作、严格守信的讲演已司空见惯，这些美德被描述成获得“进步”和“名望”的钥匙。年轻人被教导要彬彬有礼、和蔼友善，只是为了获得公众的认可。有一名演讲者甚至讨论起出汗太多的问题及其对一个人在上流社会的社交产生的影响。[注]

由于中间阶层的人为赚钱忙得不可开交，神职人员发布了一个简短的布道版本，用1810年某个神职人员的话说，这个版本“专为那些没时间阅读长篇讲稿的人撰写”。教导人如何成为绅士的文摘和窍门——尤其是为渴望升迁的人准备的各种礼仪指南——随处可见。甚至还有为孩子编写的礼仪手册，因为美国人意识到，他们再也等不及花上两三代人的时间去培养一名绅士。“礼仪”成了与规矩同等重要的东西，在学校里被教授。从一些仪轨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礼仪对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有多么关注：永远

不要在大白天和衣而眠；当屋子里有女士在场时永远不可以戴着帽子落座；永远不能提及别人的低等出身；不过，只要不把刀刃整个放进嘴里，直接就着餐刀进食就还算是得体的。(注)

中间阶层的压力使得革命的道德观趋于通俗。至少在北方地区，革命领导人们曾努力效仿的与古典英雄相称的理性和禁欲主义已从美德的概念中消退。以节制为例，对激情的自我控制能力曾备受古人推崇，也是西塞罗提倡的四种基本美德之一，但如今，节制则大体上等同于不喝得酩酊大醉——富兰克林协会在1814年的反酗酒运动中称这是“一项很好的运动，只要有毅力、勤勉不懈，基本上能保证达到目标”。(注)

为华盛顿作传的帕森·威姆斯是中产阶级价值观的积极代言人，他在1802年写道，共和政体是“最适合弘扬道德观念的政体”。这种观点并不新鲜，但在19世纪初威姆斯的这个新版本中，道德被庸俗化了。共和意味着不再有“丑陋的垄断贵族”疯狂敛财，致使“被课税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可怜的母亲”没有足够的钱支付照明费用及为她的孩子织布袜子。共和国的价值在于“它是各种政治体制中最便宜的一种，生活在共和国里的所有公民都可以轻松地获得足够的钱去买书，去获得闲暇，去提升品位和获取知识”。在共和国里，节俭之风“盛行”，“财富滚滚流进每个人的口袋”。共和政体是“不凭衣着外表看人的政体”。共和政体是“天底下抵制全民酗酒的最佳良药”，它“传递着摈弃酗酒的欢愉”。在共和国里，所有公民“都感到获得了平等公正的对待”，知道“自己不会受到嫉妒和仇恨的折磨，因而人人脸上洋溢着满足的微笑，每颗心灵焕发着手足情深的柔情”。(注)

这些来自中间阶层的压力也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女性的角色和地位。既然对待女性的方式衡量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野人”不是把他们的女人当作“任劳任怨的牲畜”吗？），那么，具有绅士情怀的开明人士就必然急于摆脱那个“如残酷无情的主人对待奴隶那样对待”女性的“野蛮日子”。必须废除传统的父权主义，必须要用特别的温柔与爱意对待女性。“勤俭贤淑的女性是公众的福气，将有益于社会。”她有能力让“公共礼仪成为风尚，使公共美德成为唯一的典范”。(注)

约瑟夫·霍普金森（Joseph Hopkinson）在1810年宣称，“在社会现阶段，一切能让男性更文明、更优雅、更高尚的事物都与女性紧密相关”。因此，人们鼓励妻子和母亲运用她们的特殊才能去培养其丈夫和孩子的适宜的道德观念，教给他们能将这个杂乱无章、充满竞争的共和社会维系在一起的美德、仁爱和社会情感。美德彻底丧失了与尚武和男性气概间仅有的古典联系，越来越趋同于开明的女性社交。事实上，美德有时似乎只是女性贞操的代名词。(注)

无论这种转变在我们如今看来显得多么蠢，它却为女性开辟了一片卓然独立于男性的新天地。既然她们成了新生社会最重要的文明代言人，就比男性更需要接受人文教育。“粗糙如钢铁、坚实如硬木，亦会被女性变得柔软。”女性塑造了丈夫和孩子的思维，她们被“赋予了照顾、监护下一代的责任”。“社会从她们那里得到了最初的印象”，因此，“无论是出于感激还是从策略角度考虑，开明之士必须始终将启发、引导她们作为自己的责任”。

曾担任北卡罗来纳州参议员和印第安事务官的本杰明·霍金斯（Benjamin Hawkins）利用女性角色的这种新定位去开化印第安克里克人（Creeks）和切罗基人（Cherokees）。与传教士不同，霍金斯没有试图向印第安人宣讲宗教的奥秘或文学的繁复，而是致力于传授实用的农业和制造技艺。当他第一次会见印第安人首领，提出自己打算为他们带来文明之花时，换来的是一片嘲笑。不过，他告诉他们，“他不会再搭理男人了”，他要去和女人谈谈。于是，他开始教印第安女人“梳毛、纺纱和编织技术，有了这些技艺，制作衬裙、上衣和其他服饰变得轻而易举，女人很快就爱不释手”。他也教她们用剩余玉米换来制作衬裙和其他女性服饰的材料。为了参与贸易，女人不得不学习度量衡，以便把所有货物都换算成“用货币体现的明确价格”。“通过这些方式，棉纺织品和编织品迅速增加。1805年，下城区已有20台织布机，上城有10台……有了利益的推动，榜样的力量得以彰显，一些老年男子和男孩也开始学习纺织，而且似乎乐此不疲。”不过在克里克人中，“让男性克服对劳动的厌恶特别困难”。和欧洲贵族一样，印第安男性通常“打猎、作战，或者无所事事”，指望着别人（对印第安人而言就是他们的女人）去做那些低贱活儿。然而，随着丛林里的猎物逐渐减少，男人越来越依赖女性的劳作，“而女性则凭借亲手饲养的猪，种植的玉米和棉花，能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男性”。于是，霍金斯建议“年轻的女性拒绝情人的甜言蜜语，已婚女性拒绝丈夫的爱抚，除非他们加入日常劳动的行列，协助她们共同生产”。虽然这个策略没有得到坚决执行，但的确在“将男性的暴戾软化为柔声细语”方面起到了一些作用。

霍金斯是否真的用这种方式对待印第安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报告的作者相信他是这么做的。与他们如何对待印第安人相比，这些关于“教化印第安人”的描述对我们而言更多的意义在于，揭示了共和国早期的美国白人心目中社会兴旺与文明的源头。

不过，就在美国人开始认识到自己有能力铸造新共和国文化的同时，却越来越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能力控制这种文化。他们知道，自革命以来社会已经迅速改变，但这个改变是朝着他们希望的方向吗？19世纪初的美国俨然成了一个繁忙喧嚣、永不停歇的大国，沉迷于自身的扩张——“人口扩张、资源扩张、领土扩张、实力扩张、信息扩张、自由扩张，一切令人之

重要性得以彰显的事物都在扩张”。19世纪早期的美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彻底的商业社会，在这里，似乎“人人都是生意人，一切事物都处于竞争和改善之中”。这是一个浅白的社会，普通人都忙着追求自身的利益。所有人都认定自己有平等的权利，彼此都在平等地竞争，都“积极进取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样的国家，这样的民众，这种每25年经济翻一番的速度，有什么不能实现呢”？“法令昭昭……一个巨人般的国家诞生了”，假以时日，它将“权倾四海，震惊世界”。[注]

但有一点渐渐明显，即没有人在真正掌控这个庞大的、进取的、永不停歇的国家。政府孱弱，教会分化，社会机构四分五裂。尽管如此，“秩序”似乎“从混乱中自发而生”，民众“不受任何控制力的约束，只靠自身与他人利益的平衡”引领着自己。利己行为并没有如人们预期的那样造成无政府主义，显然，在这个新兴的商业社会里，“没有人能够只促进自己的利益而不促进他人的利益”。这个社会被一系列“永无止境的交换”维系着，交换过程中的每一环都至关重要，“任何物品在供求关系上的微小差失都会对所有商品交换产生相应的影响”。[注]

从这种混沌中浮现出的和谐是令人惊叹的，无数演说家、作家不吝溢美之词。所有这些孤立的个体，“每个都在为自己追寻各自的利益”，合在一起却成就了某种辉煌和壮丽。人们再也不必担心社会或政府，他们会自己照顾自己。丹尼尔·韦伯斯特说：“公共福祉是个体幸福的总和，我们体制的出发点就在于个体。”人们再也不必为时刻追求个人幸福而抱有罪恶感。如今，就连“追求金钱”也是有益的，因为“出于某种有趣的缘起，‘冥冥中自有天注定’……那些自发机构说不定就是来自猎人和渔夫的交易”。[注]

在一个人人争先的凡人社会里，天才和伟人的力量不再重要。人们说，“与过去相比，伟人对我们社会的直接影响无疑下降了”。当然，国父们曾认为杰出人物和创新思维推动并控制了历史的走向，但那种英雄主义的社会观如今已被视为社会发展初期的产物。美国在殖民时代的辉煌或许可以完全归功于杰出个体的贡献，但美国革命已经造就了“某种大众意志”，决定社会走向的不是“某个个体的行为”，而是“有知识、有道德、有力量的大众”。的确，“就伟大、复杂和众多关系的层面而言”，历史上从没有哪个国家可以与美国比肩。这是一个正处于转型激流中的国家，“迅猛、有力，汇聚了大众的能量，不知要奔往何方”，“人们几乎不可能确定任何政策基础或公正的考量”。[注]人们说，“天佑美利坚”。这个古老的宗教表述如今成了“进步”的同义语，象征着各式各样忙忙碌碌的人依照他们的本能欲望，不受人为限制——尤其是法律和政府的约束——创造出社会的自然法则。在这样的社会构想中，受过教育的人发现，18世纪那种心照不宣的观念，即特定个体对社会发展负有直接责任的观点，现在越来越站

不住脚。注

1791年，麦迪逊曾担心美国的无序扩张将令个体的自我认定下滑，从而产生不利于自由的影响。一代人过去了，国家的庞大与个体的微小不仅没有造成麦迪逊担心的后果，反倒成了力量与奇迹之源。休·斯文顿·莱加列在1823年问道，还有什么能“比共和帝国的理念更恢宏、更令人惊叹呢”？这理念广播于比恺撒的帝国更辽阔的疆土之上，“在这个共和国里，人固然渺小”，但“他们的种种截然不同的习惯和观念却和谐地融为一体”。注平凡的普通人作为个体或许不再重要，但合在一起就是一股强大的力量。

人们如今更多地将社会描述成“群体”，并头一次开始从积极的、毫无贬义的角度用这个词指代“众多意志”。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说出了彼时人们的共识：个体是弱小而盲目的，但群体却坚强而有智慧。注由此，一种新的统计学观念也应运而生：1803年，“统计”一词首次出现在美国人的辞典中。注一个事实本身或许说明不了什么，但与其他事实放在一起就可以揭示整个世界。当然，如杰斐逊那样的启蒙绅士早就做过收集事实的工作，但到了19世纪早期，举国上下都已痴迷于事实收集。美国人收集着各种数据——各州皮革厂的数量、造纸厂的数量、酿酒厂的数量，各村庄年满80岁、90岁、100岁的人数等，甚至一棵树上有多少片树叶。没人知道这些“真实数据”有什么用，他们只知道“人类的科学史就是事实的集合”，这些事实自己会说话。注“按照当前的创作理念，作者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堆积事实，而对事实的反思则应留给读者。”詹姆斯·米斯（James Mease）在《费城画卷》（The *Picture of Philadelphia*，1811）中如是说。注

所有事都要留给读者、听众、投票人或买家——留给每个个体——去决定。宾夕法尼亚州迪金森学院的首任校长、苏格兰裔传教士查尔斯·尼斯比特早在1789年就认为，美国人对个体判断的信心已达到了荒谬可笑的程度。他说，自己完全相信很快就能看到诸如《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律师》《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医生》《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牧师》之类的书。注专业期刊《医学文库》（*Medical Repository*）在1817年承认，在美国已经找不出欧洲那样的专业药剂师。事实上，在纽约，已经演变到了女人们在大街上叫卖灵丹妙药的地步。该期刊称，有些错误或许的确是由缺乏专业素养导致的，但这些错误并不比发生在巴黎、伦敦或爱丁堡的多，而在那些城市里，“作为专业机构的药房讲求科学严谨，且是享有排他性特许的”。在这个人人奋发的“开明时代”，与其将医药深锁密室，不如把大门向所有人敞开，反倒很有可能收获好得多的结果。自然哲学和化学界的新发现已经带来了更先进的医疗方法，“推翻了至少一半的传统药物”，为美国对欧

洲式专业技术的拒斥背书。就连美国的文学作品也要有所不同，体现民主精神，用爱默生的话说，它将“拥抱普通人，探讨并聆听我们身边的人，那些芸芸众生”。[注]

对精英观念的冲击、对寻常判断的赞颂导致了权威的分解，最终使得真理本身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弥散。既然每个普通人都被告知，他关于从医学到艺术到政府管理等各种事情的观念和品位与那些拥有高等学历的“行家”“知识分子”同样好——倘若不是更好的话，真理和知识变得模糊不清、难有定论也就不足为奇了。[注]人们说，知识和真理如今必须变得更流动、更活络、更紧跟时代。在一个快速变化的世界里，“很多东西，我们现在以为是正确的，或许不久之后就会发现是错的，真理只存在于某个特定环境之下”。[注]共和国早期的美国人经历了其历史上最严重的认识论危机。面对眼前的任何观点或事物，他们相信自己有能力判断其真伪，但不信任“他们的狭隘视野”之外的任何东西。浅白的美国人彻底成了各种骗子和耍弄诡计者的猎物，如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和P.T.巴纳姆（P.T.Barnum）那样的人很快在各地涌现。人们对所有事情都抱着眼见为实的态度，“因为”，正如赫尔曼·梅尔维尔在《白鲸》一书中写到的“裴廓德号”捕鲸船的水手那样，“只有他们自己的眼睛才能说服他们的无知”。[注]

“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就任何问题进行个人判断，这事关自由思考，是我们不可让渡的权利。”[注]面对真理的民主化，联邦党人和其他持传统思想的绅士的反对只是徒劳。大多数普通人不再乐意听从上等人的知识和判断。平民百姓或许未曾读万卷书、未曾行万里路，抑或没有那些贵族邻居那么出色的头脑，但他们耳聪目明，对于什么是真相，他们比某些“高高在上的天才”或“博学的智者”更清楚。他们为什么要相信绅士的话？每个人都在问：“没有亲眼见到事实，仅仅听我那个有权有势的邻居的说辞就信以为真，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注]

自1798年关于《惩治煽动叛乱法案》（Sedition Act）的辩论之后，真理的本质，以及发现真理的途径就成了公共话题。在那次辩论中，联邦党人试图惩罚那些批评国家政府领导人的共和派作家和编辑。联邦党人固守传统观念，认为真理是恒定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且只有有见识、有理性的人才能发现；他们的共和派对手则认为，关于政府和领导人，人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而这些看法的真实与否不能仅仅由法官和陪审团——无论这些人多么博学、多么富有理性——来决定。很多共和派人士由此得出结论，应该允许一切政治观念，甚至包括那些——用杰斐逊的话说——“错误的、可耻的、恶毒的看法不受打扰地存在，让它们作为自由言

论的标志，让错误观念亦能被容忍，让理性可以自由地去战斗”。

这样的主张几乎让联邦党人目瞪口呆。他们说，“真理有且只有一面，想从谬误和虚假之言中发现真理，这实在是荒诞至极”。任何认为真理是多样的、可变的想法都将造成“普遍的不确定和痛苦”，“让所有道德飘忽不定”。人们需要有一个“标准，由此我们才能确定孰是孰非”。

但共和派并没有确定孰是孰非的标准，他们依从的是全体民众的主张。他们为自由言论所做的辩护乃是基于这样一种出发点：政治观点和关于其他话题的看法一样，不再是少数有学问的贵族的专利。不仅所有观点都应平等地得到容忍，而且这个社会里的所有人、任何人都有权平等地表达其观点。真理实际上来自大多数人的声音和想法，没有哪个比其他的更重要，每种声音对整体的贡献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单个人的话语分量或许变轻了，但用统计学的方法加在一起，其意义就无可比拟。这就是美国人津津乐道的“公众意见”。

几乎所有18世纪的人都相信公众意见的力量，都曾乐此不疲地谈论。事实上，旧社会的人之所以如此看重自己的名声和荣誉，正是由于他们非常在意别人的看法。亚当·斯密写道，他人的看法是一面镜子，我们透过它可以检视自己的行为。然而，与“社会”这个词一样，18世纪的绅士所谓的“公众”通常指的是“有理性的那部分人”，而不是“无知的粗人”。他们所说的“公共”人士是他们在立法大厅和私人餐厅里结识的与自己同类的人。当他们把更大范围的社会群体纳入“公众”范畴时，仍然是把“那些注重培养自己理性的富有哲思和爱国热忱的公民”作为他们的代言人和代表。

革命迅速扩大了“公众”的概念，并使得公众意见趋于民主化。形形色色的印刷品——书籍、小册子、传单、海报、广告，尤其是报纸——数量激增，普通作者和读者之多也前所未有。塞缪尔·米勒（Samuel Miller）牧师在他精心编写的题为《18世纪简述》（*A Brief Retrospec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的启蒙概要中提到，到了1800年，这个国家的知识界领导权已经落入了“既没有绅士的优雅、学者的见识，也缺乏道德准则的人手中”。与革命前相反，共和国早期的社会中，成千上万默默无闻的普通人影响着公众意见。

到了19世纪初，这种扩大的、民主化的新公众意见已然成为暗含于美国政府、社会和文化中的“不可或缺的原则”。它是“一切事务必须遵从”的标准。在各个领域，无论是艺术、语言、医学还是政治，鉴赏家、教授、医生和政客都不得不在民众的集体意见前让步。联邦党人西奥多·塞奇威克憎

恶地说，公众意见“严重破坏了个人的独立和伟人应该享有的地位”。[注]不过没关系，这是民众的意见，它不受任何人操纵且囊括了所有人的想法，因而是可以信任的。“公众意见比知识分子和被利益驱动者的推断和猜测更接近真理。”塞缪尔·威廉斯（Samuel Williams）如是说。当然，有些人曾警告，在这个“躁动的时代”，人们万不可“把公众意见当作信仰准则和权威的行动指南”。[注]可惜为时晚矣。民主美国的公众意见之强有力，实乃举世无双。

有人说，公众意见就像植物，像阳光，没人知道它究竟如何发生作用。[注]政府机关，甚至所有政治机构加在一起也无法涵盖它。它类似于社会，只是一个从“各种性格、思想、动机和利益的混沌”中生发出的“秩序”。资助者、依附者，甚至政府本身，对于维系社会都不再重要。想把人们维系在一起，只需要如今所谓的“自愿原则”。“只需在人与人之间提供一个司法体系的核心，确保此原则的运行，流动不定的原子就将自行分布、组合，好似我们见到的美妙的自然结晶过程，其结果将比政府以引导之名、用‘抚育之手’进行干预得到的完美、和谐得多。”

正如爱默生在1834年所言，“整体的和谐咏叹”气势磅礴。“浑然天成！美妙绝伦，令人惊叹。”[注]不过，爱默生早先可没有这么乐观。19世纪20年代时，他还将社会描述成“充满邪恶……由成千上万不同利益构成的社群，艺术、贸易、政治，以及私人生活领域都充斥着形形色色相互竞争的社团”。[注]他曾信奉社会公德有赖于个体美德的传统观念。然而渐渐地，他开始意识到，社会“有常，没有人为它制定运行方式，也没有人需要为其负责”。人们现在必须忘掉自己的个性，忘掉私人利益，专注于这个整体的自然和谐。“人之强大，完全在于拥有众多同类，或者说，是因为他的生命与那有机和无机的整体链条交织在一起。”[注]不过，爱默生和其他人之所以能在纷繁躁动的外在世界中看到这个内在的、精神上的新和谐，或许正是由于旧君主制社会已经分崩离析，人民已经获得自由。“这是断裂的时代，是分离的时代，是自由、解析、挣脱的时代。每个人都为自己。公众发言人不再为他人代言，只为自己出声。社会情绪脆弱，爱国情怀淡薄，人们的尊崇之心扫地，本能情感更是微乎其微。人们对祖国、父母和人际关系的态度越来越冷漠。”革命及其带来的民主已经摧毁了所有旧社会的“纽带”。[注]正如托克维尔所言：“贵族制造了一条上至国王下至农夫、将所有社会成员都连接在一起的链条，民主则打破了这条链条的每一环。”[注]

这个民主社会并非革命领袖所希望和预期的。因此毫不奇怪，他们中那些

一直活到了19世纪初期的人对自己亲手缔造的这个世界忧心忡忡。虽然他们尽力对发生的这一切保持乐观，但依旧困惑、不安，对很多事心灰意冷。国父们晚年的文字中弥漫着悲观主义情绪，担心他们发起的共和主义革命试验不能收到预想的成效。主要革命领导人均在对革命结果的郁郁寡欢中辞世。1790年本杰明·富兰克林去世时，民主的力量尚未完全显现，即便如此，他在临终前也因忘恩负义的议会对待自己的方式愤怒不已。只有《独立宣言》的最后一名签署人——卡罗尔顿（Carrollton）的查尔斯·卡罗尔似乎晚景尚佳，其抱着犬儒主义的态度纵情享受着民主共和国带给他的做生意、赚大钱的机会。

若论对革命和美国启蒙运动的期望，没有人比本杰明·拉什更高。杰里米·贝尔纳普曾借用班扬《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里击败通往天城之路上的巨兽和妖精的主人公，称拉什为“雄心先生”。拉什对革命的期待越高，到头来的幻灭感也就尤为痛彻。他那些写于19世纪早期的书信，字里行间浸透着失望。他“带着深深的悔恨”回顾自己为革命付出的努力。“至于我们的宪法，我没见过一个衷心拥护它的人。”他在自己的祖国里感到像个“外乡人”。革命改变了人们的“原则和道德”，让各地政府“落入年轻、无知、穷困的人手里”。只有在想到家乡宾夕法尼亚州的民众“为政治话题和生理欢愉而疯狂”时，他才能压抑自己的愤怒和鄙视。他想将自己全部的“梦想”付之一炬。他像大陆议会唯一的秘书长查尔斯·汤姆森（Charles Thomson）那样，将本打算写成革命回忆录的笔记和文件统统扔进了火堆。他觉得美国人根本没有国民性，也不可能获得。他在1812年说：“我们根本就是一个掉进了钱眼里、酒桶里的国家。”美国以自由之名进行的革命试验“定将失败。它已经辜负了它那些最乐观、最热情的朋友的期望”。同约翰·杰伊、伊莱亚斯·布迪诺特（Elias Boudinot）、诺亚·韦伯斯特、约翰·伦道夫（John Randolph）以及其他人一样，拉什最后放弃了启蒙思想，成了一名热忱的基督徒：“只有基督耶稣的福音才能实现国家幸福的伟业。”

当然，也有很多人并没有走到那个极端。不过，老一辈革命者中对革命失去信心的人数是惊人的：从詹姆斯·沃伦、塞缪尔·亚当斯到戴维·拉姆齐、轻骑兵哈里·李、克里斯托弗·加兹登。乔治·华盛顿晚年时对民主失望透顶。他在1799年说，党派思维抹杀了杰出人物的政治影响。一个党派或另一个党派的成员如今可以把“一个扫帚疙瘩扶植”成候选人，美其名曰“真正的自由之子”，或者“民主主义者”，或者“其他随便什么能符合他们目的的名头”，而这个扫帚疙瘩居然也能“得到选民的全情支持”！约翰·亚当斯晚年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哀叹革命的结果，包括民主、宗教复兴和《圣经》协会。“人类思想的进步何在？……当下的混乱究竟何时、何地、如何才能变为有序？”他在1813年如是问。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曾哀叹“这个美国不适

合我”。到了19世纪初，不少国父们开始对他的话产生了共鸣。自己的命运居然要由那些灵魂渺小、头脑简单的普通民众的观念和选票来决定，这样的民主现实，他们无法接受。

即便一向乐观的杰斐逊也在晚年落入了绝望，成了我们如今看来颇觉难堪的南方利益和州权的捍卫者。他痛恨正在美国浮现的新民主世界——一个充斥着投机行为、银行、纸币和已被自己清除了的福音派基督教的世界。他把一切问题都归咎于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但即便他深爱的弗吉尼亚也让他心灰意冷。令他痛心的是，为了创办州立大学，自己不得不像个恶魔那样痛击福音派反对者。对于未来，他比其他革命领袖更乐观。他认为进步正在到来，科学和启蒙正在全方位地击退无知、迷信和黑暗。自由民主的社会里的人们将有能力解决一切问题，即便他此生无缘见证，胜利也定将在不远的将来。

可惜杰斐逊活得太久，而未来和下一代并非如他期待。杰斐逊对安德鲁·杰克逊居然能大受欢迎感到震惊，在他看来，杰克逊是个有着暴力激情的人，并不适合当总统。他被横扫全国的新兴纸币文化击败了，但从未意识到自己的民主和平等主张在其中起到的推动作用。相比于友人麦迪逊，杰斐逊曾对普通民众充满信心，然而民众却并没有变得更明智。在他眼里等同于有组织的宗教迷信与偏执被他自己倡导的民主革命释放出来，获得重生。他无法理解福音派深厚的民众力量，无法想象这些年来试图控制美国文化的真正的道德大多数。直到1822年，他仍然认为当今没有哪个年轻人最终不会成为唯一神论者。然而渐渐地，他开始为“我曾经寄予厚望的新兴一代人”叹息。全美国，包括弗吉尼亚州，不仅没有丝毫进步，反而在倒退。与革命时代相比，如今的民众更笃信宗教，更热衷于搞派别，更缺乏理性。寄托了他全部希望的新一代人似乎并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他有过怎样的功绩。在生命的最后一年，他悲哀地列出了自己61年服务公众事业做出的贡献，好给弗吉尼亚州议会一个帮助自己的理由。他活得太久，感到被自己一心推动的民主力量抛弃了。“全完了，全都死了，”他在1825年致信老友说，“只有我们被孤零零地留在新一代人中间，我们不了解他们，他们也不认识我们。”

杰斐逊和其他国父感受到的幻灭是一种奇特的幻灭，它与华兹华斯和贡斯当等欧洲自由主义者在法国大革命失败之后的感受不同。法国大革命以拿破仑的独裁统治告终，这多多少少是意料之中的，它的进程遵循了古典轮回——过分的民主导致独裁和专政。法国大革命的失败并没有摧毁欧洲的革命思想，下一次共和革命成功的可能性依旧存在。

然而弥漫在美国的是另一种幻灭感。国父们之所以感到不安和忧虑，不是因为美国革命失败了，而是因为它成功了，太成功了。《独立宣言》发表

之后几十年里发生在美国的一切，其实只是对革命领袖的主张的扩展。白人男性只不过是对自由、平等地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的主张太较真。事实上，他们的成功也使得其他人——黑奴和女性——为实现自身自由、独立和繁荣所做的最后斗争成为可能。

正是革命理念的实现，正是革命的成功，使得革命的受益者、普通民众和他们的民主代言人难以理解国父们的忧虑。民众敬畏地回首往事，惊叹革命的一代，把他们的领袖视为美国历史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人物。但他们也知道，自己如今生活在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里，一个民主的世界，这就需要新思维、新举动。马丁·范布伦于1820年在纽约会议上说，我们再也不能依赖国父们的见解了。我们得靠自己的经验，而不是他们的所想所言。他们有太多担忧，他们畏惧民主，为根本不可能发生的状况杞人忧天。(注)

新一代的民主美国人对革命者通过精英美德在旧世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古典共和国的梦想不再感兴趣。他们说，美国的伟大不是源于模仿文明古国，不是源于复制现代欧洲的财政军事强国，也不是凭借制造少数天才和伟人。相反，我们的伟大之处在于创造了一个繁荣、自由的社会，这个社会属于默默无闻的民众，以及他们平淡无奇的愿望和对幸福的追求——人人想赚钱、想出人头地的寻常梦想。毫无疑问，美国为民主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庸俗、拜物、没根没祖、反智主义，但民主的奇迹，以及它带给长期被忽视、受鄙夷的普通劳动民众的现实的世俗利益同样不能被否认。美国革命缔造了民主，它结出的果实，我们今天仍在享用。

---

1. ［Charles Jared Ingersoll］, Inchiquin, the Jesuit’s Letters...(1810), 收录于Wood, ed.,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387。

2. George Wilson Pierson, Tocqueville in America, Dudley C.Lunt节选版 (New York, 1959), 44; Grund,Americans, in Their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14-15; Cooper, 转引自Edwin H.Cady, The Gentleman in America: A Literary Study in American Culture (Syracuse, 1949), 121。

3. Jefferson to John Banister, Jr., 15 Oct.1785,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II, 636; Jefferson to Joseph C.Cabell, 28 Nov.1820, 收录于Ford, ed., Writings of Jefferson, X, 166。参见Lawrence A.Cremin, American Education: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1783-1876 (New York, 1980),II, 249-334。

4. Meyer Reinhold, Classica Americana: The Greek and Roman Heritage

in the United States(Detroit, 1984), 129, 124.

5. Rush to James Hamilton, 27 June 1810, 收录于Butterfield, ed., Letters of Rush, II, 1053。其他人也认为应对能接受美国高等院校教育的人数加以限制，“既然只有少数人可以，或应该凭学识为生”。David Barnes, A Discourse on Education (Boston, 1803), II.

6. Joseph Stevens Buckminster (1809), 收录于Simpson, ed., Federalist Literary Mind, 100。

7. Cooper, Notions of the Americans, I, 153-54, 155, 172, 176, 164, 165.

8. Hawthorne,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ch.xii, 211.

9. “From Tunbridge, Vermont, to London, England—The Journal of James Guild, Peddler, Tinker, Schoolmaster, Portrait Painter, from 1818 to 1824”, ed.Arthur Wallace Peach, Vermont Historical Society, Proc., V (1937), 250.

10. 同上, 256, 258, 260。

11. 同上, 276, 262, 298, 261, 300, 279, 288, 304。

12. 同上, 278。

13. 同上, 300, 301, 305。

14. 同上, 306, 307, 308。

15. 同上, 308。

16. David Jaffe, “One of the Primitive Sort: Portrait Makers of the Rural North, 1760-1860”, 收录于Hahn and Prude, eds., Countryside in the Age of Capitalistic Transformation, 111, 110。

17. Jefferson to Madison, 20 Sept.1785, 收录于Boyd et al., eds., Papers of Jefferson, VIII, 535;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Peden, 153。

18. William Tudor, North American Review, II (1815-16), 161; Oliver W.Larkin, Samuel F.B.Morse and American Democratic Art (Boston, 1954), 16; Latrobe to Hugh Henry Brackenridge, 18 May 1803,收录于John C.Van Horne and Lee W.Formwalt, eds., The Correspondence and Miscellaneous Papers of Benjamin Henry Latrobe (New Haven, 1984), I,

300。

19. Port Folio (1810), 499.

20. Youth’s Guide to Happiness, Consisting of Poems, Essays and Sermons, Particularly Calculated for the Pious Instruction of the Rising Generation ([New York] , 1810); Schlesinger, Learning How to Behave, 22.

21. Franklin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Intemperance (Broadside: Greenfield, Mass., 23 Feb.1814).

22. Mason L.Weems, The True Patriot: Or an Oration on the Beauties and Beatitudes of a Republic...(Philadelphia, 1802), 37.

23. Destutt de Tracy, Commentary and Review of Montesquieu’s Spirit of the Laws, 72; Joseph Hopkinson, “Annual Discourse, Delivered before the Pennsylvania Academy of the Fine Arts” (1819), 收录于Wood, ed.,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333。

24. Hopkinson, “Annual Discourse”, 收录于Wood, ed.,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333; Ruth H.Bloch,“The Gendered Meanings of Virtue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XIII, No.1 (1987), 37-58。

25. Literary Magazine, V (1806); Charles G.Ferris, An Oration, Delivered before the Tammany Society...on the Fourth of July, 1816 (New York, 1816), 10; Nile’s Weekly Register, I (1811-12), 61.

26. Samuel L.Mitchill,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from Rudeness to Refinement...”,American Monthly Magazine, III (1818), 358-63.

27. [Ingersoll] , Inchiquin, the Jesuit’s Letters, 收录于Wood, ed.,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385, 388; Elkanah Watson, History of the Rise, Progress, and Existing Condition of the Western Canals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Albany, 1820), 91; Charles Sprague, “Oration, 4 July 1825”, 收录于Willison,ed., Eloqu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V, 339。

28. Wright, Views of Society and Manners, ed.Baker, 174; Edward Everett, “Accumulation,Property, Capital, Credit” (13 Sept.1838), 收录于Orations and Speeches, II, 291。

29. [Bollman] , Paragraphs on Banks, 8; Webster, “The Bost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1828), 收录于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Daniel Webster: National Edition (Boston, 1903), II, 40; Daveis, "Address",收录于Blau, ed., 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 40。

30. Theron Metcalf, An Address to the Phi Beta Kappa Society of Brown University, Delivered 5th September, 1832 (Boston, 1833), 4; North American Review, III (1816), 345-47.

31. Jacob Viner, The Role of Providence in the Social Order: An Essay in Intellectual History(Philadelphia, 1972), 111; Gordon S.Wood, "Conspiracy and the Paranoid Style: Causality and Dece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MQ 3rd Ser., XXXIX (1982), 440-41.

32. Gordon S.Woo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Mind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收录于Robert H.Horwitz, ed.,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arlottesville, 1977), 125-26; Legaré, "Oration on Fourth of July 1823", 收录于Writings, I, 268-69。

33. Everett, "An Oration Pronounced at Cambridge before the Society of Phi Beta Kappa" (1824),收录于Blau, ed.,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ddress, 75; Bancroft, "The Office of the People in Art,Government, and Religion", ibid., 107。

34. Patricia Cline Cohen, A Calculating People: The Spread of Numeracy in Early America (Chicago, 1982), 151, 154.

35. Everett, Orations and Speeches, I, 272.

36. Cohen, Calculating People, 154.

37. James H.Smylie, "Charles Nisbet: Second Thoughts on a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XCVIII (1974), 201.

38. Medical Repository, XVIII (1817), 269-70; Emerson, "American Scholar", 收录于Atkinson, ed.,Complete Essays and Other Writings, 61。

39. Hopkinson, "Annual Discourse", 收录于Wood, ed.,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328; Samuel Wileiams, The Natural and Civil History of Vermont (Burlington, Vt., 1808), II, 394。

40. John H.Wilkins, Elements of Astronomy..., 2nd ed.(Boston, 1823), vi, 转引自William J.Gilmore."'The Annihilation of Time and Spa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Event and Awareness in American Consciousness, c.1780-1850”, 早期美国的出版物与社会研讨会论文,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24-25 Oct.1980, 50。

41. George Tucker (1827), 转引自Gordon S.Wood, “Evangelical America and Early Mormonism”,New York History, LXI (1980), 369; Neil Harris, Humbug: The Art of P.T.Barnum (Boston, 1973), 6189; Melville, Moby Dick, ed.Hayford and Parker, ch.124, p.425。

42. David Tappan, A Discourse Delivered in the Chapel of Harvard College, June 19, 1798 (Boston, 1798), 4-5.

43. Edward Everett, An Oration Delivered at Concord, April the Nineteenth 1825 (Boston, 1825), 49; Bishop, Oration in Wallingford, iii, iv.

44. ［George Hay］, An Essay on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Philadelphia, 1799), 40; Jefferson, Inaugural Address, 4 Mar.1801, 收录于Adrienne Koch and William Peden, eds., 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44), 322; Wood, “Democratization of Mind”, 收录于Horwitz, ed., Moral Foundations, 123-28。

45. Judge Addison (Pa.), 转引自John C.Miller, The Federalist Era, 1789-1801 (New York, 1960), 232; Isaac Chapman Bates, An Oration, Pronounced at Northampton, July 4, 1805 (Northampton, Mass.,1805), 6-7, 15。

46. Wood, “Democratization of Mind”, 收录于Horwitz, ed., Moral Foundations, 124-25。

47.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 ed.D.D.Raphael and A.L.Macfie (Oxford, 1976), 112.

48. Madison to Rush, 7 Mar.1790, 收录于Charles Hobson et al., eds., Papers of Madison, XIII, 93。

49. Samuel Miller, A Brief Retrospec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New York, 1803), II, 254-55.

50. Tunis Wortman, A Treatise Concerning Political Enquiry, and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 (New York, 1800), 180; Daveis, “Address”, 收录于Blau, ed., 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 45; Richard E.Welch,

Jr., Theodore Sedgwick, Federalist: A Political Portrait (Middletown, Conn., 1965), 211。

51. Williams, History of Vermont, II, 394; Metcalf, Address to Phi Beta Kappa, 4, 21-22.

52. Daveis, “Address”, 收录于Blau, ed., 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 49-50。

53. Emerson, “Science” (1834), The Early Lectures: 1833-1836, ed.Stephen E.Whicher and Robert E.Spiller (Cambridge, Mass., 1964), I, 49。

54. Emerson, The Journals and Miscellaneous Notebooks, ed.William H.Gilman and Alfred R.Ferguson (Cambridge, Mass., 1963), 103-4.

55. Emerson, “Human Culture”,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Early Lectures: 1836-1838, ed.Stephen E.Whicher et al.(Cambridge, Mass, 1964), II, 218, 17.

56. Emerson, “Historical Notes of Life and Letters in New England”, Lectures and Biographical Sketches, 收录于The Complete Works (Boston, 1883), X, 326。

57. Marvin Zetterbaum, Tocqueville and the Problem of Democracy (Stanford, 1967), 59.

58. Franklin to Charles Thomson, 29 Dec.1788, 收录于Smyth, ed., Writings of Benjamin Franklin, IX, 691-97。

59. Rush to John Adams, 19 Feb., 29 June, 14 Aug.1805, 2 Apr.1807, 13 June 1808, 2 Oct.1810, 27 June 1812, 收录于John A.Schutz and Douglass Adair, eds., The Spur of Fame: Dialogues of John Adams and Benjamin Rush, 1805-1813 (San Marino, Calif., 1980), 22, 28, 31, 32, 79, 108, 109, 169, 227; Rush to Granville Sharp, 8 Oct.1801, 收录于John A.Woods, “The Correspondence of Benjamin Rush and Granville Sharpe, 1773-1809”,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I (1967), 35。随着1800年联邦党人的失败，就连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信仰也经历了深刻转变。Douglass Adair, “Was Alexander Hamilton a Christian?”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ssays by Douglass Adair, ed.Trevor Colbourn (Chapel Hill, 1974), 154-56; May,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n, 329。

60. Washington to Jonathan Trumbull, 21 July 1799, 收录于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XXVII, 312-13; May,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335; Adams to Jefferson, 15 July 1813, 收录于Cappon,ed., Adams-Jefferson Letters, II, 358; Hamilton to Gouverneur Morris, 29 Feb.1802, 收录于Syrett et al., eds., Papers of Hamilton, XXV, 544。

61. Robert E.Shalhope, “Thomas Jefferson’s Republicanism and Antebellum Southern Thought”,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XLII (1976), 529-56.

62. Jefferson to Dr.Thomas Humphreys, 8 Feb.1817, to Francis Adrian Van De Kemp, 11 Jan.1825,收录于Ford, ed., Writings of Jefferson, X, 77, 337。

63. Reports of the Debate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821, ed.Carter et al., 261.